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屆會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

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聯合國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屆會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

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聯合國
一九六三年，紐約

凡 例

大會正式紀錄包括各次會議紀錄及其附件與補編。各次會議紀錄已依各代表團要求更正編定，並視編輯需要酌爲修改。本屆大會代表團全部名單及屆會期間所用之文件一覽表經載於全體會議紀錄第一卷卷首。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卽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議程 xvi

第九一三次(本屆首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四十分

選舉主席 1

第九一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

主席致開幕詞 1

選舉副主席 1

選舉報告員 1

委員會工作的安排 1

第九一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四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 聯合國 2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3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4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4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5

第九一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7

頁次

第九一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般討論 13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13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3

第二款. 特別會議 13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13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 13

第五款. 職員旅費 13

第七款. 房舍及房地改良 14

第八款. 永久設備 14

第九款.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14

第十款. 總務費 14

第十一款. 印刷費 14

第十二款. 特別費 14

第十八款. 特派團 14

第十九款. 聯合國外勤事務 15

第二十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5

第二十一款. 國際法院 15

收入概算

收入第一款. 職員薪給稅收入 15

收入第二款.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收入第三款. 一般收入 .....

收入第四款. 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15

收入第五款. 出售出版物 .....

收入第六款. 導遊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頁次

第九一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 15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15

初讀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16

第二款．特別會議 ····· 16

第五款．職員旅費 ····· 17

第九一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19

初讀(續前)

第五款．職員旅費(續前) ····· 20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 22

第八款．永久設備 ····· 22

第九款．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22

第十款．總務費 ····· 23

第九二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24

初讀(續前)

第十款．總務費(續前) ····· 25

第十一款．印刷費 ····· 28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 28

頁次

第九二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午後四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 29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十二款．特別費 ····· 29

第十八款．特派團 ····· 30

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 30

第九二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32

第九二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38

初讀(續前)

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42

收入概算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 43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43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 43

收入第四款．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 43

收入第五款．出售出版物 ····· 43

收入第六款．導遊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 43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 ····· 44

頁次

第九二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44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 46

第九二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前十時四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50

第九二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56

初讀(續前)

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 57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前) 58

第九二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前) 62

文件 A/5193 內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二十一所提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67

頁次

第九二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68

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Sukardjo Wirjopranoto 逝世致唁 72

第九二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73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前) 74

第九三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78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前) 81

第九三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82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前) 83

頁次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85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85

第九三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

歡迎烏干達代表 86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前) 86

第九三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90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前) 92

第九三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95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前) 96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在盧安達及布隆提維持主要事務採取緊急措施所負擔之額外財政義務 97

頁次

第九三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在盧安達及布隆提維持主要事務採取緊急措施所負擔之額外財政義務(續前) 101

第九三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106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在盧安達及布隆提維持主要事務採取緊急措施所負擔之額外財政義務(續前) 106

第九三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在盧安達及布隆提維持主要事務採取緊急措施所負擔之額外財政義務(續前) 110

第九三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在盧安達及布隆提維持主要事務採取緊急措施所負擔之額外財政義務(續前) 115

頁次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前) ····· 115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 ····· 117

收入概算(續前)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續前) 118

第五編．技術方案：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 118

第九三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120

初讀(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 121

第九四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五分

第一委員會於文件 A/5279 內就議程項目七十七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 125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 126

頁次

第九四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分

第六委員會於文件 A/5287 內就議程項目七十六提出之決議草案A所涉經費問題 ··· 132

議程項目七十一：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 133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 134

初讀(續前)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

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工作及資產改良 135

議程項目六十一及六十二：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會所及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及勞力工人增薪 ····· 136

第九四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 138

第九四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

悼念羅斯福夫人 ····· 143

頁次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 144

第九四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 149

第九四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 153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續前)

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工作及資產改良(續前) …… 154

第九四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續前)

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工作及資產改良(續前) …… 157

頁次

第九四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續前)

更換萬國宮電話總機設備 …… 162

自聯合國款項支付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生活費制度之綜合檢討 163

議程項目六十：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a) 聯合國；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164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續完)；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165

第九四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 165

頁次

第九四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協調政策 170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b) 會費委員會 172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172

第九五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第六委員會於文件 A/5287 內就議程項目七十六提出之決議草案A所涉經費問題(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174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文件 A/5285 內就議程項目三十提出之決議草案第一節所涉經費問題 174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74

第九五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78

頁次

第九五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81

第一委員會於文件 A/5303 內就議程項目九十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183

針對聯合國發展十年(議程項目三十四)設立並辦理擬議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所涉經費問題 184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會所辦公室及有關空間 185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曼谷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增設辦公地點 185

第九五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86

第三委員會於文件 A/5277 內就議程項目八十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190

第九五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續完)：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

頁次

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191

第三委員會於文件 A/5277 內就議程項目八十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192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92

第九五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197

第九五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201

第九五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206

頁次

議程項目六十一及六十二：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新會員國之入會 ····· 211

聯合國紐約會所及日內瓦歐洲辦事處服務地點等級問題 ····· 211

第九五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悼念荷蘭 Princess Wilhelmina 殿下 ····· 212

議程項目六十一及六十二：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聯合國紐約會所及日內瓦歐洲辦事處服務地點等級問題(續前) ····· 212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213

第九五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續前) ··· 217

(c) 其他人事問題

對職員服務條例擬作之修正 ····· 222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所委派之委員 222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222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議程項目十八)所涉經費問題 ····· 223

頁次

第九六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零五分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議程項目十八)所涉經費問題(續前) ····· 223

第二委員會於文件 A/5316 內就議程項目三十六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 224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文件的管制與限制 ····· 224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 ··· 225

議程項目七十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 秘書長報告書 ····· 226

第九六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 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 228

第九六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 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續前) ··· 234

議程項目七十一: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37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自聯合國款項支付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生活費之綜合檢討(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238

頁次

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協調政策(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38

第七款. 房舍及房地改良(續前)

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工作及資產改良(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38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b) 會費委員會(續前)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38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委員(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 238

(e) 聯合國行政法庭(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 238

第二委員會於文件 A/5316 內就議程項目三十六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238

第九六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 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續前) ··· 239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c) 審計委員會 ····· 242

第九六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續前) ···· 242

頁次

第九六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續前) ··· 248

議程項目六十五：

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 253

第九六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 ····· 254

議程項目六十五：

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續前) ····· 254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續前) ··· 256

第四委員會於文件 A/5310 內就議程項目五十七提出之決議草案貳所涉經費問題 ··· 259

第二委員會於文件 A/5316 內就議程項目三十六提出之決議草案之修正案(A/L.408)所涉經費問題 ····· 259

第九六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續前) ··· 260

頁次

第九六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續前) ··· 266

第九六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續前) ··· 272

第九七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四時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周轉基金 ····· 277

第九七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八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續前) ··· 282

第九七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續前) ··· 286

頁次

第九七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續前) …… 291

第九七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

文件 A/L.410 and Add.1 內就議程項目二十五所載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 297

第一委員會於文件 A/5341 內就議程項目二十七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 298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周轉基金(續前) …… 299

議程項目六十一及六十二：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項決定所引起的訂正概算 …… 300

議程項目六十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301

第九七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零五分

第四委員會於文件A/5349 and Add.1 內就議程項目五十四提出之決議草案貳所涉經費問題 …… 302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302

頁次

第九七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後四時零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 308

有關議程項目七十七之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所涉經費問題 …… 309

第九七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零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 310

第九七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 315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 317

第六委員會於文件 A/5342 and Corr.1 內就議程項目七十三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 318

第二委員會於文件 A/5354 內就議程項目三十八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 318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完)：

(b) 會費委員會(續完) …… 319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與秘書長訪問古巴有關之費用 …… 319

頁次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議程項目十八)所涉經費問題(續前) ····· 319

議程項目七十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 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319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完):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c) 其他人事問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320

議程項目六十五:

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320

第九七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八時三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發行聯合國公債 ····· 320

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 322

聯合國剛果行動: 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 ···

第九八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八: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下列開支之審計報告: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 ····· 323

(b) 特設基金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分撥款項 ····· 323

頁次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 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 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323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大廈 ····· 324

二讀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326

第二款. 特別會議 ····· 326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 326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 ····· 326

第五款. 職員旅費 ····· 326

第九八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三十五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二讀(續前)

第五款. 職員旅費(續完) ····· 328

第六款.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 328

第七款. 房舍及房地改良 ····· 328

第八款. 永久設備 ····· 328

第九款.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328

第十款. 總務費 ····· 328

第十一款. 印刷費 ····· 328

第十二款. 特別費 ····· 328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 ····· 329

第十四款. 社會工作 ····· 329

第十五款. 人權工作 ····· 329

第十六款. 公共行政 ····· 329

第十七款. 麻醉品管制 ····· 329

第十八款. 特派團 ····· 329

頁次

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 329
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329
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 …… 329
收入概算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 329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329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 329
收入第四款，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 329
收入第五款，出售出版物 …… 329
收入第六款，導遊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 329
第二委員會於文件 A/5360 and Corr.1 內就議程項目七十八提出之決議草案伍所涉經費問題 …… 330

第九八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聯合國在其辦事處所在國繳納稅款問題 331
文件 A/L.420 內就議程項目二十九所載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 332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 332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文件 A/5387 內就議程項目三十一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333
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續前） ……
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續前） …… 333

頁次

第九八三次（本屆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十分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336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完）
聯合國在其辦事處所在國繳納稅款問題（續完） …… 336
一九六三年度基本會議計劃 …… 337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大廈（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337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337
關於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之決議草案 337
關於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 337
關於一九六三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 337
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續完） ……
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續完） …… 337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338
議程項目六十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338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 338
委員會工作結束 …… 340

議　程

〔註：下列各項目係照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大會主席致第五委員會主席函(A/C.5/921)[1]中所列次序編列。各項目後方括號內數字係指該項目在大會議程中之號數。〕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於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時議決將下列第十七屆會議程項目發交第五委員會審議具報：

一．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六十〕：

(a) 聯合國；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二．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六十一〕。

三．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六十二〕。[2]

四．聯合國緊急軍〔三十二〕：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五．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六十三〕。

六．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六十四〕。

七．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六十五〕。

八．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六十六〕：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b) 會費委員會；

(c) 審計委員會；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委員；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九．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六十七〕。

一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下列開支之審計報告：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

(b) 特設基金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分攤款項。

---

[1] 文件 A/C.5/921 所載項目一至十五之先後次序係經第五委員會第九一四次會議通過，列入其工作方案(A/C.5/L.725)。

[2] 第五委員會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在本項目下，同時審議發交該委員會之有關議程項目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八十四；十二、四十、四十一及七十八；十八；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及六十三；三十八；五十四；五十七；七十三；七十六；七十七；八十；九十之各決議草案所涉之經費問題。

一一.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六十九〕。

一二. 人事問題〔七十〕：

(a) 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c) 其他人事問題。

一三.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七十一〕。

一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七十二〕。

一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十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九日大會於第一一六八次全體會議時，決定於議程項目六十六(上文第八項)下增添一分項目如下：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簡稱

協委會	行政協調委員會
技協業務局	技術協助業務局
諮委會	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服調專委會	服務地點調整數問題專家委員會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原子能總署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文官諮委會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聯剛	聯合國剛果行動
業執方案	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方案
新聞廳	新聞廳
技協局	技術協助局
技協會	技術協助委員會
緊急軍	聯合國緊急軍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近東工賑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衞生組織	世界衞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第九一三次(本屆首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四十分紐約

代理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選舉主席

一. Mr. HESSELLUND-JENSEN (丹麥) 推舉 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爲主席。

二. 福島先生(日本)附議。

經委員會口頭表決，*Mr. Bannier* (荷蘭) 當選為主席。

午前十一時五十分散會

第九一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主席致開幕詞

一. 主席歡迎委員會各位代表到會，並特別歡迎本屆會准許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四個新國家布隆提、盧安達、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的代表。

二. 他代表委員會對於 Mr. Antonio Arráiz 不幸辭世向委內瑞拉代表團致唁，Mr. Arráiz 曾於第十六屆會任委員會報告員。

三. 關於委員會議程項目(A/C.5/921)，他促請委員會特別注意：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弁言(A/5201/Add.1)；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秘書長前言(A/5205)；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A/5207)。

四. Mr. ALVARADO (委內瑞拉)感謝委員會爲 Mr. Arráiz 逝世表示的唁慰。

選舉副主席

五. Mr. DE FONSEKA (錫蘭)推舉 Mr. Harry L. Morris (賴比瑞亞)爲副主席。

六. Mr. KITTANI (伊拉克) 附議。

經委員會口頭表決，*Mr. Morris* (賴比瑞亞)當選為副主席。

七. Mr. MORRIS (賴比瑞亞) 感謝委員會各位代表選舉他擔任副主席職位給與他本國的光榮。

選舉報告員

八. Mr. ALVARADO (委內瑞拉) 推舉 Mr. Nathan Quao (迦納)爲報告員。

九. Mr. NOLAN (愛爾蘭)及 Mr. GREZ (智利) 附議。

經委員會口頭表決，*Mr. Quao* (迦納)當選為報告員。

一〇. Mr. QUAO (迦納)感謝委員會選舉他擔任報告員，並向他的前任致敬。

委員會工作的安排(*A/C.5/921*, *A/C.5/L.725*)

一一. 主席歡迎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Mr. Aghnides 說，第五委員會照例邀請他不但代

表諮詢委員會答覆問題，而且充分參加委員會中的工作，俾委員會可以得益於他的獨特的經驗與廣博的知識。

一二.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感謝主席的獎譽，他認爲那是對諮詢委員會表示重視之意。他確認，他不但將於被邀請就若干特定問題向第五委員會提供意見時準備發言，而且在他認爲有助於委員會的工作時亦擬自動發言。

一三. 主席邀請委員會審議暫定的工作次序(A/C.5/L.725)，並提出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暫定工作次序(A/C.5/L.725)通過。

午後四時十五分散會

第九一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四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A/C.5/922):

(a) 聯合國(A/5206, A/5134)

審計委員會主席 Mr. Götzen 應主席請，就委員會議席。

一. Mr. CURTIS(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充分重視編製財政報告與決算的極端審愼態度。此類文件是使聯合國能妥爲執行職務的必要文件，雖然行政事務日益繁重，仍然編製得明確詳備。

二. 正如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八段中(A/5206，第二編)所說，在檢討的年度中，審計委員會發現聯合國各項工作的若干部門行政紀律有某種怠忽的跡象。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已考慮此事，唯認爲本組織的基本財務管制仍然是令人滿意的；同時，該委員會認爲秘書長應進一步研究此事。就他本人而言，他相信秘書處能儘速克服審計委員會所述引致錯失的因素。最後，他說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上述財政報告與決算是可以接受的。

三. Mr. KITTANI(伊拉克)提到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段中述及的舞弊冒領情事說，負責人員已受處罰，而且已採防止此種不正當現象再度發生的措施。也許財務主任能够說明究竟損失的款額能否收回。

四. 關於行政紀律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5207)第五十段中對於"行政紀律"字樣作一種接近於"行政標準"的頗爲廣泛的解釋，他問審計委員會是否同意諮詢委員會所作此種意義上的改變。同時，審計委員會主席亦可告訴委員會，該委員會是如何作成此種結論的。最後，Mr. Götzen 對於諮詢委員會的一項建議也可以表示意見，即應加强行政管理事務處，並請其研究維持行政標準問題(同前，第五十二段及第五十三段)。

五. Mr. HUSAIN(印度)同意澳大利亞代表表示的意見，並說他欣悉本組織的財政狀況已見改善。但是，那種狀況仍然使人感覺不安，應該立刻採取步驟勸使所有會員國繳款。使人不安的是，若干會員國長期拖欠本組織鉅額款項，他對於對周轉基金的墊付同樣感覺不安。再則，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繳款的徵收情形殊難令人滿意，聯合國剛果行動專款帳的情形甚至更爲惡劣。因此他希望大會密切注意此項問題。

六. Mr. GOTZEN(審計委員會主席)答覆伊拉克代表所發問題說，在他看來，行政"紀律"的怠忽與行政"標準"的低落兩種情形均存在，尤以各地辦事處爲然，可能是因爲那些辦事處的職員有時並非幹練人員或不熟習本組織財務所致。審計委員會不得不糾正許多簿記上的錯誤。該委員會最近幾年常常發現此種錯誤，但認爲應在其目前報告書中促請大會注意此事。

七. 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伊拉克代表關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段中提及的舞弊冒領情事所發問題說，此種情事發生在證明支領薪金的有效程序付諸實施以前。收回盜用的款項似無法律手段，

亦無實際可能。其後確立了雇用當地勞工的極爲嚴格的規則，而且雷堡市的主管機關現正施行更爲嚴格的管制。

八．關於審計委員會所說行政紀律有怠忽現象一節，他說秘書處對於該委員會的此種關切採取完全相同的態度。在所要求於行政事務雇員的工作範圍日增、性質愈形複雜的情形下，行政紀律的此種怠忽跡象也許是不可避免的，實際上此種情事主要發生於若干倉卒組合而成的工作。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5207)第五十一段中述及妨礙日常遵守最妥善之行政標準的因素。根據此種甚爲精確的情況分析，可見秘書處及大會應該考慮加强行政及財政事務方面職員的可能性。

九．主席建議由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A/5206)；

"二．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之第二次報告書(A/5134)中之意見。"

一〇．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未曾投票贊成一九六二年度預算經費，因爲它不能贊同若干工作，諸如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的工作及處理所謂匈牙利問題聯合國代表的工作，因爲此類工作違反憲章，因此不可能對會員國引起任何經費上的義務。同時，蘇聯認爲一九六二年度預算數字過高，因此它不能贊同確認此項預算之執行的財政報告與決算。蘇聯代表團雖不擬請求將此項決議草案付表決，但願說明所採立場。

決議草案通過。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A/5206/Add.1, A/5135)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副執行幹事 *Mr. Heyward* 應主席請，就委員會議席。

一一．Mr. GREZ(智利)說，智利代表團在審查兒童基金會財政報告與決算(A/5206/Add.1，第一編)以後，深信那個機關在一個需要殷切的世界中發展成長，極爲重要。兒童基金會的收入，一九五四年計一千五百萬美元，八年以後增至二千八百萬美元，增加了百分之九十左右。兒童基金會在一年之中供給了四萬五千多噸的奶粉，分發給全世界二百萬左右的兒童。

一二．同時，使人欣慰的是，兒童基金會的行政費用仍然以極高的效率來管理，因此可以將可動用的經費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用來增進家庭及兒童福利。因此，智利政府對於所獲此種結果願向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及其所屬職員表示感佩。

一三．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說，他完全贊同智利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因爲兒童基金會確應受到所有注視其工作者的尊重及敬仰。巴西代表團對於執行幹事 Mr. Pate 及副執行幹事 Mr. Heyward 提出實事求是的報告書表示欣慰，並希望兒童基金會的工作繼續順利發展，像迄今所獲成就一樣。

一四．Mr. DJOJOSOEGITO (印度尼西亞)對於委內瑞拉代表團及 Mr. Arráiz 家屬最近的喪事向兩者誠懇致唁。同時，他歡迎聯合國的新會員國布隆提、牙買加、盧安達、千里達及托貝哥。

一五．印度尼西亞政府一向稱頌兒童基金會所完成的工作，並曾竭盡所能一貫加以支持。他促請注意文件 A/5206/Add.1 附表 D 爲荷屬新幾內亞所登錄的一筆帳目。他要想知道，鑒於他本國與荷蘭已於最近爲西伊里安締結協定，將來爲該領土分配的款項將如何支付。

一六．Mr. HUSAIN (印度)對於兒童基金會完成有用的工作，向之慶賀，並說，印度政府必將和過去一樣給與協助。他很高興知道兒童基金會的工作繼續增長，它的收入增加了二，一七七，六三三美元，而支出則僅增加一，四四三，二四八美元。

一七．雖然如此，未經利用的分配款項餘額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三千六百七十萬美元，而在一九六〇年底則爲三千三百一十萬美元，此種事實仍然存在。此種情況是不幸的，諮詢委員會堅持必須做到更迅速利用經費一節(A/5135，第五段)是正確的。同樣不幸的是，一九六一年行政費用對全部費用的比例已見增加。最重要的是使兒童基金會不受到行政費用開支過鉅的任何批評——其他聯合國機關常常受到此種批評。

一八. Mr. HEYWARD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副執行幹事)答覆印度尼西亞代表說，兒童基金會核撥西伊利安的款項係經由聯合國臨時行政當局給付。兒童基金會駐曼谷及印度尼西亞辦事處當繼續與臨時行政當局取得密切聯繫。

一九. 兒童基金會曾於一九六二年六月採行一項新財務程序，在此項程序之下，它能够應付超出可供分配之經費的費用。當然，此項新制度須經過相當時間纔能發生作用。同時，變更的迅速程度亦將視須由兒童基金會處理的方案的種類而定。一般說來，幸而執行長期計劃的趨勢日增，那當然是等於說支出將較緩慢。但在一九六二年六月內並無未經利用的分配款項。兒童基金會極爲重視可動用經費的迅速利用，並希望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五段中所作評議有助於此方面的努力。

二〇. 他接着指出行政支出對全部支出的比例與協助工作及計劃的準備無關。

二一. 最後，他代表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感謝委員會各位代表惠予鼓勵。

二二. Mr. MALHOTRA (尼泊爾)問 Mr. Heyward 是否可以對文件 A/5135 第八段所載七個項目加以說明。

二三. Mr. HEYWARD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副執行幹事)解釋說，舉例說明項目(a)新德里、東部地中海及非洲辦事處將就行政事項、供應及業務計劃直接對會所負責。項目(b)說明兒童基金會剛在哥本哈根自由港得到一個大倉庫。那個倉庫將在今後六個月內開始利用，可藉以進行比較到現在爲止更爲合理的採購方法。關於項目(c)，大有進展；需要已久的職員輪替已大大加速進行。項目(d)符合聯合國各機關所循的一般徵聘政策，少聘來自西歐國家的人員，多聘來自非洲、南美及東部地中海的人員。所以能够做到項目(c)係因執行委員會同意簡化提請撥款及提送計劃說明書的程序。最後，項目(f)及(g)現受兒童基金會的積極注意。

二四. 主席提議由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A/5206/Add.1)；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之第三次報告書(A/5135)中之意見。"

決議草案通過。

兒童基金會副執行幹事 *Mr. Heyward* 退席。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A/5206/Add.2, A/5136)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代表 *Mr. Moe* 應主席請，就委員會議席。

二五. Mr. HUSAIN (印度)說，他對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第六段(A/5206/Add.2,第十七頁)中所報導的各種不合常規及盜用公款情事感覺不安。他希望該處採取必要措施，以免將來發生此種情事，因爲直接受影響的是難民。

二六. Mr. MOE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代表)向印度代表保證，該處必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避免再發生討論中的情事。而且，此種情事都是性質輕微的，決不妨害整個工賑處的工作。

二七. 主席提議由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A/5206/Add.2)；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之第四次報告書(A/5136)中之意見。"

決議草案通過。

近東工賑處代表 *Mr. Moe* 退席。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A/5206/Add.3, A/5137)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代表 *Mr. Urrutia* 應主席請，就委員會議席。

二八. 主席提議由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

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A/2506/Add.3)；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之第五次報告書(A/5137)中之意見。"

決議草案通過。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代表 *Mr. Urrutia* 退席。

審計委員會主席 *Mr. Götzen* 退席。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5223, A/5239)

二九．主席指出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5223)中請爲一九六二年度加撥經費二，七二七，四八〇美元，並預測收入淨額增加三二七，七五〇美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建議(A/5239，第十九段)一九六二年度經費增加二，六一五，四八〇美元，對秘書長請撥的數額總共核減一一二，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並建議就秘書長所提職員薪給稅以外的訂正概數再增加一五，〇〇〇美元。

三〇．委員會要審查的追加概算未計及若干其他費用項目：調整紐約及日內瓦職級或增加紐約一般事務人員薪額可能涉及的經費；爲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增加辦公面積租金；大會本屆會准許入會的新會員國代表旅費。

三一．他了解財務主任將告訴委員會，代理秘書長對於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總額核減並無異議，同時，財務主任將確切說明此種核減如何適用於預算各款。在此種情形之下，他將在適當時間把秘書長於計及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總額核減後加以修正而提出的訂正概算逐款付表決。

三二．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追加經費的需要最初係依據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秘書長序(A/5205)第五十七段至第六十一段中述及的理由估計爲毛額二百八十萬美元。秘書長目前提出的追加概算共計二，七二七，四八〇美元。但是，大會決議案一七三四A(十六)未列有款項的費用員正數額估計爲三，八四五，一〇〇美元。秘書長報告書(A/5223)第五段說明此類額外費用的主要部分係由下列各項所引起：第一，關於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第一段頭一部分及第一段(a)及(b)；第二，職員服務細則及條例之適用；第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及第三十四屆會所作決定。此三項目之下的費用共計三，一八七，一〇〇美元。額外費用的差額計六五八，〇〇〇美元，係由於：聯合國工作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工作的擴展；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方案繁重；包工事務及材料的費用增加。預期一九六二年度預算中列有經費的若干其他費用將較核定數額少一，一一七，六〇〇美元，那就是何以提請追加的總數爲較低數字二，七二七，四八〇美元的唯一理由。事實極爲明顯，倘若臨時及非常費用與依照職員服務規程及條例承付的數額不那樣鉅大的話，秘書長便無須請求爲一九六二年度追加經費。

三三．關於收入，預期職員薪給稅收入增加五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其他來源的收入增加二七八，〇〇〇美元左右。因此，一九六二年度支出淨額之增加估計爲二，三九九，七三〇美元。

三四．秘書長報告書(A/5223)載明目前所預期的一九六二年度額外費用，並對於預算每款中計及的增額或減額作詳細解釋。他祇是要促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報告書第九段關於外加各項會議對於費用數額之間接影響的意見，以及在編製一九六二年度預算時顯然低估了非經會費用的事實。

三五．對於爲計及主席所列舉而未包括在目前的追加概算之內的其他項目如須另請追加經費時，秘書長將就此類事項向委員會另提報告。此外，爲應付依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維持盧安達及烏隆提基本事務所引起的新需要，須請另撥款項，秘書長即將就此事另向委員會提送報告。諮詢委員會業已授權秘書長爲此用途承付款項不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數。

三六．秘書長對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總額核減一一二，〇〇〇美元，及該委員會所建議就收入概算增加一五，〇〇〇美元，均無異議。對於諮詢委員會特別加以評議的各款，秘書長擬核減如下：第三款(薪俸與工資)六二，〇〇〇美元；第五款(職員旅費)一五，〇〇〇美元；第十款(總務費)一五，〇〇〇美元；第十八款(特派團)二〇，〇〇〇美元。惟在接受此種核減時秘書長願說明他或須在年底請諮詢委員會同意在各款之間流用款項。

三七．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很高興知道秘書長對於諮詢委員會建議

的總額核減並無異議，而且秘書長負起對預算各款適用此種核減的責任。

三八．使他感覺關切的主要是追加經費的那項原則及秘書長不得不提請追加經費的原因。關於此點，委員會須注意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A/5207)第十八段、第十九段、第二十段及該委員會關於追加概算之報告書(A/5239)第十二段，其中提及聯合國決策機關應該遵守的原則。特別是，大會及其各主要委員會應遵從聯合國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新提案所涉經費的第一五四條兩者的意旨。除非嚴格遵守那些規則，大會本身可能處於一種情況(在某些場合業已如此)，讓它的附屬機關執行憲章賦與它的預算方面職務，結果便喪失了通盤的財政控制。

三九．Mr. GREZ (智利)指出適用職員服務規程及條例引起的額外費用在全部追加概算中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及第三十四屆會所作決定引起的費用計二六九，二〇〇美元；大會第十六屆會續開兩期會議涉及的費用在請求增撥的全部經費中幾佔百分之十三。

四〇．在時間來到時，智利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經諮詢委員會贊同的追加概算二，六一五，四八〇美元，唯該代表團願說明它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39)中所述意見。它和諮詢委員會一樣，要特別强調，作成決定的機關必須確保它們引起費用的決議案不載入需要在本會計年度經由追加概算的方式應付此種費用的一類規定。智利代表團一向認爲祇應爲眞正不可預料的費用提出追加概算。

四一．Mr. KOMIVES (匈牙利)認爲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數字極高；那便等於說安排欠妥。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中述及的數額三，八四五，一〇〇美元本身便極爲鉅大。使人甚至更感不安的是，此數並未包括大會第十七屆會准許入會的新會員國代表的旅費；亦未計及紐約及日內瓦職級可能向上調整引起的費用；亦未計及紐約一般事務人員薪給可能增加所引起的費用；亦未計及須爲亞經會秘書處擴大辦公面積可能引起的費用。能够節省一，一一七，六〇〇美元祇是使此種情況略有改善而已，特別是如果注意到此數之中二六五，〇〇〇美元係因當地貨幣與美元間兌換率改變而節省的數額，三〇二，二九〇美元係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原定於一九六二年八月開會，改至一九六三年二月開會所節省之數；換言之，那兩筆數額並非名符其實的節省。匈牙利代表團充分支持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表示的意見，特別是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意見。

四二．匈牙利代表不能贊同爲處理所謂匈牙利問題的所謂聯合國代表請撥的一一，〇〇〇美元。那位所謂代表的活動是非法的、違反憲章的，純係干涉一個會員國的內政。

四三．作爲一般政策，聯合國應該終止每年提出數字較上一年爲高的追加概算的習例。

四四．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爲一九六二年度提出的全部追加概算四倍於爲一九六一年度的追加概算。

四五．蘇聯代表團一向認爲，爲本年度預算上未列有款項的活動或工作承付費用是一種不健全的習例，此種習例使大會不能對聯合國的支出行使有效控制，使會員國擔負額外費用，並使它們不能預測它們參加聯合國的工作確需費用若干。其他國際機關也都採用同樣辦法。雖然在原則上祇應爲了應付臨時及非常費用纔追加經費，在實際上則把本組織所有不必要的支出都列入追加概算。那是對於預算應予嚴格遵守的聯合國常規的一種極度嚴重破壞。

四六．大會曾於一九五九年認爲須在其決議案一四四九(十四)內請聯合國各機關討論方法，對新增計劃，在秘書長可於以後會計年度主要概算中爲其提供適當經費以前，展緩施行；雖然如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繼續作成須請增撥經費的決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似未愼重考慮到究竟它的新計劃費用能否出自一九六二年度經費。蘇聯代表團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追加概算的報告書第十二段、第十三段、第十四段中就此點表示的意見；大會對此種意見應力予支持。對於附屬機關實際上奪取憲章授與大會的預算職權的此種情勢，實不能再予容忍。

四七．秘書處本身作過須以追加經費應付的承擔，例如，新聞廳爲聯合國新聞工作所支出者較一九六二年度撥款超出了九二，〇〇〇美元。但是大會曾在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中規定該廳支出的最高限額爲五百萬美元。

四八．秘書長請求追加經費的項目中，有一項係爲處理所謂匈牙利問題的所謂聯合國代表支付的費用。在實際上、法律上或道義上均無雇用該員的理由，他那種挑釁活動與聯合國的活動毫無關係，是有害於本組織的，祇是爲了使冷戰繼續下去。蘇聯代表團對

於處理所謂匈牙利問題的所謂聯合國代表的活動提出强烈的抗議，而且對於爲了他的費用所提追加概數亦表示抗議。

四九．爲一九六二年度核定的預算八二,一四四,七四〇美元較一九六一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十五以上，應足可應付一九六二年度本組織的工作上需要。儘管有人常常提出本組織工作"有節制的擴張"的理論，目前亟宜遏止費用的增加；否則參加此種工作可能成爲最富國家的專屬特權。

五〇．Mr. CURTIS (澳大利亞)說，大會必須承認，在一個工作範圍日益擴大的組織中完全避免請求增撥經費幾乎是不可能的。追加概算就某種意義而言是一種成長及富於彈性的象徵，但是使此種追加經費減少至最低限度應爲主要考慮。如果祇是秘書處根據確切訓令確定費用的話，事情就比較簡單。但在此方面會員國亦負有重大責任。代表團在其所參加的決策機關中不僅須考慮要本組織進行的各項方案的費用，而且還要考慮此類方案處理的優先次序。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的鉅大數額表示關切。必須注意的是，新輔助機關不應使聯合國支出與此種機關期望達成的結果及整個本組織工作優先次第不相稱的費用。

五一．澳大利亞代表團要强調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追加概算的報告書第十二段、第十三段、第十四段中表示的意見極屬明智。輔助機關通過決議案時，必須盡可能不引起須以追加概算應付的費用。再則，憲章賦與大會的預算職權不應由其他輔助機關實際上擔當起來。關於此點，臨時及非常費用應嚴格限於純屬此種性質的工作。

五二．澳大利亞代表團準備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欣悉秘書長對於此類建議並無異議。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九一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223, A/5239)(續前)

一．Mr. KITTANI (伊拉克)强調"臨時及非常費用"有訂正明白定義的必要，這種需要業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5207)中指出，他贊同蘇聯及澳大利亞代表在第九一五次會議上所發表的關於追加概算的意見。按照財務廳主任在該次會議所作陳述，這種費用分成三類，即：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第一段第一部分和第一段(a)及(b)兩分段的規定所擔負的費用，因適用職員服務細則及條例而發生的法定費用，和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屆會所作決定而發生的費用。

二．所需負擔的第一類費用，多半是因爲在第十六屆會中有幾個主要委員會通過涉及設立輔助機關的決定時已經太晚，以致不能適用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的規定。由於第五委員會沒有時間考慮這些決定所涉經費問題，也沒有時間表決供這些決定用的撥款，所以必須在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下籌撥款項；但是這種情形是錯用了這件決議案，因爲此項費用實在不是臨時性的。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第十八段至第二十段中曾經促請注意這一點，而且諮詢委員會主席曾經指出：如果嚴格適用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這種情形就不會發生。

三．將來不得再發生這種情形。因此伊拉克代表提議第五委員會應該函請其他主要委員會注意必須嚴格遵守第一五四條，換句話說，請它們注意凡涉及經費問題的提案應該在屆會中及早審查，以便第五委員會研究這些問題。應該促請各主要委員會注意的另一點是：它們決定設置的任何輔助機關的任務規定有明白訂立的必要。如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第二十段內所指出，大會在財務方面的權力不能够完全委交一個輔助機關。

四．因適用職員服務細則及條例而發生的費用——這些費用多半是因生活費用上升而發生的——

是不可避免的；把這些費用歸屬在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之下也是很正當的。

五．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屆會所作決定而發生的費用，其情形也可以說是如此。伊拉克代表堅決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此事項的報告書(A/5239)第十四段中的意見：這種支出無需用本會計年度中追加概算來應付，而應該列入下一年度的概算內。雖然有時可能有例外，可是通常應該遵守此項規則。Mr. Kittani 認爲該理事會沒有充分考慮到它所通過的決議案所涉經費問題，也沒有設法安排它所核准的各項計劃的優先次第。第五委員會已經籲請該理事會考慮這個優先次第問題，但是迄今爲止很少結果。

六．伊拉克代表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追加概算的建議。總數可能比諮詢委員會的數字爲小，因爲收入——特別是投資方面的收入——大概會比諮詢委員會的估計爲高。

七．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說，聯合國的決策機關須對追加概算的增加負責，此項概算比一九六一年度幾乎大四倍。雖然節約的考慮不應妨礙本組織執行其任務，雖然一切臨時支出不是都可以避免的，可是正當的預算程序應該愼重遵守。

八．諮詢委員會就追加概算所表示的警告性意見，特別是它力圖防止"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概念變成過於空泛，實在是響應許多代表團的關切。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5207)中曾强調聯合國決策機關在這一方面的責任；各國代表團必須就其所核准的決定的財政後果正視其本身所負責任的不可避免的事實。由於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第十八段至第二十段中所載建議以及文件 A/5239 第十二段至第十五段中所載建議直接關涉保全大會的財政權力和確保健全的財務辦法而不妨害聯合國的業務，這些建議都應該提請各主要委員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第十二段中所建議的程序尤應特加注意，該項建議應該是可能實行的，而不致有多大困難。不僅爲了健全的預算辦法，也爲了本組織現在所面臨的財政危機，這種規則是應該遵守的。

九．巴西代表很贊成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客觀與建設性質，他堅決予以支持。

一〇．Mr. HODGES(聯合王國)說，追加概算問題在一九六二年特別嚴重，這不僅由於所涉的數額，也由於關涉重要的預算統制原則。

一一．聯合王國代表支持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39)第十九段內的建議。雖然他沒有其他具體提案要提出來，可是他要强調若干一般考慮；此時聯合國正遭遇嚴重的財政困難，會員國數也在繼續增加，而且各方要求擴展聯合國工作的壓力也在與日俱增，這些一般考慮實在非常值得重視。

一二．一九六二年度負擔額外支出的情形顯示預算程序在實行上有非常嚴重的缺點。聯合王國代表贊同以前幾位發言者特別是澳大利亞代表就這一點所發表的大部分意見。他對於諮詢委員會促請注意可用的主要補救辦法，表示感謝。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的主要論點(A/5207，第十八段至第二十段，及 A/5239，第十二段至第十四段)很容易加以摘述。第一，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中所規定的程序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必須嚴格遵守。第二，聯合國各機關事務的安排必須確保這些規則在實際上得到重視。第三，某一特定年度的預算一經通過，各機關應避免通過需要額外支出的決議案。第四，一年一度的關於臨時及非常支出的決議案應愼勿濫加應用。最後，就財政方面而言，不應該容許輔助機關得到它們在一九六二年中所享受的那麼多的自由，以至奪取了大會的財政特權。聯合王國代表希望聯合國所有機關都勉力適用這五項規則，同時他堅決支持伊拉克代表的提案。

一三．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以前幾位發言者所說的大部分的話。美國對於負擔超出經常預算中所核定數額範圍的支出，然後以追加概算方式提請核撥必要款項的趨勢日益加劇表示關切；這種概算所包括的支出應該眞正具有緊急性質，而且其緊急性業經證明屬實。美國代表團尤其贊同諮詢委員會的下述意見：聯合國各機關對於或需增加當前年度支出的任何建議應該作最愼重的審核，又大會各委員會在作成涉及次一年度經費問題的決定時應及早從事，俾第五委員會能就這些問題作詳盡審查。

一四．美國代表團對於各方就追加概算所說的話並不完全同意。舉例來說，它對蘇聯代表在第九一五次會議就訂正概算中所列關於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的經費所發表的意見，引以爲憾；對於有關各方而言，他所發表關於支付此等費用的可能理由的意見是很不公平的。其次，他曾批評秘書處從事本年度未經核准的計劃，又批評它違反預算條例，因爲它花錢在並不

重要或急要的計劃上；他表示這種行動尤其應該受到申斥，因爲這種行動使所有會員國承受一種財政負擔，而許多會員國在繳付它們的經常攤款方面已有困難。

一五．蘇聯既然提到這些計劃，研究一個列入第四款——一般人事費——追加概算內的特定計劃，即俄文訓練方案，或是有益的。今年年初秘書長將這個新計劃通知諮詢委員會的時候，他曾經指出他盼望將一九六二年度該方案的費用在該年度核定撥款限度內勻支。爲了避免對該項目有任何誤解，美國代表團希望多得到一些關於下列各點的情報：何以需要這種不尋常的方案——因爲令人多少覺到驚異的是何以沒有這一種似乎是性質特別、費用鉅大而須由所有會員國分攤款項的方案，就不可能徵聘到合格的俄文繙譯；有何種其他可能方法可以找到這種人員；該方案將裨益全體會員國，還是祇有裨於一個特定的會員國；聯合國須負擔的這個方案常年費用淨額是多少；預料一九六三年後該方案有無繼續辦理的需要；在該方案下將提供何種特定訓練；最後，在該方案下受訓的任何個人是否已經到達會所，如果他們已經到達的話，預料其他受訓人員何時可以到達。委員會審查到列有一個類似項目的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時，這些問題的答案是會有幫助的。最後，美國代表團對於一九六二年度此項語文訓練方案的費用何以不能在已列經費內勻支的理由，希望得到比秘書長報告書(A/5223)內所提供的更爲詳細的解釋。

一六．Mr. TURNER（財務主任）說，就聯合國所使用任何一種語文而言，徵聘合格的繙譯、簡記員及傳譯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近年來國際組織的數目的大量增加使物色合格應徵人員一事更多困難，因爲大多數組織都需要相同種類的語文人員。徵聘俄文職員的困難甚至更大，因爲這種人員主要係在一個地域內徵聘。在本組織初成立的幾年中，能够在北美洲和歐洲徵聘到俄語職員，但是由於很明顯的原因這種徵聘的來源現在幾乎已經告竭。再者，使用俄語的那些代表團認爲此種職員所用俄語不佳而且已經過時，因而表示不滿。

一七．爲了改善各種語文人員的徵聘方法，曾經採取過各種措施。通常聯合國的語文職員是用競爭性的考試辦法徵聘的，聯合國所定標準極高。可是就俄語而言，物色合格職員的唯一可能方法是請蘇聯當局合作，因爲很明顯的從使用俄語的地區纔能徵聘到最好的職員。因此，秘書長曾經和蘇聯當局進行磋商，結果和莫斯科外語教授學院訂立協定在莫斯科設置了一個小型的徵聘中心，依據該協定此項計劃的費用由該學院和聯合國雙方分攤。

一八．一九六二年方案規定訓練二十二名具有適當資格的大學畢業生。這些學生依照聯合國所核定的方案受訓，該方案規定爲期十個月的全時學習。

一九．這些受訓人員也同時繙譯聯合國若干積壓文件，作爲課程的一部分；預期在此期間大約可以繙譯八，五〇〇頁。如果沒有這種安排的話，此項繙譯工作必須以契約方式由其他方面辦理，聯合國須負擔費用至少八五，〇〇〇美元。

二〇．學生們是在下述諒解下入學的：如果他們經期終考試及格並得到聯合國的委派，他們就要接受這種委派，任期三年，在他們被指派的任何聯合國辦事處擔任傳譯或翻譯的職務。

二一．所以希望這個課程能爲俄語職員的徵聘提供一個便利的來源，藉以應付目前以及將來的職員需要。爲一九六二年班所有受訓及格者安排工作，想來並無困難。一九六三年度概算(A/5205)中爲繼續辦理這個訓練班列有經費，所需數額大約相同。一九六三年以後這個訓練班有無繼續辦理的必要將視該班所培養的及格的受訓人數和秘書處的需要而定。這件事當然會在編擬一九六四年度概算時加以檢討。在這個訓練班開辦前秘書長曾向諮詢委員會提供詳細情報，後來又向該委員會提送了進度報告書。

二二．由於這個訓練班的設立逐漸爲各方所知悉，若干專門機關已經表示願意參加這種安排。秘書長也許還須考慮作某種類似的安排，以便利俄文打字員的徵聘，因爲在北美洲這種打字員也越來越難物色。

二三．至於在這個方案下聯合國所須負擔的費用總數，第四款——一般人事費——所列追加概算中包括的一〇一，二〇〇美元的數額是此項費用的毛額；如果計及承包繙譯方面可以撙節的八五，〇〇〇美元，則此項費用的淨額就會減少很多。美國代表又問這筆費用何以沒有在經常預算內統籌勻支，如原先所預期者。如果不是爲了若干臨時支出項目，諸如在日內瓦舉行的各種特別會議和聯合國駐盧安達及布隆提特派團等，則在統籌勻支全部數額方面本來沒有困難。

二四．秘書長深信大會議事規則暗示有徵聘必要語文職員的需要，因而此項費用應該列入經常預算內。俄語訓練班等徵聘方案裨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不是任何一個會員國而已。

二五．Mr. HUSAIN（印度）說，印度代表團充分瞭解秘書長所請鉅額追加撥款的理由。它支持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39）第十九段中的建議，同時歡迎秘書長已經同意所提議的核減。

二六．印度代表團也贊成該報告書第十二段、第十三段及第十四段中所載關於財務程序的建議。無疑地，近年來追加概算數額之大是由於不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聯合國的決策機關應該明確規定依據它們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而從事的各項工作的性質和範圍，又需要支出的提案應該在屆會中及早討論，以便第五委員會能够審查這些提案對概算的影響。第十六屆會期間沒有遵照這種程序，遂使附屬機關能够逃避大會的財務統制。

二七．以前若干位發言者曾就其他主要委員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的程序提具建議。第一五四條顯然必須嚴格適用；但第一五五條——該條規定秘書長應將所有決議案的詳細估計費用通知所有委員會——是對第一五四條的一種補充條款，也具有同樣的重要性。可是這個第一五五條似乎已經廢而不用，這是很可遺憾的。

二八．Mr. TURNER（財務主任）說，第一五五條沒有廢而不用。相反的，秘書處力圖確保在任何情形下這一條都受尊重。可是，有時對於該條的適用的反應沒有盡如所望。

二九．Mr. ILIC（南斯拉夫）說，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提出追加概算這種辦法的態度是衆所週知的：這種概算應該大加削減，並應限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不幸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中所列費用很難如此看待。無論如何，在年度的早期擬訂追加概算實屬爲時過早。到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的時候，財務主任就能告訴委員會經常預算方面大概可作何種撙節，然後委員會可以參照這種情報決定追加概算實在需要多大的數目。同時，南斯拉夫代表團完全支持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及A/5239）中所提議的各項核減。

三〇．南斯拉夫代表團也支持伊拉克代表的提案：應促請大會各主要委員會注意在涉及經費問題的決議案上必須嚴格遵照議事規則辦理。

三一．南斯拉夫代表團不能支持關於聯合國所謂匈牙利問題代表的項目，如果該項目單獨付表決，它將投票反對。

三二．Mr. SOLTYSIAK（波蘭）指出依據往年的慣例，秘書長負責就經常預算中業已核撥款項的項目請求增撥款項。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追加概算計達大會以前各屆會所核撥款項總額的百分之十。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大概會超過三百一十萬美元，此項數額佔一九六二年度預算的百分之四點三，也等於五十七個會員國的會費。再者，現在經常預算中可以說和臨時及非常費用毫無關係的各款的限額已被超過。據波蘭代表團的了解，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意謂不在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專案法官的任命、襄審官的委派和國際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之列的費用和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費用，不能視爲臨時及非常費用。因此，波蘭代表團對於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下增加費用七二九，六五〇美元而且在該款下又續請撥另一筆款項兩點，表示遺憾。據波蘭代表團看來，當一個機關在會所舉行屆會的時候，其所需服務人員應可臨時調用各部司中從事比較不急要的工作的職員，這是諮詢委員會屢次建議的。

三三．波蘭代表團又深深關切聯合國各機關所作的一些決定，需要在當前年度已撥款項外另列支出。因關於設置非洲發展銀行的九國委員會的工作而增列的支出就是一個適當的事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來應該等到大會核准了必要的支出以後纔決定設置該委員會。誠然，聯合國所有決策機關應該嚴格遵守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的規定，謹防引起須在當前會計年度中以追加概算應付的支出。

三四．波蘭代表團特別反對第十八款——特派團——下所列關於所謂匈牙利問題的所謂聯合國代表的額外支出。該代表的存在是不合憲章的，且構成對於一個會員國內政的干涉。波蘭代表團又認爲關於賠償因國籍而在國家社會黨政權下被迫害的難民的費用——在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下所請的經費——不應由聯合國支付。一切有關費用——包括行政費用在內——應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負擔。

三五．爲了他所提出的理由，波蘭代表團將不支持關於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的決議草案（A/5223，附件）。

三六．Mr. SOW（馬利）指出秘書長爲了應付因大會所作決定而發生的支出請求增撥款項，是不能加

以批評的。大會依據憲章行使其權力，決定第十六屆會應舉行第二期會議；又請遣送特派團前往盧安達烏隆提，前往葡屬領土和調查哈瑪紹先生喪生事件。可是，聯合國意圖違反關係國家政府的意志而派遣代表訪問獨立的主權國家，實屬違反憲章不干涉各國內政的原則。爲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增列撥款一一，〇〇〇美元是沒有理由的，馬利代表團將請求把這一項撥款從追加概算中剔除。

三七．Mr. ANDONI（阿爾巴尼亞）說，據他看來，追加概算的提出是一種不正常的程序。一九六二年度的追加概算數額如此之大，以致形成一個嚴重問題，尤其因爲許多國家在應付其國際財務責任上已經遭遇到困難。聯合國管理財務的方式基本上是不妥善的，而且是有缺點的；財務條例不斷地被違反，結果大會對財務的統制被嚴重地破壞。如諮詢委員會所指出（A/5239，第十一段），在許多情形下，撙節本來是可以辦得到的，甚至本來還可以完全避免提出追加概算。阿爾巴尼亞代表團特別反對列入充未經核准的工作之用的經費概數，如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的工作等是；它希望委員會糾正這種情形。

三八．Mr. QUIJANO（阿根廷）說，如諮詢委員會所指出（A/5207，第十八段至第二十段），如果大會能够更深謀遠慮，而且更嚴格適用財務條例和議事規則，則只會有少數幾項臨時工作纔需要額外支出。據阿根廷代表團的意見，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加緊控制支出的措施應該產生所想望的結果。關於這一點，伊拉克代表所提的確切提案是極有價值的。第五委員會應該更堅決維護它在財務統制方面的責任，同時定出辦法使其他主要委員會深切注意對其在本屆會所作涉及經費問題的決定有提高警惕的必要。這些經費方面的牽涉應該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中充分反映出來。

三九．阿根廷代表團同意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追加概算的數額。

四〇．Mr. GANEM（法蘭西）說，應該負聯合國開支增加的主要責任的是各區域委員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和各國政府。它們沒有充分關心它們的決定所涉經費問題，財務條例所規定的限度，議事規則和大會以前通過的決議案。可是，秘書長對於本組織開支的增加也應擔負一份責任：法蘭西代表團固然同意他對大會設置三個重疊的委員會去處理一個殖民領土一事所表示的遺憾，可是如果他在這些委員會設置的時候就對工作的重複和不必要的開支提出警告，則法蘭西代表團便會更加滿意。

四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被批評的原因，重點不在它的決定將於一九六二年內引起額外支出——這筆支出比較不大——而在它沒有堅持一種優先次序制度，而只挑選那些確屬必需和急要的計劃立即予以實施。在可用經費有限的時候優先次第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應該使聯合國每一個機關接受這種辦法。即使聯合國預算增加三倍，也不能提供充分的款項以便同時實施認爲必要的一切工作。

四二．在這些考慮之下，法蘭西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追加概算的意見和建議。

四三．法蘭西代表評論若干代表團抗議爲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請撥額外款項一事，他指出秘書長有義務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一二（十三）委派 Sir Leslie Munro 擔任該項職務。這個決定在沒有被撤銷前，仍舊是有效的。在這個決定未撤銷前，必須核撥款項，以便應付所需費用。就法蘭西代表團而言，它將支持有關的請撥款項。再者，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的報告書指出該政權在放寬各項限制方面已有很大的進展，匈牙利政府最近同意准許若干主教出席即將舉行的梵蒂崗會議多少可以證明這個事實。

四四．Mr. ROMAN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第五委員會每年審查追加概算，而且每年沒有多大變更就予以核准，理由是覆核業已發生的支出是沒有意義的；結果秘書長的預算決定獲得事後追認已經成爲一種慣例。無疑地，這種慣例破壞聯合國在財務方面的規例；聯合國的個別機關正在開始不顧它們的決定所涉經費問題，而且在擬訂計劃時常常將比較不急要的和眞正重要的並列在一起，就兩者同時申請追加撥款。秘書處時常依從它們的意願，並將它們的請求列入追加概算，知道第五委員會必然會核准這種支出。有些代表團解釋說，這種現象是本組織工作範圍擴大的必然結果，然而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在烏克蘭，有許多組織的工作不斷擴展，但是這種擴展是用愈加經濟地利用人力和物力的方式達成的。聯合國也應採用同樣的辦法：用現在的形式編列的預算使秘書長有很大的餘地可以在各款項目間重行分配支出，尤其是因爲一九六二年度預算總額比以前爲高。還有一點應該注意：有些政府——如義大利和奧地利等國的政府——協助聯合國在它們國家中實施計劃，

因而減少了追加概算的數額；這個榜樣很可以爲其他國家所倣法。

四五．一九六二年度的追加概算計二，七二七，四八〇美元，幾爲一九六一年度數額的四倍。但是在這筆數額中，有二百多萬美元的款項係充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負擔的所謂臨時及非常費用。烏克蘭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即"此等事項中主要涉及的費用不是臨時性的：相反地，只是此項支出的細目和數額依照目前習慣不能作一精確的估計"(A/5207，第十八段)。烏克蘭代表團認爲因大會各主要委員會所作決定而發生的一切費用都可以列入經常預算內；只須由秘書長確保凡涉及經費問題的決定都及時提請第五委員會審查。爲了保證這種決定適合本組織的財力，允宜採用一種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大會各委員會，特別是第一、第二及第三，必須證明它們的決議案在財政上是正當的。這種方法有助於須作涉及經費問題的決定的機關確守規例，和提高經常預算的擬訂和統制的效率。

四六．第五委員會須審查若干其他關於追加撥款的請求；舉例來說，有一筆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請撥款項係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定於一九六三年舉行的若干種會議之用，但是這些會議的工作在一九六二年內就須開始進行。烏克蘭代表團認爲在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中列入關於次一年度的支出構成一種對財務規例的明顯破壞，而且與大會第十六屆會所表示的追加概算應以最迫切項目爲限的願望相牴觸。那些會議所將討論的問題不可能用這種看法來對待。同時，有若干重要會議本來應該在一九六二年內舉行，如擬議的貿易及發展會議是。

四七．烏克蘭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在第三款——薪俸及工資——下請增撥的一五九，〇〇〇美元，表示重大懷疑。它認爲充分利用現有辦事人員就可大大的減少支出；舉例來說，或可考慮指派主管專門機關的辦事人員前往技術性質的會議工作。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中職員旅費一項也大有削減的餘地：爲此目的，烏克蘭代表團提議世界衞生組織所採用並經諮詢委員會核准(參閱A/5207，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六段)的旅行待遇標準應予採行，自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四八．秘書處應力求防止經常預算中所列它可以完全控制的項目的支出過於龐大。舉例來說，第五委員會曾被請求核准第十款——總務費——下所列一筆超過四六〇，〇〇〇美元的追加概數，這筆數額大部分是充通訊費、新聞工作用品及事務費和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的開支，這些項目所需額外開支本來可以在經常預算內勻支，而不加請經費。經常預算中有些項目的超額支出而未用預算中其他部分的節餘來抵銷，這種情形只能認爲是違背預算的條例。

四九．可是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的大部分與聯合國特派團有關。正如烏克蘭代表團屢次主張，安全理事會應該從和平與安全的實際需要的觀點審愼檢討特派團；如果——像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特派團，和駐韓國特派團或聯合國所謂匈牙利問題代表——它們僅供冷戰之用，應予撤銷。這些特派團不過挪用了維持和平與安全和促進發展較差國家的發展等眞正重要工作項下的資源。

五〇．聯合國的財務狀況至爲嚴重，因此秘書處愈加有責任確保合理的利用其財力。它必須設法用內部撙節方式籌供追加支出所需款項，避免過度的人事經費，並且更加有伸縮性地運用經常預算，使它不僅應付一切有計劃支出，而且也可應付一大部分臨時及非常經費需要。

五一．主席宣佈結束關於追加概算的一般辯論。

五二．關於伊拉克提議第五委員會應致函大會其他主要委員會，請它們依照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行事和依從諮詢委員會關於設置輔助機關的建議一案(A/5207，第二十段)，主席建議在第五委員會秘書、秘書處和委員會中對於這個問題提出特定提案的那些委員協助之下草擬一件初稿。這件初稿當送請委員會所有委員審查和核准。然後他將以主席資格把定本提送大會主席，請他轉請其他主要委員會主席注意。在此項函件未經核定前，關於追加概算項目的討論將不予結束。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九一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L.726)

一般討論

一. 代理秘書長提出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205)。[1]

二.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出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的報告書(A/5207)。[2]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223, A/5239)(續前)

三. 主席將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中改訂概數與最初核定概數不同的各款提付表決。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款改訂經費一,一〇三,〇五〇美元經一致通過。

第二款. 特別會議

第二款改訂經費二,一六九,七一〇美元經一致通過。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四. 主席說，秘書長已經決定依照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全盤削減數額從擬議的第三款改訂概數(四〇,九二四,五〇〇美元)中剔除六二,〇〇〇美元，削減後的改訂概數爲四〇,八六二,五〇〇美元。

第三款改訂經費四〇,八六二,五〇〇美元經以六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

第四款改訂經費九,六九四,七〇〇美元經以六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五. Mr. ALLOTT (美利堅合衆國)解釋美國代表團於表決這一款時棄權，因爲它對於秘書長不得不簽訂一個非常的協定在莫斯科訓練俄文繙譯及傳譯員並分擔這個方案所需費用一事很是關切。蘇聯曾不斷地表示切望秘書處僱用更多的蘇聯國民。但是蘇聯這個國家當然不需要聯合國技術協助來訓練可在聯合國服務的繙譯及傳譯員。事實上，莫斯科外國語文教育研究所是很被人稱讚的。此外，據說這個方案在用盧布支付費用，所以不需要外滙經費。由此可見聯合國沒有作財務捐助的必要。美國代表團表示擔憂這個方案所需資金的籌措辦法可能造成一個不幸的先例並且它希望聯合國在編訂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前會檢討並重新評估這整個問題。

六.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這個方案當然不能算是給與蘇聯的技術協助；反之，它是會使聯合國本身受到裨益的協助，財務廳主任在第九一六次會議强調過這一點。

第五款. 職員旅費

七. 主席說，秘書長已經決定依照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全盤削減數額從擬議的改訂概數(二,一五九,七〇〇美元)中剔除一五,〇〇〇美元，削減後的改訂概數爲二,一四四,七〇〇美元。

八. Mr. KITTANI (伊拉克)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39)第十五段的末一句。他想知道秘書長決定削減一萬五千美元的辦法是就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諸種辦法中選擇一個還是另採別的辦法。

九. Mr. TURNER (財務主任)回答說，秘書長確實不打算在一九六三年度前實施任何改訂旅費標準。爲達成從追加預算中削減一萬五千美元的目的起

[1] 代理秘書長陳述全文嗣編爲文件 A/C.5/925 分發，並載入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

[2]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陳述全文嗣編爲文件 A/C.5/926 分發，並載入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

見，勢需取消本年度剩餘時日內若干關於因公出差及回籍休假的計劃。

第五款改訂經費二，一四四，七〇〇美元經以六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

第七款改訂經費四，四一四，五〇〇美元經一致通過。

第八款．永久設備

一〇．Mr. MALHOTRA（尼泊爾）問什麼是"其他設備"（第六項），一九六二年度關於這一項開支的費用幾乎超出核定概數五萬美元。

一一．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說這一項開支主要是爲了購買新設各新聞處的設備，尤其是運輸設備以及通常的辦公室傢俱和設備。

第八款改訂經費四四八，五〇〇美元經一致通過。

第九款．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第九款改訂經費三，五三六，四〇〇美元經以七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第十款．總務費

一二．主席說秘書長已經決定依照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全盤削減數額，從第十款的改訂概數中剔除一五，〇〇〇美元，削減後的改訂概數爲四，一三二，二〇〇美元。

第十款改訂經費四，一三二，二〇〇美元經以七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第十一款．印刷費

第十一款改訂經費一，四二九，七五〇美元經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第十二款．特別費

第十二款改訂經費二五四，六〇〇美元經以七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第十八款．特派團

一三．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全盤削減數額尚餘二萬美元，應從第十八款改訂概數中剔除，因此本款削減後的改訂概數爲三，二二四，八一〇美元。有人要求將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的改訂經費單獨表決。

一四．Mr. KOMIVES（匈牙利）說匈牙利代表團和其他若干代表團已曾表示許多次，它們反對某些與憲章精神不合的特派團，因爲那些特派團不僅沒有加强各國人民間的友誼，而且使得他們間的緊張情勢長久持續下去；關於所謂"匈牙利問題的聯合國代表"尤其是如此。匈牙利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爲這種不適當行動擬議的改訂經費。

一五．Mr. SANGUIANA（幾內亞）感覺不得不對爲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而開支的不必要費用提出抗議。那個特使的派遣顯然造成了聯合國對於匈牙利人民事務的干預，因爲聯合國的職務毋寧是加强各民族間的和平，而且匈牙利人民有他們自己選擇的政權。幾內亞代表團因此將投票反對擬議的撥款並要求從第十八款中剔除這個項目。

一六．Mr. MYSLIL（捷克斯拉夫）熱誠贊助幾內亞代表的見解並參加他的提議，要求剔除這個項目。

一七．Mr. SOW（馬利）也要求剔除這個項目並且說不管怎樣他要投票反對所請求的撥款。

一八．Mr. ROMAN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他也要投票反對爲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所請求的撥款。這一筆撥款的數目不大，但是它的性質引起了一個原則的問題。烏克蘭代表團不能容恕只會使國際關係惡化的政治陰謀。

一九．Mr. AKE（象牙海岸）說，雖然象牙海岸曾經反對將匈牙利問題列入大會議程，但是它認爲大會在終止 Leslie Munroe 爵士的任命以前，將必須負擔那個特使所需要的費用。他很希望那個問題不復載入大會議程，但是在目前的情況下他認爲沒有理由反對核定秘書長所請求的撥款一萬一千美元。

二〇．主席首先把關於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的撥款一萬一千美元付表決。

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的改訂經費一萬一千美元經以四十一票對十八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二一．主席然後把第十八款全款改訂經費三，二二四，八一〇美元付表決。

第十八款改訂經費三，二二四，八一〇美元經以六十二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第十九款. 聯合國外勤事務

第十九款改訂經費一,三二三,〇〇〇美元經以六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第二十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二. Mr. KOUTOBLENA (多哥)感謝聯合國高級專員辦事處，因爲它協助那些遭受重大不幸，被迫離開祖國，拋棄財產，逃往國外避難的人民。高級專員辦事處曾給與多哥有價值的協助，因爲多哥有許多從一個鄰國逃往的難民。他希望保持並加强這個辦事處，使它將來效率更爲强大。

第二十款改訂經費二,五八三,二〇〇美元經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第二十一款. 國際法院

第二十一款改訂經費九三八,六〇〇美元經一致通過。

收入概算

收入第一款. 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第一款改訂概算八,七二〇,〇〇〇美元經一致通過。

收入第二款.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收入第三款. 一般收入

收入第四款. 出售聯合國郵票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收入第五款. 出售出版物

收入第六款. 導遊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二三. 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建議將收入第二款至第六款同時提付表決。

二四. Mr. HODGES (聯合王國)對於捷克代表剛纔所作建議沒有異議，但是在未表決前他想知道第二款至第六款的改訂收入概數是否將如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A/5239)第十九段中所作的建議再增加一萬五千美元。

二五. 主席答覆說代理秘書長已經決定將第三款——一般收入——的改訂概數一,五四四,〇〇〇美元增加一萬五千美元。

收入第二款至第六款的改訂概數五,六八四,八〇〇美元經一致通過。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九一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分紐約

主席: 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223, A/5239)(續前)

一. 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他願聲明一下，委員會對於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既已採取行動，那末在大會未通過訂正經費決議案以前，秘書長就一如往年，認爲他有權在業經委員會通過的訂正概算限度以內行事。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L.726)(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二. Mr. PRICE (加拿大)强調第五委員會的責任，主要是籌撥充足的款項，俾聯合國能執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任務；協調少量資源的分配，以利具有優先性質的工作；審議有關秘書處組織及經費的行政問題。因此，委員會的工作在基本上是非政治性的；它必須計及的唯一政治因素就在確保本組織具有實施憲章所載宗旨的必需資源，以資維持並增高本組織的效力。聯合國會員國增加及其維持和平工作擴展以後，各方對於它的要求亦隨之增加，在此種情形之下，它不得不在可動用的資源與預期可自某種工作獲得的利益兩者之間求得一個平衡。那是一項極

爲困難的工作，會員國不應因聯合國不能應付各方對它所提出的要求而認爲本組織失去了應付新情勢的能力。

三．聯合國現正進入一個穩定階段，亟須評定及重行估計過去的成績，並設計一個能够保持機動性質和應付未來需要的財政健全的組織。此種穩定是爲應付會員國增加以後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與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作種種必要努力的直接後果。不過在加拿大代表團看來，儘管目前負擔很多，可是最近幾年內各方對聯合國的要求似不致大爲增加，因爲會員國數目的增加不會像過去那樣大。因此，大家應該利用此一穩定時期，評估過去的經驗；將目前工作重行估價，俾從可以動用的資源獲得最高限度的利益；考慮本組織將來成長的範圍和方向。

四．聯合國的財政困難是加拿大代表團日益關切的事項。會員國爲了值得辦理的工作而出的款項愈來愈減少，因此，本組織不得不挪用其他帳戶存款，出售公債，並承受欠費八千萬美元以上的負擔。那些財政問題之所以發生，主要由於若干會員國拒絕承認大會關於維持和平工作經費的決定具有拘束力，並對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聯剛)費用之是否合法表示疑問。不過現在此類費用是否合法的問題已因國際法院諮詢意見(A/5161)認爲此類費用係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指的本組織費用而告解決，希望所有會員國都繳付此類費用的攤額。

五．第五委員會在此穩定期間的最重要職務之一就是根據集體負責原則，擬訂一項大家可以接受的切實辦法籌措將來和平維持工作經費。此種長期解決辦法可以幫助確保將來任何和平維持工作都有充足經費可用，而本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工作不致受到妨害。

六．加拿大代表團完全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聯合國財政狀況尚未改善以前，應暫緩進行資產開支計劃，特別是關於擴展大會所設備的開支計劃。訂約租用辦法可以作爲權宜之計。該代表團並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至少在一年內還不應增加職員，同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還應該有系統地檢討其過去關於方案優先次第的決定，並及早審議任何新決定所引起的經費問題。該代表團並希望能將審計委員會所述及的行政標準及紀律方面某種鬆弛現象加以有效制止。該代表團贊同前面幾位發言人的意見，認爲所有聯合國機關均應依循適當的預算程序，並且認爲必須訂定工作優先次第，以憑考慮經費的幾種可能用途。

七．加拿大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努力做到秘書處職位公勻地域分配一點表示欣慰。只要較爲妥善的地域分配並不妨害職員的忠誠、工作情緒和效率的話，該代表團倒希望所有會員國在不久的將來均有適當數目的人員參加工作。

八．該代表團也支持會費委員會關於攤款比額表的報告書(A/5210)，並對原應開會討論若干高度技術性事項的專家委員會因若干會員國未派遣代表而未能開會一事感覺遺憾。

九．該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主張擬訂國際會議日程安排及經費籌措的健全程序之議。

一〇．最後，他說加拿大政府對於代理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履行國際公務員責任的態度表示感佩。

初讀(A/C.5/L.726)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A/5205，A/5207)

一一．Mr. KITTANI (伊拉克)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未實施每兩年而非每一年舉行一屆會議的政策表示遺憾。實際上，若干專門問題委員會——例如，社會委員會——反而在大會及理事會核准之下回復到每一年舉行一屆會議的那一個不相宜的辦法。

諮詢委員會請求核撥第一款經費一，一一四，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5207，第八十三段)，以七十六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一。

第二款．特別會議(A/5205，A/5207，A/5243，A/C.5/919)

一二．Mr. HODGES(聯合王國)促請大家注意，關於一九六三年八、九月間舉行的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已由秘書長提出並由諮詢委員會建議訂正概數二五，〇〇〇美元(A/C.5/919，第十五段及A/5243，第十三段)，他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更加嚴格實行優先次第制度，並重行考慮舉行那個會議的時間，俾無須在一九六三年度預算中爲此用途開列款項。關於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他提起大會最初曾核定經費總額二百萬美元，以備三年期間的開支。他竭力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207，第九十二段至第九十三段)，認爲那個會議的全部費用應

以二百一十萬美元爲限，分在三個會計年度攤撥，如此一九六三年度的撥款便可減爲九〇三，三〇〇美元，但是一九六二年度如有未動用餘額，仍可在一九六三年度重行撥用。最後，第五委員會應特別促請理事會及各項特別會議的籌備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於第十六屆會所提的建議，[1]將印刷會議紀錄的經費於事前妥予計及，並照會所經常會議慣例，將印刷方案提送出版物委員會核定。如果以所有四種語文來印行應用科學技術問題會議各種科學性文件的主張又告復活(A/5207，第八十九段)，而不顧及大會第十六屆會就此事所作的結論，則將使人遺憾。委員會對於此種提案不應讓步。

一三．Mr. KITTANI (伊拉克)竭力贊同前面一位發言代表所作的評述。他尤其認爲不應撥款將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的所有文件全部繙譯及復印，那是違反當初舉行這個會議的決定的。諮詢委員會曾在其報告書(A/5207)第八十九段强調同一論點。他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二款所作的建議，但須基於一個條件，就是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所有在應用科學技術問題會議項下做到的任何撙節都應轉入下一年度，因爲原來表決的二百萬美元經費是供三年期間之用的。

一四．他不能支持撥款二五，〇〇〇美元作爲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經費的建議(A/5243，第十三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此項會議的決定是它不能在其工作方面建立優先次序的一個顯著例子。如果把擬議的經費單獨付表決，他準備投票反對。

諮詢委員會請求核撥第二款全部經費一，四六六，二〇〇美元的建議(A/5207，第一一四段及A/5243，第十三段)，以七十一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一。

第五款．職員旅費 (A/5205，A/5207，A/5243，A/C.5/919)

一五．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建議(A/5207，第一九一段)撥款一，九七九，七〇〇美元，較秘書長估計數二，三二四，七〇〇美元減少三四五，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作此建議時假定大會會要核准它的提議，由聯合國於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開始時採用世界衞生組織(衞生組織)所採用的訂正旅行待遇標準。他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六段中對此點所作的評述。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所引起的經費需要，秘書長提出了一個增加二九，三〇〇美元的訂正概數(A/C.5/919，附件叁)，後來諮詢委員會已把那個概數減爲二一，〇〇〇美元(A/5243，第十三段)。因此，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二款全部經費計爲二，〇〇〇，七〇〇美元。

一六．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秘書長業已表明，他對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核減，均不擬表示異議。因此，他接受它所建議的第五款核減數三五三，三〇〇美元。但是關於那項建議所引起的行政問題，秘書長卻希望能有自由斟酌餘地。目前他正就聯合國整個體系採用共同旅行標準問題與職員代表及各專門機關從事磋商，而且此項問題也已列入下週開會的行政協調委員會的議程。秘書長希望在他完成此種磋商以後及委員會採取最後決定以前有機會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實施這個計劃的意見。但此舉不應妨礙委員會在進行第五款初讀時先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加以審議。

一七．Mr. QUIJANO (阿根廷)獲得Mr. KITTANI (伊拉克)的支持，說委員會在未知悉秘書長所作磋商的結果時礙難討論有關第五款的建議。委員會也許願意將該款延至以後再行審議。

一八．Mr. HODGES (聯合王國)認爲在未得到秘書長從事磋商的結果之前，委員會可能不願就第五款作一最後決定。但它可以討論概數及建議，而不正式初讀核定一筆經費。實際上，各代表團就採用旅行新標準所表示的意見甚至對於秘書長從事的磋商是有幫助的。

一九．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GANEM (法蘭西)及Mr. HUSAIN (印度)同意聯合王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

二〇．Mr. ALEXANDRIDES(賽普勒斯)問諮詢委員會是否有機會審議秘書長關於實施旅行新標準所提出的任何建議。

二一．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任何事項，究竟應否發交諮詢委員會，當由第五委員會決定。但是他認爲第五委員會或許不太了解情況。秘書長現正與職員代表及各專門機關討論在原則上業經議定的一項計劃。委員會可以討論此事，並循通常方式初讀通過概數。另一方面，關於詳細適用新計劃的一類次要行政事項卻應讓秘書長去處理。但如秘書長知悉委員會的意見而委員會又贊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第六十七段至第六十九段。

同他的建議，則可加强秘書長在目前談判中所採的立場。

二二．Mr. ALLOTT（美利堅合衆國）及 Mr. MALHOTRA（尼泊爾）同意諮詢委員會主席所表示的意見。

二三．Mr. HODGES（聯合王國）說，諮詢委員會主張聯合國採用衞生組織現在適用的訂正旅行標準，決不應說是損害了職員的合理權利；那是最近幾年航空旅行發展的一種邏輯結果。聯合國亦非單獨採取此種步驟者：全世界的政府和商業機關都將出差旅行的標準降低爲經濟座位。此種步驟可使聯合國大有節省，而決不妨害任何聯合國方案的效率。

二四．至就聯合國的旅行標準與各專門機關所適用的旅行標準兩者的關係而言，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第五十六段中指出，並不與各機關間的諮商辦法相衝突，因爲截至現在爲止，各機關間在此方面並無議定的政策。大會決定用以減低聯合國旅費的方法也許可與衞生組織所用者不同；不過該組織的行動是一項合理的行動，甚願所有聯合國機關終能採用類似的辦法。諮詢委員會並在同一報告書第六十六段中指出，如果同一標準適用於第一款所列的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大會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的話，又可節省二三〇，〇〇〇美元。他希望其他代表團對於各該國國民以此種資格作公務旅行時可否適用經濟座位標準一點進行非正式的磋商。這樣推廣適用自是一種受人歡迎的發展，還有可使秘書處職員甘心接受新標準的好處。

二五．Mr. CISS（塞內加爾）認爲委員會應該避免倉卒作成決定。秘書處的責任很繁重，旅行又佔秘書處活動的一個重要部分。

二六．Mr. SHAHI（巴基斯坦）說，巴基斯坦代表團竭力支持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六段及第一七九段至第一九二段。他同意聯合王國代表所說，這並非依循一個專門機關所開一個先例的問題。第五委員會應就事論事，審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並應以一個自立機關的地位加以處理。

二七．他指出在未表決第一款以前審議了第六十六段，似乎較爲合乎邏輯，因爲那一段也涉及同一事項。

二八．主席指出，第一款僅經初讀通過，因此仍可參酌以後各款的處理情形加以覆核。

二九．Mr. MYSLIL（捷克斯拉夫）說，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五款作過許多有用的建議，其中的若干建議還可能使預算其他各款的費用減低。他對於報告書（A/5207）第一九二段主張回籍假旅行採用付款憑單制度的建議以及此種制度可使行政手續簡化的情形特別表示歡迎。此種制度採用以後，職員重新調動，大概可使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的經費減少。衞生組織的旅行標準自然不會引起多大的熱心，但爲節省着想，勢非採用不可。捷克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整個第五款的意見及建議，但認爲聯合國的旅行方案還應作進一步的縮減。

三〇．Mr. SANU（奈及利亞）說，奈及利亞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五款的意見及建議（A/5207，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六段）。他對於主張聯合國採用衞生組織旅行待遇標準之議特別感覺欣慰；如果決定如此做，那末他希望秘書長適用此種標準時不作重大的改變。

三一．他特別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八二段，其中提到常年會議日益繁多使本組織預算及服務能量方面的負擔日益加重。他不相信秘書處隨時都竭盡其能力，"實現可以配合實體上及技術上有效服務的最經濟安排"。

三二．最後，他認爲委員會應對有關第六十六段的任何可能具體提案加以愼重的考慮。

三三．Mr. TEMPLETON（紐西蘭）竭力支持諮詢委員會主張聯合國採用衞生組織旅行標準的建議。此種標準不僅應適用於聯合國職員，而且應該適用於爲辦理聯合國事務而出差旅行的政府代表。

三四．主席說，委員會大體上認爲，作爲一個自治機關，它可以對討論中的問題作成決定，無須顧及任何其他機關，不過它承認從事諮商及協調也是應該的。同時，委員會還一致認爲衞生組織的旅行標準與世界旅行一般趨勢相合，採用此種標準，必對本組織大有裨益。雖然在現階段作一決定僅係初讀，因此是可加以覆核的，但因若干代表團請求延緩表決，所以他建議於下次會議重開討論，然後再行表決，如果委員會願意那樣做的話。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九一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L.726)(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GREZ (智利)認爲秘書處提出的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205)清晰、明確而詳盡，特向它表示慶賀。他說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亦是清晰而明確的，證明了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日益重要。

二. 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所列費用較一九六二年度約增百分之四；像智利那樣一個資源有限的國家，對於此種事實，不能不表示不安。惟增加的主要原因顯係爲了新發展國家的利益而擴展聯合國的工作，所以智利政府願意承受額外的財政負擔。誠如智利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大會所說(第一一三五次會議)，聯合國各機關對於那些與發展中國家有重要關係的統籌經濟發展方案可作決定性的貢獻。

三. 經常預算中所列款額的百分之四十六左右顯係直接間接用在技術協助方案的設計及實施上面。大家應該努力增加此項數字，特別應該從盡量減低行政費用做起。

四. 智利代表團和諮詢委員會一樣，亦認爲亟須確定方案實施的優先次序，但它了解秘書處面臨的問題，因爲秘書處接獲了會員國的許多申請。

五. 他對於分散技術協助工作所獲的進展表示欣慰，並認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負有日益重要的任務。

六. 横田先生(日本)說，聯合國由於過去幾年必須負擔鉅大費用的結果，現正經過一種嚴重的財政危機。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所列費用超出八千六百萬美元，比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七會計年度的每年平均數四千五百萬美元至五千萬美元增加了不少。再則，目前的總額八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多半還會由於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序文第二段中所述及的額外費用而更爲增大。

七. 經常預算中所開費用的大部分由於會員國數目增多及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增加而來。看到聯合國是一個生動的組織固然使人高興，但是大家也必須努力將費用盡量降低纔好；那是第五委員會的工作。

八. 在中東及剛果維持和平及安全的費用也是極高的，而且還是目前財政危機的主要原因。但是此種危機與其歸因於本組織費用的實際數額，不如歸因於若干會員國的拒絕繳付攤額。那種情況特別使人遺憾，因爲若干關係國家之不履行義務並非由於缺乏款項。因此，日本代表團毫無保留地贊同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A/5161)，並希望本屆會在結束前能够根據此項意見採取具體行動。

九. 日本代表團很高興聽到代理秘書長在第九一七次會議中說(A/C.5/925)，由於發行公債的結果，本組織的財政困難暫告克服。日本政府擬認購公債五百萬美元，希望所有會員國竭力將全部公債券儘早認購竣事。

一〇. 關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他認爲固須加聘職員來辦理若干新工作，但也應竭力限制新職位的設置，並盡量利用現有的職員。因此他全心全意支持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第一二三段中所作的建議。

一一. 會議方案每年加重。那固然是反映聯合國工作的擴展，但若干會議似乎重複了其他會議的工作，同時還有一些會議，如果參加者人數較少，或者會期較短，也可能產生同樣良好的結果。如果要盡可能有效利用會議方案的經費，便須協調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

一二. 最後，應該注意的是，若干聯合國機關，例如大會第二及第三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來慣例都是召開會議而不計及經費，從而引起了使人不安的年年費用增加的現象。各委員會應該嚴格遵守財

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必須要知道第五委員會的工作，同時所有聯合國機關均應密切合作。

一三．U TUN SHEIN（緬甸）以 Mr. Arráiz 逝世，特向委內瑞拉代表團致唁。

一四．緬甸是一個資源有限的國家，對於聯合國費用的不斷增加，不能不感到關切。全部費用一九五九年度爲六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度增至八千二百一十萬美元，如計及委員會上週通過的追加經費，則後一數字已增至八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所列費用將近八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但是現在已經預計必有追加費用，而將來的最後總額似乎可能要超出九千萬美元。其他聯合國機關的預算費用亦告增加，其結果凡是屬於二個國際組織以上的國家便須擔負更重的負擔。緬甸雖須應付本身的嚴重問題，但是一向都曾履行它對聯合國的所有財政義務，將來亦擬盡可能如此。它願聯合國繼續成爲一個所有愛好和平國家——無論貧富——均可爲其會員國的組織，而且所有會員國均能根據會員國一律平等的原則，在此組織中發揮有效的作用。

一五．因此，在確定聯合國費用時應計及其他國際機關的費用及小國的繳款能力。

一六．緬甸代表團對於費用增加表示不安，並無批評秘書長所作建議的意思。該代表團和諮詢委員會一樣，亦認爲秘書長撥款的請求"在本質上是合理的"，並對徵聘職員時所採用的"有節制的擴展"政策寄予同情。可是諮詢委員會懷疑現有職員究竟是否已盡可能充分利用一點也是正確的。因此似宜等待大會研究過秘書處目前人員編制表以後再就此事作成決定。

一七．緬甸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第六十四段中所作關於旅行規則的建議；該代表團稍後或許要就第六十五段及第六十六段表示意見。同時，該代表團對於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七十一段中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間缺乏協調所表示的關切亦有同樣感覺；它希望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行將從事的研究可以作爲根據諮詢委員會建議設立"健全獨立機關"的基礎。

一八．他並贊同諮詢委員會主張限制文件印製及縮減會議方案的建議。

一九．最後他願說明，緬甸代表團對於若干會員國甚至不繳付其對經常預算攤款的事實，表示不安。如果聯合國要繼續順利推行工作，那末所有會員國便非負起它們的義務不可。

二〇．他讚許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工作，並感謝秘書長接受該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五款．職員旅費（A/5205，A/5207，A/5243，A/C.5/919）（續前）

二一．Mr. ALLOTT（美利堅合衆國）認爲第五委員會應該通過諮詢委員會建議和秘書長接受的第五款經費。如何適用旅行待遇標準，應由秘書長決定。委員會祇須在其報告書中提及它在原則上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這樣一來，秘書長便有採取行動的必要自由。同時，第五委員會亦應在其報告書中請大會建議，爲求與聯合國一致起見，所有專門機關均應採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同樣旅行待遇標準。此類標準不僅應適用於通常的職員，亦應適用於技術協助專家一類的人員。

二二．有人認爲聯合國負擔的各國政府代表旅費可以節省。美國代表團對於任何此類提案均願予以有利的考慮。

二三．Mr. MALHOTRA（尼泊爾）憶及大家曾經討論准許職員作海上旅行不作空中旅行的問題。那種旅行方式通常固可使費用減低，但卻須支付旅行期中的生活津貼。爲抵消此一缺點起見，或可減少旅行時間內支付的生活津貼。

二四．諮詢委員會曾在其報告書（A/5207）第六十六段中提及第五十八段所載的標準或可適用於可自聯合國報銷的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惟第五十八段就不同職類的職員而爲區別，對於外交人員將引起困難。超過九小時的旅行得准享受頭等待遇，較短的旅行則用經濟座位；但是那樣做只能獲得爲數甚微的節省。另一辦法是新標準只適用於聯合國支付一位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兩者的場合，而遇生活津貼由有關政府支付時，則不適用。如果一國政府願意的話，它可以支付頭等票價與聯合國所付經濟票價之間的差額，並不受阻止。

二五．主席指出，秘書長對於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問題將要提送一項報告書。爲避免重複起見，目前的討論自應限於職員旅費。

二六. Mr. MHEDHEBI (突尼西亞)不反對通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和秘書處所接受的第五款經費核減數。惟委員會可建議此種核減不應妨害本組織的工作，並建議爲民主及平等着想作某種調整，但並非在經濟上打算。

二七.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對於諮詢委員會建議聯合國採用衞生組織所實施的訂正旅行規則一節感覺欣慰。大家用不着擔心降低旅行待遇標準就會影響到國際公務員的聲譽，因爲那一點主要決定於他們服務的素質。對納稅人無任何旅行機會的許多國家政府來說，擬議的措施甚至還可能增加秘書處的聲譽。

二八.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七九段附表說明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間職員全部旅費增加了百分之二〇·六，同一期間職員派往各項會議服務的旅費增加了百分之五一·七。此種增加未免過高，所以確有將各委員會會議服務費用減低的必要，這一點是不厭反覆申說的。許多職員都自會所派往世界其他各地爲各委員會會議服務，而未充分利用當地人員。諮詢委員會很正確地强調了必須嚴格控制此種費用。

二九. 同一考慮也適用於其他出差職員旅費。此項費用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幾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四。以蒐集統計數字或其他資料爲目的的旅行及本組織高級職員爲進行磋商而作的旅行應減至最底限度。僅在以任何其他手段決不可能達到所期望的目標時纔能作此種旅行。

三〇. 蘇聯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雖然它認爲擬議的核減是不够的。但是它本身不擬提出任何有關撙節的提案，因爲自目前至一九六四年，諮詢委員會對於如何根據更經濟、更有效的原則安排職員派往各項會議服務及其他出差的旅行一點將有更爲詳盡的審議。

三一. Mr. SOLTYSIAK (波蘭)說，他對於諮詢委員會建議聯合國採用訂正職員旅行待遇標準表示感謝。如果所有自主任級以下的職員及向本組織報銷旅費的各委員會委員都適用此類標準，那末至少可節省所有旅費的百分之二十，至於適用新制度於所有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專家所獲得的節省尚未計算在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業已採行新標準，對所有其他國際機關樹立了一個絕好的榜樣。

三二. 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六十三段中指出，新制度並可在行政方面獲得某種良好的後果，因爲那個制度可使目前購置及運輸司與賬務司所有的工作量減輕。這樣一來，那兩司的若干職員便可騰出來從事其他工作。顯然許多職員都被派往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的機關服務，而未充分利用當地可用的人員。舉例而言，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設置的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七名，何以該委員會訪問非洲時竟有職員二十九名隨行，實難爲人所了解。此種旅行浪費金錢，應立即糾正過來。

三三. Mr. PRICE(加拿大)說，他完全同意美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並認爲必須建議所有專門機關均適用目前要聯合國通過的訂正旅行待遇標準。

三四. Mr. ILIC(南斯拉夫)說，如果減低職員旅費之議係出自聯合國本身而非出自一個專門機關，當然更好一點。雖然如此，他看到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顯爲委員會全體委員所贊同，還是很高興的。但願以後其他專門機關能學聯合國的榜樣。

三五. 南斯拉夫代表團準備支持將那些向本組織報銷旅費的大會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行待遇標準降低之議。

三六. Mr. ZELLEKE (衣索比亞)說，他完全了解聯合國工作向全世界的擴展，兼以繙譯員、傳譯員及其他專家缺乏，不足以有效應付會議需要，以致職員旅行加多，費用亦隨之增加。大會當然應該盡力減低此種費用，同時希望現在擬議的新措施不致損害職員的聲譽。秘書長也許亦可考慮其他減低費用的方法。

三七. Mr. HUSAIN(印度)說，他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因爲那項建議似乎不但合時而且是合理的。無疑地，秘書長已使職員旅行的數目維持在合理的限度以內。因此，現在所要做的事並非減少旅行的次數，而係降低待遇的標準。但是誠如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說，應讓秘書長可以斟酌情形適用諮詢委員會的決定。

三八. Mr. TURNER (財務主任)對尼泊爾代表解釋說，所有核定的各部門出差旅行均係空中旅行，除非關係人員具有利用其他運輸方式的特殊理由，願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並願扣減必須扣減的事假日數，纔可以有例外，但仍以服務要求許可爲條件。

三九. 就核定的空中旅行說，職員在核定旅行期間，亦即在離開會所期間，每日或不滿一日而在十二

小時以上者，得領取生活津貼。就海上旅行而言，關於旅途上所耗的時間，職員無權領取生活津貼。他們卻可爲了某一次的旅行而領取一筆固定的數額，以充在船上必須支付的若干小小雜費。向本組織報銷旅費的各委員會委員得領取生活津貼，按低率每日八美元計算。在橫渡大西洋的旅行業方面，如將飛機經濟座位的過重行李津貼計算在內，則輪船頭等艙平均票價相當於飛機經濟座位票價，但在多數其他航線上(如南美、中東及遠東)，海上旅行卻較貴。

四〇．他要指出，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建議並不含有完全改變本組織對職員所適用之規則的意思。多數聯合國職員的旅行，尤其是回籍假旅行，業已改用飛機的經濟座位。因此，該委員會的建議祇是把業已實行的政策及辦法推廣而已。

諮詢委員會請求核撥第五款經費二，〇〇〇，七〇〇美元的建議(A/5207，第一九一段及A/5243，第十三段)當經初讀一致通過。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A/5205，A/5207)

四一．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建議(A/5207，第一九四段)照秘書長原提議(A/5205)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請求核撥第六款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5207，第一九四段)當經初讀一致通過。

第八款．永久設備(A/5205，A/5207)

四二．主席指出，秘書長所提概數五九三，九〇〇美元(A/5205)已由諮詢委員會核減，現在該委員會建議撥款五〇〇，〇〇〇美元(A/5207，第二一一段)。

四三．Mr. HODGES (聯合王國)促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〇三段至第二一一段所載意見，並指出第八款的費用最適宜於嚴格的行政管制。第壹項——傢具及裝置及第貳項——辦公室設備費用的增加甚鉅，而用以估計傢具及辦公室設備耗損的標準似不够嚴格。誠如諮詢委員會所指出，同時亦應避免車輛購置方面的過分支出，特別因爲此種支出可能使一般人發生一種惡劣的印象。

諮詢委員會請求核撥第八款經費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5207，第二一一段)當經初讀一致通過。

第九款．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A/5205，A/5207)

四四．主席指出，秘書長所提概數三，七四九，四〇〇美元(A/5205)已由諮詢委員會核減，現在該委員會建議撥款三，六五〇，〇〇〇美元(A/5207，第二二三段)。他並促請委員會注意文件A/C.5/L.726中的附註三，其中說秘書長請撥的款項包括一筆一〇五，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備充紐約額外房地租金，但因一九六二年度有關適當房地租金的談判未能實現，所以現在必須參酌可能成立的任何新辦法改訂那筆撥款數額。

四五．Mr. KITTANI (伊拉克)指出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額仍然包括那一筆一〇五，〇〇〇美元。他要想知道委員會是否要對額外房地租金經費問題立刻作成決定。

四六．Mr. TURNER (財務主任)認爲最好不要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額中減去一〇五，〇〇〇美元。聯合國仍需額外房地，但因無法控制的理由，一九六二年未能租得，所以問題尚未解決。今後情形如何，當然會要告知諮詢委員會。

四七．Mr. VAUGHAN (總務主任)說，本組織需要額外房地日益迫切，行政方面現正竭力設法迅速解決此項嚴重問題。他希望能在不久的將來就此項問題向諮詢委員會提出明確的建議。

四八．Mr. KITTANI (伊拉克)仍然認爲財務主任所提出的解決辦法不能完全令人滿意。當諮詢委員會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二年作額外支出時，實際上秘書處已找到要租用的房地，但談判未能實現，因而問題仍未解決。在此種情況之下，最好等待秘書處找到此種房地以後再來核定一筆額外房地的經費。根據秘書處代表所說，不久卽可找到。

四九．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爲委員會把兩項完全不同的問題混淆起來了。一是房地租金問題；從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一七段所述及的情況看，確應核定一筆經費，但是那種情況已不存在，因此經費問題不再發生。另一問題是設備不够的問題。爲使委員會結論有所依據起見，秘書處應編製一項報告書，說明事實及數字，並述及現在會所大廈可以提供的便利。諮詢委員會在審查過那項報告書後便可提出關於經費需要的意見。

五〇．Mr. HODGES (聯合王國)同意伊拉克代表所說，目前無從核定經費一〇五，〇〇〇美元。相反

地，此數應自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中減去。蘇聯代表說過，如果第五委員會能接獲一項關於會所各辦公室面積之利用的報告書，亦有裨益。據他所了解，秘書處現正對此項問題從事徹底研究。

五一．Mr. HUSAIN（印度）也有伊拉克及聯合王國代表所表示的同樣疑問。因爲房地租金談判未能實現，所以委員會沒有得到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問題的任何建議。該委員會在有機會提出建議時當然會那樣做，同時也許會對於會所房地的使用情形有所評議。就目前而言，也許最好不核定所建議的那筆經費。

五二．Mr. SOLTYSIAK（波蘭）不了解第九款請撥經費大增有何理由可言，並且强調確有更加嚴格控制支出的必要。舉例而言，設在先進國家的若干新聞處規模及費用都嫌太大。如將此類新聞處縮小，便可有所節省，並把節省的款項用來在最需要的地區開設新聞處。再則，這一款列有若干薪俸與工資的概數，因之審查更感困難。一般說來，支出的數額未免太高。

五三．關於額外房地，倘可在會所大廈內找到通融辦法，目前委員會便不應核定經費一〇五，〇〇〇美元。

五四．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認爲伊拉克代表的建議是符合健全預算的規則的。目前不應核定額外房地租金的經費。

五五．Mr. KITTANI（伊拉克）指出撥款一〇五，〇〇〇美元實際上構成一筆臨時費用準備金，那種情形是伊拉克代表團不能贊同的。在通常方式之下，秘書處向諮詢委員會提出請撥經費的詳細理由，然後再由諮詢委員會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建議。因此，他認爲委員會應暫緩採取行動，並正式建議把提付表決的第九款經費減爲三，五四五，〇〇〇美元。

五六．關於聯合國許多外勤辦事處尤其是各新聞處所佔據的房地，他指出多數新設立的新聞處都在發展落後國家。委員會應該注意到，其中有許多國家，例如迦納、坦干伊喀、印度尼西亞及多哥，聯合國無須付租金，但在若干工業化國家，例如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日本，租金卻是極高的。

五七．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 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發的一個問題，說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一八段中所提及的數字一四一，五〇〇美元及一四五，五〇〇美元內，除常年租金一〇五，〇〇〇美元外，還包括在事實上使用那個房地時所必須支付的清潔、水電消耗等費用概數。但在一九六三年度初步概算中，除租金數額一〇五，〇〇〇美元外，卻未另列有關這些項目的費用。

第九款經費三，五四五，〇〇〇美元以六十一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九。

第十款．總務費（A/5205，A/5207，A/5243，A/C.5/919）

五八．Mr. QUIJANO（阿根廷）說，他對於第壹項——郵電交通概數的大增感覺不安。電報數量特別增加得很多。各代表團根據經驗都知道，在此方面管理鬆弛時可能發生何種濫用情事。如果秘書長和聯合國高級人員特別努力防止紀律的鬆弛，此種趨勢是可遏止的。誠然，電報數量的增加一部分由於本組織工作的增加和外地辦事處的開設，但是秘書處仍應設法撙節。

五九．第叁項——新聞用品及事務費概數亦告大增。在此方面亦應設法撙節；尤其是因爲以前所定的全部新聞事務費用最高限額五百萬美元似乎可能在一九六三年超出。

六〇．關於第柒項——研究及見習方案，他對於秘書處所獲得的圓滿結果，尤其是執行三洲研究獎金方案以及訓練新聞助理人員派往指定新聞處服務方案所獲得的圓滿結果，表示慶賀。在此類有意義的方案之下，可以受過適當訓練的當地職員替代國際人員，對於新聞處費用的減低，最後必有幫助。

六一．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爲第十款極關重要，委員會不應倉卒作成決定，最好在本次會議終了前不付表決。

六二．他並認爲委員會大可等待第二及第三委員會就技術協助事項作成政策上的決定後再行審查涉及技術方案的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除非情況特別急迫，非就那幾款作一決定不可則又當作別論。

六三．Mr. HODGES（聯合王國）也認爲委員會最好等到以後再行審查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的概數。諮詢委員會盡延緩審議此項問題，或有建議提出，亦未可知。

六四．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解釋說，該委員會通常並不就第五編——技術方案提出建議。

六五．主席認爲在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輪到時，由委員會加以審查，是極爲正常的，因爲那祇是初讀，

而且其他主要委員會在不久的將來也不會就技術協助方案作成決定。

六六．Mr. KITTANI（伊拉克）同意聯合王國代表就程序問題所說的話。再則，秘書長一九六三年度請撥的經費數額與一九六二年度請撥者相同；那樣一來，引起了一項大會必須解決的原則問題，因爲一九六二年度的數字是一個創造紀錄的數字。如果秘書長向諮詢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的話，諮詢委員會或可提出意見，但就目前而言，他認爲最好延緩審議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

六七．主席說，在此種情形之下，委員會先審查概算其餘部分——包括收入概算在內——然後再處理第五編。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九二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L.726）（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CURTIS（澳大利亞）說，自始便須承認，提請委員會核定的概算，它的形式和內容可能受到一般討論直接或確切影響的程度，實際上是有限的。委員會中各位代表固有機會在初讀之際審議及批評預算各款的細節，但他們實無可能利用他們的影響力量來改變預算的結構或它所反映的優先次序或着重點。那是因爲概算是在年度之中經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間不斷磋商後擬訂成的，而秘書長與至少是多數會員國之間可能不一致之處亦已減至最低限度。再則，像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的概算（A/5305）一樣，秘書長既事先表示願意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則不一致之處愈益減少。結果是，各代表團對於概算可以批評之點很可能是次要的、微小的，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通常係反映委員會多數的意願。那是理當如此的，因爲編製概算的複雜工作祇有委諸像諮詢委員會那樣徹底了解問題並了解會員國間主要思潮的一個專家團體。一般辯論的主要目的在使各國政府有一個機會就秘書長正在依循或應該依循的財政上、行政上一般政策而爲作決定的機關所應計及者，表示意見。經由此種辯論，大會不僅可就政策的趨勢而且可就它所認爲值得特別注意的方面表示意見。

二．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如不計及本組織的財政現況或各國政府對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或志願援助方案所負義務，便不應審查聯合國預算。聯合國預算實際上祇是反映本組織費用的一部分，而本組織的費用則祇是聯合國整個體系之工作所產生遠較龐大的費用的一部分而已。

三．聯合國本身處於一種嚴重的財政危局：到一九六二年底，未付的債務將達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而用以償付此類債務的現金準備可能不超過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考慮擴展及增加職員的提案時及評議未來的前途時必須計及此種危機。問題在：討論一個八千六百萬美元左右的經常預算如不計及下述事實是否可認爲切合實際或已負起責任呢：本組織欠債超過一萬萬美元；目前並無清償此項債務的希望；各項工作引起的債務，如在一九六三年繼續維持目前的數額，可達遠較經常預算本身爲高之數。顯然，審查適當預算數額及最妥當的預算政策一類問題必須計及減低此項鉅額債務的可能。

四．澳大利亞政府，和許多其他政府一樣，對於它對聯合國組織體系經費繳款額的日益增大感覺不安。聯合國體系本年度預算合併計算共達二萬萬美元，再加上主要志願方案所需之數一萬五千萬美元左右，共計三萬五千萬美元，維持和平費用尚不包括在內。各專門機關一九六三年度預算亦遠較一九六二年度爲高，就某一專門機關而言，超過之數竟高達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各國政府對於聯合國預算所據以

提出的背後整個情形與預算本身同樣重視是情有可原的。

五．使聯合國有健全的財政基礎是每一個會員國的責任，無論大小貧富。那並不是一項主要或完全屬於任一國家集團的責任，亦非屬於秘書長的責任，亦非屬於稱爲聯合國的一個不具人格的實體的責任；那是一項集體的責任。除非每一會員國接受那個事實，目前的財政危機是不可能解決的。

六．有些代表認爲他所述及的情形過於黯淡，他們以爲款項總可以有着落，大國一如發展中的小國同樣需要聯合國，因此不會讓它垮臺。此種看法不但是愚蠢、危險而且是完全錯誤的。現在到達這樣的一個地步，就是說會員國不能再假定，由於某種未經解釋的原因，臨到最後一個時辰，便會有人踴躍繳款，從而減輕它們其中有些國家所負的責任使本組織在經濟上站得穩。此外，問題已不單純是擬訂辦法使欠繳者繳款問題，也在於勸使過去曾忠實履行義務的國家承擔額外款項，因爲其他國家雖然毫不猶豫地沾受本組織給與的利益，卻明白表示它們不擬履行所承擔的義務。當他說到欠繳國家時，他並非指所有對本組織欠款的國家。若干國家迫於其所不能控制的情境，致生拖欠。也許未曾參加某些工作的多數國家不肯繳款是因爲它們認爲並無繳款的義務。但是另有一個集團，幸而是一個小集團，表明不管情境如何，不管大會作何決定，它們均不擬繳款。它們的態度係蔑視聯合國，違反憲章，而且是對聯合國前途的一個威脅。澳大利亞希望第五委員會各位代表承認，如果他們採取一種辦法使那些政府得以完全逃避或大體上逃避它們依憲章所應負的責任，則本組織財政困難問題便無從解決。

七．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的數字創新紀錄。雖然，依照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數額比一九六二年度最初撥款增加百分之三點一左右，但是將來提出的訂正概數算入後，無疑地增加之數遠較鉅大。實際上，過去三年支出呈上昇趨勢，一九六二年度的支出較一九六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左右。那種狀態當然不能用代理秘書長所用"穩定"一詞(A/C.5/925)來形容。但是，不着邊際地爭論此種字眼的意義，殊屬無謂；委員會應該注意的是事實和數字，而不是用以形容的字眼。

八．澳大利亞代表團準備接受秘書長所提的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關於一九六三年度預算的數額或結構，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變更之外再作任何重大變更，現已太遲了。但他要說明，澳大利亞代表團採此立場並非贊同擴大政策。實際上，增加人員的政策在目前是極有問題的。澳大利亞要求一個强有力的聯合國，足可應付對它日益增加的需要。它同意代理秘書長所說，須採一種動的而非靜的態度，本組織應該"維持其向前的瞻望"(A/C.5/925)。它不願支持私擅規定預算最高限額一議，因爲那樣，結果便會過於嚴格。惟在目前的財政困難尚未解決以前，實行長期擴大政策的實際可能性一定很有限。在另一方面，澳大利亞代表團完全了解秘書處所負的沉重擔荷。代理秘書長已一如人們所期望的，竭盡一切辦法在撥款實施決定及根據經核准的請求辦理時，總維持費用在合理的限度之內。但是，雖有此類壓力，在現狀之下擬定預算計劃的唯一切合實際的方法是計及節省及穩定而非擴大。希望一九六三年度預算的實施、一九六四年度概算的編製及作決定的主要機關的行動均能反映此點。

九．在聯合國的工作範圍益爲擴大及進一步擴大的壓力日增的情形下，擬訂切實有效辦法以控制工作的優先次序是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部門方面所面臨的最重要行政工作之一。在釐訂方案的責任及管理財政的責任分開時，問題更爲困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便是如此。第一，事前不知道可動用的資源很難確定優先次序。其次，舉例而言，對理事會所提的請求給與的優先次序，可能須視理事會目前處理範圍以外的其他工作方案業經確定的優先次序而定。不但需要擬訂各方案的優先次序一覽表，而且必須剔除或減少不再有用處的工作。要各機關提送報告說明範圍不明確的各項工作的次序或含糊地述及如何實施方案及建議以確保可動用資源的最有效使用，是不够的。擬議的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便是一個適當例子：所需要的是一項決定，即在秘書長須就計劃擬訂預算以前將該計劃的優先次序排後。最理想的是，由關係機關作成此種決定，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它的決定所引起的經費的那種方式顯然是極令人不滿意的。因此，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207，第四十七段)及其關於一九六三年度訂正概算的報告書(A/5243)第十一段中所載建議當然值得促請理事會注意。此類建議亦應促請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所設、負責審議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優先次序的十一國特設委員會注意。他希望對於特設委員會的建議，在提送理事會以前諮詢委員會能有加以評議的機會。倘若執行此類提議之後情況未有改善，那末，或須考慮究竟是否請諮詢委員會本身進一

步調查此項問題，對優先次序運用更爲直接的影響力量。

一〇．諮詢委員會主席曾强調聯合國機關一律適用劃一行政標準的重要性，澳大利亞代表團對這一點至爲同意，並且和他一樣，亦對於最近趨向於違反此項原則的發展表示不安。澳大利亞固然承認聯合國體系內每一組織均在行政上獨立，有它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確定優先次序和行政標準，但認爲時機已到，應由體系內的所有組織了解，採用共同的行政標準不但有迫切需要而且是與它們的行政獨立一致的。他希望能竭力設法克服諮詢委員會所說"走向片面行動及不顧客觀判斷的趨勢"(A/5207，第七十一段)。

初讀(*A/C.5/L.726*)(續前)

第十款．總務費(A/5205，A/5207，A/5243，A/C.5/919)(續前)

一一．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代表團不能支持對第十款所建議的概數，並認爲數額仍可減低，尤以有關會所工作的費用爲然。

一二．蘇聯代表團反對在整個預算下爲新聞廳建議的經費超過大會決議案一四⊙五(十四)所確定的五百萬美元最高限額。該代表團對於新聞廳着重蒐集新聞而不着重傳播聯合國在各會員國間之工作表示抗議；那是歪曲新聞廳作爲聯合國機關的眞正宗旨。關於在第十款下新聞廳的特定支出，蘇聯反對：新聞評論"一瞥"的繼續刋印，自會所發出的電視節目的擴大，影片方案的擴大。目前新聞廳允宜全力利用比電視及影片更易獲得大衆觀聽而費用較廉的通訊媒介，並須注意它的目的不在替代而在補充各國報導的不足。再則，對規模廣大的影片方案核撥經費以前，此種方案的所有方面均應計及：值得注意的是，新聞廳製造的許多影片從未在任何地點放映，主要是在國際影片節放映。

一三．蘇聯代表團同意諮詢委員會對於爲圖書館購置出版物的意見(A/5207，第二三六段)。同時，它竭力反對主要在美利堅合衆國內作此種購置。它並認爲通訊費用的增加是不合理的，並認爲那是缺乏嚴格管制的結果。

一四．爲第十款開列概數應切合實際及符合極端節減的原則。蘇聯代表團認爲不應超出一九六二年度的數字，因此建議就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字三，九五二，〇〇〇美元(A/5207，第二三七段及A/5243，第十三段)減爲三，六五九，八〇〇美元。

一五．同時，蘇聯代表團對於與技術協助工作有關的支出亦感不安，幾乎在預算的每一款，都有這樣一項支出。它請秘書處就此種支出擬個節略，說明一九六三年度預算中技術協助及其有關工作的經費總計有多少。

一六．Mr. HODGES(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同意蘇聯代表所表示的若干意見。比較一下一九六三年度與一九六二年度的概算便可知道第十款下的支出劇增。可是，此類費用是特別易受行政控制的。如果第五委員會輕易假定它必須接受諮詢委員會對第十款所作的建議，它便可能忽略它的責任：協助秘書長對一般行政費用行使嚴格控制。也許第五委員會應在本屆會更加注意此項問題，而設法刺激此方面的控制。由於秘書長向委員會陳述(A/C.5/925)時曾表示對於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減的數額感覺不安，聯合王國代表團不擬支持蘇聯所建議的極大的核減數額。但如提議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字核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它可以支持。

一七．Mr. KIRKBRIDE(秘書處)指出秘書長爲第十款所提一九六三年度概數較經調整的一九六一年度支出增加二八七，一八一美元(A/5205，表 10-2)。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如予通過，則較經調整的一九六一年度支出僅增加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此數中，六四，〇〇〇美元係自第九款——房地之維持、管理及租金——轉入第十款的新聞廳電訊事務費。因此，一九六三年度增加的數額是極爲適度的。此外尚須注意者，一九六二年低估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的費用，一九六三年須在非洲添設五個新聞處。

一八．Mr. KOUTOBLENA(多哥)說，多哥代表團對於第十款概數的不斷增加感覺不安，因此支持諮詢委員會主張核減的建議。他提及諮詢委員會曾評論各種會議對總務費的影響(A/5207，第二十七段)，他認爲如合理安排會議，該款經費當可撙節不少。

一九．Mr. NOLAN(愛爾蘭)說，他了解第十款一九六二年度的初步及追加撥款總共四百萬美元左右。由此可見諮詢委員會爲一九六三年度建議的數字——三，九五二，〇〇〇美元——似較一九六二年度撥款爲低。如果秘書處確認他此項結論，他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〇. Mr. KIRKBRIDE (秘書處)說，一九六二年度訂正概數四,一四七,二〇〇美元，適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整筆核減數一五,〇〇〇美元(A/5234)後已減爲四,一三二,二〇〇美元(第九一七次會議)。此數字較諮詢委員會爲第十款一九六三年度經費建議的數字較高。

二一. Mr. AHMED (蘇丹) 希望知道究竟蘇聯所建議的核減是否影響非洲新設立的新聞處及非經會的支出。

二二. Mr. KIRKBRIDE (秘書處)答覆說，此種鉅額核減必將按照比例施行於第十款各項。

二三. Mr. ROMANOV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秘書處的高級人員固然滿口答認要限制預算，他們似乎不願將支出重行調整。就第十款而言，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三年度概數較一九六二年度撥款超出百分之十三。諮詢委員會曾提出較低的數字，但並不是已無可核減的可能，此點顯可見諸該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二三四段至第二三七段。因此，該代表團支持蘇聯的提案。

二四. Mr. FEKKES(荷蘭)提起在討論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之際許多代表團對於那項概算的數額表示反對。誠如愛爾蘭代表所指出，諮詢委員會爲一九六三年度建議的數額較一九六二年度訂正經費爲低。因此，委員會如通過蘇聯提案，勢須於一九六三年度面臨請撥鉅額追加經費的請求。因此荷蘭代表團擬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五.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蘇丹代表放心，通過蘇聯提案不致於要減低各新聞處的支出。各新聞處概數在第十款一九六三年度全部概數中僅佔一極小部分——四,一三六,〇〇〇美元中的二三四,六〇〇美元。蘇聯建議的核減可以很容易適用於供會所用途的概數二,九七八,八〇〇美元。正像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第十款所包括的費用易受秘書處的行政控制。例如，可經由組織上的程序限制電報的數目及篇幅。他並不認爲可以把一九六二年度經費作一標準，尤其是就總務費而言。一九六二年度第十款概數的擬訂審愼的程度是不够的。

二六. Mr. VAUGHAN (總務主任)向委員會各位代表保證，電報費用經嚴格控制。祇有經授權的組長始可簽字，而且須經電報電話組的編輯覆核，由他們設法限制篇幅。秘書處在維持必要事務的情形下正竭力減低費用。

二七. Mr. ALLOTT (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代表團大體上同意澳大利亞代表對於節省所表示的意見。特別是就第十款而言，美國認爲應依循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因爲秘書長曾經表明，即使依照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目核減，亦可能使他處境困難。美國代表團認爲新新聞處係爲應付需要，因此它不贊成核減供此項用途的款項。諮詢委員會對該款一九六三年度經費所建議的數額較一九六二年度全部撥款爲低，美國代表團不擬支持任何進一步的核減。

二八. Mr. MARQUES SERE(烏拉圭)說，烏拉圭代表團不能支持像蘇聯代表所建議的那樣大的核減數。因此他願支持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字。

二九. Mr. MUZIK (捷克斯拉夫)說他對於澳大利亞代表的竭力籲請節省得到深刻的印象。委員會應該計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的有關各段，其中說可以作成進一步的撙節。他同意蘇聯代表所說，刋印新聞評論"一瞥"引起不必要的支出，同時，電視和影片並非宣傳聯合國的適當媒介。因此他準備支持蘇聯提案。

三〇. Mr. SOLTYSIAK (波蘭)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二二九段，其中說電報費的增加一部分是由於新聞評論"一瞥"；當年創辦此項評論時，大家的了解是不會增加費用。因此，此項新聞評論有無繼續的必要顯應重加考慮。波蘭代表團也贊同該報告書第三十段至第三十二段中的建議，尤其是第三十二段中所建議，即在爲專門機關進行或與專門機關合作進行各項計劃時應更加注意與專門機關分擔費用一點。

三一. 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他不能支持蘇聯提案，因爲聯合王國代表團所設想的是一種遠較適度的核減，那樣可使概數減低到一九六一年度經調整的數字。倘若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他希望第五委員會在報告書裏表示大家希望秘書處能够有效地實行控制，而且在一九六三年度內不致爲第十款要求追加經費。

三二. Mr. SANU(奈及利亞)說，他和蘇丹代表一樣，抱着同樣的焦慮。他擬支持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字，因爲他認爲任何進一步的核減會使秘書處遭遇困難。

三三. 主席將蘇聯主張爲第十款撥款三,六五九,八〇〇美元的提議付表決。

該提議以四十三票對十票遭否決，棄權者十五。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十款經費三，九五二，〇〇〇美元(A/5207，第二三七段及A/5243，第十三段)經初讀以五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第十一款．印刷費(A/5205，A/5207，A/5243，A/C.5/919)

三四．Mr. SOLTYSIAK(波蘭)促請注意一九六三年度概算(A/5205)英文本第九十三頁註腳，[a] 其中述及聯合國對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出版費捐助的數額若干，此項調查行將成爲美洲國際組織的出版物。他問：此項調查是否過去係拉經會所出版，費用若干，何以美洲國際組織接辦出版，何以聯合國捐助。

三五．概算中說到紐約區域的招商承印費已增加百分之五，不久又將增加。波蘭代表團認爲應該愼重考慮有無可能在印費不那樣昂貴的區域付印，無論是在美國抑或在他處，都無不可。

三六．最後，他指出秘書長對於所印文件數目不能直接控制，如須減低印刷費用，便須各代表團合作採用合理的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三七．Mr. HODGES(聯合王國)說，他準備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他和波蘭代表一樣，亦認爲如果所有會員國合作擬訂更爲合理的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便可減低印刷費。再有一層，秘書處應照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第二五〇段及第二五一段所建議從事檢討經常出版物。

三八．Mr. KITTANI(伊拉克)說，前此所作的努力以控制印刷費用是值得讚許的。過去幾年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與秘書長所提概數相符合；那可以說委員會深信各方現正竭力裁減第十一款下的支出。惟伊拉克代表團擬支持諮詢委員會的略減費用的建議。

三九．Mr. TEMPLETON(紐西蘭)說，他也準備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同時，他和諮詢委員會一樣，也認爲由於印刷費的上漲應採用更爲嚴格的辦法，以決定究應印刷那些會議文件。最使人遺憾的是某一主要會議竟不諮商出版物委員會，須知凡涉及印刷事項均應與之磋商。

四〇．Mr. KIRKBRIDE(秘書處)答覆波蘭代表說，"拉丁美洲經濟調查"過去是一項聯合國出版物，過去的預算爲此項調查開列的估計費用爲一一，五〇〇美元，後經由拉經會訂定辦法把此項出版物移轉與美洲國際組織。一九六三年度概算(A/5205)第十一款第貳項(ix)(b)所列款項五，〇〇〇美元係供聯合國領取印本以便正式分發，特別是爲了應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需要。

四一．關於招商承印方面，他說約有美元總值的百分之六十在紐約區以外地點承印，現仍繼續致力於增加此一百分數。他並指出大會經常屆會的全部正式紀錄都是在秘書處內部印刷的，此種紀錄的數量如果減少，則反映於第十一款第柒項——自辦複印扣減數。

四二．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不能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聯合國若干機關擅行決定印刷文件，實在不可容許，這違反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九(十四)的決定，那項決議案責成它們討論方法，對新增計劃，除情事重大迫切者外，在可於以後會計年度主要概算中爲其提供適當經費之前，展緩施行。時間已經來到，諮詢委員會應研究出版物的內容，而決定究竟是否值得付印。

四三．Mr. JATOI(巴基斯坦)說，他準備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他特別高興的是，本組織的自辦印刷設備已充分加以利用。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十一款經費一，四四〇，七五〇美元(A/5207，第二五六段及A/5243，第十三段)經初讀以五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223，A/5239，A/C.5/L.728)(續前)*

四四．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建議主席爲實施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問題致大會主席函(A/C.5/L.728)第五段第四句改正如下：

"應該愼重考慮以下各點：盡可能精確釐定那些機關的任務規定，那一類機關所須履行的任務；並在可能範圍內計及那一類機關的工作方案和存立期間。"

* 續第九一八次會議。

他並建議下一句的第二子句如下："···所需要的旅行的範圍及限制如何，服務的要求爲何，因爲在此方面的需求最近異常之多；再則···"。最後，在該段末尾"第一百五十四條"後面應加添"第二部分"字樣。

四五. 主席建議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討論那些修正案。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二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午後四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223，A/5239，A/C.5/L.728）（續前）

一. 主席宣稱，致大會主席討論實施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信，經與建議修正的各代表交換意見後業已擬定。那些代表既核准這個新擬的信稿大家似乎無須討論細節。那封信將送大會主席，並作爲第五委員會的文件刊行。[1]

二. Mr. LIVERAN（以色列）說，他希望那封信會發生所想望的效力，同時指出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會引起該函所未提到的其他問題。舉例來說，聯合國有一個機關，即使在一件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在辯論中還沒有明白地表露出來的時候也必須嚴格遵守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這個機關就是秘書處，換言之，就是秘書長，他在適當的時候必須向關係機關或向第五委員會確切指出該決議草案可能涉及的經費問題。就大會方面而言，在沒有接到第五委員會報告以前，它不得作成任何可能需要支出的決定。如果採取這兩種預防辦法，除輔助機關開會或屆會續開而第五委員會不參加而外，困難是不應當發生的。無論如何，必須着重指出：某些規定絕對是强迫性的，在任何決定還沒有成爲定案前第五委員會必須能够就所涉經費問題表示意見。

三. Mr. TURNER（財務主任）說，一件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考慮有時引起一個實際問題。時常發生的情形是：秘書處就一件審議中的決議草案所需費用擬列了概數，可是這件草案後來沒有通過，或者有了廣泛的更改；第五委員會實難密切注意此等決議草案的一切階段。

四. 就大會續開屆會而言，他也認爲這種屆會另外引起了一個特殊問題。秘書處素來認爲大會對於其本身的程序操決定之權。

五. 給大會主席的信如果能够鼓勵各國代表團在撰擬提案的時候更加謹愼並力求精確，則它發揮了一種非常有用的作用。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A/5179，A/5205，A/5207，A/5243，A/C.5/919，A/C.5/925，A/C.5/926，A/C.5/L.726）（續前）

初讀（*A/C.5/L.726*）（續前）

第十二款. 特別費（A/5205，A/5207）

六. 主席憶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秘書長之請核撥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他指出只有第壹項——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和第肆項——西南非人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請求劃撥經費。

七. Mr. SOLTYSIAK（波蘭）要求將第壹項所請經費單獨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十二款第壹項經費（*A/5207*，第二五八段）七五，〇〇〇美元初讀以五十五票對八票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十二款經費一二五，〇〇〇美元（*A/5207*，第二六一段）經初讀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1] 後來作爲文件 A/C.5/927 分發。

第十八款．特派團(A/5205, A/5207)

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A/5205, A/5207)

八．主席指出秘書長爲第十八款請撥經費二，六一二，四〇〇美元，業經諮詢委員會減低，該委員會建議核撥二，四五〇，〇〇〇美元(A/5207，第二九四段)。

九．Mr. ROMAN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認爲委員會既然切望減少本組織的費用它就應該採取步驟確保聯合國停止撥付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項下顯然無用的若干工作所需的款項。他當然贊成旨在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措施，只要這些措施有正當的理由，並經安全理事會予以核准。可是他反對繼續設置某些特派團，這些特派團已經存在了十年或十二年，沒有產生具體的結果，然而花費了本組織的數百萬美元，如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既沒有統一韓國，又沒有辦理韓國的善後事宜，它對於韓國人民是一種侮辱；又如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代表，若干年來他沒有離開過紐約，他甚至沒有告訴委員會他在做些什麼。這些無用的機構好像已經成爲永久性的了。

一〇．因此，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應該要求所有決定設置特派團的機關每年重新考慮各該特派團應否繼續設置。那樣子，或可能確實查明各特派團的任務規定設置期間和職務。再者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秘書長應該將各該特派團所需費用詳情告知設置這種特派團的機構，同時他也應該將各方在第五委員會中就這個問題所表示的意見通知那些機關。烏克蘭代表團將不能核准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項下所申請核撥的經費。

一一．Mr. SHAHI (巴基斯坦)指出對安全理事會委派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代表表示這種批評，今年是第三年了。可是第五委員會絕無義務對這個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再者，烏克蘭代表沒有要求撤銷也已經設置了十二年的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安全理事會所設機構的撤銷是一個專屬於該理事會的事項，它的特權不應該被侵害。一九六二年春，安全理事會開會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時，本來可以採取烏克蘭代表此時向大會建議的措施，可是它沒有這樣做。

一二．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說，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對於第十八款內所列支出的立場已經在第十六屆會(第八六四次會議)曾明白表示過，迄今並無改變。大多數特派團不過徒然耗費本組織的款項。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的情形尤其是如此：該委員會名不符實而它的常年預算超過一七〇，〇〇〇美元。再者，第五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期間已經承認大多數特派團不在執行原來委派給它們的職務。可是它們繼續存在，本組織繼續撥付經費給它們，同時本組織由於缺乏款項不得不放棄有用的事業。第五委員會應該用比一九六一年更加有力的措詞建議：所有這些特派團宜否繼續設置，應定期加以檢討；檢討時對於各該特派團的預算、職員和成效也應加以研究。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將對第十八款下請撥的經費投反對票。

一三．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說，他對請撥的經費將投贊成票，其理由巴基斯坦代表已說得很得體。

一四．報告員在委員會的報告書中提及定期檢討特派團問題的需要時，可再用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的報告書中所用的措詞。其時該段文字——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二八三段中曾加以引述——經第五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核准。

一五．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他贊同巴基斯坦和美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認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除它在一九六一年所表示者外不應有其他評論。再者，諮詢委員會已經在其關於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的報告書[2] 中說，應該參照發展中的情況對特派團在行政及組織方面的需要作定期的檢討。

一六．Mr. ILIC(南斯拉夫)說，他將同意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八款下應撥經費的建議，但是他不同意所請劃撥與第伍項關於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的經費。如果單獨表決第伍項則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所請經費將投反對票。

一七．Mr. QUIJANO(阿根廷)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對第十八款所作的評論。特派團由於其工作很複雜而且是在世界各地辦理的，其所費不貲一點固然是可以諒解的，可是無疑地它們的費用必須在行政和預算上受極端嚴格的控制。再者，除關於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組織——安全理事會已於一九六二年四月增加了委派給該組織的任務——的費用外，其餘各特派團的費用業已穩定。

[2]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第二五九段。

一八．阿根廷代表將對請撥經費投贊成票但他認爲必須贊同有些代表的意見，這些代表强調需要從嚴控制特派團的支出和定期檢討它們的預算。

一九．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政府對於預算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的立場是大家所知道的。他反對違背憲章而設置的特派團所需款項，時移勢異，這些特派團已經喪失一切意義。他完全贊同烏克蘭和捷克斯拉夫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同時鑒於確有需要對於特派團作定期的檢討，他認爲委員會的報告書應該提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二八二段。

二〇．在第十六屆會中，捷克斯拉夫代表提議[3]設置特派團的機關應該定期檢討這些特派團的工作職務及支出。這個意見應予複述。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十八款經費二，四五〇，〇〇〇美元（A/5207，第二九四段），經初讀以五十五票對十票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十九款經費一，四〇三，〇〇〇美元（A/5207，第三〇一段），經初讀以五十五票對十票通過。

二一．主席宣讀第五委員會致第十六屆會的報告書[4]第二十八段至第三十二段，因爲有人提議將這幾段的文字轉載於委員會即將發表的報告書。

二二．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自從第十六屆會以來，情況沒有什麼改變。其時捷克斯拉夫代表的提案未經通過，但它仍舊有其價值。如果大多數委員仍舊不贊成該提案，則上一年報告書的措詞是可以用的，但如果委員會認爲應就捷克斯拉夫所提一案重新交換意見，則新報告書應該提出這一點。

二三．主席提議委員會即將提出的報告書應該載入與上一次報告書中相類似的一節文字。如果烏克蘭代表願意的話，他的提議也可以在該報告書裏提及。

二四．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他不反對主席的提議並建議採用諮詢委員會援引的一段（A/5207，第二八三段）措詞。

二五．Mr. ROMAN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他願在該報告書裏提及他的提議。

二六．Mr. MYSLIL（捷克斯拉夫）認爲行將提出的報告書應該確切說明現狀，就是說現時有幾個代表團認爲所用措詞應比上一年報告書中所用者更爲强有力。

二七．主席建議讓報告員選擬稿件，內中促請大會注意委員會的意見，表明大多數委員核准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二八二段及第二八三段，並且計及若干代表團曾建議用比前一報告書中所用者更爲强有力的措詞。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3]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5705，第二十八段。

[4] 同上。

第九二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L.726)(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CHERNYS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經常預算已自一九五九年度的六千二百萬美元增至一九六二年度的八千二百萬美元，而一九六三年度概算(A/5205 及 A/5243)總額多至八千七百二十萬美元。整個說來，這個預算實屬過奢，對各會員國是很重的財政負擔。此外，又照舊採用一種非法辦法，在經常預算內列入未請准安全理事會而逕行辦理的工作所需的經費；第十八款特派團下爲諸如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及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等機構所列的經費，即其一端。

二. 蘇聯代表團得悉秘書處意欲在經常預算中列入一筆數百萬美元的撥款額，充爲籌供剛果行動所需經費而發行的公債還本付息之用，實深驚異。此項費用不能視爲憲章第十七條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之經費"；而且無論如何，大會曾於其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中規定此項非常財務措施不應視爲將來籌措聯合國經費的先例。因此蘇聯代表團抗議將這個項目列入經常預算，並視之爲重大違背憲章的行爲。

三. 現在聯合國所經歷的財政危機，主要係剛果及中東方面費用浩大的行動所致。殖民國家違背憲章規定，且不顧許多會員國的意見，使聯合國捲入這些行動之中。對這些行動負責者美國及其盟國希望利用聯合國來鞏固它們在剛果的帝國主義地位。聯合國在一九五六年不制裁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對埃及的侵略，而在美國及其軍事盟國的壓力下，建立了所謂聯合國緊急軍；聯合國不制止比利時對剛果共和國的侵略，反而在同一國家集團的壓力下，進行所謂聯合國在剛果行動，該集團利用此項行動分割該國，並侵吞它的財富，而不保衞其獨立與領土完整。這兩項行動每月花費聯合國一千一百萬美元；已經爲它們花費了三億美元，還看不見盡頭。爲了各種理由，多數會員國拒絕籌供這些行動所需的經費。原供本組織經常工作之用的周轉基金二千五百萬美元業已告罄，秘書處且以本組織的名義承負了鉅額債務。現在那些應負此項情勢之責者卻高談全體會員國的集體財政責任，要求全體會員國爲殖民國家在埃及與剛果的侵略活動擔負財政責任。但如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蘇聯代表團團長在第一一二七次全體會議中所說，蘇聯絕不同意爲殖民者的罪惡行爲擔負任何責任。

四. 一九六三年度概算過於龐大，且在其他方面殊多浪費。聯合國仍然支出鉅額款項，償還美籍職員繳付美國政府的稅款。結果其他會員國，包括蘇聯在內，必須負擔此項費用的一部分。美國國民佔秘書處職員人數的百分之六十，但美國所繳會費僅佔預算的百分之三十二。這是一種不正常的情形，必須予以糾正。

五. 經常預算中竟列有技術方案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亦屬不可。這種支出不能視爲依憲章第十七條規定的必須費用；此類方案所需經費應以志願樂捐的方式，以各國的本國通貨而不以美元籌供。經常預算只應列有本組織通常行政工作所需的經費。又如蘇聯代表團過去所曾指出，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具體實施中遭受歧視；這些方案的設計與實施完全由美國及其軍事盟國的國民掌握控制。這種歧視使蘇聯政府對於進一步參加這些方案的用處發生重大疑問。

六. 說到秘書處的組織，蘇聯代表指出蘇聯政府首長赫魯曉夫先生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第八六九次全體會議)中所表示的意見，認爲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的體制，現已陳舊，應該加以改革，藉以反映現代世界之劃分爲三大類國家，即社會主義國家、屬於西方軍事聯盟的國家及中立國家。秘書處的現有體制主要適合西方國家的利益，未能反映社會主義國家與中立國家在聯合國中所發揮的日益重要的作用。美國代表團

* 續第九二〇次會議。

團長史蒂芬孫先生(Mr. Stevenson)實際上也承認這一點。同時他曾向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說，如果聯合國繼續從事的工作有違美國利益即令用一塊錢在聯合國上亦屬過多。

七．此時秘書處四分之三的高級員額與百分之七十的其他一切員額均由西方國家的國民佔有，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甚且尚未獲准加入本組織，在這種情形下，當然不可能說聯合國是一個具有眞正代表性的國際機關。經驗所示，聯合國的首長不應由一個人擔任，而應由代表三大類國家的三個人擔任，他們可以反映並保護這幾類國家的利益。此外，這種鼎足三分的辦法尙應逐漸推及整個秘書處的各方面；只有如此，纔能防止任何一類國家取得操縱地位，並使秘書處成爲本組織創始者所想像的具有眞正代表性的實體。

八．不幸，目前的情形顯示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公平地域分配條款已被忽視。舉例來說，就三十五個次長及同等級官員的員額而言，西方國家的國民佔了二十一個，中立國家的國民佔了十個，而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僅佔兩個。D-2職等的情形也是如此；在五十六個員額中有二十六個的經費是從預算以外款項籌供的，其中沒有一個由任何社會主義國家的人員擔任，儘管這些國家對這種款項頗多捐助。在三十個經費由經常預算列支的D-2員額中，西方國家的國民佔了二十三個，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只佔五個，而且這五個都是暫任性質。再者，這五個人得不到足够的職員與便利，以致他們不能執行適合於他們的等級的職務，因而實在無法對聯合國的工作發生任何影響。在西方國家佔有D-2員額的二十三個國民中，有十六個人得到永久合同，其意思爲即使他們成爲贅員，或可以改用資格更優的人，也不能將他們辭退。因此，在總計九十一個高等員額中，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只佔百分之七·六，美國及其西方盟國的國民卻佔百分之七十一，中立國家的國民佔百分之二十一·七。秘書處中所有應依公平地域分配條款辦理的員額的百分比情形，亦復相同。舉例言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八個組長中，有五個是美國國民，這顯然是對社會主義國家的歧視。歐洲、中東及非洲組的職員大半也是美國國民，其中沒有一個是該組主管地區的代表。這種安排的目的是利用聯合國去便利美國與其他西方國家的私人資本滲入發展較差國家。

九．就聯合國經費的攤派而言，人們在過去十年中看到這種負擔逐漸自美國、聯合王國及法蘭西轉移到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身上，而不管秘書處的工作係受美國控制。美國的攤款額已自一九四九年度預算的百分之四十不斷減低至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諸年度的百分之三十二·〇二，同一時期聯合王國的攤款亦自百分之十二降至百分之七·六。另一方面，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攤款自一九四七年度的百分之七·四增至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諸年度的百分之十七·五。蘇聯所負擔的預算攤額已經增加一倍以上。固然，蘇聯國民所得的增加速度遠大於美國。但是這種情形主要是由於一九五七年大會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所規定的所謂"最高限額原則"，它規定任何會員國攤繳會費額最高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攤派會費時所根據的主要因素是國民每人平均所得，同時須計及取得外國通貨的困難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遭受的物質損失；這些都是正當而客觀的因素，如果正確適用於美國，當將其攤款額定於百分之四十，而非百分之三十。史蒂芬孫先生自己也承認，根據繳納的能力，美國對經常預算的攤款應該是百分之三十八·五。爲什麼資本主義國家中最富裕的國家美國應該享受財政上的特權，而讓蘇聯及其他會員國吃虧？如果按照客觀的經濟指標而攤派美國的繳款額，則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諸年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會費將爲百分之十四，而非百分之十七·五。不能有例外，美國尤其不能成爲例外；人們不應忘記，經常預算撥付的大部分款項用在美國，因而使該國以無形輸出方式獲得鉅額美元。此外，聯合國會所設在紐約，又使大筆款項流入該國。最後，美國用其本國通貨繳納會費，這種利益是其他會員國所享受不到的。

一〇．如果本組織要能適當執行其職責，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必須能對一切有關秘書處行政、員額分配及徵聘技術協助方案專家等決定，充分發揮它們的作用。那些無視聯合國中一致行動的必要者，就會促使聯合國破產，或使它變爲第二個國際聯合會而有隨之俱來的種種後果。

一一．Mr. SHAHI (巴基斯坦)說，代理秘書長(A/C.5/925)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A/C.5/926)在第九一七次會議中分別發表的陳述，描述了一幅黯淡的財政情況，而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必須針對這種情況編訂，到年度終了時，本組織將短虧七千萬至八千萬美元。他贊同澳大利亞代表在第九二〇次會議中所表示的意見，諸如適當的預算數額及預算政

策等問題，必須參照目前的財政危機，加以考慮，巴基斯坦代表團歡迎代理秘書長答應提出的建設性建議。

一二．從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四段至第六段顯然可見聯合國所有工作，包括維持和平行動及從志願樂捐項下籌得經費的工作，預算總額幾達五億美元，這筆數額對於會員國是一種很重的負擔。在這種情形下，顯然需要對預算的編製採取負責而現實的方式，同時也需要節約和穩定，而不要擴展。

一三．巴基斯坦代表團完全贊同代理秘書長的意見，認爲聯合國必須是一個日見增長的生氣勃勃的組織，小國們可以向它求取迫切需要的協助及支持。聯合國是這些國家賴以保全其政治及經濟獨立的唯一途徑；事實上，自憲章弁言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顯然可見它們的政治解放與經濟改善亦在本組織長期目的之列。

一四．聯合國發展十年是達成這些目的的手段之一，大會曾就此事通過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促請已發展及發展中各國向個別國家經濟趨自力增長的目標加速進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爲達成此項目的建議了一系列的措施，並爲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訂出了一億五千萬美元的目標。

一五．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應該參照他所提及的長期及短期目標加以處理。如代理秘書長所指出，大多數會員國極願擴大聯合國各主要部門的工作。但是這種願望必須對照現有的財政狀況，以及這些工作已經使各會員國政府負擔的巨額費用。

一六．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是本組織歷史上最龐大的概算。如果在八千六百六十萬美元的總數上再加訂正概數，現在尚未列入的若干項目，以及應付本屆會的決議所需經費的必要數額，共計將近九千五百萬美元。即使抵銷了收入以後，同時假定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節減數均經核准，須攤繳的總額亦不可能在八千萬美元以下。

一七．一九六三年度預算的主要增加涉及概算第二編內的經濟及社會工作，會議事務與第三編內的房舍設備及辦公費。秘書長在共計增設的一一四個專門人員類及一〇一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中，秘書長爲經濟及社會工作請設六十三個專門人員類及四十一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爲會議事務廳請設的新員額計專門人員類十四個，一般事務人員類二十個，此項請求業經諮詢委員會核准。巴基斯坦代表團歡迎在非洲經濟委員會中設置一個規模完整的秘書處，同時設置兩個分區辦事處；它也確信會議事務需要新增員額。它又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爲行政管理事務處現可着手研究本組織的經濟及社會工作(A/5207，第八段)。

一八．但是諮詢委員會並未完全贊同秘書長增加職員的請求，因爲它認爲採取一種逐步擴充職員的政策，實屬過早。因此，它在專論此事的基礎上處理此項概算而不預斷未來的政策。如果大會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預算淨額將減少一百九十四萬美元，即減至七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左右。巴基斯坦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提議的各項節減。它對於代理秘書長不反對這些節減而將勉力使支出不超過訂正總額一節，表示歡迎。巴基斯坦代表團相信除確保臨時及非常支出外不致在一九六三年度底提出追加概算的請求。

一九．論及概算形式時，他說一九六二年度概算中所列臨時員額、特別技術員額及湄公河上游流域發展計劃執行總監辦事處等單款，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內未見列入，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此略感驚異。如一九六二年度概算書序言第七段所說，[1]一九六二年度"臨時"員額經另列預算，因認爲新員額之設置必須經長時間證明確有需要，方屬合理。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5207)第一二〇段中指出，放棄一九六二年度編製形式的結果，將以前的臨時員額併入了常設員額項下。一九六二年的辦法何以在經過這樣一個短時期試驗後即停止採用，殊難了解，須知此種辦法可使大會確保新設員額確有需要，"臨時"員額亦不會於效用喪失後仍予保留。

二〇．代理秘書長認爲擬議增加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職員是有節制增加職員的初步措施，但是在這種增加的需要未經充分證明以前，諮詢委員會反對增加，不管有無節制(同上，第三十八段)。巴基斯坦代表團完全同意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在尚未開始推行有節制的增加政策以前，行政管理事務處應該就現有資源作妥慎調查。秘書長可任意在各部間調用職員，應該考慮將職責漸減的託管及非自治領土部的一些職員用於其他工作。將職員自不需要專門訓練的職位調至需要技術知識的職位的困難，是一個很明顯的問題，應由秘書處不斷加以研究。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五號。

二一．諮詢委員會對於聯合國各機關召開的會議數目的增加，表示關切，並促請於本屆會檢討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時，應設法使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合理化。代理秘書長認爲立法機關有責任訂立目標，藉以幫助確定常年撥款數額，並在其工作方案的決定方面接受某些規律；他又認爲按照現行辦法，硬性規定提出研究報告及其他報告書的時限，於安排會議日程時亦不顧及秘書處的服務能力，均有放寬的必要。他對於代理秘書長的這種評論，表示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於其決議案九二〇(三十四)中採取了若干步驟，走向這個方向，同時大會第十六屆會主席亦於經諮詢委員會贊同的文件A/5123中採取了類似的步驟。代理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均曾竭力强調立法機關允宜訂立目標，藉以幫助代理秘書長限制增加職員。諮詢委員會建議各理事會也應立即採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現所用的那種綜合性工作方案一節，殊堪稱揚。諮詢委員會建議現在應就過去十五年理事會及大會所作的許多決議作有系統的檢討一節，亦屬十分合理。

二二．在概算書序言(A/5205，第十一段)中，代理秘書長允諾商同諮詢委員會考慮宜否設法增加周轉基金問題。巴基斯坦代表團贊成增加至四千萬或四千五百萬美元，因爲此數可使代理秘書長有較多的週轉餘地，在會費尚未收到前償付應付未付諸款。

二三．諮詢委員會主席在最近一項陳述(A/C.5/926)中論及機關間行政協調問題。無疑地，爲就設於日內瓦的各機關職員薪給表達或協議而設置的現有機關間機構，已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間失敗。一九六二年初，世界衞生組織(衞生組織)增加了其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的薪給，一如國際勞工局以前所採行動。代理秘書長拒絕了採取同樣措施的壓力，堅持最好是想出一個意見一致的解決辦法。由於兩個專門機關採取了片面行動，他的處境很困難，除遲早須對日內瓦辦事處實施加薪外，別無其他辦法。

二四．巴基斯坦代表團同諮詢委員會一樣，對於這種發展表示關切。根據大會決議案十四(一)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八條，諮詢委員會的職掌之一爲就影響薪給制度的事項，向大會提供意見。依照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諮詢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各專門機關的行政預算並提具建議，因而也負責對各該機關的薪給表提出建議。一九六二年初日內瓦方面的情形使諮詢委員會未能履行這些重要職掌，巴基斯坦代表團深以爲憾。

二五．巴基斯坦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121 and Corr.1)中關於需要有效協調及聯合諮商的第三十一段。第五委員會和各專門機關久已注重維持共同薪給制度。數月前，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類薪給表問題專家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曾建議日內瓦所有各國際組織的薪給表應視爲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今後薪給調整在百分比方面應該劃一，並應同時適用於所有各組織。該報告書又强調共同決定的必要。

二六．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同上，第十六段)中提出了防止再有這種困難的必要改革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5207，第七十一段)中建議，除其他事項外，此時或宜考慮一九五六年薪給審核委員會報告書(A/3209)[2]第二九五段至第三〇三段中所載的建議，其中認爲在共同制度的行政方面發生問題時，需要一個組織堅强的獨立機構作出裁斷。如該委員會所指出，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在秘書處階層上確係組織間機構，但並不完全足够，而且在秘書處外也沒有一個機構能够評核各組織間的歧見。新機構固可設置，但是較明智的措施是利用現有機構。薪給審核委員會贊成利用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文官諮委會)，但是它得悉文官諮委會的行動範圍受到其任務規定的限制。因此它建議擴大其任務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授權文官諮委會"就需要協調行動的薪給及人事管理事項加以檢討，並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管理或立法機構提出建議···"(同上，第三〇三段)。

二七．第五委員會在第十一屆會中決定暫緩就擴大文官諮委會任務規定問題作任何決定，但採取這種行動的時機現已到臨。巴基斯坦代表團將支持此項決定，並願予文官諮委會一個試驗時期。文官諮委會委員雖由協委員任命，但不會因此不能表示客觀的裁斷。

二八．聯合國所遭遇的財政危機的主要原因是會員國拒絕繳付聯剛及緊急軍的費用。巴基斯坦對於各小國感覺難以應付聯合國會員國的益見沉重的財政負擔，雖表同情，但認爲根據政治理由拒絕繳款是對於本組織財務償付能力及本組織生存的威脅。如巴基斯坦總統於其向大會(第一一三三次全體會議)演說中所稱，小國不能見聯合國因缺乏必要的財政支持而失敗。

[2]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單行本。

它們對於它們已經作爲已有的本組織抵押給某一個大國的可能性，亦不能泰然視之。最貧窮的會員國繳付其攤款的責任是和最富裕的會員國相等的。

二九．聯合國財務償付能力及政治前途與剛果問題的解決連在一起。聯合國在沒有達到其在剛果求該國的統一及領土完整的目的以前放棄剛果，是不可想像的。實際上，未到時機即行結束此項行動將使本組織蒙受恥辱。

三〇．代理秘書長稱(A/C.5/925)本組織因財政危機而被迫採取的政策是一種"穩定"政策。澳大利亞代表對以這兩個字形容每年預算增加八百萬至一千萬美元的情形加以批評，自有理由。另一方面，代理秘書長用"有節制的擴增"一語形容他現謀執行的政策，亦易引起誤解。就巴基斯坦代表團而言，它贊同代理秘書長的意見，鑒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及聯合國在其他方面日益增多的工作，本組織必須繼續增長，成爲一個有生氣的組織，俾使各小國及新獨立國家能很有信心的向它謀求迫切需要的協助和支持。據它的意見，"有節制的擴增"一語應該解釋爲有規律的增長。

三一．他的代表團又贊同代理秘書長在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序言(A/5201/Add.1)中的意見，認爲富裕與貧窮國家益見懸殊，較世界因思想原因而發生的分裂現象更加眞實、更加嚴重，而且最後具有更大的爆炸性。即使東方與西方間的衝突能够和平解決，在這個貧富懸殊現象未能消除以前，國與國之間也不可能有和諧的希望。如巴基斯坦總統向大會所說，在不得不停滯於落後狀態中的國家與財富充裕的國家之間，不可能友好共處。前一類國家盼望聯合國能够減少而終於消除這種危險的距離。現有的資本流動與技術協助不足以滿足需要，發展較差國家決心"急進"直到世界財富實行公平分配時爲止，因爲沒有這種公平分配，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聯合國必須能够應付它們的正當要求。倘若像愛爾蘭外交部長向大會所說(第一一四二次全體會議)，聯合國如因會員國不履行義務而告失敗，它就會降爲一個辯論會，終將遭遇和國際聯合會相同的命運，而且會予人類以同樣的悲慘後果。

三二．Mr. ALLOTT (美利堅合衆國)評論蘇聯代表的陳述，說它對過去幾年中向委員會提出的議論並未補充任何新鮮的觀點。委員會對於這些議論的反應已經紀錄在卷。

三三．蘇聯代表團在攻擊一部分會員國，特別是美國的時候，它的態度殊欠坦白。舉例來說，它所引述美國代表團團長的發言，實屬斷章取義。誠然，史蒂芬孫先生曾向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說，如果聯合國繼續從事的工作有違美國利益，即令用一塊錢在本組織上亦屬過多；但是，蘇聯代表故意略去的一段是史蒂芬孫先生接着說的一個有力的、有效的聯合國，是美國人民的和平、安全和自由的必要因素，如將即使在現狀下的聯合國自民主政治的體系中消除，則在防禦體系方面勢須增撥許多倍的款項，他殊不願想像這種情景。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宗旨符合美國的眞正利益，而作爲聯合國會員國之一的美國的宗旨是達成一個有和平、安全、法律及秩序的世界，同時協助發展較差國家取得美國認爲它們應該享受的生活水準、健康、工業及農業發展。美國的外交政策以這些目標爲方針。如果本組織的努力不採取類似的方針，他將同意即令用一塊錢在聯合國上亦屬過多。

三四．他代表美國政府，以代理秘書長及其僚屬在過去一年內執行十分繁重的責任，克盡厥職，特致賀意。聯合國的財政穩定和秘書處的忠誠雖然受到嚴重的威脅，他們仍能使本組織免於破產，而且向前邁進。一如過去，代理秘書長於執行憲章規定時，可以依賴美國的支持。

三五．財政危機雖然暫告和緩，但仍嚴重。惟是解決危機的可能已見好轉，因爲大量聯合國公債的銷路已經獲得保證，從而獲得喘息之機，俾得作較好的安排，籌供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的款項。爲聯合國財政健全計，公債必須照額全部售出。國際法院發下關於緊急軍及聯剛行動經費攤款的性質的諮詢意見(A/5161)，進一步改善了這種情勢。此項意見爲審議未來籌措經費的方案提供了堅定的基礎。大會應該依照舊例通過一件表示贊同法院意見決議案。

三六．聯合國秘書處的地位應與財政情況同爲委員會所關切。依美國代表團的意見，秘書處職員不必是"中立"人士，而是具有忠誠的人士，這種忠誠使他們能够執行憲章與聯合國各機關授給他們的任務，不論這種任務是否符合他們個人的信念與他們本國政府的意見。有人認爲沒有一個國際秘書處能够充分"中立"，足以保護所有會員國的利益，因此主張聯合國秘書處應該代表世界思潮的主要趨向。這種提案如經

通過，即將毀滅國際秘書處忠誠的基本概念，而忠誠正是聯合國主要希望之一。它與地域分配原則並不衝突；它是世界各國人民都有的特性。美國代表覆按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的條文，指出該兩條中所用"忠誠"一詞係指忠於秘書處的責任，而非忠於個人的私人或政治意見或其出生國的意見。憲章文字十分明確，他並非於此時建議委員會採取行動，以求保全憲章所規定的秘書處的地位。

三七．預料在第十七屆會中提出的關於增加定期任用職員名額的提案，有一些是出之誠意，以圖改善地域分配情形的，其他則旨在破壞國際專業文官制度。美國代表團準備支持第一類的提案，建議在一個五年至十年的期間，將定期任用的職員名額增至職員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它反對任何足以產生破壞專業文官制度結果的提案，因爲爲了保全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的精神，這種文官制度是必需的。

三八．在審核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時，委員會必須將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作爲必須於一九六三年內償付的賬單的一部分，加以審議。據美國代表團的意見，除因緊急情勢而發生的臨時及非常支出外，通例聯合國各機關不應作出需要立即採取行動而在預算上未列經費的決定；通應暫緩採取行動，以待於次一年度概算內列入行動經費，並由大會參照其他行動之需要加以覆核。至於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所作各項決議擬製的訂正概算(A/C.5/915)，美國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爲理事會應參照現有方案及可供所有方案使用的總資源，採取措施，以期確保考慮爲所有新方案訂立優先次序。

三九．聯合國所有各機關必須注意，可以從事的值得做的和有價值的方案固無限度，但是應該及能够從事的方案卻有限度。它們必須參照若干因素作一抉擇。舉例來說，必須決定某一其他機關或組織是否能够或應該從事這個方案。但是更重要的是必須決定這個方案是否十分急要而值得列入數額有限的聯合國預算內。在決定增撥經費供新方案之用以前，必須願意考慮刪削或取銷現有方案，方能作第二種決議。

四〇．美國代表團大體上同意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減削約二百萬美元的建議，特別鑒於代理秘書長自稱他不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四一．他在提出美國代表團對概算的一般評論時說，代理秘書長與本組織各擬訂方案機關應該確切知道會員國政府日益關切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的行政費用的劇增。舉例來說，一九六三年度聯合國及所有專門機關行政費用總計增加了百分之一一·三六。鑒於這個數字龐大，所有會員國應妥愼審查每一次擬議的增加，如果對這種增加的迫切性有任何懷疑，就應該予以刪除。

四二．至於代理秘書長在其"有節制的擴增"的新政策下提議增加秘書處職員一案，美國願承認，爲適當執行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各項決議案計確有增添經濟及社會部門職員的必要。但是，它卻認爲可以多自工作優先較低的部門調用職員的辦法，應付這種需要。這種重行調派辦法是任何"有節制的擴增"的必要因素；正是爲了能够採用這種辦法所以纔採用統一員額表。誠然，據美國代表團的了解，在代理秘書長論及"有節制的擴增"時，他的意思是指依據可用資源而控制增長情形。但是，必須在聯合國的財政狀況得告健全之後，它的工作實在沒有擴展甚或有節制的擴增的希望。

四三．最後，他要指出職員、旅行、印刷等項下費用的不斷增加，是聯合國各機關會議數目增加的直接後果，這種會議自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間每年平均一五〇〇次增至一九六二年的二，二〇〇次。我們不能使秘書長負擔這種增加的主要責任。他爲這些會議提供服務，但決定舉行會議者是各會員國政府。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控制會議的費用，各國政府必須實施較大的抑制。

四四．除一九六三年度經常概算外，聯合國須負擔一九六三年內在中東及剛果繼續行動的費用。據代理秘書長稱；緊急軍必須繼續開支大約同樣的數額(一千九百萬美元)；聯剛的費用未能完全預料，其現時費用大約爲每年一億二千萬美元。如果這些行動要繼續在必要的水平上進行，委員會必須就這些行動所需費用的籌供問題以及將來類似行動所需費用籌供問題，議定處理辦法。此外，爲求有時間就這種處理辦法達成協議計，應該努力售出全部聯合國公債。最後凡拖欠本組織會費的各國政府應儘速清繳，藉以顯示它們對聯合國和代理秘書長的信心。

四五．關於與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無直接關係的事項，他指出美國贊成將周轉基金增至四千五百萬美元之數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207，第五十二段)加强財務廳所屬行政管理事務處並擴大其行動範圍，以及擴大諮詢委員會本身的工作範圍。諮詢委員會應繼續

採取慣行辦法，提具比往年更明確的建議；它應該以更多的時間審核各專門機關的行政預算並擬具關於聯合國系統內所有各機關的行政及預算辦法協調事宜的建議。它尤其應該積極注意協調各機關及組織的日益擴增的外勤工作，以期避免外地行政機構和力量的重疊。關於這一點，他指出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設置的專設八國委員會曾建議[3]在討論經濟及社會方面的財務程序、間接費用及行政辦法時應多仰賴諮詢委員會。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3639。

第九二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L.726)(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HUSAIN (印度)稱頌代理秘書長自就任以來所作的工作，尤其是讚許他所提出的清晰而詳盡的一九六三年度概算(A/5205)。同樣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亦抱着諒解、謹愼及負責的態度處理它的事務，從代理秘書長對它所建議的核減並無異議一項事實，可爲證明。

二. 雖有若干使人興奮的發展，財政危機仍然存在，而且代理秘書長甚至不能預料三個月以後的情形如何。周轉基金不能再用以彌補遲繳款項所產生的差距，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聯合國未支付的債務計達一億三千九百七十萬美元，而淨額現金資源僅三千三百三十萬美元(A/C.5/925)。由此可見收入與支出之間的差距愈來愈大。

三. 在此種情形之下，大會應特別請求會員國繳付它們對經常預算及周轉基金兩者所拖欠的分擔款額，因爲雖曾一再促請繳付，有若干會員國分擔的款額自一九五七年以來未曾繳付。關於公債券，一九六二年八月一日認購的數額雖已超過七千二百萬美元，但迄今僅有十八個國家繳付不到二千二百萬美元之數。結果，秘書長不得不自各項特別基金借鉅額款項，惟此種借貸不能久不償還。因此，所有會員國必須經常對所有聯合國帳戶繳款，俾本組織能履行其職務。

四. 緊急軍特別帳戶及爲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費用的專設帳戶在此方面是特別重要的。那兩個帳戶引起極複雜的政治問題，祇有經由大會冗長的談判纔能解決。因爲議程項目三十二、六十三及六十四涉及此事，印度代表團擬於適當時間再加以討論。

五. 就印度代表團而言，它已繳付它對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經常預算的分擔數額，而且並未拖欠已往各年度的繳款。文件A/C.5/920/Add.1說明何以聯合國在暫記帳戶內保留一四〇,〇〇〇美元之數。印度並曾全部繳付其對周轉基金、緊急金特別帳戶及剛果專設帳戶的分擔數額。此外，它已決定購買聯合國公債二百萬美元。

六. 一九六三年度初步概算超過八千六百六十萬美元，較一九六二年度預算增加百分之五點五，而一九六二年度預算則較一九六一年度預算增加百分之三。預算數字的穩步增加是一項使人極感不安的事，因爲本組織的多數會員國目前是發展中國家，處於日益困難的地位，要應付聯合國日益增加的預算上的需求便不得不縮減國內的若干重要發展計劃。因此，聯合國爲本身着想應採嚴厲節省的政策，並應審愼考慮到一切縮減開支的可能性。否則便當遭遇財政上的崩潰，那將是對人類和平及進步的希望的一個致命的打擊。

七. 印度代表團完全和諮詢委員會一樣，對於會所及日內瓦兩方面會議數目的增加表示不安(A/5207，第二十二段至第二十七段)。該代表團擬在處理議程項目六十五時再詳論此事，但願在現階段强調此事的

重要性，並指出應計及目前普遍存在的情況修改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

八．代理秘書長曾促請注意工作上之重複，尤以非自治領土的情報爲然。各主要委員會中會員國在這方面的合作當可避免不必要之支出。

九．他不擬論及諮詢委員會所建議而業經第五委員會決定的核減數。惟就第三款——薪俸與工資及第四款——一般人事費而言，他完全支持諮詢委員會表示的意見，即對於尚未明確規定的職務，最好徵聘臨時職員而不添置常設員額(同前，第一二三段)。此外並希望能減少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職員，代理秘書長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序裏已提及這一點。

一〇．關於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印度代表團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同前，第七十一段)。對於走向片面行動及忽視客觀判斷的一種趨勢亟須加以控制，並須有一個健全的獨立機關審斷關於處理共同制度所引起的問題。

一一．預算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及社會方面推行新的工作。那些工作之所以需要是因爲聯合國倘顧及許多新獨立國家的需要，便須維持它的動性，擴展它的工作。再說，每年提出新的迫切重要方案，諸如聯合國發展十年、非洲發展銀行及關於和平使用太空的工作等都是會員國本身提出的。但是聯合國資源有限，此種擴展必須加以控制。因此，代理秘書長實施其"受控制的擴展"政策所抱謹愼態度是值得讚許的。雖然如此，仍須充分計及諮詢委員會所建議(同前，第三十八段)，在添設員額以前，新增的工作量應盡可能由現有職員擔任。

一二．此外，應該特別重視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六三年度訂正概算的報告書(A/5243)第八段及第九段中及其主要報告書(A/5207)第四十七段中提出的建議：絕對需要確立優先次序制度，尤其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的各項決定。也許理事會業已作成的決定，特別是協調事宜特別委員會的設置(決議案九二〇(三十四))及決議案九〇九(三十四)的通過，當可使所須從事的消除及協調易於進行。

一三．至於代理秘書長在其訂正概算(A/C.5/919)請撥的額外費用五七八，〇〇〇美元，印度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數九〇，〇〇〇美元(A/5243，第十三段)以及該委員會所提議將其報告書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同前，第十一段(a))一案；該理事會須負聯合國財政困難的一部分責任。

一四．聯合國新聞工作費用在兩年內自五百萬美元增至六百萬美元，即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印度代表團和諮詢委員會一樣(A/5207，第二十九段)，亦認爲在這方面繼續穩定政策是可以做得到的，並且應該硬性規定新聞廳一九六三年度支出的最高限額爲六百萬美元。該代表團並支持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第三十段至第三十二段中所提建議，但擬在討論概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時再行提出提案。

一五．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爲數極高，下一會計年度可能會更高。因此，印度代表團業已促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第十八段至第二十段，並堅持必須遵守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它希望第五委員會主席致大會主席函(A/C.5/927)會產生所期望的結果，並認爲亦應注意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的適用，該條實際上似已成爲具文。

一六．關於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處不應爲少數會員國所壟斷。代理秘書長已朝着正確方向採取某種步驟，印度代表團對於他行將就此項問題提出的報告書，將予審愼研究。

一七．印度代表團感覺欣慰的是，代理秘書長已接受諮詢委員會主張核減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一，九六六，〇五〇美元之議。該代表團相信他必可使本組織繼續成爲國際合作的有效工具。

一八．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說，雖然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的一般格式較已往的預算有所改進，巴西代表團在第十六屆會所作若干建議仍然是可以適用的。第一，預算中不應載有既不屬於收入又不屬於支出的任何項目，例如，臨時或常設員額的添設。新員額應經由大會決議案設置，預算僅應反映此種決議案引起的經費。第二，對於支出，應作更合乎邏輯的分類。目前採用了若干不同的標準：例如，第五編——技術方案——的支出是依照職務標準分類的；第七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支出是按照行政單位開列的，而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的支出則係按照用途。最好對整個預算按照行政單位分類，而在每款之中則適用其餘的標準。同樣地，應該更爲精確地劃分行政費用與業務費用。最後，更爲詳細地分析支出當可使大會單獨表決目前"統同"核定的不同細目。至於追加概算，希望第五委員會業已在本屆會採取的步驟可以消除多數困難。巴西代表團提出此類建議係本諸合作精神而非意在批

評，因爲它對於編製一九六三年度預算所花的一番工夫表示感謝。

一九．代理秘書長對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毫無異議，此一事實更加證明了諮詢委員會執行職務一向具有的智慧和正確性。巴西代表團對於在本組織面臨財政危機之際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數額的增加固深感遺憾，但了解聯合國是一個活生生的有機體，必須生長擴展。代理秘書長提出的"受控制的擴展"政策似係完全合理的，無論如何，新工作的進行是會員國自行要求的，聯合國發展十年便是一個例子。放棄節省固然是無理由的，但是，誠如代理秘書長在文件A/C.5/925中所指出，聯合國必須向前瞻望，並繼續成爲一個動的組織，俾小國可以抱着信心從聯合國那裏獲得亟需的協助及支援。

二〇．由於會員國所作決定，如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決定，不可避免地，必須在工業化、天然資源、經濟預測及釐訂經濟方案等方面以及政治事務方面增加人事費用。因此之故，增聘職員更應着重於效率標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在其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中建議爲工業發展目的加强秘書處。巴西甚至願意支持添設一專門機關；但是，無論採取何種解決辦法，工作量必將增加，支出亦將隨之增加。

二一．巴西代表團贊成分散，但對於區域經濟委員會每新設一員額會所輒添一員額那項事實，深表遺憾。分散的用意應該是改變那些委員會與會所在決策及業務方面的相互力量。巴西代表團認爲秘書長建議增設的六十三個職位應該重行分配，而多多注意各區域委員會的需要，尤以拉經會及亞經會爲然，因爲它們在發展十年中處於日益重要的地位。

二二．Mr. HASRAT (阿富汗)恐怕本組織目前面臨的極端困難的財政狀況會妨害它在各方面的工作。預算數字的不斷增加是阿富汗和其他小國感覺不安的事。在六年之內，自六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增至八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以上。那種增加本身已屬爲數至鉅，對於那些以有限財源主要分配於迫切的國內計劃的國家似乎是龐大無比的。因此亟須穩定預算，但是預算的穩定不應妨害本組織的社會、經濟及人道工作。阿富汗代表團和它在第十六屆會時一樣，認爲確立優先次序可消除不必要的支出，是走向穩定的一個步驟。

二三．追加概算是對會員國的一項額外擔負。阿富汗代表團和其他代表團曾一再表示，希望能够消除追加概算或至少將追加的數字減至最低限度。相反地，追加概算的數字已經增加。雖然如此，阿富汗代表團對於秘書長爲改善本組織財政狀況而作的努力以及他注意於增進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的工作，至爲欣慰。該代表團對於諮詢委員會亦具有信心，特別是閱讀了它的報告書(A/5207)及聆聽了該委員會主席所作陳述(A/C.5/926)以後。因此，大體上，該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關於第二款——特別會議——他說秘書長對於國際會議經費的籌措及會所職員的參加紐約以外地點舉行的會議應依循更爲合理的政策。關於第四款——一般人事費及第五款——職員旅費，阿富汗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支持後者的建議，但認爲仍有節減的餘地。最後，他希望秘書長能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更爲穩定的預算。

二四．Mr. VELA (厄瓜多)說，代理秘書長建議一項"擴展"政策，雖然多數代表團一貫地要求爲不同機關確立嚴格的工作優先次序，以求預算的穩定，並在若干方面達成有計劃的工作的擴增，而不增加會員國的財政負擔。誠然，各代表團要秘書長一方面穩定預算，並同時實施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機關的一切決定，而使秘書長處於困難地位；實施那些決定是必然會引起經費問題的。

二五．本組織的現金狀況似乎暫有改進，雖然如此，必須先鞏固聯合國的財政狀況，然後纔能設想到進一步的擴展。

二六．預算各款經費付表決時，厄瓜多代表團將一本其以往習慣，依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投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主要涉及以下各款的概數：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第四款——一般人事費、第五款——職員旅費、第八款——永久設備及第九款——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那幾款概數大增是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及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兩者的直接結果。除概算中那幾款的數字以外，還有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決定而引起的訂正概算中某幾項數額，供充工業發展、天然資源及住宅方面的擴大工作經費。此外，大會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亦引起支出。

二七．雖然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205)較一九六二年度初步經費超出三，七四三，〇一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數(一，九六六，〇五〇美元)僅相當於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的百分之五十。厄瓜多代表團相信秘書長不超出諮詢委員會所

建議的數字即可應付本組織的費用，而且嗣後他用不着提出鉅額追加概算。

二八．厄瓜多代表團願在本屆會考慮受控制的擴充職員政策所涉及的行政及經費問題，惟認爲必須在實無他途可循時始可計議此種擴充。

二九．Mr. MUZIK（捷克斯拉夫）說，一九六二年度預算數字的龐大經已受到許多代表團的批評，此時如果秘書長的提案通過的話，那筆數字更將增加三，七四〇，〇〇〇美元；對於此點，他深表遺憾。如果照目前的速率繼續增加下去，預算將在十年之內增加一倍。捷克政府對於許多會員國不能了解的目前此種趨勢要提出最强烈的抗議。誠然，本組織在若干方面的工作已經增加，那是值得欣慰的，但是，解決之道不在增加職員及預算，而在力事撙節及實施關於分散的決議案，即將會所的職務及職員移轉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另一方面，在聯合國工作減少的若干方面，概數並不按照比例降低，以致於預算的增加遠超過本組織工作擴展的程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決定的實施、會所建築物的增建、一般事務人員及勞力工人薪給的增加亦是概算數字龐大的因素。此外，一九六二年度的支出因追加概算數額的提出而超過了核定的數額。此種完全不能容許的慣習在委員會辯論的過程中受到過應得的批評。

三〇．顯然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秘書處職員不斷的增加。諮詢委員會的詳盡報告書（A/5207）昭示此種鉅額的增加是不合理的，至少可減一，九六六，〇五〇美元。報告書中並說明，如果停止增聘人員，預算便可維持原數，甚至可以減低。捷克代表團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八段所載意見，亦認爲必須對於秘書處每一部門職員的工作及職務作一詳細調查。例如，如果剔除若干似無必要的統計調查工作，便可裁減統計處的職員。捷克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所作多數的結論。

三一．在另一方面，它不能贊同第六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的概數，並提及捷克代表團認爲如把聯合國支出分爲行政支出及業務支出兩類便較易於控制預算，便可使預算維持一個合理的數額。行政支出的最高限額可確定爲五千萬美元左右。如將技術協助方案的經費移轉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預算，並把兩個方案合併起來，對於會員國和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本身都是有利的；那樣便可節省行政費用。而且那樣一來便可以本國貨幣繳款，如像擴大方案的情形一樣。捷克擬增加它對擴大方案及兒童基金會的繳款；它並非企圖限制對發展中國家的協助，相反地，是要使聯合國技術協助及經常預算兩者合理化。

三二．繼續不使安全理事會獲悉有關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的決議案涉及的經費問題造成一項嚴重的問題。若干政治特派團亦係如此，凡是尊重憲章的會員國對於此種一再違反情事必然感覺不安。

三三．關於改良會所房地之議，允宜再度考慮聯合國會所遷往另一國家的可能，俾會員國代表團，尤其是社會主義國家及非亞國家的代表們，不致於受到美國普遍存在的種族、宗教及政治歧視。

三四．委員會面臨的另一重要問題是秘書處職位的地域分配問題。目前不公平的傾向是偏重於西方軍事同盟國家的國民。秘書處經常地承允致力改善，但所得的實際結果是微不足道。從社會主義國家徵聘人員，這項工作甚至較一九六一年遲緩下來了。中立國家所佔的比例也難使人滿意。爲糾正此種現象，必須迅速改變永久合同對定期合同的比例。僅僅添設新職位是不够的；現有職位必須以不同方式分配。再則，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必須適用於所有聯合國機關，如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兒童基金會及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爲聯合國着想，必須終止目前此種不平衡現象，俾秘書處可以眞正反映世界政治力量的眞正劃分。

三五．委員會並須審議所謂聯合國的財政危機。此種情勢之所以造成並非由於本組織的經常支出，而是緣自在剛果及中東進行的工作。因此，應該負責的是利用聯合國以遂行其殖民主義目標及不顧憲章以達成其意願的那些國家。國際法院對於此事作過一種不幸的措置。雖然它無權裁判實際上純屬一項政治的爭端，它違反憲章原則以九票對五票通過了一項諮詢意見（A/5161）。

三六．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團曾於大會第十六屆會批評會費委員會的工作方法。根據該委員會提送本屆會的報告書（A/5210），顯見它並未改善其計算國民所得的可資比較的程度，未曾解決最高及最低"限額"的重要問題，並未作成使第五委員會有所依循的建議。由此可見該委員會的報告書具有重大的缺點。第一，繳款最多的會員國的攤額在犧牲其他會員國之下再度減低，另一方面美國因聯合國會所及各代表團設在紐約而獲重大的利益。史蒂芬孫先生本人便在衆議院外

交問題委員會中發言承認，如果適用"負擔能力"標準，則美國對預算的擔負應增至百分之四十四至四十五。但是，美國會費最高限額的確定並不能阻止該國對秘書處愈來愈强的影響力量。糾正此種不平衡的辦法不是減低美國的會費，而須適用"三匹馬車"原則。

三七．關於捷克斯拉夫的繳款問題，他提及該國代表團曾在第十六屆會對於攤派該國的數額增加百分之三十六提出過抗議。會費委員會最近的報告書(A/5210)中說明，該委員會和秘書處兩者都極爲了解，適用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所得觀念不能認爲是與聯合國定義相同的。會費委員會的錯誤，在未顧到西方及社會主義經濟學者在這方面的工作。一九六二年初在日內瓦舉行的歐洲統計學者會議從事的討論便可證明社會主義國家的抗議是確有理由的。會費委員會把生產成本作爲計算的根據，原應計及必須扣除的因素，然後纔能使那種計算可資比較；倘照那樣做去，捷克斯拉夫的會費便不會增加到那樣不合理的程度。捷克並不要求特殊待遇，祇是要求依照它的責任和能力攤派它的會費。

三八．Mr. MARQUES SERE(烏拉圭)感覺欣慰的是，代理秘書長對於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不擬反對，同時他稱道諮詢委員會完成的工作。會員國負擔能力增加的程度不幸趕不上國際合作所產生的需要。唯一解決辦法是確立合理訂定的優先次序，並達成協調，在成立那樣多的國際機關之際，那的確是極爲困難的事。

三九．聯合國預算數字一年一年地增大，所以如此，一部分是因爲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一部分是會員國本身所作決定的結果。它們理應擔負它們所作決定引起的經費。若干支出，如爲加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設置新聞處的支出，是完全合理的，而且是有成效的。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之後似乎還有追加概算。如果追加費用確係迫切，烏拉圭代表團不擬反對，因爲在一個進步迅速的世界中此種支出是易於了解的。若干概數，尤其是涉及特派團者，引起了原則上的反對，但如所依據的決議案仍然有效的話，那些工作便須繼續下去。

四〇．聯合國方面工作的擴增當然是使人欣慰的，但是代理秘書長提到的"受控制的擴展"必須不超出會員國的能力範圍。因此，預算必須是集體選擇所得結果。最後，烏拉圭代表團大體上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初讀 (A/C.5/L.726)(續前)*

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A/5205, A/5207)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代表 Mr. Urrutia 就委員會議席。

四一．主席提及秘書長所提概數二，四九四，〇〇〇美元(A/5205)經諮詢委員會核減，後者建議撥款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A/5207，第三〇八段)。

四二．Mr. HODGES (聯合王國)論及概算第二十款及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撥款——兩者，他感覺不安的是，出自計劃經費的若干業務人員在常設員額懸空時即經補入，特別是出自志願難民基金的資助金狀況仍然令人不滿意。諮詢委員會曾再度强調(A/5207，第三二〇段)必須將資助金所由確定的基礎解釋清楚，希望能於大會第十八屆會澄清此點，並且不再將業務人員包括在常設員額之內。

四三．Mr. URRUTI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首先提及該辦事處的雙重責任，一方面須對"老"難民負責，他們是兩次世界大戰的犧牲者，已爲他們擬訂最後援助方案，另一方面須對新的難民團體負責，高級專員正設法幫助他們，願爲關係政府出力。

四四．關於聯合王國代表提出之點，他解釋說，若干人員終於包括在常設員額之內，雖然他們的費用係出自計劃經費，實則他們早已執行行政上的責任。在援助"老"難民的最後主要方案完成以後，不會有再繼續此種情形的危險。

四五．爲計算在高級專員所經管的志願基金項下的資助金常年數額，必須訂定圓滿的標準公式。一九六二年度給付聯合國的資助金共六五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出自經常捐款的五八〇，〇〇〇美元及捐助北非洲難民的款項七〇，〇〇〇美元。該辦事處當然不會在一九六三年內收到供此用途的捐款。但是，該辦事處已將出自經常捐款的資助金數額自五八〇，〇〇〇美元增至六〇〇，〇〇〇美元，雖然它的支出數額已告增加。高級專員對於行政費用的減低極爲關切，同時，誠如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三〇四段中所說，業已獲致相當的撙節。高級專員和第五委員會一樣不願增加概數。他必將竭力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額範圍內執行方案，除遇意外情事，不擬請求增撥經費。

* 續第九二一次會議。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二十款經費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A/5207*，第三〇八段)經初讀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Mr. Urrutia，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代表退席。

收入概算(A/5205，A/5207，A/5243，A/C.5/919)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四六．主席提起，由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各項決定而重行訂正各項概數(A/C.5/919)其中有一項薪給稅收入二八，〇〇〇美元，應撥入秘書長的初步概數八，八〇〇，〇〇〇美元(A/5205)。諮詢委員會曾建議就初步概數核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A/5207，第三一五段)。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全部概數爲八，七二八，〇〇〇美元。

四七．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建議稍後再行審議收入第一款，因爲職員薪給稅究竟有多少須視委員會對第三款——薪俸與工資——所作決定而定，該款迄今尚未在初讀中審議。

決定如議。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四八．主席指出，對於秘書長所提概數一，七八四，七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未建議任何核減數。

諮詢委員會建議收入第二款概數爲一，七八四，七〇〇美元(*A/5207*，第三二二段)，經初讀一致通過。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四九．主席提起秘書長所提概數一，六六六，六〇〇美元經諮詢委員會增加，後者建議核定爲一，七五〇，〇〇〇美元。

五〇．Mr. SOLTYSIAK(波蘭)願意知道究竟委員會是否可於一九六二年中收到聯合國在設有辦事處各國應繳各項稅收的詳細報告，如波蘭代表團於第十六屆會(第九〇二次會議)所明白要求者。

五一．Mr. KIRKBRIDE (秘書處)說，他手頭並無所有必要的報告，但可於委員會以後開會時提供參考。

諮詢委員會建議收入第三款概數爲一，七五〇，〇〇〇美元(*A/5207*，第三二九段)，經初讀一致通過。

收入第四款．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五二．Mr. QUIJANO(阿根廷)對於推銷聯合國郵票運動所獲結果向秘書處慶賀。

五三．針對 Mr. HODGES (聯合王國)所發一項問題，Mr. VAUGHAN (總務主任)確認郵票價值已隨着郵資的增加而變更。

諮詢委員會建議收入第四款概數爲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A/5207*，第三三三段)，經初讀一致通過。

收入第五款．出售出版物

諮詢委員會建議收入第五款概數爲五四一，〇〇〇美元(*A/5207*，第三三九段)，經初讀一致通過。

收入第六款．導遊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五四．Mr. WOLTE(奧地利)說，他對於會所導遊的虧絀數字甚至超出一九六二年度表示不安，他要想知道究竟那是由於行政費用的增加呢，還是由於參觀者實際數目的增加，可能係因團體參觀的數字增高因而入場費減低的緣故。爲避免此項虧絀起見，也許應該增加入場券價格。

五五．Mr. VAUGHAN (總務主任)說，秘書處所依循的是導遊具有教育價值入場費自宜低廉一原則，在檢討整個導遊事務問題時當計及奧地利代表的建議。

五六．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飲食供應事務現仍虧絀，他希望秘書長在可能範圍內竭力補救此種情形。

五七．Mr. QUIJANO(阿根廷)强調導遊的象徵作用和教育意義，並希望不論爲確保代表及職員行動的安全及便利採取何種措施，那種措施絕對不應妨害參觀的人，他們切願前來了解國際組織的工作，他們自應有權如願以償。

五八．Mr. GANEM(法蘭西)建議在本組織世界各地的建築物中應以顯著地位陳列聯合國在其他國家內的辦事場所的照片，俾參觀者更可知道聯合國地理上的聯繫，並了解聯合國是到處存在的。

五九．Mr. VAUGHAN (總務主任)向阿根廷代表保證，秘書長亦希望有極多的參觀者對本組織的工作感到濃厚興趣，但指出秘書長同時須確保參觀者人數不致妨害代表及職員的正常活動。

六〇．他感謝法蘭西代表的卓越的建議，行政當局必當計及。

諮詢委員會建議收入第六款概數爲七三一，五〇〇美元(*A/5207*，第三四六段)，經初讀一致通過。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A/5121 and Corr.1,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六一．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第三款下開列的費用佔全部預算百分之五十六。秘書長爲該款請撥四三,一二八,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建議裁減三六九,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曾在其報告書(A/5207)中詳述建議裁減的理由，包括促使其作此決定的行政上的考慮在內。

六二．諮詢委員會承認職員的擴增主要是由於本組織的工作增加，而本組織工作的增加則係大會各主要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決定的結果。各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對於聯合國費用的增加固感不安，但正當本組織財政現狀須厲行節省之際，它們卻在其他委員會毫不猶豫地投票贊成引起額外費用的決議案。

六三．雖然如此，諮詢委員會認爲如能合理地重行分配若干職員便可糾正情況。秘書處中有些部門工作過重，其中若干部門實難長此維持現狀，但是有些部門的工作量則遠較爲少。因此必須覆核工作優先次序，支配職員從事新工作並剔除若干已無必要的或重疊的工作，俾可騰出人員進行迫切而重要的工作。諮詢委員會完全了解秘書長所提概數的理由，因此僅建議減去三六九,〇〇〇美元，即百分之零點八五。換言之,諮詢委員會對第三款各項目建議的裁減是合理的，不致於妨礙聯合國各機關所擬工作方案的執行。秘書長說他對於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無異議，表明他誠願經由本身實施更事撙節的政策使會員國無須擔負並非絕對必要的費用。秘書長此項勇敢的決定使第五委員會的工作比較趨於簡單。

午後六時散會

第九二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L.726)(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WOLTE (奧地利)說他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讀到聯合國的"基本財政管制仍很滿意"(A/5207，第五十一段)這句話，至覺欣慰。此項陳述證實奧地利代表團的印象，就是秘書處在盡其所能忠心履行其多方面的困難的任務。

二．節省的責任並不只是在秘書長的肩上，因爲他必須有必要的經費去執行委託給他的任務，一面又須遵守嚴格的財政及行政的節制。各會員國也負節省的責任，因爲秘書處工作的範圍畢竟是由它們決定的。他認爲有兩個主要的理由須請上述兩方面遵守預算的節制。第一，會員國對國際組織所負擔的財政義務不斷的增加而它們對於許多方案的志願捐獻也不斷擴展，因此，若干國家的預算已負擔很重，尤其是較小國家的預算。第二，全世界人民對於聯合國的行動與成就都加以非常密切的注意，因爲他們對於聯合國懷有很大的希望。爲了這個理由，本組織只應當進行其急迫性及重要性已無可爭辯的那些方案。奧地利代表團因此將支持諮詢委員會所主張的節省某幾個部門的費用或盡可能限制目前擴張業務的趨勢的一切措施。

三．因此,奧地利代表團歡迎第五委員會的決定，就是由第五委員會主席致函大會主席，其中强調各主要委員會有遵守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A/C.5/927)的必要。

四．他希望也能採取其他步驟促成節省，舉例言之，如果大會不得不繼續其屆會，則其開會期間可加以限制；大會第十六屆會主席 Mr. Mongi Slim 的建議也可以加以考慮，以期加速大會的工作(A/5123)。

五．奧地利代表團並且希望在行政標準及紀律現在據說已呈鬆懈現象的那些工作部門會重新將它們建

立起來，並且希望一切會員國都能够履行他們對本組織的財政義務。

六．Mr. NOLAN（愛爾蘭）說所有主要的行政及預算問題都是直接間接與聯合國工作的擴展以及會員國將憲章原則應用於國際生活的所有各方面的努力有關係的。審計委員會所指出的不同工作部門內行政紀律鬆懈(A/5207，第二編，第十八段)的情形以及活動中心轉移到實地工作後本組織面臨的行政問題(A/5207，第四十九至五十三各段)，事實上都是由擴展而起的問題。聯合國愈是擴大它的活動，它愈是以更大的努力去達到憲章所定的目標，則對於行政及預算行動的一切方面要維持愼密的監督便愈爲困難，同時也愈爲必要。因此，如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加强第五委員會前任秘書Mr. Rutledge所主持的行政管理事務處的工作，是特別有用的步驟。

七．但是本組織工作的擴張並不是一種自發的現象，而是各會員國採取決定的結果；如果大家堅持秘書處應當遵守嚴格的行政及財政節制，則大會各會員國顯然也應當同樣地遵守。會員國沒有遵守財務條例的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精神——這一點在討論追加概算時顯示很清楚——同時容許聯合國機關的會議次數增加過多，而且設置了太多的附屬機關有時還是爲了政治上的理由，並授權它們自由旅行世界各地，由本組織擔負其費用，就是未遵守它們應當約束自己的紀律。至少在最近數年，由第五委員會根據政治的觀點去批評財政及行政的決議案比參酌行政及財政標準去批評政治的決議案要容易些。如果要保證本組織獲得有規律的擴展，則第五委員會絕對不應當疏忽它的職責，就是將交給它討論的一切提案加以行政、預算以及財政性質的批評。委員會委員應當避免一切政治性質的批評，因爲此種辯論在聯合國的其他機關內較爲適當。

八．會員國在另一方面也有嚴重違反自我節制精神的情形，即本組織費用的籌措問題。愛爾蘭外交部長曾經在大會第一一四二次全體會議上詳細說明若干會員國的態度對於本組織前途所引起的危險，因爲此等國家對於它們所不贊成的活動便拒絕繳納款項。這個問題的最簡單的解決辦法顯然是由一切會員國儘速繳付它們的欠款。第二個解決辦法是增加周轉基金。第三個解決辦法就是授與秘書長以廣泛的借款權力，只限制每年借款的總額，借款的償還不必經過討論當然分給會員國負擔。此種預算程序在許多國家已實施成功，可以使本組織履行它的義務並繼續主要的活動。

九．Mr. FEKKES（荷蘭）說，若干年以來秘書長幾乎總能够接受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裁減；因此，第五委員會便能够更快處理預算中的各款。這是一個很可歡迎的事情，因爲它使委員會有更多的時間去考慮預算原則與政策的一般方針。

一〇．就預算事項而言，本組織爲了指導大會需要設置一個小的專家團體；它對於許多預算問題以及各項方案的目標及其相對的重要性都必須很熟悉，並且能够對大會提供一個內容一貫的陳述，說明本組織在各個不同部門內的職責與全盤預算情勢之間的關係。

一一．這個團體可以就是諮詢委員會，也許予以新的任務規定，或另行設置一個新的附屬機關。其程序如下：各理事會和大會所屬的其他主要委員會對於它們的每一個方案都指定一優先次序的等級：秘書長便依照此種規定去擬製概算；然後，諮詢委員會或任何可能設置的其他新機構便參酌全盤的預算情形去審查此等方案。這樣，它便有能力提出設想週到的意見，說明那幾種工作當儘速實施，那幾種工作可以暫緩一年或一年以上。

一二．關於本組織的仍然深堪痛心的財政狀況，荷蘭代表團覺得既然國際法院已提出它的諮詢意見(A/5161)，若干迄今爲止拒絕繳付本組織某種費用之中它們應承擔之一部分的會員國，已不再有任何藉口了。荷蘭代表團不能同意，因爲某幾個會員國拒絕繳付它們應當負擔的費用，本組織的主要活動便應當停止。如果會員國要聯合國繼續成爲强大的富有動力的組織，此等主要活動便必須繼續而預算費用也不免每年要增加。沒有實效的支出當然必須避免，但是鑒於世界的巨大需要以及本組織支出的總額，爲了一二百萬美元而從事於猛烈的爭執是沒有益處的。

一三．舉例言之，當大會發動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時，一定人人都知道此項計劃所引起的一部分的支出當然須在本組織經常預算下支付。

一四．荷蘭代表團相信，正像世界任何一國的政府一樣，秘書長沒有追加概算是無能爲力的。荷蘭代表團所關切的並不是此項概算的數額，而是秘書長被迫提出此種概算的理由。歸罪於秘書處是錯誤的，因爲犯了錯誤的是各國代表團。一方面，它們不停地在其他各個委員會內通過決議案，並不充分注意它們的決定可能引起的財務需要，同時，在第五委員會內，它們又忽忙通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可能過分苛刻的裁減。

一五. 荷蘭代表團熱烈支持諮詢委員會的提議(A/5207, 第八段), 就是行政管理事務處不妨立刻進行關於本組織經濟及社會工作的詳細研究。

一六. 荷蘭代表團與諮詢委員會同樣地感到關切(同上文件, 第七十一段), 就是大家迄今爲止尚未充分注意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職員薪俸及其僱用條件應當普遍適用的共同制度; 它也堅決地贊成設置一個强有力的獨立機關的主張; 這個機關可在適用共同制度發生問題時予以裁決。

一七. Mr. MAHMOU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歡迎自由阿爾及利亞第一位代表出席第五委員會。

一八. 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之間業已建立的有益合作固然至可滿意, 但是他對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顯然可見的膨脹趨勢很感關切, 因爲一九六三年度比一九六二年度增加三,七四三,〇一〇美元。

一九. 爲了做到節省並且替可以造福於多數會員國的那些工作規定充分的經費起見, 它認爲對於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所建議的各項方案必須規定一種嚴格的優先次序, 並有系統地檢討該理事會的決定, 以期保證更好的協調,並使聯合國的工作有較爲合理的組織, 以期達到發展十年方案的宗旨。

二〇. 同樣,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對於預算之中只有百分之四十六直接間接用在技術協助方案的設計與執行, 而行政費用反佔了預算較大的一部分, 至爲遺憾。

二一. 他希望大會就徵聘職員的問題決定一個穩定的政策, 並且希望經過行政改組或若干現有職員的調動之後秘書處能够履行它的一切職務, 無須添設新的職位。

二二.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確信就徵聘問題而言, 秘書長將計及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規定的兩個標準, 就是必須爭取最高的標準並且於徵聘辦事人員時在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的分配。

初讀 (*A/C.5/L.726*)(續前)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A/5121 and Corr.1,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31 and Corr.1)(續前)

二三. 主席指出, 諮詢委員會將秘書長所提出的初步概數四三,一二八,〇〇〇美元(A/5205)減去三六九,〇〇〇美元(A/5207, 第一六五段)。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所造成的一九六三年度訂正概算(A/C.5/919)之中, 秘書長要求增加經費三四五,六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建議將它減去四五,六〇〇美元。因此, 秘書長所請求的第三款經費總額達四三,四七三,六〇〇美元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字是四三,〇五九,〇〇〇美元。

二四. 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 在說明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第三款之前, 他要答覆若干國家代表的評議, 因爲此等國家代表團對於聯合國經常預算之擴大, 尤其是過去五年間的擴大, 很表示關切。若干發言人曾經講到浪費以及管理不良; 秘書長可以答覆,本組織過去十二個月工作的數量已足以說明一切, 並不需要任何的辯解, 更無須任何藉口。他也確實知道許多所表示的意見只是反映會員國的很可以瞭解的關切, 就是交給秘書長去運用的財源應當用於產生最大可能的利益。

二五. 過去五年間, 經常預算的水平確實有大量的上升; 一九五八年度的實際支出總額只有六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總數)或五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淨額), 但是從秘書長的關於追加概算的報告書(A/5223)可以預先看出, 一九六二年度的兩個數字是八四,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及七〇,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 在這個五年期間, 支出淨額已增加約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或百分之三十二。

二六. 但是他認爲必須考慮此項增加是如何及何以會發生的。是由於職員人數的重要的突然增加嗎? 是一般的費用支出過多嗎? 還是秘書處缺乏管制及管理不良? 平心而論, 對這一切問題的唯一答覆是"並不是如此"。

二七. 眞實的理由——或至少較爲重要的理由——是下列各項。

二八. 聯合國正像各國政府一樣,如果沒有職員, 契約勞務以及供應用品, 便不能履行職責。誰都不能否認過去數年間世界各地此等勞務及供應品的費用都已上升。

二九. 在一九五八年度以來預算增加的數字之中, 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可以直接歸因於所有各機關一切等級職員本薪及服務地點調整數的增加。這都是生活費用與本組織以外各界所付工資的一般增加所造成, 因此已由大會特別核准而且想必是以負責態度核准的。

三〇．同樣，供應品及契約勞務（第九款——房屋的維持、使用及租金；第十款——總務費用，以及第十一款——印刷費）的不可避免的增加可以從低估計爲約略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强。若干國家代表覺得此等支出太高。秘書長曾指出電話、電報、郵資、水電費用、清潔費、升降機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都已有一般的增加；這些事都不能叫他負責。他所能够辦到的無非是對於此等勞務的利用加以毫不鬆懈的管制。但是，任何人不能不合理的希望他能大量地裁減此等勞務的利用，因爲現在本組織的工作以及各方對本組織的要求正在不斷地增加之中。

三一．而且，在過去五年間的增加總額之中，有一部分，估計約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可以直接歸因於大會以及其他聯合國主要機關所採取的決定。此種決定的事例有：非洲經濟委員會的設置（一九五八年度該委員會的費用，爲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度增至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裁軍問題會議的召集（一九六二年度將近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及會員國數目的增加，從一九五八年度的八十二個國家增加至現在的一百零九個國家，不久將增至一一〇國家；此項增加對於文件編纂、會議事務以及其他等等支出，都有直接的及間接的影響。

三二．最近數年間大會曾設置相當多的附屬機關，而此等機關幾乎連續不斷地開會。此等機關的直接費用再加上必要的勞務費用（一九六二年度約六七五，〇〇〇美元），提高了聯合國支出的一般水平。舉例言之，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A/5238）有五百四十頁以上。將它重印爲五種正式語文的費用約五〇，〇〇〇美元，必須列入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第四款——一般人事費及第十款——總務費用。

三三．大多數會員國都表示要求增設新聞處，從一九五八年度原來有的二十六處，提議至一九六三年度增加至五十處。但是又有人批評新聞工作費用不斷的增加，雖然這主要是由於薪俸的不可避免的增加以及新的新聞處的設置（A/5205，概數附件叁），而並不是由於新聞廳基本工作的任何的重要擴張。

三四．最後第五編技術方案也將近增加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五．他剛纔所列舉的許多事實便說明何以經常預算下的支出增加了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顯然，此項增加並不是由於任何主要的職員人數的擴張或因辦理日常事務而引起的過高支出。剛剛相反，除了非洲經濟委員會以外，專門人員職位的名額在上述期間內，每年的增加還不到百分之二。正因爲這個理由，秘書長覺得如果要切實執行秘書處所負擔的較爲重大的工作量，職員的人力便必須再度略爲增加，並提議採取一種"管制的擴張"政策。他已說明採取此項政策應當繫於兩個條件。

三六．第一，秘書長在確實知道現有職員的人力確已使用到最大限度之前，不願提議設置任何新職位而且現有的職員將加以富有彈性的利用；將比較不急待辦理的各部門的職員調動到優先辦理的部門。語文及會議事務部是秘書處的主要部門，一九六二年內曾加以很普遍的檢討。事實已顯示：語文及會議事務部的員額編制基本上是健全的；爲了一九六三年度所提議的加强辦法是最低限度的需要，用以應付目前的及可以預見的工作負擔。但是，這並不是說在計及新的技術或會議方案比較合理的安排之後，該部職員不會略予調動。秘書長確實知道他的關於經濟及社會工作的提案是一種最低限度的提案，但是在不久的將來經過檢討之後，他一定更能够判斷將來的需要。秘書處較小各單位的職員人數需要比較容易估計。事實上，在編造預算時，每年至少將它估計一次。

三七．第二，將來需要的決定須視各主要聯合國機關在訂定它們的工作方案時可以節制至如何的程度，並須視它們是否能够較精確地決定優先次序，使此等方案與財力可有比較合理的配合。

三八．講到概算第三款的若干特殊方面，他提請注意將一九六二年度內核准的臨時員額歸併於一九六三年度的常設員額的理由（A/5205，第二十三頁）。顯然這不但是因爲此等員額將來仍有需要，而且也是因爲其所隸屬的那些部門在一九六三年度還需要再進一步的加强。

三九．但是，秘書長充分知道在"臨時助理人員"項目之下需要繼續規定期限不能確定的員額。他的意見是，一九六三年度的編制已減低了第三款之下各項的數目，結果概算便比較清楚，比較容易受行政管制，因爲所請求各款項的用途已加以更爲確切的規定。

四〇．爲了一九六三年度所請求的大部分的新職位都是爲了經濟及社會工作（六十三名專門人員職位，四十一名一般事務人員職位）。在答覆巴西代表所表示的意見時，他說要估計如何將此等職位分配於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間，必須參閱概算附表三－三

(A/5205，第二十二頁)以及該文件第二十一頁所載的說明。這樣便可以看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得到的待遇並非不如其他委員會；而且在獲得該委員會執行秘書的同意之後，諮議一項之下已增添了人員。

四一．爲了一九六三年度所建議的第二項最大的職員人數的增加(二十名專門人員職位，十四名一般事務人員職位)是爲了會議事務部。諮詢委員會根據剛纔早已提及的事務檢討，已接受此項增加，不加以任何保留(A/5207，第一五二段)。

四二．爲了一九六三年度所提議的其餘的新職位是分配給各個不同單位的，包括行政及財務事務處(七名專門人員職位，十名一般事務人員職位)在內。他覺得鑒於審計委員會所說行政紀律不無鬆懈情形的意見以及諮詢委員會的評議，此種增加實屬必要。

四三．Mr. CURTIS(澳大利亞)說第三款是很重要的，因爲它代表一九六三年度概數總額的百分之五十六，因爲它的類額影響預算的其他部門(總務費用、供應品等等)，因爲它反映秘書處的存在及其活動，因此其中包括一種不可忽視的人的因素。而且，秘書長在本屆會請求大量增加員額，並且說此項提案是長期的管制擴張政策的第一步。

四四．諮詢委員會提議大會應當核准九十五名新的專門人員職位及九十名新的一般事務人員職位(同上文件，第一四〇段)。雖然這是很大的增加，澳大利亞代表團仍將支持此項提案，因爲大部分的員額都是爲了與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有密切聯繫的經濟及社會的工作；而澳大利亞代表團希望此項計劃成功。

四五．但是，澳大利亞代表團向來覺得必須等待事實已有了合理的證明，知道縱然經過內部的改組現有人員仍然不能負擔必要的工作然後方纔可以設置新的職位。在這方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必須加以充分的重視(同上文件，第一二二段)，其中說現有職員還有重新調動的餘地。而且，縱然不得不設置一個新職位，也不應當不加考慮就把它定爲永久職位，尤其因爲所涉的工作尚無確定的期間。爲了這個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所有最近設置的臨時員額全被輕易迅速改成永久員額的情形，頗感擔心。他完全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的建議。

四六．爲了一九六三年度所請求的員額增加據說是長期擴張政策的開端。他本國代表團早已說過在目前的階段，它不能支持任何部門內的長期擴張政策。因此，它是依照專案原則並根據目前的需要去審查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的。他支持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三款之下的增加，但這是根據一個明白的瞭解，就是此舉並不是表示對於將來各財政年度已在政策上承允某種義務。他希望新設置的職位可以使發展十年方案順利開始；他以後也許要對新聞費用加以評議。

四七．Mr. NOLAN(愛爾蘭)問既然財務主任的陳述性質很重要，是否應印爲委員會文件。

四八．Mr. TURNER(財務主任)經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附議，向委員會建議一種較爲經濟的解決辦法，就是將他的陳述作成相當充分的摘要列入會議的簡要紀錄內。

決定如議。

四九．Mr. FENOCHIO(墨西哥)與諮詢委員會同樣的對於職員人數的"管制的擴張"感到關切，因爲依照秘書長的提案，此種擴張就是將現有的人數增加百分之五。諮詢委員會很正當地指出，職員人數不應當擴張，不論管制與否，除非事實已很清楚現有職員的能力已不能負擔聯合國各機關的新決定所引起的新的工作份量(同上文件，第三十八段)。他根據經驗知道職員的人數是很難加以穩定的；舉例言之，一個組織也許不得不增聘專家去實施重要的計劃，但是它在最初時應當將此種增聘作爲臨時措施。就非專門性質的職位而言，將現有的職員重新安排應當可以避免職員的增加。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凡是重要性已減低的工作是否仍然需要與以前相同的職員人數。

五〇．設置新的職位可以引起其他新的費用，例如旅費、養卹金補助費以及新房屋的建築或租賃費用。因此，在可能範圍內，委員會應當不要核准代理秘書長所提議的職員人數的管制擴張的政策而應當建議應當將員額維持在目前的水平，並經過各部門之間職員彼此調動的辦法加以更爲切實的利用。

五一．Mr. ROMAN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表示很感遺憾，因爲財務主任不但沒有詳細說明何以第三款概算數字如此之大，也並未說明秘書處現在以何種方法去節省費用。彼此有聯繫的第三款及第四款，既然規模如此之大，需要非常密切的研究。他並不贊同若干代表的意見，就是凡遇聯合國的工作份量增加時便一定要擴大它的職員人數。正相反，他同意諮詢委員會所感到的憂慮，就是說據該委員會所知道，聯合國各部門員額的利用的積極程度頗有不均勻的情形(同上文件，第一二二段)。

五二．烏克蘭是一個正在充分發展過程之中的國家，不斷地在設法去減低它的中央行政的職員人數，其方法就是對於它的官員規定較高的標準，簡化它的行政機構，尤其是利用將工作分散各地的辦法。此種政策比聯合國秘書處的政策當然較爲經濟，現在已證明它的價值。自從一九六一年度以來，聯合國的人事費用已上升百分之二十，這表示其中已有浪費。秘書處顯然沒有減低職員人數的意思；職員的百分之八十持有永久合同；這件事表示所聘的專門人員都有卓越的才幹，因此秘書處理應可以實施相當的人事緊縮。而且秘書處似乎並未計及各方在十六屆會所表示的關於秘書處機構並不靈活與過分複雜情形的批評。因此，烏克蘭代表團不能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它覺得諮詢委員會不够嚴厲；預算應當至少減低至一九六一年度的水平。

五三．Mr. STOIANA（羅馬尼亞）很感關切，因爲秘書處不但沒有提議裁減或穩定職員的人數，還請求增添二百五十名職位。秘書處似乎沒有十分努力將工作正在減少的各部門的職員調到工作正在擴張的部門，以便解決新的需要。而且秘書處所設計的工作分散各地的辦法也並沒有減低職員人數。秘書處工作與組織檢討專家委員會的建議[1]似乎並未被顧到。諮詢委員會關於職員人數管制擴張政策所表示的懷疑，是可以瞭解的。不幸，諮詢委員會仍然支持秘書長的請求，幾乎沒有加以改動。因此，羅馬尼亞代表團不能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五四．Mr. ALLOTT（美利堅合衆國）說，經過財務主任的說明之後他覺得比較放心。大家必須承認預算第三款的大量增加——就是自從一九六二年度以來增加百分之五，自從一九六一年度以來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大部分都是因爲經濟及社會工作的發展。但是秘書處似乎並未按照需要的情形盡量利用重新調動職員的可能機會，而就第五委員會及大會方面來講，它們似乎在核准款項的請求以前也並未充分裁減聯合國的許多不重要的方案。只有參酌本組織的預期的財源將這些方案加以最嚴密的檢討，方纔可以使本組織避免破產。

五五．委員會或許會接受代理秘書長所提出的"職員人數管制擴張"的原則，但是美國代表團對於同時接受此項原則以及百分之五的增加頗感躊躇，恐怕秘書處將來覺得每年都可以自由將職員人數再行增加百分之五。他也承認，在一個組織成長的某一個階段，預算概數可能爲技術上的理由，超出爲了支持一個議定的職員人數所實際必需的數額。因此，他要問秘書長代表若干問題：第一，何以新職位的費用從各職等的第三級起算，又一九六三年度預算概數所包括的新職位的水平是以何種方法決定的。

五六．美國代表團對於職員更替核減數也有若干問題要問：一九六〇年度、一九六一年度、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的常設員額的薪俸毛額估計數是多少？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爲職員更替調整的實際美元數是多少？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的估計數是多少？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常設員額實際費用是多少，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的估計數是多少？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更替核減數佔薪俸毛額總數多少百分數，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度的估計百分數是多少？

五七．Mr. MYSLIL（捷克斯拉夫）說，雖然諮詢委員會已建議核減，現在請委員會核准的概數仍然超過一九六二年度數字約一，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而且，大家不應當忘記第三項經費的任何增加不免影響其他各款，特別是第四款。因此，捷克斯拉夫代表團不能支持此等概算。

五八．固然最近數年間會議的次數增加了很多，而新的經濟及社會方案都經先後核准。但是，職員人數並不應該因此就當然增加。許多方案業已完成或其重要性已漸減低，而某幾種工作已分散各地，但是秘書長在他的概算之中，財務主任在他的最後的聲明之中似乎都沒有考慮此等發展情形所提供的裁減職員人數的機會。實際上，工作分散各地政策的唯一結果就是增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職員人數，而且會所方面所僱用的職員人數也在同時增加。一九六二年度，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已有職員五四七人，現在爲了一九六三年度又要請求增加六十一個職位。在會議事務廳，緊縮也許並不容易，但是議程上所規定的關於會議時地辦法的檢討可能會透露如何去達到這個目的。無論如何，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日益確信秘書處職員的工作與職務有加以最嚴密檢討的必要。

五九．與秘書處目前一般的意見正相反，職員人數的增加並不是因爲在設法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情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4776。

形，以期滿足東歐各國在這方面的要求。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早已表示過不必增設新的職位而就可以滿足那些在秘書處所佔職員人數不足的國家的要求。

六〇．最後，他有若干問題要秘書處代表答覆。第一，在各部門辦理人事的所謂執行專員的職務是甚麼；他們的存在與秘書長所規定的經過人事廳實施劃一人事政策的原則融洽至如何的程度？聯合國原核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下一年度的工作將比較清淡，對於它的職員人數將有何種規定？將和平利用外空問題委員會的秘書處分別劃歸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與法律事務廳的決定已有何種實際結果？最後，秘書處的若干增設的部門，例如人權司、婦女地位科以及法律事務部的法律編纂司，是否有意思遷往日內瓦？

六一．主席宣布關於對美國代表所提出的各種問題的答覆，秘書處將刊行一項委員會文件。[2]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2] 後來作爲文件 A/C.5/L.730 分發。

第九二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前十時四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L.726）（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BARRATT（南非）說，南非代表團向來强調秘書處以及各會員國需要繼續注意它們的財務責任。一九六二年度，正如以往各年度，第五委員會業已接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可貴的建議；該委員會的報告書（A/5207）充分支持它的透徹的調查與妥善的評議的聲譽；南非代表團對一九六三年度預算的態度將以該報告書爲其準繩。他也要稱讚代理秘書長提出的很精彩的一九六三年度概算（A/5205）。

二．講到代理秘書長的序言（A/C.5/925），他說，尤其是鑒於所提議的職員人數的增加，南非代表團特別注意他的解釋中的"管制的擴展"一語；代理秘書長將這一語作爲他的預算政策的關鍵並且已由諮詢委員會加以評議。諮詢委員會已核准他的呼籲，就是秘書處與各會員國在實施此種擴展政策時都必須注意它們的責任與紀律。代理秘書長決定不反對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對概算的裁減，南非代表很歡迎。

三．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以及一九六三年度概算都反映聯合國開支的大量增加，南非代表團很感關切。此種增加的一部分是由於本組織的機構的增大以及經常工作的不斷的擴大；一部分是由於大會所採取的從事於新的工作或設置新的附屬機關的決定。就其中若干部門而言，秘書長負有特別的責任使開支維持至最低限度，但是就許多其他部分而言，增加的開支是大會以及其他機關未多考慮財務影響所採取決定的直接結果。

四．南非代表團對於要求更大的財務責任感、較好的協調以及在考慮新工作時接受優先次序的需要的許多聲明有限深刻的印象。但是，就許多事例而言，此種聲明只是在第五委員會內提出而並不在採取有關政策的決定的機關內提出。

五．第五委員會不能質問大會已採取的關於政策的決定；在第五委員會有機會提出關於此等決定所涉經費問題的報告後，此種質問應在大會的其他機關內提出。爲了保證委員會此種事先的審議本來有特定的規則；但是現在的日益增加的趨勢是破壞此等規則。但是，當前的基本問題是協調的問題，不但是在第五委員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之間的協調，而且是在各國代表團彼此之間的協調。人們不妨問，何以如此多的國家的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內對開支的增加表示不滿，而在其他委員會內，就是這幾個國家代表團支持引起開支增加的決定。固然此種程序可以安慰各國代表團的良心，但是它並不能解決本組織的嚴重財政問題；因此，當秘書長爲聯合國各機關的決定所迫而不

得不請求必要的經費時，人們說他不應當如此請求，這是沒有意義的。

六．第五委員會的職務是要確實保證有關行政管制與紀律的事項遵守嚴格的經濟的原則。但是，就許多事例而言，所請求的增加是關於某幾種工作，秘書長對它們的支出的數額只有很微薄的管制能力的。舉例言之，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之中大部分是聯合國機關及附屬機關的決定所造成。此種支出並不是眞正的"臨時性質"，但是在事前不能加以正確的估計。這就是說，引起此種支出的那許多機關實際上是從大會方面獲得空白的支票，雖然事實上，大會的財政權力是不能很正當地交託給一個附屬機關，尤其是一個只包括少數會員國的機關，一如諮詢委員會早已很正當地指出。南非代表團堅決支持諮詢委員會的此項聲明以及該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十九及第二十段所載的其他意見。它希望第五委員會主席最近送給大會主席請所有其他各個主要委員會注意的公函(A/C.5/927)可以比以前的類似的忠告獲得較大的成功。

七．另一事例就是在一個早已過分繁重的議程上再增添不必要的新項目；實際上此種所謂"臨時性質的"費用是可以避免的，一如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的第二十三段之中所指出。某幾個國家代表團曾批評，提出追加概算的辦法是"不合法"的，但是就是這幾個國家代表團曾堅決支持許多的決定，造成一九六二年度必要的追加概算所根據的大部分的費用。南非代表團覺得，雖然聯合國會員國數目已增加，而它的工作也正在擴大，如果所有會員國都行使財政上的自我紀律，它們可以抑制有關各種會議的費用的發生；它很熱烈地期待參加議程上有關這個主題的兩個項目的辯論。

八．會員國對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間以及聯合國內部缺乏正當的協調所造成的不必要的支出，也要負擔主要的責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負擔特別的責任去保證經濟及社會部門內一切工作獲得合理的、全面的設計；秘書長也同樣地應負擔很大的責任，尤其是關於擴大工作所造成的職員人數的增加；關於這一點，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的第三十八段之中已勸告應當愼重。

九．在設計一個新的方案時，有關聯合國機關必須保證該方案與已有的方案並不重疊，並根據合理的優先次序的制度，採取它的決定。關於保證在工作擴展時，同時使估計早已規定的優先次序，減低或撤銷較爲不重要的工作，大家不能使秘書長負擔絕對或甚至於主要的責任；簡單地宣告要求較好的協調及適當的優先次序，希望因此改善的奇蹟便可以發生，這是無濟於事的。主要的責任是在各國政府的肩上；它們應當協調它們分別派在許多不同的機關內的代表團的行動。第五委員會內的各國代表負有特殊的責任，要保證它們本國外交部擬製對它們的代表團的訓令時獲得必要的協調。

一〇．關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書(A/5206，第二編，第十八段)內所載的"行政紀律方面某種鬆懈的現象"的評議，南非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207，第五十三段)，即行政管理事務處應予以加强以便應付它所認爲本組織現在面對的一個主要的行政問題。尤其重要的是，聯合國在擴展各地的活動時不應減輕它的安全保障的辦法；南非代表團歡迎財務主任的聲明，就是這個問題現在已加以注意。

一一．南非代表團也同樣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同上文件，第六十四段)，就是世界衞生組織最近所採用的訂正旅行規則是否可以適用於其他聯合國職員也應當加以考慮。它也覺得，適用於各國代表、各種委員會委員以及大會其他附屬機關委員的旅行標準是否可能需要改訂的問題也不妨加以審查，一如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六十六段所說。

一二．最後，南非代表團要歡迎聯合國各種組織及各機關職員薪俸表之間的較大的協調；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第六十七段至第七十一各段已經注意這件事，尤其是因爲其他組織所核准的單方面的增加已引起連鎖性的反應的危險——此種過程南非代表團曾在其他場合加以批評。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設置一個獨立機關或許是一個解決辦法，但是這樣的機關應當以各方承認的專家組織起來而不應當根據政治的背景去遴選。

一三．Mr. WALL(聯合王國)竭力稱讚代理秘書長，說他的概算的編製很清楚，並讚許諮詢委員會的很精采的報告書。

一四．從各國代表團的聲明之中可以明白看出它們充分重視聯合國系統之內由各會員國分擔的各機關支出的繼續急劇上升的危險。一九六三年度各種概算的總額比一九六二年度的經費增加百分之十一以上，比該年度的同樣的初步概算已增加將近百分之二十。此等預算總額將近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剛果及中東方面維持和平的活動的合併費用每年將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志願援助方案又吸收捐款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因此，聯合國系統之內各機關的開支總額每年將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五．此項開支之中的很大的部分是由很少數的會員國籌供。單講經常預算，在每一美元之中約有七角五分是由九個捐款最多的國家負擔；另外有五十三個會員國，所攤派的會費還不到百分之一的十分之一而它們總共在每一美元中祇拿出兩分半。這是與會員國應當依照它們的相對的繳款能力繳納會費的原則相符合的；但是，此等款項仍然必須以徵稅方法去籌措並由各國國會核准；第五委員會各委員不妨問問自己，如果各有關國家國會決定它們不能再繼續肩負日益增加的負擔，則聯合國將發生什麼事情。

一六．聯合王國代表團同意以前許多發言人的意見，即聯合國是一個富有動力的不斷在擴展中的組織；那些較小的國家可以仰望聯合國給它們協助與支持，正如代理秘書長在第五委員會內所提出的引言之中所說(A/C.5/925)；但是他也提請委員會注意，縱然假定在一九六二年年底出售聯合國公債以後獲得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本組織到一九六三年度仍然有尚未付清的債務總計約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聯合王國代表在第十六屆會時(第八五二次會議)曾經預測，聯合國不久將面對破產的問題，並且說明，聯合王國並不相信，關於某幾種工作，本組織可以收支相抵，而關於其他幾種工作，它是破產。這仍然是聯合王國代表團的見解，因爲它相信，聯合國將來的成功繫於它的財政的穩定。

一七．假定所有各會員國都十足履行它們的財政義務，當前的情形便會完全不同。但是，甚至於爲了一九六二年度以前的各年度，各會員國欠繳的款項總計在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在此種債務的情形之下，爲了聯合國的增加開支要經過英國國會去獲得必要的款項便很困難。此種困難日益增加，因爲關於剛果及中東的軍事活動，爲了一九六二年度六月底以後的期間，聯合國無法攤派款項並且因爲現在固然發行聯合國公債，但是關於將來的籌款並無明白的計劃。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公債的發行是一種例外的辦法，決不能一再嘗試，其主要目的是在使聯合國可以暫時渡過難關。

一八．在本屆會結束以前，第五委員會便不得不考慮關於在剛果及中東維持和平工作的支出，其費用將近一九六三年經常預算的兩倍。固然聯合王國代表團承認此種任務的很大的重要性，但是它覺得軍事行動總是需要很大的費用，但是並不一定完全有效果。在剛果所需要的顯然是和解；這可能需要相當的時間，但是可以更爲有效，費用也較低。維持和平的軍事活動不免引起情緒上的爭執。但是，如果聯合國要避免破產的危機，一切工作必須在設計的階段便規定其預算，不論它是關於維持和平或其他事情。

一九．在這方面，現在已有很樂觀的發展：就是國際法院已提出關於聯合國在中東及剛果活動的核准費用在憲章之下的法律地位的諮詢意見(A/5161)。聯合王國代表團希望，大會可以在本屆會結束以前接受國際法院的意見，從而激勵各國迅速繳付欠款；因爲迄今爲止，道義上的壓力顯然並不能够促成欠款的繳付。在另一方面，不接受國際法院的意見可以根本破壞國際法院以及整個聯合國的地位。

二〇．關於"管制的擴展"的政策，他說甚至於在目前的穩定政策之下，過去四年間經常預算下的支出事實上每年平均增加約百分之八；因此，不論擴展是經過如何多的管制，委員會現在是被請求去核准一種有意決定的擴展政策。在成立以來的十六年中，聯合國在各方面都有很大的進展，但是爲了妥善起見，在繼續進展以前最好還是先準備一堅定的財政基礎。聯合王國代表團相信，縱然假定本組織的財政已較爲健全，最妥善的政策還是把第十七屆會作爲一個鞏固並檢討過去成就的期間。人們並未能說服聯合王國代表團使它相信，爲了聯合國繼續有效執行其職務，在目前階段它的經常預算需要任何有系統的擴展。

二一．雖然聯合國的行政及業務工作之間確有重要的區別，但是聯合王國代表團並不如蘇聯代表團那樣相信在這兩種工作之間可以劃出堅定不變的分界線。關於聯合國的服務的工作很難規定其正確的水平，但是此種工作受某幾種實際情形的限制；現在事實似乎已很明顯，擴展只使負擔已經過重的本組織再增加其困難，但同時又並不能增進它的效用。

二二．關於很重要的技術協助方案，聯合王國代表團將繼續支持在經常預算中列入一微小數額以爲象徵，所根據的原則是一切會員國家，不論它們的發展階段如何，都應當對於此種工作提出相當的捐獻。

二三．聯合王國代表團相信爲了減低富庶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之間的懸殊情形，各方應有較大的努力，但是除了經常預算中的象徵性的經費以外，對於發展

較差國家的經濟及技術協助應當用現有的各種志願方案去籌措款項。經過志願捐款的幫助可以更爲切實地去應付最爲急迫的需要，而不必增加攤派的繳款。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不能支持秘書長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序言第二十段的提案，就是在預算第伍編之下所提供的款項應當與一九六二年度反常的很高的經費有相同的水平。而且，固然聯合王國對於聯合國技術協助已捐獻很公允的部分，而且事實上已決定將一九六三年度它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的捐獻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但是它的經濟協助的主要部分是根據雙邊的原則供給英邦協各國以及在聯合王國管理之下的非獨立領土。法蘭西與美國，除了它們對於聯合國各項方案的志願捐獻以外，也提供慷慨的雙邊的協助。實際上，它們已很有力地表示富庶國家眞正的要求減低，並最後消除，發展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之間的懸殊情形。但是，經濟獨立是不能很快實現的，它需要很大的努力。

二四．周轉基金的數額可能要增加，因此，聯合王國以後還要再加以評議；但是除此以外聯合王國代表團大體上同意諮詢委員會關於預算各款的建議。不過關於某幾個部門，它相信還有再度節省的餘地。無論如何，它特別支持其中一項建議，就是職員旅行的艙位的標準應當改訂，而對於一九六三年度新聞工作的支出總額應當規定以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爲其最高額。它同意，新聞廳應當更爲側重聯合國的經濟及社會工作，但是爲了達到這個目的，它應當能够不需要增加現有的財源。它也認爲新聞廳不應當去擔負本來很正當地應當讓各國新聞機關去做的工作，而任何新設置的新聞處應當包括最廣大的可能的地區並且應當更大地利用地方徵聘的職員以及駐在各有關國家內的聯合國代表及聯合國機關的勞務。

二五．關於員額的問題，聯合王國代表團相信只有在設置新員額已非常明顯有充分的繼續的需要時方纔應當增加。它承認，尤其是在會議事務的部門，相當的增加是需要的，但是它也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現有的職員的實力還有改進調動的餘地。一九六三年度新設置的常設員額的經費總額不應當比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額較高，如有可能應較低。

二六．關於審計委員會的評議(A/5206，第貳編，第十八段)所引起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A/5207，第四十九至第五十三各段)，聯合王國相信，財務主任室所屬的行政管理事務處應當加以充分的利用以期改善財政事項方面的行政標準並檢討經濟及社會部門方面的秘書處工作的組織。如果加强之後可以使它更爲切實有效，則事務處也不妨予以加强。

二七．秘書處工作的日益增加的壓力使維持並扶植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最高標準尤其重要。聯合王國已承擔維持一個獨立的國際性的秘書處的原則的義務，決心拒絕在秘書處組織內或在整個的聯合國內建立國家集團的任何建議。蘇聯以及其他共產主義國家在秘書處內職員人數仍然不足；這大部分是蘇聯自己的錯誤。只要與憲章所規定的條件相符合而各有關國政府也表示誠意，則此等國家所調供的國際文官人員的比例沒有理由不應當增加。目前的情勢不應當成爲一種藉口以便在秘書處各階層重行介紹"三馬車"(troika)的原則，因爲此項原則與憲章完全牴觸，而且它可以使聯合國喪失採取切實行動的能力，或許蘇聯政府核准的行動不在此列。凡是毫無理由的限制秘書長擔任本組織行政首長應有的職權或推翻憲章所規定的眞正國際職員終身專職的概念從而損害聯合國或其秘書處的實際效能的任何企圖都是聯合王國所要堅決反對的。

二八．關於第五委員會的預算職責的問題，他認爲對於如何使各會員國所要求的活動與爲了此種活動大概可以有的財源相配合的問題大家現在顯然須要採取一較爲現實的態度。聯合王國欣然鑒及，較大的自我紀律的重要性，尤其是關於經濟及社會事項，現在已獲得較爲普遍的承認。第五委員會有職責去堅持很高的財務的標準與紀律並確實擔保主席對其他主要委員會的呼籲可以切實有效。它應當一致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設性建議(A/5207，第四十七段及 A/5243，第十一段)。如果大會以及其他各有關機關接受此項意見而一切會員國都合作予以實施，則聯合國在整理其內部行政方面已採取一重要的步驟。

二九．Mr. GANEM(法蘭西)說，他贊成諮詢委員會對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所建議的裁減，以及它關於需要節約、規定工作優先次序以及行政紀律的許多建議。正像對這一點早已表示過意見的其他各國代表，也正像諮詢委員會，他對於秘書長所建議的職員人數的"管制的擴展"的政策有堅强的保留意見。他歡迎關於大會各主要委員會採取決定時所涉財政問題的討論以及委員會主席致大會主席關於這個題目的公函，但是此項公函的效果在本屆會結束以前無法加以判斷。他本人贊成各方面對諮詢委員會的讚詞，但是他覺得

如美國代表在第九二二次會議所提議，讓諮詢委員會再擔負太多的新的任務是錯誤的，因爲這可以影響它的工作的素質。

三〇．假定蘇聯代表沒有在第九二二次會議上提出他的聲明，法蘭西代表說他不參加一般的討論，也就十分滿意。但是這並不是表示他不同意蘇聯代表所說的每一句話。舉例言之，關於職員人數的地域分配情形，尤其是關於在技術協助方案下工作的專家，雖然現在已有相當的改善，但是仍然有若干缺點，而將工作分配各地的原則也應當加以更大的注意，這都是千眞萬確的。但是，他要討論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兩個重要問題，就是對美國會費攤額規定最高限額以及是否可能以"三馬車"的辦法代替秘書長的問題。

三一．關於第一點，他說大家在大會第一屆會曾承認，根據按財力繳款的原則，美國的攤額應當高過於它的實際繳納數額。它的攤額最初規定爲百分之四十九點八，後來逐步減低至目前的百分之三十二的數字，但是，如果嚴格地按財力繳款的原則它大約應當是百分之三十七。規定最高限額原則的理由是很明顯的；大會曾在它的第一屆會決定，讓任何一個會員國擔負本組織費用的半數是不妥當的，因爲可能使它對本組織的政策行使過分的壓力。此項理論是由當時的美國代表，即現在已過世的參議員 Vandenberg 提出並且獲得法蘭西及比利時兩國代表的支持，雖然這兩個國家在戰爭之後財政情形也非常拮据；因此，最高限額的原則便普遍通過。這是一個很妥善的規定；在最近的將來，蘇聯本身可能也要欣然予以贊成。赫魯曉夫先生預言，蘇聯可以在一九七〇年以前在經濟上超過美國；而且依照印第安那大學的一位經濟學家的意見，蘇聯的一九六〇年的生產已經達到了美國生產的百分之七十五。

三二．法蘭西代表團鑒於最近又以集體的原則恢復"三馬車"的主張，頗感驚奇。此項原則是一個很舊的俄羅斯傳統，不能很隨便地適用於秘書處，因爲它與憲章的原則相衝突，雖然憲章也可以修正。當赫魯曉夫先生最初在第十五屆會（第八六九次會議）提出此項主張時，除了社會主義國家以外，它並沒有獲得熱烈的接受。第三方面國家，例如印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及南斯拉夫，甚至於比西方各國更爲堅決地反對此項主張。雖然此項主張可以在區域組織內收很好的效果，因爲區域組織內的會員國的政治思想與利益大體上都相同——例如歐洲共同市場——但是這個主張只能够使聯合國癱瘓。

三三．在一九五六年及一九六〇年，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爲了處理中東及剛果事件賦與秘書長以也許是範圍稍嫌過大的權力。已過世的秘書長利用此種權力以及憲章第九十九條所賦與的權力曾建立一種任何人可能都不同意的制度；而在此項制度開始遭遇困難時他本人便已去世。已過世的秘書長一定很明白這個制度內在的危險，因爲他曾設置兩個諮詢委員會去幫助他。但是，無論如何，雖然他的制度可能受批評，可是假定他並沒有獲得採取行動的權力，當時本組織便會喪失其活動的能力。

三四．在那位秘書長死去後蘇聯顯然放棄"三馬車"的主張並曾默許代理秘書長的選舉；他很難了解何以這個主張現在又恢復。它當然不會比以前可能獲得較爲普遍的接受。他懷疑，蘇聯的眞正目的是否要展延一位五年任期的秘書長的選舉。本組織現在可以繼續活動是根據一種有效的假定，就是既然代理秘書長的智慧與忠誠已博得一切會員國的尊重，他便可以接受選舉並由安全理事會確認他的職務，因爲經過全體常任理事國同意的安全理事會的建議是這件事的必要條件。但是這個假定可能過分樂觀。當前的眞實的危險是，可能在大會本屆會將近結束時，安全理事會還沒有採取任何決定；這個問題比本組織的財政困難問題遠爲嚴重，因爲財政困難總是可以設法解決的，至少可以暫時以貸款解決。

三五．本組織不能長此繼續沒有一位任期五年的秘書長，否則它會遭遇嚴重的困難。代理秘書長在他的概算書序中允諾提出的財政現況報告書現在已耽擱下來。第五委員會，是一個技術的而不是一個政治的機關，對這件事有什麼辦法呢？它不能請求它的主席再度致函大會主席，促請他趕快選舉一秘書長。但是，它可以請求主席與總務委員會各委員討論這件事，强調第五委員會內一般所感覺到的對於這件事的憂慮。

三六．他並不要過分悲觀。蘇聯代表的聲明之中至少有一點頗令人興奮；它沒有隻字提及要將本組織會所從紐約遷往別處；但是赫魯曉夫先生曾在一九六〇年堅決主張此種舉動；紐約的不便利之處是很確實的，尤其是對於非洲各國代表團；但是要遷移像聯合國這樣巨大的組織，是很不容易的。蘇聯似乎已接受此項事實；它在辯論之中不但沒有抗議反對紐約，

而且它甚至於在離開會所不遠的地方設置了新的很寬敞的辦公場所。因此，他認爲現在已有理由希望，蘇聯不久也可以同意選舉一位任期五年的秘書長，因爲這是本組織非常急迫的需要。

三七．最後，他贊成澳大利亞、荷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各代表所表示的對於工作的優先次序的意見，也贊成加拿大及印度兩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就是爲聯合國擬訂妥善的財政辦法時須要加以審愼的研究與談判。

三八．Mr. QUIJANO(阿根廷)說，聯合國預算應當參照各會員國參加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的全部費用去審議。聯合國預算政策也應當成爲各專門機關仿傚的規範。

三九．雖然聯合國已面臨財政危機並已採取各種不同的步驟去保證它的工作的較大的協調與合理化，但是它的預算年年在不斷地增加，此種趨勢簡直沒有制止的希望。在此種情形之下，最重要的是在實際可能範圍內，盡量裁減，强制實施有效的管制，並採取一種合理的工作優先次序的制度。諮詢委員會已在這方面提出許多有用的建設性的建議；阿根廷代表團要予以支持。它鑒悉代理秘書長決定不反對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許多裁減，也頗爲感奮。

四〇．在關於"穩定"對"管制的擴展"的辯論期間，各方表示有一種趨勢，就是故意要擴大這兩詞之間的差異並利用它們作爲支持關於聯合國財政政策的某種確定立場的口號。因此目前特別重要的是大會在提出任何重要的變更以前應當對預算政策採取一明顯的決定，正如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A/5207)第三十七段之中所指出。阿根廷贊成預算的"抑制"(containment)以及現有資源，尤其是關於職員實力，的充分利用的政策。固然阿根廷代表團同意本組織必須維持一種富有動力的"向前的展望"，但是它認爲，至少在目前情形之下，重要的事是如何整理現有的資源並加以合理的利用。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是估計此等資源的價值，重行安排職員及各種勞務，對會議、出版物及旅行實施一種嚴格的優先次序制度，此外還須要設計並協調各種工作。

四一．固然秘書處可以對於此項工作的很多的部分負擔責任，但是尤其是會員國本身以及第五委員會對於這件事的成功可以作重大的貢獻。就此而言，委員會主席致大會主席的公函，其中提及實施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必要，是一個很重要的最初的步驟。但是，除此以外還有很多的工作可以做。

四二．委員會不妨考慮是否可能實施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所設置的秘書處工作與組織問題檢討專家委員會報告書[1]中關於行政及預算改革的許多具體建議。尤其是它可以考慮此等專家的某一提案，就是，第五委員會要通過有關財政問題的任何決議案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該提案，如獲通過，可以加强本委員會的決定並使它對於其他主要委員會的建議在達到全體大會以前先加以較爲嚴格的控制。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某幾項措施在若干專門機關內已實施成功：舉例言之，糧農組織與文教組織已採取兩年期限的預算的制度，而民航組織已採取一種三年期限的預算。但是，所建議的另一種措施事實上已證明很不令人滿意；就是分別擬製兩種預算，行政預算及業務預算；原子能總署曾加以嘗試。最後，固然阿根廷代表團也同意等待任命一常任秘書長之後再來考慮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的實施問題可能較爲妥當，但是它認爲凡是與大會的工作方法及程序比與秘書處的工作與組織較爲直接有關的那些專家的建議可以由第五委員會即刻加以切實的審議，不必再行耽擱。關於秘書長一職，阿根廷代表團希望目前的代理秘書長可以獲得五年任期的任命並保持憲章所規定的一切職務與特權。它也反對將憲章第九十七條的規定的秘書處的目前的結構作任何基本的變更。

四三．聯合國目前的嚴重的財政狀況是因爲許多國家爲國內財政困難所迫沒有能力對經常預算、聯合國各機關預算、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最後，對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以及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設帳戶繳納它們的款項。阿根廷已承擔義務要充分合作使此種財政危機獲得解決。它曾支持公債的發行並對於增加周轉基金的提案加以應有的注意。但是，它相信唯一實際解決辦法就是各國繳付對經常預算以及大會所核准的那些特別帳戶的一切欠款。阿根廷也是國內財政頗爲困難的許多國家之一，希望大會可以同意某種辦法使此等國家有較多的時間去履行它們的關於維持和平活動的財政義務。正如大會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所說，維持和平的費用是"非常費用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因此，在徵收此項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4776。

費用時"應採取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之程序"。既然這是一種例外的措施，它應當讓各會員國有充分的時間去繳納它們的攤款使它們可以最後履行它們的義務，但並不妨礙它們國內的經濟發展而且不恐懼受憲章第十九條的懲罰。此種行動可以使大會以極大的多數票去核准關於財政問題的很積極的決議案。它不再爲巨大的財政義務引起的棄權及否決票所障礙。

午後一時散會

第九二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L.726）（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SANU（奈及利亞）說幾佔聯合國會員國半數的發展中國家現處在困難的地位，因爲在要求擴張聯合國的活動時，它們發言最多，而在捐獻此等擴大活動所需要的資金時它們的能力卻最小。一九六三年度概算顯然結束了聯合國活動遲滯的時代，因爲秘書長正在主張"管制的擴張"的政策。若干代表團反對在聯合國正遭遇非常嚴重的財政恐慌時而有這種擴張的趨勢。其他代表團則認爲聯合國活動的增加是由秘書處所造成。事實上，所建議的預算是會員國的意志與決定的表現。

二．發展中國家歡迎聯合國擴大在經濟及社會部門內的活動，因爲它們承認社會的不平等以及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生活程度間的懸殊情形可以造成對國際和平的威脅，正與侵略所造成的威脅一樣的嚴重。因此，本組織許多問題的解決辦法並不是在裁減它的經濟及社會工作方案，而是根據工作優先次序的正確估計以及緊縮政策將它的財政資源及現有的職員人數加以較爲合理的分配。

三．秘書長已經向委員會說明聯合國所面臨的財政恐慌的嚴重性（A/C.5/925）；但是如果會員國及時繳納它們對經常預算所承擔的款項，此種恐慌可以大量減輕。奈及利亞政府對於經常預算、聯合國緊急軍的特別帳戶以及聯合國在剛果活動的專設帳戶都繳納了它所負擔的部分。此外，它已認購聯合國公債一百萬美元，這正是奈及利亞在發動一全國發展計劃的時候，在未來的六年期間它要支出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英鎊。因此，它對於那些利用各種藉口拒絕履行它們對本組織的財政義務的國家毫不同情。

四．依照秘書長的提案，管制下的職員員額的擴張，在一九六三年度約爲百分之五。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職員的增加特別多。在爲該部所請求增添的六十三名專門職位人員之中，二十名是指定給非洲經濟委員會的，但是爲了使該委員會與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有同等的實力，此項增加是必要的。在這方面，它注意到現有計劃要增設兩個分區辦事處，一在西非洲，一在撒哈拉北部非洲，感到非常興奮。

五．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他說對於將工作分散各地的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應予以較爲確切的解釋。正如巴西代表所指出，在增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職員時並未同時按照比例裁減會所方面的職員。但是秘書處不能在同一期間內授與而又保留大量的職權。

六．秘書處正在努力加强工業發展司，因爲該司預期在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中將擔負很重要的任務。他希望這個新的單位可以避免工作的重疊，協調各地的研究工作並對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提供切實的意見。

七．會議事務處工作負擔的增加也引起職員及組織的問題。第五委員會在考慮會議時地辦法時應當計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A/5207，第二二至第二五各段）以及大會第十六屆會主席的各項提案（A/5123）。

八．固然他與諮詢委員會同樣的對管制的擴張政策感到疑慮，但是他確信秘書長在强調"管制"二字時(A/C.5/925)是很誠懇的。秘書長能够而且應當保證此種擴張是管制下的擴張，但是在聯合國各決策機關內的那些會員國也負擔同等程度的責任。

九．關於與各專門機關協調的問題，他贊成諮詢委員會的評議(A/5207，第六七至第七一各段)並與該委員會同樣的對於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採取單方面決定的趨勢感到關切。而且他同意美國代表的意見(第九二二次會議)，就是諮詢委員會應當以較多的時間專門去審查這些機關的行政預算並應當對如何去協調行政及預算規例的問題提出它的建議。

一〇．關於職員的地域分配問題，奈及利亞代表團在決定其立場時着重注意秘書處內非洲職員所任的職位以及此等職位所具的責任，而少注意非籍職員的人數究有多少。質的評估可以明白顯示憲章第一百零一條是否在精神上及文字上都已見諸實施。

一一．爲概算第五編內的技術方案，秘書長所請求的經費數字與上一年度相同。奈及利亞代表團希望在許多發展中國家需要日益仰賴聯合國的協助時，此種款項不會裁減或取消。最後，他說奈及利亞代表團要投票贊成經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裁減而修正的那個聯合國概算；他表示希望秘書長不會有提出追加概算的必要。但是，這大部分繫於各決策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所表現的抑制態度。

一二．Mr. ILIC(南斯拉夫)認爲擴大聯合國的活動，尤其是經濟及社會部門的活動，大部分是因爲要適應那些新興的獨立國家的需要。聯合國有協助此等國家的義務是無可否認的，但同樣無可否認的是不論原因爲何，本組織現在所經過的財政恐慌已大大地減低此種協助的可能性。因此，秘書長所提出的警告(A/C.5/925)以及諮詢委員會所提供的切實意見，應加以重視。一九六三年度各種預算及特設帳戶的總額是代表各會員國迄今爲止所必須肩荷的最重大的負擔。現在甚至於已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此種負擔是否已超過它們的財力。因此，目前很迫切的事是凡是負責作有關經費問題的決定的那些人們應該嚴格遵守財政紀律。舉例言之，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第三十三屆會及第三十四屆會所採取的決定加以分析之後便顯示其中計擬實施若干重要方案和舉行許多會議。大家承認此等會議對許多會員國是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舉例言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就是如此；它對許多國家有非常的重要性，因爲貿易方面的發展情形以及若干門戶封鎖的經濟集團的成立已使此等國家處於很困難的地位。但是既然所提議的許多不同的會議，其重要性彼此差別很大，在這方面顯然也需要規定優先次序，正與其他方面一樣。

一三．南斯拉夫代表團相信將工作分散各地的政策，應當加速進行；它欣然鑒及爲了加强非洲經濟委員會已採取了若干步驟，但是爲了滿足這個區域的廣大需要，應當做的事仍然很多。歐洲經濟委員會有資歷卓越的職員可以幫助非洲經濟委員會一直等到它具備充分的效率的時候。

一四．將若干方案從紐約移往日內瓦可以大量減少會所方面徵聘新職員的需要。既然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核准或計擬的許多方案都是以發展較差各國的利益爲主，爲合理起見，聯合國應當將任何新聘的職員派往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去工作。

一五．就一九六三年度概算(A/5205)而言，秘書長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已引起一個問題，就是當初是否可以提議作更大的裁減。南斯拉夫代表團很關切概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以及第四款(一般人事費)支出的每年增加的情形。固然新設的方案當然需要新聘職員，但是秘書處首先必須採用在秘書處範圍內調動職員或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的方法使現有職員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

一六．最後，關於新聞工作，他欣鑒新的新聞處業已設置或將要設置。在此種情形之下，現需經費超出兩年前所規定的限額是不足爲奇的，因爲一個活力充沛的組織不能爲武斷的限制所桎梏，正如當時南斯拉夫代表團所指出的。但是，這個預算仍然有節省的餘地，南斯拉夫代表團充分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這一點的立場(A/5207，第一八六段)。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A/5205，A/5207)

國際法院副書記官長 *Mr. Aquarone* 應主席請，就委員會議席。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207，第三一二段)就是將第二十一款經費規定爲九一四，三〇〇美元，在第一讀時便一致通過。

* 續第九二四次會議。

一七．Mr. MYSLIL（捷克斯拉夫）說，若干代表團曾表示，職員的公允地域分配的原則應當適用於所有的聯合國機關，包括國際法院在內。他很想請法院代表對這個問題加以評議，並略爲說明法院書記官處職員目前的地域分配情形。

一八．Mr. AQUARONE（國際法院）說，法院書記官處常設員額很少，法院規程規定書記官長及副書記官長由法院任命，其餘職員的任命是根據書記官長的提議；任命職員事還包括技術的因素：法院的正式語文是英文及法文，多數職員必須精通這兩國語文。四名秘書以及若干一等秘書尤須如此，因爲他們的職責主要是語文（繙譯及傳譯），因此，法文或英文必須是他們的第一種語文。法院也必須徵聘荷蘭籍職員，因爲法院總部是設在海牙。目前，專門人員職類常設員額有兩名空缺；關於其餘的員額，澳大利亞籍國民佔一名，聯合王國籍國民佔三名，法籍國民佔三名，希臘籍國民佔一名，以及荷蘭籍國民佔五名。

一九．Mr. LIVERAN（以色列）指出要請書記官長將法院的十五名常設員額公允分配給聯合國的一百十個會員國簡直是不可能的事。而且關於將公允地域分配的原則適用於聯合國秘書處以外的其他機關也並沒有正式的決定。

二〇．Mr. MYSLIL（捷克斯拉夫）說，在分配聯合國秘書處的三十五名的次長的職位時，公允區域代表權的原則是以默許的協議辦法實施的。國際法院也可以採用同樣的辦法。

二一．Mr. LIVERAN（以色列）說，此種辦法也從來沒有經過正式的認可。

二二．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贊同捷克斯拉夫代表的意見。法院是聯合國的一個機關；職員的公允地域分配的原則通常也應當適用於法院的秘書處，正像適用於聯合國的秘書處一樣。而且，法院職員所需要的許多資格也並不是某幾個國家的國民所專有。

國際法院副書記官長 *Mr. Aquarone* 退席。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31 and Corr.1）（續前）**

二三．Mr. TEMPLETON（紐西蘭）說，他確信聯合國所有的職員的才具與忠誠與本組織的宗旨很配合。但是他怕各會員國所提出的許多要求可能造成一種情勢使秘書處不再能够切實的應付那種過份重大的工作負擔。正如諮詢委員會所指出，審計委員會已提請注意行政紀律的鬆弛，財務主任也曾强調缺乏富有經驗的職員的情形，以及他們所擔負的重大的工作。固然加强行政及財務部門的職員是必須的，服務各種會議的職員以及負責經濟及社會工作的職員也同樣有加强的必要，而且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的期間，他們的人數必然要增加。若干代表團願意支持新的經濟及社會方案，但是不願意使秘書處獲有實施此等方案的必要職員，這種態度不合現實。

二四．正如美國代表所强調，紐西蘭代表團承認聯合國在沒有使它的財政走上軌道以前是不能採取職員人數擴張的政策。但是它也相信聯合國對於它的將來必須採取一種樂觀的態度，正如秘書長本人一樣，並且必須考慮應當採取何種步驟去確保秘書處能够切實履行它的日益增多的複雜任務。因此，它願意支持諮詢委員會所準備核准的職員人數的最初擴張。

二五．在紐西蘭代表團能够考慮採取管制的擴張政策以前，它相信必先實施諮詢委員會的提案。它希望大會所屬的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可以幫助秘書處使現有職員獲得更好的利用，其方法就是對各特派團及各種會議擬訂較爲嚴密的工作方案，並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的各委員會對於它們的工作方案將規定一嚴格的優先次序，第二及第三委員會將考慮一切新提案的經費問題使工作方案的目標與預算的財力配合。

二六．行政事務管理處所要進行的關於經濟及社會工作的特別研究不但應當包括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而且也應當包括其工作受經濟及社會活動的影響的秘書處其他的各服務單位。

二七．紐西蘭代表團確信，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各種措施可以很快的付諸實施，俾使大會可以儘速考慮，應當採取何種其他的步驟使職員的實力較爲切近本組織的需要。它認爲現在可以斷言，職員人數的管制性的擴張是需要的。既然如此，假定目前並無不可克服的障礙，例如本組織的財政狀況，而且此種擴張的辦法將受嚴格的管制，紐西蘭代表團對於爲了達到此項目的所需要的不論何種辦法都要加以同情的考慮。

二八．Mr. HUSAIN（印度）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就是在尚未明白知道現有職員的確不能負擔新

** 同上。

的決定所引起增加的工作以前，職員的擴張必須避免；他堅決支持下列建議，就是現有職員的實力應當由行政管理事務處加以檢討。印度政府現在正採用聯合王國爲了進行此種檢討逐步改善的方法，頗爲成功；此種方法或許也可以在聯合國秘書處內應用。

二九．最後，他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一個職位的階層與職務或其期限尚未經正式釐訂以前應當僱用臨時性質的職員(A/5207，第一三九段)。

三〇．Mr. TURNER（財務主任）證實他就美國代表在第九二四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答覆將編爲委員會文件刋行。[1]

三一．捷克斯拉夫代表曾請求將各部的執行事務專員及人事專員的各別職務加以確定的說明。各個主要的部或廳都有一名執行事務專員，協助有關次長主持一般的行政，證明已有的一切支出，處理爲執行工作方案所引起的一切行政問題，負責擬製有關該部的預算，並處理有關利用辦公場所，供應用品等的一切日常問題。該專員本質上是一名行政官員，大體上擔任管制的職務。人事專員是人事廳外派的職位，處理職員的徵聘、職員合同、遷調、晉陞、休假等，簡言之，與實施職員服務條例及服務細則有關的一切事項。這兩名官員的職責彼此大不相同；鑒於他們的工作量，單獨由一名職員擔任這兩名官員的職務簡直是不可能。

三二．既然大會尚未就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下一年度的工作方案採取任何的決定，該委員會秘書處職員人數究竟應當增加或裁減現在不能決定。而且該委員會現有的空缺的職位也未經補實。

三三．爲了使和平利用外空問題委員會獲得必要的勞務，一個部際工作小組業已設置起來，負責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去協調秘書處在這方面的一切活動。由秘書長辦公廳主任負責的這個工作小組是以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次長、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新聞工作次長及法律顧問組成的。秘書長也已決定在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內設置一外空事務組使該委員會獲得必要的勞務及文件編纂工作。爲使其職員齊全起見，秘書長已徵聘兩名科學家，一名是在美國徵聘的，另一名是在蘇聯徵聘的，這個新組的其餘職員是在秘書處現有職員中調用的。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法律小組委員會向來是由法律部提供其勞務的。

[1] 後來作爲文件 A/C.5/L.730 分發。

三四．目前秘書處並無確定的計劃，要將任何工作單位從紐約遷往日內瓦，其理由很簡單就是目前在日內瓦萬國宮並不比紐約會所有可以利用的更多空間。任何可以擬訂的計劃在衞生組織沒有讓出它現在佔領的萬國宮內的場所以前，都不能付諸實施。但是，將會所方面某幾個工作單位最後遷往別處的可能問題繼續在考慮之中。

三五．Mr. NOSEK（會議事務次長）對巴基斯坦代表作下列的解釋，即爲會議事務廳所提議的職位重新安排及重行編級的辦法需要設置主任級的職位一名，特等專員級職位五名，高等專員級職位十二名及二等專員級職位兩名。設置一名新的主任級職位可以使會議事務廳，一方面，將辦理會議勞務的爲其主要職責的一切職員放在一名主任的管轄之下，另一方面，可以將以繙譯爲其主要工作的那些職員集中在第二名主任之下。在目前關於會議事務廳的組織的檢討尚未顯示此種辦法絕對必要以前，後一職位便不補實。其他職位的設置似乎確屬重要，因爲目前的員額表對於會議事務廳祇規定特等專員職位一名，高等專員級職位六名。因此，五名繙譯組的組長以及傳譯組的組長都沒有晉陞的可能性。所提議的重新編級的辦法也應當使服務年資最多的語文職員也略有晉陞的機會。事實已證明：要保留最好的語文人員頗爲困難，因爲他們覺得他們在聯合國內並沒有終身專職的前途。爲了使聯合國能够保留語文工作方面所需要的富有能力及經驗的高級職員，所提議的重新編級辦法似乎很重要。

三六．主席請委員會討論第三款有關新聞工作的部分。

三七．Mr. TAVARES DE SA（主管新聞事務次長）介紹秘書長與新聞工作諮議小組磋商後所擬的一篇報告(A/5179)。自從擬訂此項文件之後，新聞廳在貝魯德設置了一個新聞處，爲約旦、黎巴嫩及敍利亞服務。它將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巴拉圭的亞松森地方再設置一個新聞處。這是聯合國新聞處工作網之中的第四十個新聞處，也就是一九六二年年初以來設置的第五個新聞處。在一九六二年年底以前它還要設置五個新聞處，四個在非洲，一個在中東。

三八．在設置那些新聞處時，新聞廳曾依照第五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就是盡可能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合用必要的房舍與勞務。他感謝技術協助委員會執行主席以及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的合作；由於此種合作，在一九六二年度內所設置的十個新聞

處之中，六個將要在特設基金會方案的常駐代表及主任的指導之下工作。根據大會較早核准的方案，新聞廳繼續訓練當地徵聘的候選人去擔任新聞工作助理（參閱A/5179，第七段）。

三九．秘書長繼續請東主國政府向新設的新聞處提供免付租金的房舍及其他的便利（同上，第六段）。應當注意的是，在發展中國家內業已獲得免付租金的房舍，但是在高度發展國家內設置已久的新聞處卻繼續要繳付租金，而且有的時候，租金很高。秘書長已注意到諮詢委員會關於這方面的建議（A/5207，第十一段）。總務主任在向委員會說明關於外勤機關所需房舍的全盤問題時將對於這件事提出報告。

四〇．鑒於諮詢委員會以及若干代表對世界一覽（Coup d'oeil）的出版問題所表示的意見，他說這個新聞檢討對於新聞工作官員是一個很有用的工具，因爲此等官員對於與聯合國有實際的或潛伏的關係的一切世界大事沒有經常的認識，便不能切實執行其職務。世界一覽對於凡是要經常知道世界大事的其他的一切聯合國官員也是很有價值。最後，此項出版物對於派駐在聯合國的各國新聞記者以及各國代表團也有很大的意義；有五十個國家的代表團已請求將它們列入經常的郵寄名單上。新聞廳固然很想提供最廣大的可能的報道，但是知道所引起的費用已比原來預期的數字爲大，在兩個月以前已採取某種措施去減低費用。新聞廳不久還要採取其他的經濟辦法，就是在海底電報費用最高的那些地方利用迅速的郵袋便利去代替海底電報的傳遞。

四一．雖然某幾個國家的代表表示不同的意見，但是電視仍然是一個很重要的新聞媒介，因爲現在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架的電視機分佈在七十五個國家與領土內。在拉丁美洲，電視機的總數超過所有日報的銷售總額。六個非洲國家早已採用電視；另有五個非洲國家將要在一九六三年推行電視。根據文教組織的研究，在發展中地區的電視不但是一個主要的新聞媒介，而且不久可以成爲一個主要的教育工具。

四二．迄今爲止，祇有北美洲的電臺能够收取當時演出的聯合國電視廣播，但是它不久可以利用人造衞星去傳遞電視廣播使它達到世界的其餘地方。

四三．爲了這一切理由，新聞廳負有責任去繼續擴大它的電視活動。尤其是因爲這一種新聞媒介對於宣傳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特別適合。新聞廳早已在設計與其他專門機關合辦關於發展十年方案的電視節目，並借重協調問題行政委員會所設置的機關間新聞工作諮商委員會的機構。索取聯合國電視影片的電視電臺現在日益增多，分佈在二十五個國家內的四十個電視組織都派有通訊員常駐在聯合國會所。一九六二年，世界各地有六十二個國家要求並已獲得關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會議，新聞會議，各國代表團的聲明，新聞記者的訪問，以及有關背景的特別節目的影片等。新聞廳正在設法使它的電視工作與影片產製密切配合，就是編製對電視及電影放映同等適用的紀實特別節目。

四四．但新聞廳的堅定的信念是：不論它本身能够或應當有多少的成就，它必須也動員世界各地的新聞媒介的協助。本着此種精神，一九六一年，它設置了三方面研究獎金方案，使關心經濟發展問題的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的年青的新聞記者與聯合國的經濟機關，尤其是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建立專門性質的聯繫。最近曾在日內瓦舉行圓桌會議，由世界各地著名編輯人員二十名參加；關於發展十年方案的新聞問題，這是一個交換意見的很好的機會（A/5179，第二七段至第二九段）。

四五．聯合國爲了喚起各國新聞機關對它的工作發生興趣的努力已引起此等機關的日益增長的興趣。新聞廳要努力將此種興趣集中在發展十年方案上面；爲了這個理由，它已在它的預算經費範圍之內，設置一經濟及社會新聞小組。

四六．最後，他說，秘書長本人曾强調（A/C.5/925）爲了應付新聞工作方面的日益增長的責任，新的活動已大量增加了一般費用的水平以及那些服務部門的工作總量。

四七．Mr. HUSAIN（印度）說聯合國的新聞工作至爲重要；他要讚揚那些辦理此等工作的人們的效率。聯合國並沒有駕凌在各國之上的權力，祇有獲得各會員國的誠意合作，纔能切實工作；因此在世界各地宣傳它的活動及其宗旨確實很重要。大會決議案一六四四（十六），一六九五（十六）以及一六九八（十六）所規定的在託管領土內傳播關於聯合國、國際託管制度，以及種族歧視等新聞具體說明了新聞工作的重要與必需；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的新聞的傳佈。因此，印度代表團很歡迎經濟與社會新聞小組的設置。

四八．但是，新聞工作不能無限制加以擴大，以致於引起支出的增加。因此，印度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就是爲了穩定預算起見，對於一九六三

年度新聞工作支出應規定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爲其最高限額；秘書長所請求的經費應當減少一九八,八四〇美元(A/5207, 第三〇段至第三二段)。

四九. 聯合國新聞處目前共有四十個。到今年年底將要有四十五個；一九六三年將要有五十個。在一九六〇年一月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的期間內，二十二個新的新聞處可以設置起來。每一個國家顯然都想有一個新聞處設在它的境內；實際上，像印度這樣大的國家甚至於可以要求設置幾個新聞處。但是正如諮詢委員會所指出，本組織的財源簡直不能許可在所有要求於其境內設置一個新聞處的國家都設置一個新聞處。況且，祇是設置新聞處並無濟於事。如果要新聞處的工作有相當價值，便需要有適當的經費。若干設置已久的新聞處因爲缺乏經費致不能進行它認爲需要的一切的工作。大概在一九六三年年底亞洲將有十五個新聞處，非洲十四個，拉丁美洲九個，歐洲九個，其餘世界各地三個。最適當的辦法可能是使現有的新聞處獲得充分的經費，而不去繼續設置新的新聞處。

五〇. 印度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即凡是聯合國負擔房舍租金支出的地方，便應當爭取東主國政府的合作，對於這個問題應當重新提出來審議(A/5207, 第三一段)。既然多數的發展中國家對於在它們領土內的新聞處都供給免費的房舍，很奇怪的事情是，先進國家像聯合王國或美國，聯合國新聞廳竟然依舊必須繳付租金，有的時候非常高的租金。就印度政府而言，它供給地基一處及一建築物爲聯合國各機關之用，包括它的新聞處，而且供給聯合國的那一所建築物的租金是非常低的。

五一. 印度代表團欣悉：新聞廳已將各國的新聞媒介作更大的利用，因爲在許多場合祇有此等新聞媒介方纔能够達到人民大衆；而且，此種政策可以幫助穩定新聞支出。同樣地，在日內瓦舉行的圓桌會議也是一個很有用的主張；在各區及各國應當常常舉行此種會議。

五二. 印度代表團覺得，Mr. Tavares de Sá 已充分說明繼續出版世界一覽(Coup d'oeil)的理由，並欣悉其出版費用現在也很節省。

五三. Miss MOFFAT (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屢次强調它非常重視聯合國的新聞工作，同時也警告支出方面不合比例的增加的危險。雖然諮詢委員會、大會及第五委員會屢次力言需要穩定新聞費用的支出，但是爲一九六三年度所請的新聞工作經費仍然大量增加，其原因是秘書長要求設置專門人員職位七名，一般事務人員職位一名。固然它承認在目前情形之下，擴大或許有其理由，但是澳大利亞代表團無保留的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207, 第二九段)就是要求預算的穩定，並對於一九六三年度的經費規定一最高限額，即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並因此裁減所請求的經費數額。

五四. 關於代專門機關或與專門機關合作的計劃，澳大利亞代表團要强調分攤費用的政策。爲了改善在這個部門內的聯合國各機關之間的合作，許多的事情可以做，尤其是應當利用協調問題行政委員會所設置的機關間新聞工作諮詢委員會的勞務。

五五. Mr. HODGES (聯合王國)大體上同意印度及澳大利亞兩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並堅決支持諮詢委員會所提的穩定支出以及對一九六三年度經費强制規定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爲最高限額的建議。他希望以後可以避免過多的新聞處的設置。

五六. 關於東主國政府對設置新聞處提供協助的問題，聯合王國政府是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予以合作的；它並不認爲該決議案規定各國政府非津貼本組織不可。就聯合王國政府而言，它不能津貼有人所提到的設在倫敦的新聞處的租金，因爲此項租金就是聯合國核撥經常預算之下的那一種費用。

五七. 新聞次長很正當的强調將各國的新聞媒介作更好的利用。但是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此項目標可以藉較爲經濟的辦法去辦到，就是不要過份重視對個人的接觸並且減少高級職員的旅行。

五八. 蘇聯代表很正確的指出，世界一覽(Coup d'oeil)提供有關世界報章雜誌的報道而並不提供有關聯合國工作的報道。既然原來在辦這個出版物的時候並不要增加支出，很可惋惜的是現在所要實施的經濟辦法竟然沒有較早實施。

五九. 聯合王國代表團欣悉新聞廳正在研究關於代各專門機關或與各專門機關合辦的各種計劃，如何分攤費用的問題；但是它覺得在這方面的必要的措施也早就應當採取。

六〇.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很奇怪的是：負責向公衆報道聯合國各種工作的聯合國的一個部門，竟然刊行一種出版物，其主要目的是要使得秘書處知道各會員國報章雜誌的言論。他並不相信大會曾經通過一個決議案，規定各會

員國應當負擔使得秘書處獲得此種報道的支出。他很想知道世界一覽(Coup d'oeil)的出版究竟引起多少費用；同時，爲了使世界各地人民尤其是尚未獲得獨立的各國人民知道聯合國最重要的文件之一，准許殖民地國家與人民獲得獨立的宣言，新聞廳究竟做了什麼事。

六一. Mr. ARBOLEDA (哥倫比亞)說，新聞廳的工作，在性質上以報道新聞爲主。爲了要斷定地域分配的原則與必要的技術資格可以在事實上配合至如何的程度，他想知道新聞廳內究竟有多少受過訓練的新聞記者。

六二. 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A/5179)的第一七段之中表示，減低聯合國評論(United Nations Review)的編印費用的問題正在考慮之中。哥倫比亞代表希望其中並不牽涉到裁減職員的問題，至少不裁減操西班牙語的職員，因爲現在西班牙語文職員只有在紐約的一名及在墨西哥城的一名。經濟的考慮不可以過份重視以致於停止西班牙文本的出版，因爲此種版本是一種非常有用的新聞工具。

六三. Mr. QUAO (迦納)說，他很想知道凡是要求在其境內設置新聞處的各國政府是否必須免費提供必要的房舍，以及還要免費提供何種其他的勞務。

六四. 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說，他確信新聞部次長的陳述在簡要紀錄內將有特別詳細的記載。

六五. 主席說是的。

六六. Mr. AHMED (蘇丹)說，他聽到新聞部次長的陳述，極感興趣。他很想知道有多少新聞處和聯合國其他機關合用房舍或職員，又此等新聞處是否有滿意的工作成績，以及那些新聞處是否是常駐代表的個人責任或由向常駐代表負責的助理去管理。

午後六時散會

第九二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L.726, A/C.5/L.730 (續前)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31 and Corr.1, A/C.5/L.730)(續前)

一. Mr. TAVARES DE SA (主管新聞事務次長)答覆在第九二六次會議中有人問他的問題說，關於"時事一瞥"各新聞處發出之電報費用大略爲一六，〇〇〇美元。至一九六三年，把一部分電報改用郵包就可以把這個數目減低到五千至六千美元。關於"時事一瞥"的出版並不需要任何其他的直接費用。在紐約有兩個專門人員與兩個一般事務人員，以上午時間從事於此項新聞摘要之出版。日內瓦的情形也是如此。各個新聞處每天或者每星期把消息送回會所，一向就是它們經常工作之一部分。此外，紙張及油印開支約一千美元。因此，新聞廳並沒有爲了出版"時事一瞥"而在會所或各新聞處添用人員。

二. 至於各新聞處所有的有關開支，本來都是由新聞廳負擔的。後來，爲了經費的限制以及還要增設新分處的需要，新聞部就照例請所在國政府作若干財政上的支持，這種支持通常多出之於房地免繳租金或津貼的方式。這項從一九五九年實行至今的辦法是符合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的規定的。此外，還有一些所在國政府尚另外供給各新聞處其他免費服務，如郵電、傢具及翻譯設備，有時候還有運輸工作。

三. 是否在聯合國其他辦事處附帶辦理新聞處的決定，須隨許多因素轉移，尤其要看技術協助局常駐

代表或其他聯合國外勤官員是否覺得應該在這個地方傳播有關聯合國活動的新聞而定。如果覺得應該的話，就委派該員爲新聞處主任並另派一個過去曾經在會所、日內瓦或某一個區域經濟委員會中受過訓練的就地徵聘人員予以襄助。到一九六二年年底，四十五個新聞處中十六個與聯合國其他辦事處合署辦公，二十九個自成單位。

四．新聞處所做工作的優劣，當然是要看公衆的興趣，是否有全國性的新聞媒介，政府是否合作與所用人員的學養品德而定，不過現在與技術協助局各辦事處合辦的新聞處則成績非常良好。不過，如果新聞廳能够自己有錢和所需的各級人員，則成績還要良好。

五．最後，他向慷慨支持新設立新聞處各國的政府表示感謝。

六．聯合國評論經過最近的研究之後，決定爲了經濟有用，必須修改三種語文版（英、法及西班牙文）的編輯與出版安排。從今以後，聯合國評論要在會所編輯，這樣可以使三種語文版的內容比較一致並減少出版評論所需的人員。評論的基本稿件先在會所擬定，然後翻譯，法文版現在是在巴黎印刷，西班牙文版在墨西哥城印刷。聯合國評論還預備對於經濟及社會新聞作較詳細的報告，尤其注重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報導。

七．關於徵聘人員的政策，新聞廳只僱用程度與專業資格最好的人員，不過想法避免把各種新聞媒介的界限分得太嚴，並且對人員的使用力求有伸縮餘地。在這方面，要特別提出的一點是由最近幾個獨立國家中來的職員，工作成績都非常良好。

八．至於爲傳播准許殖民地國家及非自治領土民族獨立宣言所採的措施，並沒有在秘書長的報告書（A/5179）及秘書長本人的上次發言（第九二六次會議）中予以提到。因爲這個問題已經另外有一個詳細的報告書（A/5244），將由本屆會議的第四委員會討論。

九．最近成立的經濟及社會新聞組共有四名專門人員。其主要任務是爲技協會、特設基金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主要經濟及社會會議編製新聞，供給派駐聯合國的記者與新聞廳職員以專門性質之文件，並協助報紙、無線電及電視傳播此類新聞。爲此還特別編製了一份專門性刊物及報紙的郵寄名單以供會所及各新聞處分寄有關文件。該組還有一種工作，就是對若干像人口年鑑及統計年鑑之類基本出版物作廣泛之宣傳。這些材料都是先用當地的一種土語印成，然後由新聞處予以分發。到一九六二年底，該組預備出一張聯合國各機關與有關發展十年各項事業計劃及方案的一覽表，再每年按實際情形予以改正。

一〇．新聞廳過去曾經而且還預備繼續與各專門機關直接合作，辦理若干工作。例如，最近曾與文教組織合作在巴黎攝製了三張有關發展十年的影片；與衞生組織合作在日內瓦攝製了一張影片。這兩次試驗的成績非常圓滿。在已經做或者就要做的許多重要工作中，可以加以一提的是：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至九日在日內瓦召開的圓桌會議。這會議使所有參加者都發生濃厚的興趣並使他們與重要人士建立了直接的聯繫。聯合國還預備與糧農組織直接聯繫爲免除飢餓運動做一番宣傳工作。最後，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預備於一九六三年在日內瓦召開，整理及協調所有有關該會議的情報，則由經濟及社會新聞組負責。

一一．Mr. ARBOLEDA（哥倫比亞）表示在討論概算第三款的時候，委員會應該避免採取可能對於秘書處效率產生不良影響的舉動，因爲這樣可能使聯合國遇到與目前的財政困難一樣嚴重的危機。這個愈來愈見嚴重的問題是應該及早予以解決的。

一二．Mr. QUAO（迦納）讚揚秘書長報告書（A/5179）及主管新聞事務次長所給之資料。所做工作的進步是不斷努力力求經濟的結果，所以更有意義。根據現在所定工作計劃之擴大，一九六三年的新聞廳預算，應該略爲增加。因此，迦納代表團預備支持諮詢委員會把一九六三年新聞廳開支限額定爲六百萬美元的建議（A/5207，第二十九段）。

一三．迦納代表團一方面歡迎多設新聞處，一方面也贊同印度代表的意見（第九二六次會議）認爲所設新聞處的辦事效率，至少也應和它們的數目一樣重要。對新聞媒介還不大足够的國家中所設的新聞處，應該多加注意，因爲差不多所有的已發展國家都有足够的途徑來傳播有關聯合國的新聞。

一四．迦納代表團贊成新聞助理的方案（A/5179，第七段），希望知道就地徵聘人員僱用合同期限的長短以及滿期後是否能够延長的問題。

一五．提到秘書長報告書第八段，他問爲什麼要採取新聞處主任不用所在國國籍人士而用別國國籍人士的政策，爲什麼又將布拉格、莫斯科及貝爾格來德三

個地方作爲例外。迦納代表團認爲如果所在地國家有適當的合格人選，就應該予以利用，因爲他們對於當地情形較爲熟習，同時還可以節省一點。

一六．迦納代表團一向認爲在文盲多的國家，應該盡量利用無線電及視覺媒介。因此，他歡迎設立區域無線電及視覺新聞中心，特別是在拉哥斯及阿必强兩個地方。他也歡迎設立非洲語文事務處，不過希望知道更多一點資料。例如他希望知道預備用那一種非洲語言來廣播及在辦理這種工作時取什麼方式。他完全支持新聞廳歡迎各國政府合作而做的努力以及其對新聞媒介的指示，特別是在非洲。

一七．最後，它對於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幾國代表對於"時事一瞥"問題的意見表示贊同。它認爲主要的問題是在這個出版物是否合乎新聞廳的目標。儘管主管新聞事務次長有他的理由，迦納代表團認爲如果秘書處若干人員眞要知道世界各報的內容，儘可用各通訊社的服務來代替"時事一瞥"。不過，它雖然表示了這種種意見，但仍無損於迦納代表團對於新聞處在工作中所表現的勇敢勤奮精神之敬仰。

一八．Mr. KITTANI (伊拉克)說，他非常重視新設的經濟及社會新聞組。由於經濟及社會問題總是不如政治發展之令人注意，所以這一組的設立，更其來得重要。不過，他認爲最好能够把這組下面兩個低一級的單位(A/5197，第二十一段)設在日內瓦，而不設在紐約，因爲這一組所管的事情並不只限於聯合國，而是牽涉到所有與聯合國有關的各個機關。同時，日內瓦在行政及財務上還可能有一些優點。

一九．諮詢委員會認爲這個新單位所需要的人員可以在"現有員額中調用或由有關專門機關密切參加"(A/5207，第三十段)。他希望聽聽主管新聞事務次長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他所提出的第二個意見與第一個問題也有關係，因爲在日內瓦要得到各專門機關的參加合作也要比紐約容易。

二〇．Mr. GANEM(法蘭西)說，爲了聯合國發展十年及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一類事件之重要在聯合國評論的三種版本中多給經濟及社會問題一些篇幅，是很好的一個意思。

二一．法國代表團雖然支持主管新聞事務次長所採的積極性步驟，但是他不贊成干預聯合國評論三種版本個別的獨立性，因爲每一種版本的羣衆對象是不同的。

二二．法文版之出版，當然與法國政府毫無關係，這個刊物至今是用法文傳播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成就的最好工具。例如此事的證明可以看法文版八月號，裏面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三十四屆會的工作，有非常清楚而客觀的摘要。這個良好的摘要，不但對第二委員會中的法語代表有絕大價值，就是對所有讀法文的各代表團與國家也很有用。

二三．聯合國不像國際勞工組織，不幸沒有一本不必太費事查看就可以查到各機關決議案及決定的正式刊物。法文版評論中列有這些決定，並載有按月對所有聯合國各機關所做的工作，有系統而客觀的分析。

二四．雖然法國代表團明白爲什麼主管新聞事務次長要集中他辦公室的活動，可是法國代表團還是希望能盡量保持聯合國評論法文版的獨立性和別樹一幟。這本刊物可能並沒有一點商業價值，不過究竟是一項很重要的新聞媒介。得到它好處的不止是一九五五年以來加入聯合國的二十三個法語國家。任令這樣一本曾經爲聯合國的理想與成就做過不少宣傳工作的刊物減色，是很可惜的。

二五．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其他代表對於秘書長報告書(A/5179)表示滿意，可是他並無同感。他認爲秘書長的報告書太含糊。報告書中並沒有把成就及改進及其所遇到的困難與可能的克服辦法敍述明白。例如其中沒有在非自治領土及所獨立國家中傳播有關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消息。

二六．一般的說，他認爲新聞廳似乎有取各國本國新聞媒介的地位而代之的趨勢，而不是在輔助各國本國的新聞媒介。新聞廳這種爲一居於各會員國家之上的態度如果不加糾正，可能會產生嚴重的後果。

二七．還有一點使他不安的是新聞廳開支不斷增加，其所持的理由是說要擴展活動。當然，新聞工作是可以無限制擴展的，可是在辦事的時候一定先要假定經費有限。這可能會使在計劃的時候更多一點困難，不過這種困難，也並不是不能解決的。

二八．蘇聯代表團對於經濟及社會新聞組的用處也表懷疑。從秘書長報告書及主管新聞事務次長所作的陳述中看來，好像這個組的設立主要是爲了普遍宣傳發展十年。可是這個工作現在還並沒有達到有具體成就的階段。這種成就終究要比這件事的宣傳，重要得多。

二九．新聞廳的高級職員似乎在一九六二年中走了不少地方。主管新聞事務次長因爲不久纔受委派，希望蒐集一些情報，也是情理中事，不過將來似乎再沒有理由作這種考察了。

三〇．蘇聯代表團認爲新聞廳的開支應該按照大會的決定以五百萬美元爲限，工作的安排就應該依此爲準。

三一．至於電視節目，他不贊同主管新聞事務次長的意見，認爲這種節目應該要比其他節目有優先權。因爲最需要新聞廳加以協助的國家，都還沒有發展到有電視設備的階段；因此，新聞廳應該多注重於無線電，而不是電視。

三二．主管新聞事務次長爲支持"時事一瞥"所舉出的理由並沒有使蘇聯代表團信服。"時事一瞥"愈早停刊愈好，等到聯合國將該刊物停刊了，在金錢與人員方面都可以有所節省。

三三．最後，蘇聯代表團正式提出對新聞廳所要求的撥款數額應以五百萬美元爲限。

三四．Mr. TEMPLETON（紐西蘭）說，整個的講，他贊同諮詢委員會對於聯合國新聞活動的意見，同時與該委員會一樣，也認爲穩定預算的政策應該還可以繼續下去。誠然，在組織要緊縮的時候，新聞廳曾經幾次顯然是受犧牲者，不過依現在本組織的財政情況而論，也實在應該要有一個經費的限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設專設協調問題工作小組在它最近的報告書中曾經指出："…有些工作雖就本身來說是有價值的，可是就通盤計劃而論辦理的優先權相當之低，略予緊縮或予取消並不會有嚴重的損失"。[1]這個看法就適用於聯合國的新聞活動，尤其在要顧到經濟與社會方面的需要的時候是如此。新成立的國家首先希望聯合國目前集中力量於經濟及社會的發展。蘇聯代表說得對，實行經濟與社會方案要比宣傳這些方案重要得多。這個優先次序一旦建立，在聯合國財政情況仍岌岌可危的時候，暫停考慮另設新新聞處或比較來得切合實際。同時，推廣把新聞處與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辦事處合併的辦法，並再謀與各專門機關的密切合作，也是很合理的。同時，最好還是維持會所對於報紙、無線電及電視的服務繼續設法來提高編輯與記者的興趣，因爲這些都是傳播新聞最經濟、最有效的方法。這樣做法，新聞廳雖然有經費限制的困難，還是能够繼續普遍而有效的傳播有關聯合國的新聞，同時第五委員會規定新聞廳開支的最高限額，可使該廳符合必要的經濟與儉樸的政策。

三五．Mr. MALHOTRA（尼泊爾）同意實際的成就一定要放在新聞工作之先。新聞廳的工作畢竟還是很有用的，因爲聯合國需要世界開明輿論的支持。秘書長已經指出，對本組織目的與活動愈來愈來得普遍的誤解（A/5179，第二十六段）必須予以糾正；同時也必須要提起羣衆對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興趣。在目前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消息沒有像對政治新聞這樣的受人注意，不過新聞廳可以通過它的活動稍稍糾正這種失衡現象。所以聯合國的新聞活動不能根據它漫無邊際的需要加以限制，而必須要受到可支配的經費數目的限制。對新聞廳的開支定一最高限額，在原則上是完全合理的。關於這一點，諮詢委員會建議將一九六三年限額定爲六百萬美元，他認爲這個建議只是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可以接受，到將來還可以加以修訂。因此限額的這樣說法似乎優於給新聞處的開支在總預算中佔一個固定百分比的說法。

三六．U TUN SHEIN（緬甸）指出一九六二年一月以來所設立的新聞處大部分都設在發展落後國家，而代理秘書長在他與各有關國政府代表討論的時候，曾經要求對所設新聞處給與免租房地及其他的便利。從發展落後國家立場來說，設立新的新聞處一定要受這種條件的限制，是非常可惜的。將來這些國家由於其本身資源之缺乏，很可能要步大國之後塵，對新聞處不供給免租的房地。他希望主管新聞事務次長能够向委員會委員保證秘書處不對在發展落後國家設立新聞處强加任何絕對的條件。

三七．Mr. HASRAT（阿富汗）讚揚秘書長推廣聯合國在新聞活動方面的努力，並且對於諮詢委員會就核減概算及繼續執行穩定預算政策可能性所提建議（A/5207，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二段）表示贊同。他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爲擬議的新聞廳高級人員出巡方案應該重加考慮。

三八．如果聯合國對某幾個新聞處是負擔房租的那就不應獨對發展落後國家有所歧視。他雖然並不反對增設新新聞處，不過第一步先要做到已設各新聞處的一切應有設備均已齊全。

三九．至於無線電及視覺新聞司的工作，他極力主張新聞廳加强在這方面的活動；他希望聯合國還可以多攝製幾張影片。最後，他對於新聞廳在一九六一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647，第五十段。

年所主辦的三角研究獎金方案的成績優良，表示滿意。總之，他希望以後新聞廳工作再能够力求有效與經濟。

四〇. Mr. CIUBOTARU(羅馬尼亞)表示秘書處顯然並沒有要實行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五)及一四〇五(十四)中所明白規定的穩定預算政策。不過，正像諮詢委員會所指出的，這個政策還是可以繼續執行下去，大會應予核可。但是，增設新新聞處一點並不能成爲提高開支的理由。如果實行一種按優先次序辦事的制度，就應該放棄次要的活動，致力於重要的工作。在某些已經有充分新聞媒介的國家，新聞處的工作就可以大大減少。有些只爲少數人看而並不爲一般大衆看的刊物，似乎也應該停止出版。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爲秘書處應該遵照大會穩定預算的訓令，同時該代表團支持蘇聯代表的提案。

四一. Mr. SOW(馬利)說，他對於秘書長報告書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爲滿意。他讚揚秘書長所做的新聞活動，特別是在非洲的新聞活動。非洲在這方面的需要極大，而紐西蘭與蘇聯代表均建議減少概算，使他感到非常驚訝。它們的態度特別令人驚訝，因爲它們都承認要發展對發展落後國家的新聞工作。大家一定要在非洲多多宣傳聯合國及其工作。這一件工作，雖然還談不到利用電視，卻是可以用無線電來做的。

四二. 至於預備在非洲增設的新聞處，尤其是拉哥斯及阿必强的新聞處，我們希望知道要用那幾種非洲語文。最後，馬利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207，第二十九段)，因爲把開支穩定在六百萬美元，似乎比限制新聞廳經費的提案較爲合乎事實需要。

四三. Mr. CHRISTIADI(印度尼西亞)問新聞廳從什麼時候開始規定新聞處主任一定要由非所在國國家的國民擔任，又爲了什麼理由。他還要知道現在所有的兩個例外是否也要取消，如要取消，幾時取消。他還希望從主管新聞事務次長方面知道就地徵聘低一級職員的政策要到什麼時候纔推廣到所有的新聞處。

四四. Mr. AKE (象牙海岸) 提到秘書處已經爲在阿必强設立新聞處的事計劃了相當時期。這件事的談判，因爲象牙海岸政府沒有能够供給新聞處免租的房地而告失敗。在談判中，象牙海岸政府曾經要求將來這個新聞處的副主任應該要能够說幾種當地的語言。象牙海岸政府還是希望將來能够在它境內設立一個新聞處。等到將來象牙海岸政府完成了容納所有行政機關的房子以後，就可以在尚未空出的許多房子中撥出幾間供新聞處之用。不過，在過渡期間，象牙海岸政府希望聯合國能够像它在其他國家一樣，付新聞處的房租——其數目不會超過一百美元左右。聯合國目前的財政困難也絕不是爲了在新獨立國家中設立新聞處所致。

四五. Mr. ROMAN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他認爲新聞廳是聯合國機構中一個重要部分，大會應該盡量地使它工作有效、開支減低。他對於聯合國給各代表團的文件並不能讓各代表團仔細審查新聞廳的活動情形及判斷它辦理之是否有效，表示遺憾。爲適當指導這些工作起見，一定要知道那幾種新聞媒介能够達致最大數目的羣衆——如果不是每一個國家的羣衆，至少應該是世界上每一個主要地區的羣衆；那一個新聞媒介最經濟與最有用；以及聯合國現在在各洲宣傳其工作所需費用多少。

四六. 還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徵聘新聞廳人員時的地域分佈應該盡量廣泛，因爲現在多數從西方國家徵聘的職員顯然趨向於以美國體裁編製提供新聞，這種體裁並不一定就適合於其他國家與其他地區的羣衆。

四七. 儘管大會一再有所決議，而新聞廳的預算還是在不漸增加之中。事實上，新聞工作是最容易爲經濟起見作內部調整的事務，調整後並不影響其工作品質與所供給的新聞。他贊成蘇聯代表主張把新聞處開支定爲以五百萬美元爲限的提案。老實說，就因此而要減少在發展中國家新聞處的數目，是毫無理由的，因爲正如馬利代表所說的，這些新聞處的開支並不是聯合國預算中最大的負擔。要省錢還是要從對新聞廳的其他活動作內部整頓着手。

四八. Mr. ILIC (南斯拉夫) 指出自從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起，巴爾格來德新聞處主任已經由墨西哥人擔任。

四九. Mr. KHAIRAT(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有些要求新聞廳增設新聞處，特別是在新獨立國家中增設新聞處的代表，表示贊成；對於秘書長準備在非洲增設七個新新聞處，表示高興。他認爲不必要召集三十二個新聞處主任到紐約來述職，並完全支持諮詢委員會對於新聞廳預算的建議。

五〇. Mr. SANU(奈及利亞)問拉哥斯的新聞處是否預備自成一個自己編製廣播或電影的無線電與視覺新聞中心。在目前制度之下，非洲國家從新聞廳法

文、英文與西班牙文三個不同事務取得以法、英及西班牙文編製的新聞，他懷疑在會所辦理非洲語文處以後是否就可以廢除目前這個制度。

五一. Mr. ALLOTT(美利堅合衆國)說，在過去十七年中，美國曾經自動拿出九百萬萬美元來促進全世界的福利與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此外，它還在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方案所可處理的資源總額中負擔了百分之四十七，換句話說，就是在五萬萬零二百萬美元的總額中負擔了二萬萬三千五百萬美元。華盛頓新聞處的房租六千八百美元與這個數目比較起來，似乎是微乎其微。他問那些不斷要把這項問題提出來的代表是否要美國的負擔從百分之四十七增加到百分之四十七·〇〇〇〇一。他認爲美國政府就是負擔了這筆費用，也不能算是對聯合國的一個相當或不可缺少的貢獻。

文件A/5193內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二十一*所提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五二. 主席告訴委員會他已經收到大會主席一封信，內稱大會預備在十月二十三日全體會議中審查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所提的一個決議草案。根據這個決議草案，大會決定繼續設置該委員會，並要求把聯合國各機關實例彙編的編輯工作繼續下去。大會主席因爲知道通過這個決議案之後必有若干開支，故要求第五委員會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在大會審查該案以前研究這個提案所涉的經費問題。

五三. Mr. KIRKBRIDE (秘書處)說，編輯聯合國各機關實例彙編補編的工作，在過去向由現有人員擔任，將來還是預備照舊。還有，這種補編的印刷還是預備繼續由自辦複印處擔任。因此，如果大會通過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的決議草案，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的概算數目不至因而受到影響。

五四. 主席說，據他了解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贊同方纔所發表的意見。在這種情形之下，他不知道第五委員會是否同意由他儘早給大會主席一封信，載入一切必要的情報。

五五. Mr. KITTANI(伊拉克)說，在這種情形之下，他不反對照主席的建議辦理，因爲這個決議案並不牽涉到任何經費問題。否則的話，當然還要由秘書處擬訂一份所涉經費問題說明書，由諮詢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研究。

五六.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贊同伊拉克代表的意見。他認爲這件事情諮詢委員會主席與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商討以後，已經同意秘書長代表的結論。

五七. 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重申他從來沒有不與他的同僚商討而就提出意見的習慣。

五八. Mr. HODGES (聯合王國) 認爲編製及印刷聯合國各機關實例彙編必須要有經費。因此就不能說這個工作不會影響預算，不過並不需要在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度另增費用而已。

五九. 他問起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的報告書是幾時出版的。不過委員會不應該養成一種習慣等到最後纔告訴第五委員會這些決議草案所牽涉的經費問題。

六〇. 主席說，這個報告書是在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四日出版的，不過決定把它提到大會十月二十三日會議是在十月十七日的晚上纔決定的。

六一. Mr. BHADKAMKAR (印度) 說明決定把報告書提出大會的全體會議是九月二十一日的事，第五委員會必須要對這個決議草案所涉的經費問題提出意見是很顯然的事，因此這個問題應該早就提出委員會來。

六二. 主席完全同意聯合王國與印度代表的話。不過，現在既然問題很緊急而該決議草案又沒有牽涉經費問題，他要求委員會授權他照他原擬的辦法進行。

決定如議。

下午六時散會

*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第九二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L.726, A/C.5/L.730)(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MAHLAMAKI (芬蘭)認爲應盡可能使聯合國常年預算的增加與會員國常年經濟增長率平均數密切關聯。因此，他很高興知道一九六三年度概算(A/5205)的增加不超過百分之五。顯然，未經審愼計及所涉經費問題便不應責成本組織從事新任務，費用的任何增加應該嚴加管制。但秘書長應有履行他的責任所必需的經費。

二. 政治性和可爭論的問題由其他委員會處理，但歸根結蒂，最後由大會決定。第五委員會的唯一目的應該是討論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引起的經費問題，並審議行政及預算問題，俾可向大會作成建議。

三. 芬蘭代表團雖然覺得人事費過高，但認爲不應爲求撙節而犧牲秘書處的效率。

四. 斯坎迪內維亞的民主原則主張少數即使不贊同多數所作決定，仍應該實行那種決定。按照那項原則，芬蘭代表團在須就涉及整個組織的事項作決定時，不允許它本身受本國因素的影響。芬蘭代表團自始便認爲緊急軍及聯剛的設置及工作是聯合國爲維持和平及安全的一項共同事業；因此它認爲站在本組織會員國的地位，理應捐繳款項資助此種集體措施。在確定此種費用的籌款方法時，正像確定攤款比額表一樣，應妥予計及會員國的經濟能力。芬蘭代表團希望聯合國能在本屆會對於在中東及剛果之工作的經費問題覓致一項切實可行並能爲所有會員國接受的解決辦法。

五. 聯合國的設置既在爲其所有會員國服務，它便應擴大它可以協助最需要協助各國——即發展中國家——的所有方面的工作，即使此項政策的結果會增加所有會員國的經費負擔，亦應如此。各國已達不同發展階段，各該國之間的此種合作形式是目前聯合國最重要任務之一。

六. Mr. MORRIS (賴比瑞亞)說，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大於已往各年實支費用，這當然使難於應付其對國際組織的經費負擔的那些國家感覺驚慌。可是，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決定和非經會工作的擴大；那一趨勢是爲了須滿足發展中國家建立本身經濟及社會基層結構的無窮盡需要所造成的結果。有些國家直接或經由聯合國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經濟及技術協助，那些國家所做的一切是爲了整個國際社會的利益。發展中國家的基層結構一旦建立，而它們的生活水準又一旦提高以後，那末它們便不難應付它們所負的一切義務了。

七. 不管那些國家的經濟是在自由企業制度之下或在社會制度之下發展的，它們所作努力總是使民衆受到重大的犧牲，但是，就長期而言，由革命或演進過程而產生的民主力量必然對統治團體發生一種節制的影響。

八. 發展中國家中已有若干國家獲得進展：它們不應忘記它們不久以前遭遇過的困難，對於較不幸國家的需要應寄予同情的了解，不必對於聯合國工作的不可避免的擴展深表遺憾。

九. 賴比瑞亞和所有發展中的小國一樣，對於聯合國費用的增加深感不安。惟 Mr. Morris 願支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全部建議。建議中有一部分論及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發動的一切方案必須確立嚴格的優先次序(A/5207，第四十七段)他特別願意强調那些建議的重要。

一〇. 他對人事費的增加感覺不安，但他了解秘書處的工作是無上重要的，因爲它的日常工作旨在使人類免於失望、貧困及疾病，而且在維護自由本身。

* 續第九二六次會議。

一一．最後，他並不認爲聯合國會所移往其他地址是必要或明智的，因爲在他看來，紐約是一能够不但以禮貌而且以熱誠接待外鄉人的城市。

一二．Mr. KITTANI（伊拉克）認爲，在若干保留之下，一九六三年度概算，誠如代理秘書長在概算書序第六十三段中所說，是有效地執行會員國要求辦理方案所需數額的現實表示。誠然，秘書長負有若干行政及預算上的責任，但也不可否認預算數字決定於會員國本身所作許多決定。第五委員會既不是負責的決策機關的替身，亦不能改變它們所作決定；它唯一可能做的只是確保請撥數額不超出執行會員國委派聯合國從事的工作所需最低數額，並確保無浪費或重疊現象，同時在所有方面均曾遵守適當的行政上及財務上的紀律。

一三．關於此點，固然他認爲本組織工作的逐漸擴增是一種健全的象徵，表明會員國對本組織的前途具有信心，但是他對於各方呶呶不休論及"受控制的擴增"感覺相當驚奇；顯然任何擴增不但須合理，而且須受控制。

一四．特別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一旦工作的擴展被公認爲本組織正常成長及有生氣的象徵，便立刻發生最充分利用可動用的資源問題。爲達此目的，會員國與秘書處兩方面都須大力注重合理化及組織：對方案創議機關所作決定必須重加評估，採用嚴格的方案擬訂程序，並重行調派若干職員。就經濟及社會工作而言，此種重行評估及改組，尤有必要，那一類工作可望在未來若干年中將大爲擴展。對於此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那方面的成績是使人失望的，特別是它未爲方案的執行確立嚴格的優先次序。理事會不應祇是通過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區域經濟委員會向它提出的所有提案，應該參酌可動用的有限資源並基於整個優先次序制度，審愼考慮每一提案，俾可確定該提案是否確屬合理。關於此點，希望理事會對秘書長在概算書序第二十四段中關於就工作方案、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等決定所作建議能有所反應。同時又希望理事會對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第四十六段至第四十七段中所作建議能作有利的反應。諮詢委員會曾强調必須確切評估過去訂定的優先次序，並須減少或剔除不太重要的工作，同時該委員會曾指明理事會可能依循的各種途徑，以便更有效地行使其協調輔助機關工作的任務。

一五．他又促請注意該報告書第一二二段及第一二三段，其中諮詢委員會建議非對顯有經常需要的工作不添設新員額。

一六．聯合國的基本財務控制仍然是令人滿意的，此點雖然使人欣慰，但希望行政管理處能在第十八屆會前詳細研究由於工作重心移轉到外勤業務的結果本組織所面臨的行政問題（同前，第五十二段）。

一七．他不反對像美國代表所主張（第九二二次會議）擴大諮詢委員會任務規定之議，但此舉須決不妨礙它的效率，亦決不會使它牽入可能有損於它的威信的爭論。

一八．最後，他歡迎印度尼西亞與荷蘭政府最近就西伊里安問題達成協定，這一部分是由於代理秘書長所作努力。使人快慰的是，兩國政府已同意分擔聯合國爲執行此項協定支付的一切費用。

一九．劉先生（中國）慶賀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向委員會提出第一流素質的文件。

二〇．中國代表團對預算事項一向適用務求合理一標準；換言之，一切增、減或其他調整，凡是合理的，它均願支持。本此精神，它對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各項核減多數贊同。

二一．他特別歡迎職員旅行待遇新標準的通過，這個標準可節省四十萬美元以上，而職員不致因此感到過份的不方便，或使他們的效率減低。對各國政府參加聯合國各機關屆會的代表們應可採行同樣標準。代理秘書長可請所有會員國告訴他對此事所持意見，俾大會可於第十八屆會作一決定。再則，如果秘書長和次長在適當的場合下亦搭乘遊客或經濟座位，那將是一項良好的政策，因爲那樣可以增進本組織的聲譽。

二二．中國代表團對於代理秘書長擬議的"受控制的擴增"職員政策不得不保留其立場，因爲別人可以問，究竟在聯合國歷史上是否有過一項不受控制的擴增政策，而在聯合國本身處於財政狀況拮据之際，以擴增職員爲"政策"又究竟是否適當。就目前而言，由於本組織經濟及社會工作的擴展，尤以聯合國發展十年爲然，勢須增加職員，但是中國代表團並不認爲秘書處爲進行每一項新工作都須添置員額。首先必須查明，現有職員究竟是否已人盡其用，而所有目前的工作又究竟是否均仍屬必要。使人遺憾的是，秘書長爲一九六三年請添置員額時並未首先答覆那些問題。

因此之故，中國代表團不能斷言現有職員確已人盡其用，並認爲在未經大會充分審議此事所有方面問題之前不應接受一項逐漸擴增職員的政策。在秘書處行將從事的行政管理調查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行將就其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系統從事的研究尚未獲有結果以前，不能那樣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在妥予計及可動用的資源後，必須確立並遵守一個合理的優先次序系統。在此期間，委員會或可核定似屬充分合理的設置員額的請求。

二三．聯合國文件中文本的繙譯及複印極爲遲緩。他請秘書處儘早向他提出一張表明過去三年此類文件積壓情形的清單，並說明耽延的原因以及秘書處爲補救此種情形及爲免其再度發生擬採的步驟。

二四．Mr. HAGBERG (瑞典)說，一般討論迄今所循途徑是令人滿意的，並認爲達成具體結果的最妥善的方法是不作政治性及宣傳性的陳述。

二五．審計委員會曾促請注意行政紀律某種鬆弛的現象(A/5206，第二編，第十八段)；瑞典代表團很高興知道，諮詢委員會在審議此事以後認爲聯合國的基本財政控制仍然是令人滿意的。顯然，行政上及財政上的紀律不僅秘書處應遵守，即作成決定的機關亦應遵守。因此之故，委員會主席最近就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適用致大會主席函(A/C.5/927)是一項極爲健全的舉動。涉及經費問題的決議案正文的起草應該更爲明確，俾可就如何辦理對行政機關作明白的指示。那樣亦可使追加概算及一般費用的數字降低。關於此點，他對於職員在困難的環境之下所表現的效率、才幹及忠誠向他們表示敬意。

二六．雖然他和許多其他代表一樣，亦對於聯合國費用不斷的增加感覺不安，但他强調此類費用主要是本組織工作增加的直接結果，而此種工作的增加係反映世界各民族對聯合國的信心日增。那種增加必然引致職員的增加，惟瑞典代表團在原則上反對有計劃的"受控制的擴增"職員政策；他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點的意見。

二七．秘書長固然承認本組織的財政狀況仍是會員國極爲關懷的事項，他曾正確地强調本組織爲增進國際合作繼續擔負有效任務的能力亦是會員國同樣關懷的(A/5202，序，第六十二段)。唯有所有會員國公允分擔財政上的負擔，聯合國纔能繼續不負所有向它求助者的期望。誠如愛爾蘭外交部長在大會第一一四二次全體會議中正確地指出的，如果會員國可對本組織的種種工作作任意的選擇，而僅支持它們所贊同的工作的話，聯合國便無存在的理由。每一個會員國都須遵守多數作成的決定，否則的話，聯合國本身便將處於癱瘓狀態。

二八．Mr. ROMANOV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指出，聯合國雖有財政上重大的困難，仍然花費鉅額款項於未必符合憲章的工作。有些代表團說，財政危機是由於若干國家拒不繳付它們拖欠聯合國的款項，但實際上聯合國有充足的資源應付通常的需要，祇是由於它在剛果及中東從事新殖民主義行動纔處於困難情況。

二九．雖然如此，剛果仍然被分裂了，而且最重要的是，卡坦加分離論者之所以能够堅持下去只因爲他們知道他們獲得躲藏在聯合國背後的若干新殖民主義者的支持。在此種情況之下，烏克蘭顯然不能參加資助此項行動來剝削剛果人民，唯一應採的步驟是立刻統一剛果——那是剛果人民可藉以決定本身前途的唯一途徑。聯剛及緊急軍兩者的費用應由侵略國家擔負。印度尼西亞和荷蘭便樹立了一個良好的榜樣，它們同意負擔聯合國暫管西伊里安支付的費用，但有人不依循此種榜樣，企圖經由特別是違反大會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的手段爲此類行動籌措經費。例如，有人企圖把聯合國公債的償還包括在經常預算之內，那是違反憲章及多數會員國所嚮往的預算穩定原則的，那樣會使會員國的負擔更爲增加，而且將違反憲章，樹立此種行動的經費出自經常預算的一個先例，因按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負維持國際安全及和平的主要責任。接受集體負擔此類行動經費的責任便等於鼓勵侵略者，目前的財政危機是完全應該由侵略者負責的。

三〇．烏克蘭代表團關懷於秘書處在受控制的擴增的名義下確立一項逐漸增加費用的政策。他固然了解代理秘書長爲改組複雜的事務所經歷的困難，那項任務由於過去的浪費甚至更爲困難，但認爲應可在維持相當的財政穩定情況之下改進職員的效率。

三一．代理秘書長在美國及巴基斯坦的支持之下建議大大增加周轉基金，藉口是恢復基金與每年列入經常預算中全部支出兩者之間的合理關係。但是，揆諸事實，基金似乎不敷支配祇是由於它未按照原意使用，而係用以彌補聯合國違反憲章採取行動所引起的臨時虧絀。因此之故，烏克蘭代表團亦不能贊成增加基金數額。

三二. 目前的危機强調有基於三個會員國集團佔大致相等員額數改組聯合國事務的需要，因爲經驗昭示，高級聯合國職員從來沒有能够不顧他們所屬國家利益的。

三三. 烏克蘭的預算攤額增加一部分是合理的，因爲烏克蘭國民所得的增加比較資本主義國家迅速；但是他要想知道，何以祇是適用最初用以確定攤款額三個標準之一——國民所得。確定最高限額爲百分之三十是不公平的，因爲那樣便可讓美國的一類國家不按照其經濟增長的比例繳款。他希望第五委員會計及那些因素，而其所作決定能計及所有會員國的利益。

三四. Mr. OZAN (土耳其)慶賀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當選，歡迎新會員國，並重申土耳其政府誠摯希望本屆會能對聯合國機構的改進有所貢獻。

三五. 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所列費用超過八千六百萬美元。聯合國距離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七各會計年度每年平均支出四千五百萬美元至五千萬美元之數不可以道里計，姑不論秘書長可能在會計年度終了時提請追加的經費。收入與支出的相差年復一年達驚人程度。如果所有會員國都承認在中東及剛果維持和平行動引起的支出確屬合法，此種困難便不會存在。他順便提起，土耳其雖有經濟上及財政上的困難，一向履行它應負的一切義務。

三六. 顯而易見地，最近幾年來聯合國的工作大增；但是，祇是減少職員及支出是不能獲致撙節的。應以最少費用獲最大效力爲目的。就其所作決定涉及經費問題的各聯合國機關而言，主要須確立優先次序。那是穩定預算及使會員國不致擔負額外債務的辦法。

三七. 土耳其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所作建設性及切合實際的建議，並且很高興知道秘書長對於該委員會擬議的核減並無異議。該代表團並希望，除純屬臨時及非常的費用外，一九六三年度終了時不會請求追加經費。

三八. 關於秘書處的組織，他提及根據憲章第一百條，秘書長及職員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當局的訓示。因此他不能支持主張職員代表不同政府或政治制度之議。唯有完全遵守憲章，聯合國纔能成爲一個眞正的國際秘書處並有一位獨立的行政長官。

三九. Mr. SOLTYSIAK (波蘭)提起在聯合國歷史上預算穩定的唯一期間是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六年，在那個期間，預算每年維持五千萬美元左右。目前情況極爲嚴重，第五委員會必須密切地審查本組織工作的每一方面問題。在審查時，不應忘記會員國半數以上是小國，就那些國家而言，會費的任何增加均係沉重的負擔。

四〇. 誠然，支出的增加一部分係由於聯合國爲反殖民、技術協助及裁軍從事的工作。不幸的是，此外還要提到紐約生活及事務費用的上漲；派遣經常預算上未列有經費的特派團；秘書處行政上及預算上的紀律鬆弛；以及對工作分散的決定所作解釋錯誤。

四一. 就聯合國工作的擴展而言，他可以斷言，決策機關未曾妥予計及它們的決定涉及的經費問題，同時，政治問題不能與技術、行政及財政因素完全分開。因此，委員會必須對於工作方案、秘書處結構、周轉基金的作用等表示意見。再有一層，聯合國的支出不能與各專門機關的支出及由志願捐款資助的方案兩者分開。實際上，不應忘記一九六三年度須由會員國籌資的全部支出，不包括緊急軍及聯剛在內，共計三億五千萬美元，較之本年度超出將近四千萬美元。那便說明了秘書處說到穩定預算是如何不近情理，同時，誠如澳大利亞代表所指出，除非聯合國使財務上軌道，擴展——無論受控制或不受控制——都是不可能的。

四二. 在行政費用和職員經常增加情形之下，很難說一年"穩定"而下一年則係"受控制的擴展"。波蘭代表團和諮詢委員會一樣，認爲除非現有職員顯然絕對不能吸收聯合國各機關所作新決定引起的額外工作量，不應擴增職員。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在其提送第十六屆會的報告書[1]中建議每年第五委員會可於經諮詢委員會事先檢討後詳細審查一兩個支出的主要部門。這樣在短期間便可徹底審查整個預算情況。應就專家委員會的此項建議採取行動。

四三. 除非作決定的機關隨時留心必須使方案適應新優先次序，並須避免時間與資源的浪費，委員會便不可能使秘書處的工作條件最爲優良。會議數目的增加(一九六二年二，二〇〇次，一九六〇年不到一，五〇〇次)及所刊印的文件數量的增加使人吃驚。因此，諮詢委員會關於安排工作及穩定支出的建議應該受到注意。秘書處本身能够而且應該認爲預算是必須遵守的法律。因此，對於經常預算中未列有款項而涉及經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4766，第一六一段。

費問題的一項決定，應延緩至大會核撥的款時再行實施。

四四．在會所以外舉行會議的費用異常之高。一個委員會自紐約出發，其隨行的秘書處人員爲數竟然超出委員會人數，此種情形是波蘭代表團不能贊同的。秘書處不應派遣會所的職員爲在紐約以外地點舉行的會議服務，而應設法自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借調職員。

四五．關於應該獲致的撙節，波蘭代表團認爲必須再度提出聯合國對其辦事處所在各國所付稅款的問題。此項問題尚未解決，在請秘書處提供確實報導時，秘書處一向避而不答。波蘭代表團曾在第十六屆會請秘書處於第十七屆會向大會具報聯合國對其辦事處所在各國應付稅款的詳情。[2]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的初讀幾將結束，但此項報告尚未公佈。在此種情形之下，波蘭代表團不得不自行計算至少秘書處所雇用美國國民向他們的政府所付的所得稅數額。記得一九五六年全部預算計四千六百萬美元，其中包括薪俸與工資二千四百萬美元，此項所得稅估計爲一百六十萬美元，因此可以推定，因爲美國政府未曾批准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一九六三年聯合國將損失三百五十萬美元。在此種情形下，美國對經常預算的繳款可估計佔百分之二十八左右，而非百分之三十二點三。

四六．關於工作分散的問題，據他所了解，在通過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以後的十個月中沒有充分實施那項決議案的可能，他不了解，何以有於同時增添會所職員及加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必要。經濟及社會行動的重心應自會所轉移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並應盡一切力量免除重疊、不必要的旅行及額外的支出。誠如巴西代表所指出，並不是在紐約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增添常設員額二十六名，而僅在歐經會添設員額三名、拉經會五名、亞經會九名、非經會二十名就算實施了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最後，如果聯合國預算分作行政及業務單位，又如照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一一四段所建議，產生一個把技術協助事務及特設基金會合併在一起的單一機關，再如考慮把人權司改設在歐洲，則所可獲致的其他撙節還不止此。

[2]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5075，第九十一段。

四七．關於職員的地域分配，波蘭代表團一向認爲秘書處應該眞正是國際性質。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爲秘書處職員四分之三係西方集團國家的國民，僅百分之六代表社會主義國家。因此不能說秘書處的組成反映世界力量的眞正平衡。再則，使人遺憾的是，會員國對於誰應在聯合國中代表它們並無最後決定之權。

四八．波蘭代表團對於聯合國財政日益困難情形極感不安。那種情形之所以發生，是因爲憲章的原則不是時受尊重。在事關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國與國間的友好關係及增進國際經濟、社會及文化合作時，波蘭從未拒不給予財政上的支持。但是，亦有它所不能接受的費用。例如，曾爲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請撥二四七，三〇〇美元。如果外國軍隊業已撤出韓國，如果讓人民致力於本身的重行統一的工作，韓國的重行統一及善後便會較爲迅速的獲致。同樣地，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的支出大可自預算剔除。就秘書長駐安曼特派代表而言，亦係如此，聯合國每年爲該員支出九〇，五〇〇美元。同時，波蘭代表團反對爲所謂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核撥任何款項。那項派遣是違反憲章的，公然干涉一個會員國的內政。以上所舉數例說明，如果採行旨在獲致更大效率的組織上的措施和財政程序，聯合國便可解決一部分財政上的困難。如果聯合國拒絕從事違反憲章的原則及宗旨的工作，財政危機便不會存在。

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SUKARDJO WIRJOPRANOTO* 逝世致唁

四九．主席聞悉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Sukardjo Wirjopranoto 逝世，他以本人名義並代表第五委員會向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致唁。

五〇．Mr. PANE(印度尼西亞)對於委員會主席及各位代表向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致唁，向他們表示懇切的感謝。Mr. Wirjopranoto 曾爲他本國的自由及獨立而奮鬪，接着又來聯合國爲國際和平而工作，他的逝世，確係印度尼西亞一大損失。

下午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二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L.726, A/C.5/L.730）（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ZELLEKE（衣索比亞）說，一九六三年度概算（A/5205）應參照聯合國的全部工作加以評估。如果計及下述各項因素，比較一九六二年度預算增加百分之五是不可避免的：會員國增加；大會所設輔助機關數目的增加；作決定的機關就裁軍事項及經濟與社會事項兩者委派秘書長辦理工作量的增加；以及會員國要擴展聯合國工作以加强聯合國的明白意願。因此，衣索比亞代表團準備支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一九六三年度預算所有各款作成的建議。

二. 衣索比亞代表團對於本組織面臨的財政危機深感不安，並認爲像發行公債一類臨時措施並非解決辦法，雖然如此，它認爲會員國在邏輯上不能一方面要求擴展工作，而同時又限制聯合國執行此類工作的能力。因此之故，它雖對於行政費用的上升繼續感覺不安，但對於代理秘書長保證必將竭力調遣現有職員以應付增添職員的需要一節表示欣慰，並擬支持他所主張受控制的擴增政策。

三. 衣索比亞極爲重視發展較差國家的經濟及社會進展爲增進和平及繁榮的方法。它希望經由聯合國提供的經濟及技術協助的比例提高，並希望各聯合國機關協調彼此之間的工作，俾可在最經濟與最有效的方式下提供協助。它贊同加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並對於在一九六三年度內派給非經會新員額二十名感覺欣慰。

四. 最後，既然一般均認爲目前的財政危機主要是由於聯合國的維持和平工作，他促請委員會愼重考慮如何爲此項問題達成公允的解決辦法。

五. Mr. KOMIVES（匈牙利）指出，在過去三年中，經常預算增加百分之三十二，此種增加一部分固係由於聯合國會員國增加及其工作的擴展，另一助成原因是把不宜列入經常預算的費用包括進去。那一類費用中包括爲應付主要帝國主義國家在若干國家之內所釀成武裝衝突的結果或武裝衝突的威脅引起的費用，以及爲使冷戰繼續下去支付的費用，例如爲外勤事務及特派團支付的費用。

六. 美國及其與國接受此項龐大的預算，儘管像印度代表所指出，此項預算使半數會員國，即在經濟上發展落後的國家，擔負過重的負擔，那些國家不能供應本組織爲應付其擴展需要所需一切額外經費。

七. 美國及其與國一方面讚頌聯合國公正無私，一方面竭力維持秘書處職員的不公勻的地域分配。公勻地域分配原則是憲章中爲遴選聯合國人員所規定的四個標準之一，不但社會主義國家要求實施，其他無特權國家亦日益要求實施。西方國家主要着重於"忠誠"標準，認爲那是秘書處職員公正地履行其所負責任的保證。匈牙利代表團亦認爲，正像美國代表在第九二二次會議中所說，忠誠不是若干國家國民所獨有的德性，但是不了解何以那位代表認爲如果秘書處職員代表世界主要思潮及政策，如果適用"三馬車"原則，秘書處的完整便將破壞。

八. 西方國家進一步爲幾乎職員五分之四持有永久任用合同一種站不住的情況辯護。發給永久任用合同的辦法，誠如蘇聯代表在第九二二次會議所說，含有一種意思，即使持有人成爲冗員或可以遠較勝任人士接替時，亦不能把他解雇。因此匈牙利代表團認爲主張在五年至十年之內把定期任用的比例增至百分之二十五一項提案是不够的。相反地，它支持捷克斯拉夫的建議（第九二三次會議）：改變定期與永久任用合同的比例；公勻地域分配應適用於所有聯合國機關；以及拖延改善秘書處之組成的辦法應該消除。

九. 西方國家並企圖把會員國的財政負擔日益移轉於社會主義國家。已失時效的決議案使一個會員國在繳付會費方面處於特權地位，若干國家由於各該決議案須付更多會費，此種情況實在是不可容許的。若

干新獨立國家攤派的會費爲百分之零點零四，揆諸它們在世界經濟中的比重，負擔實在過重，而美國則僅繳付經常預算的百分之三十二。但是，史蒂芬孫先生告訴美國衆議院外交問題委員會說，美國應該繳付百分之四十四至四十五。在此種情形之下，美國代表團應說明，究竟美國政府是否堅決地要維持它由犧牲其他國家所獲得的特權地位。

一〇．會費委員會所提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度攤款比額表經大會第十六屆會通過（決議案一六九一（十六）），但附有下一條件，即該委員會應於一九六二年根據第五委員會所作討論及其續得之資料審查比額表；匈牙利是因此項攤款比額表處於不利地位的國家之一。匈牙利曾經指出，它的繳款額的確定係基於不正確的資料，它認爲此項繳款額過高。它曾向會費委員會提送一項長篇節略以支持它的要求。但是，它未曾收到過該委員會的答覆；實際上，該委員會報告書（A/5210）並未說明它對於若干會員國就重行考慮它們攤繳款額所提具體請求可能達成的結論。報告書中並說明，該委員會未經聽取專家的意見不能解決若干爭論之點。在匈牙利代表團看來，最好該委員會在增加經濟上效力有疑問的若干攤款之前聽取專家的意見，而不是在事後聽取意見。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委員會應該建議過渡解決辦法，其中規定在原則問題未獲得最後解決之前繳款額按照過去使用的方法確定。

一一．剛果問題原先是被殖民者與殖民者之間的一項政治問題，現在成爲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的一項政治問題。那些國家越過安全理事會企圖非法地强使所有會員國擔負那項工作的費用。應該對侵略剛果負責的那些國家顯應負擔那一類費用。使人恐懼的是，爲那項工作所花費的錢超出了本組織可爲全世界技術協助所花費的錢。但是，由於他將於稍後階段述及的不同的理由，匈牙利代表團並不認爲經常預算應該包括技術協助方案開支的任何部分。

一二．匈牙利代表團對於諮詢委員會爲對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作合理核減所作努力表示欣慰，並支持捷克斯拉夫所提對秘書處職員數目及職務重行加以評估的提案（第九二三次會議）。

一三．最後，它促請美國政府與秘書處糾正一項不可容許的情況，即美國籍職員在職員總數中佔百分之六十，聯合國不得不支付鉅額償還美國籍職員所付的國民所得稅。

一四．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爲行使他的答辯權而發言，他說烏克蘭代表在第九二八次會議說剛果行動係以美國爲首的一種新殖民主義行動，這個說法無須多加評議，因爲那顯然是荒謬的；美國並無軍隊參加聯剛，甚至並非聯合國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中的委員國。他擬讓主要來自非亞國家的該委員會委員去解釋究竟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是爲了誰的利益。再則，美國代表團另詫異於烏克蘭代表就剛果行動所提議論係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前文，因爲他曾在過去詆毀該決議案是非法的、違反憲章的。

一五．匈牙利代表指控聯合國預算最高繳款國家的攤額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不公平，關於這一節，大會曾在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中決定在原則上不應超出最高限額。沒有一個所謂社會主義國家投票反對那項決議案，多數曾投票贊成那項決議案。引證史蒂芬孫先生在美國國會一委員會中表示的那項意見，係斷章取義；史蒂芬孫先生所指的係聯合國維持和平費用，對那一類費用，美國差不多支付百分之五十，而非指經常預算所適用的攤款比額表。

一六．經常預算未列有償還美國國民所付稅款的款項迄今已有若干年。此事係已由衡平徵稅基金的設置業經調整；職員薪給稅並非記入經常預算，而係記入該基金，在該基金中按照各會員國對經常預算繳款的百分比率記入各會員國名下。記入美國名下的數額係用以償還稅款；記入其他會員國名下的數額未用以償還稅款。波蘭代表所以未能在預算中找出償還美國職員所付稅款的數額，其故在此。

一七．Mr. SOLTYSIAK（波蘭）提起波蘭代表團在第十六屆會（第九〇二次會議）所提第五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的報告書中特別列入關於稅款一段的建議。他促請秘書處儘早就此項問題提出一項詳細報告。在未有此種報告之前，他自己先做了一個計算。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31 and Corr.1, A/C.5/L.730）（續前）*

一八．Mr. JATOI（巴基斯坦）補充早先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新聞工作支出表示的意見，他說一九六三年度此項支出已增至幾達六百二十萬美元的空前數

* 續第九二七次會議。

額，在此種情形下，顯然大會不得不放棄它在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中所確定的最高限額五百萬美元。巴基斯坦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對新聞工作如何適用一項穩定政策所持意見(A/5207,第三十段至第三十二段)，並支持該委員會主張規定一九六三年度此種工作的支出最高限額爲六百萬美元之議。

一九．巴基斯坦代表團承認需要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許多國家開設新聞處，因爲在那些國家新聞媒介不足，難以增進對聯合國目的與工作之了解。然而它認爲在無力開設新聞處的國家，新聞廳應研討在不超出六百萬美元限額的範圍內增進此種了解的其他方法。他向新聞廳稱讚紐西蘭的建議，即經由給予當地報界及新聞社經濟援助的方式設法使發展較差國家及非自治領土能向聯合國派遣新聞通訊員。關於委派來自所在國以外國民擔任新聞處主任的政策，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一般原則可以有例外；例如，曾有一巴基斯坦人成爲喀喇基新聞處最有能力的主任。巴基斯坦極爲重視以非洲及亞洲國家主要語文刊印基本聯合國文件，因爲那些國家中祇有極少數人民了解英文或法文。因此，它支持新聞廳朝此方向進行的工作。同時它對於新聞廳安排每週及每日以非洲及亞洲語言廣播節目感覺欣慰。

二〇．巴基斯坦代表團很高興知道設置了一個經濟及社會新聞股，負責擴充並協調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涉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的新聞資料，並對於旨在補充該股工作之不足的三角研究獎金方案嘉許新聞廳。它並認爲高級研究獎金方案，目的在經由圓桌會議及於大會屆會期間訪問會所的方式發展新聞廳高級人員與新聞媒介決策人員之間的工作關係，必定是很有幫助的。

二一．電視在發展中國家作爲教育及新聞媒介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應成爲新聞廳工作的一部分。固然，必須由國家新聞媒介擔負報導聯合國消息的主要任務，但是那一類媒介與聯合國新聞處的密切合作可以確保此種報導極爲明確。使人欣慰的是，新聞廳請求把聯合國消息置於更爲顯要地位一節，國家新聞界的反應極爲良好。

二二．巴基斯坦對於"時事一瞥"的用處仍然感覺懷疑，但因主管新聞事務次長所宣布生產費用的減低，不擬堅持停止刊印。

二三．最後，新聞廳工作雖屬重要，但是，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實體及業務方案必須優先辦理。在本組織的償付能力發生問題的時候，各國政府很難越出穩定的新聞廳預算政策。六百萬美元之數是一筆鉅額開支，花得起這筆費用亦殊不易。同時應該注意的是，不斷地擴展，可能產生報酬遞減現象，因爲對於聯合國的信心不繫於推銷術的成敗，而繫於成就的多寡。

二四．Mr. PRICE(加拿大)說，加拿大深信，鑒於本組織現所經歷的財政危機，聯合國的工作必須穩定，並認爲在評估每項工作的優先次序及費用時應根據預期可以產生的利益。

二五．在對聯合國新聞工作作此種評估時，各國代表團就一九六三年度此類工作應適用的經費最高限額所達成的結論並不一致。爲使委員會對於稀少資源的分配達成合理的決定起見，他促請各國代表團注意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一年關於主要工作部門估計費用的報告，[1] 其中撮述聯合國支出的主要趨勢。在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六年期間，經常預算中分配給新聞工作的部分自百分之七點五增至百分之九點六九；在另一方面，一九六三年度概數所列新聞工作支出在全部預算中佔百分之八點六五。在過去十一年中，經常預算僅增加百分之四十九，但新聞工作支出增加了百分之七十。由上述數字中可見日益着重於此類工作。

二六．此種趨勢引起若干問題。因爲新聞廳開支的很大一個比例係用於發展中國家，那些國家的代表團對於經費如何分配於各項工作部門可以預期會特別感覺興趣。那些代表團是否認爲它們本國非常需要關於聯合國的新聞，以致新聞工作費用在經常預算中所佔比例必須日益增高？其次，那些代表團是否認爲最好把目前分配給此種工作的經費的一部分移充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經費？加拿大代表團本身不了解究竟採取此種途徑是否不好，因爲那兩種協助尚無充分款項可供應用。

二七．雖然如此，加拿大政府承認必須在世界各部分傳播關於聯合國的消息。和多數其他國家一樣，過去加拿大曾投票贊成增撥經費，所以目前已不能認爲大爲核減一九六三年度概數是明智的，那樣便將强迫秘書長限制現有方案。惟加拿大代表團認爲六百二十萬美元一筆經費佔全部預算百分之八點五六，與其他重要工作的款項比較起來，未免過高，因此它支持諮詢委員會將一九六三年度最高限額定爲六百萬美元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C.5/870。

的建議。它進一步建議，此項最高限額或可維持三年光景；另一辦法是，或可使新聞工作費用在若干年內不超出全部預算的某一比例，如百分之八，那樣是有助於經費的較爲平衡的分配的。

二八．最後，加拿大代表團竭力支持諮詢委員會就密切協調、合作以及分擔與各專門機關合辦計劃費用所提的建議。

二九．Mr. TAVARES DE SA(主管新聞事務次長)說，他已十分注意到在辯論的過程中所作建議和評述。他擬討論一下所提出的若干點。

三〇．他於答覆伊拉克代表在第九二七次會議所發問題時說，新設經濟及社會新聞股一方面須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技術協助局及特設基金會維持密切聯繫，另一方面又須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維持密切聯繫。就前者而言，這項工作在會所比較易於進行，那就是該股所以設在會所之故；就後者而言，這項工作在日內瓦進行可能較爲容易，費用也較低。此項問題經常在檢討中。

三一．關於蘇聯代表在同一會議中對電視方案所作評議，他說新聞廳不擬在其方案中使電視較其他媒介處於優先辦理地位。該廳了解必須平衡地利用所有新聞媒介，此種媒介係按照在擬使用的區域中發生效力的程度而選擇者。在高度發展國家中，電視遠較無線電重要，而且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日益重要。因此，在那些區域曾在不犧牲無線電節目之條件下致力於發展電視節目。

三二．關於會所對通訊員供給的服務，他說在大會屆會期間新聞廳每天公佈新聞稿五十件左右，有時遇有特別重要事件發生乃不止此數。此種服務是由最少人數的職員提供的，極受通訊員的欣賞。

三三．論到新聞處人事辦法，他說當地新聞助理通常雇用以兩年爲期，所以如此規定係爲避免各國政府喪失訓練有素的人員過久，並使政府人員在恢復正常工作時能利用他們所獲經驗。在現任助理卸職時，新聞廳擬請各國政府爲同樣事務及訓練提供新的候選人員。但是，對於現任人員任期經與關係政府磋商後，可能加以延長。

三四．委派非所在國國民擔任新聞處主任一項政策自聯合國早期以來便已實施，他不贊成破例。一直到最近共有三個例外，但因委派非南斯拉夫國民擔任貝爾格來德新聞處主任，例外之數已減爲二：莫斯科及布拉格兩新聞處係由來自關係國的代理主任主持。

三五．過去的慣例都是於可能時在現有員額表中指派人員前往他們本國擔任新聞處副主任，但因幾項不得已的理由必須取消副主任一職。第一，自一九五九年以來大會曾請新聞廳開設幾個新聞處，但不增添任何國際職員人數。結果是，第一，在行政上多多與現有聯合國駐外辦事處——諸如技協局常駐代表及兒童基金會辦事處——合併；第二，在新聞助理方案之下更仰賴當地徵聘的職員。不可能爲每一新聞處委派擔任二等專員的國際職員，但是每一新聞處應在其職員中包含有來自其服務區域的專門人員。在此種人員不能來自現有員額時，則在當地新聞助理方案之下徵聘。

三六．新聞廳亟欲在象牙海岸阿必强儘早開設一個新聞處，但是除非該國政府給予協助，至少免費供應新聞處房地，那是無法開設的。爲解決此類問題，或可在行政上把新聞處與技協局常駐代表辦事處合併在一起。主任將是一位操法語的國際職員。必須商同象牙海岸政府遴選一位熟習方言的新聞助理置於主任的管轄之下。擬向新聞處派遣無線電及視覺新聞人員，俾該新聞處可作爲該區域那些媒介的生產中心。希望在奈及利亞拉哥斯擬設的新聞處中亦設有同樣的生產中心。

三七．關於非洲無線電事務，他說非洲語文事務組具有兩項特殊責任：第一，協助國家無線電組織產生其本身關於聯合國的節目，第二，向它們提供關於聯合國的消息；紀實的節目已有用英語、法語、阿拉伯語及衣索比亞官話者，此後並擬增加斯瓦希利語及奧薩語。

三八．Mr. ALEXANDRIDES (賽普勒斯) 感謝主管新聞事務次長所作陳述，並贊同其他代表團就新聞廳工作極關重要所表示的意見。他對於新聞廳職員一貫地維持高度的工作標準，向他們表示讚許。

三九．Mr. AKE (象牙海岸) 感謝次長答覆象牙海岸代表團就在象牙海岸開設新聞處事所發問題。那項答覆祇有一部分是令人滿意的，但他將轉告本國政府以便作進一步的研究；或可會同技協局駐阿必强常駐代表訂定可能的解決辦法。象牙海岸和其他非洲國家一樣，極爲重視新聞處的工作。

四〇．Mr. TAVARES DE SA(主管新聞事務次長)向象牙海岸代表保證，他樂予就在該國擬設新聞處事提供更多的報導。

四一.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注意到主管新聞事務次長說,新聞廳將繼續利用一切現有的通訊媒介,並將使其採用的方法適應會員國特別需要,感覺欣慰。既然是那樣,他不能了解何以建議犧牲無線電事務爲電視再撥三八,〇〇〇美元,而在多數國家中,無線電事務顯較電視居先。但他對於次長保證新聞廳在現階段並無將電視放在前面之意表示欣慰。

四二. 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同委派非所在國國民擔任新聞處主任一項政策。此種辦法含有"超國家主義"的意味,他認爲秘書處業已放棄那個觀念。蘇聯代表團認爲委派主任應計及兩個主要條件: 第一,主任必須精通當地語文——過去有時未必如此——第二,主任必須熟習該國的文化及其新聞事務組織。除非滿足那兩個條件,主任便不能克盡厥職。蘇聯代表團並認爲現行政策是錯誤的,因爲其中暗含一種祇因爲職員是他們所要協助的國家的國民便不可加以信任的意思。

四三. 有些代表團認爲規定新聞廳的最高限額便可能延緩新新聞處的設置,尤以非洲爲然。蘇聯代表團認爲新新聞處如有必要當須開設;但是此點應可不引起額外費用,經由重行分配現有資源及在新聞廳預算範圍內重行安排優先次序的方式做到。

四四. Mr. KOUTOBLENA (多哥) 竭力呼籲在發展落後區域添設新聞處。多哥對於最近在該國設置的新聞處所供給的服務極感欣慰。

四五. 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說,就第三款所作辯論可從實體工作的適當角度處理概數。顯然,爲聯合國發展十年更須分散工作,並加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他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那幾點的建議。

四六. 關於穩定支出及職員的話說得很多,但是嚴格節省的原則不應毫無彈性的適用。本組織之所以從事新工作係會員國作成的決定造成的結果,因此,對於秘書長請求爲執行此類工作增撥經費及添設員額之議是很難與他爭辯的。惟他行事須有節制,並須切合實際地評估需要。沒有理由不調派現有職員到其他部門。巴西代表團支持秘書長請求於一九六三年添設員額六十三名一節,但不願此種增加爲以後的年度樹立先例。

四七. Mr. HODGES (聯合王國) 提到諮詢委員會對於將目前的卡片打孔會計制度改變爲電子數據處理裝置所作評議(A/5207, 第一六一段),他說雖然三年的開支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爲數至鉅,拒絕核定秘書長爲一九六三年度請撥的初步經費七〇,〇〇〇美元,從而使此種改變延緩,那也是一種虛僞的經濟。也許此種改變與按照國別分類的商品統計工作配合可獲致某種撙節,對於後項工作,已爲一九六三年度請撥經費九〇,〇〇〇美元。

四八. 聯合王國代表團和若干其他代表團一樣,注意到一九六二年度概數內所列"臨時"員額業經取消,殊感不安,但經財務主任保證此種情形將受到更爲嚴格行政上的覆核,它的疑竇已稍減輕。

四九. 他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職員更替核減數的評論及建議(同前,第一三一段至第一三三段)。

五〇. 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他認爲應該提防不同區域經濟委員會爲了威望關係競相增添員額的情形。他對於秘書長請爲歐經會增添職員,引以爲憾,歐經會應可調派因不再續辦的日常或已失時效工作而騰出的職員應付新的工作。拉經會已將其若干業務轉由新設的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辦理(同上,第一四九段),因此他希望拉經會將其現有職員從事被忽略了的那部分研究工作。雖然他了解非經會的範圍廣大,須設幾個分區辦事處,但須使此種辦事處的數目愈少愈好,俾不致工作分散。

五一. 關於會所,他認爲雖然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是秘書處工作繁重的一大部門,雖然可能須增添若干職員,但新需要的大部分應可以調動現有職員應付。他希望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內外空事項組織單位(同前,第一五四段)所用員額,爲數不可過多,且應有伸縮性。他支持諮詢委員會贊同請爲行政及財務處增添員額(同前,第一五七段),但他要想知道是否不可爲該處增添若干臨時助理人員。

五二. 他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二六段所載常設員額數字,指出每年員額總數經常在增加。秘書長請爲一九六三年度設置專門人員一,五八五名,一般事務人員二,三〇二名,另加訂正概算(A/C.5/919)中請添設的專門人員十二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十四名。假定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 and A/5243)中對第三款建議的核減通過,常設員額中專門人員將減爲一,九六六名,一般事務人員將減爲二,二九一名,外加訂正概算中增列的員額,其中專門人員可能減爲八名,一般事務人員可能減爲十名。那樣一來,一九六三年度的全部常設員額計有專門人員一,九七四名,一般事務人員二,三〇一名。他建議取其整數,在整個

人員表中確定常設員額爲：專門人員一，九七〇名，一般事務人員二，三〇〇名。他請問財務主任，如果那項提案付諸實施，可獲撙節的情形如何。

五三．Mr. ARBOLEDA（哥倫比亞）說，第五委員會在力事撙節之際，亟應愼重勿使它就概算第三款所作決定對於職員的工作情緒及效率發生不良的影響。同時它應考慮到究意爲實施它所作決定採取的行政措施是否亦會發生同樣的不良影響。文件A/C.5/931 and Corr.1第十段中說，就一般事務人員而言，用以抵銷生活費用之增加的薪俸的增加祇限於百分之二。專門人員職類的此種數字是百分之五，而且實際上那個職類的職員在過去兩年之中曾增加兩次。他要想知道，何以那兩個職類的職員在同一服務地點待遇有差別。

五四．再有一層，他要想知道，何以在一九六一年一般事務人員未於專門人員增薪的同時增加薪給。曾經決定，一般事務職類人員，不論職等，應按基薪一律增薪二四〇美元。雖有他提及的文件中所載數字，他聽說那種增加受惠的祇是一般事務人員中最低的兩等。他問那一點是否正確。倘行政當局在審查事實之後發現此種情形確實不公平，他要想知道，究竟作此決定應負責任的那些人是否預料到此種情形對於佔秘書處極大部分的有關職員的工作情緒及效率所發生的影響。

五五．最後，他問財務主任究竟一般事務人員對於對所有職等人員一體適用增薪二四〇美元的決定有何反應，如有反應，曾爲此採取過什麼行動。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九三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L.726, A/C.5/L.730）（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CAIMEROM MEASKETH（柬埔寨）因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常任代表Mr. Wirjopranoto逝世，特向該代表團致唁。

二．柬埔寨代表團認爲秘書長所編造的一九六三年度概算（A/5205）既明晰又準確，故向秘書長慶賀，同時對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的提出，向該委員會致賀。

三．聯合國經常預算上所列支出的大部分是由於會員國數目增加及本組織工作擴展所造成的結果。雖然一九六三年度預算數額的增加可能是本組織繁榮的一種表現，但對於那些亟願履行承擔，但限於資源——除非犧牲國家的目標或增加稅收——不能再作犧牲的小國則引起了困難問題。柬埔寨如果在經費方面增加負擔勢必感受重大困難，如果那種負擔係涉及一般說起來對它並無用處的計劃的話。柬埔寨王家政府本身雖有種種困難，但擬認購聯合國公債五千美元，並希望所有會員國作同樣努力。

四．關於在管制下增添職員的政策，柬埔寨代表團認爲必須在使用所有其他解決辦法以後始可採此政策；它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點的建議（同前，第一二三段）。

五．聯合國大小委員會的增加以及各項會議的增加既係支出增加的一個原因，各國政府便須在此方面更加節制。

六．柬埔寨代表團對於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A/5223）及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數字的龐大不能不表示不安。因此，它强調必須嚴格適用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

七．Mr. AHMED（蘇丹）敬佩諮詢委員會的卓越能力，該委員會的工作大有助於第五委員會任務的達

成，同時他對於預算格式續有改進一事表示欣慰。他指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六三年度的全部預算至少達一億九千萬美元；繼續在剛果及中東維持和平的工作需要一億四千萬美元左右；而經費出自經常預算以外的方案爲數將達一億七千四百萬美元。因此，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工作費用將超過五億美元。此類費用的籌措固係大國及强國的重大負擔，小國爲此亦作有眞正的犧牲。大體上每一會員國按照負擔能力爲本組織的預算繳款，但是，不可否認地，小國即使按照適度的攤額繳款，其所受損失在比例上仍舊超過大國。當然，小國最終所獲得的確較所出的爲多，但那是國際社會爲維持穩定及國際和平所必須支付的代價。今日世界上貧富國家的分野，誠如秘書長所指出，比在思想上的分野遠較眞實、遠較嚴重而且最終遠較易於達到一觸卽發的地步(A/5201/Add.1，第三頁)。

八．自穩定政策轉變爲管制下增添職員政策是完全合理的，而且符合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及意旨。預算不是大會責成於秘書長的片面文件，而是把多數會員國的明確意願以經費數字表示出來。如果在其他委員會中支持工作方案的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中不讓本組織得到執行此類方案的手段，豈非矛盾。再則，諮詢委員會本身並未表示反對管制下的擴增政策；它祇是申明有所保留，且主張在最終採行那項政策以前須採某種措施及作某種研究而已。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都承認，除非業已充分利用現有職員，否則決不增加。和秘書長不同(A/5205，第十二段)，諮詢委員會並不認爲現有職員絕對不能吸收新決定所引起的額外工作量(A/5207，第三十八段)。由此可見，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意見的不一致並非針對所涉原則，而係針對應採管制下的擴增政策的日期。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顯然已有增加，而會議次數也大大增加的情形下，蘇丹代表團認爲相當地增添職員是完全合理的。究竟秘書長請求增加的百分之五之數是否確有必要，是值得討論的。

九．聯合國面臨困難的財政狀況，同時，以有限的資源應付擴增中的需要所引起的負擔日益加重，在此種情形之下，本組織及其主要機關顯然必須嚴守紀律，並確立嚴格的優先次序制度。蘇丹代表團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在此方面所作的建議，並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特別審愼地區別方案的緩急。對於所有的工作，唯有作有系統的評估及改進，聯合國纔能執行重要的工作。

一〇．Mr. KOLBASIN（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白俄羅斯代表團，和許多其他代表團一樣，對於預算數字的不斷增加感覺不安。在以往十六年內，預算增加四倍以上，而會員國的數目僅增一倍。此種使人吃驚的趨勢決不能證明本組織業務已有所改進。實則聯合國被利用從事不可容許的目的。例如，在剛果，新殖民主義者利用聯合國爲繼續開發該國大量資源的工具。其他不合理的費用列在第十八款——特派團及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雖然經驗昭示，許多特派團的產生是毫無用處的，祇足以毒害國際氣氛。儘管社會主義國家反對，委員會曾核定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的經費，那個委員會祇是美國政策的一個工具。爲朝鮮人民的眞正利益着想，佔領的軍隊必須撤出朝鮮，俾人民可爲統一工作。同時，儘管社會主義國家反對，委員會曾爲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核定經費。那種做法對於向前瞻望的匈牙利人民絲毫無利——他們正爲建立一個社會主義制度而工作——而祇是爲了那些想延長冷戰的人們的利益打算。

一一．一般說來，社會主義國家所提的具體合理提案未得到反應。雖然如此，改善概算，並使第十七屆會成爲穩定預算的屆會，爲時仍不爲晚。

一二．把技術協助的概數列入經常概算是不正常的而且違反發展較差國家的利益的。如果經常技術協助方案的經費是出自以國家貨幣繳付的自願捐助，受助國便可選擇它們所要求的協助。再則，經常預算祇應計及正常的行政費用。

一三．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半數以上係爲了第三款——薪俸與工資及第四款——一般人事費，從而，是爲了秘書處的行政工具的經費，而在秘書處中，職位的三分之二乃爲西方國家的國民所佔有。職員費用大增一部分是由於紐約的生活費用上漲，一部分是由於秘書長請求增加職員。秘書處說，爲聯合國發展十年有添設員額之必要。但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並不是由增添職員的辦法可以達成的，而是要以可供動用的經費從事具體工作和直接生產工作的辦法達成的。白俄羅斯代表團不支持那項管制下從事擴增的原則就是爲此；相反地，它認爲現已到必須硬性規定支出的最高限額，以遏止浪費及不生產的開支的時候了。社會主義國家不了解何以它們須爲西方國家片面決定的結果引起的費用繼續籌措經費。

一四．聯合國之所以不得不有額外費用乃是因爲常常有逾越安全理事會的情事。爲籌措此類費用起見，本組織最後必須發行公債，雖然憲章中並無授權它如此做的規定。此種非法決定必然增加殖民主義國家及黷武主義國家對本組織的影響。例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業已購買公債一千萬美元，雖然它並非本組織的會員國。

一五．財政恐慌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經過兩年以後，聯合國未能解決卡坦加分離問題，那是受惠於分離的資本主義壟斷事業極感滿意的事。解決此項問題的主要責任是屬於剛果人民的，因此白俄羅斯不能贊同西方國家干涉剛果事件。

一六．若干代表團强調用以計算會員國繳款的分攤比額表是不公平的。在西方國家的影響之下，會費委員會企圖使社會主義國家擔負過重的負擔。蘇聯的會費已自一九四六年的百分之六點六二增至百分之十四點九七。但是，美國僅繳付它曾在一九四六年繳付之數的百分之八十，其他北大西洋組織國家所繳的會費也已減少。美國處於一種特別有利的地位，因爲，誠如史蒂芬孫先生本人所承認，美國的繳款應爲百分之四十五，同時，它是以本國貨幣繳款的。由此可見，負擔能力原則與規定任何一國的繳款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的一項決議是衝突的。再則，會費委員會未曾充分注意到計算每一會員國會費應予計及的三項因素中的兩項因素；卽：因受第二次世界大戰影響國家經濟之暫時脫節及會員國獲取外滙之能力。但就社會主義國家而言，那兩項因素是極關重要的。社會主義國家很難獲得美元，因爲美國竭力使東方集團與世界其餘部分之間的貿易減少至最低限度。再則，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社會主義國家已極爲脆弱。例如，白俄羅斯喪失了人口百分之二十，並須爲彌補戰爭的損失支付鉅額，一方面須給付養老金及賠償金，另一方面須爲住宅方案籌款。

一七．在第五委員會的辯論中，各方對於本組織因目前財政困難所面臨的重大危機說過許多話。他剛纔說明過此種情況的原因何在。不但聯合國的工作，而且聯合國的效率，都感受威脅，因爲西方集團中軍事同盟的成員國繼續在支配本組織，絲毫不顧到憲章的規定。因此，聯合國不能成爲一個有效的工具。它的整個結構必須改組，使世界現有的三大國家集團享有平等的代表性。到那個時候，而且祇有到那個時候，聯合國纔能克服目前的困難。

一八．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他已在第九二九次會議答覆過此種論說，因此不擬逐點駁斥白俄羅斯代表的惡罵。若干代表團不斷地在第五委員會發表不但是屬於政治性質的，而且是毫無根據的陳述，他對於此種事實，深感遺憾。

一九．白俄羅斯代表很了解，當他企圖給人以一種印象，認爲聯合國中有一種陰謀，要把美國的繳款減低至百分之三十，而增加其他國家的繳款時，他是錯誤的。大會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正文第一段的規定："在原則上，任何會員國所分擔之聯合國經常費用最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係經唱名表決方式通過的。祇須查閱那項投票的結果便可知道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白俄羅斯都曾投票贊成該段。

二〇．Mr. NUTI（義大利）提及一九六二年度全部預算較一九六一年度預算增加百分之三，而一九六三年度預算則將較一九六二年度預算超出百分之六。過去五年中，預算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在此種情形之下，義大利代表團認爲委員會應該愼重審查擬議的新的增加——那主要是由於擴展本組織經濟及社會工作的結果。那一類工作固然是必要的，但亦須在此方面及其他方面施行嚴格的控制，並須確立優先次序制度，尤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的許多方案爲然。因此，義大利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在此方面所作的建議（A/5207，第四十七段及A/5243，第八段及第九段）。

二一．預算增加的另一主要部分是人事費用和總務費用。義大利代表團希望在此方面亦力求撙節，尤以各項新委員會的設置爲然，也許那些委員會的設置並非均屬合理的。他和諮詢委員會一樣，也認爲應盡可能充分利用現有職員，添設員額祇應是一項最後手段。

二二．諮詢委員會曾對會所及日內瓦兩地會議數目日漸增加的現象表示不安（A/5207，第二十二段至第二十七段）。倘在此方面厲行撙節，便可大有節省，並可遏止預算數字的經常增加。義大利代表團亦贊同諮詢委員會對於新聞費用的意見（同前，第二十九段），並支持硬性規定一九六三年度最高限額爲六百萬美元之議。

二三．至少爲達成預算的暫時穩定，必須厲行一項撙節政策，因有若干會員國拒絕履行經費上所負的義務，同時又有許多其他會員國是發展中國家，它們倘須對本組織預算繳款便須承受重大犧牲。

二四．如果要聯合國仍然能够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能幫助需要協助的國家，便須全體會員國均履行義務。義大利代表團雖擬稍後再論及此點，但願對於威脅聯合國本身之存在的一種情勢表示關切。大會是聯合國的政治機關之一，曾決定爲維持和平的兩項計劃籌款；國際法院是一個非政治性機關，曾經判定，大會如此做，對憲章的解釋是正確的，而且的確是在憲章授與它的權力範圍內行事(參閱A/5161)。因此，全體會員國理應履行在此方面應負的義務。就義大利而言，它繳付了全部會費並不感覺滿意，還購買了聯合國公債爲數在九百萬美元左右。

二五．他對於秘書長爲使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概算盡量縮減所作努力向他致敬，並對於概算形式的簡化向他慶賀。同時，他慶賀諮詢委員會在工作上的成就。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31 and Corr.1, A/C.5/L.730)(續前)

二六．主席請委員會繼續審議第三款下爲聯合國新聞工作請撥的經費。秘書長爲新聞廳請撥的經費總額是六，一九八，八四〇美元(A/5205，支出概算附件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最高限額是六百萬美元(A/5207，第二十九段)。就蘇聯代表團而言，它曾建議核減新聞廳的經費，以便適用每年支出五百萬美元左右的最高限額。

二七．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雖然最高限額五百萬美元決不妨礙新聞廳的效率，甚至更可使其事務有所改進，但他不堅持把他所提的此項提案付表決，因爲它並未獲得委員會中足够的支持。

二八．Mr. TURNER (財務主任)答覆若干代表團在第九二九次會議向他提出的問題。

二九．他向聯合王國代表斷言，秘書處業已考慮利用擬在會所裝置的電子記帳制度對貿易統計數據作電子處理。現正研究把那兩套工作合併在一起的可能性：一旦獲得結論，即可告知諮詢委員會，那種結論當可載述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

三〇．雖然財務廳應該增加職員乃是無可否認的事，但他相信，如作最大的努力，該廳當能在一九六三年內確切履行所負的一切責任。

三一．關於行政管理處，問題不在錢，而在尋覓具有必要經驗及技能的人士。近數月來，該處得益於一位聯合王國國民及一位蘇聯國民的襄助，兩位均係卓越人才；但是即須徵聘更多來自其他國家的專家自屬無疑的事。

三二．關於聯合王國代表所建議，爲專門人員職類請置的員額抹掉尾數使成整數一，九七〇名，爲一般事務人員職類請置的員額抹掉尾數使成整數二，三〇〇名一節，在此項建議之下，第三款第壹項——常設員額可節省三一，〇〇〇美元，第四款——一般人事費可節省二〇，〇〇〇美元，在爲第三款及第四款請撥的五千三百萬美元中，總共可節省五一，〇〇〇美元。

三三．他提起秘書長爲提出目前他的所有撥款的請求及爲證明那些請求均屬合理曾竭力注意到細微末節，並强調諮詢委員會本身曾經極爲審愼地審查過那些請求中極細微之處，而且曾就其中的每一項作過極詳細的建議；因此他不揣冒昧，請委員會提防，不要受引誘依循一項在預算上有問題的程序。對於核減秘書長所提概數的每一項建議，應基於明確的理由，而不是爲了祇是要想抹掉尾數。

三四．針對哥倫比亞代表提出的問題，他提起諮詢委員會即將就紐約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提出一項報告書。一般事務人員薪給的計算不僅依照生活費用，還計及當地薪給的最優待遇。每一年曾爲一般事務人員的薪給與本組織以外擔任同樣職務雇員的薪給作一比較性的調查，倘若似有增薪的必要，則由秘書長負責決定數額及時間。專門人員薪給是按照不同的方式決定的：服務地點對日內瓦(按照基數)的關係一旦確定，服務地點調整數即依當地生活費用的變動而予確定。由此可見，兩項制度彼此之間是毫無關聯的。職員協會告訴秘書長說，一般事務人員對於宣布一律增加二四〇美元一點大感失望，認爲最好所有職等一律增薪百分之五。但如採後一措施，則薪給表中高級職等增薪的數額將遠較低級職等爲多，秘書長所作調查昭示，G-1及G-2職員需要增薪的程度超過職等較高人員。

三五．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起諮詢委員會曾在其提送大會第十四屆會的主要報告書中說明當時紐約及日內瓦方面書記及速記打字員兩者與專門人員的比例。當時的數字是：速記

打字職員二八〇名，專門人員八五八名，諮詢委員會並未認爲那是一種"異常困難的情況"[1]他很願知道現時此項比例如何。

三六．Mr. HODGES（聯合王國）感謝財務主任所作的解釋，其中明白交代，一九六三年度常設員額中專門人員爲一，九七四名，一般事務人員爲二，三〇一名。他了解兩數各減爲一，九七〇名及二，三〇〇名所獲撙節相當有限，但他認爲此項核減是爲了較爲普通的理由，並不以爲那將成爲"在預算上有問題的程序"。但是，鑒於財務主任所作的答覆，他擬撤銷他那項提案。

三七．Mr. ARBOLEDA（哥倫比亞）感謝財務主任答覆他的問題。相反地，他對於主管新聞事務次長未曾答覆他以前就新聞廳雇用的專業新聞記者數目所提的問題，感覺遺憾。他欣悉秘書長曾審愼研究職員代表的意見，並希望他充分計及那些意見。如爲極微的節省作成一種決定，對職員的工作情緒有不良的影響，從而以後引起遠較重大的損失，那將是一個錯誤。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第一三七段。

第九三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L.726, A/C.5/L.730）（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MOLEROV（保加利亞）說，他和前面幾位發言人一樣，對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數字龐大，較去年預算幾超出四百萬美元的情形感到不安。不僅如此而已：會員國還須爲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繳納二百五十萬美元，因此一九六三年度的預算總額幾達淨額七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毛額九千萬美元之數。但是，即使那個數字還是會超出的，因秘書處已決定在經常預算內加列一筆數額，計及聯合國公債的利息支出和到期本金的攤付額。但是，保加利亞不擬繳付由於若干國家財團採行殖民剝削政策的結果所引起的費用。

二．若干發言人企圖把本組織會員國已有增加和工作已有擴展作爲預算必須增加的理由。不可否認地，那些因素確有相當關係，但不可作爲委員會現有概算數額如此龐大的理由。

三．保加利亞代表團過去一向支持穩定預算的政策，目前需要此種政策較過去尤爲迫切。而且，保加利亞代表團認爲經常預算僅應計及本組織的經常行政工作。

四．保加利亞代表團欣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爲核減一九六三年度經常預算下的費用（A/5205）和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下的費用（A/5223）所作的努力，並支持該委員會爲此所作的建議（A/5207 及 A/5239）。相反地，它認爲第五委員會爲實現顯可獲致的鉅額撙節所作的努力是不够的。

五．特派團和聯合國外勤事務並非安全理事會設置的——在憲章之下唯一有權設置的機關乃是安全理事會——所以在經常預算中爲此類工作開列經費，據保加利亞代表團看來是不合理的。他尤其是想到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和聯合國處理並不存在的匈牙利問題的代表。剔除不符合憲章的、妨害國際業務的那一類工作可以節省本組織鉅額款項。

六．保加利亞代表團認爲秘書長建議在一九六三年度內再增加職員一點是不合理的；它贊同諮詢委員會的觀點，即："不應再擴增職員——管制下的擴增或其他方式的擴增"（A/5207，第三十八段），那項原則不僅應該適用於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而且應該適用於整個組織。實際上，保加利亞代表團認爲秘書處職員

確可而且應該減少；如果聯合國行政機構能設法以數目較少而配合得當的合格人員完成工作，便可獲致鉅額的撙節。

七．誠然，過去一年內爲使社會主義國家和中立國家在秘書處中更具有公匀代表性作過相當的努力，但現有情況仍難令人滿意。凡是沒有偏見的旁觀者都了解，聯合國必須得到世界上現有的三大國家集團的信任纔能繼續確切地執行職務。保加利亞代表團認爲整個秘書處的組合必須要與世界的眞實情況相配合。目前多數高級行政職位皆爲美國及其軍事同盟國家的國民所佔有，因此秘書處對重要問題的處理常常是以那些國家的利益爲本。秘書處的眞正性質在一九六〇年剛果危局的早先階段中已可看出。

八．誠如保加利亞代表團以前所說，造成目前使人吃驚的財政狀況的主要原因是：不遵守憲章中關於爲本組織工作籌款的規定。發行聯合國公債是與那些規定不合的，尤其因爲公債是爲在剛果及中東的行動籌款。根本用不着發行公債或徵求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因爲祇要遵照憲章行事便可解決本組織的財政問題。實際上，訴諸國際法院並非本組織前途的良好徵兆。聯合國並不是一個國家議會，而祇是可在其中討論國際問題及達成彼此可接受之決定的一個論壇；支持發行公債和堅持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的那些國家係意圖破壞本組織的那項概念，那種途徑是許多會員國所不能接受的。

九．關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的攤款比額表，他說社會主義國家的攤款額已有增加，而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攤款額則有所減少。他本國對預算的攤款額已自百分之〇·一六增至百分之〇·二〇，由於那項增加，再加上經常預算絕對數字的增加，保加利亞的會費已大大增加。那種增加是不公平的、不合理的，因爲在編訂新攤款比額表時忽略了兩項重要因素。第一，繳款仍以美元及其他西方貨幣繳納，未注意到個別國家獲取此類貨幣的困難。由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在對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上採行差別待遇政策，此種困難更爲增加。第二，美國——資本主義國家中的最富國家——在所謂"最高限額原則"之下享受不當的利益。此種特權是毫無理由可言的；實際上，由於聯合國會所在紐約，美國已獲得了鉅額的利潤，蓋因本組織在美國所花費的款額至少兩倍於美國對本組織預算所繳納的款項。再加上設在紐約的一百多個常駐代表團，此種利潤更爲增加。因此，美國應照史蒂芬孫先生所承認的繳納應攤數額百分之三八·五的全部。

一〇．Mr. COMO(阿爾巴尼亞)說，第五委員會現在和已往各年一樣，又面臨同樣問題。一九六三年度概算超過本年度支出數幾達四百萬美元，從而證實了每年上漲的趨勢。秘書處應該計及會員國對於本組織支出增加過多所感的不安，並應恪守優先次序制度，對現有資源作最合理和最經濟的使用，竭力把預算穩定下來。秘書處在那樣做時應妥予計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特別是該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三十八段載述的意見。

一一．未經核准的工作仍然在執行中。阿爾巴尼亞政府對於所謂緊急軍及聯剛行動的態度已在大會全體會議(第一一三六次會議)上有所說明，當時阿爾巴尼亞代表團首席代表曾申明該國政府不擬繳納任何款項以充此類行動的經費。此種情勢應歸殖民主義國家負責，並應由它們擔承經費上的負擔。

一二．阿爾巴尼亞代表團不了解何以秘書處在經常概算中列入有關所謂剛果行動之公債發行券的款項。大家都很知道，此種費用是與經常預算毫無關係的。

一三．阿爾巴尼亞代表團願再度强調：它贊成在集體的基礎上改組秘書處。它並願支持旨在經由大大改變員額地域分配一方式加强秘書處的任何步驟。目前帝國主義國家國民在秘書處佔優越地位，尤以高級職位爲然。在此種情形繼續存在之下，秘書處便不能公正不偏地履行所負的責任。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31 and Corr.1, A/C.5/L.730)(續前)

一四．Mr. SHAHI(巴基斯坦)指出爲第三款所列的一九六三年度概數較一九六二年度所有各項的經費爲高，祇有第貳項——爲會議服務的臨時助理——是例外。他支持諮詢委員會主張核減擬請增撥經費的所有各項之議。同時他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第一四〇段至第一四二段對於秘書長請求添設員額作成的提案及評議。新員額多數係爲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設，俾使它們能執行其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的任務，及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和一七〇九(十六)。諮詢委員會報

告書第二十六頁附表所示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添設的專門人員員額六十三名的分配似乎是令人滿意的，而且是完全符合那些決議案的。特別是，他對於爲應付非洲的需要在非經會秘書處加添員額二十名所作的努力感覺欣慰。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職員的少量增加及爲臨時助理所列款項亦是完全合理的。

一五．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正文第四段促請加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作爲本組織的執行機構，其辦法爲，多將實體及業務上職務委交各區域秘書處執行。該段的明確意義雖在第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有所闡明，但仍需要有進一步的闡明，尤以在技術協助工作方面委交各委員會執行的職務爲然。責任的委交應僅限於方案的擬訂及區域內各國間款項的分配呢，還是應該把執行技術協助方案的責任包括在內呢，此點並不明確。

一六．根據秘書長所提關於分散問題的各項報告書顯見實施區域技術協助方案的責任固已委交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國家計劃的責任主要仍歸會所擔負。詳細審查一下文件A/5196便可知此項辦法稍有改變，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方案之下的若干國家計劃及若干特設基金會計劃將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負責執行。他對於此種着重點的轉移感覺欣慰，因爲那是完全符合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的，不過他認爲此點應該反映在概算上；爲會所所設員額應該比較少些，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設員額應該比較多些。

一七．他在强調爲保持職員工作情緒必須提供晉陞機會的重要時說，他要想知道究竟添設員額引起的晉陞機會是否會因改變職等之議——至少在若干部廳中——而遭到相當的抵銷。他希望知道擬採用何種晉陞政策，特別希望知道某某部廳目前的錐形結構是否妨礙低級職員的晉陞機會。同時，他希望知道，究竟外界的任用對永久職員的晉陞有何影響，再則，爲確保公勻地域分配採取過什麼步驟。

一八．Mr. KIRKBRIDE (秘書處)答覆蘇聯代表在第九三〇次會議關於書記及速記打字職員對專門人員員額的比例所發問題說，自諮詢委員會就此項問題具報大會第十四屆會以來，那個比例未有重大改變。[1]

一九．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起聯合王國代表曾在第九二九次會議建議核減第三款下整個人員表所列員額，他在次一會議撤回了那項提案。據蘇聯代表團看來，那項提案是一項極爲適中的提案，當一個代表團建議那種核減時，不應要它說明應該剔除秘書長請求的那幾個員額。實際上，預算的新表現形式目的在使秘書長能在力求合理及合乎經濟的情形下利用現有的職員，俾獲最大的效果。那種形式係假定富有必要的伸縮性，俾秘書長可斟酌情形及依照工作量重行調遣職員。雖然如此，第五委員會經常面臨添設員額的請求，雖然從未基於涉及利用現有職員的詳細報告證明此類員額有添設的必要。因此，使蘇聯代表團處於困難的地位：它不反對經濟及社會方面必要的及有用的方案，但也不認爲執行此類方案有增添職員的必要。它所懷的疑竇業經諮詢委員會的一項評議(A/5207，第一二二段)，予以證實，即員額的調配並不均勻，仍有可以調遣人員的餘地。尤其是，它不相信，不能重行調度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爲數衆多的職員，以求有更合理的利用。一九六二年度人員表中爲該部所列常設員額數目代表一個鉅大的工作潛力，蘇聯代表團不能斷言那種潛力業經充分地合乎經濟地加以利用。例如，它認爲，在本組織目前財政上的困窘之下，書記人員與專門人員之間超過一與三之比是相當奢侈的。再說，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曾在其報告書[2]中明白說明，秘書處的人力迄今尚未作最有效的使用。在過去三年預算增加了百分之三十的背景之下，如未能證明第三款下用度增加確屬必要便逕行考慮此種增加，爲時似嫌過早。

二〇．由於上述種種理由，蘇聯代表團建議就諮詢委員會爲整個第三款建議的全部經費四三，〇五九，〇〇〇美元(A/5207，第一六五段，及A/5243，第十三段)減去五，九五九，〇〇〇美元，成爲三七，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較一九六二年度經費少三百八十萬美元左右，但較一九六一年度第三款實際支出多一百十萬美元。

二一．如欲實行擬議的核減便須重行調度職員，確立實施方案的優先次序，及重行分配秘書處各部門的工作量，以確保可爲最重要的方案配置適當的員額。有關決策機關亦須覆核優先次序，俾使它們核定的方案配合可動用的資源，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亦須加以審愼的覆核。

二二．蘇聯代表團認爲雖有曾經宣布的分散經濟及社會工作的政策，但並未達成過眞正的分散。實際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第一三七段。

[2]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A/4776。

上，每次爲區域經濟委員會添設一個員額，在會所亦隨之添設一個員額，同時，爲處理各項任務又設置了類似的機構。事實上並未曾將基本職務由會所移往各區域委員會。再則，會所秘書處擔負那許多工作實際上已成爲一個研究中心；如果旨在使它成爲一個中心，便須鉅額款項而分散的目標亦將遭遇失敗。目的應該是達成眞正的分散，從而騰出會所的許多專家，並消除工作的重疊。再有一層，誠如諮詢委員會所建議，在須提供新的專家時，或可請求會員國政府給與協助；各專門機關和歐經會常常採用此項程序行事。那樣一來，特殊任務可由各國政府提供的專家去執行，聯合國就無須支付費用。

二三．由於上述種種理由，又因認爲必須基於有關利用現有人員的明確資料始可評估擴增職員的需要，蘇聯代表團建議由第五委員會請諮詢委員會就秘書處內部人員及資源的調配以及本組織的行政機構從事徹底研究，俾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二四．Mr. CURTIS (澳大利亞)說，雖然他贊同蘇聯代表論及的許多點，尤其是必須富於伸縮及重行調度職員一點，但他不能支持蘇聯主張爲第三款支出訂定最高限額的提議。他完全同意諮詢委員會及蘇聯代表認爲現有職員可能尚未發揮最大效用，而且可在無須增添職員的情形下進行若干新的工作。他對於聯合王國代表在第九二九次會議所作的提案亦表相當同情，在那項提案之下，勢須强調必須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惟代理秘書長爲一九六三年度請求增添的職員主要係爲應付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需要。如果各國政府支持發展十年的宗旨，而接着拒絕爲實施它們所作決定採取預算上的措施，那是不切合實際的。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是恰當的，是經過審愼考慮的；蘇聯主張再核減六百萬美元之議會使諮詢委員會所提建議失去微妙的平衡，從而使秘書長極難確切執行責成於他的任務。

二五．Mr. ARBOLEDA(哥倫比亞)說，他不能支持蘇聯兩項提案中的第一項，理由與澳大利亞代表所說的相同。再則，如果不知道核減適用於那幾項更不可能考慮核減第三款的經費。

二六．但他支持第二項蘇聯提案，因爲它計及一項眞正的需要。自一九五六年以來，要求於秘書處的工作日益加重，結果職員工作過度；但是，職員的疲乏不僅由於繁重的工作量，而且是由於工作的分配不均。爲改善秘書處業務的進行起見，應該極爲審愼地研究工作的分配和職員的利用。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A/5155, A/C.5/L.729)

二七．主席請委員會選舉四位人士以實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中 Mr. André Ganem、Mr. C. H. W. Hodges、Mr. Ismat T. Kittani 及 Mr. Agha Shahi 任期屆滿後的懸缺。

Mr. Arboleda(哥倫比亞)及横田先生(日本)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9
廢票：	0
有效票數：	89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89
法定多數：	45
所得票數：	
Mr. Ganem (法蘭西)	77
Mr. Shahi (巴基斯坦)	73
Mr. Kittani (伊拉克)	63
Mr. Gibs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60
Mr. El-Farra (約旦)	40

Mr. André Ganem(法蘭西)、*Mr. Agha Shahi*(巴基斯坦)、*Mr. Ismat T. Kittani*(伊拉克)及 *Mr. James Gibs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獲法定多數，委員會推薦委派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始。

二八．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向將要離開諮詢委員會而爲大家想念的 Mr. Hodges 致敬，並向剛纔當選的四位委員表示歡迎。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A/5264, A/C.5/L.731)

二九．主席請委員會選舉一位委員，以實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中 Mr. C. H. W. Hodges 辭職

後的懸缺。委派的人士任期一年零八個月，自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開始。

Mr. Arboleda（哥倫比亞）及横田先生（日本）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8
廢票：	0
有效票數：	78
棄權：	3
參加投票人數：	75
法定多數：	38
所得票數：	
Mr. Gibso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72
其他候選人	3

Mr. James Gibso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獲法定多數，委員會推薦委派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任職至 *Mr. C. H. W. Hodges* 任期屆滿時為止。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第九三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歡迎烏干達代表

一. 主席以委員會名義歡迎烏干達代表；烏干達最近已獲准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烏干達代表現在初次參加委員會的工作。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L.726, A/C.5/L.730）（續前）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43, A/C.5/919, A/C.5/931 and Corr.1, A/C.5/L.730）（續前）

二. 主席請蘇聯代表詳細說明他在第九三一次會議上所提出的第二個提案。

三. 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解說他的提案的目的是要使得本委員會，並經過本委員會使大會正確地、明白地瞭解秘書處職員的人力及其內部結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徹底研究秘書處現有職員的人力及其工作分配狀況，並可能由財務廳行政管理處予以協助。舉例言之，該處可將事實與數字供給諮詢委員會或在諮詢委員會的指導之下進行有限制的調查。第五委員會現在無須通過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它只須在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中指出應該採取此項程序就足够了。

四. Mr. LIVERAN（以色列）感謝蘇聯代表所供給的補充說明，但是說他對於要求諮詢委員會就預算中一款的審查問題進行這樣密切的複雜的工作是否適宜，頗爲懷疑。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曾相當詳細地討論秘書處的行政。當時它甚至已獲得秘書處工作與組織的檢討問題專家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1] 但是因前任秘書長逝世，所以決定對於這件事暫不作任何決定。[2] 因此，正當的辦法是等待代理秘書長表示他對於這個報告書的立場。而且，秘書處早已有一個單位，就是行政管理處，其職務與蘇聯代表想要諮詢委員會擔任的職務正相同；實際上，蘇聯提案的意義不過是將該處的研究結論提交諮詢委員會去審議；但是這多半是本來要做的事情。

五. 如果秘書處除了正常工作以外現在又要從事於自我分析與研究的工作，又如果秘書處必須經常證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4776。

[2] 同上，第十六屆會，第五委員會，第八九四次會議，第四十七段。

明它的存在確有理由，則它便需要增添職位去應付目前的工作負擔，這是毫不足奇的。

六．他懷疑是否確有必要須特別請諮詢委員會去研究秘書處的結構。該委員會顧名思義是處理行政事項的，而秘書處的組織顯然是其中最重要的事項之一。現在並無任何跡象可以表示諮詢委員會迄今爲止已疏忽了它在這一方面的工作任務。因此，以色列的代表希望蘇聯代表不堅持它的提案。

七．關於蘇聯代表所提的另一提案，就是，關於第三款的支出規定一最高限額的問題，以色列代表團向來反對爲了整個的預算或爲個別的款項規定任何的最高限額。委員會不能改動概算的數字，因爲此等數字早經各項確實的文件證明爲合理，因此，如果委員會沒有具體的證據表示此等文件不正確，它就不能改動此等數字。對第三款支出規定一最高限額，事實上無異是說委員會沒有能力去斷定何項支出應予裁減。這對於聯合國的其他機關是一個可以引起遺憾的事，因爲委員會現在正在要求此等機關努力對提請它們核准的各項計劃採取一選擇的態度。

八．Mr. SELMECI(匈牙利)說，大多數代表固然表示深切關心預算的過度增加，但是這幾位代表又不願意採取具體切實的步驟去阻止此種增加，實在可怪。聯合國預算早就應該予以穩定；第三款現在就提供穩定的機會。第一，現有的職位並未隨時充分利用；而秘書處各部門的工作分配也顯然非常不平衡。第二，不但沒有按照分散工作原則的確實意義裁減會所方面的工作，而將此等工作轉移到各區域機關、會所職員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比較反而續有增加。因此，如能改進工作分配，並眞正將工作分散各地，不但可以引起大量的節省，而且可以增加秘書處的工作效率。他未見何以不能採取蘇聯代表的提案。

九．而且，雖然以色列代表剛纔已表示過不同的意見，Mr. Selmeci 仍然相信諮詢委員會將秘書處的職員人力及其結構作一總的檢討是絕對有用處的；他充分支持蘇聯的此種提案。

一〇．Mr. NOLAN(愛爾蘭)說，他不能同意將第三款經費裁減至三七，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代理秘書長已提出詳細的理由，證明在本款之下所請求的款項是充分合理的。諮詢委員會對於它所提議的裁減也已提供十分明確的理由。因此，現在既然沒有同樣詳細的事實證明確實需要再予裁減，委員會便不能核准比諮詢委員會的提議更大的裁減數字。與蘇聯代表所表示的意見正相反，委員會沒有一位委員確切知道此種裁減應如何分配；代理秘書長將單獨負責決定何種工作應予賡續辦理，何種工作應予停止；此種情形是很不對的，因爲秘書長只是實施聯合國各機關所採取的決定而已。因此，愛爾蘭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蘇聯的提案。

一一．據他的瞭解，第二個蘇聯提案的意義是只請諮詢委員會繼續其通常負責的工作。按照正常的情形，諮詢委員會審查秘書處的組織及其執行職務的狀況，但是既然它的時間有限，自不能預期它將秘書處的各部分每年都加以檢討。因此，他不願意使諮詢委員會增加一額外的工作負擔，因爲這可能妨礙它的整個工作。他很想知道蘇聯的提案是要請諮詢委員會負擔額外的職務，或只是加緊它現在已在做的工作。如果能請諮詢委員會主席約略說明該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正常工作，一定很有用處。此時，愛爾蘭代表團保留立場。

一二．Mr. ARBOLEDA(哥倫比亞)認爲蘇聯代表所提議的規定最高限額的辦法是極端危險的，因爲這可能妨礙本組織的主要工作，並對於秘書處職員有非常惡劣的影響。蘇聯代表最好能確實指出第三款之中可以再予裁減的各項，以及裁減的數額。哥倫比亞代表團不能支持該提案的現有案文。

一三．關於蘇聯的第二個提案，他同意秘書處的工作負擔及其職員分配的情形應加以檢討，因爲照他的意見，工作的分配不均是引起職員疲乏的兩個原因之一，另一原因是工作負擔過重。他並不相信秘書處職員的地域分配與工作效率有任何的關係：因爲這是一個政治問題；委員會無須去處理。他可以支持蘇聯的提案，但是必須根據一個明白的瞭解，就是要諮詢委員會去進行的檢討是純然行政性質的。

一四．秘書處的工作條件也非常重要，因爲事關職員的工作精神，而工作精神又決定秘書處的工作效率。如果不及早充分注意這個問題，本組織可能有一天面對一個嚴重的行政危機，對所有會員國事實上比它們目前可以採取的防止措施花錢更多。

一五．Mr. KOUTOBLENA(多哥)說代理秘書長已接受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一切裁減。但是，代理秘書長以及他的幾位代表也曾指出由於此等裁減，秘書處在實施核定的方案時，可能感到許多的困難。因此，如果在沒有得到職員人力利用情形的明確的報告以前，便核准蘇聯的代表所提議的進一步裁減，未免

失之鹵莽。委員會可以倚重諮詢委員會，因爲由它去檢討此事最爲妥當；他願支持第二個蘇聯提案，但如所提議的檢討業已進行，即作罷論。

一六．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講到蘇聯代表的第二個提案時說，照他的意見，該案不但有預算及行政方面的意義，而且也有組織法方面的意義，可能不在諮詢委員會的主管範圍之內。大家應當記得，諮詢委員會及秘書處兩方面都早已研究過職員人力利用問題的某幾方面。譬如過去數年間，諮詢委員會曾每年將秘書處的某一部或某一處的組織加以研究，並就該部或處的人力與財力與利用此等資源應做的工作數量兩者之間的關係作成結論與建議提交大會。迄今爲止，它曾研究過人事處、財務廳、新聞廳、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等。它在考慮一九六三年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作爲它下一次研究的題目。

一七．事實上，行政管理處的研究與蘇聯代表想到的事比較接近得多了。諮詢委員會在評論會議事務處的時候(A/5207，第一五二段)，曾表示很欣賞行政管理處所做的極優良工作；該處不久將對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會議事務廳若干科進行類似的研究。大家應當注意這兩部包括專門人員及以上各職類職員的百分之六十。

一八．因此，較好的辦法是等待行政管理處關於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報告，尤其因爲該報告可以及時提出，使諮詢委員會可以在它的夏季屆會加以審議，然後將它的評議提交第五委員會。此項程序與諮詢委員會通常的辦法比較符合，也可以保證同樣的題目不會有兩個機關分別去研究。最後，如果諮詢委員會除了它的正常工作以外還要研究秘書處職員人力及其行政結構的利用情形，它恐不得不一年四季都在開會。

一九．關於愛爾蘭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他說諮詢委員會所採取的方法是絕對正確的。它並不認爲它有干涉秘書處行政的權力，關於這件事情，既然秘書長是本組織的行政首長，自應由他負責。委員會在下結論的時候，是從結果追溯到原因；舉例言之，它祇是通知秘書處某一個機關的組織可能如何改善，但是它並不提出詳細的指示，因爲這便超出了它的任務規定。

二〇．Mr. HUSAIN (印度)充分支持澳大利亞及哥倫比亞兩國代表的意見。他希望蘇聯代表不至於堅持它的第一個提案。事實上，他認爲關於重新調動職員之後可以有的節省既然沒有什麼資料，他便難以正確看出如何可以實施裁減辦法。

二一．關於職員人力的利用問題，印度代表團早已表示過它的意見，行政管理處應舉行一次檢討，並將它的研究結論提交諮詢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向第五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出建議。事實上，較正常的辦法是請諮詢委員會審議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而並不自己去進行研究。蘇聯代表提出重新調動職員的問題確有其理由。遇任何部門擬增加職員時，它的利用人力的情形便應當加以審慎的研究；第五委員會不妨在它的報告書中提出此種建議。

二二．Mr. ROMAN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認爲秘書處職員的增加情形既不很快，也並不足令人驚駭，他不能同意這一點。事實上很難明瞭職員人數逐年的變動，因爲秘書處藉口要改善預算，常常變動概算的編製，因此要將兩個連續的財政年度情形加以比較，簡直是不可能的事。但是，依照他在閱讀許多文件之後所得的情報，從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一年度，職位的名額曾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每年平均增加九十名名額，直至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度，這兩個年度每年平均增加一三三名。爲了一九六三年度，秘書處請求增加二一五名新名額；秘書處現在提議將八十名臨時名額改敍爲常設名額；它還請求九十名就地僱用名額；換言之增添員額的總數幾達四百名之多。固然聯合國正在加緊它的工作，但是職員人數並不應當隨之而當然增加。諮詢委員會向來的態度很緩和，但是這一次或許以過分溫和的態度，指出"員額利用的緊湊情形頗爲不均"(A/5207，第一二二段)。換言之，秘書處內有準備員額未經充分利用，因此，尚有節省的可能。秘書處不應當等待其他機關開始研究職員人力的利用問題之後方纔來注意這個問題。

二三．眞正的工作分散也可以節省經費。照他的意思，眞實的工作分散就是增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職員人數，但同時並不加强會所方面同樣事務。會所方面、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繼續在擴張，但是重心應當在如何使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在其區域內增加其活動。秘書處似乎毫不注意此種節省的可能機會；因爲這個理由，現在對支出必須規定一最高限額，方纔可以停止這種擴張的趨勢。與若干代表所表示的意見正相反，他認爲無須明確指出裁減應在何處實施；較好

的辦法是讓秘書長有完全的自由去斟酌情形分配一個建議的裁減總額。

二四．烏克蘭代表團誠然常常批評秘書處執行職務的情形，但是它的目的是希望有所改善。第五委員會對預算問題比對行政問題注重過多，因此忽略了幫助秘書處改善工作方法的機會。就是爲了這個理由，蘇聯代表的提案特別有用，因爲秘書處職員的利用及其執行職務情形受到了嚴密的檢討與審查之後，便可以激勵職員採取一種警惕的、有紀律的態度，促進建設性的措施，並便利工作方法的簡化及合理化。此種管制的職務與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規定的諮詢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相符合。每一個大的行政組織都須受內部的及外界的控制。如果第五委員會使秘書處避免一切外界的控制，它便是採取一種消極的態度，日久一定會損害本組織行政事務的健全運用。

二五．Mr. ARBOLEDA（哥倫比亞）認爲，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的意見，事實上證實了他本人所提出的理由。如果自從一九五六年以來秘書處員額人數並無多大的變動，則每年平均有一百三十五名新職員參加秘書處，無異是說每年有約略相同數目的有經驗的職員脫離秘書處；而並未脫離的原有職員，除了做他們通常的工作以外，不得訓練新來的人。這顯然證明秘書處的工作負擔過重，此種事態對於它的工作精神已有不良的影響，並可以減低它的工作能量。

二六．主席問委員會是否同意首先表決蘇聯代表的第一項提案以及第三款的經費數額，然後再繼續審議蘇聯代表第二項提案。

二七．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的第一個提案主張將第三款之下所請求的經費總額作一個總的裁減，這與他的其他建議有密切的聯繫；如果第五委員會通過此等建議，秘書長便可以依照此等建議去實施所提議的裁減總額。蘇聯代表團的第二個提案與節省經費的最妥善方法有關係，換言之，其中涉及眞實的工作分散的需要，職員的重新調動，重新審查下一年度的方案以便決定是否某幾個計劃可以暫緩辦理，並檢討整個的方案以保證要做的工作與現有的財源並無太大的出入。因此，委員會似乎最好能將蘇聯代表的兩個提案合併審議。但是如果主席贊成他本人建議的程序，蘇聯代表也不反對採取這種辦法。

二八．Mr. MUZIK（捷克斯拉夫）指出，一九六三年度預算比一九六二年度增加；其中百分之五十可以歸因於職員費用的增加；因此任何節省必須從第三款着手。

二九．加拿大代表曾在一般討論期間（第九一八次會議）建議秘書處至少在一年之內不應當增加任何職員；如通過此項建議，便可以賸出蘇聯代表團提出的裁減總額之議所欲節省的半數以上的經費。重新調動以及眞實的工作分散可以再節省若干經費；諮詢委員會也當然能够建議裁減職員費用的其他方法。

三〇．Mr. PRICE（加拿大）指出在一般討論期間他不過是說在採取職員人數節制擴張的政策以前，秘書處至少應有一年的穩定期間；他也曾竭力支持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A/5207）第三十八、四十六及四十七各段之中提出的建議。

三一．加拿大代表團之切望節省，並不下於任何其他代表團，但是它並不願犧牲秘書處的工作效率，因爲這可能阻礙各種方案的執行；它也並不認爲對於第三款的支出應規定最高限額。因此，它不能支持蘇聯代表的提案，而將投票贊成加拿大代表團最爲信任的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

三二．依照諮詢委員會主席所建議的程序，秘書處似乎確實可以做到蘇聯代表心目中的要求，並且達到同樣的結果。因此，委員會可以在它的報告書內說它欣悉行政事務處已計劃於一九六三年檢討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職員人力；此項檢討將成爲秘書長將原提出的報告書的題目，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將加以詳細的評議。

三三．劉先生（中國）覺得在第三款概數文中裁減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是過分而且很不妥的。此項裁減使秘書長爲了一九六三年度可以動用的經費甚至於比一九六二年度更少，因之不能履行他的一切責任。雖然他不能支持蘇聯代表的提案，他很希望諮詢委員會主席可以對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的第三十八及第四十一兩段的意義略爲加以說明。第三十八段的第一句與第四十一段的最後一句之間似乎有矛盾，因爲後面一句說諮詢委員會是按照一九六三年度本身的情形去處理一九六三年概算的，這就是說顯然並未考慮現有職員是否能够負擔新的工作量。他很想知道是否第四十一段的最後一句的意義是說在核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時，第五委員會不過是暫時核准爲了經濟及社會工作所建議的員額增加。

三四.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向中國代表保證，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第三十八段及第四十一段之間並無矛盾。在第三十八段之中，諮詢委員會敍述一項原則，並明確指出可以增加職員人數的條件。在第四十一段的最後一句之中，委員會是提及行政管理處所要進行的職員人力的檢討，其根本目的說是去斷定上面所講的這些條件是否已具備。諮詢委員會並不想使秘書處的工作完全停頓。正是因爲它不能即刻核准秘書長所提議的節制擴張政策，所以不得不在行政管理處尚未完成檢討以前，先核准職員人數的一部分增加。

三五.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既然關於第三款內容的辯論顯然已重新開始，最好的辦法是繼續辯論而不必如主席所建議在此次會議便舉行表決。

三六. Mr. KITTANI (伊拉克)表示同意，並指出凡與蘇聯代表團的提案有關的對於第三款的任何評議，應當在表決前提出。

三七. 主席說他並不反對繼續討論，暫緩表決。

三八. Mr. KOLBASIN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蘇聯代表主張將第三款的概數減去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提案，事實上是以諮詢委員會本身的結論爲根據的，並且使此等結論可以付諸實施。如果核准此項概數的裁減，秘書長、秘書處以及各會員國便必須採取積極的步驟，根據較爲合理的基礎，重新在各個不同的部門之間調動職員，改善工作的實效，並減低會所方面的職員人數，加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以促成眞正的工作的分散；因爲此等經濟委員會是本組織可以利用的最好的國際合作工具。經費的裁減可以迫使每個人放棄例行公事的態度而採取大膽的行動；這可以對於秘書處一切階層發生極良好的影響。秘書處各個不同部門之間的職員與職務的合理分配不一定就會使職員負擔過分重大的工作。任何合理化辦法通常都有反面的影響。

三九. 蘇聯代表的提案也可以促成加緊財務及行政的紀律。所建議的裁減不能說是武斷的；正相反，它是一種管制措施，其目的是要停止隨意的支出款項，並使組織不善的擴張能够合理化。世界各地許多人民現在因飢餓而死，而且缺乏學校及醫院，許多國家需要水閘、橋梁及工廠，在這種時候，本組織內還有人無端對爲本組織職員支出規定最高限額的需要加以指摘，這是很荒謬的事。有人說所建議的裁減可能牽涉技術協助方案的執行，這是錯誤的，因爲裁減不產生實際利益的支出，是使本組織能够實施其最有用方案的最好方法。

午後一時散會

第九三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L.726, A/C.5/L.730)(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MORARU (羅馬尼亞)說，委員會所接獲的關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A/5205)的文件比以往各年度卷帙較多亦較詳細，因此便利對概算與經費作較徹底的比較分析；他欣然鑒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比以前也更爲積極、更爲出力，並已提出很有意義的建議，和很有理由的、必要的裁減，雖然仍然是太輕微。

二. 經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裁減之後，所提議的預算支出總計約八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對會員

* 續第九三一次會議。

國尤其是對發展中的國家仍然是很沉重的負擔；頗可遺憾的是秘書處似乎並不關心如何去節省，但是它應當節省，尤其是可以對聯合國的各種工作規定嚴格的優先次序以達到此目的。預算支出年年在增加；現在甚至於發生如何去實施管制的擴張政策的問題，但是在以往各屆會多數代表團早已明白表示，它們贊成預算穩定的政策。

三．秘書處決定在經常預算內列入主要的爲了聯合國在剛果的活動籌款而非法發行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公債的償還數額，使羅馬尼亞代表團非常感到驚奇。這是將聯合國在剛果的活動的費用變爲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費用"的一種手段。羅馬尼亞代表團曾堅決抗議，反對使全體會員國對違反憲章規定的活動擔負集體的責任；例如Katanga的分離，外國獨佔事業奪取應當繳給剛果中央政府的稅收等等。

四．羅馬尼亞代表團憾然鑒及，聯合國預算仍然包括所謂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以及聯合國外勤事務處的概算，因爲此等機關的設置是違反憲章並且不受大會的控制。

五．他力言技術協助方案的經費應當完全出之於志願捐獻，當初技術協助的支出列入經常預算原來祇是臨時性質。因此，他鑒及秘書處企圖將此項例外辦法變成一般規則，頗感惋惜；他認爲爲了概算第五篇所請求的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技術方案)並不適當。

六．許多國家代表團所援引的數字顯示，目前的秘書處職員人數的地域構成尚未能令人滿意；爲了依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以及響應國際生活的要求，秘書處應當急迫採取强有力的步驟去改善此種情況。職員人數的公允地域分配原則的實施不應當祇是對新職員的徵聘而言，它的實施也不應當促成職員人數的過度的增加以及第三款——薪俸與工資及第四款——一般人事費——概數的增加。職位的重要性也應當計及；對於任何一個國家不應當祇是提供很多的低級職位的名額。最後，秘書處將來應當停止採用它在徵聘某幾個國家的國民時似乎在採用的某幾種不相宜的辦法。

七．大會應當要求財政穩定與節約政策的實施，各種聯合國工作絕對優先次序的規定，合理的概算的擬製，以及取消違反憲章的各種活動以及現在已成爲不需要的那些活動。它應當要求將它的決定付諸實施並努力限制採取追加概算的辦法。他强調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務；該委員會所實施的財務管制尤其重要，因爲第五委員會對於某幾件重要事項的研究並不一定能够予以充分注意。

八．Mr. MEDIAVILIA DE LA PEÑA(古巴)對於聯合國預算每年的增加率表示很關切。正如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所顯示，概數可以減低。古巴代表團雖然並不同意其中若干建議，但是整個地說，要予以支持。節省的措施顯然是必要的。

九．古巴代表團抗議在經常預算內列入公債利息款項的決定，因爲此項公債的發行是爲了並未獲得安全理事會的授權而在剛果進行的活動。

一〇．他强調技術協助方案的經費應當純然出之於會員國的志願捐款並覺得爲概算第五編(技術方案)所請求的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已太高。他說政治的考慮不應當影響此等方案的實施，但是指出一九六一年五月，美國代表團曾反對特設基金會董事會核准在古巴建築試驗站的計劃。他又指出，此項計劃迄今尚未進行，雖然特設基金會董事會不顧美國代表團的抗議早已核准此項計劃。

一一．他力言需要嚴格的實施秘書處職位的公允地域分配原則，並且說當前世界上很普遍的三種不同的思想上的趨勢應當反映在秘書處的結構之中。

一二．他充分同意巴西代表的意見(第九二九次會議)，當時該代表曾力言經濟及社會工作眞正的分散各地的重要性，例如像擴大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任務的那種分散工作的辦法並力言代理秘書長所請求的六十三名職位需要加以較好的分配，並特別着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需要，尤其是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因爲此等委員會的重要性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期間將不斷地增加。

一三．Mr. DASHTSEREN(蒙古)對於本組織支出的增加以及此種支出使發展中國家感到重大負擔的情形表示關切，因爲此等國家尤其是像蒙古這樣的國家要取得外滙頗感困難。若干國家代表團認爲支出的增加是合理的，因爲本組織的工作是在擴張之中而且有許多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固然本組織在經濟及社會部門內工作的擴張一定引起新的支出，但是他不能說加入五個或六個新會員國便成爲增設約一百名新職位的理由。

一四．本組織不但不設法省錢，而且繼續爲了沒有用處甚至有害的職位及機關規定預算經費，例如關

於所謂匈牙利問題的所謂聯合國代表的職位，或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等；該委員會事實上是該國和平統一的障礙。他要充分强調每年需要重新考慮對於這一類的員額及機關是否應當核定經費，因爲它們現在已不再有任何用處或者甚至於還違反憲章原則，對於會員國是一種不必要的負擔並妨礙本組織的很强大的動力。

一五．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工作的裁減應當使它可以重新調動更多的該部的職員；經過工作分散的辦法將較多的經濟及社會工作移交給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後，不應當使得會所方面同一部門的職位名額反而增加。它不能過分强調諮詢委員會建議的重要性；該委員會堅持需要將現有的職員加以最大限度的利用。

一六．本組織現在所遭遇的財政上的恐慌是由於在帝國主義列强採取侵略行動之後聯合國在中東及剛果所進行的軍事活動。聯合國在剛果的活動以及聯合國緊急軍的費用應當由採取侵略行動的那些國家負擔。聯合國公債的發行以及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列入此項公債利息的費用都是非法的措施。

一七．如果本組織要眞正的成爲國際合作的切實有效的工具，則現在世界已有的三個主要的國家團體應當在聯合國內分別享受公允的代表權。爲了促成此種代表權，大家不但必須推翻秘書處職位四分之三由西方各國國民佔領的情形，而且必須使秘書處在三名秘書長集團的領導之下；這三名秘書長分別代表世界上的三種思想的趨勢。

一八．將本組織會所遷移至較爲適當的地點不但可以使某幾個國家的代表團避免嚴重的不方便的情形，而且可以有大量的節省。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72 and Corr.1, A/C.5/919, A/C.5/931 and Corr.1, A/C.5/L.730)(續前)

一九．Mr. SOW (馬利) 提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三十八段的要點。照他的意見，第五委員會祇能贊成諮詢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諮詢委員會並不相信肩荷許多新的決定所產生的新的工作負擔是超出了現有職員的能力。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的第一二二段指出，員額利用的程度並不均勻，在秘書處的某幾個部門還有重新調動職員的餘地。許多職員沒有機會充分利用其才能，而所有的非洲人都是屬於這一類，因爲他們都沒有機會獲得負擔重任的職位。

二〇．他很關切職員費用的增加，同時他提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百三十五段所摘述的秘書長的提案，並且說他認爲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裁減數額微不足道，因爲它似乎與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百四十六段的意見並不符合。而且，他很感遺憾，因爲經過該委員會所建議的裁減以後究竟那幾個職位將撤消，關於這一點竟然沒有報導。

二一．雖然文件A/C.5/933顯示非洲職員的人數已增加二十六名，而且在本年度的一百六十六名的任命之中三十三起是關於非洲人的，但是大家不得不承認非洲人事實上祇佔有"裝璜"(show)的位置或從屬的職位；非洲人所佔有的次長、主任、處長及高級職員階層的十名員額之中，四名是種族主義國家的南非國民。因此，既然在聯合國的非洲人祇佔有從屬的職位，相當於大使館的一等、二等及三等秘書，他們便沒有其他辦法，只有離開本組織了。非洲在聯合國秘書處內並未取得它的正當的地位；因此馬利代表團不得不贊成將秘書處職員管理及職員實力情形加以檢討的主張。

二二．他不能贊成蘇聯代表所提議(第九三一次會議)的概算的全盤的裁減，因爲他不知道此項裁減將如何實施。馬利代表團反對職員人數的任何增加並贊成將秘書處內的職位重行分配，因此，如果此項提案的目的是要將職員人數"凍結"在目前的水平，它纔可以支持該提案。

二三．他要在表決預算第三及第四款經費時棄權。

二四．Mr. AHMED (蘇丹)稱讚蘇聯代表團因爲它關心節省，提議對第三款的支出規定一最高限額。但是將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審愼研究之後便透露爲該款所請求的新職位的名額實際上遠小於初看時的情形。一九六一年內所設置的臨時職員類現在已裁撤；這些員額現在已列入常設員額之下，因此常設員額的概數現在已增加一個數額，但是這個數額本來可以列在另一項目之下的。而且，在秘書長爲整個的第三款所請求的四三，一二八，〇〇〇美元的數額之中，祇有四〇，五五九，〇〇〇美元是關於第一項——常設員額。因此，秘書長爲整個的第三款請求增加二，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只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是關於第一項的，其餘三八〇，〇〇〇美元是關於其他各項的。蘇聯

代表團所提議的最高限額將近裁減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這不但使秘書長不能徵聘任何新職員，而且他甚至於不得不裁撤若干現有的職員。事實上，此種措施可以認爲是毫無控制的裁減職員的政策的第一步，將使本組織的最重要的職務無法進行並引起法律上的困難，因爲它必須解除聯合國與若干職員之間早已締結的合同。因此，蘇丹代表團礙難贊成蘇聯的提案，至少按照它目前的案文言是如此。

二五．關於第二個蘇聯提案(第九三一次會議)他說或許可以修正以博得委員會的支持。他說初看它可以引起三種反對意見：第一，所提議的那一種檢討並無實際的用處，除非它在分配款項之前進行而不在分配之後進行；第二，行政管理事務處目前正在研究這些問題；諮詢委員會如果進行另一檢討，簡直是不必要的重複前者的工作；最後，諮詢委員會主席很正當地强調這個問題的組織方面的意義，因爲委員會不能直接干涉人事問題，否則它便侵犯秘書長的特權。若干代表曾建議諮詢委員會應當單純地幫助行政管理事務處進行此項檢討；此項解決辦法並不比另一項辦法爲好，因爲這使得委員會以後無法對於它早已參加準備的一種研究加以毫無成見的斷語。他認爲現在沒有理由去違反通常的程序，就是請秘書長將職員及職員的組成加以全盤的研究——無論如何秘書長早已在進行此項研究，雖然它只是部分的研究。

二六．Mr. ALLOTT (美利堅合衆國) 宣讀他提議第五委員會應當列入它的報告書內關於第三款的兩個段落。依照第一段，委員會表示欣然鑒及秘書長要請行政管理事務處審愼研究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職員實力及工作負擔，並表示希望該事務處將來也同樣地研究其他部門。第五委員會也表示它相信諮詢委員會在考慮一九六四年度概數中所請求的任何職員的增加時應當特別注意目前的職員的實力及其利用的情形。依照第二段，委員會而且還要表示願望，諮詢委員會將特別注意行政管理事務處所要提出的關於行政及社會事務部職員實力及其工作負擔的報告書，並將它關於該報告書的意見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二七．Mr. HUSAIN(印度)說他請諮詢委員會主席解釋，該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A/5207)第三十八段中所建議的檢討是否能够或應當在一九六三年度內完成；如果完成，是否秘書長在爲了一九六三年度徵聘任何新職員以前將予以計及。如果，在另一方面，該檢討將在較晚的期間完成，他問在目前第五委員會是否應當祇是核准爲一九六三年度所請求的經費而將全盤政策的審議展緩至以後的期間。

二八．Mr. AKE(象牙海岸)指出，雖然蘇聯的提案，將第三款支出規定一最高限額，計三七，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其目的是在限制職員人數的擴張，而此種擴張初看起來似乎過分，但是一九六三年度概數比一九六二年度數字祇增加約百分之四。鑒於秘書處將要在經濟及社會部門內不得不負擔的新的任務，而尤其是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的任務，此項百分數的增加並不過火。規定一最高限額應當可以阻止職員人數的過分的增加，但是在目前職員實力顯著不敷時，它不應當妨礙新職員的徵聘。諮詢委員會主席事實上已承認，秘書長不得不徵聘新職員。如果蘇聯的提案獲得通過，職員的人數實際上便會減低至一九六一年度的水平，其結果是一部分合同便不得不破壞，而秘書長也受到阻礙而不能執行他的任務。最高限額的觀念，只有在實施時計及目前的職員的實力以及本組織工作的增加情形，方纔可以接受。他促請蘇聯代表團撤回它的提案，而請諮詢委員會研究是否可能規定一最高限額使秘書長可以有某種行動的自由權以及充分的職員人數。如果蘇聯代表團堅持它的提案的目前的案文，象牙海岸代表團便不能投票贊成。

二九．蘇聯的第二個提案較有意義，因爲諮詢委員會自己也承認職員之間工作負擔的分配情形並不一定令人滿意。委員會應當請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及行政管理事務處磋商之後決定應採取何種步驟去補救此種情形。無論如何，不能因爲略有鬆懈的現象就成爲拒絕核准所請求的經費的理由。象牙海岸代表團也很關切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四十九段)所提及的行政及財務紀律鬆懈的現象。它非常重視這一點，因爲雖然它願意在財政上作必要的努力，但是它願望獲得保證它的繳款是被切實地利用。秘書長應當盡一切力量去避免造成可以引起批評的根據，因爲某幾方面是隨時都要批評他的。

三〇．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覺得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五委員會應當核准經費四二，七五九，〇〇〇美元，表示職員人數會有增加，但是在它的報告書的第三十八段之中它建議在採取任何將職員人數作"管制的擴張"的政策以前應當對現有的職員實力加以審愼的檢討，這兩點彼此矛盾。根據第三十八段，第五委員會在獲得檢討的結果以前便不應當核准可能增設新職位的任何經費。

三一. 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答覆印度及捷克斯拉夫兩國代表所提出的各點時，提請注意文件 A/5207 第四十一段；從這一段可以明白看出諮詢委員會曾以通常的態度去審議秘書長在第三款下所請的經費並且建議它認爲對於一九六三年度確屬合理的裁減辦法，但是在對於較爲長期的管制的擴張政策決定它的態度以前，它還是在等待審愼的檢討的結果。

三二. 從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第三十八段及一百二十二段可以明白看出，該委員會很想所提議的檢討可以包羅秘書處的一切部門。

三三. 如果通過美國的提案，諮詢委員會便可以在它的夏季屆會審議行政管理處的報告書，屆時並可以將它的結論提交第五委員會。

三四. Mr. HUSAIN(印度)說，印度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裁減，因爲此種裁減可以就從一九六三年度起幫助抑制秘書長正在請大會核准的職員人數管制的擴張。關於以後各年度，美國提案似乎可以接受。它特別指定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但是一切部門尤其是職員人數可能預期增加的那些部門都應當包括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檢討範圍內。如果美國提案的第一段的"將來"改爲"在一九六三年度"，則它更可以爲人所接受。第一段之末不妨增添"職員人數預期可能增加的那些"等字樣。這可以使大會第十八屆會對於當前的情勢獲得全盤的了解並採取適當的決定。提出了這些微小的保留之後，印度代表團準備支持美國所提議的案文。

三五. Mr. ARBOLEDA (哥倫比亞)認爲美國的提案很有意義，大概可以幫助解決秘書處職員不得不負擔的增加的工作量問題。但是，正像印度代表，他要主張所提議的研究應當對付秘書處一切部門的工作的分配狀況，因爲如果此種分配並不均勻，則那些年資較深的職員便會吃虧，而這又引起秘書處工作效率的損失。因此，他贊成印度代表的建議。而且，他提議修正第一段，就是將"也能够"(also be able)改爲"也使得"(also make)。無論如何，縱然委員會不接受此等修正案，縱然美國提案祇能解決一個較大的問題的一部分，哥倫比亞代表團仍然要贊成該提案的最初的案文。最後他再度强調他對於整個秘書處的檢討的重視。

三六 Mr. ALLOTT(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代表團曾很審愼地擬訂它的草案案文並有意避免使它過分確切。它只提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因爲該部將接受所請求的新員額的較大部分，並因爲行政管理事務處並不確定能够在一九六三年度內將整個的秘書處作一檢討。但是，既然所提議的修正案與美國所擬訂的草案案文的精神符合，他願意接受。[1]

三七. Mr. GANEM(法蘭西)說照他看來，剛纔宣讀的案文大體可以接受。關於印度代表建議擴大目前的關於職員實力的檢討以至於包括整個的秘書處，他認爲既然行政管理事務處對財務主任負責，可以問問財務主任，是否他認爲該事務處，按照它現在有的職員與時間，能够進行這樣大規模的調查。印度代表的意向的確值得稱讚，但是仍然必須斷定他的提議事實上是否可以辦到。

三八. 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說，在他尚未獲得美國提案的書面案文以前，他不能參加關於該提案的辯論。關於諮詢委員會主席的聲明，他依然認爲該委員會的兩個不同的提案彼此矛盾，因爲一方面該委員會建議在採取管制擴張的政策以前應當先進行關於秘書處的目前的職員實力的研究，但是在另一方面，依照它的主席的意見，它不能接受此項政策的基本原則。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第三十八段所擬的建議是十分合理的。上述檢討很可能顯示爲一九六三年度所請求的職員人數的增加確非必要。諮詢委員會說，它對一九六三年度所提出的每一項經費請求都是作爲一特定事件加以審查，但是秘書長所提議的職員人數的增加絕對不是臨時性質。因此，此等新員額可以產生在一九六二年度並未存在的許多困難，因爲在一九六二年度，所有的新員額都是臨時性質。因爲這個理由，他寧願支持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第三十八段所提的建議。

三九.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美國代表所提議的案文，整個地說，與蘇聯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的精神相符合。但是，縱然經過印度及哥倫比亞代表所建議的修正案的修正之後，該案文仍然可以改善。它必須明白指出，關於秘書處職員實力的檢討不應當祇是一篇關於此等實力利用情形的記載，而應當是一種嚴密的分析，促成關於秘書處的行政應當如何組織的具體的結論。而且，如果行政管理處並不同時也檢討工作的設計及優先次序，它便不

[1] 美國提案修正後的案文後來作爲文件 A/C.5/L.733 分發。

會有很大的成就。如果美國的提案經過修正以便計及這兩個因素，蘇聯代表團便沒有困難表示贊成。

四〇. 講到概算的數額，他很感興趣地提及象牙海岸代表的提案，就是諮詢委員會應當研究是否可能對第三款的費用規定一最高限額。蘇聯所提將第三款的最高限度支出規定爲三七,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提案似乎並未引起許多原則上的異議。若干代表說，如果不核准秘書長所提的概數，第五委員會便表示對他缺乏信任，而當秘書長說他需要增加職員人數時，大家必須信任他。秘書長確實早已獲得大會的信任，但是第五委員會的職責是對本組織的活動加以控制，但是並不要因此暗示開罪任何人。至於講到裁減職員人數對職員工作精神的影響問題，他說此種裁減只會使得沒有充分工作做的職員擔憂。

四一. 秘書處應當特別努力提高其效率，而不應當以目前的狀態爲滿意。那種墨守成規的態度應當放棄；他們必須努力重新改組事務的機構以適應變化。秘書處應當能够在蘇聯代表團所提議核定的經費限額內實現此種較高的效率。而且，此項經費數額是根據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的平均數字決定的。秘書處當然能够作此種裁減而不損害它的效率。

午後一時散會

第九三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Morris*(賴比瑞亞)代行主席職務。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L.726, A/C.5/L.730, A/C.5/L.733, A/C.5/L.734, A/C.5/L.735)(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LIM(馬來亞聯邦)說，固然馬來亞代表團與所有的以前各位發言人對預算的增加一樣地感到關切，但是它覺得爲了對秘書長公允起見，在檢討預算時應當計及它的背景，就是聯合國會員國數目以及它的活動的增多。既然聯合國是一個擴展的進步的組織，它的預算一定是一年比一年增加的。一九六三年度的增加淨額(三,七四三,〇一〇美元)本身似乎很大，但是實際的增加率與一九六二年度大體上相同。

二. 引起一九六三年度概數的增加的主要的款次是第三款——薪俸與工資及第四款——一般人事費。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建議(A/5207，第一六五及第一七八段)對此等款次總計裁減六九七,〇〇〇美元，此項建議已獲得馬來亞代表團的支持。雖然馬來亞代表團充分同情秘書長加强秘書處的要求，它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同上，第一二二及第一二三段)，固然秘書處某幾個部門是在很大的工作壓力之下，但是若干其他部門頗有重行調動職員的實力的餘地。

三. 講到本組織的財政狀況，在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欠款總額(包括關於聯合國緊急軍及聯合國在剛果的活動的攤款)計一三七,八六三,七〇四美元。委員會必須研究此種情勢並考慮聯合國已接近破產至如何的程度。他籲請欠繳攤款的一切國家儘速履行它們的義務。

四. Mr. QUAO(迦納)說過去五年間行政及業務工作的不斷上升的費用使一切會員國都負擔很重。雖然聯合國已採取非常辦法發行公債，但它的財政恐慌絕對沒有解決，正如代理秘書長對委員會第九一七次會議所提出的警告(A/C.5/925)。因此，委員會可能本來期待一種緊縮的預算，以穩定政策爲其基礎；但是一九六三年度概數(A/5205)反映一種審愼的樂觀態度以及秘書長所謂"管制的擴展"的政策。若干國家代表團曾批評此項政策既不合時宜，也不合現實。

五. 推翻殖民地制度的過程的料想不到的迅速進展幾乎使本組織的會員國數目加倍，但是不幸，它並未使本組織的財源有重大的增加。因此，聯合國已面對左右爲難的情勢；既然各國尙未付清的債務天天在增加，它是否應當採取擴張的政策，還是繼續它的穩定政策？迦納代表團覺得聯合國在目前的階段不能停止前進。

六. 秘書長曾提議職員人數的管制的擴張去應付秘書處工作的日益增加的要求。大家似乎都普遍同意職員人數必須略爲擴張，但是也有人表示懷疑，是否現有的職員實力業經充分利用。迦納代表團相信在目前的職員實力尙未經充分地有彈性地利用以前不應當再請求增加任何職員。在一個迅速擴張的組織中，人力浪費的可能性不能說完全沒有。迦納代表團要支持任何合理的提案，將秘書處的職員實力及其利用情形加以詳細的研究。它問是否行政管理事務處可以應付這樣的任務。諮詢委員會或許可以會同秘書處考慮這個問題，並擬訂若干可以接受的提案。迦納代表團欣然鑒及所增加的員額已分配給經濟及社會工作。它也希望，在加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後，秘書處將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去實施工作的分散。

七. 迦納代表團欣然鑒及秘書長正在設法去解決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就是如何使各團職員人數獲得公允的地域分配的政策不妨礙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上徵聘某種專門人才職員的政策。這個問題只有經過各有關方面的誠意、政治家的風度及合作方纔能够解決。

八. 迦納非常重視聯合國的技術協助工作，尤其是在經常預算下撥款進行的工作。它要反對任何的提案，使概算第五編所包括的各項方案(技術方案)從今以後以志願捐款充其經費。雖然它同情秘書長的提案，就是第五編的經費應當維持與一九六二年度相同的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水平，但是在此項經費問題尙未到達詳細討論的階段，它現在不擬提出任何的評議。

九. 它要審愼地考慮秘書長可能商同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增加周轉基金數額的提案。此種調整的增加似乎頗有理由。

一〇. 本組織普及全世界的目標確有相當的進展，但是同時若干急迫的問題也跟着發生。維持和平工作的費用急劇上升；爲了應付此等費用現在似乎並沒有確切的普遍接受的方法。而且，本組織現在仍然維持某幾個外勤事務單位及特派團，但是這些早已應當撤銷或縮小其規模；雖然委員會不能對這件事採取任何直接的行動，但是它可以提請各主管機關注意是否宜對此種工作加以定期的檢討。大會第十六屆會主席的值得稱讚的提案(A/5123)應當使大家從肅清浪費及整頓效率的立場去審查本組織的一切工作。在目前的嚴重的財政情形之下，本組織應當盡一切力量去節省它的資源並將此種資源加以最大限度的利用。

一一. 在一般辯論期間，各方曾透露一種感覺，即新會員的加入已推翻本組織內部的各種勢力的原來的平衡；那些對聯合國預算只貢獻很小部分的新會員國對於可以引起重大支出的工作反而提出最多的要求。但是，依照憲章的原則，本組織是根據一切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發展中國家所繳納的會費對於它們的納稅人是重大的犧牲。以後它們的生活程度上升時，它們的聯合國會費也會增加。這些小國在購買聯合國公債方面顯然非常出力。它們參加聯合國並不只是爲了從聯合國方面獲得利益，也是爲了對它有所貢獻。

一二. 代理秘書長在調解兩大原核國家間的紛爭方面現在正負擔很大的任務；委員會從這一點也可以得到很大的安慰。它希望對聯合國的此種誠意的表示可以促成放寬目前威脅聯合國的根本存在的財政上的制裁。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72 and Corr.1, A/C.5/919, A/C.5/931 and Corr.1, A/C.5/L.730, A/C.5/L.733, A/C.5/L.735)(續前)

一三. 主席提請注意美國所提出的要求列入委員會報告書內的草案案文(A/C.5/L.733)。它載有印度與哥倫比亞兩國代表對美國代表在第九三三次會議所宣讀的案文的修正案。

一四. Mr. SOLTYSIAK(波蘭)覺得關於秘書處工作的檢討應當比美國案文的提議再大大地進一步。它不應當只以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以及職員人數預期要增加的其他部門爲限，而應當包羅整個的秘書處。它應當包括許多事項，例如工作的組織，設置員額的理由，行政、工作的優先次序以及員額在各個不同部門之間的分配情形。諮詢委員會建議(A/5207，第三十八段)在採取關於職員人數的任何新的"管制擴張"的政策以前，對現有的人力應加以審愼的檢討。此項檢討應盡可能求其徹底並包羅一切。

一五. Mr. HUSAIN (印度)說要在現有的時間範圍內將整個秘書處的資源及工作負擔加以檢討，是不可能的。實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的最好的辦法是從經濟事務部以及職員人數預期將增加的其他部門開始。行政管理事務處應當能够應付此項任務，但是，如果不能，可以增聘新的人員。其他部門的檢討可以在以後再舉行，但是，最好的辦法或許是讓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去安排。請行政管理事務處去研究工作的優先次序及職位的分配問題似乎過分；這比較上是大會的任務。

一六.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一草案案文(A/C.5/L.735)；他覺得此項案文應列入報告書內，比美國代表所提的案文，它有優先權。美國的案文提議檢討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以及職員人數預期將增加的其他部門。但是去研究職員人數預期並不增加而因此其工作負擔較輕的部門也是同樣地重要。此項檢討也應當注意秘書處目前工作中的優先次序的問題並且查出目前正在浪費資源的並不重要的部門。

一七. 在答覆Mr. SOW (馬利)的問題時，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美國的草案案文充分反映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A/5207)第三十八、四十一及一二二各段所表示的關切。他同意行政管理事務處不應當採取零碎的解決辦法而應當將秘書處的所有一切弱點提出來檢討。經濟暨社會事務部的檢討應當是總檢討的一部分，而不應當是與秘書處其他部門毫無關係的單獨的檢討。關於所要採取的程序，行政管理事務處應當獲得充分的時間去作一很愼重的工作；當它的工作在進行的時候，應當將它的研究結果經過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

Mr. Bannier (荷蘭)回任主席。

一八. 在答覆Mr. AKE (象牙海岸)的問題時，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美國的案文集中於職員人數預期將增加的那些部門。諮詢委員會並無責任去指明秘書處任何一部門內某幾個職員工作太多或某幾個職員工作太少。此項責任很正當地屬於擔任本組織行政首長的秘書長。

一九. 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雖然職員擔負新工作的工作能量現在確實尚未消耗淨盡，但是此種工作能量比一年或兩年以前已減低很多，正因爲那些冗員已從一個部門調派到另一部門。舉例言之，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職員人數，在一九五九年，總計九十三人，到一九六二年，減低至七十二人，一九六三年將再減低至五十七人。這一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可供調動的職員已調派其他不同的工作，例如外空工作，或調往特派團工作。雖然各國代表團對職員的利用情形表示關切是可以了解的，但是他並不認爲此種關切確有完全的根據。代理秘書長很關心這件事並且將竭盡力量去實施諮詢委員會的很實際的建議。

二〇. 行政管理事務處將要進行的關於職員實力的檢討當然很有幫助，但是該事務處的職員人數很少，縱然從財務主任辦公廳的其他各司方面調動職員來幫助，也不能創造奇蹟。它對於會議事務處工作的檢討辦得很好，因此諮詢委員會要它對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也加以檢討，但是後一檢討是遠爲困難的任務，因爲它的工作負擔並不容易衡量，需要若干專家的幫助。因爲這個理由，在第三款第叁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之下現在請求經費二〇,〇〇〇美元。但是，行政管理事務處並不能將它的所有的時間專門從事於此項檢討，因爲它還有其他急迫的任務，例如關於會所大廈內辦公場所的利用情形的研究。

二一. 他同意蘇聯代表的意見，職員人數預期並不擴大的那些部門也與預期擴大的那些部門同樣地需要加以研究。不幸，縱然行政管理事務處祇準備一臨時性質的報告書提交諮詢委員會五月屆會，它的時間也很急迫。

二二. 關於將美國所提議的草案案文列入委員會報告書內，秘書處並無保留意見。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223, A/5239, A/5272 and Corr.1, A/C.5/927, A/C.5/929 and Corr.1, A/C.5/931 and Corr.1, A/C.5/L.728)(續前)*

為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A/C.5/929 and Corr.1*)在盧安達及布隆提維持主要事務採取緊急措施所負擔之額外財政義務

二三. Mr. SANU(奈及利亞)表示失望，爲了文件A/C.5/929 and Corr.1第四及第五段中各項計劃

* 續第九二一次會議。

所請求的撥款現在已從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減低至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他很想請負責剛果民政事務的次長向委員會說明此項裁減將如何影響此等計劃的實施。盧安達及布隆提的特殊情形的確須要對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加以較爲寬大的解釋並須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較爲同情的考慮。而且,因爲雨季不久卽將來臨,修理所指的公路的工作實非常急迫。因此,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四段(c)所要求的報告書竟然被躭擱,令人頗感不安。

二四. Mr. AMACHREE (負責剛果民政事務的次長)指出,諮詢委員會決定祇核准承擔秘書長爲了緊急援助所請求的款項的一部分已引起有關計劃是否可以實施的問題。在聯合國專家就地作初步調查並由聯合國會所加以進一步的技術研究之後,聯合國現在已決定派遣專家兩名前往布隆提去協助設計並執行修理烏松布拉 - 基加利公路的計劃,其經費將從技術協助款項下撥付。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住屋、建築物及設計司幫辦最近曾就地調查盧安達的公共住屋計劃並與該國政府商訂一計劃,其第一階段規定建築二十棟房屋。現已採取步驟去徵聘一城市設計專家及一工程監督,都是在技術協助方案之下,去釐訂計劃並進行此等房屋的實際建造。此等計劃將由秘書長在他不久將向大會提出的關於布隆提及盧安達技術及經濟需要的報告書中加以詳細的說明。

二五. 秘書長已分別知照布隆提及盧安達兩國政府爲了烏松布拉 - 基加利公路的修理將提供一二五,〇〇〇美元,爲了基加利公共住屋的建築,一二五,〇〇〇美元。

二六. 在答覆奈及利亞代表的問題時,他說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顯然不足以完成秘書長報告書(A/C.5/929 and Corr.1)第四及第五段所提及的兩項計劃,但是它可以使該兩項計劃開工。烏松布拉 - 基加利公路已經過查勘,但是在雨季結束以前不能開始主要的建造工作。緊急援助的目的是要在主要修理工程尚未開始以前維持這個公路的可用的狀態。第二項計劃,就是建造基加利行政事務處的核心,是很急迫的。初步計劃包括建造約二十棟房屋及辦公場所。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固然是很好,但是它還需要很多的款項。

二七. Mr. TURINE(比利時)說,請求經費的這兩個計劃確實有急迫的需要並且是在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範圍之內,毫無疑問。現在委員會並不是被請核定一筆新的經費,因爲秘書長業經該決議案授權去承擔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義務。雖然他了解諮詢委員會要將最初的請求減低至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理由,他恐怕此項裁減可能減低聯合國所提供的協助的應當有的實效。爲了解決當前需求的急迫必要應當是聯合國緊急協助計劃的指導原則,正如比利時向此等新國家所提供的技術協助。他表示希望,委員會可以設法增加諮詢委員會所建議撥發的經費。

二八. Mr. HODGES (聯合王國) 說雖然所要進行的此等計劃確實很急迫,但是諮詢委員會顯然覺得它是處在很困難的地位。現在的問題並不是此等計劃是否急迫而必要,而是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第五項的規定關於這一類計劃的支出是否應當從經常預算內撥款。顯然,諮詢委員會對其中兩點頗有懷疑而聯合王國代表團也有同感:第一,是否這兩個計劃可以認爲是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所包括的緊急措施;第二,是否爲了此種"建設協助支出"所承擔的義務應當列入經常預算之內。而且,聯合王國代表團覺得關於其中一個計劃尚未獲得充分的資料。

二九. 負責剛果民政事務的次長曾經說,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將平均分配於這兩個計劃之間;聯合王國代表團要問關於這一點是否曾經與有關國政府磋商過。將較多的款項分配給公路建造計劃似乎較爲合理,因爲此項計劃可以造福於兩個國家。顯然,如果這兩個計劃必須完成,它們所需要的款項將遠多於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但是關於所差的部分如何去籌措引起一個原則的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承擔以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爲限的義務使該工作可以進行以便等待關於原則方面的決定。聯合王國能够支持秘書長爲了這個數目所提出的請求。

三〇. 委員會仍然在等待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四段(c)下的技術及經濟協助的報告書;他很想知道該報告書可以在最近什麼時候提供參考。諮詢委員會曾認爲秘書長要將該報告書作爲緊急事項提出,但是迄今爲止,甚至於一個臨時報告書尚未能提出。而且,第二委員會本來有詳細審議此項提案的責任,但是在相當期間內該委員會似乎不至於討論這個項目。他很想知道何以這件事不視爲特別優先事項。

三一. Mr. KITTANI (伊拉克)贊成前一位發言人的評議。固然聯合國對盧安達及布隆提負有特別的

責任而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的目的是要使本組織履行此項責任。委員會很注意此項決議案的正文第四段(c)及第五段：這兩段分別包括技術及經濟協助，與爲了繼續必要勞務所採取的緊急措施。但是令人頗感驚奇的是雖然該決議案係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但是在九月十三日以前尚無人提出關於緊急措施的提案。他很想知道何以始終不徵求諮詢委員會的同意一直等到第十七屆會開幕之前不久的時候，又既然此等計劃是緊急措施，何以關於此等計劃的行動竟然躭擱了如此之久。

三二．他本人確信這兩個計劃事實上都是緊急措施；他不能了解何以諮詢委員會很難認爲有關的款項請求是與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相符合。而且，他並不同意諮詢委員會所表示的憂懼(參閱文件 A/C.5/929 and Corr.1，第六段)。該委員會現已核定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同時等待議定較爲妥當的辦法在經常預算以外去籌措此等計劃費用的差額；既然它在它的評議的分段(b)提及秘書長關於技術及經濟協助的報告書，顯然表示它對緊急計劃採取其他行動以前它還在等待上述報告書。此種態度是完全錯誤的，因爲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所指的緊急措施與該決議案正文第四段(c)所規定的技術及經濟協助是判然兩件事。這兩類計劃顯然都有急迫的需要；因此，關於技術及經濟協助的報告書迄今尚未分發，頗令人失望。無論如何，在尚未得到上面所提及的報告書以前，第五委員會無法審議諮詢委員會關於如何在經常預算以外籌措緊急計劃經費的意見；此種籌措方法當然是指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四段(c)下的辦法。如果該報告書不久可以提出次長當然已經看到它的草稿；伊拉克代表團很想知道是否在事實上，該報告書已定緊急計劃費用差額的籌措方法。既然所核定的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只是爲了當前的最初的步驟，他很想知道此等計劃是否有可以完成的保證。

三三．Mr. MALHOTRA(尼泊爾)說，在盧安達及布隆提達到獨立之前不久，就是在大會第十六屆會，第四委員會的辯論期間，許多國家代表團曾表示很關切這兩個新國家即刻將要面對許多嚴重的實際的困難；因爲這個理由，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決定授權秘書長，"承付不超過二百萬美元之款數以供爲確保繼續進行該兩國內之必要事務"，遠非規定長期的技術協助經費。同時，比利時外交部長向第四委員會保證(第一二七三次會議)，在盧安達及布隆提達到獨立以後，比利時將繼續向它們提供大量的援助。既然第五委員會對於此種協助的性質或其規模並未得到任何資料，而且既然諮詢委員會對於在本組織經常預算內籌措此等計劃的經費是否適當的問題表示懷疑，尼泊爾代表團很想知道何以比利時政府不能在它本國的技術協助方案之下撥付此等計劃的經費。

三四．既然現在正在審議的這兩個計劃包括"建設協助支出"而且諮詢委員會已指出，此種支出通常不列在經常預算之內，尼泊爾代表團也很想知道此項支出的差額究竟將利用何種財源去籌措。

三五．Mr. LIVERAN (以色列)不能了解何以諮詢委員會只同意承擔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義務。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顯然授權秘書長可以承擔不得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義務。如果秘書長所提出的請求是超過該決議案正文第五段所明白規定的，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限度，或諮詢委員會曾表示此等計劃並不是那一段的意義的範圍之內的緊急措施，則該委員會的審愼態度是可以了解的；事實上，秘書長祇請求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屢次聲明它沒有權力去修訂聯合國其他機關所採取的決定；它現在似乎要改變此種政策；如果它現在要這樣做，則目前並不是開始討論如此嚴重的事項的時間與場合。但是，沒有人暗示盧安達及布隆提這兩個計劃不是爲了保證繼續主要事務的絕對必要措施；因此，以色列代表團提議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增加至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平均分配於這兩個計劃。

三六．Mr. ALLENDE (智利)同意伊拉克及以色列兩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

三七．Mr. HODGES (聯合王國)指出，秘書長事實上已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而且他本人只請求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因此，以色列代表是提出一新的提案。

三八．Mr. AKE (象牙海岸)說，諮詢委員會並未計及各方在第四委員會內對於盧安達及布隆提的最近將來所表示的關切也並未計及這兩國政府向秘書長請求幫助恢復它們的主要事務時所反映的它們的急迫需求。他本國非常感覺到在集中行政事務時所引起的許多困難，因爲他本國代表團過去曾有機會對於在象牙海岸設置聯合國新聞處表示它的意見；沒有人能够懷疑秘書長所請求的款項是急迫的需求。因此，他支持

以色列代表的提案，就是這個數目應當提高使它與秘書長最初提出的數字較爲接近。

三九．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諮詢委員會曾强調急迫需要在雨季開始以前對布隆提境內的公路修理計劃即刻採取最初的步驟；他了解雨季已經開始，因此他很想知道此種步驟事實上是否已經採取。他也很想知道何以該公路在得到了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的幫助造成以後一年便崩潰，是否有關承包商對這件事應當負擔相當的責任。

四〇．第二，大家不可以忘記，不久以前，盧安達及布隆提還是比利時的殖民地，而比利時爲了它自己的利潤曾經剝削這兩個領土。因此，爲了公道起見，比利時應當與聯合國分擔責任，將這兩個新國家急迫需要的技術協助供給它們。因此，他很想知道比利時在這方面的貢獻的情形。

四一．最後，秘書長報告書第七段曾提及這兩個國家可能從正在談判中的雙邊及多邊協定中期望得到援助。他很想知道此項談判的進展情形；是否所提及的協定可以構成諮詢委員會評議分段(a)（參閱文件A/C.5/929 and Corr.1，第六段）所提及的"較爲適當的辦法"。

四二．劉先生（中國）也覺得，這兩個國家需要急迫的協助並且應當視爲以前的聯合國託管領土予以特別寬厚的待遇。委員會只有一項文件可以作爲它的結論的根據(A/C.5/929 and Corr.1)，從該文件看來，這兩個計劃對於保證繼續主要事務確屬必需。因此，中國代表團不能了解何以諮詢委員會不能同意秘書長最初所請求的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並且很想獲得關於諮詢委員會建議所根據的更多的資料。

四三．Mr. QUIJANO（阿根廷）說，他根據好幾項理由支持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第一，此項經費可以使秘書長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第二，秘書長已接受對於他的原定概數的裁減，這表示他的行動相當計及本組織的非常拮据的財政情形。第三，此項概數已盡量減低，而且只適用於緊急措施。第四，既然公路計劃對於聯合國是一種新的活動，爲了妥善起見，目前只撥付足够的款項去進行初步的調查及設計，等待將來再考慮是否聯合國應當負責會員國內的公共工程的整個問題。

四四．既然目前並沒有增加經費的詳細的理由，他不能支持以色列代表所提的將經費增加至七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提案。在目前，爲這兩個計劃各撥四〇〇，〇〇〇美元，這不過是一個概數。因此，這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可以用來充此項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審愼的成本計算之用。而且，以色列的提案與幾乎所有其他各國的代表團的思想並不符合，因爲它們都强調需要穩定預算、規定工作的優先次序並加强預算的管制與紀律。

四五．委員會現在有機會去行使預算的紀律，就是核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這並不妨礙將來它對這兩個國家的技術及經濟協助計劃再採取其他行動，因爲關於這兩個計劃將來還必須考慮如何去籌措款項。當委員會開始討論秘書長的報告書時，將對於這一點採取決定。同時，緊急計劃必須進行；爲了此項目的，所建議的經費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必須予以核准。

四六．Mr. AMACHREE（主管剛果民政業務次長）說聯合王國代表曾提出關於決定將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平均分配予這兩個計劃的問題，他在答覆時說，諮詢委員會同意承擔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義務，但是並未明確指出這一筆款項將如何分配；因此，秘書長對這件事不過是行使他的斟酌的權力。

四七．若干國家代表團曾評議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所要求的報告書的遲遲不獲提出的情形。此種延擱是因爲秘書處要盡可能將關於此種協助的各種不同的籌款辦法的很多資料列入該報告書內；因此，它正在等待比利時政府與盧安達布隆提兩國政府之間的拖延已久的談判的結束。它希望在十一月的第一個星期內刊布此項報告書。

四八．伊拉克代表團曾經問何以秘書長要等待到九月十三日方纔徵求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其理由是他本人被秘書長派往盧安達及布隆提去作就地的查勘一直遲至八月方纔回返會所。伊拉克代表也曾經問究竟將以何種辦法在經常預算以外去籌措此項費用的其餘部分；這就是關於該兩國協助需要的報告書要加以討論的許多問題之一；該報告書當然將在適當期間提交第二委員會。

四九．若干國家代表團表示關切，認爲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不足以使這兩個計劃順利完成。他要再度提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在文件A/C.5/929 and Corr.1第六段所表示的意見；該段明白指出，這一筆款項只是去應付"事前的設計以及其他主要的初步步驟的費用…等待將來規定較爲適當的辦法去籌措此項費用的其餘部分"。

五〇．在答覆尼泊爾代表對於比利時對盧安達及布隆提的協助的問題時，他說比利時政府已撥出大量的款項以充這兩個國家的技術協助之用，而且比利時專家也在該處幫助工作；但是，據他所知，有關建設投資的計劃例如現在正在討論中的計劃，並未得到協助。

五一．在答覆蘇聯代表關於公路修建計劃的問題時，他說目前只能够作充分的初步的工作使該公路可以通行至雨季結束的時候。固然該公路不過只有約一年之久，但是過去幾年雨水特別多，在此種艱難通行的崎嶇的地面，公路很快地崩潰並非反常的事。

五二．若干國家代表團，包括阿根廷代表團，曾要求獲得關於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最後如何規定這兩個計劃費用概數的更多的資料。較爲充分的資料將列入不久要提出的關於技術及經濟協助需要的報告書內。同時，諮詢委員會主席或許可以解釋何以該委員會不能贊成秘書長最初所請求的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三．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若干國家代表團批評諮詢委員會，因爲它們顯然認爲該委員會有主張一種不適當的節省的現象。但是，在判斷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時必須計及該機關在大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下所負擔的相當大的責任以及將這件事交給該委員會時的一般情形。正如第五委員會的委員所知道，諮詢委員會在上開決議案下的主要職務是在大會屆會閉會期間，監督本組織的財政情形；但是該委員會奉命在第十七屆會的前夕便開始討論盧安達及布隆提境內的兩個計劃的問題；在它討論時，若干委員包括他本人在內懷有相當的疑懼。

五四．講到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他只能够堅決地强調，這個數目只是代表一個最初的步驟，等到將來對於此項費用的其餘部分再規定較爲適當的籌措辦法。固然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似乎是一個微不足道的數額，因爲現在基加利－烏松布拉公路已崩潰，但是任何人也不能因爲諮詢委員將它的建議根據當時的一般情形便加以責難。無論如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是一種備供諮詢的性質；如果第五委員會要採取不同的解決辦法，它自有此種自由。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九三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223, A/5239, A/5272 and Corr.1, A/C.5/927, A/C.5/929 and Corr.1, A/C.5/931 and Corr.1, A/C.5/L.728）（續前）

為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在盧安達及布隆提維持主要事務採取緊急措施所負擔之額外財政義務（*A/C.5/929 and Corr.1*）（續前）

一．Mr. GASSOU（多哥）說，他希望聽到財務主任就阿根廷代表在第九三四次會議所問的下一有關問題提出的答覆：秘書長曾請授權爲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下之緊急援助得至多支付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請問現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核定的數額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下，秘書長是否可以設法應付？

二．Mr. TURNER（財務主任）首先願說明，秘書長曾嚴格遵守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行事，因而亦曾嚴格遵守關於一九六二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據秘書長看來，他的報告書（A/C.5/929 and Corr.1）中提及的兩項計劃毫無疑問地是爲確保在兩國維持必要事務所需的緊急措施。秘書長作此決定是經過愼重考慮的。對於此種情況，曾在會所及現場作過徹底的研究。正如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所規定，事前徵求過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因該委員會同意至多承擔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致無他途可循，唯有請求第五委員會就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增加此一數額。但任何會員國均可建議爲此用途在經常預算中列入一筆爲數更大的款項。

三. 秘書長深信承擔不超出八〇,〇〇〇美元之數是確有理由的。如果參照第二委員會就技術協助盧安達與布隆提的整個報告書所作的討論，或可基於更充分的資料作出最後的決定。揆諸在若干場合之下業經依循的慣例，任何未支付的餘額均可轉入特別帳戶。但在九月中已可顯見，關於盧安達與布隆提技術及經濟協助之需要的報告書，在十一月以前不會審議，所以秘書長認爲不能延緩至第二委員會及大會作成決定後再採取行動。因此之故，他曾承擔不超出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數。

四. 如果把那些計劃認爲聯合國主持之下的技術協助計劃，便無須再撥經費。事實上，若干代表曾問那些計劃的經費可否出自經常預算以外的來源，例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或特設基金會。但是那些計劃不符合擴大方案之下的協助的要求，而特設基金會在一九六三年以前不能作成決定，並且還須從事實地調查。爲獲致八〇,〇〇〇美元之數(或更多的數額，因爲兩國政府提出過全部支出超出三百萬美元的計劃)，仍可經由雙邊協助，或可由大會設一經費出自自願捐助的特別方案，類似剛果行動經費。

五. Mr. TURINE (比利時)提起尼泊爾和蘇聯代表曾認爲(第九三四次會議)，緊急計劃可由比利時與盧安達及布隆提的雙邊技術協助協定負責。尼泊爾代表以爲，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僅授權秘書長在比利時技術人員撤離盧安達布隆提時承付開支，而蘇聯代表則認爲，比利時剝削兩國有年，理應提供協助。

六. 據他看來，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中所規定的辦法旨在補充比利時所提供的技術協助的不足，並表示國際社會與盧安達布隆提團結一致。他不相信諮詢委員會對秘書長提案表示疑問含有費用應由比利時擔負的用意。比利時已決定在盧安達與布隆提獲得獨立後繼續向它們提供協助，雖然它並無此種義務。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一年，比利時對兩國的協助總計一億二千萬美元，換言之，每年在一千萬美元左右。一九六一年，它曾爲彌補預算的虧絀撥款一千萬美元，爲社會福利及行政費用撥款四百萬美元，爲維持秩序撥款幾達九百萬美元。比利時將來提供的技術協助決定於與兩國締結的協定。依照與盧安達締結的協定，比利時將於一九六三年提供的技術協助爲數在四百萬美元左右，並將向該國提供二百二十名比利時技術人員。向布隆提提供的技術協助很可能是相同的，此外將有四十名比利時技術人員爲應付兩國共同據有的經濟問題而工作。比利時已爲盧安達與布隆提採取過此類行動，應可促請聯合國注意不在比利時的範圍以內而須執行的緊急計劃。

七. Mr. CURTIS(澳大利亞)認爲諮詢委員會的行動是合理的。此項問題曾使該委員會處境極爲困難，對各代表團而言，仍係如此。認爲諮詢委員會拒絕重要的緊急援助的那些代表似乎不完全了解該委員會本身的職務及它依據大會決議案應做的事。問題不在會員國贊成或反對協助盧安達及布隆提。沒有人否認那兩國亟需協助。必須提及的是，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是在大會對於兩國的前途極爲關切之際通過的；當時第四委員會認爲必須計及大規模緊急協助的可能性。大會遂授權秘書長在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之下採取行動。幸而事實證明大會的恐懼是沒有根據的。惟盧安達與布隆提處境困難，專家所作調查昭示，由於事態迫切，必須實施若干計劃。諮詢委員會認爲，由於緊急的情況，它可授權秘書長在大會充分審議此事之前承擔爲此類計劃立刻從事初步調查工作的費用。澳大利亞代表團可以贊成秘書長所請業經諮詢委員會核定的數額。

八. 但是，各方已提出了增加秘書長可作爲一九六二年度追加經費支出之數的新提案。不幸顯而易見地，須經過相當時間纔會審議秘書長提送第二委員會的報告書。澳大利亞代表團原認爲最好待第二委員會審議此項報告書後，或至少待第二委員會獲得此項報告書時，再作新決定。但不應由於缺乏經費而讓計劃失敗。在此種情形之下，澳大利亞代表團願考慮秘書長新近提出的一項請求，但以附有詳細資料，說明何以立刻需要額外數額及何以第五委員會不能等待秘書長報告書再作行動爲條件。舉例而言，他希望知道：在等待第二委員會審查秘書長整個報告書的期間進行計劃需要款項若干；自預算以外的來源籌措經費的可能性如何。如果秘書長向第五委員會提出一項新提案，說明在此種環境之下需要額外經費，則可按照正常程序提出此種請求，以便事前經諮詢委員會審查。

九. Mr. UZAMUGURA(盧安達)提起在盧安達與布隆提獨立以前，盧安達烏隆提的所有行政工作皆集中於烏松布拉，即目前布隆提的首都；因此，即使最基本的行政基層結構所需物質上的設備，盧安達亦告闕如。遊客一旦抵達該國便注意到那項問題。因此，秘書長決定，儘管在盧安達尚有其他迫切問題，但須首

先處理行政當局建築物問題；在那項問題解決以前，盧安達政府不能進行其他工作。

一〇．烏松布拉與基加利之間的道路是盧安達與布隆提間唯一啣接之地，對兩國的經濟是極關重要的。建築材料、農產品等等必須經由此路運輸，因爲空運每一物件是不可能的。

一一．如果幫助盧安達與布隆提進行爲那兩個極關重要的事項擬議的計劃，聯合國便可爲兩國奠定將來發展的良好基礎。

一二．Mr. AHMED(蘇丹)說，他對於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感覺相當失望，對於秘書長一方面接受那項建議同時又說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數不够，甚至更感失望。此項問題包含三個主要之點。第一點，誠如盧安達代表剛纔極爲正確地指出的，兩項計劃極爲迫切；第二點，誠如伊拉克及尼泊爾代表在第九三四次會議中所解釋的，聯合國對於盧安達與布隆提的臻達獨立負有特殊責任；第三點，事關原則——此類計劃的經費是否可出自經常預算。在正常的時間，蘇丹對最後一項問題是否定的。但是，由於他適纔提及的頭兩個因素，以及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在目前場合之下採此途徑是完全合理的。在這一方面，蘇丹代表團與諮詢委員會的看法不同。後者認爲，在原則上，此種支出絕對不應出自經常預算；但同時它曾違反那項原則，即同意撥款二五〇，〇〇〇美元，那似係一項妥協的辦法。但在事關原則時是不能妥協的；不是接受，就是拒絕，絕無折衷辦法可言。

一三．誠然，諮詢委員會的決定確係合理的，因爲：它在大會屆會的前夕始據有此項問題；而且雨季即將來臨使它不得不迅速作決定；總而言之，它別無他途可循。但在原則問題提出以後，諮詢委員會曾說必須等待"爲此類計劃費用的差額出自經常預算以外來源擬訂更爲適當的辦法"(參閱A/C.5/929 and Corr.1，第六段)。他要想知道那些辦法是什麼。一般的了解是，此類計劃的經費不能出自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或特設基金會。盧安達與布隆提還不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的會員國，而且無論如何它們的機構工作起來是極爲緩慢的。同樣地，雙邊協助或自願捐助的進行也需要時間。由此可見，那些經費來源都不能應急。

一四．再則，自諮詢委員會作成決定以來情況已有改變：大會正在開會，第五委員會正在審議此事，秘書長的報告書即將發表；而且主要工作業已開始。因此，最妥善的途徑是將此事發還諮詢委員會，請它參照目前的環境檢討它所採的立場。在就此事提出一項正式提案以前，他想知道是否要將以色列在第九三四次會議提出的那項提案交付表決。

一五．Mr. GANEM(法蘭西)說，此項問題有兩方面：一是技術的及經費的方面，澳大利亞代表業已作過極爲肯切的說明；一是道義的方面，那是盧安達與蘇丹代表所强調的。自技術的觀點而言，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額外經費也許可以應付一九六二會計年度剩下的兩個月的支出。但是，另有道義的方面：在大會第十六屆會，所有代表團最初假定當盧安達與布隆提臻達獨立時，它們當願聯合成爲一個單一國家，即使祇是一個聯邦的話。大會作過極大的努力始達此結果，但是盧安達與布隆提政府一致拒絕，此舉使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都恐怕兩國在臻達獨立時即至紊亂流血現象。在此種不安的空氣之下，大會通過了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授權秘書長得爲預期主要屬於軍事性質的緊急措施承付不超出二百萬美元之數。但使一般感到滿意的乃是未曾發生衝突而且兩國顯示出具有悠久歷史的人民應具的智慧。他問究竟是不是不但不因此對他們表示感激，反而存有一種用意，要在他們面臨重大需要之下要把爲他們的經費二百萬美元削減至二十五萬美元。盧安達代表在他的卓越的陳述中强調過擬議的提案的迫切需要。法蘭西代表團一向不肯鼓勵核撥超過需要的經費的辦法。但就審議中的案件而言，即使那樣亦較使所有非洲國家在心理上及道義上必然極感失望要好些。因此，法蘭西代表團建議，作爲一種折衷辦法，委員會應將此類計劃的經費，增至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六．Mr. GASSOU(多哥)說，他完全了解諮詢委員會的立場，並認爲諮詢委員會如此做乃是爲聯合國財政着想。但是，誠如法蘭西代表所指出，此項問題有兩個方面；一是財政方面，在財政方面最妥善的解決辦法是堅守力事撙節的正統，一是道義方面，在道義方面援諸最近的過去是更易了解的。反觀過去，如與兩年前所有會員國恐怕必須作成的鉅額支出比較，秘書長所建議的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眞是微乎其微之數。當時許多國家認爲，即使能够避免嚴重的政治紊亂，兩國亦將在經濟上處於一種困難情況，聯合國對此事負有特殊責任，勢須給與兩國鉅額津貼。在此種熱狂的空氣之下通過了多哥係提案者之一的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該決議案中規定的二百萬美元祇是一種折衷辦法；在原提案之下須設置一項特別基金一

千萬美元。當時許多代表團都了解需要二百萬美元，不但是爲了應付任何軍事行動，而且主要是爲了協助兩國實施第一項緊急經濟方案。但盧安達與烏隆提請求的數額極小，秘書長請求之數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並非出於猜測，而係根據對方案及情況所作的確實技術上的評估。

一七．凡是熟悉盧安達與布隆提情形的人都知道烏松布拉與基加利之間的道路是兩國經濟的生命線。那條山路是陸地上唯一的連接，目前幾乎是不能通行的，除此以外，別無他途可以運送兩國的產品(主要是農產品)。祇是核撥秘書長爲重築此路所請求的經費的一部分是毫無用處的，因爲僅修理道路的一半仍然不能通行，那樣會員國勢須註銷整個工作。使人欣慰的是，許多會員國了解這個問題，並且知道有核發全部經費的必要。

一八．同樣地，在基加利興建行政當局建築物是一項極爲迫切的問題，因爲事實是這樣：在兩國之內僅有一個城市——烏松布拉。盧安達除非有必要的建築物基層結構，否則便不可能生存或據有眞正國家行政的。

一九．由於上述種種理由，多哥代表團與那些請求將經費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七五〇，〇〇〇美元的代表團採取同樣的態度。再則，它認爲那祇是初步支出，因爲在秘書長提送關於兩國情形的詳情報告書以後，也許須給與盧安達與布隆提規模遠較龐大的協助。

二〇．Mr. QUAO (迦納) 贊同奈及利亞代表在第九三四次會議所表示的意見，並對於諮詢委員會竟建議將秘書長所請求的經費如此核減感覺驚奇。他本人深信諮詢委員會大可核定爲較高的經費，秘書長代表在同一會議中所作的解釋以及其他代表團的陳述均足加强此項信念。據他看來，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有權採取某種措施而且依照那項決議案，秘書長業已提出了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概數，那個數字並非任意得來，而係經秘書處人員詳細審查後所得的結果。秘書長曾在他的報告書(A/C.5/929 and Corr.1)第四段及第五段中强調亟須實施兩項計劃；伊拉克代表在第九三四次會議上曾就聯合國對在極爲特殊環境下臻達獨立的盧安達與布隆提所負的特殊責任作有正確的强調。

二一．如果諮詢委員會基於原則完全拒絕秘書長提出的概數，那是他可以了解的；但是他對於核定一筆不足以完成那兩項計劃的經費有何用處表示懷疑。在此種情形之下，他擬支持以色列代表的提案，如果該提案付表決的話；其中建議的數額與秘書長所請求者相差並不太遠。他本人並不反對將七五〇，〇〇〇美元的餘額——如果那筆數字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不能用完的話——轉入一項爲特殊用途的基金。

二二．Mr. ALLOTT(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立國未久尚可憶及一個新國家所面臨的困難。他向盧安達與布隆提代表斷言，美國代表團了解它們經濟需要的程度，並願那些需要和其他發展落後國家的一切需要一樣，均可顧到——此可證諸美國對各機關及爲增進所有那些國家的發展的各項方案所繳納的款項。對於盧安達與布隆提的需要數額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甚至超過二百萬美元一點，美國並無疑問。但問題在，如屬可能，須經由爲此目的的機關及方案提供必要的援助，而非出自聯合國經常預算的經費。

二三．對於諮詢委員會審議此事所持的愼重態度，委員會不應表示懷疑。就此而言，諮詢委員會尚未對秘書長所請求的經常經費提供意見。討論中的追加概數係依照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提出的，在那項決議案之下，須經諮詢委員會事前同意秘書長始能爲那一項目承付費用。在此種情形之下，諮詢委員會如表示事前同意，則將使全體會員國擔承財政上的義務。那含有爲此負有重大責任的意思。再說，諮詢委員會須就此事表示意見的時間係在第十七屆會開幕的前夕，秘書長即將就盧安達與布隆提在技術及經濟協助方面的整個需要向大會提送報告書。

二四．再則，請諮詢委員會處理的那些計劃，就秘書處負責人員看來，所需經費是不在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規定的範圍之內的，因爲那是過去從未列入本組織經常預算的一種資產協助計劃。因此，諮詢委員會不得不愼重行事，第五委員會亦須極爲愼重地考慮包括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中的義務。

二五．據美國看來，超出諮詢委員會核定的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不能再適用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該段並未授權第五委員會對秘書長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請求的經費增加數額。

二六．如第五委員會照以色列及象牙海岸代表團所建議核定一筆經費七五〇，〇〇〇美元，那將是一項

新的政策上的決定，超出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的範圍，而且簡直是侵犯另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不當行動，對後者秘書長即將提送爲盧安達與布隆提進一步籌款的報告書。

二七．美國基於他所說的理由希望那些提出與諮詢委員會建議不同的提案者不堅持目前表決它們的提案。第五委員會應該等待秘書長報告書分送所有代表團並經第二委員會審查後纔能就所作提案作成決定。

二八．盧安達與布隆提兩國均需要協助，聯合國應該給予它們，惟目前應把此事暫擱，待秘書長提出報告書，第五委員會主席有機會與第二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始行處理。

二九．Mr. SOW(馬利)說，當第四委員會審查盧安達烏隆提前途問題時曾通過了一項折衷辦法，授權秘書長承付不超過二百萬美元之數，按最初擬議的是，爲援助盧安達及布隆提設置一筆基金一千萬美元：他感覺遺憾的是，第五委員會竟會牽連到一個與第四委員會當初審查那項問題時類似的一類討論。

三〇．美國代表曾建議將整個問題留待日後再議。惟秘書長報告書於十一月間始行提送第二委員會，於十二月間始爲第五委員會所據有。雨季即將開始；連接兩國的重要道路必須及早修築，基加利完全闕如的行政當局建築物必須速建。情況極爲迫切，採取折衷解決辦法似乎是不合理的。諮詢委員會如果據有秘書長報告書，當然會核定一筆爲數較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爲大的經費，因爲在那項報告書中它必可獲得有關迫切情況的必要詳情。他認爲諮詢委員會應該參酌各方在第五委員會中就此項問題所作的一切陳述，重審此項問題並更改它已作的決定。他不能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決定，而擬支持以色列代表團提案，因爲後者祇是爲應付需要的一種最低限度的辦法。

三一．Mr. MAHMOU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他一向認爲向發展落後國家及新獨立國家提供技術協助是本組織的最重要的責任之一，而且主張以預算上資源用於技術方案的比例增大。他通常是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的，但在聆聽了各方在第五委員會中所作的各項陳述之後，恐怕在諮詢委員會核定的經費之下，秘書長給與盧安達與布隆提以大會所建議的援助尚嫌不够。他要想知道，諮詢委員會主席可否請該委員會考慮重行審查此項問題的可能，而核可秘書長原先提出的概數。

三二．Mr. GASSOU(多哥)願向美國代表表示他本人的意見，即認爲第五委員會在可稱爲一種緊急的期間臨時有權處理提供援助的問題，因爲大會曾在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第五段內授權秘書長"在大會審議第四項(c)所稱秘書長報告書之前"承付款項。

三三．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强調要諮詢委員會重行考慮它所作決定以便核可秘書長原先提出的數額一點是極不正常的。該委員會，顧名思義，屬於諮詢性質；它必須參酌事實並在其任務規定的範圍內向大會及第五委員會提供客觀意見，絕不能對所受的任何壓力有所屈服。

三四．第五委員會，如果願意的話，可以預期行將由第二委員會作成的決定，或可表決經諮詢委員會核定的經費，以後再請秘書長基於第二委員會所作決定向它提出新概數。但是它決不可迫使諮詢委員會重行考慮其已作的決定。倘若諮詢委員會在第五委員會所施的壓力之下行事，它便不能忠於職守。第五委員會爲執行本身的責任，自可訂定超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字。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三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L.726, A/C.5/L.730, A/C.5/L.733, A/C.5/L.734, A/C.5/L.735)(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LIMA (喀麥隆)歡迎聯合國新會員國阿爾及利亞、布隆提、牙買加、盧安達、千里達及托貝哥及烏干達的代表。有些國家會想到聯合國會員國的急速增加會使本組織的財政危機更爲惡化，因爲預算的百分之七十五係出自百分之十的會員國，而其餘的百分之二十五則出自百分之九十的會員國，後者多數是本組織的新會員國，而且是聯合國開支的主要受惠者。但是，那種開支是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需的投資；再說，由於聯合國技術協助，使其經濟情況改善的那些國家更能應付它們對本組織經費上的承擔。

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主要決定於會員國的生產能量。情況改善的許多國家在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繳款增加卽係基於此一基礎。既然本組織財政穩定的唯一保證是會員國對本組織預算的繳款能力，聯合國應竭力使其會員國站在最健全的經濟基礎上。再則，新興國家可以幫助聯合國確保以道義力量，而非暴力，解決世界問題的辦法，來對聯合國的工作作寶貴的貢獻。

三. 聯合國經常預算所計及的祇是本組織工作的一部分。會員國須對緊急軍及聯剛特別帳戶及若干自願方案繳款。喀麥隆代表團促請會員國盡其所能對那些方案繳款，並在國家財政上把此種繳款列爲最高的優先次序，因爲祇有它們纔能使本組織能够應付所有任務，克服所有困難。

四. 聯合國預算的急速增加證明了本組織的日益重要和機動；但是，正如代理秘書長在委員會第九一七次會議所說(A/C.5/925)，目前財政危機遠較過去嚴重。因此，全體會員國理應及早履行它們對本組織的財政義務。喀麥隆代表團對於經常預算及緊急軍和聯剛特別帳戶上尙有鉅額繳款未付一事極感不安。它希望拖欠的繳款將能儘速繳納。

五. 他希望大會接受國際法院對於究竟經大會核定的若干費用是否屬於憲章第十七條範圍之內一項問題表示的意見(A/5161)。喀麥隆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國際法院所作的解釋。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223, A/5239, A/5272 and Corr.1, A/C.5/927, A/C.5/929 and Corr.1, A/C.5/931 and Corr.1, A/C.5/L.728)(續前)

為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在盧安達及布隆提維持主要事務採取緊急措施所負擔之額外財政義務(*A/C.5/929 and Corr.1*)(續前)

六. Mr. KISUKURUME (布隆提)說，烏松布拉 - 基加利路是對布隆提與盧安達極關重要的一個動脈；經過那條道路，兩國將其輸出產品運往烏松布拉，並得到輸入製造品。那條道路由於一九六一年間的大雨受到嚴重的損壞，修補費用幾與建築費用相等。目前正是可以開始工作的季節，但是兩國政府如無聯合國給予協助的保證，便不能採取步驟。雙邊協助需要很長的談判時間。在秘書長向大會提出有關聯合國將來可對兩國提供的經濟及技術協助的綱要以前，布隆提目前就需要緊急援助。

* 續第九三四次會議。

七．Mr. MALHOTRA（尼泊爾）說，他在第九三四次會議向比利時代表所發的問題顯被比利時代表誤解。他的意思並不是說，除非比利時政府給予盧安達與布隆提以協助，聯合國便不應給與緊急協助。實際上，正像澳大利亞代表後來那樣，他要强調：在通過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的時候，大會已極爲關切盧安達與布隆提的政治情況，並且認爲兩國在獲得獨立以後當需大規模的協助。幸而此種恐懼事後證明並無根據，秘書長僅核准兩項計劃，全部費用將達大會核定的最高限額半數左右。比利時政府現仍給予盧安達與布隆提鉅額協助，爲什麼不能把那兩項極爲重要的計劃包括在它的協助方案之內？比利時雖很知道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宗旨並非提供資產協助，卻未曾給予盧安達與布隆提此種協助，也是使人驚奇的事。比利時政府管理兩國許多年，很知道盧安達一旦獨立便需要行政當局建築物。

八．關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參閱A/C.5/929 and Corr.1，第六段），他解釋說，他並未基於程序上的理由批評該委員會。但是，他不了解諮詢委員會爲何在同意爲預先設計及其他重要初步步驟承付不超出總數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後顯然又忽略了爲完成有關計劃提供必要經費的問題，僅僅提到"更爲適當的辦法"而已。目前顯見，由於兩項計劃的性質，必要的經費不能出自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或特設基金會。但比利時顯然未有提供雙邊協助的準備。如果諮詢委員會未曾考慮到問題的這一方面，第五委員會就必須對這一方面加以考慮；因此他認爲以色列及象牙海岸代表的提案（第九三四次會議）是合理的。但是，誠如美國代表所指出（第九三五次會議），在大會屆會期間不可能依據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作任何決定。在此種情形之下，有兩項抉擇的途徑：或則把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一數列入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並於一九六三年度內核定一筆追加的數額，或則核定一筆數額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成爲一項特別帳戶，俾可將未支付的餘額移轉於一九六三年。惟秘書長似擬請大會爲技術協助方案核撥經費；他願知道秘書長究竟以何種確切的形式提出此項請求。

九．Mr. ARBOLEDA（哥倫比亞）說，委員會自從聽過財務主任說明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所採行動完全符合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及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以後，秘書長的用意更爲明顯。財務主任並說明了爲兩項計劃支出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是合理的。最後，他强調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均不能，亦不應提供此種協助，並指出，雖然如此，第五委員會有權請將核定承擔數額提高到較諮詢委員會所建議者爲高之數。秘書長認爲他不能反對諮詢委員會的決定，而諮詢委員會主席則說該委員會不擬一反其已作的決定。

一〇．以色列代表團（第九三四次會議）及法蘭西代表團（第九三五次會議）曾提出過提高核定承擔數額的建議。法蘭西代表曾强調問題的道義方面，他使得到特別深刻的印象；哥倫比亞代表團亦願對於使聯合國能履行其對新獨立國家所負責任的提案作有利的考慮。

一一．Mr. GREZ（智利）說，他是諮詢委員會的一個委員，願說明諮詢委員會亦亟欲幫助盧安達與布隆提；可是，爲籌措必要協助的款項的方法卻引起了困難。智利代表團完全贊成此種協助；惟目前不幸的是，不可能覓致應付滿足秘書長的請求所需的經費。誠如美國代表所說，第五委員會需要更多的資料，俾可確定，爲應付盧安達與布隆提的需要，究竟有若干數額可出自經常預算，以及專門機關方面可以出若干數額。

一二．Mr. AMACHREE（主管剛果民政業務次長）說，他感覺欣慰的是，大家對於爲執行討論中的兩項計劃須給與盧安達及布隆提經費上的協助一點並無爭執之處。諮詢委員會爲兼顧秘書長所提的請求與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之規定感到非常困難。雖然如此它曾授權秘書長承付不超出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總數，俾可開始工作。季節是有利的，核定的款項可於目前至一月底之內使用，但是，如果不繼之以更多的協助，那筆款項勢將全部浪費。

一三．秘書處甚至在尚未與諮詢委員會接洽以前已進行調查兩項計劃的經費出自經常預算以外來源的所有可能性。設立特別帳戶必需由大會決定。行將由秘書長提送第二委員會的報告書將載述關於兩國可期望接受之協助的評估。諮詢委員會業已給予秘書長援助；現須大會審查報告書及秘書長提案，並決定須就所提請求採取什麼行動。

一四．最後，他要强調秘書處不願請委員會作成違反正常程序的決定。

一五．Mr. HODGES（聯合王國）說，根據他所了解，爲修建烏松布拉－基加利路分配的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之數可敷迄至年底之用，困難之處乃在，如果不

核定追加款項，已花費的錢將是毫無用處。他認爲那些考慮同樣適用於基加利計劃。由此顯見問題不在尋覓一九六二年的追加款項，而在如何覓致一九六三年內爲完成計劃所需款項的來源。如有須爲一九六二年度增加追加概數的問題存在，委員會便須知道究竟秘書處須爲十一月及十二月獲得款項，還是祇是希望確知嗣後所需款項已有着落。

一六．Mr. AMACHREE (主管剛果民政業務次長)確認聯合王國代表所作解釋。完成烏松布拉-基加利路的修建工程既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額外款項顯然幾乎立刻卽須獲得。秘書處需要確定此款有着落。它手頭所有的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可使此路在雨季中通行。

一七．主席答覆美國代表所發一項問題說，據第二委員會主席稱，該委員會須到十二月上半月始能處理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問題。

一八．Mr. KITTANI (伊拉克)說，伊拉克代表團不贊同諮詢委員會的結論。它認爲兼顧兩項計劃與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的規定是毫無困難的，並認爲諮詢委員會所謂兩項計劃費用差額應出自經常預算以外的來源之說是自相矛盾的。就邏輯而言，諮詢委員會應採的態度是，或則拒絕爲計劃分配任何款項，或則核定將所需全部數額包括在預算內。

一九．根據議事規則，顯而易見地，誠如美國代表在第九三五次會議所指出，依據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的任何撥款的請求必須向諮詢委員會提出，必須事前徵得它的同意，秘書長纔能依照關於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承付款項。諮詢委員會業已對迄今向它提出的第一項撥款的請求表示過意見，而不願改變此項決定。

二〇．在此種情形之下，現在須由秘書長說明：他需要款項應付計劃費用的差額；此類款項不能出自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或特設基金會，或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而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係規定必要的協助由本組織提供。爲打破此種僵局起見，秘書長可再度請求諮詢委員會授權依據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承付另外一筆數額；否則的話，他可依照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整個案文直接請第五委員會核定必要款項，以應付計劃的全部費用，或請委員會爲協助盧安達與布隆提設立特別基金。必要的數額既不能出自任何其他聯合國機關，便須出自本組織經常預算。

二一．Mr. LIVERAN (以色列)說，誠如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第九三五次會議所說明，不可將此事發還諮詢委員會。第五委員會不必斤斤計較法律上的細節，應該卽行決定它願爲盧安達與布隆提花費多少款額，而設法向秘書長提供必要的款項。

二二．經諮詢委員會核定的經費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係爲初步工作之用，並非爲了完成兩項計劃。支出那筆經費，祇可能使盧安達與布隆提有道路及建築物的藍圖，但目前情況需要立刻執行兩項計劃。

二三．迄今未有任何其他機關或組織願爲兩項計劃提供經費，委員會無權把此事擱下，除非獲有具體證明，確知兩項計劃的經費可出自本組織經常預算以外的來源。

二四．關於此點，應該注意的是，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並未明確規定秘書長有權處理何種緊急情況。卽使反對那兩項計劃的經費出自本組織經常預算的那些代表團亦强調絕對必須設法由其他來源籌措必要款項，因爲，在那項決議案的規定之下，本組織不得不對盧安達與布隆提提供技術及經濟協助。因此，在決議案全部案文中撇開正文第五段是不合邏輯的，再說，該段提及秘書長關於給與兩國之協助的報告書。由此可見，他的提案是符合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的，委員會應可接受。

二五．如果委員會不核准執行兩項計劃所需的必要經費，在程序上說可能是無瑕疵的，但是就幫助盧安達與布隆提而言就沒有做過一點事。

二六．美國代表建議把此項問題暫時擱在一邊，以待日後再議。但是，很可能委員會無法依循此項程序。根據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在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終了以前及大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以前，須核定經費。既然第二委員會可能於十二月審議秘書長報告書，大會怎樣能够爲使秘書長獲得他所需款項及時作成必要的決定？

二七．Mr. MHEDHEBI (突尼西亞)指出大會所以通過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爲的是要使秘書長能够以非常手段應付一種非常情況。在請諮詢委員會同意爲籌措兩項計劃經費所作的必要承擔——這是毫無疑問符合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的規定的——秘書長已對大會的意旨作了忠實的解釋。如果諮詢委員會如此做，而不讓本身爲了經費上正統辦法的顧忌而躊躇不前，目前第五委員會便不會處於此種混亂困難的局面。

二八．諮詢委員會所核定的經費僅足供有關計劃的初步步驟之用。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參閱A/C.5/929 and Corr.1，第六段)假定秘書長希望把此項問題當作一項應當優先處理的項目提交大會。那樣一來，就把整個問題改變，並使秘書長及本組織應給與協助的兩國處於困難的地位。既然財務主任已經說過，兩項計劃的必需經費無法來自其他來源，秘書長怎樣能够履行他的義務實難看出。

二九．委員會應採的適當途徑是，依照正常方式解釋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既然承認兩項計劃爲緊急措施，便應採取該決議案中規定的行動，兩項計劃的全部費用亦須列入本組織的經常預算。秘書長向大會提送有關技術及經濟協助盧安達與布隆提的報告書與此事並無關連，因爲兩項計劃並非給與兩國的整個技術及經濟援助的一部分。那兩項計劃的執行是一件迫切的事項。因此，他建議由委員會核定秘書長最初請求的一筆經費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〇．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說，雖然各國代表團在細節上意見不同，但是對於問題的實體，即須給與盧安達與布隆提以緊急援助一點，卻有一般的協議。委員會目前據有幾項提案；巴西代表團對於以色列及象牙海岸代表的提案極表同情，如果秘書長本人未曾放棄他原先的提案的話，它便會加以支持。雖然如此，巴西代表團深深體會到數字後面的人情意味，不能投票反對那項提案。因此之故，如把以色列及象牙海岸代表的提案付表決，他祇能棄權。巴西代表團對於法蘭西代表的慷慨提案亦採同樣立場。美國代表的提案在實體上是很可以接受的，因其目的在尋求向兩國提供更爲有效之援助的方法，但不幸引起的延緩不能顧到兩項計劃的迫切性。

三一．巴西代表團了解那兩項協助請求是極關重要的，而且有不使盧安達與布隆提失望的必要。因此，它希望能覓致一項可爲全體代表團接受的辦法。在目前情形之下，它擬支持諮詢委員會的提案，因爲其中已訂有初步的援助，而且其他提案不久當可向大會、第二委員會或第五委員會提出。

三二．Mr. ILIC (南斯拉夫)憶及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係因極大多數會員國鑒於盧安達布隆提兩國當時的緊急狀況及本組織對盧安達與布隆提臻達獨立負有的特殊責任，而予以通過的。秘書長基於該決議案選定了兩項迫切且屬必不可少的計劃，而且那兩項計劃涉及的支出爲數比較適度。秘書長請求之數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係基於極爲詳盡的研究，決非過分的概數。

三三．南斯拉夫代表團在對諮詢委員會的尊重並不稍減的情形下認爲就討論中的案件而言應該核准秘書長原先請求的整個數字。聯合國不能僅核定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此數甚至不到請求之數的三分之一，而且祇能作爲初步工作費用。如果在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終了時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尚未用完，則餘數可自動轉入一九六三年度，供充同一用途。委員會應如此作一決定，而不等待第二委員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把問題發還諮詢委員會也是沒有意義的。情況極爲清楚：委員會應選擇其所據有的提案之一；委員會如願充分履行其所負義務，祇有一個選擇。

三四．Mr. ALLOTT (美利堅合衆國)就程序問題發言，動議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展期辯論所議項目，等待秘書長提出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四段(c)所規定的報告書以後和第五委員會主席於大會可以獲悉全部事實之際在充分計及盧安達與布隆提的需要之下有機會與第二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商討應採的措施以後，再行辯論。

三五．美國要不是希望給與所有代表均有機會就此項問題表示意見的話，早會提出此項動議。他再度强調美國充分了解：盧安達與布隆提的迫切需要；通過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的精神及必須協助兩國。然而，兩項計劃僅反映盧安達與布隆提之需要的極小部分，即使以色列代表的提案通過，兩國面臨的基本問題決未解決。常常有人重複說盧安達與布隆提需要規模遠爲宏大的協助，但在目前階段，委員會還不知道此類需要的性質或正確的數額。

三六．但在另一方面，諮詢委員會不願把資產支出包括在經常預算內，對於此種態度，美國代表團完全同意。如果委員會通過以色列代表的提案，便將樹立將資產支出的其他項目包括在經常預算之內的先例。因此那是一個極爲危險的步驟，會引起嚴重的後果。

三七．烏松布拉－基加利路被雨損壞極重，臨時，即在下次雨季以前加以修建是毫無用處的。因此，須爲建造永久道路訂定計劃，那就是諮詢委員會同意承擔不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宗旨所在；此數應可應付至一九六三會計年度之初，嗣後計劃經費的餘額很可能成爲給與盧安達與布隆提的全部協助的一部分。第二委員會大可建議爲全部協助籌措經費的其他來源，諸如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那樣

固須相當時間，但並不是說不可能獲得款項。由於問題迫切，第二委員會當可立刻作成必要的決定。在目前階段，美國代表團認爲委員會應該採取的唯一途徑是支持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所採的立場。

三八. 主席說，現已有人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動議展期辯論，該條規定，除原動議人外得有二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二人發言反對該動議，隨後該動議應立即付表決。

三九. Mr. CISS (塞內加爾)對於美國代表承認必須給與盧安達及布隆提大規模協助一點表示欣慰。他指出，許多國家爲了維持本身的尊嚴起見，認爲最好自聯合國獲得協助，而不在雙邊協助之下獲得協助。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動議延會，俾代表們有時間就美國代表的提案彼此磋商。

四〇. 主席說，根據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塞內加爾代表所提的延會動議，較美國代表所提的展期辯論動議，有優先權。根據第一百一十九條，延會的動議須立刻付表決。

延會的動議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一時散會

第九三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223, A/5239, A/5272 and Corr.1, A/C.5/927, A/C.5/929 and Corr.1, A/C.5/931 and Corr.1, A/C.5/L.728)(續前)

為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在盧安達及布隆提維持主要事務採取緊急措施所負擔之額外財政義務(*A/C.5/929 and Corr.1*)(續前)

一. Mr. AKE (象牙海岸)代表象牙海岸及以色列代表團發言說，兩代表團願撤回其在第九三四次會議爲撥款七五〇，〇〇〇美元所作的提案，並願爲突尼西亞代表在第九三六次會議爲撥款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所作提案的共同提案者。

二. 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衆國)說，他願解釋何以美國代表團在第九三六次會議建議展期辯論目前的項目，等待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四段(c)就技術及經濟協助盧安達與布隆提提出的報告書分發後再行辯論。美國代表團決不反對向兩國提供它們所需要的協助。它那項提案有幾個目的：第一，讓委員會在決定前有時間審議秘書長報告書；第二，讓第五委員會主席有時間與第二委員會主席磋商，因第二委員會行將詳細審議該報告書；第三，讓秘書長有機會參酌第五委員會對目前項目所作的辯論提出他願意發表的補充意見；第四，讓對所循程序表示懷疑的那些代表團能與本國政府磋商。決不會永遠延緩對此項目的決定；可能在一星期或十天之內再行處理。

三. Mr. GASSOU (多哥)反對美國代表展期的動議。他認爲只有在所議項目需要廓清時纔能引用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就目前的情形而論並非如此，因爲盧安達與布隆提的情況是第四委員會所作的長期密切審查的對象，而且秘書長目前請求的款項是爲了一項意義明確的切實的方案。因此，沒有理由不立刻決定。

四. 美國代表又說，所以必須展期，是爲了讓各代表團有時間與本國政府磋商；但是，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中已明確說明須向盧安達與布隆提提供緊急援助，因此，在第四委員會討論該決議案時，各國當已有充分時間打定主意。實際上，美國代表已在第四委員會第一三一六次會議中明白說過，美國不贊成爲盧安達與布隆提設一特別基金，而認爲聯合國爲兩國承擔的款項應出自一九六二年度預算，或於必要時以依照決議案一七三五(十六)的規定爲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另撥的款項抵充。

五．不應延緩決定的另一强有力的論據是，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明確地授權秘書長在大會審議秘書長關於技術及經濟協助盧安達及布隆提之需要的報告書之前承付不超過二百萬美元之數；那便等於說，如果委員會等待報告書的發表，然後再核定秘書長爲完成兩項計劃所需數額提出的請求的話，盧安達與布隆提便將失去亟需計值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援助。再說，此數的一部分，業已承付，倘若要使最初的投資不致浪費的話，委員會便須核定繼續辦理此項工作所需的經費。

六．因此之故，他促請美國代表撤回展期的動議，並再度請求立刻表決此事項。

七．Mr. AKE (象牙海岸)贊同多哥代表的論見。再則，和美國代表團不同，象牙海岸代表團並不認爲第五委員會在秘書長關於技術協助盧安達與布隆提的報告書發表以前不可討論向那兩國提供援助的問題；目前秘書長請求的數額係屬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中述及的緊急措施，該段中極爲明確地規定秘書長在大會審議關於技術協助盧安達與布隆提的報告書之前有權採取的措施。那項報告書當然會提交第二委員會審議，但要許多星期的時間纔能根據那項報告書採取任何行動。目前展期辯論，並待報告書發表再作決定，便是破壞正文第五段所訂定的那項宗旨。祇要第五委員會爲緊急措施核定的數額仍在該段所訂的限度以內，他不了解怎樣可能反對早作決定。因此，他促請美國代表團撤回展期的動議，俾委員會可着手進行表決，不再延擱。

八．Mr. HUSAIN (印度)支持美國代表展期的動議說，印度代表團在目前的情形之下大感爲難。一方面，它不願反對秘書長所請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的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數；第五委員會得到的了解是，此數業已承付，核定僅係形式。另一方面，印度代表團同樣不願反對主張爲兩項計劃核定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的一項提案。委員會所有委員均認爲那兩項計劃非常迫切，需要提供足敷完工之用的經費。唯一意見不一致的就是費用差額如何籌措。就印度代表團而言，它認爲，爲了全體一致的利益起見，最好等待可以獲得秘書長報告書以後再行作任何決定；爲求迅速推行此等事項起見，同時可請秘書長參酌第五委員會討論情形檢討此事，並提出新提案。在希望能當爲緊急事項作成某種安排之下，他支持美國代表展期的動議。

九．Mr. QUIJANO (阿根廷)贊同印度代表的意見。問題不在是否應該向盧安達與布隆提提供援助，作爲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所述的緊急措施；問題乃是適當預算程序的遵守。文件 A/C.5/929 and Corr.1 中所載資料不足據以核定有關計劃初步經費以外的任何款項；第五委員會必須在據有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支出的更詳細的概數後始能核定更多的數額。再則，爲此類計劃提供的經費涉及一種資產支出，與以前的技術協助政策迥然不同，所有代表團均應愼重斟酌。美國的展期動議祇引起短暫的延緩，可以確保最後採取的任何決定均符合適當的預算慣例。

一〇．主席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將美國代表所提展期辯論的動議付表決。

此項動議以三十四票對二十三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二。

一一．Mr. PRICE (加拿大)說，所有代表團均表示它們同情盧安達與布隆提政府請予緊急援助的請求。他本國亦充分了解發展較差國家的需要，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曾爲外援方案花費了五億二千五百萬美元。加拿大代表團欣悉比利時政府曾於一九六二年及已往各年向盧安達與布隆提提供過鉅額協助。

一二．現在討論的問題是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所引起的。他參照那項決議案檢討事實的經過，認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下一看法是正確的，即在爲兩項計劃費用差額的籌措訂定更適當的辦法以前——換言之，即待第二委員會有機會研究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正文第四段(c)所提報告書並提出進一步的措施時——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應足可藉以採取主要的初步步驟。因此，第五委員會的任務是，接受或拒絕秘書長所請求的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數。既然在實際上此數顯已承付，委員會必須立刻採取步驟把它包括在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之內。秘書長此項請求已獲諮詢委員會的同意，所以是符合適當預算程序的唯一提案；因此加拿大代表團願意支持。他建議在審議此項提案時應立即將委員會中許多代表對於向盧安達與布隆提提供緊急援助一事所表示的意見告知秘書長及大會主席。

一三．加拿大代表團曾支持美國代表展期的動議；因此而引起的延擱不會妨礙計劃的圓滿完成，就修路而言，一二五,〇〇〇美元的初步支出可在即將

到來的正月雨季期間維持道路的通行。加拿大代表團對於涉及資產支出之協助的經費出自本組織經常預算一點保留其所採立場。

一四. Mr. GASSOU (多哥)就程序問題發言，重申在通過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時全體會員國均已決定其對討論中的問題所採的態度。一再延擱，於事無補，因此他依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動議結束辯論，俾可立刻表決。因爲突尼西亞提案——以色列和象牙海岸增加提出——是距最初向委員會提出之提案最遠的一項提案，他請求優先表決那項提案。

一五. 主席指出，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那項提案通常是要優先表決的。

一六. 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衆國)反對多哥代表結束辯論的動議，强調投票反對向任何新興國家提供協助並非美國代表團的習慣，如果現在因爲時間缺少不得不如此的話，那是極爲遺憾的事。結束辯論既非良好程序，本身亦是站不住的。通常都是在必要時讓各國代表團有機會請示政府；美國代表團亟願求得全體一致，但不應經由强迫表決提案的方式達成，其中若干提案，不過纔提出數小時之久。

一七. Mr. SHAHI (巴基斯坦)反對結束辯論的動議說，巴基斯坦代表團願投票贊成爲使盧安達與布隆提能以獨立國家地位行政起見增撥經費作爲緊急措施的請求，但認爲必須與政府磋商，俾可獲得究應支持原提案的兩項修正案中那一項修正案的訓令。爲順從正常的程序起見，它應據有足可藉以對此事作成判斷的資料。因此，他問究竟秘書處是否可爲諮詢委員會編製一項文件，說明請求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的根據。再則，巴基斯坦代表團不贊同諮詢委員會所表示的一項意見(參閱 A/C.5/929 and Corr.1，第六段)，即承付數額應限於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因其中涉及以前未曾列入過經常預算的"資產協助支出"。此種支出既經斷定是爲確保兩國基本事務之維持的緊急措施，究竟是否涉及資產協助一點是無關緊要的。

結束辯論的動議以二十一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三十四。

一八. Mr. QUIJANO (阿根廷)堅持，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須待委員會據有秘書長就突尼西亞提案的經費問題所作的陳述時始可表決。

一九. Mr. TURNER (財務主任)指出文件 A/C.5/929 and Corr.1 載有經秘書長愼重考慮認爲爲完成盧安達與布隆提兩項計劃所需支出的概數。爲修建烏松布拉－基加利路向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概數係基於極爲詳細的初步工程探勘所作兩三項概算中數字最低者，而擬在基加利建造的建築物概算則係基於在技術上合格人士的判斷。由此可見，秘書長已充分計及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要求。

二〇. Mr. QUIJANO (阿根廷)說，在某種保留之下，他接受認爲文件 A/C.5/929 and Corr.1 是此項提案經費問題的陳述的一種說法。雖然如此，他希望委員會在此案中所採的行動不會創一先例。

二一. Mr. KITTANI (伊拉克)問，突尼西亞提案的提案者是否了解一九六二年未支付的此項經費的任何部分均應交出。

二二. 主席說，在表決以後，財務主任將論及此點。

二三. 接着他將突尼西亞所提並經以色列及象牙海岸參加提出的一項提案付表決，其中主張經第五委員會於第九一七次會議核定之第十八款——特派團一九六二年度訂正經費三,二二四,八一〇美元——增加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成爲四,〇二四,八一〇美元。

經以唱名方式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蘇丹首先表決。

贊成者：蘇丹、敍利亞、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緬甸、布隆提、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馬來亞聯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

反對者：無。

棄權者：瑞典、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國、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蒙古、紐西蘭、挪威、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南非、西班牙。

此項提案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十七。[1]

二四．Mr. UZAMUGURA（盧安達）代表他本國政府及布隆提政府發言，對委員會所採行動表示慶賀。提供追加經費便可幫助兩個新國家應付面臨的許多困難問題。

二五．Mr. TURNER（財務主任）針對伊拉克代表在本次會議中早先提出的一點說，根據許多代表團表示的意見，關於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的決議案中將明確規定，撥款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如有未支付的任何餘額，將轉入一項特別信託基金，在一九六三年度內可爲業經核定的用途動用。既然在一九六二年剩下的兩個月中事實上不可能完成兩項計劃，同時，又因在涉及資產支出項目的其他場合下曾適用那項程序，那項程序是最合邏輯的。他建議不妨請報告員在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中充分計及此點。

二六．Mr. HODGES（聯合王國）認爲，在實際上，財務主任使委員會面臨一項新提案。對於此項提案，委員會尚無時間加以審議而且各代表團勢須請示政府。

二七．文件A/C.5/929 and Corr.1係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就經費問題提出的一項陳述，但涉及在一九六二年度追加經費之下請求的數額。財務主任現在解釋說，在一九六二年度內不需要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全部數額，而請委員會不顧正常預算原則，將未支付的餘額轉入一項信託基金。

二八．如財務主任於稍後階段告訴委員會究竟在一九六二年度內是否需要全部追加經費，則較符合適當預算程序。否則，秘書長應依照有關規則交出未支付的餘額，如有必要，於一九六三年度再建議動用。

二九．Mr. MHEDHEBI（突尼西亞）支持財務主任的看法，即多數的了解是，突尼西亞提案的用意在確保盧安達與布隆提兩項計劃的經費在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結束後仍有着落。

三〇．Mr. GASSOU（多哥）確認多哥代表團在投票贊成突尼西亞提案時的了解是，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不可能在一九六二年度底以前用完，任何未用完的餘額在兩項計劃未完成以前均可動用。

三一．Mr. KLUTZNICK（美利堅合衆國）說，在表決突尼西亞提案時，美國代表團曾棄權，因爲對於顯係背離聯合國正常預算程序的一種措施，未能有時間請示政府。此外，關於財務主任所裁定，經費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未支付的餘額當轉入下一會計年度一節，在創此先例以前，必須審愼考慮到一切的後果。第五委員會同時應該考慮到究竟是否可基於對一項業經通過的提案所作解釋制定此種程序。

三二．Mr. TURNER（財務主任）指出不但擬議的程序係反映曾在過去四次會議中發言的許多代表團的意見，而且過去在同樣的情形下亦係依循此種程序。一九六一年度爲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的經費便是一個實例；自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二（十六）正文第二段便可看出，大會決定一九六一年度未用餘額移入一特別帳戶，以應經大會核准的未來之需。

三三．委員會固可採用交出未用餘額及爲一九六三年度重行核撥的另一程序，惟就資產支出而言，那並非慣常採用的程序。

三四．Mr. MALHOTRA（尼泊爾）說，突尼西亞提案的支持者自始便推定請予追加經費的兩項計劃不可能於一九六二年完成，而且爲之分配的款項足供完成計劃之用。但如對此事仍有任何疑竇存在，委員會或可另行表決一次，俾明白確定一九六二年底未用的餘款可爲一九六三年度重行核撥。

三五．Mr. KITTANI（伊拉克）說，他在投票贊成突尼西亞提案時的了解是，未支付的款項將依照財務主任說明的方式移轉。但那些認爲祇是對於增加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之議作過表決的委員們在技術上是正確的，因此委員會目前面臨的困難純屬技術性質。在此種情形之下，委員會應等待報告員的報告書，誠如財務主任所說，該報告書應計及突尼西亞提案的一切影響。倘在據有該報告書時仍有代表團認爲爲廓清技術上的情形起見仍需一項新提案，它們可以再度提出那項問題。

三六．Mr. HODGES（聯合王國）對於第五委員會在剛纔所作決定中忽略了正常程序深感不安。如在表決的時間確切知道爲一九六二年度獲取的經費一大部分須轉入一九六三年度的話，有些代表團很可能採取不同的投票態度。他贊同伊拉克代表所作的建議。

三七．Mr. AHMED（蘇丹）說，財務主任的假定是極爲合理的，因爲所有代表團在投票時必然充分了解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二年底以前是不可能用完的，因此餘額必須轉入一九六三年度。如果委員

[1] 參閱第九三八次會議，第一段及第二段。

會目前決定餘額不能移轉，便等於決定計劃不可能完成，這不是任何代表團的意向。

三八．他恐怕伊拉克的建議如獲採納，大家又將對涉及報告書稿有關部分的事項的實體重新展開辯論。委員會應在本次會議極爲明確地表示意見，俾報告員可以知道應將那一項決定記載下來。如採用尼泊爾的建議，此點便可明確。

三九．Mr. CURTIS（澳大利亞）支持伊拉克的建議，因爲伊拉克的建議可使各代表團有時間考慮它們的態度，並可使委員會避免目前重行討論問題的實體。

四〇．主席建議委員會在報告員擬就一案文以前不再討論。

決定如議。

四一．主席請各代表團說明它們的投票。

四二．Mr. MYSLIL（捷克斯拉夫）說，他曾棄權，並非由於他不願盧安達與布隆提改善情況，而是因爲他認爲目前的困難直接要由比利時的殖民政策負責，因此應由比利時負擔目前所需的援助方案的費用。再則，文件A/C.5/929 and Corr.1 述及的那一類計劃屬於業務性質，所需經費不應出自聯合國經常預算，後者純係爲了行政上的支出而設。那種資產支出以其他來源應付更爲有效。再說，委員會對於兩項計劃未獲得足可據以作成經過審愼考慮之決定的詳細資料。捷克代表團竭力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二、三兩句中（參閱A/C.5/929 and Corr.1，第六段）所採取的態度。

四三．Mr. SHAHI（巴基斯坦）說，雖然他對於程序有相當的疑問，但曾投票贊成那項提案，因爲他認爲小於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不足以完成計劃。

四四．横田先生（日本）說，在表決時他曾棄權，那並非由於他對於兩項計劃的迫切有任何疑問，而是因爲他和諮詢委員會一樣有所疑慮。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數足可開辦計劃。惟日本代表團當給予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四段(c)提送的報告書中建議的技術及經濟援助計劃以同情的考慮。

四五．Mr. KLUTZNICK（美利堅合衆國）說，他的棄權不可解釋爲對於兩個新國家的需要缺乏了解。相反地，美國業已參加對兩國基本需要的評估工作。雖然他對於委員會所採程序極感懷疑，但在表決那項提案時，美國並未投票反對，而祇是棄權，因爲它充分承認兩項計劃有迫切的需要。

四六．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在表決時，他曾棄權，理由與捷克代表相同；比利時曾剝削盧安達與布隆提的財富，現應作賠償。他充分了解兩國的迫切需要，但認爲不應違反聯合國的正常程序。那是符合蘇聯代表團自始所抱態度的，它曾投票反對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因它認爲此種支出不應出自經常預算。

四七．Mr. HODGES（聯合王國）說，他雖對於盧安達與布隆提的需要表示同情，但也棄權，因爲他認爲此種計劃的經費不應出自經常預算。他竭力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說，雖然他不願同意增加追加概算，他原會支持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議，因爲此數應可應付一九六二年內可以進行的工作。委員會如據有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四段(c)提送的報告書便可比較容易作成決定。

四八．Mr. HASRAT（阿富汗）說，雖然他反對鉅額追加概算，但曾投票贊成那項提案，因爲盧安達與布隆提的需要迫切，聯合國應竭力應付。

四九．Mr. SOLTYSIAK（波蘭）說，他曾棄權，因爲他認爲業務支出不應出自經常預算。事實上，波蘭代表團曾於大會第十六屆會（第八九五次會議）建議把聯合國預算分爲業務預算及行政預算兩部，不幸未獲通過。此外，基於同一理由，波蘭代表團曾投票反對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正文第五段。他本人贊同捷克代表及諮詢委員會表示的意見。

五〇．Mr. AHMED（蘇丹）說，由於他在第九三五次會議說明的理由，他曾投票贊成那項提案。他原希望諮詢委員會重行考慮此事，但因多數代表團認爲不可能，他遂撤回他在那次會議中所作的建議。

五一．Mr. ARBOLEDA（哥倫比亞）說，他投票贊成那項提案的理由是：第一，他認爲那種表決是極爲正常的；第二，秘書長原先係請求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第三，兩個新國家的需要至鉅，而且迫切。他對於所有代表團對於那一類需要具有同樣了解感覺欣慰。

五二．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他願論及在辯論的過程中針對諮詢委員會所作的若干批評。在審議秘書長在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之下另撥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請求時，

諮詢委員會，站在本組織財務照顧者的地位，認爲必須遵守大會爲它訂定的規則和條例。第五委員會抱着同樣的態度，此可證諸它訓令主席爲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實施致函大會主席(A/C.5/972)一事。第五委員會的那項決定和許多其他決定證明了它的原則和程序不僅是抽象觀念，而且是行動的實際準則。但是，它在本次會議所作的決定是和它的一貫態度衝突的。問題不在究竟是否任何代表團或諮詢委員會願意或不願意幫助盧安達與布隆提——必須給與援助一點是一致同意的——而在如何可以在不違反聯合國財務規則及條例之下提供此種援助。使諮詢委員會沮喪的是，批評它仍抱着通常嚴守財務及預算程序的態度審議此項請求。委員會可以不同意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建議，但不大可以反對此項建議所根據的理由。他希望委員會剛纔所作的決定不當作一個先例。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第九三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223, A/5239, A/5272 and Corr.1, A/C.5/927, A/C.5/929 and Corr.1, A/C.5/931 and Corr.1, A/C.5/L.728)(續前)

為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在盧安達及布隆提維持主要事務採取緊急措施所負擔之額外財政義務(*A/C.5/929 and Corr.1*)(續前)

一. 劉先生(中國)說，在第九三七次會議表決那筆最後核定的擬議經費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時，中國代表棄權係出於錯誤。中國代表團實際上贊成那筆經費，他希望在委員會報告書中把它的立場正確記載下來。

二. Mr. ZELLEKE (衣索比亞)感覺遺憾說，他因爲缺席，所以未能參加第九三七次會議中舉行的表決。衣索比亞毫無保留地贊成那次作成的決定，並擬在大會全體會議中投票贊成那筆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L.726, A/C.5/L.730, A/C.5/L.733, A/C.5/L.734, A/C.5/L.735)(續前)*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72 and Corr.1, A/C.5/919, A/C.5/931 and Corr.1, A/C.5/L.730, A/C.5/L.733, A/C.5/L.735)(續前)**

三. 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美國及蘇聯分別提請載入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兩項案文(A/C.5/L.733及A/C.5/L.735)。

四. 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他贊同過去多數發言人所說，秘書處職員調遣問題極關重要，值得徹底研究。但是現在不必浪費寶貴時間來詳細討論新案文，或許祇須核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中——特別是第八段、第三十八段、第五十二段及最關重要的第一二三段中——就此問題所作成的建議就行了。對於第一二三段，祇須用一項陳述來補充，說工作及人員的分配不僅應根據每

* 續第九三六次會議。

** 續第九三四次會議。

一新方案而且應參照現有工作來研究。此外，並須請行政管理事務處編製一項詳細報告書，以備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關於此點，他强調說，諮詢委員會及行政管理事務處從事的研究應以全體職員爲對象。

五．美國代表問一九六三年度請設新員額的等級是如何確定的。此項問題業經文件A/C.5/L.730第三段答覆了，Mr. Hodges希望將來審查現有員額時亦抱同樣審愼的態度。

六．他希望，在秘書長從事編製一九六四年度概算時，關於需要職員問題的研究，不但獲得行政管理事務處的合作，而且獲得秘書處所有各部門的合作，由每一部門向財務主任提出需要額外職員及保留現有人員的詳細理由。他籲請美利堅合衆國及蘇聯代表各自撤回他們的案文，讓報告員依剛纔所建議的辦法草擬一個報告書。

七．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接受此項建議。

八．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亦接受聯合王國代表的建議，但是報告書卻應充分地敍述委員會中討論的詳情，並載述各方曾經提出的種種提案。最重要的一點是，將來諮詢委員會及行政管理事務處從事的調查不應純粹以新員額爲對象，因爲眞正的需要是研究工作和現有職員的分配情形，以便確定新工作可由重新調動職務或裁撤無用單位的方式來由現有人員吸收的程度。

九．Mr. MALHOTRA（尼泊爾）指出美國所提案文(A/C.5/L.733)與蘇聯所提案文(A/C.5/L.735)僅略有不同。美國案文第一段最後一句的開頭是："第五委員會希望行政管理事務處亦於一九六三年內作一調查…"，而蘇聯案文則稱第五委員會"認爲行政管理事務處必須於一九六三年內從事一項調查…"。關於第二段第一句，他認爲最好採用蘇聯案文，其中說諮詢委員會通常都應額外注意現有職員人力及其利用的問題，但在美國案文之下，諮詢委員會卻祇須在請增職員名額時注意那個事項。

一〇．他指出那兩項案文均未計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八段。那一段說，研究的對象不應限於工作量，而卻也應該計及工作關係，以期避免會所各部門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部門之間由於實施工作分散政策所引起的工作重疊情形。最後一點應在委員會報告書中提及。

一一．Mr. ARBOLEDA（哥倫比亞）强調蘇聯代表團提案與美國代表團提案的主要不同之點是：美國代表團僅請求從事研究秘書處工作的將來分配，蘇聯代表團卻不僅請求如此，而且請求研究各部門間工作的目前分配。那是一件極重要的事項，因爲如果工作量分配不均，職員便易感疲乏，效率便有降低的危險。爲確保問題受到適當的研究起見，如果聯合王國和蘇聯代表團不反對的話，似當由報告員把他的報告書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涉及秘書處工作的未來支配問題，另一部分則涉及糾正各部門工作分配現有不正常現象的方法。爲便利行政管理事務處的工作起見，可由各部門的首長在職員理事會的合作之下立刻進行一項調查，以便查明究竟職員經常對於工作支配失當的埋怨是否確有理由存在。此種調查的結果可以提送報告員以利其工作的進行。

一二．Mr. HODGES（聯合王國）促請哥倫比亞代表注意，說他所關切的問題已經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二二段明白提到，並說他可以斷言，秘書長和行政管理事務處必將充分計及。再者，由於實際上的及行政上的理由，他認爲不可能從事那位代表所建議的調查。

一三．在Mr. ARBOLEDA（哥倫比亞）與Mr. QUAO（迦納）（報告員）交換意見以後，主席建議，既然美國和蘇聯代表已撤回他們的提案(A/C.5/L.733及A/C.5/L.735)，委員會便應讓報告員在他的報告書中載述委員會討論的情形，並依照聯合王國的建議，說明委員會已核定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第三十八段、第五十二段及第一二三段，並且表明委員會認爲報告書宜照聯合王國代表及其他代表所說的方式加以補充。

一四．Mr. LIVERAN（以色列）贊同此項建議，惟須基於一項了解，即委員會報告書應當計及所有代表團的意見。

決定如議。

一五．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於他主張規定第三款經費最高限額之議未獲得委員會中很大多數的支持，表示遺憾。他不堅持把它付表決，但蘇聯代表團卻不得不投票反對所請撥的經費；它認爲秘書處的職員可以大大地減少，工作可以較爲妥善地分配於各單位，並應確定一種優先次序制度來執行各項任務。再者，眞正的工作分散必可騰

出相當大的力量用以應付新的工作。同時秘書處工作合理支配以後，亦可動員目前未曾好好利用的力量。

一六．秘書處內的此類改革應與下述其他措施同時進行：作成涉及經費之決定的聯合國機關在作成決定時應該表示進一步的持重。同時，它們應該確定一種嚴格的優先次序制度來執行方案，並應參照實際情形確定工作量及時限。最後，它們對於有用程度業已失去一部分或甚至全部的方案或機關，應該從事審愼的檢討。如果那樣，秘書處在蘇聯代表團建議的預算限度內確切執行職務是毫無困難的。

一七．Mr. ARBOLEDA（哥倫比亞）願意說明，雖然他完全贊同蘇聯代表認爲必須檢討秘書處工作分配的意見，但他不能支持蘇聯代表主張大大核減第三款請撥經費的提議。此種核減將使秘書處的工作甚至更爲困難；實際上與其說職員受工作分配不善的影響，不如說他們的工作量過重。

一八．Mr. TEMPLETON（紐西蘭）說，委員會顯然準備核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因此，他很高興知道蘇聯代表不堅持表決他的提案。雖然如此，蘇聯代表團決定投票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一點，也還是使人遺憾的。蘇聯代表早先說過，蘇聯代表團對秘書長具有信心。而且 Mr. Templeton 深信，秘書長身爲"本組織的行政首長"，必能充分勝任，將秘書處有效地組織起來。他認爲蘇聯那種信任的表示和蘇聯代表剛纔所作的詳細批評是很難調和的。

一九．在他看來，增加職員主要是由於會員國所作決定而引起的，秘書長爲使他的行政能適應新需要起見，必須有某種伸縮餘地。就紐西蘭代表團而言，它對秘書長及秘書處具有充分信心。

二〇．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感覺遺憾的是，他對秘書處執行職務所作的批評竟被解釋爲對秘書處和秘書長缺乏信心。倘若一切的批評都被如此解釋，委員會便毫無用處可言。蘇聯代表團之所以對秘書處的工作表示意見，無非希望那些意見有助於聯合國工作的改進。

二一．Mr. KOLBASIN（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也不承認紐西蘭代表對於蘇聯代表陳述所武斷提出的那種消極解釋。大家都知道，社會主義國家對秘書長具有信心，不過在原則上它們仍然認爲秘書處的成員及組織應該反映世界三個主要國家集團的存在。

二二．主席請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最後數額，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所引起的訂正概數，計爲四三，〇五九，〇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請撥第三款經費四三，〇五九，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5207，第一六五段及 A/5243，第十三段）以六十一票對十一票初讀通過，棄權者二。

二三．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曾在其報告書（A/5207）第二十九段中建議將新聞廳一九六三年度全部支出最高限額爲六百萬美元。根據該報告書第三十段來看，該委員會對於第三款經費所建議的核減可使全部支出降低至六百萬美元的最高限額之內。既然第五委員會業已核可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其他建議，尤其是關於第五款職員旅費及第十款總務費那兩個適用同樣考慮的建議，所以他推定委員會已經默然核可了將新聞廳一九六三年度全部支出最高限額定爲六百萬美元的建議。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A/5205，A/5207，A/5243，A/5272 and Corr.1，A/C.5/919，A/C.5/931 and Corr.1）

二四．主席向委員會報告，如果計及訂正概數，秘書長建議的數字便爲一〇，四三四，九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字便爲一〇，〇八九，五〇〇美元。

二五．Miss MOFFAT（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擬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可是第四款第陸項（職員訓練方案）概數的上升可謂已達驚人程度。那種增加一部分由於第陸項增加了一筆俄語訓練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新項目。不過澳大利亞代表團所以要求發言，還是因爲訓練方案所列款項遽增的緣故。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第一七四段）中提出了有關訓練方案籌款的原則問題。此項方案最初的目的是，訓練未有人員在秘書處任職的新會員國的國民永久擔任常設員額的職位。

二六．然而有若干新會員國不能讓它們的受過訓練的職員擔任永久性的職位，但又想要培養它們的初級人員，因此後來決定此項方案可以包括定期任用人員在內，從而達到一面爲秘書處一面也爲國家訓練人員的雙重目的。如果大批受訓人員未參加秘書處，或只在受雇了一個極短期間後即行離去，就會引起這樣一項問題：究竟把訓練方案的全部費用記入經常預算第四款，而不——舉例而言——利用各種技術協助方

案下可動用的款項，是否確係最合宜的預算程序？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此事值得詳加審查。

二七．該代表團並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同前，第一七三段)，考慮訂立一種辦法，由關係政府提供奉派受訓國民的旅費。那樣一來，秘書處便可在大會核定的經費限度之內徵聘並訓練數目大得很多的候選人。

諮詢委員會請撥第四款經費一〇，〇八九，五〇〇美元的建議(A/5207，第一七八段及A/5243，第十三段)以六十三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十三。

二八．Mr. MOLEROV (保加利亞)說，他曾投票反對第三款請撥的經費，因爲他不相信秘書處現有的專門人員一，八〇〇個名額及一般事務人員二，〇〇〇個名額還不足以履行其所負責任。添設員額二一五名的需要在他看來是沒有充分理由的。

二九．他基於相同的理由也不得不投票反對第四款請撥的經費，因爲第四款的支出與第三款的支出是密切關聯的。

三〇．他並不認爲紐西蘭代表所作的批評是合理的。蘇聯代表業已明白說明，若干代表團不能支持請撥經費的理由，是完全妥當的。

三一．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他曾投票贊成第四款請撥的經費，但他强調他和澳大利亞代表團一樣，亦對於初級專門人員訓練方案表示關切。

三二．劉先生(中國)說，他之所以投票贊成預算第三及第四兩款請撥的經費係基於一項了解，即委員會所作涉及添設員額的決定僅適用於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而且這種增添的職員不一定是永久性的。

收入概算(A/5205，A/5207，A/5243，A/C.5/919)(續前)***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續前)***

三三．主席指出，秘書長的初步概數八，八〇〇，〇〇〇美元(A/5205)應按諮詢委員會在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所提訂正概數(A/C.5/L.919)內核定的數額，增加二八，〇〇〇美元(A/5243)。諮詢委員會曾建議將初步概數核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A/5207，第三一五段)。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概數共爲八，七二八，〇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第一款概數八，七二八，〇〇〇美元(A/5207，第三一六段及A/5243，第四段)當經初讀一致通過。

第五編．技術方案(A/5205，A/5207，A/C.5/937)：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三四．主席指出，秘書長請撥的一九六三年度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經費數額與一九六二年度相同，計爲六百四十萬美元。他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二六二段至第二七七段，尤其是第二六五段。諮詢委員會在該段中說，該委員會擬待大會本身審議一九六三年度預算第五編所列經費數額後再就所提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概數作成建議。他並促請注意秘書長關於技術方案的節略(A/C.5/937)。

三五．Mr. DE SEYNES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指出委員會目前討論的問題具有三個不同的方面。

三六．第一，是技術協助方案經費自經常預算內開支時所用的編製預算方法問題；兩年前大會曾採取一項緊急措施，撥款五百萬美元，充作許多新獨立國家在以後兩個會計年度中的技術協助費用，以致把這個問題弄得很複雜。因爲辦理設置必要機構所需的初步工作花費了一些時間，所以在第二個會計年度實際動用那筆經費的比例遠超過第一個會計年度；結果，引起了究須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內列入一筆什麼支出數額的問題。事實上，並沒有立法上的決定，要將五百萬美元在第二個會計年度動用的部分列入概算之內，但亦無禁止那個步驟的任何決定。在此種情形之下，秘書長一面既不忽略程序因素的重要性，一面卻憑比較廣泛的背景來衡量此類因素，原是很合理的，而由秘書長節略(A/C.5/937)中所說種種新需要的出現情形來看，如果他請求了較少的款額，那麼，他的態度便將失之過於輕率了。

三七．第二點，是若干年來曾經若干代表團提出過的技術協助工作經費籌措方法的問題。正如大家所知，迄今爲止，此類工作經費是由兩項並行的方法來籌措的：一係經由自願捐助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一係經由經常預算。此項問題目前極爲重要，因爲最近在擴大方案之下宣布的全部捐助額不像所希望的增加得那樣大，假定新入會會員國亟欲分享技術協助之利的話，那樣的增加顯然不足以按照合宜的速度來進行

*** 續第九二三次會議。

工作。自本組織長期政策的觀點而言，此項問題也具有同樣重要性，關於此點，或可回想一下聯合國當年何以認爲必須採用此種雙重籌款方法的理由。

三八．本組織自始便認爲技術協助是它的正常職務之一，因此，自憲章的宗旨及各項決議案常常規定的宗旨而言，這種職務至少多少具有一種拘束的性質。嗣後，眞正的需要逐漸被人了解，有時似乎宜於或必須加强技術協助工作的這一個或另一個部門，俾可確保方案的均衡調和，並按適當比例計及種種需要。但因十三年前確定了最初的百分比，雖然最近稍具伸縮性質，但是擴大方案款項的分配仍受最初所作嚴格規定的影響，因此大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若干場合之下，爲加强各國政府特別重視的若干技術協助工作方面起見，不得不求助於經常預算。他相信此種情勢在某種程度內仍將繼續下去，因此大會勢須和過去一樣決定贊成一個雙重的籌款方法。當然，要確立一個標準，明確決定强迫性捐助應具何種作用及自願捐助應具何種作用，是極爲困難的。無論如何此項問題不能一次卽告永遠解決；固然目前這個分配方法具有現時正在採用的優點，可是沒有人能說它是合乎理想的，或是基於絕對合理標準的，如果此項問題比較過去受到更爲徹底更有系統的審查，那是不足爲奇的。

三九．這樣一來，便引起了問題的第三方面——換言之，卽秘書長所說的受控制的擴展政策。委員會目前面臨的問題——卽是根據受助國的需要、捐助國政府的態度以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會議的結果來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應該維持何種水平的問題——不但涉及技術協助，而且涉及聯合國所有經濟及社會工作。在他個人看來，秘書長所確定的"有控制的擴展"概念是和受到世界輿論那樣熱烈反應的"聯合國發展十年"概念分不開的，關於此點，技術協助方案水平的討論是朝着正確方向設計第一個步驟的機會。

四〇．秘書處很了解自願方案捐助國政府及經常預算主要繳款國政府兩者的關切。它知道要使當年援助方案所以能够獲得進展的最初熱誠維持下去，主要就必須由國際機關具有一種決心，證明它們可以動用的款項是在可能範圍之內盡量有效利用了的。今日比以前不同，立法者對於經費動用方面發出的問題更多了，因此聯合國動用款項的方法及程序必須不斷地改進。

四一．在目前情況之下，要做到有控制的擴展，也許須替一個仍待決定的期間，確定一系列的目標。秘書處遭受批評也許是不無理由的，因爲它請求把三年前核撥來應付當時所謂一種緊急情況的經費結轉下來；錯誤可能是當時未曾預料到緊急狀況在兩年之內不能克服，也未曾計及長期的展望。避免年年都會產生的困難的唯一方法就是在發展十年的範圍內，確定一系列的目標，把一項有控制的擴展政策的不同階段表示出來。倘能爲技術協助工作做到此點，將來辯論的進行當可較爲明確較爲容易。

四二．更爲廣泛地提到聯合國的整個經濟及社會工作，他說研究一下第五委員會用以決定此種工作經費的程序，可能是有用的。聯合國從未訂出一種在適當時候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第二及第三委員會所擬方案與第五委員會所撥經費兩相比較的程序。自此一觀點而言，各專門機關的安排是比較妥善的，現在亟須考慮在什麼條件之下聯合國可以採用同樣的程序。若干年來，方案的擴展與資源的增加兩者之間並無共同的尺度；此種情況對於所作工作和向政府及決策機關所供服務的素質，以及對於秘書處人員——其中已有許多人工作過度——的健康及福利都有影響，是足以使人深感不安的。在發展十年及有控制的擴展政策的範圍內，把方案與資源兩相對照，這種程序可使每年都有機會把工作方案與核定經費配合起來。

四三．最後，第五委員會如有更多的文件，將經濟及社會工作詳盡說明，以便據以判斷本組織在發展十年中的成就，那麼它就易於作成決定。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對於預算分類問題，做了許多工作，特別是爲了發展落後國家，其意在使預算成爲經濟及社會政策的一種工具。它訂定了若干方法，業經二十多個政府採用，惟在討論聯合國預算時尚未適用。他並非建議改變預算的現有結構；唯一目的在使第五委員會較爲明瞭一個受控制的擴展政策所具有的要求和可能性。

四四．倘要實現大家寄予發展十年的希望，便須採取第五委員會權力範圍以內的若干行政上、財政上及預算上的措施，同時倘要在一九六三年度內獲得進展，便須立刻考慮此類措施。

四五．Mr. HODGES（聯合王國）獲得Mr. AKE（象牙海岸）的支持，請求作爲一個例外，把Mr. de Seynes剛纔所作重要陳述的詳細摘要，在本會議簡要紀錄中或作爲委員會一項文件刊印出來。

四六．主席說，此項陳述將作爲委員會文件在A/C.5/L.736編號下印發。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三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L.726, A/C.5/L.730, A/C.5/L.733, A/C.5/L.734, A/C.5/L.735, A/C.5/L.736)(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MHEDHEBI (突尼西亞)着重指出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必須繳付的會費總額的鉅大；一九六三年度此項會費計達一八九,二七四,四〇七美元，另加對緊急軍及聯剛的捐款和對各項協助方案的志願捐款。突尼西亞對於本組織支出的不斷增加很感關切，這種增加使預算穩定政策愈加必要何況本組織的財政情況又很嚴重呢？可是大家必須考慮此項政策是否會減低本組織的動力和效率。

二. 概算的增加主要由於有節制的職員擴增，其目的在加强會所經濟及社會部門和區域經濟委員會。這種擴增是必要的，因爲會員國曾表示希望進一步發展本組織的工作，而聯合國發展十年又必然加强這種趨勢。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承認秘書長因此處於一種困難的地位，但它認爲接受經常擴增職員的原則爲時過早；爲了這些理由，它覺得不能完全贊同秘書長的提案。突尼西亞認爲這種謹愼態度是正當的，將對諮詢委員會提議的節減投贊成票。和其他許多代表團一樣，它認爲經由設計和工作方法的合理化、工作的分散及優先次序的遵守，還可獲致大量的撙節。關於這一點，希望大會以應有的注意去審議大會第十六屆會主席所提的建議(A/5123)。凡因增設輔助機關而發生力量分散情形的各部門，其工作便應獲得較大的集中；解除殖民地化的工作就是一個恰當的範例。可是在任何情形下，大家都不得讓節約的措施妨礙本組織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努力。事實上，這些努力應予加緊。

三. 聯合國當然必須量入爲出把抱負與資源配合起來，但如代理秘書長所說，它也應該維持一種向前看的態度，繼續成爲一個增長的生氣勃勃的組織(A/C.5/925)。突尼西亞和代理秘書長一樣，也對本組織抱有信心。它已經提供了這種信心的證據，並將繼續以其物力及人力來供本組織支配，並分擔必要的犧牲。它希望所有會員國都會履行它們的義務，並接受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A/5161)作爲當前困難的解決辦法。

四. 至於秘書處職員的地域分配，突尼西亞代表團認爲工作、才幹及忠誠的標準應該比其他一切考慮爲優先。可是祇有將秘書處的高級職員包括在內，公平的地域分配纔能實現。關於這一點，秘書長報告書(A/C.5/933)內所列數字無須加以評論；舉例來說，大家可以看到，保留給非洲的八十一個員額祇包括高等專員(P-5)職等以上的員額十個，但卻包括助理專員(P-1)員額十六個。突尼西亞代表團察悉過去一年內頗有進展，但認爲要使職員的組成眞正反映本組織的地域組成尚待進一步的努力。

五. Mr. BOUDJAKDJI (阿爾及利亞)說，一般辯論給予各國政府一個機會，以便就秘書長和審議機關工作所應根據的財政及行政原則說明它們的意見。阿爾及利亞最近纔獲准加入本組織，因此，他的代表團不欲就委員會上的問題作過分匆遽的判斷。可是它對本組織達到的財政僵局卻已經能表示其焦慮了。會費的積欠、各項預算數額的龐大以及發行公債與向其他帳戶借支等情形，都是前途困難的預兆，足以危及將來可能維持和平行動與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工作所需經費的籌供。支出的逐年增加令人擔心。不能僅僅以若干會員國的入會來解釋。阿爾及利亞代表團將支持任何促進相當穩定的建議，以期在目前這個時期與符合聯合國動態性質的發展時期之間得到一個短暫的休息時間。這並不是一個制止擴展——擴展是反映不

* 續第九三六次會議。

斷增長的一個正常現象——的問題，而卻是一個要作必要調整以應付危機的問題。關於這一點，阿爾及利亞代表團支持秘書長的節制政策。

六．秘書處的行政機構現在花費了很多的款項，使技術協助方案受到妨害。如果將職員更合理地分配，如果將各種會議的數目愼重地限制，又如果將不再必要的特派團取消，情形就可得到改善。各主要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計劃的迫切性和優先性未明白確定前，不應代表聯合國承擔財政責任。至於輔助機關方面，它們應該尊重聯合國財務條例和細則，在秘書長未能在以後一年度的初步概算中請撥相當款項前應暫緩從事涉及經費問題的新方案。這樣，大會就可保留其經由第五委員會行使的財務、管制和預算職權。

七．希望將來祇就具有眞正非常性質的費用提出追加概算。

八．阿爾及利亞的立場引起了一個用什麼標準來估定其對預算攤款的困難問題。阿爾及利亞經濟的主要特點是長期的發展落後狀態，此乃有系統的、長時間的殖民剝削的結果，而阿爾及利亞剛剛掙脫的戰爭又加重了這種狀態。除了破壞、經濟及社會生活的癱瘓和國外貿易的停頓種種影響之外，又加上少數有產分子主持的人口與資本逃避，以致發生了脫節現象。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沒有任何衝突造成人力與物力資源的如此破壞。阿爾及利亞在國際收支差額方面必然會遭遇困難，或不能得到繳付其會費所必需的硬幣。在今後長時間內阿爾及利亞的復原努力將花費其所有力量與資源。阿爾及利亞希望在攤派其會費時會計及這種情況。

九．阿爾及利亞一方面渴欲改善其經濟情況，他方面又要保持其政治獨立，對於發展十年及技術協助方案的目標表示贊同。

一〇．若干新會員國加入以後，聯合國逐漸成爲眞正全世界性的組織。可是秘書處雖爲本組織不可缺少的工具，卻沒有反映那個要使本組織成爲所有會員國創造天才熔爐的願望。幸而具有必要能力的高級官員並不限於少數會員國纔有，因此沒有什麼情由可以妨礙在盡可能廣泛的基礎上實現職員的公平地域分配。關於這一點，阿爾及利亞代表團歡迎秘書長所已採取的措施和他正擬採取的措施。最後，Mr. Boudjakdji 就概算編製的明晰，對秘書長表示讚揚同時並向諮詢委員會慶賀它那一番令人欽佩的澄清工夫，因爲那樣澄清以後，委員會的工作便簡化了它可以在完全知悉各項事實的情形下作出決定。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A/5205，A/5207，A/C.5/937，A/C.5/L.736)(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一一．主席解釋說，各位委員既無提案，那末就第十五、十六(第貳項——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及十七等三款而言，委員會當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付表決。就第十三、十四及十六(第壹項——訓練、諮商及研究)等三款而言，它當將秘書長的概數付表決，因諮詢委員會沒有提出建議。

一二．Mr. KOUTOBLENA (多哥)說他由衷地支持秘書長的提案，因爲那些提案只是維持在概算第五編所列範圍內向各國政府所供技術協助的現有水平所必要的最低限度。秘書長本人曾說，以少於建議數額六百四十萬美元的撥款去應付會員國設想妥善而且數量日增的協助請求是不可能的。

一三．和所有非洲國家一樣，多哥也在經濟及社會方面面臨很大的財政困難，因此它對於聯合國或較富裕國家——當後者不附帶提出任何政治條件的時候——提供的技術協助，十分感激。新興國家盼望聯合國大大地幫助它們將生活水平提高到較合人道的地步。它們將支持一切旨在促進技術協助的努力與決定。本組織必須保持生氣勃勃的精神，Mr. Koutoblena 希望它不會有辱使命，而會動員其所有活力去同飢餓、愚昧和疾病鬪爭。

一四．Mr. SANCHIS MUÑOZ (阿根廷)說，他當然不否認在經常預算下提供的技術協助是很重要的。可是據他的意見，在一個健全的預算政策之下，這些方案——由其性質與目的來看——所需的資金照例應以經常預算以外的特別撥款籌充，因爲所涉支出關涉業務，因此與通常列入經常預算的行政支出不同。技術協助方案所需經費最好用志願捐款——特別是發展程度最高國家的捐款——方式籌供，受助國家當能不必償付它們所需協助的經費。具有有限與例外性質的若干方案——如關於麻醉品管制的方案——或可構成一個例外而列入經常預算。

一五．阿根廷代表團認爲秘書長在預算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下所請撥的數額應加以區別。

一六．阿根廷代表對於麻醉品管制方面技術協助方案(第十七款)的概數七五,〇〇〇美元或繼續辦理人權方面諮詢事務方案(第十五款)的概數一四〇,〇〇〇美元，並無異議。可是他卻反對概算中所列的業執方案經費八五〇,〇〇〇美元(第十六款，第貳項)。阿根廷代表團對於該方案一直是有保留的。它一直認爲技術協助方案應該幫助促進受助國家的經濟、社會或文化進展，而不應該用來供給這些國家需要的管理和執行官員特別是當一種方案具有永久性質並由經常預算籌供其所需經費的時候。再者，如秘書長本人在其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1]中所指出，業執方案在實際上不如預期的有效。一九六一年度該方案撥款的一部分未能加以利用，而且在大多數情形下該方案的目標之一——訓練本國人員——沒有達成。爲了這些原則上的理由，如果業執方案的概數單獨付表決，則阿根廷代表將棄權。

一七．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的概數總額，計爲五,三三五,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一筆一,九八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相當於一九六〇年度各該款下所列的經費，又包括一筆三,三五五,〇〇〇美元的數額，相當於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所定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兩年度五百萬美元特別撥款在一九六二年度預算中列入的部分。

一八．爲了說明此項請撥款項的理由，秘書長在文件A/C.5/937中指出，所接得的一九六三年度方案請求到現在止超過了一九六二年度撥款總額，因此該數概實係最低限度。此項論據不能令人信服，因爲人人知道各國政府所提出的請求並非都宜採取行動。再者，如果合格的請求委實太多，那將是一個良好機會，可以依照大多數代表團願見遵守的正確原則——特別是在目前的狀況下——去適用一種嚴格的優先次第制度。

一九．秘書長又促請委員會注意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二年間支出的增加，並指出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期間的特別撥款五百萬美元沒有平均分配於該兩會計年度,有關此事的支出在一九六一年度達一,〇九五,〇〇〇美元，但在一九六二年度則達三,九〇五,〇〇〇美元。當大會決定這筆特別撥款時，據阿根廷代表團的了解，此款將用以應付兩年期間具有非常性質的緊急方案請求，而且將平均分配於兩會計年度。阿根廷代表團認爲沒有違背此項原則的理由，且認爲一筆二百五十萬美元一年的數額，兩年期間共計五百萬美元，應該足够去應付緊急性的請求，尤其是因爲這些請求應該受到一種優先次第制度的限制，而且其中許多請求還可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或其他協助方案去應付。

二〇．因此，阿根廷代表團認爲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應共列經費四,四八〇,〇〇〇美元，此數包括一九六〇年度的撥款數額一,九八〇,〇〇〇美元，和一筆應付非常請求的二百五十萬美元的數額。因此，預算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下的撥款總額將爲五,五四五,〇〇〇美元。

二一．阿根廷代表團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爲未承付餘額應於年終交出的通常辦法應再度適用於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六各款(A/5207，第二六七段)。

二二．現在阿根廷代表不擬正式提議將預算第五編下的撥款數額減至五,五四五,〇〇〇美元。他要等到知道了其他代表團的意見後，纔提出或支持任何具體提案。

二三．Mr. AKE(象牙海岸)不知道秘書處能否編製一個文件，把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所定的五百萬美元特別撥款如何分配於第五編各款和各國的情形說明一下。

二四．Mr. DE SEYNES(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解釋說，大會表決特別撥款不是爲了可將這筆撥款直接指定給有些國家而不給其他國家；大會只是將這筆款項交給秘書長支配，以便他可將技術協助的款項總額提高到適合新興國家需要的水平。雖然新興國家的加入本組織是核定特別撥款的原因，但這筆款項並沒有特別指定給這些國家。因此不可能就此款如何利用一點提供正確情報。秘書長向技協會提出的常年報告書對於所有撥供技術協助工作使用款項的利用情形提供了詳細情報。

二五．Mr. AKE(象牙海岸)說他要想知道有沒有一種文件概要地敍述在經常預算下開支的各項技術協助方案。

二六．Mr. DE SEYNES(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答稱，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的文件E/3619[1]中有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和聯合國經常預算所辦技術方案的清表和詳細資料。該文件指出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E/3619。

了每一方案所用款項的來源。秘書處現在正爲技協會次一屆會編製一項文件，列明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下一九六二年度的支出數額和一九六三年度的承付款項。

二七. Mr. SANU (奈及利亞)說，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於第九三八次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時說，擴大方案款項的分配受到最初所作嚴格規定的影響他很想知道那是什麼意思。

二八. Mr. DE SEYNES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憶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於一九五〇年成立時，大家決定將大部分可用款項按其時所定百分比分配於技術協助各部門，換言之，分配於聯合國與參加擴大方案的各專門機關。嗣後這些百分比年復一年地採用下去，雖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技協會曾力圖增加由技協局執行主席支配以應付緊急需要的款項的百分比，藉使此種制度更具伸縮性，可是原定百分比仍舊影響款項的分配。爲了部分地糾正這種情形——這種情形是因爲在一九五〇年未能詳細知道各國政府關於技術協助的需要而發生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後來決定增加經常預算的技術協助撥款，將技術協助方案中各國政府似乎特別重視的若干方面加强。

二九. Mr. CARRILLO(薩爾瓦多)憶及薩爾瓦多代表團一貫反對業執方案，而且在第二及第五兩委員會中都曾不變地對此事項採取同樣立場。執行及行政人員不是技術人員，業執方案下的工作與技術協助無關。

三〇. 薩爾瓦多代表團和其他代表團一樣，若干年以來一直在促請秘書處發表一件關於業執方案的報告書，對於請求撥作此種用途的款項自將不能投贊成票。

三一. Mr. MUZIK (捷克斯拉夫) 指出，受益國對於技術協助款項分配於工業計劃的比例甚小，曾表示關切，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八九八(三十四)中對於這種關切也曾表示同感。他希望知道理事會的建議如何付諸實施，因爲秘書長的報告書未載有關於這一點的資料。

三二. Mr. DE SEYNES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說，他歡迎這個問題；特別是爲了推進工業化計劃，所以秘書長纔請求較大的撥款。迄今爲止，工業化一事稍被忽略，這不是由於聯合國中負責執行此等方案各部門的過失，而是因爲各國政府沒有在其優先的請求中列入與工業化有關的請求，可能是因爲它們覺得聯合國沒有應付這些請求的足够準備。但無疑地，將來這種請求的數目當會增加，因爲聯合國已經委派了一個工業發展總監，加强了各工業發展單位，並將鉅額款項撥交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去作工業化用途。秘書長又曾要求設置工業發展諮詢服務機構，其所需經費在經常預算技術協助撥款下開支。如果秘書長請求的六百四十萬美元撥款不全部予以核准，則工業化方案將受到嚴重的影響。

三三. Mr. AHMED (蘇丹)請次長證實：一九六三年度接到的新請求計達一〇,九三八,六〇〇美元，另外至少還應加上一筆滾入一九六三年度的一九六二年度承付款項三,四一〇,〇〇〇美元，纔能得到一九六三年度所需的撥款總額(A/C.5/937)。現在秘書長祇請求六百四十萬美元，蘇丹代表希望知道他打算如何補足不敷之數。他是否打算將有些計劃轉入擴大方案，將它們延至一九六四年執行，或乾脆將它們置之不理？

三四. Mr. DE SEYNES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答稱，他祇能證實蘇丹代表所引數字的正確：一九六三年度所需總額實際在一千四百萬美元左右。秘書長將來用以彌補該數字與他所請六百四十萬美元數目之間差額的方法，正就是那位代表剛纔所建議的方法。第一，接到請求的總數目往往包括一些未核准的請求是爲了正式的或實體的理由不能予以接受的。第二，由於請求不够明確，所以時常必須有些遲延，俾可有時間與關係各國政府磋商，以期擬訂出一個完全適合受益國需要與聯合國能力的辦法。第三，事實上，若干方案可以移入擴大方案，因爲此事並無一定不變的分界線。秘書長本來希望有較多的款項供擴大方案之用；可是這個希望沒有完全實現，現在他有面臨赤字的可能。

三五. Mr. SHAHI (巴基斯坦)問，秘書長將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的概數按一九六二年度撥款數額編訂，這個決定是否由一審議機構所作決定負責，抑或此等概數係由秘書長參照所接到的請求自行計算出來。

三六. Mr. DE SEYNES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說，他在第九三八次會議上已經解釋過，並無立法的決定要求將五百萬美元中在第二會計年度內動支的部分列入概算，但也沒有禁止這種步驟的決定。當前的程序並不令人滿意：秘書長當然寧願先有了立法決定然後請求預算撥款，但在沒有這種決定的情形之

下，他不能就不顧受益國政府的需要。該項程序是不適當的，應整個地加以檢討。

三七．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第二或第三委員會認爲應該增加若干技術協助部門的撥款或列入新部門的撥款時，它們的決定所牽涉的經費問題業經第五委員會加以審議。其後秘書長就把大會根據第五委員會建議核定的撥款列爲一個常年的請求。沒有什麼規定可以阻止秘書長本人請求審議機構作出一個立法的決定，將他認爲必需的金額列入概算內。

三八．Mr. ARBOLEDA（哥倫比亞）强調阿根廷和薩爾瓦多兩國代表就第十六款第貳項所發表的意見很重要。事實上業執方案的用處尚未經證明，因此其所需經費不宜列入經常預算。他問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是否認爲有正當理由將該方案所需經費列入經常預算，又問他對於該方案的可能發展有什麼意見。

三九．Mr. DE SEYNES（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首先答覆哥倫比亞代表的第二個問題說，業執方案開始進行時誠然比較慢，這是由於在其組織方面所採取的審愼態度。對這個方案感覺興趣的國家在開端時爲數甚少，後來不斷增多，到現在，即使秘書長所請求的全部撥款獲得核准，在目前收到了的二六〇個請求中也大約祇有一百個請求可以完全照辦。受益國政府起初對於該方案表示一種審愼的有時甚至不信任的態度，最後卻熱烈予以接受，以致造成一種由於可用資源不够而令人感到難以應付的局面。

四〇．至於哥倫比亞代表的第一個問題，Mr. de Seynes 可以毫不猶豫地說，將業執方案所需經費列入經常方案的辦法是完全合法的，因爲各國政府本身已經經由審議機構作成了那樣的一個決定。

四一．Mr. CARRILLO（薩爾瓦多）認爲發展中國家所需要的是技術人員，而不是行政人員。分配給業執方案的款項在不斷的增加中，而充技術協助方案本身用的撥款總不足以應付需要。業執方案決不能視爲眞正的技術協助，薩爾瓦多代表團將一如過去，繼續反對。

四二．Mr. DIEZ DE MEDINA（玻利維亞）說，關於業執方案一事，他完全贊同秘書長的意見。玻利維亞從經驗中知道該方案的價值，希望繼續得到它的益處。

四三．劉先生（中國）說，關於一九六三年度的概數，他希望知道秘書長能否不以一九六二年度的撥款爲準，而以一九六一和一九六二兩年度的撥款平均數爲準；這樣計算得到的數字約爲五百萬美元，而不是六百四十萬美元。

四四．Mr. DE SEYNES（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說，他業已指出，鑒於從一九六二年度移入一九六三年度的承付款項和一九六三年度所接到的新請求，如果核定的撥款少於秘書長的概數——此項概數乃係用以應付必要開支的絕對最低數額——則技術協助方案將面臨巨額的赤字。如果此項撥款減至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兩年度撥款的平均數額，有些重要事務勢必予以停辦，而且許多請求也勢必予以拒絕。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

第九四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第一委員會於文件A/5279內就議程項目七十七* 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A/C.5/940)

一. 主席請委員會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審議第一委員會於文件A/5279第十六段中所提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秘書長提出過一項關於所涉經費問題的報告(A/C.5/940)，剛纔已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加以審議。

二. 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停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小組委員會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不一定同時舉行會議，因此將來如果十八國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而小組委員會並不同時開會，則每週三一,〇〇〇美元左右的支出(假定開會四週左右)似係一項合理的概數。此外還須爲了臨時及會所職員的旅費開列一筆非經常的支出，約計二〇,〇〇〇美元。另一方面，如果兩個機關在日內瓦同時舉行會議，則支出概數每週將增加一七,〇〇〇美元。據諮詢委員會所了解，如果十八國委員會決定在會所舉行全部或一部分會議，則支出數額將大爲減少。

三. Mr. MALHOTRA(尼泊爾)指出，秘書長關於所涉經費問題的報告，似係基於十八國委員會又將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的假定。但照諮詢委員會主席所說，如在紐約舉行會議，費用便將大爲減少，擬請秘書長代表說明究竟秘書長是否也持同樣的意見。

四. Mr. KIRKBRIDE (秘書處)說，在紐約舉行會議，需費若干，秘書處尚未能估計。在一屆大會的當中很難供應充分的傳譯服務、速記的全文紀錄及四種語文的繙譯。同時亦須計及十八國委員會舉行會議對於會所工作量的影響，並且決定工作量的什麼部分必須轉入一九六三年，以及此種調整在財政上的影響如何。再有一層，究竟十八國委員會要在日內瓦或紐約舉行幾次會議，迄今尚不知道。但他卻可證實諮詢委員會主席關於紐約與日內瓦費用差別所表示的意見。

五. 主席說，如果委員會同意，他擬告知大會主席說，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就可能引起額外的支出，估計不超過二一三,〇〇〇美元或一四五,〇〇〇美元，須視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及停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小組委員會是否同時在日內瓦舉行會議而定。並且說明，一旦對於一九六二年度預算中必須追加的此類用途經費可以提出精確概數時，秘書長便擬在本屆會議稍後期間再度具報此事。

六.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爲主席應在其致大會主席函中指出，如十八國委員會在紐約舉行會議，支出將減低。

七. Mr. MALHOTRA (尼泊爾)支持此項建議，並請主席同時提及大會開會期間在紐約安排會議的困難。

八. 主席贊同上述建議，並提議委員會在那樣修正之後核定他適纔宣讀的、而且他就要立即遞送大會主席的函文。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3/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L.726, A/C.5/L.730, A/C.5/L.733, A/C.5/L.734, A/C.5/L.735, A/C.5/L.736)(續前)

* 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初讀 (A/C.5/L.726)(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A/5205, A/5207, A/C.5/937, A/C.5/L.736)(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九．Mr. MORRIS (賴比瑞亞)說，從討論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訓練、諮商及研究)的情形看，大家似乎贊成秘書長日益依賴志願捐助來從事技術方案擴展的辦法。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在他關於兩項不同籌措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方法的流利陳述(第九三八次會議)中表示過，大家仍將繼續支持此種籌措經費的雙重方法。賴比瑞亞代表團贊同此一看法。

一〇．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曾在他的陳述中强調秘書處很了解志願方案捐款國政府及經常預算主要攤款者的關切和態度。後者似乎贊同減低經常預算中技術協助款額的比例，增加志願捐助的數量。但是大家不應過分依賴經費出自志願捐助的方案，因爲誠如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所說，負責執行技術協助方案的機關不得不指出一點，一九六二年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會議宣布的全部捐款較預期者爲少。因此，對於像技術協助那樣一個需要超出可獲資源遠甚的方面，似須自經常預算中提供協助。再者，經費出自志願捐助的方案，似含有一種傳教的意味，在主要捐助者誇示他們的財富之際，所期望於領受者，顯然祇是被動地領受贈與而已。相反地，在經費出自經常預算的技術協助之下，領受的政府可以更爲積極地參加。也可以更多地了解它們所負的責任和經費的來源。最後，他說秘書長請求的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是一個切合實際的數字，同時，他亦願支持有控制的職員擴增政策，俾可充分達成技術協助方案的目標。

一一．Mr. HODGES (聯合王國)提起聯合王國代表團在關於概算的一般討論中曾說過，它不能支持秘書長的建議，將一九六三年度第五編概數照舊維持一九六二年度的經費數額。目前進行中的辯論是重要的，不僅因爲事關發展較差國家的眞正和迫切需要，而且因爲它引起了嚴重的財政原則問題。聯合王國不反對在由所有會員國繳款的經常預算內列入一筆小小的技術協助數額。不過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在決定經費數額前卻應徹底考慮到問題的所有方面。

一二．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曾在第九三八次會議所作陳述中企圖爲秘書長的建議作辯護，主張在大會未作政策決定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技協局未作具體建議的情形之下，一九六三年度經費仍舊維持一九六二年度的數額。秘書長在法律上有權請求他認爲必要的經費，對於此點，聯合王國代表團並無爭論，但是大家不要忘記，一九六二年度的高額經費乃是由於特殊環境所致。僅僅列舉在一九六三年度中繼續承擔的一九六二年度工作，極簡短地敍述業已接獲的新請求，作爲提出一項十分武斷概算的根據，是站不住的。假如採用不同的方法，便可使委員會遭遇較少的困難。迄至一九六〇年爲止，第五編的支出數額每年都在二百五十萬美元左右。一九六〇年，大會准許秘書長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將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經費特別增加至五百萬美元。秘書長的提案是極其明白極有根據的，聯合王國代表團雖然堅持它在原則上的立場，卻曾接受那兩年的遽增。當時事關緊急情況，現在如以請求協助的情事增加而捐助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的款項尚未臻達一億五千萬美元的目標爲理由，而說緊急狀態仍然存在，那末，他願指出擴大方案在此一億五千萬美元數字中所應分得的比例僅佔三分之一，而各方認捐的一九六三年度數額事實上僅低於此項目標百分之二而已，再回到一九六〇年以前的經費數額也許是不合理的，但是要在一九六三年內繼續保持那個偶然增大的一九六二年度經費數額，也沒有什麼理由。無論如何，如以一九六二年度作準，合適的數字也應該是實支數，而非核定數。也許財務主任可以說明本年度實際支出的經費究有若干。

一三．關於技術協助工作的雙重籌款方法，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雖未說應該均分一類的話，但曾說過經費出自經常預算卻有某種利益。就聯合王國代表團而言，經費出自志願捐助的方案更爲有利。舉例而言，擴大方案包括各種各樣的技術協助，因此便可避免重疊情事，確立優先次序。最初分配擴大方案經費的任何嚴格限制當然已經放鬆。例如，技協局執行主席目前有權核撥臨時費用，高達估計資源百分之十，足可應付許多緊急的請求。在僅僅核撥百分之七點五的情形下，一九六二年度作爲此項用途的支出幾乎就有四百二十五萬美元之譜。

一四．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秘書長提案的批評態度並非表示它對於提出協助請求各國的需要漠不關

心。聯合王國政府本身正向國協中新興國家特別提供爲數至鉅的雙邊協助。再則，它最近還曾宣布把它對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的志願捐款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爲它相信最好經由經費出自志願捐助的主要方案提供聯合國的技術協助，並經由此類方案應付增加的需要。

一五．聯合王國並認爲委員會審查技術協助的概算時應參酌整個經常預算及本組織財政狀況。只要本組織一天還在無情地走向破產或大大減少工作的情形下，那末無論就技術方案或員額配置而言，有控制的擴增政策仍然是不可接受的。委員會既然未有政策上的決定可以依循，它就應設法議定適當數額，並確定將來設計及籌款的合理基礎。一個合理的辦法是照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例也在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度核定一筆五百萬美元的特別增額；那樣第五編的一九六三年度經費總額便將達到五百萬美元。另一辦法是依循阿根廷代表團的主張，逐款加以分析。聯合王國代表擬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以及第十六款第貳項(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的建議：它相信業執方案業已證明其價值，因此它對於一九六三年度那個方案之下新提請求的數目和範圍並不感覺驚奇。關於此點，他促請委員會注意，誠如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對蘇丹代表所作解釋(第九三九次會議)，新提請求不能作爲最合宜經費數額的可靠根據；其中的若干請求勢須予以剔除或在以後再加審查，另有若干請求則須移轉於更爲適當的方案。

一六．秘書長請撥的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經費合計五，三三五，〇〇〇美元，其數額與一九六二年度相同。聯合王國可以贊同把那幾款的總額定爲四百五十萬美元或四百七十五萬美元，那樣，第五編全部經費便達五百七十五萬美元左右。實行那個辦法，便須核減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經費七十萬美元左右。那種核減，從必須應付的需要的廣大範圍和迫切性質來看，有些代表團或許感覺太過分了。但是一九六三年度擴大方案的全部捐款大概會要超過五千萬美元，其所剩餘的部分足可補償此種核減。

一七．總額五百七十五萬美元在一九六三年度內應可敷用，不但如此，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以後各年度經費亦應可穩定於此一數額。第五編支出這樣穩定以後，有助於技術協助方案設計的合理化，因爲此種設計應顧到整個的技術協助工作和需要及可自志願捐助獲得的全部款額。關於此點，他對於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認爲必須訂定妥善方法配合方案與資源一節，感覺欣慰。

一八．最後，他毫無保留地支持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第二六七段中的建議，年終交還未承付結餘的常例亦應適用於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不論那幾款的一九六三年度經費數額爲何。許多國家，包括聯合王國在內，在技術協助方面適用此項方法，未引起太大的困難。如果秘書長認爲做到此點不方便的話，那祇是證明了聯合王國代表團喜歡擴大方案的富於伸縮性一點是正確的。

一九．Mr. KLUTZNICK(美利堅合衆國)强調指出經常預算必須確定技術方案經費數額一點成爲第五委員會各位委員所面臨的一項極困難問題。當然，眞正的問題是，技術協助的請求爲數甚多，現在可以獲致的款項，無論係由志願捐助或由經常預算攤派都不足以應付。

二〇．美國政府重視技術協助方案的程度可以證諸下列事實：它對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業務作過鉅大的捐助；它經常繳付它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中的攤額；它設置了最大的雙邊技術協助方案。因此，美國代表團就預算第五編可能作成的任何提案均應從美國深深關切整個方案重要性的角度來看。

二一．大家必須了解，經常預算僅佔整個聯合國體系所提供的技術協助的一小部分。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的業務、各專門機關的技術協助工作、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其他機關的活動，將繼續增加。所有那些方案——其中多數的經費係出自志願捐助——均遭遇到如何纔能够好好滿足優先需要的問題。現在顯然必須尋求一個方法，不但使某一項方案，而且要使所有方案彼此之間，均做到合理化。重疊那些遭遇優先需求問題的個別協助方案，徒然使技術問題趨於複雜，最終必有損於受助國的眞正優先次序。

二二．使人遺憾的是技術協助委員會未曾在其夏季屆會以充分時間審議那一個在經常預算中撥有緊急經費五百萬美元的兩年期間屆終以後所引起的整個問題。同樣使人遺憾的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未曾討論過情況改變以後所生的影響。由此可見，主管機關未曾企圖計及整個技術協助方案的情況，確定預算第五編經費的數額。因此，錯在政府機關，現在它們不能

責怪秘書長請求照一九六二年度例核撥相同的數額。另一方面，盲目接受秘書長的概數，不顧到它對將來的影響，不規定審愼審查整個技術協助方案的情形及聯合國預算本身的狀況，徒然使已犯的錯誤更爲嚴重。

二三．誠然，各方對經常預算的繳款一向是相當經常性的。但是若干遲緩繳款的國家辯稱，它們無款可繳。大家必須設法避免產生經常預算無力償付的一種情況。因爲經常預算下不可避免的支出將要繼續增加，所以大家必須避免將經費可以出自其他來源的任何支出項目列入預算之內。聯合國不應該入不敷出。

二四．美國代表團早已促請增加對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的志願捐助。在一九六二年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會議上，美國政府曾對那兩項方案認捐六千萬美元，但以不違背百分之四十的對比公式爲限度。倘須計及受助國的需要，便須儘早達成大會爲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確定的目標一億五千萬美元。如循其他任何途徑，經常預算不久即將臻達許多小國均不能繳付攤款的程度。

二五．核定的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兩年期間特別經費五百萬美元祇是爲了在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沒有充足經費來應付各方提出的協助請求——包括來自新國的請求在內——以前應付緊急狀況之用。現在技術協助的需要不斷增加，處此局面之下，仍然無限期地繼續此種辦法，便將改變技術協助方案經費，主要應該出自志願捐款的基本原則。

二六．關於此點，他促請委員會注意六百四十萬美元之數充其量不過是一種偶然。最初，秘書長擬在一九六一年動用特別經費五百萬美元的大部分，而非在一九六二年。至於他原先提出的數字，後來在執行方案時又反轉了過來，此一事實不構成一九六三年度請撥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的充足理由。據秘書長說，可獲致的資源不足以應付所有亟需的技術協助的請求，那是完全正確的；但是委員會把一項偶然事實，作爲預算第五編經費的根據，卻不能解決此項嚴重問題。

二七．美國代表團對於維持預算較低數額之議固表同情，但也不反對秘書長的建議，因爲它不能證明那是不必要的。不過，它之所以這樣支持秘書長的建議，也根據這麼一個假定：不由有關政府間機關討論委員會現在不能解答的所有主要問題而即請撥預算第五編經費，想必這是最後一次。

二八．美國代表團願提出下列建議：

(i) 一九六三年度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所撥的經費以秘書長在核定數額的範圍內訂定各該項目的方案爲條件。

(ii) 議定在一九六三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內，不應用結轉的款項或重行核撥已往年度此類工作的款項來補充所撥的經費。

(iii) 秘書長在一九六三年度內應避免可能使一九六四年度預算超出一九六三年度經費的任何承擔，或使大會決定合理減低一九六四年度數額時不能或難於達成的任何承擔。

(iv) 促請技協會在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屆會時分析其所經管的各項技術協助方案與經常預算下的方案之間的關係，俾可有所依循，以確保所有眞正優先的需要均可由其中一項方案設法顧到。確定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經費照一九六三年度核定額凍結不變時對其他方案所生的影響；確立經費出自經常預算的技術協助工作與出自其他財源的此種工作之間可能有的相互關係；並在第十八屆會討論以後各年度經常預算所列技術協助經費數額時對大會有所幫助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v) 技協會的意見應迅予告知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以便檢討。

(vi) 諮詢委員會對於穩定一九六四年度經常預算技術協助經費的是否可能，應作爲一項迫切事項，向大會具報其所作成的結論及建議。

(vii) 諮詢委員會並應作成其他建議幫助秘書長及大會設法使技術協助經常方案與經費出自其他來源的方案兩者之間的關係趨於合理化。

(viii) 如果技術協助的需要確屬迫切，而其經費又不能出自經常預算或擴大方案，便應於一九六三年初召開緊急認捐會議，設法達成一億五千萬美元的目標。

二九．如果上述建議獲得委員會的良好反應，美國代表團願意擬訂一項決議草案，把適纔提及的主要之點，包括在內。

三〇．Mr. CURTIS (澳大利亞)認爲經常預算下的技術方案經費仍舊維持一九六〇年度的同一數額是不切合實際的。會員國數目及技術協助需要的增加，此類需要的更爲一貫和更爲確切的表現，以及聯合國

發展十年給予技術協助方案的推動，在表明了想恢復一九六〇年度數額是不相宜的。

三一．但到決定一九六三年度預算必須撥款若干時，情形便不那樣明確了。六百四十萬美元之數完全是武斷的、偶然的。也許拿大會所關切的那兩年(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經費數額來考慮，倒較爲合理些。那兩年的數額爲一千萬美元，平均每年五百萬美元。所謂要有六百四十萬美元纔能應付眞正需要的說法，是站不住的，因自需要的觀點而言，即使更大的數額可能還是不够的。

三二．應該知道的是，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在整個技術協助工作中祇應佔一小部分；那項方案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使秘書長能核准不適合於擴大方案的技術協助請求。大家必須設法使經常聯合國方案與擴大方案之間及經常預算第五編與其餘部分之間不失去平衡。但是聯合國曾經有過六百四十萬美元以爲一個年度的技術協助工作之用，這一項事實必然會在實際上發生後果。新的需要產生了，新的協助請求提出來了。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說過，此項問題應從演進的、動態的情勢來看。自一九六〇年以來，甚至自去年以來，情勢已經改變。例如，六個新會員國剛纔獲准加入了聯合國，預算數字日益增大，職員增加了百分之五左右，新聞廳費用的最高限額已提高。再則，一九六二年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會議的結果未達預期的程度。在確定一九六三年度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經費數額時不計及所有那些因素是不切合實際的。還有一點，受助國可能存了一種期望，以爲一九六三年度會要撥款六百四十萬美元。

三三．誠然，技協會未曾詳細研究此事。但是，它對於一九六三年度方案經費仍舊維持一九六二年度數額之議，是傾向於贊同的。

三四．因此之故，他認爲他可以贊同秘書長所請撥的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數額六百四十萬美元，但須基於下一了解即嗣後當致力於穩定預算，並計及美國代表適纔所作的建議將所有涉及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的整個複雜問題重行徹底審查。

三五．他和諮詢委員會一樣，也認爲年終繳還未承付結餘的常例應繼續適用於概算第五編。承付義務，自一個會計年度延展至次一會計年度時，應自新核撥的經費內支付。

三六．再則，他並不認爲未經利用的研究獎金應該保留兩年之久。技協會對此事並未作過明確的決定，所以此事也許可在諮詢委員會詳細審議之後，重行加以審查。

三七．Mr. TURNER (財務主任) 答覆聯合王國代表說，在會計年度終了時唯一可以有節餘的工作是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所列的工作。就他預料，那些節餘約計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八．Mr. FEKKES(荷蘭)說，在聆聽了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所作陳述以後，他更加認爲第五編經費必須維持一九六二年度數額，此點業經秘書長極爲明確地說明。此類方案勢須擴大：方案的成就和合理請求的數目便可充分證明。

三九．若干代表團反對在經常預算內列入技術方案概數。荷蘭代表團一向認爲在預算內把業務工作與行政工作分開是錯誤的。此種分開在憲章上並無根據。聯合國受命辦理的主要工作，無論屬於經濟、社會或政治性質，都不應依賴志願捐助。

四〇．若干代表團並認爲業執方案不應列在技術方案之內，它們絕對有權那樣說，但是第五委員會卻不應辯論業執方案的價值或它在預算內的適當地位。

四一．概算數額亦引起反對。有些代表請求減低，自嚴格的預算觀點而言，他們的言論顯然是極有根據的。但是大會在一九六〇年估計那個可以作爲理由來追加經費五百萬美元的緊急狀態不會存在兩年以上的看法，顯然也過於樂觀。

四二．荷蘭代表團認爲應在經常預算內列入一筆合理的技術方案經費，以補經費出自志願捐助的擴大方案下所提供的協助之不足。秘書長建議的數字，揆諸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和經常預算的總額，似屬合理。

四三．最後，他認爲秘書長完全有權依循他所選擇的程序。技術方案業經技協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若由第二或第三委員會提具一項報告書，或許也並無多大差別。由於上述種種理由，荷蘭代表團擬支持秘書長的建議。

四四．Mr. TEMPLETON(紐西蘭)說，他極爲重視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如果秘書長由於缺乏經費，不能應付各方在那項方案下關於經濟發展重要方面所作的一切請求，他便會感覺遺憾。鑒於大會特爲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撥款的那種緊急狀態仍然存在，更多新國家將臻達獨立，除早先受助國所需技術協助外還增加了此類國家的技術協助需要，而早

先受助國的需要同時也在增加，因此，他認爲所定聯合國技術協助經費數額必須超過一九六〇年度數額。

四五．因爲核定秘書長的六百四十萬美元概數涉及一項政策上的決定，所以紐西蘭代表團倒認爲此項概數最好能根據更爲合理的考慮，而不祇以一九六一年經費待至一九六二年始行支用爲理由。

四六．但是擬議的增加不致於使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之間失去現有的平衡。再則，合理的協助請求爲數業已大增，諮詢委員會本身亦承認(A/5207，第二六四段)。如果技術協助方案經費銳減，則將引起種種牽涉到微妙問題的實際困難。因此，紐西蘭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所請的經費，尤其因爲在發展十年中關於技術協助方面非有一番特別努力不可。方案的任何削減不但有損於關係國家，而且有損於聯合國本身。

四七．因此，紐西蘭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此項概數，但以將來恢復正常辦法並不得滾轉年終未支用款項爲條件。

四八．另一方面，目前對於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似不可能確定一個令人滿意的新標準；本組織的財政狀況過於拮据，不能做到此點。會員國數目不會無止境地增加下去，將來總可逐漸在擴大方案下應付各方的協助請求，因爲擴大方案的資源可望隨時間而增加。

四九．確定聯合國技術工作適當款額的唯一方法似在徹底研究將來的技術協助需要。因此，他支持美國代表團的建議，由技協會對技術協助工作涉及的問題作一詳盡研究，並由諮詢委員會就此事向大會作成建議。

五〇．Mr. MUZIK(捷克斯拉夫)提起，在一般討論中(第九二三次會議)，捷克代表團曾建議，爲所有會員國及技術協助方案本身着想，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撥款六百四十萬美元應予轉入擴大方案，而且兩項方案應該合併。那樣便可消除工作上的重疊，便可節省經費，便可使整個技術協助方面的規則和原則標準化。再則，會員國也可像在擴大方案之下已實行的情形一樣，以本國貨幣繳付其對技術協助的全部捐款；那樣一來，會員國便得以可兌換的貨幣繳付經常預算攤款，並爲技術協助方案提供更多的款項。唯有在那些條件之下，捷克代表團纔能贊同技術協助經費維持六百四十萬美元之數。

五一．技術協助委員會曾一再强調基本原則是讓發展中國家有選擇計劃及確立優先次序的自由。把聯合國的技術協助分成兩個方案，使受助國無法自由選擇，是根本違反此項原則的，尤其是因爲經常方案的全部經費又進一步劃分爲嚴格的款別了。經費出自經常預算的技術協助的此種嚴格劃分是與同一期間使擴大方案更富於伸縮性——例如，把過去各專門機關所有固定百分比取消的努力恰恰相反的。

五二．關於此點，他對於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於第九三九次會議對於他所提聯合國技術協助經費分配於工業化計劃比例問題所作的答覆，不完全感覺滿意。維持現行制度，確定技術協助各款的經費數額，不能找到正確的答案，因爲那項制度迫使各會員國不得不在每一款的限度內確認它們的協助請求，甚至就許多代表團竭力反對的業執方案而言亦係如此。應該依循的正確途徑倒是擴大方案所依循的途徑：消除經常方案的一切嚴格細微劃分，特別是把全部經費劃分爲幾個款而且每一個款都有一個固定預算的情形。如果此類內部劃分的情形消除，如果擴大方案與經常方案合併在一起，發展中國家便可有選擇技術協助計劃及種類的完全自由。

五三．此項建議對於受助國及技術協助經費捐助國兩方面顯然都是有利的。每一會員國可以承允以其本國貨幣對擴大方案繳付一筆至少相當於它過去以可兌換貨幣對經常預算繳付的數額。那樣一來，可供技術協助動用的經費不但不會縮減，而且會急速地增加。

五四．再有一層，證諸捷克於一九六一年在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下所作協助捐獻未經充分利用的事實，此項建議也是有道理的。在經常方案之下派遣出差的專家三八二名中沒有一個捷克專家在內，同時在同一方案之下，頒發的研究獎金七五三名中也沒有一個領受研究獎金者派往捷克。相反地，在同一期間捷克對擴大方案所作的捐助卻被充分利用了；在擴大方案之下，有捷克專家九名派往外國，並有領受研究獎金者十四名在捷克受訓練。

五五．那種事態說明了聯合國秘書處高級人員公開歧視捷克。其所以那樣，乃是因爲不像擴大方案工作受到技協會的支配一樣，經常方案的工作卻沒有機構負責支配及監督。

五六．捷克極願在其資源的範圍內充分參加技術協助工作，這一點，由它對一九六三年度擴大方案認捐額增加百分之五十的事實可以證明。雖然如此，除非聯合國技術協助目前的結構改變，捷克代表團不能支持第五編概數。

五七．Mr. KITTANI（伊拉克）說，他首先願說明伊拉克政府對第五編所採的一般立場。他業經指出過，技術協助工作是憲章和大會若干決議案責成聯合國負擔的一項基本的無容爭議的義務。有些人似乎認爲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只是補救擴大方案之不足的一種權宜辦法，伊拉克代表團不能贊同。常常有人說，當技術協助的全部經費達一億五千萬美元時，經常方案的經費便可減少。情形並非如此。第一點，一億五千萬美元並非最後目標，祇是幾年前訂立的最近目標，而且迄今也尚未達成，總而言之，所有這些似乎都是減低經常方案經費的一個極站不住的論據。第二點，兩項技術協助方案均屬不可或缺。兩者相輔相成，必須維持平衡。如果分配於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的經費增加，而整個經常預算亦告增加，自然預算第五編所列經費亦應增加。再者，第五編經費在一九六三年度全部預算中所佔的比例較一九六二年度爲小。

五八．有些代表團雖對全部預算的增加未感到過度的不安，但對預算第五編經費的增加，甚至維持現額的可能，卻似乎非常憂慮，此種看法他不能贊同。多數關係國家並非技術協助的受益國，而係幫助籌款的國家。

五九．現在概算的普遍增加已被接受；再則，引致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技術協助特別方案的緊急狀況仍然存在，甚至更爲嚴重；最後，聯合國還展開了聯合國發展十年來表示它願意滿足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及社會需要。既然如此，自然必須增加所有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及經常方案——的經費。

六〇．自預算的觀點而言，第五編和預算其他各編在基本上是不同的。所定的第五編經費必然含有武斷的性質，因爲各國的需要往往遠超過可以動用的經費。既然向聯合國提出協助請求的數目增加到了不可置信的程度，顯然秘書長請求核撥的一九六三年度經費不能較他所獲得的一九六二年度經費爲少。第五編經費在一九六〇年以前停滯了很長一個時期，但是那一類工作由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方案的制定而獲得了一種新的推動力，秘書長目前請求的經費實係最低限度。伊拉克代表團準備支持秘書長的請求，並且毫無保留地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請第五委員會就此問題作一原則上的決定。

六一．Mr. NOLAN（愛爾蘭）說，他擬支持秘書長請撥一九六三年概算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之議。那幾款是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的基礎，列入預算祇是反映會員國在憲章下對經濟及社會發展所負的責任。因此，要是若干代表團反對此項原則，第五委員會卻不可作如此重要的一般政策決定。再則，在目前情況之下，此種行動徒然使大家對聯合國業務方案經費籌措及本組織宗旨本身所持的意見更爲紛歧。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愛爾蘭代表團反對在經常預算中剔除技術協助方案經費的任何企圖。

六二．由於同樣理由，該代表團亦反對將其他聯合國機關核定工作——包括愛爾蘭代表團一向支持的業執方案在內——剔除的任何建議。那項方案是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的一個主要部分，如果若干代表團反對它的存在，第二委員會似係提出項問題的更爲適當的場所。

六三．技術協助經費數額，必須根據現實的情況、可動用的資源及此種資源與聯合國全部工作的關係來決定。因此，秘書長所提的六百四十萬美元數字如與一九六三年度新聞工作撥款六百萬美元比較，或與一九六三年度行將超出六百萬美元的商業收入——此項收入，歸根結蒂，祇是一項次要的收入——比較，似乎並不過高。對於任何此類數字——五百萬美元或七百萬美元——都可適用此一說法。不過，秘書長請撥的六百四十萬美元數字是依照技術協助工作目前的分量確定的，把經費核減到低於此數，就會使技術協助工作減少，那是不能配合現實情況的，尤其不符合發展中國家的迫切需要。減少技術協助工作的分量，使其低於上一年度，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另一方面，允宜確定一個固定的經費數額，俾秘書處可預爲策劃。關於此點，他贊同美國代表請求進行的詳細研究。

六四．他願促請委員會注意，要確定技術協助方案的優先次序，而又不妨害基本的工作，是很困難的。同時，愛爾蘭代表團也認爲必須恢復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交還未承付結餘的預算常例。過去兩年，就技術協助方案的若干經費而言，曾發生過例外，但愛爾蘭代表團在支持六百四十萬美元之數時假定今後將要恢復正常的程序。

六五．Mr. AKE（象牙海岸）表示遺憾說，他未曾得到早一些發言的機會。他感謝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發表的陳述，因爲那樣陳述對於委員會面前這個複雜問題的討論極有幫助。

六六．受技術協助的國家要反對其他國家代表團的言論，是處於很困難的地位的。聯合國的技術協助

不管經費如何籌措，都是雙邊或多邊協助的必要補充；此種協助對於必須發展經濟資源及獲致社會進展來表現政治獨立眞意義的新興的貧國來說是極重要的。因此，技術協助必須易於獲得，並應盡可能消除嚴格的限制及手續，而唯一必須計及的因素便是發展落後國家的需要。

六七．聯合國技術協助的法律基礎已在若干有關的大會決議案中訂定。目前的問題在決定究竟恢復一九六一年以前適用的標準呢？還是訂定一套新標準。諮詢委員會極爲明確地說明了此項問題，而且正確地指出過，大會須作一決定，或則維持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的經費數額，或則將經費減低至以前的數額。大會有權作此決定，不會受到任何阻撓，而且它應循的途徑是極爲明確的，因爲每一個人都認爲一九六〇年數字不再切合實際(A/C.5/937，第一段)。

六八．合理的技術協助請求數達一千一百萬美元左右，因此，秘書長請求的六百四十萬美元數字決非過分，更非出於武斷，因爲此一數字，係參照發展落後國家的迫切需要和聯合國預算的吸收力量確定的。如果不核准秘書長請撥的此項經費，他便不得不拒絕會員國向他提出的請求，那樣，會在發展十年的前夕使關係國家大感失望。

六九．放棄權宜之計，訂定長期辦法的時間已經來到。或謂那樣勢須預算膨脹，而最貧會員國便不再能應付其所負義務。不錯，那些義務確屬繁重，但是如果發展落後國家認爲那是爲了共同事業，它們必將樂於負擔。

七〇．象牙海岸代表團擬支持秘書長請求的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並籲請聯合王國及阿根廷代表不提出核定較少數額之議。他欣悉捷克代表贊同技術協助經費數額維持六百四十萬美元，但是象牙海岸代表團不能同意乾脆把此項經費移轉於擴大方案。相反地，他倒願見此項經費列入經常預算之內，然後再把它移轉於擴大方案分配使用；無論如何，情形似乎也是如此，因爲經常預算內的業務工作經費是與擴大方案特別帳戶的經費一併處理的。

七一．他籲請捷克代表撤回他的提案，而支持那些祇想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活動來使得聯合國工作中此一重要部分具有充分意義的國家。

七二．業執方案業經事實證明其價值，凡曾享用此項方案的各國政府都應繼續利用而不受阻撓。就象牙海岸代表團而言，第五編是聯合國預算最重要的部分，不可能考慮任何妥協辦法。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四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第六委員會於文件 A/5287 內就議程項目七十六*提出之決議草案A所涉經費問題(A/5278, A/C.5/939)

一．主席請委員會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審議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 (A/5287，第六十段)所涉經費問題，並促請注意秘書長的節略(A/C.5/939)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78)。決議草案A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在日內瓦召開兩個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小組委員會處理國家責任問題，另一小組委員會處理國家與政府繼承問題。秘書長在其節略中估計在一九六三年召開這兩個小組委員會及爲之服務需額外費用三〇，六〇〇美元，但諮詢委員會建議此項概數應核減五，六〇〇美元，將之減爲二五，〇〇〇美元。

委員會決定報告大會，如通過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 (A/5287，第六十段)，一九六三年度共需額外經費二五，〇〇〇美元，包括：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補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第壹項(大會及各委員會)一七，五〇〇美元；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第貳項(辦理會議事務的臨時助理人員)五，二〇〇美元；及第五款(職員旅費)第壹項(職員服務各種會議的旅費)二，三〇〇美元。

*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議程項目七十一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A/5208, A/5252)

二. 主席促請注意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5208)及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A/5252)。聯合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一段至第八段及附件壹至叁中述及一九六一年九月三十日屆終年度決算表及審計委員會的有關報告，並提供該年度內基金運用情形的統計數字。委員會或願建議大會誌悉聯合委員會報告書中的那一部分。

三. 報告書(A/5208)第九段至第四十五段載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第十一屆會的會議經過，所採行動則詳載於附件肆、伍、陸中。大會須就兩點採取行動。第一點，聯合委員會曾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提出若干修正案，這些修正載於附件伍。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52，第三段至第五段)中提出意見，並建議通過聯合委員會所提修正案。第二點，聯合委員會通過了決議案六(十一)(參閱A/5208，附件肆)，其中建議在聯合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從事進一步詳細研究以前，應請大會核准在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年期間將養卹金給付每年增加百分之一。諮詢委員會對於該委員會所提辦法，並無異議。

四. Mr. HODGES (聯合王國)提起他曾以大會代表的資格參加過聯合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他現擬以聯合王國代表的資格發表幾點意見。第一，聯合委員會已決定請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討論對解職辦法的修正案，以確保職員須受解職體格檢查(A/5208，第二十五段)。他竭力支持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促請劃一所有會員組織在此方面辦法(A/5252，第四段(b))。

五. 第二，聯合委員會曾請大會在聯合委員會常設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詳細研究以前，核准在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年期間，將養卹金給付增加百分之一。在若干代表團看來，那個期間似乎過長，但是，鑒於向許多不同國家養卹金領受人支付養卹金問題複雜，他並不認爲期間過長。聯合王國代表團有興趣地等待着常設委員會報告書。他說所擬的暫定增加是在基金的能力範圍之內的。

六. 他察悉聯合委員會曾決定以意外費用準備替代利息平衡準備(A/5208，第十七段)。他假定此項準備亦將用以替代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第三節中述及的養卹金調整準備。

七.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基金第六次保險計核估值昭示人壽保險計核不敷數幾近一百五十萬美元。雖然那並非等於說基金現已陷入"赤字"——根據該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壹表四，即使移將一一四,〇〇〇美元以上款項轉入養卹金調整準備，一九六一年九月三十日利息平衡準備貸差仍超出四百五十萬美元——委員會應該極爲審愼地審議下一次應於一九六四年提出的保險計核顧問報告。當委員會在考慮涉及養卹金之調整的任何進一步提案時，它應特別計及此項報告。

八. 最後，他說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它的常設委員會和它的職員，以及會員組織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所作工作卓越，值得慶賀。

九. Mr. SCHREIBER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主席)答覆前面一位發言人所作評議說，他和該發言人同意，亦贊同諮詢委員會就須劃一解職體格檢查辦法所提建議。

一〇. 聯合王國代表假定新的意外費用準備係替代利息平衡準備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所規定養卹金調整準備兩者，該代表的假定正確。

一一. 他感謝聯合王國代表的嘉許之詞，他本人願向大會爲負責管理基金的各機關選出的代表們所作工作，特別表示敬佩之意。

一二. 既未有任何提案，主席建議委員會議定以下幾點，然後再把那幾點包含在一項決議草案中，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第一，大會誌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5208)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A/5252)；第二，大會通過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在其報告書附件伍中所建議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的修正案；第三，依照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在其決議案六(十一)中的建議，大會授權作爲一項臨時解決辦法將養卹金給付每年增加百分之一，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迄至並包括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此項增加不適用於基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b)款(i)目所規定之退休金，第七條第四項(a)款所規定之遺孀(或殘廢鰥夫)卹金之最低數，以及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子女補助金之最低及最高數。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L.726, A/C.5/L.730, A/C.5/L.733, A/C.5/L.734, A/C.5/L.735, A/C.5/L.736)(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三. Mr. MALHOTRA (尼泊爾)指出，除了一兩個例外，尼泊爾代表團曾一貫地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及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的各項建議。它深爲讚許諮詢委員會的卓越工作，並贊同其報告書中表示的意見。該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獲得秘書長無異議接受，而且爲第五委員會多數委員所贊同，這可歸功於該委員會所持意見的健全。

一四. 和其他會員國一樣，尼泊爾對於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的遽增和每年經常概算的不斷增加，深感不安，特別是在由於爲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各組織會員國所負義務日增的情形之下，尤其如此。因此之故，它竭力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追加概算的意見(A/5207，第十八段至第二十段)，並極願贊同致函各主要委員會主席之議(A/C.5/927)，內中强調必須遵守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但是，即使第五委員會向全體大會提出它關於其他主要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所引起的經費的意見，它的任務仍然是有限的，因爲它無權就那些決議案的實體或所發動的方案之優先次序表示意見。從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四十七段)中，可以看出也許除開諮詢委員會本身那個可能的例外而外，並無機構能調和方案目標與預算能力並覆核優先次序。在另一方面，諮詢委員會不行使那項職務，因該委員會很正確地認爲所有會員國均有代表出席的一個主要機關——大會——不可將其全部財政權力委諸一個輔助機關，尤其是由相當少的會員國組合的一個輔助機關。由此可見，這裏可能需要使用新的技術或新的機構。解決之道可能是修訂或加强現有諮詢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或另設一委員會，俾可在方案經委員會初步通過並經大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後核定的期間，按照優先次序及經費的影響兩項因素予以覆核。無論如何，亟須爲此目的設置客觀的機構。

一五. 尼泊爾代表團業已贊成第三款——薪俸與工資及第四款——一般人事費的概數，但附有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述及的保留(A/5207，第四十段及第四十一段)。它贊成在經濟及社會工作方面，特別是爲增進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實行有控制的擴展，但認爲，依照健全的預算原則，應該着重的是工作的擴展，而非職員的增加，後者是一種附帶的結果，與前者擴增的程度不一定是一樣的。誠如諮詢委員會促請注意的(同上，第三十八段及第一二二段)，現有職員不一定已經人盡其用。尼泊爾完全贊同下列提案，即在任何有控制的擴增職員的政策付諸實行以前，應根據整個人員表對會所及各區域委員會的現有資源加以審愼研究。行政管理處應首先從事經濟及社會工作的研究，不僅着眼於工作量以確定職員之分配，而且着眼於會所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間的工作關係，以便適用業經核定的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的政策。分散的一切影響必須揆諸人員配置的需要及有效的工作關係加以徹底研究，尼泊爾現正爲此在第十二委員會中提出一項決議草案。

一六. 尼泊爾代表團並支持諮詢委員會對於在提出一九六三年概算第三款時放棄試行的臨時員額職類所作評議，尤其是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二三段中所載建議。所有新員額在一定期間都應視爲臨時的，而後再將之列爲永久員額。對於現有常設員額亦應經常使用組織及方法調查方式加以覆核。

一七. 關於設置國際機關處理給付及人事行政事項(A/C.5/934)，尼泊爾代表團認爲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建議的途徑是一項明智的途徑，它正在等待着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的具體提案。

一八. 關於第五編——技術方案，有些代表團問究竟繼續把技術協助工作的經費列入經常預算是否妥當。在尼泊爾代表團看來，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在第九三八次會議中所提陳述提出了列入此種經費的充分理由。Mr. de Seynes 强調現仍在提供大規模緊急協助，並說秘書處和審議的機關也許在一九六〇年

** 續第九三九次會議。

並未了解兩年之中不能克服緊急情況，而且未曾充分計及長期狀況。因此，尼泊爾贊同秘書長爲技術方案所提概數，但須基於一項了解，卽所需款項確數必要時應參照經費可能在志願方案中無着落的優先辦理計劃予以覆核。尼泊爾贊同增加經常預算下的技術協助支出，雖然這種支出增加了發展中各小國的負擔，因爲它們須以本身發展所需寶貴外滙移充其對聯合國所負經費上的義務。同時它支持維持和平費用應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籌措。爲了保持本組織的完整及其生存起見，它願作必要的犧牲。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A/5205, A/5207, A/5267, A/C.5/928, A/C.5/942, A/C.5/L.734)

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工作及資產改良(*A/5267, A/C.5/928, A/C.5/L.734*)

一九．主席促請注意秘書長原提概數四，一三三，〇〇〇美元(A/5205，第七款)及諮詢委員會核減二六，〇〇〇美元之議(A/5207，第二〇二段)。他又促請注意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工作及資產改良的報告書(A/C.5/928)及諮詢委員會就之所提報告書(A/5267)。此類建議——無論係秘書長或諮詢委員會所擬訂者——將使一九六三年度在第七款第伍項(會所主要維持工作及資產改良)下引起初步支出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諮詢委員會爲一九六三年度在第七款下所建議的全部經費計四，二〇七，〇〇〇美元。

二〇．會所會議室及其他設備永久擴充計劃包含三項主要計劃：第一，會議室設備的永久擴充；第二，於一九六三年完成一九五九年所核定會所大廈的建築上的測量；第三，加添電視及其他視覺設備。一九六〇年的初步概數爲七，七五二，四〇〇美元，秘書長目前提出三項抉擇計劃，各該計劃依次需費七百九十萬美元、八百萬美元及八百一十萬美元，費用中的主要部分是建造兩個新會議室，共需六百三十萬美元左右。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67)中建議核定擴充會議室設備的計劃，而不建造新會議室，其辦法爲，改造託管理事會會議廳，並在大會堂內裝置會議室設備，共需費用二百萬美元。

二一．爲一九六三年度請求的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祇是爲了完成會所大廈建築上及工程上的測量並爲了設計與準備工作之所需，全部費用的餘額則於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兩年度核撥。但大會須於本屆會作成一系列的原則上的決定，並須表示它對所提不同計劃所作的選擇。爲便於表決起見，他分發一項節略(A/C.5/L.734)，載述諮詢委員會各項建議，委員會須就之作一決定。

二二．Mr. VAUGHAN (總務主任)說，秘書長提出了一項極爲詳細的建議，他基於一項假定卽今後幾年內會員國將增至一二六國，目前在第一會議室陳列的計劃是給合三十個至三十五個個別研究得到的結果，它們是解決所涉問題的最切合實際和最經濟的辦法。

二三．委員會須就若干抉擇途徑作成決定。就大會堂而言，最切實際的座位安排是每一代表團各佔有靠桌子的座位三個和其背後的座位三個。爲增添會議室，可建造兩個新會議室，或改造託管理事會會議廳及在大會堂內增添設備。爲求經濟起見，秘書長贊同諮詢委員會所提採用後一解決辦法之建議。但是實際上祇能增添一個額外會議室，因會員國數目大增，不再可能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用作一個額外會議室。唯一眞正的擴充係在大會堂內，那裏可以裝置用插頭的擴音器和一個可移動的寫字檯，共需一三五，〇〇〇美元。雖然那是一項費用低廉的解決辦法，他認爲可移動的寫字檯可能在人力和儲藏方面引起困難。他認爲最好使用現有的裝置，如副主席和報告員不坐在寫字檯旁邊，便可如此。

二四．諮詢委員會曾建議視覺設備的擴充應限於秘書長提案的第一階段(A/C.5/928，第四十四段)。秘書處在研究地下室面積其餘部分最適宜的利用時，不擬考慮再裝置視覺設備的可能性。秘書長贊同諮詢委員會此項建議。

二五．最後，他强調必須迅速完成會所大廈的建築上及工程上的測量。

二六．Mr. KITTANI (伊拉克)問，在諮詢委員會爲裝置用插頭的擴音器及一個可移動的寫字檯所建議的經費一三五，〇〇〇美元中，如該提案後一部分作罷，約可節省若干。

二七．主席說，對於此項問題，須在以後一次會議中答覆。

議程項目六十一及六十二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121 and Corr.1, A/5223, A/5239, A/5272 and Corr.1, A/C.5/927, A/C.5/929 and Corr.1, A/C.5/L.728)(續前)***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L.726, A/C.5/L.730, A/C.5/L.733, A/C.5/L.734, A/C.5/L.735, A/C.5/L.736)(續前)

會所及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及勞力工人增薪(A/5121 and Corr.1, A/5272 and Corr.1, A/C.5/931 and Corr.1)

二八.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由於一九六二年秘書長核准一般事務人員及勞力工人加薪引起的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及一九六三年度訂正概算。經費需要增加係由於：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加薪，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會所勞力工人工資增加，自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會所一般事務人員加薪，自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二九. Mr. LIVERAN (以色列)强調秘書長目前企圖解決的問題的一個最重要的方面是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間薪給及人事政策的協調。顯然，一切爲維持共同程序的協調機構都有名無實，而且，共同行動往往由於聯合國體系內一兩個成員組織所作獨立決定而難以實行。因此，秘書長完全無能爲力，第五委員會除贊同秘書長提案外別無他途可循，俾聯合國職員不致不能享有其他機關職員所獲利益，雖然這些利益係經由完全不顧協調行動原則的方法獲得的。

三〇. 協委會建議應該修改及增訂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文官諮委會)的任務規定，俾有一個有效的協調薪給及人事政策的組織間機構(參閱A/5272 and Corr.1，第四段及A/C.5/934)。關於這個建議，他指出任何新機構必須仿照解決工薪糾紛的國家機關的範型，換言之，該機關內雇主、雇工及核撥必要經費的審議機關必須均有代表參加。上述考慮特別適切，因日內瓦專門機關之一的一般事務人員爲堅持他們增薪要求竟不顧一切要實行罷工。實際上，勞工組織可能會特別注意到他此項建議，因爲在國際勞工局此項問題極爲嚴重。

三一. 會所一般事務人員及勞力工人的薪給應該改善，固無爭論的餘地，但是薪水的訂定應參照當地雇用人員最優待遇一點愈來愈難做到。即使此種措辭解釋爲同樣或類似工作所獲實際給付，仍難找到確切比較基礎。但如此種措辭解釋爲雇用條件、員工福利、遞延福利及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所列舉的種種其他因素(A/5272 and Corr.1，第六段)，則甚至更難比較。在他看來，即使假定比較不限於工資一項，有時亦不可能以聯合國一般事務人員與同等外界的工人團體比較，因爲此種人員所執行的若干職務是在國際組織以外所不存在的，警衞便是一個例子。因此，迄今是否已找到可資比較的任何適當基礎，不無疑問。再則，諮詢委員會未提及聯合國雇用的一個重要的特徵，即晉陞的機會有限。此種限制不僅有純粹心理上的作用；而且也有具體的金錢上的問題。

三二. 對於協委會行將於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的確切提案，所有上述因素均應計及。

三三. 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代表團欣悉諮詢委員會採取主動，終於使協委會通過它關於處理薪給及人事行政事項之組織間機構的陳述(A/C.5/934)。一九五六年薪給審核委員會認爲文官諮委會是可擔任擬議的組織間機構的一個適當機關，接受那項看法[1]及協委會所提爲此目的覆核該機關任務規定、組合及工作安排之議，證明了終於作了眞正的努力來解決一項懸擱已久的困難問題。美國代表團極重視此種措施，希望協委會能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確切的提案。該代表團另希望此種提案計及一點，即在作成引起重要的行政及預算問題的決定時須依照常例與諮詢委員會諮商。

三四. Mr. GANEM(法蘭西)說，他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在文件A/5272 and Corr.1 第六段最後一句

*** 續第九三八次會議。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單行本，文件A/3209，第三〇〇段。

中就下次覆核會所一般事務人員薪給的範圍所表示的意見。但他認爲對日內瓦應適用同樣原則。

三五. 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第六段中的意見事實是想同樣適用於日內瓦。英文本第六段最後一句中載有"and also"字樣係由於疏忽,應該刪去。

三六. 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對於委員會據有的文件內未提供充分的資料表明如何得到各項數字引以爲憾。在此種情形之下,委員會未有機會核對秘書處所作計算,即須核定訂正概數。

三七. 他願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121 and Corr.1)第九段中所表示的意見,其中論及適用所謂當地雇用人員通行最優待遇一標準遭遇到種種困難。他本人就知道一個實例,若將某一國際組織的薪額與若干當地機關的薪額比較一下,相異懸殊;實際上,書記們的報酬竟與關係國家內閣閣員的報酬相等。採用雇用人員通行最優待遇爲比較的基礎常在第五委員會中受到批評,像諮詢委員會及一九五六年薪給審核委員會一類專家團體曾對此項問題提出極强的保留。捷克代表團堅信用這個標準來確定國際組織的薪給過予空泛。他希望廢棄那項標準,今後一般事務人員薪額應與專門人員薪額按照同一基礎計算。

三八. Mr. SHAT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每一年秘書處提出一般事務人員增薪問題。可是,誠如若干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於第十六屆會討論此項問題時所指出,聯合國一般事務人員所獲薪給較之美國、聯合王國、法蘭西一類國家同等職位的政府雇員爲高。如果此種比較擴及非亞國家,則聯合國薪給必當高過數倍。文件 A/5272 and Corr.1 第六段中述及的工作環境和員工福利將使此種距離相差更大。

三九. 蘇聯代表團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所說(A/5207, 第七十一段), "聯合國系統各會員組織在薪給及雇用條件方面意欲普遍採行一種共同制度,現對這個原則很少加以注意"。在若干設在日內瓦的專門機關中確有"採取片面行動的趨勢"(同前)的跡象,將來必須竭力設法使聯合國系統內任何會員組織避免採取獨斷行動。

四〇. Mr. KITTANI (伊拉克)說,諮詢委員會繼續爲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額問題糾纏不清,這反映企圖在整個聯合國體系內採行一項在薪給及雇用條件方面的共同制度引起了嚴重的困難。此種困難在本年內特別嚴重,原因有二:第一,對於蒐集資料時所使用的方法迄今尚未達成普遍協議;第二,對於此類資料應該怎樣解釋,意見很不一致。在此種情形之下,伊拉克代表團歡迎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認爲時機已到應考慮須設一足可作成公正判斷,並可獲得所有關係方面之尊重的"健全獨立機關"(同前)來處理此問題。他欣悉協委會對此項意見有過反應,並希望它可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切合實際的提案。伊拉克代表團特別要向代理秘書長表示嘉許,因爲他堅決地拒絕被迫作成輕率決定。日內瓦兩個主要機關採取的片面行動使他處境困難,但願將來聯合國體系內各會員組織避免作成此種獨斷的決定。

四一. Mr. SOLTYSIAK (波蘭)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72 and Corr.1)第六段中表示的意見;最重要的是,將來從事的調查不應僅限於薪額,還應計及最廣泛意義的雇用條件。

四二. 主席請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就爲該委員會報告書(A/5272 and Corr.1)第五段(a)、(b)、(c)中述及的用途增加額外經費及提高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核定概數所提出的建議。此類建議使一九六二年度以下各款引起額外經費如下: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一〇四,〇〇〇美元,第四款——一般人事費,一四,〇〇〇美元,第十八款——特派團,一,〇〇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因之提高二一,四〇〇美元;並使一九六三年度以下各款引起訂正概數如下:第三款,七五七,五〇〇美元,第四款,九八,五〇〇美元,第十八款,三,〇〇〇美元,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二九,〇〇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因之提高一四七,〇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上述建議(A/5272, 第九段)以五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九四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L.726, A/C.5/L.730, A/C.5/L.733, A/C.5/L.734, A/C.5/L.735, A/C.5/L.736)(續前)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五編. 技術方案(A/5205, A/5207, A/C.5/937, A/C.5/L.736)(續前):*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 第十四款. 社會工作; 第十五款. 人權工作; 第十六款. 公共行政; 第十七款. 麻醉品管制

一. Mr. DE SEYNES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說，他感激所有對秘書處所編概算表示贊同的那些代表團。若干代表團曾就立法上並未通過決定授權秘書長採取行動一點，表示意見，他對這些評論極感不安，因此，他特別欣慰各方了解秘書長的意向，而且一致認爲穩定觀念並無任何明確原則性決定的根據，建於那種概念基礎之上的概算便會流於專斷。

二. 秘書處極願承認籌措技術協助經費的現行制度是有短處和缺陷的，並願竭力合作盡可能使程序合理化。關於此點，美國代表在第九四〇次會議所提建議似乎特別值得審愼加以研究。此外還提出其他饒有興趣的建議，有的贊成維持現狀，有的贊成徹底加以改革，如捷克代表在第九二三次會議所建議者。對於後者提出的反對意見，他願把問題的兩個方面分清一下。第一是經費的使用，在此方面，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費與供經常方案之用的經費是毫無區別的，即使就受技協會的控制而言，亦是如此的，因爲技協會對兩項方案實行同樣的控制。第二是經費的來源，尤其是若干貨幣的使用。那是一項困難問題，最近正在密切研究之中。如像捷克代表所埋怨的，犯了錯誤，那是由於執行上的過失，而非制度本身有任何缺陷。

三. 他解釋說，會員國在擴大方案及經常方案之下提出請求時有完全的選擇自由。把經常技術協助方案分爲若干部門，而每一部門又有其本身預算，這個目的決非要會員國對某種特殊形式技術協助有任何偏愛，而在使秘書處能安排它根據經驗所知道的工作以應付政府本身的迫切需要。

四. 經常方案在許多場合業經證明是一個極有用的工具，同時，對於策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建議的工業諮詢處一類事項，可能亦有用處。

五. 倘穩定觀念最終竟佔優勢的話，他希望那是在經過極端審愼的考慮和研究並妥予計及技術協助的長期需要之後的結果，而不是由於純粹理論上的理由。除非聯合國確立長期預算政策，聯合國發展十年仍將成爲具文，此點決非過甚其詞。秘書處政策的缺點正是由於它迄今過分注重實驗；那就是何以必須設法使它更合理化，尤其是自長期的觀點而言。

六. Mr. BRADY (加拿大)感謝次長所作解釋，雖然他不完全贊同次長對於預算穩定問題的意見。加拿大代表團對於美國和聯合王國代表表示的意見極感興趣。委員會須解決兩個問題。第一，它須考慮秘書長爲一九六三年度概算(A/5205)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請求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的財政含義。加拿大代表團完全了解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但是不得不再度强調一九六三年應該是聯合國預算穩定年；同時，它要能够確定技術協助經費是繼續在最經濟而有效地被利用着來應付發展中國家的迫切需要。第二，委員會應考慮到它究竟是否據有足够、特別是關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技術協助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等主管機關立場的資料，而可對秘書長的請求作合理的決定，並不違反絕對必須遵守的健全財務行政規則。諮詢委員會曾在其報告書(A/5207)若干節中促請注意大會未作成任何可作爲核定第五編若干款下經

* 續第九四〇次會議。

費根據的政策上的決定。因此之故，又因在諮詢委員會編製報告書時技協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尚未考慮此項問題，諮詢委員會暫緩對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訓練、諮商及研究)提出任何建議，因爲"關於這一方面的最後決定，必然是一件政策性事項，須由大會加以處理"(A/5207，第二六五段)。

七．嗣後，技協會在其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中，"察悉主張將由經常預算資助的方案經費數額維持於不在一九六二年度核定數額之下的提案，至表贊同"。[1]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身僅誌悉秘書長在其中提出請求的那項報告書。[2]由此可見，對於此事似無明確的訓示，同時又似未依循正常預算及財務程序辦理。那就是何以最好第五委員會待有明確的訓示後再作決定，不必侵犯第二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的職權範圍。如果做不到那一點，加拿大代表團便擬支持秘書長請求核撥的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把它當作一項臨時措施，但在將來，除非此類請求事前獲得主管機關依照健全財務程序所作核定，它便不能予以支持。

八．加拿大代表團對於美國代表在第九四〇次會議提出的五項提案，尤其是未用經費結餘應於會計年度之終交出的提案極感興趣。如果美國代表把他那些提案都併入一項決議草案中，加拿大代表團將毫無保留地加以支持。

九．他認爲一九六三及以後各年度可考慮採取下列兩項解決辦法之一：一爲核撥預算經費二百五十萬美元至四百萬美元，另核撥一筆可供數年期間之用的特別經費；另一爲按照請求的總額核撥經費。

一〇．Mr. MHEDHEBI(突尼西亞)認爲既然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於一九六二年底不再生效，問題只是決定，自從此項決議案通過以後是否情況已經改變，目前技術協助已不像一九六〇年時那樣需要了。事實當然並非如此，因爲無論擴大方案或特設基金會都不能滿足秘書處所接獲的協助請求。由此可見，技術協助經費的一部分必須由經常預算籌供。在任何情形之下，不管對技術協助方案的志願捐款數額多寡，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的存在就足以表示聯合國具有堅定的決心，決不規避它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應負的義務，因爲這些義務是它的主要責任。因此，突尼西亞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秘書長請求的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

一一．Mr. DIEZ DE MEDINA(玻利維亞)和伊拉克代表(第九四〇次會議)一樣，亦認爲預算第五編涉及聯合國的基本義務之一；他反對把經常方案和擴大方案合併在一起。第五編與預算其他各編稍有不同，前者的擴增係反映發展中國家的需要，那種擴增早已料及，是一種不能改變的趨勢。再說，玻利維亞代表團相信發展十年可以產生具體結果，會給予國際合作觀念以新的意義。在此種情形之下，它擬毫無保留地支持秘書長請求的經費。在另一方面，它認爲須從事研究，以確定技術協助方案的新標準。誠如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在第九三八次會議中所說，必須繼續改進方法及程序，尤以優先次序制度的確立爲然。

一二．秘書長爲業執方案請求的數額是一項對發展中國家極有用處的方案不可再少的最低數額。小國覓致所需人員，尤以氣象、水力發電和統計一類極專門的方面爲然，有時並非易事；業執方案在此方面對它們大有幫助。因此，玻利維亞代表團反對任何減低爲預算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所請經費之提案。

一三．Mr. KRAFT (丹麥)說，丹麥對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極感興趣，準備贊成秘書長請求的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

一四．秘書長實際上曾經說過，所有必需的技術協助方案全靠志願捐款挹注是不够的，如將經常預算項下的經費減至六百四十萬美元以下，各國政府所提出即使是最爲合理的申請也不可能予以滿足。因此，以志願捐款及經常預算兩項並行的方法來籌措技術協助經費實屬必要，那也許是一項已够健全的制度。

一五．丹麥代表團贊同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所說，委員會必須接獲關於本組織經濟及社會工作的更爲詳細地說明，俾可明瞭每年所獲進展情形。此外，長期政策的擬訂也是極可希求的。他和諮詢委員會(A/5207，第二六七段)及澳大利亞代表(第九四〇次會議)一樣，也認爲在會計年度終了時將任何未用結餘交還極爲重要。

一六．丹麥對人權方面的技術協助工作極感興趣，因此擬支持議程項目八十下爲該項目請求的額外經費四〇，〇〇〇美元(A/C.5/941)。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3680，第六十六段。

[2] 同上，文件 E/3619。

一七．Mr. GREZ（智利）說，他在一般討論中已經說過，智利願幫助承擔所有經費擔負，包括非洲新國家臻達獨立引起的經費擔負在內，因此他準備投票贊成秘書長爲概算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請求的經費。第十六款下的公共行政工作滿足新獨立國的一項重要的需要，因此應予維持。

一八．他希望能使本組織預算方法更爲合理化。

一九．Mr. LIMA（喀麥隆）說，本組織依照憲章的規定必須給予發展中國家以技術協助，同時，他認爲由經常預算資助的技術方案是聯合國最重要與最有收穫的工作。那些方案是撲滅疾病、飢餓、愚昧的確實有效的武器，秘書長應設法參照本着同樣精神而孕育的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擬訂那些技術方案。本組織必須確定一系列的目標，以規劃在發展十年的範疇內實行控制的擴展的主要步驟。他完全贊同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在第九三八次會議就此項問題表示的意見。

二〇．他提及大會曾核定特別經費五百萬美元以加速對新國家的技術協助，但於同時並不減低對其他國家的援助並說由於合理的協助的請求爲數大增，又由於新國家需要的程度很大，秘書長爲預算第五編建議核撥六百四十萬美元的那個立場是極爲合理的。對請求的數額所作的任何核減會使本組織技術方案的執行趨於癱瘓狀態，此種方案對受助國極有價值，因爲此種協助不帶有任何政治條件。

二一．惟他指出，除非他得到保證本組織必可恢復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交還任何未用的經費一項正常程序，他便難於贊同請求的經費。喀麥隆代表團要强調一點，爲技術方案核定的經費應完全用於此項用途，不論受助國的支付能力的大小，也不論它們能否編訂足够詳細的協助請求。

二二．他强調憲章中並無條款規定資本協助計劃不得由本組織經常預算籌供經費。

二三．劉先生（中國）說，中國接受技術協助，但亦爲此用途捐助過巨額款項。他認爲由本組織經常預算籌供經費的技術方案極爲有用，應該繼續辦理。

二四．鑒於發展落後國家需要爲數至巨，最理想的情勢自然是聯合國對這些國家有求必應。但不幸的是聯合國的資源有限，不能自定一個那樣過奢的目標。預算中爲技術方案所列數額無論如何是不够的，因此必然是一個任意訂定的數字。雖然秘書長請求的六百四十萬美元超出一九六〇年度經費四百萬美元左右，此數似不過高，他擬贊成秘書長的建議。

二五．攤款最高的會員國既對於預算第五編經費的每年增加感覺不安，或宜把六百萬美元左右之數作爲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技術方案支出數額的標準。

二六．他贊同諮詢委員會所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交還經費結餘一項正常程序應再度適用於預算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

二七．Mr. KEITA（馬利）感謝諮詢委員會在第五委員會討論過程中常常提供有用的資料。他已仔細聆聽了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的陳述（第九四〇次會議），他要强調他不了解他們的國家一向給與發展落後國家的協助。他和他們同意，亦認爲將來對於概算第五編應該極爲仔細地加以審查。但秘書長爲一九六三年度所提數額則不應核減。此數決非過巨或任意訂定，因爲秘書長接獲的協助請求總數已達一千一百萬美元。技術協助是發展中國家不可或缺的，那可使它們建立爲執行它們的計劃所需的經濟基層結構。核減爲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任何一款請求的經費都會引起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社會及行政制度的不平衡。那些國家把它們希望寄託於聯合國，如果聯合國躭延它們的發展，那便是未執行它的主要任務之一。

二八．爲一九六三年度請求的數額與一九六三年度經費同數；那也是最低數額，因爲一九六三年度的協助請求將超出一九六二年度。由於上述種種理由，馬利代表團願充分支持爲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建議的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

二九．Mr. BAKKAR（茅利塔尼亞）說，茅利塔尼亞代表團了解本組織預算需要厲行撙節，因此，對於一九六三年度爲概算第五編請求的經費並未增加，感覺欣慰。他很了解那些主張一切經費請求均應極爲合理的代表的態度，秘書長已就此方面的需要提出過確證。有些代表認爲技術協助方案的經費應該日益由志願捐款籌供。但是，誠如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所指出，經由此項方法籌措經費的方案不能使所有的需要都獲得滿足。誠然，發展落後國家另有獲得雙邊協助的機會，但它們遇有緩急，寧願先乞援於國際體系，而後再向其友國通融。象牙海岸代表正確地强調過，非洲國家審愼訂定的計劃如因聯合國不能自經常預算中籌供技術協助經費而被否決的話，它們將如何大感失望。技術協助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中應有其合法地

位；實際上，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說過，本組織承認技術協助係其正常職務之一。

三〇．最後，他籲請委員會和他一樣，贊同秘書長的建議。

三一．Mr. GANEM（法蘭西）提起自大會第一屆會把第一筆技術協助經費列入預算以來，已將近十六年，當時若干會員國認爲聯合國應該繼續執行大戰結束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從事的人道主義工作。但是，那項決定的通過曾經過一番激烈爭論，而通過時所獲過半數票也很有限。此項經費最初列在第二十五款之下，爲期一兩年，嗣後重行核撥，轉入標題爲"社會工作"的一款。一直到一九四九年杜魯門總統制定第四點方案的那一年，經費的增加甚緩。在一九五四年前任秘書長第一次提出的預算中，此項經費爲數不過一百五十萬美元。同時，擴大方案業已設立，直至一九六〇年技術協助支出的增加並不太大。一九六三年度經費問題似已解決，但問題的癥結在審查經費請求，那是第五委員會的職務所在。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曾促請注意審查請撥的經費的程序中有一缺陷。爲彌補此種缺陷只須依循許多專門機關的榜樣，即設置方案及預算委員會以確保提出的請求仍在可動用資源限度以內。

三二．法蘭西代表團認爲秘書長完全有權建議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應維持於一九六二年度經費數額。但在秘書長宣布了他的決定以後所發生的情形並不怎麼合理。諮詢委員會從一個有權作原則性決定的機關未曾聽到意見於是認爲對於向它提出的增加經費的堅決請求似不宜遽下判斷。這一點也許是過於謹慎，因爲它如果仔細研究一下，便可作成一項與秘書長的建議相差也許並不太遠的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技協會原可向諮詢委員會提供有用的資料，秘書處只是間或與之諮商。第二及第三委員會本須就此事作成決定，目前正在討論其他問題，因此第五委員會便須通過這些眞實說來相當草率地訂定的數字。委員會中多數代表認爲所循程序有缺陷，他對於這一點感覺欣慰。特別是美國曾提出過有用的意見和建議（第九四〇次會議），就大體而言，法蘭西代表團可以接受。惟美國代表或許不知道，僅有委員十八人並與各專門機關有聯絡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對此事是否不比僅有委員三十人的技協會能擔任更有用任務。在另一方面，他對於在不久的將來召開另一認捐會議之議的是否明智表示懷疑。基於財務上及預算上的理由，不能期望此種會議會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再說，他不能斷言，是否宜於在大會屆會剛告結束時請技協會及諮詢委員會就秘書長的計劃表示意見。整個一套程序應加以覆核，使之合理化。捷克代表提議聯合國經常預算下的技術協助經費只是大會對擴大方案的一種津貼。捷克代表的議論至少有一值得注意之點：他堅持議會控制的價值和重要性。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說，將來技協會將以審查擴大方案的同樣審愼的態度去審查經常方案，他那種說法似乎較爲樂觀。實則技協會並不認爲經常方案屬於它的權力範圍之內。

三三．他對美國代表的大多數結論都很贊同，並極願支持一項修改程序的決議草案，俾可確實做到技術方案曾參照需要及資源予以徹底審查。

三四．Mr. ROMAN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認爲聯合國對發展落後國家的技術協助方案應予一致通過。那些國家的經濟狀況顯然尚未能令人滿意。它們的主要輸出品原料的價格每年下降。那些國家的對外貿易差額仍有劣差。因此，技術協助對發展落後國家的重要性或是那些國家需要的無止境是無法過甚其詞的。如果沒有外援，它們便無法迎頭趕上，也無法臻達它們應享的經濟獨立。

三五．烏克蘭代表團贊同捷克代表團對於概算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的意見（第九二三次會議）；特別是，它認爲那幾款下的支出與經常預算無關。它對於請求的經費並不反對，但是希望把此數當作大會對擴大方案的津貼。那樣便可使第五委員會不致於越出它的任務規定的範圍。最好將現有各項技術方案合併爲一項單獨的方案，受聯合國一個單獨機關的審查。發展落後國家按其本身處境，顯然對於組織方面及經費來源一類問題不甚關心。但如經費出自一個來源，其使用和分配當可更爲井井有條。

三六．目前秘書處要委員會與其本身分擔一部分擬訂技術協助經費的責任，其意似在企圖使委員會不能對秘書處有所批評。秘書長請求的數額多少含有象徵性質；委員會應該更爲關心實際擬訂預算技術。委員會在辯論對盧安達與布隆提的緊急援助時已把技術因素降爲次要地位，不應再朝着那個方向推進。

三七．由於上述種種困難和複雜情形，最好使用擴大方案適用的方法。舉例而言，在擴大方案之下研究獎金成績極爲良好，烏克蘭代表團極爲重視該種協助方式。

三八．經常預算下的技術協助，按照其目前組織方式，不能得到其應有的效力；一般說來，特派團體是由西方集團國家的國民組合的。在一九六一年，美國提供了專家一八〇名，聯合王國，二三二名，法蘭西，一一六名，可是烏克蘭是歐洲在經濟上高度發展的國家之一，雖然有許許多多工程師、醫師、農學家等等，但從未被請提供專家。再則，烏克蘭並不是遭受此種排斥的唯一國家，此種排斥實有損於技術方案的效力。

三九．最後，他再度强調必須採行更爲有效的方法，尤須把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合併爲一個單獨技術方案，其行政工作應由所有會員國的國民分任，不應僅由西方集團國家的國民擔任。由於剛纔所說的理由，烏克蘭代表團不能支持爲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提出的建議。

四〇．Mr. HASRAT（阿富汗）說，他認爲預算第五編下的技術方案是聯合國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他反對爲那些方案支出定立最高限額之議。如果將秘書長請求的經費大加削減，那末，本組織在實現憲章目標最屬重要方面的工作便將陷於癱瘓狀態。

四一．他不反對把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併入擴大方案，但須事先經過徹底考慮，而且決不損害受助國的利益。

四二．在業執方案之下請求協助的數目充分證明了方案的用處，阿富汗代表團自始便加以支持，擬投票贊成爲第十六款第貳項（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請求的經費。

四三．他願投票贊成秘書長爲預算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請求的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

四四．Mr. SANU（奈及利亞）說，聯合國依據憲章負有增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的義務。因此他認爲在經常預算中劃撥款項供技術協助方案之用是極爲正當的。受助國僅願以經常方案補擴大方案及雙邊協助方案之不足，但決不願把它併入另一方案。但希望聯合國經常方案內善爲利用東歐的專家，因爲發展落後國家在技術協助方面不能肆無忌憚接受差別待遇辦法。

四五．關於預算第五編的經費數額，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曾說明，大會並未作過決定，不准秘書長爲一九六三年度提出與一九六二年度核定數相等的概數；他又表明經常方案如何有用，因爲擴大方案仍然缺乏伸縮性。根據秘書長的報告，極爲合理的協助的請求數目太增，而迄今所接獲一九六三年度請求爲數共達一千一百萬美元左右。在此請求的數目日增之時，企圖穩定預算第五編經費是不太合理的。

四六．使人感覺驚奇的是，希望一切協助都由擴大方案提供的那些代表團辯稱，它們所關心的是要避免增加小國的預算繳款。事實是發展落後國家亟欲自聯合國得到直接協助，並分擔此項協助經費。

四七．非洲國家迄今尚未有訓練其所需一切執行及行政人員的時間或經費，那些國家對於能利用業執方案極感欣慰，那項方案的用處顯然由業經提出的該種協助請求數目中可見一斑。

四八．奈及利亞代表團擬贊成秘書長所提概數六百四十萬美元，並認爲對此數的任何核減會使秘書長處境困難，並且會使業已請求協助的那些國家大感失望。

四九．他必將審愼地審查美國代表團提出的饒有興趣的提案。

五〇．Mr. STOIANA（羅馬尼亞）提起諮詢委員會曾說過，關於續爲第十三段、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訂立於一九六二年度所達到的新數額，並未達致諒解；關於各該款宜列數額的明確決定，有待大會採取行動（A/5207，第二六三段）。

五一．最初，技術協助經費列入聯合國預算純係一項暫時措施。此種辦法是違反憲章的，實際上一直繼續實行下去，雖然志願捐款是籌措爲發展落後國家所需技術協助方案經費唯一合法而有效的辦法。即使本組織的財政狀況健全，預算內能爲技術協助提供的數額亦爲數極微。因此協助方案經費似須完全仰賴自志願捐款籌供，並須對一切技術協助方案加以承認，那樣一來，亦可簡化程序，並可更爲順利地支配並協調一切工作。

五二．Mr. BOUDJAKDJI（阿爾及利亞）說，鑒於業已接獲的合理協助請求的數目以及今後必然仍有此種請求提出（尤以新國家提出者爲然），秘書長只是請求維持一九六二年度經費數額之舉似屬甚爲明智而審愼。關於提出的概數唯一應詢問的問題是，那個數額是否足可應付所有業已接獲的請求及所有將來的請求。減低所建議數額的任何企圖都是與聯合國正常職務及指望聯合國給予協助的國家的願望不符的。那會和過去所已發生的情形一樣，會使大會在不久的將來不得不核定緊急經費。技術協助不僅對於需要此種協

助的所有會員國是極關重要的，就是對於聯合國本身亦很重要，因爲歸根結蒂，其會員國的進步對聯合國有利無弊。他促請委員會各位代表不要反對秘書長提案的實體，而投票贊成提出的概數。就長期而言，目前的技術協助辦法將成爲縮小先進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之間仍然存在的相異懸殊距離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五三. Mr. KOUTOBLENA (多哥)說，揆諸業經接獲的協助請求數目之多，向聯合國申請其所需技術協助的那些國家的需要之大，以及如對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作任何核減便須取消若干方案及拒絕許多請求之事實，秘書長所採立場是極爲合理的。主要之點不在做到財務程序的遵守，而在確定究竟所提概數是否足可應付需要。大會並未作過不准秘書長採取其所採行動的決定，他有道義上義務請求一筆至少與一九六二年度核定數相等的經費。

五四. 因此，他願投票贊成秘書長所提概數，並願贊同可藉以獲致一將來永久籌款基礎的任何提案，惟擬議的解決辦法不得對於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的核給具有追溯力。在聯合國技術方案新辦法尚未確立以前，必須核定此數。

五五. Mr. SOUSSAN (摩洛哥)說，此項問題不應完全按照數字及所應依循的程序來檢討，而應參照世界的演進情形和聯合國本身的演進情形來審查，因爲聯合國的會員國已自五十六個增至一百一十個，它的預算必然每年有所增加，而且它的工作也正在擴展到所有方面。許多國家在最近以前是殖民地或保護領土，現在需要技術協助以便充分發展它們自己，同時，它們極重視聯合國的協助，因爲此種協助未附有任何政治條件。聯合國實無旁貸，理應爲所有國家，無論是先進國家或發展落後國家的利益擴展其在技術協助方面的工作。那是應可期望各代表團意見一致的一項問題。

五六. 他說，他願投票贊成秘書長請求的經費，同時，他促請委員會各位代表以行動證明他們承認技術協助對發展落後國家十分重要。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第九四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悼念羅斯福夫人

一. 主席說，他知道委員會各位委員聞悉羅斯福夫人逝世，一定都很悲痛，他願意代表全體委員對這位不凡的女性，敬致追悼之意。羅斯福夫人已將她偉大的感情、智慧貢獻給人類，她對聯合國所負的使命，始終堅信不移，聯合國許多重要的決定，都是受了她的感召作成的。羅斯福夫人曾經把她和羅斯福總統所珍視的理想和觀念帶進本組織。她代表委員會全體向羅斯福夫人家屬、美國人民和她長期爲其一員的美國代表團致唁。這樣一個卓越的人與世長辭，實在是聯合國的重大損失。

二. 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美國代表團感謝主席對一位不僅屬於美國而且屬於全世界的人所表示的敬意。在和平與正義降臨全世界、平等不再是空話的時候，人們便會想起，羅斯福夫人曾盡畢生之力，使這個理想成爲事實。她在人道精神上的輝煌榜樣實在是對人類的一種啓發。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L.726, A/C.5/L.730, A/C.5/L.733, A/C.5/L.734, A/C.5/L.735, A/C.5/L.736, A/C.5/L.740)(續前)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A/5205, A/5207, A/C.5/937, A/C.5/L.736, A/C.5/L.740)(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三．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衆國) 提出決議草案A/C.5/L.740。那個決議草案不過是把美國代表團在第九四〇次會議上所作的建議放在一起重新提出而已，其他國家的代表團也許會決定願爲該草案的提案國。他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唯一目的，就是設法闡明情勢，以便第五委員會今後能履行它的職責。如果委員會決定核撥秘書長所請撥的經費和贊同決議草案內所提議的措施，那末情勢當然就比較清楚，委員會便用不着再對籌供本組織經常技術協助方案所需資金的程序問題從事冗長的法律辯論。他認爲這個決議草案也顧到了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所有的顧慮，該次長曾促請委員會注意聯合國發展十年所造成的新情勢，並曾强調覆核法律、行政及財務程序的需要及針對資金情況評估方案的重要性。依該決議草案規定，委員會實際上祇承諾爲一九六三年度預算第五編核撥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對於將來由經常預算提供的協助水平並未提及，因爲委員會在沒有研究請技術協助委員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擬具的報告書以前，討論原則問題，不會有什麼效果。

四．Mr. ZELLEKE (衣索比亞) 强調國際間對發展落後國家的技術協助，日益重要，但是聯合國在這一方面所起的作用並不太大，殊可惋惜，聯合國本可對需要協助的國家提供它們認爲特別寶貴的協助，因爲聯合國協助不附政治或其他條件。根據憲章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以及大會所作許多決議的規定，本組織顯然負有責任在經濟和社會方面促進國際合作。因此本組織經常預算內設有技術方案經費，完全是一種正常情況。就需要量和協助申請的次數來說，不容否認，核撥的經費實在太少。不過受助國不僅從方案方面得到實際的援助，而且還得到了參與提供國際合作事業所需資金的滿足。

五．發展問題既多且廣，在行政技術尚未盡善的國家裏，業執方案提供了寶貴的服務，深受這些國家的歡迎。

六．不錯，在預算第五編下爲一九六三會計年度列入六百四十萬美元一筆撥款，牽涉原則和程序問題，而衣索比亞代表團也很明白若干代表團的關切和諮詢委員會的顧慮(A/5207，第二六四段及第二六五段)，可是它祇能贊同秘書長所採的立場，其理由已經爲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說得十分明白。六百四十萬美元絕對不是憑空決定的數字，因爲它是以已往年度的經驗和已經接到的申請數目和今後預料的申請數目爲根據的。因此衣索比亞代表團祇能贊成秘書長建議。它對美國代表團的提案，準備給予愼重的考慮，那個提案的目的在於確立程序，以便斷定在本組織經常預算內可以提供的技術協助數額。

七．Mr. UMAYAM (菲律賓)追隨主席對曾爲人類福利盡了很多力量的羅斯福夫人敬致悼念之忱。菲律賓全國對這樣一位卓越的女性逝世，十分悲痛。

八．聯合國的設立不僅爲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且也是爲了促進所有一切人民的經濟和社會進展。戰後期間，世界一體，各國團結的觀念盛行，所有各國都應爲了共同的利益而進行合作。在他人遭受飢餓、貧窮和疾病痛苦的情況下，富人也不能安心生活。所有各國對人類幸福都有共同責任，由於這種看法，纔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技術協助方案的建立。在經常預算內列入技術方案經費，就可以表明本組織願意幫助發展落後國家進展和給予它們所需一切必要協助。

九．會員國百分之七十五爲發展落後國家，一九六〇年大會曾決定核撥特別經費五百萬美元，以加速對新會員國的技術協助，而不減少向其他國家所已提供的協助。妥爲策劃的協助申請數目，不斷增加，如削減秘書長所請經費，將使本組織不能履行它在這一方面的職責。在擬具一九六三年度方案以前，對受助國需要和請求，曾作審愼研究。菲律賓代表團認爲減少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分量是一樁很危險的事，因此它將投票贊成秘書長在預算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下請撥的經費。

一〇．Mr. SANGUIANA (幾內亞) 完全贊同主席因一位畢生工作與聯合國工作不可分的羅斯福夫人的逝世向美國代表團表示的悼唁之意。

一一．非洲各國會議通過許多決議案，强調非洲國家希望得到無私的技術協助，不附和它們主權不相容的政治或經濟條件。爲了這個緣故，非洲及其他各地發展中國家，極其重視聯合國所能向它們提供的多邊援助。在本組織預算內列入技術協助經費，對發展落後國家來說，也是一樁很可寶貴的事，這使它們能

够參與提供技術協助工作所需的資金，因此，幾內亞代表團希望本組織能保留目前從兩方面籌措技術協助方案所需資金的方法，但今後核撥的經費還要增加以計及發展中國家的龐大需要和擺脫殖民桎梏的殖民地和領土愈來愈多。

一二．幾內亞代表團完全支持秘書長的建議，並願强調減少所請經費或提出含糊提案延期表決，都不是爲了新的受協助國的利益。

一三．鑒於新的非洲國家從事龐大的國家建設工作所遭遇的困難，第五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應該專心致志於幫助這些國家，而不應該爲其他考慮踟躕不前。

一四．技術協助應該眞正的具有國際性質，希望今後再也沒有國家會表示不滿說，它的專家未經聯合國加以充分利用。

一五．擴充技術協助祇會幫助減少富國與窮國之間目前所存在的貧富懸殊現象，這對本組織祇會有利而無弊。

一六．他希望委員會展緩表決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因爲現行案文和他以前曾經研究過的案文不同。

一七．Mr. SANCHIS MUÑOZ(阿根廷)說他曾非常注意地聽取討論期間所作的各項陳述，尤其是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和法蘭西代表所作的陳述。像大多數代表團一樣，阿根廷代表團對經常技術協助方案經費的不斷增加，十分不安，因此它願支持決議草案 A/C.5/L.740，那個草案不僅提出一個立即解決一九六三會計年度問題的辦法，而且還可以對技術協助從事徹底檢討和改組。他贊同美國代表在會議開始時所發表的意見，但願補充一點：經常方案分量增加，這件事本身就是需要徹底檢討對技術協助所適用的預算程序的最好理由。

一八．對一九六三年度既須從速作一決定，在決議草案所規定的詳盡研究未有結果以前，阿根廷代表團願贊同秘書長在概算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下請撥的經費。如採取分開表決辦法，它祇將對第十六款第貳項(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棄權。爲第五編所提議的數額無論多寡，總不免是任意決定的，六百四十萬美元一數至少具有兩個優點：一是符合目前活動水平，一是上一會計年度大會曾核准該數。

一九．阿根廷獲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所提供的協助。這就是爲什麼它像其他許多受助國一樣，不能贊同將其中任何一項方案削減的理由，不但如此，它還要贊成將它們擴充，以與世界上愈來愈大的需要保持一致。阿根廷代表團對技術協助工作的預算方面，曾作若干批評和建議，因爲它深信財務管理的健全是使那些方案發生效力的最切實的保證，而這些方案對於像阿根廷這一類的發展中國家是極有價值的。

二〇．Mr. RABETAFIKA (馬達加斯加)因羅斯福夫人之死，向美國代表團謹致慰唁。

二一．馬達加斯加代表團曾經很注意的研究決議草案 A/C.5/L.740，但祇能贊同它的大意，尤其是前文部分，因爲它顧到了發展中國家迫切而特殊的需要。他的代表團又承認，那些問題須求徹底解決，不可再像過去那樣採取頭痛醫頭，脚痛醫脚辦法。雖然如此，他仍有若干憂慮，特別是怕技術協助方案即時的切實用途，尤其是在緊急情勢下能爲注意可能受人質問的純粹行政效能所犧牲。雖然使技術協助方案不逾核定經費的嚴格限度也許是穩健的，但特別在沒有提出追加概算可能情況下，這是不是也就等於限制方案本身呢？事實上爲應付緊急情勢，追加經費實非有不可，而且所有發展中國家顯然對技術協助工作的擴充比對開支的嚴格預算管制，更加重視。在原則上，經費款項的使用通常不從一個會計年度延至下一會計年度，但大家不可忘記談判和行政程序很費時間，一個計劃往往不能在同一個會計年度內提出、核准和執行。因此沒有某種準備金可將專用經費轉入，對於請秘書長擔任的日益增加的緊急工作，便將有所妨害。

二二．馬達加斯加代表團認爲辦理方案的決定應以需要爲根據，此項考慮應重於預算政策上的考慮。事前對預算加以限制，多少是束縛了秘書長的行動，事實上秘書長應有必要的行動自由，以便斟酌情況增加技術協助工作。所以馬達加斯加代表團對於把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保持於目前水準的提案，有點困惑不解，事實上也有些失望。它很希望美國代表能對它剛纔提出的若干點，加以闡明。

二三．Mr. CARRILLO(薩爾瓦多)說，他對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的技術協助工作，最爲重視，這種工作使薩爾瓦多，例如通過中美洲經濟統籌方案像使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一樣，得到很大的利益。正如伊拉克

所說的(第九四〇次會議)，憲章所訂的聯合國基本任務之一，就是發展它的技術協助工作。

二四．薩爾瓦多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秘書長所請的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和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他是薩爾瓦多在技協會內的代表，他相信那個委員會對於那個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a)一定會予以適當的注意。

二五．像阿根廷代表一樣，如果採取分開表決辦法，他將對第十六款第貳項棄權。

二六．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認爲第五委員會不是討論技術協助方案得失的適當場所。雖然如此，他仍認爲技術協助方案的一部分應繼續由經常預算提供資金，從而表明聯合國對世界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集體責任。同時由經常預算提供資金辦理的技術協助方案在處理時可較擴大方案能有更多的彈性。

二七．因此薩爾瓦多代表團贊成秘書長所提核撥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的請求。那是一個非常合理的數字，在全部預算中所佔的比例較一九六二年度略低。

二八．關於決議草案 A/C.5/L.740，他完全同意正文第一段。正文第二段似乎祇是把一個明顯的原則申述一遍，但是不可將它變成一個不能通融的法則從此再也不能採用追加經費的辦法。正文第三段在原則上是對的，但是薩爾瓦多代表團不懂未動用的經費爲什麼不能重新撥供下一會計年度同樣工作之用。正文第四段很有危險，因爲實際上它將使秘書長無法舉辦長期或中期計劃。正文第五段也引起若干疑慮，因爲該段用意似乎在將技術協助凍結在一九六三年度的水平上。他本人覺得最好只請技協會和諮詢委員會把各項技術協助方案之間的關係詳細研究一下，以便改進它們的業務與避免重疊等等情事。

二九．薩爾瓦多代表團對決議草案沒有提到可能重開認捐會議一節，表示欣慰，因爲舉行那個會議大概不會發生什麼有用的效果。

三〇．Mr. QUAO(迦納)說，在一般討論期間內，他已經說過他將支持秘書長所請核撥的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鑒於各方申請數目增加，顯然秘書長不能將所請的經費減少，而且秘書長甚至表現了非常有節制的態度，顧及預算上可能想到的辦法。此外，沒有人對技術協助的迫切需要，表示異議，自從若干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以後，這種需要更外緊急。何況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曾經說過，如將經費減至六百四十萬美元以下，工業化方案便將受到特別嚴重的影響。爲了這些理由，迦納贊同秘書長的請求。

三一．大多數代表團對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經費的增加，都表示非常關切，並曾提出四類提案：(a)穩定由經常預算辦理的技術協助工作水平；(b)將此類工作減至一九六〇年度水平；(c)將資金由經常方案移撥擴大方案；(d)研究各種技術協助方案之間的關係、它們所需資金籌措的方法和在它們之間經費的分配。

三二．迦納代表團認爲某種技術協助工作仍應由經常預算提供資金，預算第五編下的經費不應移撥擴大方案。它承認須作一詳細研究，他將投票反對可能妨礙這種研究結果的任何原則決定。因此他歡迎決議草案 A/C.5/L.740，因爲該草案奠定健全的討論基礎，而且可能是獲得解決辦法的開端。他保留以後對它詳加討論的權利。

三三．主席促請美國代表注意決議草案A/C.5/L.740(暫行案文)正文第一段第二部分，並向他指出大會全體會議尚未接受將人權方面諮詢事務增加第三委員會核准的四〇，〇〇〇美元。此外，第五委員會也還沒有討論文件 A/C.5/941，該文件內載有一陳述，說明第三委員會對議程項目八十通過決議草案所涉及的經費問題。

三四．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衆國)感謝主席提醒他注意那個事實。他說在大會及第五委員會未作最後決定前美國代表團自當刪去正文第一段的最後部分——即："此項數額包括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九日文件 A/C.3/L.997/Add.1 內所指爲人權工作所增加的四〇，〇〇〇美元"字樣。

三五．Mr. SOW (馬利)認爲大家往往忘記，聯合國技術協助不僅提供給非洲國家，而且也提供給拉丁美洲及亞洲各國。非洲各國代表團對技術協助雖然表示相當重視，但它們絕對不是唯一的受助國。此外，它們對技協局，因曾讚許但也曾對它加以批評，特別是批評它在程序方面的拖延和錯綜複雜。

三六．他很希望美國代表能解釋決議草案 A/C.5/L.740 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之間顯然有的矛盾。由於行政上的稽延，已經核准的計劃有時需要經過十八個月以上的時間纔能開始舉辦，既有這種情形，問題是如果經費不能移充下一會計年度使用，那末這些計劃便將怎樣辦理呢？他不知道正文第四段的意思是不是說，大會應該爲技術協助開支訂一最高限額。馬利代表團正式反對這樣的一項原則，因爲目前無法預測將來的技術協助需要，尤其是那些新獨立國家的需要，那些國家還沒有時間擬出所有它們的申請。

三七．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强調的一點很對：穩定的指示急需確立，以免對技術協助再有許多爭論。某種標準預算勢非求得不可，因爲目前六百四十萬美元的預算已經不足應付估計總共在一千一百萬美元的技術協助申請了。

三八．此外還應提到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a)(i)預先假定在技術協助方面沒有立法當局，因爲不然的話，便應當知道資金籌措的來源以及可能性。

三九．他請問美國代表團是否不同意撤回它的決議草案，並使委員會能將所有各國代表團的意見載入委員會報告書。那個程序可以比較準確的反映各方所表示的意見，尤其是關於規定最高限額問題的意見。

四〇．Mr. MARQUES SERE(烏拉圭)說他毫無保留地支持聯合國在擴大方案和經常方案下的技術協助工作。烏拉圭代表團並願贊助秘書長所請核撥的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和決議草案 A/C.5/L.740。決議草案沒有提到可能重新召開認捐會議，他深感欣慰，因爲根據法蘭西代表說明的理由，如果召開那個會議，結果一定會遭失敗。

四一．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衆國) 說明美國代表團正在尋求方法使一九六一年度至一九六二年度緊急方案易於取消，而在經常預算內列入一筆正常經費。它並沒有想將經費削減，甚至也沒有想規定一個最高限額的意思；它祇是覺得現在已經到了應該把情勢正常化的時候。

四二．在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之間有一矛盾，已被發覺。第二段正如巴西代表所指出的那樣，祇是請秘書長遵循通常程序，這裏並不發生設法限制他行動自由的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的種種考慮(A/5207，第二六七段)也不能以那種眼光來看待。因此正文第三段不過是將上一段所表示的意思，加以擴充而已，建議將六百四十萬美元數額作爲一個"新的"標準通過的那些代表們，對於這種回到正常的辦法，祇會感覺欣慰。美國向來認爲技術協助經費應該列入經常預算內，不過這個經費的數額應該根據大會確切的指示訂定。

四三．在正文第四段及第五段內，美國代表團設法表明急需根據經驗修正這種指示並須通過最有資格負起這項任務的機關，即技協會和諮詢委員會，來實施所確立的政策。但是秘書長所說的需要既然十分迫切，對所需經費便不能借口今後所循政策尚未製訂而不予核撥。美國代表團曾很留意地避免使人得到一種印象就是它建議凍結經費。雖然如此，它希望秘書長能儘速獲得政策指示，以免目前會議所有的這些討論和誤解以後不再發生。

四四．美國代表團對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的陳述(第九三八次會議)以及他所提出的若干問題和對這些問題所給予的答覆，印象非常良好。它覺得秘書長一定願意大會就技術協助方案問題給予指示，這也就是它之所以擬具決議草案的原因。最重要的是它希望見到技術協助方案不斷發展，成爲聯合國主要有價值工作之一。

四五．Mr. EDWARDSEN (挪威)稱許馬利代表提出重要問題，使美國代表有一個闡明美國所提決議草案意義的機會。如果最近向委員會各位委員提出的那個草案對討論中的問題提出了一個最後解決辦法，那末該草案便值得仔細研究。不過挪威代表團已經說過，它贊成那個決議草案的規定全文。

四六．秘書長所請的經費似將以絕大多數贊成而通過。雖然如此，對經常預算內技術協助方案的籌資問題，仍非做有效安排不可，美國決議草案似乎就是爲了那個目的。

四七．Mr. FENOCHIO (墨西哥)說他將贊成秘書長所請的經費和美國決議草案，那個草案的目的在使將來技術協助方案任務的執行和資金的籌措都能納入正軌。

四八．Mr. ARBOLEDA (哥倫比亞) 認爲美國代表實無須强調他本國政府重視技術協助，因爲大家都知道一遇到向有需要國家提供協助的問題發生，美國的態度向來都是很慷慨的。美國代表團的意思顯然不是削減經費，而是在求通過一個對技術協助方案適用的健全財務政策。美國對這個問題不僅謀求目前的解決——這就是前文第一段和正文第一段措詞的用意——而且也謀求將來的解決。美國代表團並不想凍結第五編下所將核撥的經費，因爲它曾提出若干建議，以求妥爲決定爲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所應核撥的數額。因此美國代表團決議草案的重要性在於它爲將來提出了一個程序。哥倫比亞代表團願贊成該草案。

四九．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說，根據美國代表所說，秘書長和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都願意接到大會的確切指示。次長本人也許可以告訴委員會，在他看來，對所說的技術協助方案，在立法上究竟應該作些什麼規定。

五〇. Mr. KRAFT (丹麥)感謝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爲人權方面諮詢事務擬議的增加數四〇,〇〇〇美元(見A/C.5/941)。就決議草案A/C.5/L.740正文第一段的臨時形式而論,它似乎在說四〇,〇〇〇美元的數字如經核准,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下所將核撥的數額一百四十萬美元便將減少相同一筆數字。根據他的了解,該段將予修訂,以保證委員會不對四〇,〇〇〇美元那筆經費採取任何決定。那個數字如經核准,在第五編下所將核撥的數額實際上便將是六,四四〇,〇〇〇美元。最後,他感謝美國代表所作的闡明;就他來說,他從來沒有懷疑美國代表團的用意。

五一. 主席說,他認爲美國代表團的意思並不堅持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應提及增加四〇,〇〇〇美元,不過第五委員會在適當的時機必須考慮第三委員會決議草案所牽涉的經費問題。

五二. Mr. MORRIS (賴比瑞亞)對羅斯福夫人逝世,向美國代表團表示慰唁。

五三. 雖然他對美國決議草案全文表示贊成,可是他對正文第五段開始的字眼並不完全滿意,那就是:大會"承認任何一年能以經常預算抵充的技術協助資金數額,實際上有一限度"。他主張最好把"能以〔經常預算〕抵充"字樣改爲"在〔經常預算〕內能利用"等字。

五四. Mr. MUZIK (捷克斯拉夫)請求對經常預算辦理的技術協助方案的組織,加以若干闡明。他特別問到經常技術協助方案是不是有一個指導機關擔任像技協會爲擴大方案所擔任的那種任務。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似乎不在技協會管轄範圍之內,因爲美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a)擬請技協會分析在其管轄下各技術協助方案與經常預算方案之間的關係。因此誰是指導機關,技協會、第二委員會、第五委員會在技術協助方面目前所有的關係如何,並不清楚。另外需要解釋清楚的幾點是,這些機關之間的工作有無重疊,以及秘書處所處的地位是什麼。

五五. Mr. DEMETROPOULOS(希臘)認爲通過下面原則,將是有益的事:秘書長既將在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核定經費的範圍內擬具開支方案,他就不必提出追加概算和將未用餘額由一個會計年度轉入下一會計年度。既然技術協助方案負責當局認爲若干申請不具可以接受的資格或應將它們交給其他方面籌供資金,因此希望請撥的經費足敷所需。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請秘書長擬具開支方案。如有未及預見的情況發生時,他有提出追加概算的權利,這顯然是一樁不言而喻的事。

五六. Mr. AKE(象牙海岸)說,他願就美國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前文第二段開頭一句當修正爲:"案查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大會曾決定核撥特別經費…"。不但如此,美國決議草案的用意事實上既在確定技術協助方案籌資的辦法,正文第五段第一句和正文第五段(b)內"一九六四年度"字樣似宜改爲"今後各年度"。再有一點,正文第三段內"決議"等字似乎不大恰當;該句開始似宜改爲:"決定作爲原則通過"。

五七. 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與美國代表同意,正文第二段的意思不過是恢復正常程序而已。因此並非毫無提出追加概算的可能。而且巴西代表團反對在眞正緊急事件上禁止秘書長提出追加概算。因此它很高興地看到自從第九四二次會議以來,美國代表團已把該草案照它所宣讀的那樣修正,並在該草案中請秘書長在核定數額範圍內擬具開支方案,而不借助於提出追加概算的辦法。

下午五時五十分散會

第九四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L.726, A/C.5/L.730, A/C.5/L.733, A/C.5/L.734, A/C.5/L.735, A/C.5/L.736, A/C.5/L.740)(續前)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A/5205, A/5207, A/C.5/937, A/C.5/736, A/C.5/L.740)(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一．Mr. AHMED (蘇丹)說，他贊成秘書長提議的職員"有節制添增"的政策，因爲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內可以預見，聯合國工作將要增多，因而有推行這個政策的必要。它也支持健全的財務程序和預算紀律，不過他認爲財務細則與條例應該適應變動的環境。他雖了解若干代表團對本組織依循的財務辦法所表示的關切，可是他並不覺得美國決議草案(A/C.5/L.740)實在非有不可，也不覺得它足以改善目前的情勢。雖然他對其中若干部分可以支持，可是他對該決議草案的整個趨勢，卻有嚴重的疑慮，因爲訂定最高限額或作其他限制，足以嚴重影響技術協助方案的靈活運用。無論如何，他不懂爲什麼一定要對預算第五編下的經費加以這種限制。此外，正文第三段可能使秘書長處於一個很困難的地位。例如經費僅撥充自一月一日起的一年應用，而一位專家在六月以前不能就職，那便可能沒有辦法給他爲擔任那項工作所需的一年合同。經費由一會計年度留轉下一年度的辦法，也許應當避免，不過遇有必要，秘書長應可自由留轉。蘇丹代表團不能接受正文第四段，因爲該段預斷一九六四年度的經費水平。正文第五段(a)分段(i)及(ii)也有同樣缺點。根據這些理由，除非將該決議草案切實修正，他便不能投票贊成。

二．Mr. VELA (厄瓜多)說，厄瓜多代表團支持秘書長在經常預算內爲技術協助方案撥款六百四十萬美元的請求。厄瓜多是一個受助國，無論方案是由經常預算、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或特設基金會辦理的，它很知道這種方案的價值。它相信後述兩個方案一萬萬五千萬美元的目標不久就能達到。

三．他贊成美國決議草案，因爲它已認可秘書長六百四十萬美元的請求，同時因爲正文第五段(a)所規定的檢討也非常有用。

四．Mr. CURTIS (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已經表明它將贊成秘書長爲一九六三年度所請的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他對於美國決議草案的若干方面雖然有些猶疑，但他仍將予以支持。他希望象牙海岸代表於第九四三次會議上所提議的修正，能爲提案國所接受。像其他許多國家的代表團一樣，澳大利亞代表團歡迎美國代表對其所提決議草案用意所作的非常清楚而坦白的說明。澳大利亞代表團曾考慮馬利代表在第九四三次會議上的意見，那就是在委員會報告書內加入一段敘述目前討論情形的文字也許較通過決議草案爲可取，但在現行情況下，他覺得仍以用決議案來處置這個問題最爲恰當。

五．決議草案的目的非常簡單：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第五編下核定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A/5205)和保證今後各年度以第五編經費所辦的方案能有一貫的計劃。該草案並不想把經費凍結在某一個數字上。除此以外，美國代表還說得非常清楚，他並不認爲他的提案已經包羅一切，也並不認爲那是唯一可能的措置。正文第五段的目的在於保證由主管機關從速進行一項研究，這樣做法非常相宜。根據這些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

六．Mr. SHAHI (巴基斯坦)提及若干代表團反對秘書長請在預算第五編下核撥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

的請求，所據的理由是業務費用不應列入聯合國經常預算。但是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本組織必須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而大會也曾通過決議案，在經常預算下核撥款項，辦理技術協助方案所需的資金。現在對這些決定表示懷疑，無異暗中破壞本組織自身的基礎。

七．有人批評一九六三年度六百四十萬美元的數字是任意隨便訂出的，可是已經接到的技術協助申請既如此之多，他認爲那種批評不能成立。無論如何衡量所需款項的唯一標準就是受助國家的需要。在技協會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事前未對方案加以覆核之前，委員會就須表決概算，這是很不幸的，但這並非秘書長的錯處。可是即使技協會和諮詢委員會能對方案進行一項覆核，鑒於新會員國尤其是阿爾及利亞的需要，一九六三年度經費數額，也不可能減少，不錯，兩年緊急期間將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底結束，但是如果認爲發展落後國家的需要最近就會減少，那未免不顧事實。正如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在其概括聲明(第九三八次會議)中所指出的一樣，聯合國不能宣佈"發展十年"而不通過和它配合的預算和財務政策。因此從任何一方面來說，技術協助需要大概都將增加。在他看來，由於經濟及社會工作須予擴充，以符合"發展十年"的目標，設法穩定第五編下的經費，實在是不大聰明的舉動。以往對穩定問題的辯論已經得出結論，即除非業務費用和行政費用分開，穩定便不可能實現。依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規定爲審核秘書處工作與組織而指派的專家委員會已得出結論，[1]即預算中除若干款以外不可能獲得穩定。對新聞廳開支曾作穩定的努力，但是這個努力也祇獲得了一部分的成功。無論如何，預算第五編下的開支應該是最後一個須講求穩定的項目。

八．美國決議草案反映了美國代表團對經常預算籌資舉辦技術協助方案與志願基金籌資舉辦技術協助方案之間缺乏合理關係的關懷。但該草案既規定研究那個關係，巴基斯坦代表團願予支持，不過它非常懷疑是否能訂出合理標準以決定由經常預算和由志願基金籌資辦理技術協助方案應有的比例。秘書長已承認有使方案進一步合理化的必要，因此美國決議草案和他的觀點是符合的。正文第五段分段(a)與(b)之間似有若干牴觸。對各國方案之間關係的分析是一個當然可以交由技協會和諮詢委員會研究的政策問題；但是關於一九六四年度經常預算內應列技術協助數額的結論和建議，則是一個財政問題，完全在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他支持該決議草案，因爲據他了解，正文第五段(a)所規定的覆核將參酌發展十年的目標進行，同時因爲他反對將秘書長所請的概數六百四十萬美元加以任何削減。

九．Mr. DE SEYNES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提及第九四三次會議上巴西代表曾提出本組織在採取關於技術協助方案的政策決定時所需的立法體制問題。他相信巴西代表所指的不僅是立法本身，而且也是方法和程序問題。

一〇．主管實務機關目前係技協會預算機關係諮詢委員會和第五委員會，美國決議草案最大的長處就是提供程序，使上述各機關之間就經常預算下技術協助方案開支水平，經常交換意見。爲了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似宜規定一個預算政策，也許可以藉此訂立一連串粗枝大葉目標，作爲秘書處和第五委員會的指針。這樣便可以在方案的擬訂和執行方面保證最低限度須有的連續性。如果正文第三段關於資金結轉所訂的程序通過，保證連續性的方法如何求得，便將更爲重要。

一一．在經常預算內列入技術協助工作的經費，可使聯合國在必要時集中力量加緊辦理技術協助方案的某些方面，和彌補逐漸明顯的任何漏洞。因此他希望大會不要放棄目前由兩方面提供技術協助方案所需資金的方法。但這絕對不是說在經常方案和擴大方案之間或在經常方案所包括的各款之間資金的分配，毫無彈性或不可變動；相反地，那種分配應該根據受助國的新需要，定期加以覆核。美國決議草案主張由諮詢委員會進行這樣一種覆核的提議，足以幫助聯合國在技術協助方面的全部工作，達到合理化的地步。他願特別强調目前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在設計、工業發展和住屋問題方面所能起的作用。

一二．關於捷克斯拉夫代表在第九四三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他願指出管制技術協助方案的方式共有兩種：一是財務管制，一是執行上的管制。經常預算下的協助在財政上受大會預算機關第五委員會的管制。秘書長根據那個委員會的決定，擬具方案將資金分配於各項計劃之間。該方案於是提請技協會考慮及認可，其後再回到大會，供最後核准。但對擴大方案下的協助，並不逐年核撥資金；可用資源視每年認捐會議所宣佈的捐款總額而定。協助方案根據捐款數額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4776，第一四八段至第一六五段。

訂定，提交技協會考慮，最後轉請大會核准。在技協會夏季屆會期間對原擬方案將參照與受助國談判情況及其他任何新發展，加以調整。

一三．經常方案和擴大方案的執行，在好幾個階層上都將受到管制：一般政策由大會於第二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內決定，並以決議案方式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技協會建議採取某種行動。就技協會來說，它有權直接向各國政府提出建議，向其主管機關理事會提出提案，或就預算最高限額及有關問題直接向大會提出建議。自從一九五九年以來，秘書長對經常預算籌資辦理的方案和在擴大方案下所進行的方案都提出同一種報告書，而技協會對兩種方案都同樣地有進行管制的可能。

一四．他願向捷克斯拉夫代表保證，受助國政府在經常方案籌資所辦技術協助方面享有的自由和在擴大方案下所享有的自由相等。一切協助唯有在政府提出具體申請後，纔會提供，而秘書長對這種申請所能接受的程度，自須視資源的有無而定。不僅如此，關於某種捐款的利用，在經常方案和擴大方案之間，也並無差別。

一五．Mr. KLUTZNIK（美利堅合衆國）說爲消除若干代表團所表示的疑慮和闡明決議草案(A/C.5/L.740)的用意起見，他願提出若干修正。

一六．前文第二段應修正爲："查依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之規定，大會曾爲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兩年度提供五百萬美元，以應付對新加入聯合國之各國提供緊急協助之迫切需要"。正文第二段最後一句在"各款"兩字前，應修正爲："在每款核定數額範圍內"。正文第三段首兩字應予刪除，改用"決定"二字。他向蘇丹代表保證，依該段規定，在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終了前已保留用途的資金仍可加以利用，以便指撥這種資金辦理的工作可繼續進行。正文第五段序句前半句應修正爲："展望一九六四年度及其後緊接之各年度"。分段(b)內提及一九六四年度經常預算處，亦應加一同樣修正。最後，分段(b)開始處應如下文："諮詢委員會應作爲急要事項，從速覆核此類資料，並通知秘書長及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七．美國決議草案的用意並非主張對經常方案下的技術協助規定最高限額。相反地，它是爲了製造氣氛足使第五編所請經費六百四十萬美元盡量獲得大多數贊同，並規定進行那種勢不可少的覆核工作，而不臆斷這種覆核所可能得到的結論和建議。正文第五段(a)分段(i)，根本沒有限制協助的意思，它的目的只是在確保沒有一個申請國將因它的協助申請不在經常方案或擴大方案直轄範圍內而受影響。最後，如說可以用作技術協助的資金，只有目前請委員會核撥的六百四十萬美元擴大方案下所認捐的數額，也並非事實。各專門機關預算的一部分也被用來進行業務和技術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三段及第四段)所列十個專門機關預算總額較一九六二年度數字增加將近一千五百萬美元，這是很可注意的事。他希望大家對正文第五段(a)分段(i)內"一切資金"字樣能參照這些考慮有一正確了解。

一八．美國代表團對於製造任何下列一種印象的企圖表示惋惜，就是以爲主要捐助國處理技術協助方案的態度和受助國態度根本不同。事實上，它希望該決議草案可能成爲兩組國家間獲得相互諒解的基礎。

一九．Mr. AKE（象牙海岸）建議美國代表不妨再將正文第五段及其分段(b)內"一九六四年度及其後緊接各年度"字樣修正只是："今後各會計年度"。

二〇．Mr. KLUTZNIK（美利堅合衆國）按受這個建議。

二一．Mr. TURNER（財務主任）答覆蘇丹代表在會議中早先提出的一個問題說，美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內所重申的正常預算原則的應用，通常不會引起任何特殊的預算管理問題。經常預算提供資金辦理的技術協助是一項經常業務，就某一特定計劃言，標準的辦法是爲該計劃所核撥的資金餘額，將作爲下一年度經費數額頭一筆開支重新核撥。如果開支水平相當穩定，那就沒有長期的淨損失。同時還應該記住，除適用特別安排的研究獎金方案外，正常承付程序對擴大方案資金適用的程度也不下於對經常預算適用的程度：所不同的是就擴大方案言，現行年度清償債務節餘可以轉至下一年度。不錯，大會曾有對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兩年度經常預算技術協助撥款沿用這個程序的決定，不過那樣做法只是因爲情形特殊。他請委員會放心，假定大會批准秘書長爲一九六三年度所請的六百四十萬美元和以後各年的類似經費水平，秘書處重新採用正常程序，不會遭到什麼困難。採用擴大方案辦法在業務上也許會有若干好處，不過他相信兩者相衡，除在特別情況下，還是以遵守正常交還程序爲佳。

二二．Mr. SOW（馬利）說，馬利代表團對美國決議草案的不少疑慮，已因提案國的解釋和次長的保

證而消失了一部分。他特別歡迎保證對決議草案任何解釋都不得妨礙技術協助方案的連續性。但爲避免將來可能發生誤會起見，他相信這些保證可在會議簡要紀錄內，予以轉載。無論如何，馬利代表團希望今後各年度不會有將技術協助經費撥款減至六百四十萬美元以下的問題發生。在上述考慮之下，馬利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二三. Mr. BHADKAMKAR (印度)說印度向來認爲技術協助是本組織最有益的工作之一，因此儘管有它自己的經濟問題，它仍一貫地盡量慷慨向聯合國技術協助志願方案捐獻一切。爲將這些方案一一舉辦起見，顯然必須找到所需的經費纔行，除非說擴展的速度應該穩定，其他講求"穩定"的說法，都不切實際。印度代表團相信技術協助相當大的一部分應由經常預算籌資辦理，因爲這樣就可以說技術協助是一個所有各會員國都可以而又應該參與的事業。然而一如美國決議草案所看到的"經常預算可以抵充技術協助之用的資金數額實際上有一限度"，這也是事實；因此就需要有志願方案。

二四. 一般說來，印度代表團贊同美國決議草案，並將對之投贊成票。不過他想對正文第五段(a)(iv)提出一項輕微的修正，以便使它的用意清楚："應由經常預算承擔開支的技術協助水平"應改爲"···應繼續由···承擔開支···"。這樣就可以清楚地表明對經常預算內列入技術協助開支的原決定並不發生任何修訂問題。

二五. 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衆國)接受此項修正。

二六. Mr. MHEDHEBI (突尼西亞)說突尼西亞代表團很了解美國代表團提出決議草案時的動機，但它並不覺得有什麼理由，可以不照通常程序由委員會直截了當地核定業經諮詢委員會認可的秘書長概數。此外正文第三段規定經常預算第五編下技術協助資金不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重加核撥，正文第二段似乎阻止秘書長提出追加概算，他另覺得這兩段的規定很難調和起來。

二七. 不過突尼西亞代表團贊同正文第五段主要用意，該段內載有協調各種技術協助方案的積極建議。他促請美國撤回它所提的目前這個決議草案，並建議把決議草案內有用的各方面另於委員會報告書內詳加論列。他同意美國代表團的看法，在委員會討論中不可有捐助國與受益國的那種可厭區別。

二八. 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說儘管提出各項保證，可是巴西代表團對決議草案仍有疑慮；事實上通過這樣一項各方解釋極不一致的案文，絕對不是一個妥善辦法。他贊同突尼西亞代表的意見，最好把委員會的意見列在它的報告書內，讓秘書長依照報告書行事。委員會對美國決議草案的感受顯然不同：一方面既相信提案國的用意在於對技術協助事項採取有紀律的措施，使諮詢委員會能在充分了解事實的情況下提出建議，以避免目前情勢的再度出現；另一方面又恐怕這個案文事實上等於對今後技術協助開支訂定最高限額。因此他相信在這裏仍須採取實體決定，以確保由經常預算供給資金的技術協助方案不致喪失它爲繼續滿足會員國需要所需的彈性。

二九. 除非決議草案切實修正，巴西代表團不能表示贊成，因此他建議不妨將該草案修正如下：前文各段可予保留，但正文第二、三、四各段則應刪去。正文第五段可化繁爲簡，併爲兩新段：(a)請技術協助委員會分析在其主管下的各技術協助方案與經常方案之間的關係，並儘速向諮詢委員會提具意見；(b)請諮詢委員會覆核此項研究，通知秘書長，並將它的建議向大會報告。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四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L.726, A/C.5/L.730, A/C.5/L.733, A/C.5/L.734, A/C.5/L.735, A/C.5/L.736, A/C.5/L.740) (續前)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A/5205, A/5207, A/C.5/937, A/C.5/L.736, A/C.5/L.740)(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第十四款．社會工作；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第十六款．公共行政；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一．Mr. SANGUIANA (幾內亞)說委員會似以不向大會建議一個決議草案，只在報告書內列載辯論時所表達的各種觀點，較爲相宜。幾內亞代表團對美國決議草案(A/C.5/L.740)有些疑慮。在提出援助請求和執行核定計劃之間有很長的間隔；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可能凍結如此延擱下來的各種計劃，而且可能大大妨害秘書長的工作。該代表團雖然承認必須對此事作出明白規定，但是不能支持這個決議草案，除非巴西代表在第九四四次會議對正文第三段和第四段所提的修正案經予接受。

二．主席請幾內亞代表注意巴西代表並未正式對該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

三．Mr. AHMED(蘇丹)感謝美國代表在第九四四次會議所作的額外說明，並讚揚美國政府在提供雙邊及多邊協助上人人皆知的慷慨作風。可是就決議草案A/C.5/L.740而言，有些代表團認爲通過那個提案祇會便利而不會妨礙技術協助方案之實施，他抱歉不能同意這種觀點。審計長曾說，他並不預期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會引起任何重大困難，但是他曾表明，除非有充足的周轉金來應付緊急和經常的需要，就會發生嚴重的問題。如果資金不從一個會計年度移交下一年度，或者經費不重新劃撥，那末勢必要犧牲新的計劃——其中有些是非常緊急的——俾能完成上一會計年度內所舉辦的計劃，要不然就當然地優先舉辦新計劃，那末上一會計年度內所開始的計劃就勢須聽其中斷了。正文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及第五段(a)(i)的影響大約是阻止秘書長請撥符合一九六四年度或以後會計年度需要的款項。美國代表團願意接受小處的更改，但是尚未滿足基本的反對意見。該代表團熱誠支持巴西代表的立場，甚至準備支持突尼西亞代表的立場。該代表團雖然反對美國提案，不過僅是採取不同的途徑，走向同一目標，即使聯合國盡量成爲國際合作的最有效工具。

四．Mr. GREZ (智利)完全體會美國立場所根據的各種重要考慮，並且贊助其決議草案內的大部分觀念。但是有鑒於巴西、蘇丹及突尼西亞代表所作的陳述，以及業已接受的修正案，他促請美國代表同意刪去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

五．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鑒悉他在第九四四次會議所作的建議似乎能爲委員會若干代表所接受。既然是這種情形，他覺得應將這些建議向委員會正式提出，作爲對美國決議草案的修正案。

六．經過Mr. FEKKES (荷蘭)、Mr. QUAO (迦納)、Mr. AHMED (蘇丹)、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衆國)交換意見之後，主席建議延至十一月十二日再繼續辯論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同時巴西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案文[1]將以各種文字分發各代表團。

決定如議。

[1] 後來作爲文件 A/C.5/L.741 分發。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A/5205, A/5207, A/5267, A/C.5/928, A/C.5/942, A/C.5/L.734)(續前)

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工作及資產改良(A/5267, A/C.5/928, A/C.5/L.734)(續前)*

七．Mr. JATOI(巴基斯坦)鑒悉在秘書長請撥經費四,一三三,〇〇〇美元的第七款各章之中，前三章都是固定的常年付款，以供購置重要的永久資產，特別是土地及建築，無須特別評論。就第四章(房地改良)而言，他欣悉旨在便利萬國宮安排大規模會議的萬國宮修繕方案現在已告完成。若干會議室包括大會廳在內現在可以容納一百二十個代表團之多。秘書長並曾請撥經費，以便能在一九六三年開始房地維持及改建經常方案的最緊急部分。概算內列有優先等級，但是各項計劃的費用並未表明，也沒有表示能在什麼時候着手進行。爲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一九八段及第一九九段(A/5207)所舉的種種理由，他的代表團將支持該委員會所建議對第四章所作的各項削減。

八．在第六章下(償還世界衞生組織對萬國宮之投資)，秘書長請撥經費三四〇,〇〇〇美元，作爲償還世界衞生組織之投資的第二次分期付款。世界衞生組織將不在一九六五年以前騰出在萬國宮內所佔的地位，所以大會似宜將這筆償還款項從兩年改爲三年攤還。因此他建議將第六章下請撥之一九六三年度經費消減三分之一，即改爲二二七,〇〇〇美元，剩下的四五二,七六一美元則大約同等的分列於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度概算。

九．秘書長另提報告書(A/C.5/928)所編列的會所主要維持及重大改建方案業經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67)內加以分析。估計支出總額超過八百萬美元。其中幾乎有七百五十萬美元係用作會議室之永久擴充。建議要擴充大會廳代表團的座位，以及主要會議室，來容納一二六個會員國，並建造兩個新的主要會議室。秘書長在他報告書第二十四段至第二十七段內表明全體會議及幾個主要委員會會議次數增加的情形，並且鑒於聯合國活動範圍擴大，工作數量增加，他斷定除去大會廳之外，應替各主要委員會準備六個會議室。

一〇．爲了諮詢委員會所提的理由，他的代表團反對建造新的會議室，尤其是因爲聯合國的財政情況極其困難，其經常預算下的支出與日俱增，以及其和平維持行動費用浩大。但是它贊成給秘書長必須的資金去擴大大會廳及四個現有的會議室，以便容納一百二十六個代表團。對於秘書長所建議擴大會議廳的各項計劃，諮詢委員會否決了計劃壹，顯然是贊成計劃貳。該代表團相信計劃貳有各種明顯的好處，可以補償比計劃叁費用大的事實而有餘。

一一．諮詢委員會考慮擴大會議室一、二、三、四的各種可能之後，建議了馬蹄形的座位安排(計劃貳)。該代表團相信這個計劃的長處，準備投票贊助撥款八六九,〇〇〇美元以便執行。同時它希望秘書長能够盡量利用這些會議室的現有設施，來實行撙節。

一二．巴基斯坦代表團承認四個主要會議室已經不够用，但是並不準備考慮其估計費用爲四百五十萬美元的一個新的會議室，因爲一如諮詢委員會建議，託管理事會會議廳或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都可以改成普通的會議室，其費用祇需二九七,〇〇〇美元。據諮詢委員會看來，秘書長反對作這種改建的理由不够充分。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解決辦法，但是認爲最好是改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廳，其中的座位安排早已修改，而託管理事會議事廳則保持一種比較親切的特性，適合較小團體的會議。

一三．爲使大會會議廳更適合主要委員會使用起見，諮詢委員會曾建議在每一代表團的桌上設置有插銷的麥克風，並且準備一個可以移走的辦公桌。巴基斯坦代表團贊成這些建議，但是認爲應該注意總務主任的意見，他曾指出(第九四一次會議)要建造並利用一個可以移走的辦公桌是很費錢的。

一四．秘書長所建議的第二個大宗開支是有關完成最後一期建築調查的費用。巴基斯坦代表團承認爲代表們及職員們提供額外利便之必要，包括休息室及飲食供應地區，因此它贊成批准秘書長核請並經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一四,五〇〇美元，以便能在一九六三年內及時完成建築、測量，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

一五．第三大宗開支涉及額外的視覺利便，代理秘書長已提出修正的兩期計劃，估計需款九一八,〇〇〇美元，第一期儘速着手進行，第二期則予以暫緩，以資撙節。巴基斯坦代表團，像諮詢委員會一樣，覺得視覺利便的增加應該限於爲第一期所建議的那些舉措，換一句話說，限於設置裝備齊全的技術地區和一個現代化的技術室。就所計劃在第二期實施的地下區

* 續第九四一次會議。

域其餘部分的工作而言，巴基斯坦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認爲應請秘書長經由行政管理部門作爲一切緊急事項，進行研究，去決定如何充分利用這些區域。如果秘書長提出關於整個地下區所應進行工作的一個全盤計劃和修正概算，巴基斯坦代表團準備提撥必須的資金，來執行該計劃的第一期。新聞處務必要能够應付關於聯合國電視報導的請求，正在發展電視的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各國業已陸續提出此種請求。

一六．會所主要維持及重大改建方案如經批准，其所涉財政問題當然要看大會通過後執行該方案所需要的時間長短。諮詢委員會認爲很難在第十八屆會終了以前開始工作，至少大會議事廳及各主要會議室是如此，而且此項工作至少需要六個月，所以它建議在一九六三年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便完成建築及工程調查，並準備它所建議的各種計劃的方案。因此它所建議的經費應該加爲四，二〇七，〇〇〇美元，巴基斯坦代表團贊成此項增加。最後，它要請大家注意它關於第六章的提議如經通過，那末償還世界衞生組織對萬國宮投資的概算就將減少一一三，〇〇〇美元。

一七．Mr. CURTIS（澳大利亞）祝賀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向委員會提供簡明周全的文件，大大便利委員會了解它要達成決定的各種技術問題。閱讀這些文件，很難不注意到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對許多事情都意見一致，唯一眞正重大的出入是關於建造兩個新的主要會議室一事，因爲這要花費六百萬美元之多。

一八．秘書長曾强調大會會議廳之設計非供委員會會議之用，不利於這種會議之適當工作；認爲四個主要會議室不足容納一九五八年以來每次屆會期間所舉行的會議次數；認爲最好不要把將來會失去功用的理事會會議廳改爲會議室；認爲建造一個新的會議室只能使會議次數保持目前的水準，因此應該建造兩個新的會議室。

一九．另一方面，諮詢委員會指出，六個主要委員會同時開會的機會極少，認爲五個設備齊全的會議室，加上在必要時使用大會會議廳的可能性，應該足以應付所有可以預見的需要。諮詢委員會也强調，由於聯合國財政情況非常危急，建造兩個新的會議室耗費太大。他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爲把一個理事會會議廳譬如託管理事會議事廳，改爲一個會議室，並無可訾議之處。

二〇．關於擴大大會會議廳一事，他贊成爲每一代表團準備六個座位的計劃貳。對於大會會議廳的目前形態最好不要做過多的更改，也最好不要爲了主要委員會設置一個可以移動的辦公桌。目前把工作限於在大會廳安設麥克風。

二一．就擴充四個會議室而言他贊成保持目前馬蹄形安排的計劃貳。

二二．他同意關於大樓地下區域工作的第一期計劃。他也認可在一九六三年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去完成建築及工程調查的提議，所需的其餘資金在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內撥發。

二三．Mr. KITTANI（伊拉克）說他完全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將支持其各項主要提議。

二四．就擴充大會會議廳而言，他贊成計劃貳，這個計劃爲每代表團準備六個座位，並且可以恢復代表們可以圍繞講壇行走及會議廳後面行走的地面。

二五．就擴充會議室而言，計劃貳似乎也最爲圓滿，因爲這個計劃保持現有的馬蹄形安排。

二六．他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爲建造一個或兩個新的會議室所涉費用分別爲四百萬及六百萬美元是耗費太大的辦法，最好是用二九七，〇〇〇美元左右，將一個理事會議事廳改爲一個會議室。他主張可讓秘書長決定將兩個理事會的議事廳的那一個改爲會議室。

二七．在大會會議廳安設麥克風的想法絕對是高明的，因爲有了這種安排就可以把會議廳當作會議室使用，而且在若干情形之下對大會本身也可能有用，因爲使用麥克風可以幫助加速程序辯論。

二八．就視覺利便而言，他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建議這種便利之增加應該限於爲第一期所籌劃的那些事情，而且應請秘書長火急進行研究，決定如何充分利用地下區域的其餘部分。

二九．他願意知道，如果不在大會會議廳安設各主要委員會使用的活動辦公桌可以節省多少錢。

三〇．横田先生（日本）指出由於會員國數目及會議次數的增加，所以爲了聯合國工作效率起見，務必立即進行長期的改建計劃。

三一．就擴充大會會議廳而言，他贊成計劃貳，因爲這雖然比計劃叁費用大，但是爲每一個代表團準

備六個座位，而不是五個。在大會會議廳安裝麥克風以便可以用作會議室的想法是非常高明的。

三二．他完全同意諮詢委員會關於擴充四個會議室、將託管理事會議事廳改爲一個會議室、完成建築調查最後部分、增加視覺便利以及利用大會大樓地下區域的各項建議。他贊成諮詢委員會爲預算第七款所建議的經費四，二〇七，〇〇〇美元。

三三．Mr. BRADY（加拿大）祝賀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把報告書寫得非常明白。他說代表團數目加了很多，以致現有利便越來越不够用，而且正當是本組織遭遇財政危機的時候。委員會必須達成決定的三件事情是擴充現有利便、能否舉辦一個大的建築方案及完成建築調查的最後部分。在審議這三件事情的時候，有七項一般原則特別有關。第一，雖然個人的嗜好在安排的問題上是一個重要因素，但是委員會應當避免討論細節，設法就更實體的問題迅速達成協議。第二，秘書長對於地下區域所應舉辦工作所建議的分期辦法應該更普遍地應用——第一期應該是設計並執行應付目前需要的各種更改；第二期主要的應該是一種計劃階段，並且應該根據估計中的將來需要；第三期當然要較有伸縮性，估計長期需要。第三，任何重大改建計劃在本質上是長期性的，所以應該參考可以預料的聯合國最後會籍來舉辦。這個數字較難估計，秘書長所估計的一二六個會員國似乎略嫌保守。第四，擴充以後所剩餘的地面應該留作其他用途。這一點特別必要因爲聯合國是一個動態的組織而且必須考慮到聯合國各機構的全盤活動範圍以及經常改變的優先次第。第五，鑒於本組織目前的財政危機，並不眞正緊急的所有計劃都應該展緩。第六，必須記得，各種方案如能加以協調及同時執行，那末在時間和金錢上都可能有所撙節。第七，應該記住，審美的考慮不一定能和舒適及效率一致。

三四．就委員會當前的具體提案而言，加拿大代表團大體上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它贊成依照計劃貳擴大大會會議廳，因爲該計劃爲每一代表團準備六個座位，並且能够容納所有代表團，即使其數目超過一二六個。這個計劃也可以使代表們比較容易在廳內走動。就擴大現有主要會議室而言，該代表團也贊成計劃貳，因爲該計劃保存很令人滿意的馬蹄形座位安排。如果代表團數目會超過一二六個，那末也許宜於進行所建議的更改的時候同時安排額外的利便。再者，現有的四個主要會議室顯然已不够用。該代表團覺得託管理事會議事廳應該改爲一個普通的主要會議室，因爲託管理事會工作優良，以致事務日益減少。而另一方面，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重要性正在增加，更改它的議事廳而不改託管理事會議事廳殊無意義。有些更改無論如何都必須實行，所以似乎已是完成幾年前就已開始的建築調查最後部分的時候。就擴充視覺利便而言，第一期需款五二五，〇〇〇美元，該代表團不知這個計劃能否展緩。但是如果大會決定在目前進行這個計劃的第一期的話，他希望所擬的計劃將有足够彈性，可以容許對地下區域的其餘部分作很多的不同用途。該代表團也不相信有修改大會會議廳以便用爲第六個主要會議室的立即需要，而且它對會議廳是否適合委員會使用也有若干懷疑。

三五．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回憶擴充各種利便幾年來實際上已有需要，但是由於財政困難，永遠是加以擱置。現在已經不能再事拖延。但是由於資源缺乏，現在比以往更有必要，只作絕對不可缺少的事情，並且在每一方面都遵守諮詢委員會本身在它各項提議中所遵循的嚴格撙節原則。

三六．美國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67）第二十四段內所作的建議，就是依照計劃貳擴大大會會議廳，依照計劃貳擴大現有的會議室，以及將一個理事會議事廳——託管理事會議事廳較爲相宜——改爲一個通常的主要會議室。該代表團對於託管理事會議事廳的立場是假定曾經慷慨供應該議事廳設備的丹麥政府不反對加以更改。該代表團也認爲應該完成建築調查，因爲以後的種種需要，諸如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C.5/928）第三十四段內所預計的那些需要，都必須儘早得知。至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五段，該代表團贊成在大會會議廳裝置麥克風。遇到各委員會很多顧問的情形這就特別有用，因爲在其他主要會議室裏，每個代表團的座位數目較少。關於在大會會議廳內爲主要委員會會議設置活動的辦公桌，該代表團並無選擇，準備接受秘書長代表的建議。在秘書長對地下區域工作，包括視覺利便提出全盤計劃及修正概算以前，它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六段保留立場。無論如何，它像諮詢委員會一樣，覺得額外利便之供應在目前最好是限於第一期，而且秘書長應該進行調查，決定如何充分利用地下區域其餘部分。將這片地面加以利用，並重新清理及利用大樓內其他地面，該代表團希望能够避免在秘書處大樓以外去租房舍。美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將諮詢委員會前以所建

議的經費四，一〇七，〇〇〇美元(A/5207，第二〇二段)增加一〇〇，〇〇〇美元，這樣應該能够完成建築及工程調查，擬具計劃並進行籌備工作。

三七．Mr. DIEZ DE MEDINA(玻利維亞)說由於聯合國會員國增加，進一步擴充各種利便已屬無可避免。諮詢委員會已在其報告書(A/5267)內說明，爲何在目前建築額外的主要會議室沒有意義，反過來又何以應該擴大大會會議廳及四個主要會議室，並改建一個理事會議事廳。關於擴大大會會議廳一事，他的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計劃貳。對於擴充現有會議室，它也贊成計劃貳。將託管理事會議事廳改爲另外一個主要會議室是一個合理步驟，而且並不阻止像已往情形間或使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廳，爲委員會會議之用。該代表團相信大會應該等到第十八屆會，再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五段所建議的各種利便達成決定。它將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完成建築調查以及地下區域工作第一期，包括視覺利便在內的各項建議。因此，它將贊成在預算第七款下撥款四，二〇七，〇〇〇美元，其中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應可完成建築調查。

三八．既然要進行一個調查，他要請秘書處注意是否可以裝置某種衣物箱，如果適當，不妨是錢幣操縱式的——俾代表們可以存放他們的文件，甚至他們的公事包。

三九．Mr. HASLE(丹麥)表示他賞識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暢明切實的報告書，並且說，他像諮詢委員會一樣，贊成依照計劃貳擴大大會會議廳，依照計劃貳擴大現有的會議室，並將託管理事會議事廳改成一個主要會議室。有如美國代表指出，理事會議事廳都是依照著名的建築家的計劃建造；因此秘書長不妨就所籌劃的各種更改諮詢這些建築家。他的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四，二〇七，〇〇〇美元。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第九四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L.726, A/C.5/L.730, A/C.5/L.733, A/C.5/L.734, A/C.5/L.735, A/C.5/L.736, A/C.5/L.740, A/C.5/L.741)(續前)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A/5205, A/5207, A/5267, A/C.5/928, A/C.5/942, A/C.5/L.734)(續前)

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工作及資產改良(*A/5267, A/C.5/928, A/C.5/L.734*)(續前)

一．Mr. HODGES(聯合王國)回憶巴基斯坦代表曾針對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二〇一段建議(第九四五次會議)削減一九六三年度預算內償還世界衞生組織的款項。聯合王國代表團願意知道秘書長已否非正式地和世界衞生組織磋商，如果聯合國所應償還的其餘款項分三年而不分兩年付給，該組織會不會遭遇任何嚴重的困難。

二．文件A/5267、A/C.5/928及A/C.5/L.734明白而仔細地論述各事，該代表團加以讚揚。它同意秘書長的意見，認爲由於本組織會員國增加，一個永久性擴建計劃的執行已經無法再延緩下去了。現似有理由可據以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就有一百二十五或者一百二十六個會員國。秘書處在擬具委員會案前這個計劃時，曾遇到特別的困難，因爲各種臨時措施都已採取，以待一個永久性計劃的執行。在此方面，所有有關人等，特別是總務主任及其職員，行事機敏而又耐心，實堪嘉許。秘書長本人知道必須將本組織的財政負擔

減至最低限度，諮詢委員會也就是本着這種精神來建議一種辦法，一方面既能應付基本需要，同時又祇耗費二百萬美元，而不是八百萬美元。因此該代表團欣悉秘書長並未打算反對諮詢委員會的提議。

三．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以前大多數發言人所表示的見解幾乎完全同意。它贊成依照計劃貳(A/C.5/928，第三表)擴大大會會議廳，依照計劃貳(同上，第四表)擴大四個主要會議室，並將託管理事會議事廳改爲一個普通的會議室。在此方面，秘書長一定能够向丹麥代表團保證：此事定將與負責該議事廳當初裝璜事宜的那位建築師諮商。聯合王國代表團並不反對在大會會議廳裝設一百二十六個麥克風，以備委員會使用；它對於裝設可移動的辦公桌問題，將以秘書長的意見爲指導。該代表團同意建築調查應予完成，並且希望無論這次調查所產生的提議如何，秘書長都祇保留爲代表及職員們方便及安全所絕對必要的那些部分。最後，該代表團勉强承認地下室地方需要與增設其他視覺利便有關的一些工作，但是認爲這種工作應當嚴格地以第一階段爲限。委員會應該請秘書長儘早進行文件A/5267第二十一段(b)分段內所說的那種研究工作；該代表團在未研究關於整個地下室地方的報告書以前，對於就地下室所應做的工作，保留其立場。因此它擬投票贊成在一九六三年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資完成建築及工程調查，擬訂計劃，並執行籌備工作。

四．最後，他想請委員會注意關於時限的重要性的秘書長報告書(A/C.5/928)第四十八段至第五十段，以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67)第二十二段及第二十三段。如果工作要及時完成，以供第十九屆會使用，這個方案就來得很緊迫；也許此事還需要在第十八屆會作進一步的思考或決定。

五．Mr. SINGH（印度）說他同意以前大多數發言人所表示的意見。

六．Mr. ARBOLEDA（哥倫比亞）欣賞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立論明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是根據秘書長報告書，而後者又是根據總務主任的報告書。因此後者所提供的情報對於此問題的研究最爲重要。因會員國增加而成爲必要的擴大和改善工作需要儘速執行，這是沒有疑問的。

七．在本次屆會中，一個正式文件初次提到若干秘書處職員的一項特殊需要，哥倫比亞代表團對此頗感高興。他是指文件A/C.5/928第三十四段(c)分段：將冷卻系統擴展到各地下室工作場所。大家必須知道這個提議的背景，纔能了解這個提案的充分重要性，以及拒絕或者延緩准許這種請求可能發生的有害影響，因爲這等於不予一部分職員以公允圓滿的工作環境。一百至二百個總務人員及體力工作者都是在不可容忍的情況之下在地下室的那一部分地方工作，特別是在夏天，溫度達到華氏八十度或者以上，而且那個地方的溫度非常之高，以致炎熱得更難忍受。換句話說，六年以來就是從一九五六年以來，派在地下室那一部分地方工作的職員曾與當局談判裝置一個冷卻系統的問題，他們的合理要求最近纔經承認。因此無怪這些職員的工作情緒在這六年裏大爲惡化。在一九五八年，就是他們提出要求的兩年之後，秘書長曾建議對會所所需擴展及改善工作進行建築和工程調查。大會依照那個建議曾指撥四〇，〇〇〇美元，供一九五九年度使用，俾由一個合格的公司去進行這調查。但是後來又不得不將這調查延至一九六〇年舉行。這筆經費四〇，〇〇〇美元的一部分本來可以用來調查地下室那一特殊部分地方的工作情況，因爲那裏的情形實已不能容忍。可是那種可能並未予以考慮：秘書長並未在一九六〇年概算內提起在地下室地方設置一個冷卻系統的需要，因此諮詢委員會和第五委員會都未能處理這個問題，因爲這個問題甚至就沒有向它們提出。那調查直到一九六〇年方纔開始進行，而且並未包括地下室地方的所討論那一部分。職員們鑒於當局並未採取行動，纔在一九六一年六月再度要求對地下室地方的那一部分進行調查。這就是秘書長報告書第三十四段(c)分段的起源。

八．因此，有關職員現在可以希望有所作爲，來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但是在調查完畢之後，就需要計算裝置的費用，將所估計的款額提請第五委員會批准、訂約、擬具計劃並裝置必要的設備；所以實際工作至早要到一九六四年纔能進行。這就是爲什麼必須暫且裝置一個臨時的冷卻系統，藉以立即改善有關職員的工作條件，因此也就會改善其工作情緒。

九．Mr. SANU(奈及利亞)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爲由於本組織目前的財政情況，不應該建造新的會議室。奈及利亞代表團支持擴大大會會議廳的計劃貳，以及擴展現有會議室的計劃貳。它贊成將託管理事會議事廳改爲一個通常的會議室。

一〇．關於在大會會議廳裝置麥克風及活動辦公桌以供主要委員會使用一事，該代表團認爲各方對於

這種開支並未說出重大理由，所以最好將此提案展至以後再議。該代表團支持撥款一四，五〇〇美元，去完成建築調查，並且希望這調查不但計及眼前的需要，也顧到將來的需求。

一一．有些代表團不知道是否確應開始進行地下室地方的第一階段工作，特別是關於設置電視室一事。奈及利亞代表團相信電視日趨重要，並贊同諮詢委員會主張執行第一階段工作的建議。總結起來，他說該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67)的第二十四段、第二十六段及第二十七段，並將對第二十五段棄權。

一二．Mr. SERBANESCU (羅馬尼亞)覺得種種事態已經表明，大會在第十六屆會時展緩對那項工作達成決定是何等正當。事實上，有了這另外的一年，大家就能對將來的需要和展望作成較好的分析。羅馬尼亞代表團雖然關懷所建議的工作勢必引起的重大財政負擔，但不擬投票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它贊成擴大大會會議廳以及現有會議室的計劃貳。

一三．關於就地下室地方所籌劃的視覺利便，該代表團已於辯論新聞處事項時，陳述其關於對電視應否重視的意見。現在要是不等秘書處將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的地下室地方利用問題全盤研究的結果而就開始進行那項工作，那是不合理的。

一四．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爲所建議的解決辦法既然是臨時性質，費用就應力求減低。蘇聯代表團不能確信無法找到比諮詢委員會根據秘書長報告書所建議那種辦法更經濟和更合理的辦法。無論如何，它希望這筆支出嚴格地以大會所定範圍爲限。

一五．蘇聯代表團在原則上並不反對依照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計劃去擴大大會會議廳及四個現有會議室。在大會會議廳設置麥克風容或有用，但是這種工作似乎並沒有迫切的需要。

一六．關於就地下室地方所建議的視覺利便，該代表團奇怪秘書處竟然提出毫不緊要的這樣一個計劃，並且將它和不能延緩的其他工作等量齊觀。設置電視室目前並非必要，因爲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都沒有電視網，而有許多緊急得多的計劃。所以，此事應該展至第十八屆會再作決定，因爲到了那時，秘書長已經發表了關於利用整個地下室地方的研究報告。如果主席刪去他的節略(A/C.5/L.734)的第三點，並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四段及第二十五段作成決定，就可以便利委員會達成決議。

一七．Mr. CARRILLO(薩爾瓦多)說會所的主要維持和資產改善工作似乎比已往更加需要，並且就改建大會會議廳一事指出，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一個會員國的代表團的代表以五名爲限，副代表亦以五名爲限。顧問、專門顧問、專家以及其他相似地位人員，其名額由代表團各視需要自行酌定。因此每個代表團都有權在大會會議廳各佔十席。因爲這種原故，薩爾瓦多代表團對於大會減低那個數字的任何決定，都祇能有保留地接受。

一八．Mr. SANU(奈及利亞)說蘇聯代表似乎批評他贊成擴充視覺利便方案，他不以此項批評爲然。其本國政府儘可自行決定它所注重的工作。奈及利亞乃是非洲少數有電視服務的國家之一，鑒於電視作爲民衆教育媒介的效用，這種服務絕對不是浪費金錢。

一九．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絲毫沒有向奈及利亞政府提供意見的意思。他前所談論的祇是聯合國的各項方案，以及新聞事務的適當規模。依蘇聯代表團看來，這些事務不應該比其他更重要的工作，諸如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等等先予辦理。因此對於新聞處的概算應該根據本組織基本宗旨及任務來判斷。

二〇．Mr. GREZ (智利)說，智利代表團將支持計劃貳，這個計劃可以改動大會會議廳，而不改其外貌，即可容納較多代表團。

二一．Mr. GANEM (法蘭西)說，他將贊助諮詢委員會的所有建議，包括關於電視室的建議在內。若干年以前，法蘭西代表團曾對使用電視表示懷疑，那時候它主要是想到發展落後國家的需要，在那些地方電視尚未廣大地使用。這種情形已經改變，電視不但已成爲一種政治工具，而且也成爲一種教育媒介。因此他不能附和蘇聯代表的提議。

二二．Mr. MALHOTRA(尼泊爾)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擴大大會會議廳的建議。他贊成計劃貳，他也認爲就現有會議室而言該計劃是最適當的。他也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改建託管理事會議事廳的建議。改動大會會議廳去適應各主要委員會的需要這個計劃是很好的，但是爲求經濟起見，似以留待第十八屆會考慮爲宜。

二三. 他也贊助諮詢委員會提請在一九六三年完成建築調查的建議。關於增添視覺利便一層，他表示秘書長的計劃除了主要籌備工作外，包括設置一個電視室。最好是等待關於決定如何善爲利用這個地方的研究結果，再對此事作成決定。

二四. Mr. VAUGHAN (總務主任) 鑒悉委員會似乎寧願採取關於擴大大會會議廳的計劃貳。爲了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述理由以及其他技術和建築上的理由，秘書處也同意這種看法，特別因爲計劃貳可以便利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擴建工作。

二五. 秘書長在建議建造兩個新的會議室時，是以他所認爲本組織最高利益爲依據。他覺得爲了經濟上的理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顯屬有當。如果要把一個理事會議事廳改建一下，那就似以託管理事會議事廳爲宜。否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沒有適合理事會會議各種條件的一個會議室可用。秘書處於執行改建時，自將諮詢當初擬具有關會議廳計劃的建築師。

二六. 他答覆美國代表的一個問題時說，在大會會議廳設置一個活動辦公桌的估計費用是六，〇〇〇美元左右。但是秘書處已經提出一個並不容易劃分的全盤概算，所以他請求不要從撥款內扣除他適纔所說的概數。無論如何，這些修建所需要的經費一三五，〇〇〇美元須經一個代表團提出這樣一個提案後纔能核撥。爲求經濟起見，最好是把這種工作和擴大大會會議廳計劃內其他各項主要工作同時舉辦。

二七. 關於薩爾瓦多代表所提的意見，他請委員會注意：計劃貳完成的時候，大會會議廳將爲各代表團設有一，三三五個座席，目前則有一，二一〇個。

二八. 許多代表團關於增添視覺利便的言論似乎暗示，據它們的意見，秘書長的提議是匆促擬具的。事實上，這個問題向爲現任和前任秘書長所不斷注意的一件事，秘書處大樓地方不够，使得此問題更加嚴重。實驗工作現在是在不圓滿的情況之下進行，而全部電視服務的房地和設備都需要改善。

二九. 秘書處希望在本屆會閉幕以前向諮詢委員會提出關於利用房地的一個報告書。事實上，它希望能够在第十八屆會以前開始這種工作。

三〇. 他提起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出的一點意見時說，他認爲這種工作延擱愈久，問題就愈加嚴重。

三一. Mr. ARBOLEDA (哥倫比亞) 詢問秘書處打算怎樣改善現在使職員們感覺非常不愉快的地下室地方的工作情況，並且問能否在大樓的那一部分進行技術調查，來研究空氣調節的可能性。

三二. Mr. VAUGHAN (總務主任) 說大樓的那一部分當初本來打算用爲車房，因此其原設計並未從職員工作情況着眼，現在要在那一部分裝設空氣調節，那是非常困難的。迄今所作的研究表明要在尚無空氣調節的地下室地方的那一部分裝設空氣調節，所需費用極昂。就每天因任務關係而要走遍整個聯合國大樓的五十至六十個雇員所用的工作地方而言，這筆費用估計是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事實上唯一辦法是重新安置這些雇員，然而這也是談不到的，因爲上面各層不能容納他們所用的舉重機械及設備。秘書處計劃邀請一個專門商家，去研究空氣調節的展望。

三三. Mr. ARBOLEDA (哥倫比亞) 鑒悉依照總務主任的說法，地下室地方的空氣流通就不能改善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他認爲秘書長報告書第三十四段內所說的將冷卻系統擴展到地下室工作地方的調查已無意義。其中所涉技術研究既需時又費力。在這個時期之內，職員們還是要繼續在困苦情況之下工作，所以最好是尋求一個臨時辦法。此問題事關職員們的福利及工作情緒，間接地影響其工作效率。

三四. Mr. VAUGHAN (總務主任) 說，不幸並無臨時辦法足以解決此問題。若不大事改建地下室地方，就不能安裝空氣調節。此舉在來年內至少要支出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事實仍然是，在地下室地方工作的職員比較少。

三五. 主席指出，委員會對於核發經費祇須作一項決定。其他決定是關於維持及改善計劃。這種工作所涉費用當然已在委員會當前各報告書內列舉。委員會的決定將載入報告員致大會的報告書，而大會通過該報告書時，當然也就通過委員會的各項建議。

諮詢委員會關於採用擴大大會會議廳的計劃貳的建議(A/5267，第八段)經予一致通過。

諮詢委員會關於採用擴大四個現有主要會議室的計劃貳的建議(A/5267，第九段)經予一致通過。

諮詢委員會關於將託管理事會議事廳改為一個通常會議室的建議(A/5267，第十段)經予一致通過。

三六. 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對於在大會會議廳裝設會議室利便一事並未提出建議，但曾表示大會或許願意考慮，應否批准這種裝置，作爲一般計劃的一部分，或者留待第十八屆會重新考慮。在這種情形

之下，他祇能將一個代表團所提出的提案付表決。如果沒有這種提案，他就認爲應將此問題延至第十八屆會審查。

三七．Mr. VAUGHAN（總務主任）答覆Mr. HODGES（聯合王國）的一個問題時確定地說，在大會會議廳裝設麥克風的費用會超出預算，如果這種工作不是在進行擴大會議廳時舉辦的話。如果委員會現在決定贊成裝設麥克風，就可以擬具計劃，籌備工作也可以在一九六三年內完成。

三八．Mr. KRAFT（丹麥）在Mr. SHAHI（巴基斯坦）支持之下，表示應該採循費用較低的途徑，並且建議委員會應該現在決定於進行擴大大會會議廳工作時裝設麥克風。

該提案以五十六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二十。

三九．主席說，如果沒有任何反對或提議，他就認爲諮詢委員會關於在一九六三年內完成一九五九年所批准的建築調查最後階段工作的建議經予通過。

決定如議。

四〇．主席提到在大會大樓地下室地方增設視覺利便一事時，建議委員會核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267，第二十一段(a)分段及(b)分段），就是說，提供這種利便應以秘書長報告書（A/C.5/928，第四十四段）所提計劃的第一階段爲限，但各方了解由秘書長依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將關於整個地下室地方工作的全盤計劃，以及修正概算，連同關於大會可能批准的任何有關資金支出的日期的提議，提交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四一．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諮詢委員會並未在其報告書（A/5267）第二十六段內就此問題提出建議，因此，如果沒有代表團提出議案，委員會就無需在目前達成任何決定。

四二．Mr. SHAHI（巴基斯坦）指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一段裏面並沒有說第五委員會應該在什麼時候達成決定。再者在該報告書第二十六段內，諮詢委員會並沒有提起大會第十七或第十八屆會。增設視覺利便是急需的，如果秘書長關於利用整個地下室地方的全盤計劃不久就可以擬好，第五委員會就可以在本屆會達成決定。

四三．Mr. MALHOTRA（尼泊爾）說，他了解諮詢委員會建議（A/5267，第二十一段(a)分段及(b)分段），是說第五委員會在未接獲秘書長關於利用地下室地方其餘部分的全盤報告書以前，將不爲增設視覺利便指撥經費。

四四．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也覺得委員會應該延緩對所提增設視覺利便計劃的第一階段作成任何決定，等到有機會研究秘書長的全盤計劃時再議。

四五．Mr. HODGES（聯合王國）認爲委員會應該立即表決諮詢委員會所說提供另增視覺利便應以秘書長所提計劃第一階段爲限的建議（A/5267，第二十一段(a)分段）。既然諮詢委員會並沒有在它報告書第二十一段或第二十六段內提到日期，所以最好把主席提案內提到諮詢委員會或大會某一屆會之處刪去。

四六．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爲委員會應該遵循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六段所建議的程序，在未收到秘書長全盤計劃以前不應有所決定。在那時以前，委員會無從知道秘書長所建議計劃的第一階段究竟應否採用，究竟是應該放棄那個計劃，還是可以找到另外一種辦法。

四七．Mr. KITTANI（伊拉克）在Mr. MALHOTRA（尼泊爾）支持之下，建議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一段(a)分段及(b)分段內所提的建議及評論。

四八．Mr. TURNER（財務主任）說，如果委員會對諮詢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在原則上作一決定，對秘書處將有幫助。如果予以批准，那末在諮詢委員會和大會審查秘書長的全盤計劃以前，秘書處在財政上不承付任何支出。這兩個機關中的任何一個都很少希望能在本屆會審查該報告書，即使報告書是在最近的將來發表。

四九．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將投票反對伊拉克代表要求付表決的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因爲他認爲所涉工作並不緊急，可以延至第十八屆會再說。委員會無需在現在表決增添視覺利便的第一階段。另一方面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請人研究利用地下室地方問題之議。

諮詢委員會建議（A/5267，第二十一段(a)分段及(b)分段）以六十六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五。

五〇．Mr. HODGES（聯合王國）詢問能否在表決爲整個第七款所請經費以前，答覆他所提關於巴基斯坦代表主張將所欠世界衞生組織其餘款項分爲三年而不分爲兩年償還的提案的問題。

五一. Mr. TURNER(財務主任)答稱，聯合國及世界衞生組織曾就此問題磋商。委員會最好不堅持採取這種途徑，因爲那樣就會使世界衞生組織處於困難境地。爲了建造它需款四千萬瑞士法郎的新大樓，世界衞生組織是依靠瑞士政府的一筆無利貸款(二千萬瑞士法郎)、日內瓦市的一筆有利借款(一千萬瑞士法郎)以及聯合國償還所欠款項四，四二五，七六三瑞士法郎；所需資金的其餘部分業已列入世界衞生組織一九六二年度預算。與瑞士政府及日內瓦市所訂的協定規定這兩方面貸款的使用不能先於從其他來源得到的款項，所以世界衞生組織所作的一切安排都是假定聯合國承允償付的款項是在大會決議案一五八九(十五)所定期限之內來到。通過巴基斯坦代表的提案對聯合國的財政情況很少改善，但會使世界衞生組織大爲困窘。

五二. Mr. SHAHI (巴基斯坦) 撤回該代表團的提案，該案是在第九四五次會議根據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二〇一段誠意提出的。

諮詢委員會提請在第七款下核撥四，二〇七，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5207*，第二〇二段及 *A/5267*，第二十七段)經依據初讀核准。

午後六時散會

第九四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0, A/C.5/L.741, A/C.5/L.743)(續前)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七款. 房舍及房地改良(A/5205, A/5207, A/5267, A/5280, A/C.5/928, A/C.5/935, A/C.5/942, A/C.5/L.734)(續前)

更換萬國宮電話總機設備(*A/5280*, *A/C.5/935*)

一. 主席指出秘書長提議(A/C.5/935)，現有電話接線系統應予更換並將其容量增至二，五〇〇線，他的提議的估計費用計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他建議三個可能的攤付辦法，其中沒有一個需要在一九六四年前支出費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A/5280，第十一段)支持秘書長的提議並贊成攤付辦法(c)(A/C.5/935，第十二段)，計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五年估計共需開支四九五，〇〇〇美元。

二. Mr. KITTANI (伊拉克)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證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的現有電話系統已無任何經濟功用，實應予以更換。諮詢委員會建議該電話系統的容量應增至二，五〇〇線一節，似屬合理。

三. Mr. ZIEHL(美利堅合衆國)說，就更換歐洲辦事處電話總機設備的提案而言，爲維持或改良聯合國在紐約及他地房舍而作之主要資產開支的事先設計原則，未予遵守一點，美國代表團感到關切。美國代表團固然同意現有系統已屬陳舊，應予更換，可是它不明白秘書處在擬訂日內瓦現代化方案時何以沒有確認這種更改的需要；甚至在編擬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時這種需要也沒有予以充分確認。一如諮詢委員會，美國對於花費三〇，〇〇〇美元裝置作準備用的五〇〇條電話線一事的需要，也有疑慮，尤其是在聯合國處於嚴重財政難關的時候。由於歐洲辦事處的職員遠較會所爲少，而目前所有辦公室及會議便利已利用到最大限度，這種裝置的需要更難理解。祇有預料歐洲辦事處將增建房屋纔有裝置五〇〇條準備線的理由。最

後優先次序問題是因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280，第三段)而引起的：預期秘書長今後五年每年將請撥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以充維持與改良日內瓦房舍優先計劃之用，又自一九六五年起在若干年中於爲會所編訂的主要維持工作及資產改良方案項下大概將負擔鉅額資產支出。第五委員會一向嚴格批評其他聯合國機關沒有擬列優先次序，現有機會表明其對該原則之適用的關切。據美國代表團的意見，會所方面因聯合國會員國增多而需有的改良，應予以較在歐洲辦事處裝置五〇〇條準備電話線爲高的優先次序，尤其是因爲這些便利並無迫切的需要。美國代表希望秘書長的代表指出他認爲裝置此項準備電話線一事應予以何種優先次序，又秘書長提議的這一部分能否予以取消。

四．Mr. HODGES (聯合王國) 贊同諮詢委員會對秘書長提議的時宜問題的批評意見(A/5280，第二段)，並建議整個委員會應注意它違背根據優先次序作長期設計與適當評估的原則。他希望秘書處關於五〇〇條準備電話線的答覆，將確定額外支出三〇，〇〇〇美元的需要。聯合王國希望續獲關於支出時宜問題的情報：依照諮詢委員會所贊成的攤付計劃(A/5280，第十一段)，最浩大的支出勢必在一九六五年內承付，但該委員會建議此項支出分攤於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兩年。他擬支持該項建議，而且誠擬將總支出的一部分自一九六五年移轉至一九六六或一九六七年。

五．Mr. PALTHEY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副主任) 强調歐洲辦事處現代化方案不應與更換電話系統的提案混爲一談。前者係於一九五五年擬定，於一九五六年討論。該方案的目的乃在改良日內瓦的房舍和房地，以應新的需要；其時有一種意見認爲電話系統的現代化可予緩辦。今日此項現代化工作已成爲當務之急，因爲現有系統的負擔實在過重。誠然，這個問題曾在秘書長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中提及(A/5205，第六十五頁)，但在瑞士電話當局及電訊同盟的調查工作未完成和加以評估前一直未能提出任何具體提案。

六．關於在萬國宮裝置作準備用的五〇〇條電話線的提案，是根據瑞士電話當局和電訊同盟的諮詢意見而提出的。事實上，萬國宮的電話總機服務的範圍包括總協定以及萬國宮內各辦事處，內部的分機數目殊不足够。其次，曾和瑞士當局商談過關於在萬國宮周圍建造房舍以容納各國代表團一事的可能性。此等房舍將得到同一電話總機的服務。最後，參照專家的意見，認爲現在花費比較不大的三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項去裝置五〇〇條新線，較等到日後裝置費可能更加昂貴時進行較爲明智。

七．至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攤付計劃(A/5280，第十一段)，或可將三八六，六〇〇美元的數額分攤於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兩年，因爲新總機設備是否能在一九六五年時完成，殊成疑問。事實上此項裝置工程可分三年進行，俾費用可於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等三年內支付。此事當於一九六四年編擬最後概數時加以檢討。

八．Mr. HODGES (聯合王國) 感謝歐洲辦事處副主任提供情報。可是，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中順便提及更換萬國宮電話系統一節，不能被視爲正式提出了整個方案，藉便評定優先次序。他注意到秘書長提案所引起的支出，有分攤於若干年的可能。

九．Mr. ZIEHL(美利堅合衆國)說，他對於業經提出的解釋表示感謝。可是他不認爲關於作準備用的五〇〇條線的情報令人信服；尤其是在當前的財政困難的情況之下。但由於所涉數額比較不大，美國不擬對秘書長的提案投反對票。

一〇．Mr. GREZ (智利)對於諮詢委員會所贊成的裝置作準備用的五〇〇條電話線和攤付計劃，表示支持。經驗顯示關於房舍房地的改良事宜倘能早作決定，就長期言，其所費當較需要迫切時纔作決定爲少。

一一．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他要再向美國代表保證，諮詢委員會業已決定，在萬國宮裝置作準備用的電話線五〇〇條就將來而言實屬明智之舉，因爲該系統同時供總協定及宮外其他辦公室之用，因爲萬國宮周圍將會建築更多房舍，又因爲聯合國若干工作將會移到日內瓦辦理。就財政觀點而言，立即裝置總共二，五〇〇具內部分機，似較明智，藉免日後負擔續增五〇〇條線所需的較大支出。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280，第十一段)即更換萬國宮電話系統、擴增其容量至總共二，五〇〇線及依照(c)項計劃分攤有關費用，如秘書長報告書中所擬訂的(A/C.5/935，第十二段)，於初讀時經一致核准。

自聯合國款項支付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生活費制度之綜合檢討(A/5263, A/C.5/930)

一二．主席促請委員們注意秘書長在報告書(A/C.5/930)中所表示的意見，即迄今爲止由大會決

議案一〇七五(十一)所規定的現行支付制度，有作一綜合性檢討的必要。秘書長並提出一件新案文以替代該決議案。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63)中同意訂正現行決議案案文，殊屬有益，俾可避免未來的困難；該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載見該文件附件，內中以易於比較的方式彙列所有案文和建議。

一三. Mr. QUIJANO (阿根廷)說，秘書長的報告書明晰賅備，大大地便利了第五委員會對本項目的審議，該報告書透徹地分析了適用大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時所遇到的困難，並載有補救這些困難的提議。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都沒有對制度本身提議過任何變更。我們要慶賀秘書長主動地提出了一件新案文；由於近年本組織的發展和許多新機構的設立，這件新案文已有迫切的需要。如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所指出(A/C.5/930，第十三段)，現行決議案，即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如從嚴解釋，實不能應付所發生的一切事例。

一四. 阿根廷代表歡迎擬議的正文第三段(a)分段(i)的新案文(A/5263，附件，B 欄)，內中計及近年來大會常常舉行第二期會議的習慣。許多代表團——包括阿根廷代表團在內——對於這種習慣感到遺憾；Mr. Quijano 認爲作一個明晰的決定殊有補益：不論大會屆會分成多少期舉行，支付給每一個會員國的款項祇應足敷代表五人的旅費。他對於諮詢委員會建議決議案附件內應列入具有此意的規定一節(同上，附件，D 欄)並不重視。

一五. 我們又應向秘書長道賀，因爲他在正文第三段新(b)分段(iii)(A/5263，附件，B 欄)中闡釋了"調查委員會或調解委員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正文第一段(d)(iii))一詞的意義。可是諮詢委員會就該項規定所提出的案文更加清晰，因此阿根廷代表將予以支持。

一六. Mr. LIVERAN (以色列)提及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正文第一段(c)分段(iii)時說，他不能明白何以秘書長決定麻醉藥品委員會不再需要明確予以提及。新案文的目的之一乃在確立一項原則，即就成員由其本國政府直接提名的輔助機關而言，明確決定是必需的。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內中大會明白規定麻醉藥品委員會爲一例外——將由新案文替代。在決議案本身被替代後而其中某項決定仍認爲有效的一種辦法會引起種種困難，比較明智的辦法當然是起草新案文時務必不使其有誤解的餘地。

一七. Mr. KIRKBRIDE (秘書處)同意大會在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中關於將麻醉藥品委員會作爲例外的決定可予重申，當有裨益——或可在新案文附件內予以提及。

一八. 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秘書長提出這件新案文實係一有益步驟，且其內容明晰，當予慶賀。他提及新案文附件第四段時問，今後大會是否得任意更改該段所規定的旅行待遇標準，又該段是否具有拘束力。

一九. Mr. KIRKBRIDE (秘書處)答稱，該項規定不致妨礙大會將來關於此問題的決定。

二〇. 主席請委員會表決經諮詢委員會修正的秘書長案文(A/5263，B 及 D 欄)。

案文經以六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二一. Mr. HODGES (聯合王國)要求證實一點：剛纔的表決也表示認可沒有直接反映在案文內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二二. 主席證實確實如此。

議程項目六十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a) 聯合國；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37)

二三. 報告員 Mr. QUAO (迦納)宣布報告書稿(A/C.5/L.737)有下列的文字更改：第四段內(英文本)"previous year-and"等字應以"previous year-end"

* 續第九一五次會議。

等字替代，又該段末"未利用分配數"等字，應以"未分配資源"等字替代；第六段內"無異議"等字，應予刪除。

二四.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議刪除英文本第三段末句，並在該段第一句後增添一新句如下："關於這一點，第五委員會認可諮詢委員會致第十七屆大會第七次報告書第四十九段至第五十一段中所表示之意見(A/5207)"。他又提議在第三段後增添一新段，指出爲了他所解釋的理由，蘇聯代表團未能對審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決算的報告書表示認可。

二五. 報告員 Mr. QUAO(迦納)接受此等修正。

報告書稿(*A/C.5/L.737*)經修正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續完)**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738, A/C.5/L.739)

報告書稿(*A/C.5/L.738* 及 *A/C.5/L.739*)經予通過。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

** 續第九三一次會議。

第九四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 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0/Rev.1, A/C.5/L.741, A/C.5/L.743)(續前)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五編. 技術方案(A/5205, A/5217, A/C.5/937, A/C.5/L.736, A/C.5/L.740/Rev.1, A/C.5/L.741)(續前):*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第十四款. 社會工作；第十五款. 人權工作；第十六款. 公共行政；第十七款. 麻醉品管制

一. 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訂正案文(A/C.5/L.740/Rev.1)。

二. 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衆國)說，他在第九四三次會議提出原決議草案(A/C.5/L.740)時，已曾解釋他並不十分關切依樣葫蘆保留原有措辭，他所關切的是採取措施獲得最廣泛協議，以免委員會在第十八屆會再面臨同樣的問題。鑒於原草案曾引起若干代表團的不安，又鑒於巴西代表曾提出若干修正案(A/C.5/L.741)，他試顧及該兩項因素，並與巴西代表合作起草一項有較大希望被一致通過的折衷案文。

三. 新前文與舊前文唯一不同之處在於訂正草案內增添了一段，即第四段。該段之增入係替代原案文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對一項重要意見作一較一般性陳述，那項重要意見顯然已在辯論中被接受，就是當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兩年緊急時期終了後，正常的財務細則和習例將適用於預算的第五編。

四. 在與巴西代表合作之下，正文部分的案文業已簡化。現案文祇有三段，第一段與原案文中之第一段相同。其他兩段則與原案文及巴西修正案案文俱不相同。

* 續第九四五次會議。

五．正文第二段內並未提及如巴西修正案所提議的那樣作一"全盤"研究，而祇簡簡單單地說"研究"技協會主持下各項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與經常預算方案之間的關係，那就是說技協會無須再審查各專門機關的方案。它根本沒有時間去從事那一類的全盤研究，而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所建立的專設委員會已就此事負有專職。

六．正文第三段最爲重要。既然美國與巴西代表團已同意此項案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建議該案文應予修正，以便更充分計及諮詢委員會通常遵循的程序。美國及巴西代表團接受了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其結果，正文第三段前半部的案文草擬如下："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從速檢討該項研究，將其評論及建議通知秘書長，並作爲緊急事項就此事向大會具報，以便協助···"。

七．如果訂正決議草案通過，諮詢委員會與技協會將可向秘書長及大會提供於審議技術方案預算應列款額時所需情報。

八．他很樂於知道財務主任對案文所建議的程序是否感覺滿意。

九．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說，他所以對原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有兩個理由：第一，他對技術協助方案極端重視，他認爲技術協助方案與憲章宗旨——包括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具有密切聯繫；第二，他認爲有必要設法解決由預算程序所引起的問題。

一〇．原草案包含若干代表團引以爲慮的特徵，它們害怕那些規定有對未來技術協助方案强加一個最高限額的作用。這些令人不安的特徵已從美國與巴西代表團經過數日磋商達成協議的案文中刪去。

一一．他讚揚美國代表團所表現的和解態度，他撤回他的修正案(A/C.5/L.741)，並說他將支持新訂正案文，所有代表團應一律接受該案文。

一二．巴西代表團接受諮詢委員會主席所提議的正文第三段新措辭。

一三．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秘書長很高興委員會已覓得似乎得到大多數代表團支持的解決辦法，該項辦法使有可能將一九六三年度技術方案款項維持於六百四十萬美元的水平。

一四．秘書長又很高興委員會準備建立機構合理審議並決定一九六四年度及未來年度預算第五編撥款的水平。該項機構有一大優點，就是同時顧及方案與財務考慮。

一五．他想對委員會保證，不管決議草案是否通過，技術方案撥款的管理辦法決不使之有礙未來。說得更精確一點，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將不作出有使一九六四年度撥款必須增加的任何承諾，而在一九六三年進行的計劃，除非當時可動用的款項足供其續辦者外，將不繼續推行至下年度。最後，秘書長當然要在一九六三年內遵循諮詢委員會及技協會根據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的請求向他提出之評論及建議行事。自然，秘書長渴望該兩段所建議的措施應在情況許可下儘速實施，並望大會應於第十八屆會開幕後儘速處理該事項。

一六．Mr. RABETAFIKA (馬達加斯加)感到高興的是：美國代表以及委員會其他委員不斷努力闡明並改善美國原提決議草案，這使若干代表團消除了一部分它們關於案文可能對技術協助方案之任何增加或秘書長在這方面採取行動的自由有限制作用的不安心理。馬達加斯加代表從未懷疑美國的善意和意圖；它的疑慮只涉及所將遵循的程序以及擬議案文的若干技術方面。訂正案文已使疑慮消失。和馬利與突尼西亞代表團一樣，馬達加斯加代表團坦白認爲委員會最好不要去表決一個決議草案，但須承認需要訂立一個十分確定的財務政策。

一七．最後，大家對四項主要目標已達成一致意見：第五編下技術方案與其他技術協助方案之間關係的切實確定；此種關係的合理化；撥款的健全運用；給予秘書長就技術協助方案之擬具與執行以具體指導的必要。馬達加斯加代表團準備支持計及這幾項目標的任何提案，將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因爲它是融合起始時各種不同意見的一個折衷。

一八．Mr. KOUTOBLENA (多哥)說，他原想支持巴西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他很高興新訂正案文內包括了那些修正案的主要特徵。

一九．折衷案文似乎可得到全體代表團的接受，他感謝巴西與美國代表團在就折衷案文達成協議所表現的善意與和解態度。

二〇．Mr. AHMED (蘇丹)感謝巴西代表採取主動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並感謝美國代表隨時準備妥協。雖然他認爲訂正草案可以接受，但他仍覺得那是多餘的，委員會即使沒有通過一項決議案，也可達成同樣目的。

二一. 前文頭三段僅僅陳述衆所周知的事實，第四段祇不過規定列於經常預算項下的經費應該像所有這些經費正常管理的方式加以管理。正文第一段似乎很不必要，因爲委員會無論如何總要像過去每年一樣爲次一會計年度通過一項撥款決議案。依照正文第三段，大會將請求諮詢委員會履行一項本屬於它正常職責以內的任務。正文第二段似乎是唯一有點新東西和有用處的一段，不過他確信秘書處一向盡其全力使各方案合理化並避免工作的重複。他希望美國代表團可以同意將前文第三段的措辭作一輕微修改，因爲那段似乎有點不平衡。如果英文本第二行"can at best be met only in part"等字改爲"can partly be met"，則文詞將有改進。他認爲正文第三段內"立卽"及"作爲緊急事項"等字應予刪除，因爲顯而易見諮詢委員會不可能在其夏季屆會以前檢討該項研究，相應地也不可能在大會第十八屆會以前向大會具報。

二二. 祇要決議草案無意預斷一九六四年及其後各年度經常預算項下技術協助撥款水平，蘇丹代表團將支持該決議草案。

二三. 他希望技協會和諮詢委員會在執行託付予它們的任務時並不感覺受到任何形式的壓力。他另希望秘書長在未來某一年度遇有無法運用該年度一部分撥款並認爲有必要將有關經費或計劃之任何一部轉移至次一年度時，將毫不猶豫地把他的意見告訴委員會。同樣地，他希望討論中的提案與提案通過以前冗長辯論的語調將不會影響秘書長到一個地步以致他感覺不再能放手提出他認爲正當的任何撥款要求。

二四. 主席說，不管就決議草案所作的最後決定爲何，他將依照常規把預算第五編下各款所請撥款提付表決。

二五. Mr. AKE(象牙海岸)歡迎美國代表團所表現的和解精神，如果某些國家不想在參加與其切身利益攸關的辯論中處於窘境的話，這種精神應永遠作爲本委員會的指針。訂正決議草案並不是十全十美的——就此而言，沒有一件案文可以說是十全十美的——但如將對本案文無所裨益的前文第四段刪去，再將正文第一段也刪去，那就大有改進，因爲像正文第一段那樣的規定是與政策決議案不相符的，特別是關於一九六三年度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撥款的決定無論如何也會遵循正常途徑予以採行。象牙海岸代表團希望美國代表接受各項修正案，不過，卽使他不這樣做，象牙海岸代表團也要投票贊成現有形式的決議草案。

二六. Mr. DIEZ DE MEDINA(玻利維亞)說他毫無保留地支持訂正決議草案。但應注意的是，如將西班牙文本內的"establecer una relación"改爲"obtener una relación"並將句尾自"fuentes"以後改爲"y para llegar a establecer la cuantía del crédito para el título V del presupuesto"，則正文第三段英文案文在西班牙譯文中的涵義將更爲明確。

二七. 主席向玻利維亞代表保證，當決議草案作成最後定稿分發時，必定計及他的意見。

二八. Mr. SANU (奈及利亞) 向所有代表團慶賀，由於它們的善意，特別是美國和巴西，纔能達成妥協。訂正案文令人滿意，奈及利亞代表團將投票予以贊成。但他要像蘇丹代表一樣着重指出，正文第三段對緊急需要的强調並不妨礙正文第一段關於一九六三年度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撥款的規定。爲避免引起任何誤解，或可在正文第三段內添列"在未來各會計年度"等字樣。時間因素祇適用於技協會需要在第五委員會於第十八屆會審議預算第五編以前編製其研究報告。案文不應予人一種印象，好像諮詢委員會與技協會是以緊急事項來檢討該項研究報告，以便對一九六三年度撥款加以修改。

二九. Mr. BOUDJAKDJI (阿爾及利亞) 說他支持訂正決議草案。雖然阿爾及利亞代表團在原則上認爲最好恢復一九六一年度撥款數額，但鑒於技術協助需要與要求的增加勢將形成大家必須面對的新情勢，所以它將投票支持一九六三年度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撥款數額。決議草案前文明白反映此種情勢，特別是其中一段承認有關需要充其量"祇能部分地"由預算技術協助項下所提供之款項予以滿足。

三〇. 但是，阿爾及利亞代表團感到驚異的是竟然把兩項性質迥異的問題歸併在單一的決議草案之內，那兩項問題就是一般性的研究與經常預算下的撥款數額。正文第一段似乎是多餘的，因爲一九六三年度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撥款數額必然要依照正常程序予以表決；此外，也無理由把預算內一項經常款目的撥款數額列入決議案。

三一. 阿爾及利亞代表團很高興委員會非常重視聯合國活動的那個重要方面，它也願感謝美國、巴西和

其他所有代表團，由於它們的努力，協議纔有達成可能。

三二．Mr. MHEDHEBI（突尼西亞）對若干代表團達致妥協的努力成功表示滿意，由於這種妥協的結果，委員會將能以極大過半數票核准技術協助項下的撥款數額，從而表達它對聯合國活動的一個主要方面的重視。訂正決議草案已完全消除若干代表團對美國所提原案文可能發生的疑慮，它的最大優點在於强調聯合國對技術協助的重視。

三三．劉先生（中國）歡迎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以及美國代表所作的補充解釋。中國代表團特別重視前文第四段，依照該代表團的意見，這一段具有猶如將其列於決議案正文部分那樣的同等力量。他希望技協會即將承辦的研究會使大會第十八屆會，甚至本屆會，作成一項政策決定，那就是，不僅計及需要，並也計及本組織的財政資源，俾使一九六四年度以及未來各會計年度預算第五編撥款數額穩定在合理的水平。本着這種精神，中國代表團將支持該決議草案。

三四．Mr. LIMA（喀麥隆）慶賀巴西與美國代表團能委曲求全。喀麥隆代表團要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因爲它已不再對一九六三年度或嗣後各會計年度撥款數額强加任何限制。該決議案可作爲未來舉辦工作基礎。

三五．Mr. KLUTZNICK（美利堅合衆國）向適纔發言的所有代表致謝，並承認象牙海岸代表說得很對，就是決議草案案文難免沒有欠缺之處。他向奈及利亞代表保證，正文第三段既不能也不會牽涉到重新考慮一九六三年度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撥款。同樣地，決議案也不影響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的緊急撥款。美國代表團特別想要避免產生一種印象，即決議草案確有預斷所將採取的行動之意。它也想滿足所有提出修正案的那些代表團的願望，但鑒於草擬現有案文時已下了冗長而細緻的功夫，他想請所有代表團不要提出新的修正案，即使目前形式的決議草案，並非十全十美，仍支持這個草案。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强調預算第五編和技術協助工作的重要性的。

三六．Mr. KITTANI（伊拉克）說，迄今爲止他尚未參加辯論。因爲其他代表團，特別是阿爾及利亞、象牙海岸、奈及利亞、蘇丹及突尼西亞代表團已表達了他的意見，那就是秘書長的行動自由不應予以限制，任何形式的最高限額都不是應該有的。伊拉克代表團將支持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不過認爲正文第一段毫無意義，並有違標準程序。如果那一段在委員會尚未初讀核定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撥款以前就被通過，那實在是十分不倫不類的。他希望美國代表團把該段刪去，因爲該段會造成危險的先例；如果保留該段，他要請求將它單獨提付表決。

三七．Mr. KLUTZNICK（美利堅合衆國）承認伊拉克代表言之有理，因此建議把"核撥"字樣改爲"規定"或"包括"。

三八．Mr. KITTANI（伊拉克）說，他寧願乾脆把那一段刪去，但鑒於美國代表的提議，他祇請求將正文第一段單獨提付表決。

三九．主席與Mr. KLUTZNICK（美利堅合衆國）交換意見後決定將正文第一段起首改成："決定…規定…"。

四〇．Mr. HODGES（聯合王國）說，他要强調聯合王國對技術協助以及聯合國在這一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視。但聯合王國代表團仍然對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撥款抱有嚴重的懷疑，一者由於數額的鉅大，一者由於達成此項決定的方式。從經常預算內籌供技術協助工作經費的基本目的是在表明所有會員國多多少少都以象徵性的形式參加聯合國的技術協助工作。但該方案不應擴大到一個程度以致妨礙會員國把它們所願意的資源數量捐獻給志願技術協助方案，而志願技術協助方案則更適合於這個問題的需要。爲了這個理由，並鑒於本組織財務上的困難以及由於預算增加而使各國——尤其是那些發展中國家——負擔加重，聯合王國代表認爲未來各年度第五編項下概算必須予以穩定，特別是因爲經費需要總是超出本組織的財政資源。

四一．該決議草案訂正案文並未預斷穩定問題。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籲請全體代表團大家不存成見來討論這個問題，不要一開始就對穩定的觀念採取確定立場。

四二．他和蘇丹代表的意見略異，認爲委員會就第五編擬訂一項決議案做得不錯，他希望秘書長計及辯論中所說的一切，同時不要把決議案解釋爲增加經常預算項下技術協助支出的開端。

四三．聯合王國代表團附和那些祝賀美國與巴西代表努力達成一項折衷案文的代表團；它要投票贊成訂正決議草案。它歡迎前文第四段的列入以及邀請技協會擬製一項研究以便修訂各有關程序。最後，聯合王國代表團想要重說一遍：它從未懷疑爲技術協助方

案籌供經費的必要性；它祇不過關心怎樣纔是最好籌款辦法的問題而已。

四四. 主席請委員會表決經口頭修正的決議草案 A/C.5/L.740/Rev.1，不過想要在事先指出正文第二段內所云技協會主持下各項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與經常預算方案之間關係之研究，其中"聯合國"祇指聯合國本身，並不包括各附屬機關。

四五. 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爲如果主席想要把整個第五編緊接決議草案表決之後提付表決，則現在應該是解釋他對第五編投票立場的時候了。蘇聯代表團曾一再聲明技術協助方案不應列入經常預算，由它所引起的費用不能視爲憲章第十七條所規定本組織的費用。所有技術協助方案的經費應由個別國家以其本國貨幣支付的志願捐款來籌供，而預算祇應包括通常行政費用。

四六. 在目前情形下，發展落後國家很難選擇其最需要的那一類技術協助，會員國也難於參加方案的執行——這些方案是被西方集團少數幾個國家所管理和操縱的。蘇聯被拒絕提供設備或專家，或在蘇聯教育機構內提供訓練課程；它祇被請求提供美元，但由於美國所施行的限制性商業政策，它很難獲得美元。在種種藉口下，蘇聯及其國民被拒參加技術協助方案的執行。這種歧視導致蘇聯懷疑參加籌供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是否有益。它倒不反對對發展落後國家提供技術協助這一件事本身，相反的，它想要見到此種協助更爲擴大。無論如何，所有歧視應一律予以消除，方案的經費應由志願捐款予以籌供。在這方面，他贊成捷克斯拉夫代表的建議（第九二三次會議）就是經常方案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應合併成一個單獨方案。蘇聯早已用大規模提供雙邊與多邊協助來證明它對技術協助的信心。蘇聯向發展落後國家提供的協助計達三十億盧布，分散於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二十三個國家。它已締結在這些國家執行四百八十個協助計劃的協定，建造近乎三十家工廠，並在技術學校與學院中幫助訓練當地專家，因爲它相信工業化是走向經濟獨立最快的捷徑。一九六一年內六千名以上蘇聯技術人員被派往國外。因此，蘇聯對技術協助的關切固然是無可置疑的，它仍舊認爲最好把志願捐款作爲籌措經費的方法。因此，它不能支持預算第五編項下提出的概算，它認爲大會把這些概算列入預算內的決定祇不過是大會根據憲章第十條所作的建議而已。由於同樣理由，他不能支持美國決議草案，因它勢將技術協助概算列入本組織經常預算之內。在另一方面，他欣然鑒及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中美國建議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應置於聯合國選定機關嚴格控制之下。依他看來，第二段建議的研究不僅應處理該段所述之關係，並應處理籌供技術協助經費的不同來源。由其他來源籌措經費可以使預算擺脫一筆數額不小的負擔，並利便技術協助方案的發展。

四七. Mr. ZELKO（匈牙利）也認爲技術協助祇應由志願捐款來籌措經費。憲章第十七條並未授權將技術協助費用分攤給會員國；而採行的程序更不可恕，因爲請求的撥款數額超過了概算總額的百分之七。

四八. 蘇聯代表很正確地對社會主義國家所遭歧視提出抱怨。如果聯合國技術協助的經費係由志願捐款來籌供，再如果社會主義世界已發展國家能不受阻撓積極參與其事，則此種協助將無可否認地更具有國際性。衆所周知，許多會員國難於獲得美元以支付經常預算的會費，但它們之中有很多卻樂於而有能力提供技術協助。有一件事似乎是不合邏輯的，就是强加於某些會員國的會費嗣後經由技術協助的形式又回到了它們的手中。同樣地，會員國家必須把那種形式的協助給予比它們自己更發展的國家，實屬可笑。如果技術協助經費係在經常預算以外籌措的話，這些不正常現象便會消失。爲了這些理由，他不能支持美國決議草案。

四九. Mr. MOLEROV（保加利亞）復述他的國家一貫贊成對發展落後國家提供技術協助，特別是對那些新近獨立的國家。但是，像經常預算內所列的這一點數額不可能希望發生什麼奇蹟。發展中國家的困難和需要浩繁。除了烏克蘭代表前曾提及的原料價格波動之外，而製造品與初級商品價格水平之間也有差別。毫無疑問，發展中國家需要協助，但這並不是把撥款請求列入經常預算之內的一個充分理由，經常預算祇應包括正常的行政費用。技術協助經費應以其他方式籌供。此外，有關國家顯然並不怎樣注意它們所接受協助的來源。因此，他同意捷克斯拉夫代表的主張，就是已通過的撥款應列入擴大方案。

五〇. 關於美國決議草案，保加利亞代表團欣然鑒及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其中强調技協會及諮詢委員會的作用。但正文第一段引起了他剛纔所述一切原則上的反對，保加利亞代表團不能支持第五編項下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撥款，也不能支持整個美國決議草案。

五一. 主席應古巴代表之請，將經過口頭修正後的美國訂正決議草案(A/C.5/L.740/Rev.1)正文第一段單獨付表決，然後將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合併付表決。

正文第一段以七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以八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經修正後的美國決議草案全文以七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五二. 主席請委員會表決概算第五編各款，並指出，既然諮詢委員會並未提出建議，本委員會應就秘書長所提概算(A/5205)連同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訓練、諮議及研究)各款作成決定。

第十三款下所列二，一三五，〇〇〇美元經費以六十九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十二。

第十四款下所列二，一〇五，〇〇〇美元的經費以六十九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十二。

諮詢委員會建議(A/5207，第二七二段)第十五款下所列一四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以七十二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八。

五三. 主席應 Mr. HODGES (聯合王國)之請，將第十六款下兩項分別提付表決。

第十六款第壹項下所列一，〇九五，〇〇〇美元的經費以七十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十一。

諮詢委員會建議(A/5207，第二七五段)第十六款第貳項(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下所列八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以六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諮詢委員會建議(A/5207，第二七七段)第十七款下所列七五，〇〇〇美元的經費以七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五四. Mr. HODGES (聯合王國) 解釋聯合王國代表團於表決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項)時棄權，目的在繼續表示該國代表團對提出於委員會各概算所本基礎的不滿之意。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九四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51,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續前)

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協調政策 (A/C.5/L.743)

一. Mr. FEKKES (荷蘭) 代表提案國——阿根廷、澳大利亞、伊拉克、荷蘭、奈及利亞及聯合王國——提出關於全盤方案及預算政策的決議草案(A/C.5/L.743)。他說，雖然需要聯合國舉辦的工作，預料會要日益增加，尤其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期內是如此，雖然這種增加證明了聯合國是一個不斷增長且又生氣勃勃的組織，實在值得歡迎，可是會員國對於它們必須向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繳付的會費卻日益感到關切。各會員國唯有在確信其所繳會費能得到最有效最經濟的利用時，方始樂於接受這種負擔。要建立有條不紊的程序來給予各會員國那樣的保證，想必是可能的。

二. 這並非一種新的想法。多少年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曾努力想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工作做

到較佳的協調與合理化。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所提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報告書(A/5207)的概論篇內曾以異於尋常的明白詞句就此事項發表其意見。它向本屆會提出的報告書(A/5207，第四十七段及A/5243，第十段及第十一段)內，載有極其明智和深思熟慮的意見，乃是本決議草案所由提出的根據。

三．爲了建立一個鞏固的基礎，對目前的程序陸續加以檢討與修改起見，各提案國認爲最好採取逐步進行的辦法。理事會原是各項經濟與社會方案的主要發起者，所以大家要求理事會訂立各項方案的優先次序。事實上理事會已經開始朝這個方面着想，這一點可從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九〇九壹(三十四)及九二〇(三十四)得到證明。決議草案前文中提到了那兩個決議案。草案的意圖在把整個事項更向前推進一步。理事會照理不難採取一個類似——舉例來說——社會委員會所採取的程序；這就是正文(b)段的目的。工作範圍擴大時，優先次序可能需要修改；因此纔在正文(c)段中列入了對理事會的請求。正文(d)段的用意在確保理事會作成實體決定時，能妥爲顧及其所涉的經費問題。理事會各理事國應當經常注意本組織的全盤財政情況。正文(e)段的目的就是保證各理事國能獲得諮詢委員會的評論來協助它們那樣做。

四．該項案文很短，沒有包括各方面就此事項提出的全部意見，但依提案國看來，卻反映了本委員會的一致意見。這僅僅是建立一個程序，一方面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二與第三委員會的決定，另一方面將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的工作協調起來的第一步；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已在第九三八次會議所作陳述中促請注意此種程序的必要。

五．Mr. LIVERAN (以色列)說，決議草案引起了第五委員會工作目的何在的整個問題應該從其欲達致的目標方面來加以審議。這件草案是針對許多代表團關懷政策決定機構所作決定與第五委員會所作決定不相符合的情形而提出的；委員會許多委員覺得本組織在以往若干決定下所承擔的財務責任不盡妥當。本決議草案的目的就是在糾正此種情勢。

六．但在情勢未糾正以前，必須把它本身具體界定一下。事實上，情勢很簡單：聯合國各機關對其職權範圍以內的事務可以自作決定，其結果使第五委員會審議此種決定對本組織預算所起影響時感到束手無策。第五委員會雖有責任把本組織的財務維持在健全的基礎上，但它既不能在其他機關創議什麼決定，也不能在那些決定作成後改變其實質。它經常面對一個既成事實，不消說得，它因無法執行其重要任務而有一籌莫展之感。

七．誠如荷蘭代表所指出，決議草案祇不過想作爲糾正此種情勢的第一步。它祇不過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採取涉及經費的決定時要出以愼重。假如理事會決定不理這個勸告，決議草案也沒有規定任何有效的行動。依他看來，總應該想出一些强制執行的辦法；例如對經濟與社會工作的支出規定一個最高限額。不然的話，決議草案不僅毫無效力，並且肯定是危險的。假若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修改程序的要求，理事會的反應大有可能是質問委員會在這些事務上的權限。關於此種權限上的衝突，自然要由大會自己來決定；不過那時候的情勢就很使人不愉快了。決議草案鼓勵其他機關質問委員會的權力，實在對委員會有害。

八．若干代表想要知道在涉及經費問題的決策過程中委員會是否能早一點受到諮詢。本組織早幾年期間，大家認爲問題可由第五委員會與有關實體機關舉行聯席會議予以解決，事實上確曾舉行若干次聯席會議。他不知道此種程序是否可以恢復，不過這無疑是合乎邏輯而適用的。

九．委員會現面臨一個困難的決定，不是對經濟及社會計劃的支出規定一個最高限額用那樣一種無疑不受歡迎的辦法來行使它的權力，便是根本不行使權力，而訴諸決策機關的良知，使它們的計劃不超出預算資源所許可的合理範圍。

一〇．如果委員會採行後一辦法，那末它必須自問一下，決議草案是否可以達成它的目的：他對這一點極感懷疑。現在要求理事會做的似乎是一件很簡單的事，就是訂出一個體系，並在體系內訂立優先次序；不過對一個工作領域有限的輔助機關——例如社會委員會——來說是簡單的事，對像理事會這樣一個機關來說就絕非簡單，因爲理事會不僅要對一個領域內的各項計劃指定優先次序，並還要決定應否把某一領域內的計劃擺在另一領域內的計劃之前。它也許會無法決定到底經濟部分的工作抑或社會部分的工作應處於優先地位。即使假定理事會可在其工作中建立一優先次序——這是很可疑問的——第五委員會是否有權決定將經費撥給優先名單上的某些計劃而不撥給其他的計劃，也是有疑問的。假使委員會不願依照這個方式行使其權力，那末就應該想一想要求理事會擔負一項可能證明是毫無用處的任務，究竟有什麼好處。

一一. Mr. HODGES (聯合王國) 以決議草案提案國之一的資格發言，感謝以色列代表思慮周密而分析明確的陳述。誠然，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其他主要委員會等機關工作所引起的財務責任問題是不能在旦夕間解決的。但是，他認爲決議草案是朝正確方向走的一步。

決議草案 *A/C.5/L.743* 當經一致通過。

一二. Mr. MUZIK (捷克斯拉夫) 解釋其投票立場說，他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基於一個了解，就是草案決不會妨礙大會——因爲也決不會妨礙了第五委員會——行使其職權。現在正是時候了，委員會應該想出一種方法來改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所作涉及經費問題的各項決定，從而幫助大會建立優先次序。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b) 會費委員會(A/5156, A/C.5/L.742)

一三. 主席請委員會選舉三人以實會費委員會 Mr. A. Arráiz (委內瑞拉)、Mr. C. H. W. Hodge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Mr. S. Pollock (加拿大)任期屆滿所遺之缺。

Mr. Hasrat(阿富汗)及 *Mr. Wolte* (奧地利)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3
廢票:	0
有效票數:	73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73
法定多數	37
所得票數:	
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	70
Mr. Gibs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67
Mr. Cutts(澳大利亞)	66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Mr. James Gibso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Mr. Trevett Wakeham Cutts*(澳大利亞)獲得法定多數，委員會建議任命該三人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 續第九四七次會議。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A/C.5/L.727 and Add.1 and Corr.1);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938)

一四. Sir Alexander MacFARQUHAR (人事主任)提出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及 A/C.5/938)，說代理秘書長很知道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的意義以及各會員國對此問題的重視。關於憲章規定徵聘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一點在職員徵聘上究應如何解釋，他覺得本屆會確有達成一致意見的必要。毫無疑問此項原則適用於服務本組織的全體職員。目前的問題與某一特定徵聘方式的適用範圍有關，是一個比較狹小的問題。這一方面的情況自從第十六屆會以來一直含糊不清。按照經常預算攤款數額確定人員適宜額距的辦法一度獲得了大會的核可，現在似乎沒有那麼多的人來支持了，但是至今也未作一個正式決定來替代它。有人認爲會籍及人口等其他因素值得加以考慮，但大會尚未就此事項發表確定的意見。因此關於徵聘事務，只能作出一天一天的臨時決定。代理秘書長希望委員會承認他在過去一年內的徵聘努力是根據憲章原則朝着正確方向前進的。如果大會能同意他向公允地域分配那個妥善目標邁進時所當遵循的一般原則，他將得益不淺。如果大會核准他的提議(A/5270, 第六十九段)，他便歡迎有一個表達那樣意思的聲明。如此便可使他釐訂並執行一項他相信會滿足本組織未來各年度需要的徵聘政策。

一五. Mr. KITTANI (伊拉克)回憶第十六屆會時本委員會未能就改善職員地域分配問題各項建議達成一致意見，曾決定在委員會報告書[1]內列入一項聲明，請秘書長就此事項向大會本屆會提出其深思熟慮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5063，第五十一段。

的意見。那些意見載於委員會案前的文件內。伊拉克代表團固然要讚揚代理秘書長對中心問題所達成的結論(A/5270, 第六十九段)但它從表示職員成分的統計表格(A/C.5/L.933 and Corr.1)裏看到，人員適宜額距仍然完全是按照會員國會費攤派數額來計算的，引以爲憾。在沒有任何其他標準時，代理秘書長也許無他途可循。但是委員會曾經大致同意，會費攤派數額不應作爲決定人員適宜額距的唯一考慮因素。另一方面，伊拉克代表團欣然注意到代理秘書長在原則上接受了(A/5270, 第六十九段)第十六屆會十三國決議草案[2]所規定的主要指導方針，承認已不能再靠會費攤派數額一項來作公允地域分配的適當基礎，並提出若干據以重新訂正徵聘政策的額外因素。伊拉克大力支持代理秘書長的建議(同上，第十五段)，認爲任何一個會員國單憑會籍一項而應確定的最低額距當爲一人至五人，沒有一個本國職員未超過五人的國家可被視爲"超額"。既然大多數的會員國係依最低比率攤款，那末規定一個新的最低額距便可大大改善各該國職員所佔的比例。

一六．代理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十六段至第二十五段中討論了兩項其他因素：會費與人口。秘書長相信保留一百員額在人口因素方面來作矯正行動，便足够了，並且可以進一步給他在行政伸縮性上的便利；這樣一來，會員國的會費因素在估計地域分配公式上便佔百分之六十的分量而其他兩個因素則佔百分之四十。

一七．不管那個公式的適用範圍如何，伊拉克代表團還是歡迎秘書長的主張"在徵聘所有國際職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得到廣泛之地域分佈"(同上，第六十九段(a))。伊拉克代表團認爲該項聲明指的是本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所討論的全部職類。

一八．伊拉克代表團贊同秘書長定期檢討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兒童基金會職員地域分配的意圖。但是伊拉克代表團並不贊成他用自願捐款來作衡量尺度的建議；它和許多其他代表團一樣，已經拒絕拿經常預算攤款比額表作爲決定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的唯一標準；依照它的意見，同樣的考慮也適用於靠自願捐款來籌供經費的各機關的職員。

[2] 同上，文件 A/5063，附件貳。

一九．伊拉克代表團欣悉定期任用職員的比例繼續增長，並已超過第十六屆會討論的十三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e)所認爲適宜的百分之二十五目標數字。

二〇．在過去一年內，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情況固然確有改善，但大家必須承認，顯著的不平衡繼續存在。特別露骨的例證即係中東地區：在次長、D-2及D-1級的一百多個職位中，沒有一個是由該地區十一個國家中任何一個國家的國民擔任。鑒於委員會花費了那麼多的時間討論秘書處高級職位的相對重要性，中東顯然應該在改善地域分配的努力上佔有高度的優先權。

二一．關於秘書長結論所說："大會如能發出一個指示，解釋有關職員徵聘方面的憲章條文，並規定應採行的政策，自爲極合時宜而大有助益之舉"一節(同上，第六十八段)，他說目前有若干代表團正從事諮商，希望諮商結果可以起草一件合乎這些目的的決議草案。

二二．Mr. SOLTYSIAK (波蘭)說，根據秘書長就地域分配問題向第十六屆會提出之報告書，[3]一九六一年度適用地域分配的員額共計一，三八二名；但該年度本委員會自己的報告書卻把此種員額人數定爲一，六五九名。此外，秘書長提交本屆大會的報告書第六十五段聲稱，一九六二年度內任命了一六六名新職員，其中一三八名係定期任用職員。按理而言，這些新職員人數將使適用地域分配原則的員額總數增至一，五四八名，假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援引的數字是正確的話，便要增至一，八二五名。可是文件A/5270第八段內的表格卻一共祇有一，三八九名——至少要比預期的數額少一五九名，儘管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205)顯示一九六二年度增設了五十二名專門員額。

二三．如果人事主任能說明這種情況，他將感激不盡。他也要想知道文件A/C.5/933 and Corr.1表六所載現在適用地域分配原則的員額總計一，四二五名這個數字是否正確。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3] 同上，文件 A/C.5/890。

第九五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第六委員會於文件 A/5287 內就議程項目七十六* 提出之決議草案 A 所涉經費問題(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44)

該報告書稿(A/C.5/L.744)經予通過。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文件 A/5285 內就議程項目三十*** 提出之決議草案第一節所涉經費問題(A/5290, A/C.5/944)

一. 主席請大家注意特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第一節(A/5285，第十二段)所涉經費問題，該節除其他事項外，聲稱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將繼續工作，秘書長並將繼續提供必要之協助。秘書長估計一九六三年度替該委員會服務的額外費用爲二八,一〇〇美元(A/C.5/944，第二段)。因爲一九六三年度原先的概算(A/5205)已經列有該委員會職員的經費，所以額外的需要祇是關涉代表及職員的旅費和生活費，以及一九六三年一月在日內瓦舉行兩星期屆會所需要的臨時人員。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方面同意秘書長的估計(A/5290，第四段)。

委員會決定通知大會，如果通過特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第一節(A/5285，第十二段)，就需要增撥一九六三年度經費共計二八,一〇〇美元，其中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第壹項(大會、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一七,八〇〇美元；第三款(薪俸及工資)第貳項(會議臨時助理人員)五,七〇〇美元；第五款(職員旅費)第壹項(職員赴會旅費)四,六〇〇美元。

二. 主席建議報告員關於方纔所作決定的報告書應直接遞交大會全體會議，而無須先行提交第五委員會。

決定如議。

*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 續第九四一次會議。

***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A/C.5/L.727 and Add.1 and Corr.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938)(續前)

三. Mr. CURTIS(澳大利亞)說記得第十六屆會時此項目曾經過冗長激烈的辯論而未獲結果，他建議委員會採取一種新的途徑，暫時停止對細節尋求協議，而衡量對於基本事項有多少協議，並且查明地域分配原則在實際上實行到哪種程度，以及將來的展望。

四. 第十六屆會的辯論澄清了爭點所在，並且證示最好避免極端或者武斷的立場，去尋求協議的地方，而不要强調分歧之處。該項辯論顯示大多數會員國對於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所宣示的基本目標以及大會對於這些目標的實施所應給予的指示都有很大的協議。對於這些條文的解釋雖有若干分歧，但是澳大利亞代表團覺得多數國家都願意接受下列前提，就是說，聯合國的力量端賴其職員的效率、能力以及品格，不論其國籍、宗教、種族及膚色如何。雖然在若干情形之下，後面一些因素確是可能影響職員的效率及能力，然而憲章的起草人顯然並未打算以這些因素爲任命的唯一標準。憲章所以規定徵聘職員時應該盡量顧到地域的普及，其眞正目的是要確保國際性的秘書處能由有能力而反映不同文化及背景的人員所組成。

五. 大多數會員國也可以同意國際文官應該首先向聯合國效忠，而且他應該本着一種眞正的國際精神來執行任務，不受任何外界權力的影響。同時會員國都認爲，在擬定並執行聯合國政策時，應該充分顧到它們的觀點與文化，這種關懷是完全合理的。秘書處和會員國之間所必須有的互信大部分要看那種關切滿足到哪種程度。該代表團情願大大努力去促進這種互

信的必要環境，可是並不情願採取主張由有時稱爲共產主義、中立主義及資本主義的三類國家平分秘書處職位的那種極端而不公平的看法。主張這種途徑的國家集團代表百分之十左右的會員國，而事實上卻要求佔據秘書處裏面百分之三十三的員額和對所有事項的決定發言權。而且它們把所有其他國家分爲兩大類，那是勉强的、不正確的，而且武斷的。

六．據他看來，大多數會員國都應該能够同意，呆板的數字公式並不一定是確保公平地域分配的最好方法，而且秘書長必須有相當的斟酌行事之權，去挑選在任何特定時間執行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的最好方法。大會的目標應該是給秘書長指示，而不是加以束縛。

七．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反映出對於改善地域分配的方式確實有了進展。八十多國都已超過或者進入理想的職位數額範圍。秘書處的最高階層——副秘書長及D-2職位——現在更能代表世界各主要地區。而且在所檢討期間任命的人員約有一半是東歐或非洲國家的國民。

八．雖有這種種改善但是員額的地域分配上仍有重大不均衡的現象：若干地區——中東就是一個例子——可以認爲所佔高級職位人數沒有足額，特別是東歐國家仍然認爲它們在秘書處所佔人數沒有足額。在此方面，他指出若干這些國家，諸如捷克及波蘭，都已達到甚至超過理想的職位數額範圍。可是蘇聯仍然和那個人數水準相去很遠，澳大利亞願意看到此種情況改善。這種情形是若干因素所促成：許多年來，蘇聯對於謀求秘書處的職位很少興趣；它始終認爲有權自行指派職員；而且它不肯讓職員接受長期合同。老實說，秘書長從蘇聯徵聘人員並沒有像在大多數其他國家徵聘人員那樣的選擇自由；而且他也不能僅僅因爲一個政府希望某些人充任職員，就正式接受予以任命。澳大利亞代表團並希望徵聘更多的新獨立國家國民，讓他們在秘書處擔負更大的責任。

九．雖然這些不健全的地方需要更强有力的行動，澳大利亞還是相信，如果各國政府合作，那末無需過久的耽擱，無需對目前的職員組成作重大的改變就可以使職員的地域分配得到滿意的均衡。

一〇．次一問題是應該採取什麼步驟，去加速目前的趨勢。第十六屆會時秘書長曾應委員會的請求，擬具了若干項提議，這些提議穩健確當，應該予以公平的試驗機會。他贊成秘書長的意見，認爲地域分配決不應成爲純粹數學上的演算，對於各種複雜的行政情況呆板地適用同一公式。所謂在擬訂一種公式的時候應該顧到會籍及人口以及繳款的提議是合乎實際的，但是不宜對每一因素的比重定下一成不變的法則。譬如說，三分之二左右的會員國人口都不到一千萬，採用人口因素，對它們並沒有多大影響。因此應該繼續以繳款爲主要考慮。

一一．人人都同意徵聘職員時應該盡量顧到地域的普及，但是如果想把這種公式適用於若干類職員，諸如近東工賑處、技術協助局、兒童基金會特別工作團以及會所G-5等級職員困難就發生了。他覺得竭力主張對這幾類職員適用一套數學公式是不智的。無論如何從秘書長報告書(A/5270)顯然可見，大多數這些機關的職員都是根據相當普及的基礎徵聘的。按期檢討自願捐助方案職員並且按年向大會報告這些方案在改善地域分配方面的進展的提議也是非常正確的。這個報告書還顯出另外很有興味的一點，就採用規定各級職位比重的制度不致大大改變目前的情況。事實上，只有十四個會員國會因此得到兩個以上職位的差別。

一二．所有問題顯然不能一夕解決。必須小心保護專業職員的合法利益，不能僅僅因爲要替另一國籍的職員騰出地盤，就把他免職。他在原則上贊成的一種途徑是委派定期職員。但是應該注意，這種任命的主要目的是要使不能放走有訓練人員擔任永久職業的發展較差的新興獨立國家有人在秘書處服務；決不是爲發展國家提供方法，使其可以利用秘書處作爲訓練各該國官員的場所。定期職員的比率現在是百分之二十五·四；這未免太高，但是他將不追究此點。要緊的是要明瞭本組織的效率有賴於專業職員，以及以國際文官爲一種眞正職業的觀念；定期任命的比例永遠不應過高，以致嚴重妨害秘書處的"專業性質"，這是非常重要的。不過很難知道這條界線究竟劃在哪裏。他同意秘書長的意見，認爲目前應暫不詳細討論定期任命的確實比例。

一三．他不知道委員會是否必須通過一個決議草案以示贊同秘書長的提議，它不妨祇在報告書內表示委員會內一致的意見。如果委員會決定通過一個決議草案，他相信案文一定簡短，主要祇是要鑒悉已有的各種改善，並且鼓勵秘書長依照他報告書內所說的方針去進行。

一四．Mr. SELMECI (匈牙利)從關於職員問題的各種報告書看來，他欣悉秘書處對許多事情都採取

一種積極的立場。但是在均衡地域分配原則的實施方面，雖有最近的改善，然而秘書處職位的分配情形距離同樣滿足歷史所演成三大國家集團內每一國家集團的境地還是很遠，這並不是秘密。由於這種情形，第十六屆會時纔有人就此事向委員會提出了兩個不同的決議草案。[1]

一五．在目前辯論中，有人曾說秘書處應該代表今天世界上主要思想潮流的各種提議只會摧毀國際秘書處完整性的基本觀念，但是那種完整性的最好保障無過於嚴格執行均衡地域分配原則，然後方能產生一個眞正的國際秘書處。秘書處職員目前的組成情形有利於某一地區集團，而不利於所有其他地區集團，它反映本組織的創始時期而不足以反映殖民制度逐漸解體所產生的情勢。在秘書處一，二六四個專門職位之中，那一羣佔便宜的十五個國家竟佔據了五九〇個，祇給所有其他國家剩下了六七四個這種職位。這一羣國家佔據了百分之六十六的最高職位(D-1及以上)，佔據了財務廳、預算司及會計司百分之七十五的所有其他專門職位，以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百分之六十二的所有專門職位。

一六．這一羣國家在秘書處的壟斷遲早都必須終止，因爲並非只有北約組織國家國民纔是品格高尚，這已經日益變得顯明。因此他對秘書長同意第十六屆會所表示的下列意見感到欣慰，就是"…職員之組成應該反映本組織的地域組成情形，特別是在高級職位方面…"(A/5270，第六段)，並且强調在徵聘所有國際職員時"…求得盡量廣泛的地域分配"之重要性(同上，第六十九段(a))。他相信過去一年內這一方面所發生的變動比以前爲多，他並且欣賞文件A/5270內對此問題所作的透徹研究；該文件內第六十九段所載提議之一部可以爲該代表團所接受，而且他有理由希望，這可以調和關於此問題的不同意見。

一七．但是，他並不認爲計劃中的專門職位數額的改變會大大改變現狀，除非其他九十五個會員國國民所佔這些員額的比例也予以加增。現在有種種徵象，表示秘書處已經是人手過多，再事擴充，勢將增加支出。無論如何，即使專門職位的數目加到一，五〇〇個，九十五個會員國中每國所佔員額的平均數字也只是從八個增加到九個，基本要求還是無從滿足。

一八．該代表團相信，定期任用職員的比例不應限於百分之二十五。新近獨立的國家還沒有機會發展它們的高等教育制度，在十年或者更長的期間，都不能不借重它們有資歷的人員。如果增加定期任用職員的比例，它們就可以讓最有資格的國民在聯合國秘書處工作，希望他們可以擔任比較高級的職位，因而等到他們回國的時候便可以把他們所得的經驗嘉惠他們本國。

一九．一般討論時已經有人提起社會主義國家國民在聯合國工作的某些方面受到歧視的事實；即使這些國家的國民獲得滿意的職位，他們所擔任的工作也是越來越和他們的資歷不相配合，而且他們在執行工作時也因爲不許他們取得某些資料而備受掣肘。

二〇．該代表團必須再度抗議——五年來已是第五次——聯合國僱用早已和匈牙利斷絕一切正式接觸並且已經喪失或放棄匈牙利國籍的人。老實說，聯合國甚至在匈牙利入會以前，並未徵詢匈牙利政府意見就加以僱用。這種事情竟然發生在一個應該是由品格高尚，因而能够執行憲章規定的人所組成的國際性秘書處裏面，這是不能理解的。憲章裏面絕對沒有任何條款要求對一個會員國的國民有所歧視，或者不顧一個會員國政府的意見。如將各種職位在代表今天世界上主要思想潮流的各國間作比較均衡的分配，當可大大減少施行這種惡例的機會。

二一．Mr. QUIJANO(阿根廷)對秘書長及其職員用聰明有效的方式解釋去年第五委員會就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所作辯論的錯綜複雜情形，對他們的衡量所應計及的各種因素，以及報告書(A/5270)第六十八段及第六十九段所載的各項結論表示慶幸。該代表團贊成這些結論。雖然該代表團並不能確定秘書長果眞需要他在報告書第六十八段內所請求的那種指示，它卻要把本身的立場完全表明。據該代表團的意見，一個國際性的秘書處必須達到效率、能力及品格的最高水準而又同時充分顧及地域的分配。職員必須不受其政府的任何壓力，而只對行政首長負責。阿根廷謹守這個規則。如果它對於秘書處的執行職務發現在任何事情要批評的話，那是並不在職員履行職責的情形——他們向來是富有效率，纔能勝任和保持客觀態度的——而是在造成拉丁美洲國家在秘書處所佔高級職位不足額現象的一種行政政策。這種情形現在已經改善，可是這是在經過了持續十五年之久的奮鬪之後纔實現的。這個問題是根據大會相當空泛的指示以

[1] 大會第十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5063，附件壹及貳。

及秘書長對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作解釋而解決的。因此該代表團覺得秘書長應有相當斟酌餘地，來處理這些事情。

二二．秘書長所需解決的其他問題起因於會員國的增加，在若干國家徵聘職員的種種困難及維持現有專業職員的必要，這些問題比較複雜，不能希望在一夕之間獲得結果。必須給予秘書長時間去實施他報告書內所載的各項提議。阿根廷代表團歡迎下列事實，就是這些提議不但是根據第十六屆會時第五委員會裏面所表示的各種意見，而且也是根據秘書處工作及組織檢討問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各項結論，[2] 這是以前所迄未充分加以利用的。

二三．他支持秘書長報告書第六十九段內的所有建議。雖然關於擬訂地域分配辦法時對於會籍、人口及會費種種因素所佔的比重意見可能有些出入，然而新辦法比老辦法大有改進，這是沒有疑問的。

二四．該代表團對於定期任用職員最適宜比例的觀點主要是根據一九五六年薪給審核委員會報告書，[3] 其中指出聘用大量定期任用職員擔任專業職員最低級以上職位對於升遷、從而對於效率及情緒的一些惡劣影響，並且建議定期任用職員的比例不應超過百分之二十。但是鑒於情況的改變，現在或許可以認爲百分之二十五是可以接受的。

二五．秘書長的提議將爲若干國家關於在秘書處所佔人數不足的各種控訴提供一種迅速處理的手段。因此應該立即採取行動，去糾正伊拉克代表在第九四九次會議時所指的那種情形。然而秘書長並不能創造奇蹟，因爲他必須考慮很多種因素，地域分配不過是其中之一。爲了這種理由，强制他執行一種呆板的數字公式是不智的；如果要這樣做，就只有降低秘書處的情緒，或者危害其國際性質。

二六．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說該代表團還有一個問題要問人事主任：適用於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那種新訂職員徵聘制度將怎樣地實行？目前的情況殊難令人滿意；要查考這些機構目前的組成情形是困難的，因爲它並不像聯合國秘書處那樣(A/C.5/L.727 and Add.1 and Corr.1)有文件表明其職員的姓名、職銜或國籍。該政府由於沒有這些機構空缺的清單而處於不利地位。老實說，作爲各種自願捐助方案的一個主要捐助國，它有理由盼望充分注意捷克國民的申請。其中若干人曾申請這些機構的各種職位，不但沒有受到考慮，甚至即便是承認收到他們申請的答覆也不給一個。可見這方面大有改進的餘地。

二七．Sir Alexander MacFARQUHAR (人事主任)說，他在諮詢有關方案的首長後方可提出答覆。

二八．他答覆波蘭代表團先前所提的問題(第九四九次會議)說，將擔任受地域分配限制職位的職員總數從一九六一年的一，三八二人提高到一九六二年的一，四二五人的那些職員更動備載秘書長報告書(A/C.5/933 and Corr.1)第六表。該表的最後一項記載表明確實是像波蘭代表所說的那樣有一百六十六起任命，但是由於離職以及各種調整，結果減少一二三名，所以僅僅淨增四十三名，各項數字也就一致了。

二九．波蘭代表也曾促請注意文件A/5270第八段，該段說擔任受地域分配限制職位的職員總數是一，三八九人。這是指一九六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個會員國內九十四國的國民；如果將那個日期的非會員國或無國籍的三十六位職員一併計入，那末總數就成爲以上所說的一千四百二十五人。這些數字的關係可以從文件A/5270第七段內看出，也可以從文件A/C.5/933 and Corr.1第一表及第六表內看出。這些職員之中有八人來自牙買加及千里達及托貝哥，這些國家現在都已成爲會員國。

三〇．他强調他方纔所引的一切數字都是職員數字，並非員額數字。一九六三年概算(A/5205)顯示波蘭代表團所說的一九六二年度核准增加的臨時員額數目是五十八個；但是由於常設員額以及准予臨時設置的員額都有增加，所以總數約爲一〇〇個，因此現在認爲是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員額總數是在一，五〇〇上下。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常設員額數字與所呈報適用地域分配職員數字之間所以有出入，是由於好些個因素，主要的一個便是若干職位出缺，人員正在徵聘中。

三一．波蘭代表還提到第十六屆會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四段所說的一，六五九個員額的數字。[4] 有關的那一段事實上是撮述一批代表團的觀點，一，六五九這個數字並未經委員會案前任何正式文件引用。從那一段裏面的其他語句看來，似乎發言人也許是記起了

[2]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4776。

[3]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單行本，文件 A/3209。

[4]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5063。

被認爲屬於地域分配一類的若干特別方案及特派團的職員；把聯合國秘書處本身的職位加上這些職位就很接近一，六五九這個數字。

三二．Mr. SOLTYSIAK（波蘭）謝謝人事主任的解釋。

午後十二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九五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A/C.5/L.727 and Add.1 and Corr.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938)（續前）

一．Mr. CHERNYS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該代表團仍然維持蘇聯總理赫魯曉夫先生對大會第十五屆會（第八八二次全體會議）所概述的立場，當時他說，聯合國秘書處的組織已不合時代，並且建議將它加以改組，來反映世界上現時存在的情況，換句話說，就是要平等代表三個主要國家集團：社會主義國家、屬於西方軍事聯盟的國家及中立國家。

二．以它現在的構成情形，秘書處大半是替西方國家的利益服務，因爲四分之三的高級職位以及百分之七十左右的所有其他職位都是由美利堅合衆國或其他西方國家國民擔任。若干代表團曾企圖對抗這些公正的批評，聲稱蘇聯提案是想破壞憲章。然而那些提議都是根據下列假定，就是說符合"效率、能力及品格"那些憲章要求的候選人應可在這三類國家的每一類中找到，因爲這些品質並不是西方國家國民所獨有的。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後半部規定"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此項規定已被重大破壞，因爲社會主義國家在聯合國秘書處所佔職員人數太少，雖然它們的人口構成人類的三分之一，它們的生產更佔世界生產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不可能有蘇聯破壞憲章的問題，這是大家都清楚的。

三．不時有人說，關係方面正在採取步驟，使得秘書處的地域分配更爲公平，然而過去一年來這種情形甚少改變。高級職位仍然被屬於西方軍事聯盟的國家獨佔，其國民仍然佔有這些職位的百分之六十六·六。秘書處的主要部門大多數都是以西方國家的國民爲主管人，聯合國體系中的其他機構諸如特設基金會、兒童基金會、技術協助局以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也都是如此。而且聯合國秘書處的兩個額外副秘書長職位也是美國國民所擔任。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是由一位蘇聯國民主管，但是若干政治職掌已經被人故意從該部轉移到秘書長辦公廳。

四．D-1 及 D-2 這兩級的情形也相類似。舉例說，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這兩級的十五個職位就有十二個是被西方國家的國民所佔有。技術協助局秘書處的情形甚至更加令人慨歎，在十八個 D-1 和 D-2 級的職位（包括駐在代表的職位）中，社會主義國家只佔有一個。同樣的，在法律事務廳方面，高級職位也是西方國家的國民所獨佔。

五．就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情形而言，身爲西方國家國民的副秘書長及其他高級官員在徵聘職員方面都繼續實行故意歧視社會主義國家的政策。結果像蘇聯這樣在經濟及社會方面高度進步的國家事實上無從參加聯合國在這方面的工作。該代表團歡迎對於這種情況負有責任的官員加以解釋。

六．蘇聯國民也受任用升級委員會的歧視，該委員會實行親西方的政策，因其職員大半都是西方國家的國民。總務廳甚至兒童基金會任用職員的情況亦復如是。老實說，整個專門人員一類的情形也是同樣令人不滿；在這一類的所有職位之中，西方國家國民計佔百分之七十二·七，中立國家國民佔百分之十六·六，非會員國國民或無國籍人士佔百分之二·六，社會主義

國家國民只佔百分之八·一。試問在整個社會主義集團仍然人數不足的時候，何以倒讓非會員國的國民在秘書處佔據二十八個員額。也許秘書長的代表可以告訴委員會擔任這些職位的職員是否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以及由於美利堅合衆國的過咎仍然被擯於聯合國之外的所有其他國家國民。

七．然而對社會主義國家的歧視並不限於徵聘。即使這些國家的國民被派擔任高級職位，也往往不給他們和他們職責相稱的工作便利，因此實際阻止着他們將其技術與經驗貢獻本組織。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在升遷方面也受歧視；過去一年來獲得升遷的 P-2 至 P-5 級職員一百四十人之中，只有三人是這些國家的國民，雖然提請升遷的這種職員有二十人之多。

八．由此可見，憲章關於秘書處國際性的規定正受到重大破壞，聯合國至今還沒有任何國際執行機構，以致其效力大爲減低。但是應該注意，導致目前情勢的各種有害辦法是在代理秘書長任命以前就採用了的。

九．解決辦法只有一個：改組秘書處，使之符合世界上各種勢力的眞正平衡；只有那樣聯合國纔能運用其權威，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時或聽到有人爭論說，實行蘇聯提議，本組織就要陷於癱瘓；然而這是一種荒謬的看法，因爲會陷於癱瘓的並非聯合國的活動，而是想使本組織從屬於本身狹隘利益的那少數國家的活動。

一〇．因此該代表團建議採取下列初步措施以期增加聯合國的效力，並站在比較合乎現實的基礎上改組秘書處。第一，應該充分利用秘書長政治顧問制度，上文所已經提到的三類國家在這方面應該享有同等的代表權。第二，秘書處所有主要部門及各事務單位主管職員都應該由一人改爲三人(一正兩副)，從三類國家中各選一人擔任。第三，不應再從限額已經用完的會員國徵聘職員，但其係替換這些國家已在秘書處任職的國民者不在此限。第四，不應再添永久任用職員，且應將持有永久合同職員人數逐漸減少。第五，在聯合國秘書處本身以及聯合國體系內所有機構擔任負責職位的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職員人數應該大量增加。最後，在技術協助方面，不得再對蘇聯專家有所歧視；同時必須堅決阻止西方國家利用聯合國的技術協助活動作爲在經濟和政治上侵入發展較差國家的工具。

一一．該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報告書(A/5270)內所載各項提議很少眞正改善目前情況的希望一事感到遺憾。關於那些最易引起爭論的問題——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職位、決定限額的標準以及定期合同與永久合同的比例——那個文件都反映西方國家的觀點，而且是想替目前的徵聘政策辯護。該代表團特別反對所有一般事務人員職位都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那個提議，因爲實際上這就等於增加西方國家的限額——特別是美國的限額，其國民幾乎是獨佔了這一類的職位。

一二．該代表團反對永久合同的整個原則。第一，它剝奪了像蘇聯這樣職員人數不足國家的國民在秘書處工作的機會；它並不就助使職員的工作變得積極和客觀，因爲持有永久合同的職員可以繼續不斷地支取高薪，不管其工作的品質或價值如何。因此該代表團相信永久合同應該減少，最後完全廢除。

一三．Mr. PRICE(加拿大)說，主要問題是要兼顧廣泛的地域分配和效率。某一個時期職員的地域分配曾經大失均衡，然而這種情形已經逐漸改善，從文件 A/5270 及 A/C.5/933 and Corr.1 就可以明白。所以有這種向更均勻的地域分配和定期與專業職員保持較好的平衡不斷進展的趨勢是由於三件事情：第一，秘書長繼續不斷忠心耿耿的努力；第二，大會關於改善辦法的指示；第三，大多數會員國都認清必須避免足以減低本組織效率的種種劇烈改變。

一四．改進情形確堪注目。在一九四六年，五十二個會員國中倒有四十國或者全沒有國民在秘書處，或者是所佔職位低於理想的人數範圍；在一九六二年，一〇四個會員國裏面只有二十二國處於那種情況。秘書長應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所提請求而編的那件報告書(A/5270)顯出他所採取的行動極值得令人讚揚。委員會現在必須給他進一步的一般指示而不限制他依照其職責採取行動的自由。

一五．委員會必須考慮它應給予那一種指示。憲章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已經給予非常具體的指示。雖然該代表團一向支持均衡地域分配的原則，但是它相信效率、才幹與忠誠乃是最高的考慮。此外，在擬定均衡地域分配的任何辦法時，所應顧到的一個主要因素乃是對經常預算的繳款。職員首先應對本組織効忠，在其徵聘、升遷和管理方面，決不可用一種呆板、機械的公式來束縛秘書長的雙手。對於徵聘職員最好是避免採取一種統計表式的看法，而信賴秘書長的能力與判斷，並由第五委員會經常檢討其情

況以資輔助。鑒於他過去的表現，以此事信託他是絕對有理由的。

一六．雖然如此，總還有改善的餘地。文件A/C.5/933 and Corr.1表明，就P-1以上職位而言，除去東歐和北美之外，所有地區都在理想的員額範圍平均數以上。在同一地區間也有一些不均衡的情形。如果會員國能協助秘書長徵聘幹練的國際文官，所有這些不均衡的情形都可以減少。秘書長當然可以自由徵聘他所中意的任何合格的加拿大人。

一七．不過加拿大代表團希望，秘書長在力求改善地域分配以及定期和專業職員的比例的時候，會確保各會員國國民在升遷機會及高級職位的比例上享受同等待遇。加拿大代表團打算密切注視關於這個問題的各種發展，不但注視其一般實施情形，而且要看這些發展影響秘書處的加拿大人的情況。關於秘書長報告書(A/5270)第六十九段的提議，他希望大會對於進一步改善的任何建議都加以非常仔細的考慮，並且讓秘書長和會員國都有時間去考慮其中所涉的種種問題。

一八．定期和專業職員之間宜有公平的比例，這是不容懷疑的。每一個組織都需要一大批忠心的專業人員，如果它要有效執行職務的話；如果大多數職員都是根據兩年以下的定期合同徵聘，那麼能否維持效率就大可懷疑。從文件A/C.5/933 and Corr.1及A/C.5/938可以看出，在所徵聘P-1級以上定期職員的比例上，各地區之間頗有出入。這個比例從一地區的百分七十九變化到另一地區的百分之十四；固然，出入在所不免，但是他不知道出入的範圍如此之大是否適當。

一九．秘書長將定期合同的比例從一九五五年的百分之十一增加到目前的百分之二十五·四，這是應該讚揚的。但是爲了維持效率，又鑒於更換職員費用的浩大，他認爲不宜將那種比例再行提高。

二〇．Mr. MUZIK（捷克斯拉夫）說秘書處職員的均勻地域分配問題具有重要的政治關係，有如捷克外交部長在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中所說，聯合國在促進和平共存方面，並沒有做到它所應該做到的程度，因爲各主要機構及秘書處的組成並沒有反映世界上三大國家集團目前的勢力均衡。捷克將繼續堅持須平等代表所有三個集團，這就是社會主義國家、不結盟國家及屬於西方軍事聯盟的國家。

二一．年年要請第五委員會審議地域分配的問題的理由是因爲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職位有百分之七十仍然是被屬於西方軍事聯盟國家的國民所佔有。不結盟國家的國民只佔所有這些職位的百分之十九·五，而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更是只佔百分之十。捷克國民的徵聘去年雖有相當進展，然而東歐國家，特別是蘇維埃各共和國，都仍然是大大的人數不足。一九六二年曾徵聘東歐國家的二十七位國民，可是等到該年年底，該地區國家的國民所佔職位甚至還不及應得職位之半。過去費了十四年的時間纔將東歐國家國民的比例從百分之七·一提高到目前的百分之十·四；沒有人能够說要多久纔能提高到它們應該享有的百分之二十的那個數字。然而這個問題是緊急的，甚至要想把它延擱五年再予解決都是不能够的。必須在最近將來採取更徹底的措施來糾正這種情形。

二二．秘書處應該反映不結盟國家諸如非洲那些新國家日益出現在許多聯合國機構中的情形，不過要實行任何改變就祇可單獨犧牲已經獨佔秘書處太久的西方軍事聯盟國家。

二三．地域分配的原則必須適用於聯合國體系中的所有各組織的秘書處。憲章並沒有對那個原則的實施加以限制，現在該是將這個原則適用於目前認爲不適用的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兒童基金會及若干特派工作團四百三十個專門職位的時候。這些機構幾乎完全是在西方國家國民的掌握之中。所謂職員的分配應該根據對自願基金的捐款來決定的提議(A/5270，第三十五段)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爲那樣便會把受協助國國民排除在外，而這些機構卻是爲謀他們的福利而設。

二四．均勻地域分配原則的受到破壞並不僅以這些機構爲限。在聯合國秘書處的高級職位之中，三十五個副秘書長職位中的十七個，五十五個D-2職位中的二十六個，目前都不受那個原則的限制；這些職位幾乎完全由西方國家的國民擔任。他們佔有百分之八十的D-2職位，不結盟國家佔有百分之十七，社會主義國家只佔百分之三。如果記住這些事實，那麼情況就比文件A/5270第六段所顯示的更難令人滿意；在所有副秘書長職位中，西方國家國民佔有百分之五十七，不結盟國家國民佔有百分之三十二，東歐國家包括南斯拉夫的國民，只佔百分之十一。

二五．這個原則也必須推行於一般事務人員的G-5等級。這個原則已經適用於P-1等級的職員，他

們所擔任工作的重要性與責任往往都不及 G-5 等級的職員，而後者升遷時則是升到 P-2 而不是升到 P-1 等級。捷克代表團相信大會將在本次屆會採取糾正行動。

二六．他歡迎定期職員比例數字現在已經達到百分之二十五·四，及過去一年來所給永久合同較少的事實，然而這種趨勢仍須進一步加以鼓勵。現時定期與永久合同的比例仍然是改善地域分配以及加强本組織工作的一個障礙。目前百分之七十五的所有職位事實上都不能再重新分配，因爲它們都爲專業職員所佔有，他們主要都是來自西方國家。如果東歐國家要佔有他們所應有的百分之二十的職位，就必須將定期合同的比例至少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五。甚至也許需要更高的比例，因爲從文件 A/C.5/938 就可以明白看出有些國家寧願秘書處所徵聘的這些國家的國民，大多數或者全體都拿定期合同。

二七．捷克相信永久合同在原則上是不合理想的。舉例說，職員在二十五歲受聘，把他們一生餘下來的工作年齡都用於本組織工作，這是一個錯誤。因爲他們勢將與本國背景脫節，就不能說他們反映本國的思想，或者本組織成員及職掌上的各種改變。目前聯合國在經濟發展方面的活動日益加强，而且不久就要舉行世界貿易發展會議，除非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職員，特別是高級職員的地域分配大大改善，它就不能切實履行其職責。該部的職員並不反映他所說外面世界上三大國家集團的或是不同經濟制度的眞正重要性；可是這種情形並不能使其改變，因爲所有有關職員都持有永久合同。雖然也許需要最少數的專業職員來確保連續性，但是目前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這種職員的比例是太高了。定期合同的比例必須增加，永久合同的發給必須停止或者減至最少限度。

午後四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九五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Morris (賴比瑞亞) 代行主席職務。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A/C.5/L.727 and Add.1 and Corr.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938)(續前)

一．曹先生(中國)慶賀代理秘書長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的兩個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二．秘書長在文件 A/5270 第六十九段內提出了改善目前情況的七個提議。關於第一個提議，就是說應該充分顧到力求地域普及一點，中國代表團願意强調地域分配不應該僅僅根據地域觀點來看，也應該顧到會籍，因爲聯合國畢竟是由會員國而不是由會員區域組成的。舉例說，就亞洲及遠東而言，以區域爲基礎的地域分配固有改善，但是中國籍的職員人數並未比照增加；就 G-5 及以上各級職位而言，中國職員人數遠在適宜額距之下，而同一區域的其他國家大多數卻已經超過了它們的適宜額距，有些還超過了百分之二百。

三．爲了這些理由，中國代表團熱忱贊助秘書長的第二個提議，就是說，公允地域分配應該顧到會籍、會費及會員國人口。不幸過去這些良好的標準實際上都沒有引用。作爲亞洲最大的國家以及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中國在繳納本組織會費最多的國家中名列第五位；可是同一區域的一個國家，所出會費還不到中國的一半，而反倒有更多的國民在秘書處任職。

四．第三個提議說所有各等級的一般事務人員都應屬於地域分配範圍以外，第四個提議說派往各特派團工作的職員仍應列入地域數字之內，這兩個提議，中國代表團都可以接受。

五．第五個提議說，就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兒童基金會的職員而言，應該用志願捐款來做標準，關於這一點，中國代表團想要指出，志願捐款的數目可能變動，但是志願方案的管理及運用則需要一批穩定的職員。實際上特別方案與從經常預算內開支經費的方案很少分別。還有一點，志願方案大半涉及發展中的國家，因此其職員務應熟習這些國家的需要及問題；在此方面，發展中國家的職員也許比捐款國家的職員還更有用。

六．第六個提議說不能要求秘書長對於各級專門職位都用算術來稱量，不過中國代表團覺得一種加權的制度也許可以幫助實現眞正公允的地域分配；P-1職位與D-1職位在責任和報酬上畢竟有很大的差別。爲了這些理由，中國代表團認爲糧食農業組織所採用的加權制度不無優點，希望委員會認眞考慮這個問題。

七．最後一個提議說"在對某一區域內個別國家適用時或者不免要有相當的伸縮性"，這是中國代表團最感關切的一個提議。過於着重一個區域，而犧牲其中的個別國家，勢必與第二個提議衝突，因爲第二個提議强調了用以決定適宜額距的各種因素之重要性。而且"伸縮性"一詞也需要相當解釋，因爲它可以表示以第二個提議所說各種因素爲根據的一種伸縮性，也可以表示中國在和亞洲比較時受到一種特別待遇的任意伸縮性。雖然中國職員人數仍然低於適宜額距，可是去年卻沒有一個中國人被派擔任專門職位，然而該期間的任命案倒有一百六十六宗之多。這種事態多年來就是如此，如果秘書處表明怎樣可以加以改正，中國代表團就很感謝。人事問題是複雜的，但是就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憲章要求而言，中國人是不下於任何人的。

八．Mr. KRAFT（丹麥）讚揚秘書長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的詳盡客觀報告書，並且希望第五委員會採納他的建議。他也歡迎澳大利亞代表（第九五〇次會議）及加拿大代表（第九五一次會議）所作的陳述，其觀點在許多方面都和他本國政府相合。

九．丹麥代表團認爲職員任命的分配應該參照近年來許多新會員國入會所引起的重要變化來加以調整，但是一定要經過相當時間，纔能在本組織裏正確反映這些變化。

一〇．職位之公允分配雖然必須充分注意，但是秘書處的效率也不可加以妨害。這種效率一部分要靠職員的心情，因此大家務須使職員們對他們的工作表示滿意，對他們的前途具有相當信心。由此可見，任職的安全乃是確保秘書處職員獨立及效率的一個重要因素。關於定期職員比例定爲百分之二十五一層，固然可以同意，可是是否宜於再行提高，卻有疑問。

一一．丹麥代表團堅決反對將秘書處職位分配於三個號稱"社會主義"、"中立主義"及"資本主義"國家集團的提議；它不瞭解這種辦法如何能够希望在會員國之間建立信心，因爲這個辦法反映一種基於强權政治的哲學，違反了憲章精神。無論如何，將世界這樣劃分是不現實的，因爲世界是在經常變化之中。丹麥代表團充分贊助澳大利亞代表對此問題之觀點。

一二．丹麥代表團深信委員會可以有信心地請秘書長依照他在報告書內所說的綱領繼續工作。事情已在朝着正確方面發展而委員會幫助秘書長獲得進一步進展的最好方法就是一致支持他所能接受的一項決議。

一三．Mr. KOUTOBLENA（多哥）說，如果本組織要成爲國際合作的一個有效工具，那麼所有聯合國機構都必須做到會員國的公允地域分配。從數目上和重要性上將職位公允分配，可以在聯合國會員國和各執行機構之間造成互信和互諒的氣氛。多哥代表團從秘書長報告書（A/5270）看到他承認各代表團極其重視此問題的情形，不勝愉快，並且對他設法將公允地域分配理想變爲現實的不倦努力，表示感謝。

一四．秘書長正確地請大家注意規定職員徵聘標準的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多哥代表團深知只聘用品質最高職員的必要，但也深信具有"效率、才幹和忠誠"的人員在各國內都可以找到。因此這種標準絕不應該用來偏袒若干國家，而犧牲其他國家；固然地域分配永遠不應成爲純粹算術的計算，但是秘書處的高級職員卻也特別應該由所有會員國公允分配。這就是說，最近入會國家的國民也應該迅速取得秘書處的負責職位。多哥代表團希望秘書長在尋求適當人才時，計及非洲國家的特殊環境。

一五．Mr. STOIANA（羅馬尼亞）指出，如果聯合國要成爲一個能生存的組織，那麼秘書處的成分和結構就必須適應各個時期所發生的變化。雖然委員會及秘書長都開始更加積極注意將憲章第一百零一條好好實施，而且實際上職員的地域分配也確有相當改善，但是進展仍極遲緩。西歐及北美職員人數僅僅略爲減少，東歐職員人數僅僅略爲增多。西歐及北美國

家的國民仍然佔有百分之五十三·九的職位，包括重要職位在內，而東歐國家的國民卻只佔有百分之十·一。而且定期合同對永久合同的比例仍然極低。永久合同之多乃是改善地域分配之一個障礙，因爲這種合同幫助保持秘書處各執行機構的一面倒成分。最後，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爲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各特派團職員不受地域分配限制一點是不能接受的。老實說，這些機關的職員幾乎全是西方國家的人。

一六．羅馬尼亞代表團並不低估定出一種制度使所有代表團都感到滿意的困難，但是認爲只有職位分配反映世界上三大政治集團的一種制度纔能確保憲章規定之充分實施。不但在職位的數目上，而且在職位的重要性上，都應該承認這三大集團之存在。這個原則對會所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都應該適用，而且不應該限於新的任命。再者，徵聘政策上的其他兩個缺點也務必要剷除：一個就是秘書處不守原來諾言的傾向，一個就是它在徵聘社會主義國家所提候選人時採用的拖延手腕。最後，秘書處文件提到職員國籍時，應該表明有關國政府所承認的合法公民資格。一個職員如果並沒有某一國家法律上或事實上的公民資格，就不應該列爲該國的國民。他希望秘書處將來實施職員公允地域分配原則時，將這些不同的因素加以考慮。

第一委員會於文件A/5303內就議程項目九十*提出之決議草案(A/C.5/948)所涉經費問題

一七．**主席**說，依照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5303，第十段)的規定，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將在日內瓦恢復談判，並且按期向大會報告工作進度，無論如何，不遲於一九六三年四月的第二週。秘書長估計了六個月會議期間所需各種服務的額外費用(A/C.5/948，第七段)並且表明要在一九六三年概算第二款(特別會議)內一共列入八七六，九〇〇美元，作爲該項會議經費。

一八．Mr. GANEM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代理主席)說秘書長估計一九六三年該項會議所需各種服務的額外費用每月約爲一四一，五〇〇美元。此外還應在總額上加入一筆估計爲二七，九〇〇美元的非經常開支，作爲職員旅費。在每月費用一四一，五〇〇美元中，一三三，五〇〇美元係充臨時助理及加班費。秘書長代表通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說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簡直不能調撥職員來替該會議服務。雖然如此，諮詢委員會還是認爲秘書長的估計過高，並且建議減爲每月一二七，〇〇〇美元。

一九．諮詢委員會想要促請委員會注意，和往年的手續相反，秘書長建議將這筆額外支出直接列入一九六三年度經常預算。秘書長採取這個步驟的原因，由於第五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都曾批評過先在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下承擔這種支出然後再請大會核准追加經費的手續。諮詢委員會認爲這筆支出既不是臨時性也不是非常性的，所以贊成秘書長這次的行動。

二〇．如果大會通過第一委員會的決議草案，諮詢委員會就建議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內第二款下增加一新項，列入一筆八三七，九〇〇美元的數目，作爲六個月開會的費用，平均每月一三五，〇〇〇美元。總數內還應該再加一筆二七，九〇〇美元的非經常開支，作爲職員旅費。由於向該會議所用臨時職員徵收職員薪給稅的結果，收入第一款內的估計收入應該增加九〇，〇〇〇美元。

二一．Mr. QUIJANO (阿根廷)說，阿根廷代表團既不反對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的實體，也不反對諮詢委員會削減秘書長概算的建議。但是它對日內瓦常設職員不能服務這些行將召開的會議一點，倒感覺關切。秘書長必須徵聘幾乎所有必要的職員(A/C.5/948，第四段(a)分段)，可見在一九六三年頭半年內聯合國會議事務部門的負荷將要達到極限。以後委員會考慮會議方案(A/C.5/945)時，他還要對此事作進一步的評論。

二二．Mr. SOLTYSIAK (波蘭)同意阿根廷代表所表示的關切。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有職員七百人，他請秘書處解釋何以其中沒有一人可以替該會議服務。

二三．Mr. TURNER (財務主任)答稱，該會議乃是會所及海外預定會議時程異常繁多時期的第三個主要會議。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區域會議定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在日內瓦召開，國際領事關係全權代表會議定於同年三月及四月在維也納舉行。除了經常的日內瓦會議方案以及會所駐設各機關的相當繁重會議方案之外，這些會議也要有人服務。基於估計日內瓦特別會議費用的長期經驗，秘書處能够很精確地估定可能有的支出，所以八七六，九〇〇美元的數字可以說是合乎情理的。但是他承認這類事情往往

*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牽涉到判斷的問題，因此他不擬反對諮詢委員會主張將此數減至八三七，九〇〇美元的建議。雖然如此，他卻要指出一點，歐洲辦事處及會所的服務能力有其一定限度，不能强其負起格外的責任。

二四．Mr. SOLTYSIAK（波蘭）感謝財務主任的解釋。但是他對於何以必須在會議期間徵聘財務人員及安全與清潔人員等額外臨時職員一點尚有相當疑慮。

二五．Mr. TURNER（財務主任）說諮詢委員會建議從秘書長請撥經費總額中削減之數很可以適用到這種人員上面。

委員會決定通知大會說通過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5303，第十段）就必須在一九六三年度第二款（特別會議）下撥款八三七，九〇〇美元，而向將來僱用臨時職員徵收職員薪給稅的結果，估計可得抵銷收入九〇，〇〇〇美元。

二六．主席請委員會同意由報告員將適纔通過的決定直接向大會具報。

決定如議。

針對聯合國發展十年（議程項目三十四）* 設立並辦理擬議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所涉經費問題（A/5289，A/C.5/936）

二七．主席請大家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C.5/936）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89），其中涉及荷蘭政府答應贈予等於一百萬美元的款項，以充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在聯合國發展十年內三年至五年期間的經費。

二八．他以賴比瑞亞代表的資格，表明該代表團感謝荷蘭政府的慷慨捐贈。他深信這個新的研究所一定會用來謀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二九．委員會應該注意，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三段內說明，接受這筆贈款對一九六三年度預算並無財政影響，至於一九六四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如果有什麼財政影響的話，也是微不足道的，並不致於要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正常經費數額以外請求增撥款項。

三〇．Mr. HODGES（聯合王國）覺得委員會一定願意贊同諮詢委員會感謝荷蘭政府贈款的表示。他本國代表團對於此舉深爲感謝。

三一．他問荷蘭贈款是否足以支付該所整個五年期間的費用。如果不足，是否會有任何安排，用自願捐款來繼續開辦。

三二．Mr. AHMED（蘇丹）表示蘇丹政府感謝荷蘭政府慷慨捐助之意。研究所當然很有用處。爲了這種理由，它對於事先決定其開設不應超過五年一點，就不免有些驚異。預斷該所的發展是不好的；五年期滿時，該所可由聯合國用自願捐款來繼續開辦。就報告手續而言，他說既然這筆贈款由秘書長經管就應該規定將該所的工作向大會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社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三．Mr. MALHOTRA（尼泊爾）也表示感謝荷蘭政府的贈款。他本國代表團對研究所的工作深感興趣，現正在第二委員會會同其他國家提出一個關於此事的決議草案。

三四．Mr. VAN GREVENYNGHE（法蘭西）說，法國代表團也感謝荷蘭贈款。它特別歡迎研究所之設立，因爲它一向着重均衡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發展落後國家生活水準的改善。

三五．Miss HENDERSON（秘書處）說，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非常感謝荷蘭贈款，因爲這筆贈款將使一個最困難的研究問題——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關係問題——獲得進展的機會。

三六．她答覆聯合王國代表的問題，請大家注意秘書長節略（A/C.5/936）第八段，那一段說，秘書長將來擬訂的特別財政規程會有接受自動捐款的規定。預料荷蘭贈款大約在三年後就要用完。

三七．她提到蘇丹代表所提各點，說該所本來打算開設三年至五年，因爲這是荷蘭政府原來所定的期間，也因爲該所有一個確定的任務，大概可以在這個期間內完成。除了它的實際研究工作以外，它還要向各區域訓練所——例如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計劃研究所及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提供資料並向各國計劃委員會提供情報。但是也並沒有任何情事阻止聯合國決定繼續開辦。至於報告手續，現在已經決定由該所向社會委員會具報，再由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因爲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關係乃是理事會所經管的一件事情。

三八．Mr. FEKKES（荷蘭）感謝所有對於荷蘭政府捐贈表示感謝的人。

* 聯合國發展十年：秘書長報告書。

委員會決定建議大會：(a)鑒悉並感謝荷蘭政府捐贈三千六百萬荷盾，以供在聯合國發展十年內開辦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三年至五年之用；(b)鑒悉秘書長已接受荷蘭政府捐贈；(c)鑒悉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89)第三段、第四段及第五段之意見。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51,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續前)*

會所辦公室及有關空間(A/5299, A/C.5/942)

三九. 主席說，在一九六三年度會所辦公地點未調查完畢以前，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A/C.5/942)內建議不要租用外界的房地來應付一九六三年度最迫切的要求。各種辦法已在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99)第三段內加以敍述。長期的安排將在現行調查完畢以後再行考慮。其所建議的過渡措施，則非在一九六三年度增撥八〇,〇〇〇美元不可。除去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及第六段所作的評論之外，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秘書長的請求，但是希望在執行擬議計劃時可以做到相當的撙節。

四〇.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非常贊成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及第六段所作的評論。他不能瞭解爲何會所空間的調查沒有在早先實行；事實上，等到秘書處知道不能租到外界地點時方纔決定調查。現在會期將近終了，委員會卻面臨着一個增撥八〇,〇〇〇美元的請求，如果會所空間利用問題經常都在檢討之中，此事根本就無必要。如果秘書長所建議的重新安排是必要的，也無須增撥經費來實行。因此他不能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諮詢委員會建議(A/5299，第七段)在一九六三年度增列八〇,〇〇〇美元，包括第七款(房屋及房地改良)六五,〇〇〇美元及第九款(房地維持、管理及租金)一五,〇〇〇美元，以充秘書長在文件A/C.5/942內所述各種用途，經於初讀時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121 and Corr.1, A/5223, A/5239, A/5272 and Corr.1, A/5297, A/C.5/927, A/C.5/929 and Corr.1, A/C.5/931 and Corr.1, A/C.5/943, A/C.5/946, A/C.5/L.728)(續前)*

曼谷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增設辦公地點(A/5297, A/C.5/943)

四一. 主席指出，秘書長在他報告書(A/C.5/943)內表明，泰國政府已決定在一九六三年劃撥必要經費，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現在所用房屋旁加建新房屋，俾將目前辦公地點不敷應用的嚴重情形大大減輕。在加建新房屋未完成以前，秘書長提議了他在報告書第五段所說的臨時安排，其費用計爲一九,二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97)內建議核准這個提議，並且提到了秘書長設法將這些費用在一九六二年全部經費內勻支的保證。那就非將預算其他各款經費移撥至第九款(房地維持管理及租金)不可。移撥的方法可將以後要提請委員會核准的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經費決議草案內的有關預算各款數字加以調整。

四二. Mr. CURTIS (澳大利亞)也代表馬來亞聯邦與紐西蘭代表團發言，對泰國政府的決定深表感謝。這些代表團也像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其他委員國一樣，覺得亞經會是各國政府討論並採取行動的特別有效場所，而且它們非常重視參加亞經會及其附屬機構會議的事。泰國政府的合作與善意對委員會實現其目標極有幫助，值得大大讚揚。

四三. Mr. SAWETAMAL (泰國)說，泰國政府乃是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地主國，對於亞經會會員

* 續第九四九次會議。

* 續第九四一次會議。

國及工作不斷增加所引起的辦公地點不敷情事深感關切。爲向聯合國表示誠意與合作起見，泰國政府決定劃撥一筆相當於一〇六，八二六美元的經費，於亞經會所用房屋 Sala Santitham 旁加建新房屋。他歡迎諮詢委員會贊成秘書長過渡提議的表示。

秘書長報告書(A/C.5/943)第五段提議在一九六二年內開支一九，二〇〇美元，爲曼谷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佈置辦公地點，此係臨時辦法，當經予以核准，但不得違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97)第四段及第五段的各項建議及意見。

四四. 主席建議，委員會在其向大會所提關於本項目的報告書內應對泰國政府慷慨決定撥款在一九六三年建造擬議新房屋一事表示感謝。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五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A/C.5/L.727 and Add.1 and Corr.1, A/C.5/L.747)(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938)(續前)

一. Mr. CASSEL(瑞典)相信一個有效率的秘書處，在組成上足以使會員國充滿信心，乃係本組織工作順利的必要條件。因此，秘書處任用職員時其首要目的必須在於徵聘對聯合國忠貞不貳、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滿懷熱誠而毫無可疑之人士。同時以服務本組織爲其終身職業的充分合格職員也應該能够期待適宜的升遷可能。當然高級職位勢必要比低級職位爲少。因此除非有不得已的理由就更加必須避免任命外界候補人員擔任高級職位。

二. 就一般事務人員而言，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5270，第五十三段)中指出，國際徵聘 G-5 級職員勢將損害其他等級的一般事務人員的工作情緒，因爲那個辦法會消除他們升遷的機會，並對職員徵聘及其期望還有其他不良的影響。

三. 瑞典代表團認爲才幹與效率自然應該是升遷的唯一基礎。如果像聯合國這樣一個國際組織爲了種族或國籍理由，違背憲章，從事歧視，那實在大可非議。

四. 大家有理由相信，如果恪守憲章所包含的原則，那末秘書處職員的均衡地域分配便可達成。這當然需要時間。瑞典雖然大可申訴，不僅在數額上，並且在高級職位方面，職員員額都嫌不足，但它卻願耐心等候，讓秘書長採行一種用人政策，使他能够得到忠實幹練職員的襄助。

五. 任何一個組織的職員都應該享有某些保障；不然，組織的效率將蒙受損害。爲了這個理由瑞典代表團堅決反對專爲改善地域分配而開除職員。爲了同樣理由，定期任用職員必須祇佔相當少數。一個任用二年或三年的職員不可能盡其全才服務本組織；此外，他還要在某種程度上依賴他自己的國家，因爲稍後他非回到那裏去復業不可。因此瑞典代表團固然準備同意定期合同比例應佔百分之二十五，但不贊成把它增加得超出此數。

六. 在徵聘不許接受任何外來當局訓示的職員時，秘書長應當自由行使其判斷而不必根據會員國政府所提出的候選人名單與該國進行談判。

七. 最後他慶賀秘書長在職員地域分配方面所完成的改進。他强調"地域"這兩個字，因爲依照他的意見，這個問題和世界上任何思想的或政治的分歧毫不相干。瑞典代表團同意秘書長施行公允地域分配原則的建議，就擬議的公式與適用範圍兩者來說，都是如

此。關於人口因素所應受到的重視一點，他指出憲章對所有會員國不論大小，一律給予同等的責任並賦予同等的利益。他也贊同秘書長的意見(同上，第六十八段)，認爲一項統計公式，不管在理論上怎樣引人注意，無瑕可擊，卻不可以在實際上完全替代本組織最高行政長官的決斷和良知。

八．Mr. TEMPLETON（紐西蘭）回憶聯合國創始人，承認有必要使秘書處成爲一個公正有效的執行機關，由具有最高才智與道德的人擔任其職員。但是歷任秘書長都遭遇到嚴重的困難，一部分由於本組織的迅速變更，一部分由於各方對秘書處基本性質存有極其分歧的意見。當初紐西蘭代表團希望大家對於秘書長所應遵循的原則能够達成協議，所以纔和其他代表團一樣，主張應該給予秘書長時間來考慮人事問題。現在秘書長這個完備而又明晰的報告書增長了此種希望。但是紐西蘭代表團並不滿懷信心，因爲若干代表團已經表現了顯著的不滿。它們的申訴值得加以研究，不過大家必須避免單憑數學公式來處理這個問題。最重要的考慮倒是秘書處的性質；它非具有國際性和公正性不可。因此，紐西蘭代表團特强調憲章第一百條的重要。它相信職員必須和他們政府的思想與政治傾向完全斷絕關係，從會員國自身的利益着想，秘書處職員必須享有完全自由以便專門爲本組織服務。

九．他對有人再度提出三頭馬車型秘書處的老主張感到驚訝與失望。這種說法與聯合國完全格格不入，而它的實施將是對秘書處與本組織的一個致命打擊。他希望東歐國家採取少一點教條主義而多一點建設性質的態度。

一〇．有人也要求秘書長依據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來安排秘書處的組成，雖然該條引入各種應當顧及的因素，但決不成爲設立一個國際秘書處的障礙。紐西蘭代表團承認地域分配也具有最高的重要性。它相信公允地域分配是可以達成的目標，因爲職員必須具有的素質並非任何一個國家集團所獨佔。但是誠如秘書長所已指出，地域分配絕不可成爲純粹算術的演習。在這樣一個龐大而複雜的任務中，把秘書長束縛在一個僵硬的公式上，是不明智的。紐西蘭代表團充分準備信賴秘書長的良知並希望委員會可以接受他的提案，因爲該提案有一大好處，一方面依靠過去所作的工作，一方面建議各種方法使秘書處的組成合乎現在情況。特別是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六十九段(b)分段中的提案可以滿足大多數會員國的需要，而同時又讓秘書長在行政上有充分的伸縮性。新公式給予每一會員國佔有秘書處五個員額的可能，同時也照顧到人口的因素。保留一百個職位以便顧及其他兩個因素未能充分加權的那種人口多寡差異，是一個非常好的提案。紐西蘭代表團認爲會費因素所當有的最低加權應爲百分之六十。

一一．關於各志願方案(技協局、特設基金會及兒童基金會)——紐西蘭是各該方案的有力捐助者——他同意秘書長的說法，用自願捐款的數額來作尺度，並且由秘書長將各該機關的職員地域分配按年向大會具報。

一二．他認爲沒有理由把一般事務人員包括在地域分配的範圍之內。相反地，他們職務的性質以及國際徵聘費用的高昂倒是就地徵聘的理由。

一三．紐西蘭代表團寧願讓秘書長運用任何根據區域基礎所通過的公式來確保盡量廣泛公允的分配，而不願看到在高級職位的分配上施行硬性的規定。

一四．紐西蘭代表團願意支持秘書長的提案來表示它對過去一年顯著進展的滿意。顯然，各代表團與秘書處的努力不可能在旦夕之間開花結果；但是變化最劇烈的時期似乎已經過去。正常的調整無疑將使秘書長在職員地域分配方面作到進一步的改善，特別是如果他能够得到現在職員尚未足額的那一個碩果僅存區域的協助和合作的話。

一五．事實上東歐是職員不足額的唯一重要地區。但是依該區域各國的態度看來，各該國代表的申訴倒很令人驚訝不已。例如蘇聯繼續推薦本國國民擔任向它提供的職位。許多年來，本組織曾請求東歐國家供應職員，但當它們那樣做的時候，一般都是短期性質的。不過大家不能因此就說定期合同的數額應該增加，更不能照蘇聯所提議的那樣將永久合同制度廢止。爲了行政與人事的理由，若干任用的延續性是必要的。此外，要保持秘書處的公正與獨立延續也是必不可少的。紐西蘭代表團本來贊成定期合同的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但爲了幫助解決地域分配問題，它同意接受百分之二十五這個數字。超過那個數字勢將有損秘書處的效率與獨立。

一六．最後他希望委員會承認秘書長幾乎已經把大家在第十六屆會時向他報告的各種不平衡方面糾正過來，並且准許他按照他在報告書中所建議的路線繼續行事。委員會的辯論充其量不過對秘書長提案略予潤色並稍加改良而已。將來關於地域分配問題的辯論

用不着扯得那麼遠：委員會或許只察悉秘書長關於此一事項的報告書就行了，這樣一來，便可以更多的時間致力於憲章宗旨有直接關係的問題。

一七．Mr. SOLTYSIAK（波蘭）指出，雖然定期合同的比率已從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十三增至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二五·四，西方集團各國國民所佔專門職位數額已從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六十四減至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五十四，可是這些不過是數量上的改良而已。這個問題也應該從質量的角度上來加以處理。

一八．例如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內，美利堅合衆國及其盟國國民佔有一百六十九個專門及以上職類的職位，中立主義國家佔有九十三個，而社會主義國家則僅佔有三十四個。美國及其盟國國民佔有四十四個次長、司長、副司長及科長級職位，中立主義國家國民佔有八個此類職位，而社會主義國家國民則僅佔有七個。在新聞廳內，美國及其盟國國民佔有二十九個專門及以上職類的職位，中立主義國家國民佔有十八個，而社會主義國家國民則僅佔有七個。美國及其盟國國民佔有八個科長、司長及次長級職位，中立主義國家國民佔有六個，而社會主義國家則僅佔有兩個。在每一個其他部門情況也都大同小異。就整個秘書處內特等專員、司長及次長級職位而言，美國國民佔有二十三個職位，西歐國家國民佔有三十八個，而中東國家國民則一無所有。

一九．波蘭代表團相信，一個眞正國際秘書處在工作上當以嚴格尊重所有會員國之利益爲歸依，在其各級編製上必須反映世界上目前的政治組合情形。同時，定期合同的比例還應進一步地增加。

二〇．澳大利亞代表曾說依照他的意見，定期任用人員的比率根本不應該變得那麼高，以致妨害秘書處的"專業性質"。他說一個職員的國籍、膚色、宗教或種族，祇是在推行憲章一個重要規定，使本組織能享有最高效率、才幹與忠誠標準人士的服務時，方始具有重要性。他同意這一點，不過認爲澳大利亞代表從一個健全的前提中作出了錯誤的結論。秘書處顯然必須由最高效率、才幹與忠誠標準的人士組成，但同時它也必須是眞正國際性的。正是爲了保障秘書處的國際性質，所以憲章纔列入了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强調在徵聘人員時，應於可能範圍內，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同樣地，憲章第一百條第二項也强調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職責之專屬國際性。因此，毫無疑問地，秘書處及其每一部門與每一廳處都必須盡量具有代表各國的性質。

二一．波蘭代表曾於第十五屆會（第七九三次會議）指出，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條件並不彼此牴觸而卻相輔相成；當時他說忠誠必須視其本身的表現如何而定，但效率與才幹的素質則和地域分配有密切的關連。候補人的沒有才幹，也許只是因爲他並非來自世界上某一地區，不明其社會、法律、經濟及其他問題之所在，從而不了解那些問題。因此，大家對於職位的地域分配也必須和對於職員的效率、才幹與忠誠一樣，予以同等程度的重視。

二二．除非定期合同的比率大大增加，不然，那些佔會員國總數三分之二而其國民僅佔秘書處職位三分之一的中立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將要等候很長的歲月纔能對秘書處的代表性質有所貢獻。

二三．波蘭代表團欣然察悉代理秘書長任職十個月內已將非洲及東歐職員的人數以及定期合同的比率增加，而使秘書處的組成有了可喜的改善。

二四．和其他一些代表團一樣，波蘭代表團也認爲技協局執行主席及其職員、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其職員、國際法院書記官長、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及兒童基金會的職員，也都應該適用地域分配原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業務雖非由經常預算經費開支，但其職員係由聯合國人事主任任命，而其工作也有大部分係由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辦理。此外，這些工作的經費差不多係由全體會員國的捐款開支。所有這些機關的職員都受到職員服務規程和條例的管轄，並且加入了全體會員國都曾捐獻款項的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再者，志願方案既然具有國際性質，受命執行方案的職員們也就應該盡可能具有代表性，並且應該吸取所有參與國家的經驗。

二五．波蘭代表團要等決議草案A/C.5/L.747分發以後纔對它和秘書長提案（A/5270）加以評論。

二六．Mr. KITTANI（伊拉克）提出巴西、伊拉克、奈及利亞、蘇丹、敍利亞及突尼西亞所提決議草案A/C.5/L.747，並說各提案人都知道這個問題影響到十分不同的利益，並在不同的方面引起了强烈的反應，因此，他們曾設法把他們的提案減少到他們覺得極大多數代表團都可以接受的一個最小限度。大家都承認這個問題異常複雜，不可能在旦夕間得到解決；所有

代表團都同意一點：業已導致情勢改善的努力應該繼續下去，並且每年予以檢討。事實上這就是決議草案提案人所祈求的。

二七．第十六屆會討論這個問題的經過，明白顯示職位的公允地域分配已不能再靠採行一個純粹基於比額制度的公式來獲得。但是眼前的問題並不是釐訂一項可以確保後代子孫享有完善地域分配的理想公式。在未尋得一項可使人人都滿意的公式以前，應准秘書長——他自己這樣請求過——享有若干年的充分行動自由，使他可以繼續努力糾正那些仍然存在的地域分配不平衡情況。

二八．他强調決議草案前文第二段的重要性，並說那些條款如獲接受，委員會的辯論便將大爲化簡縮短。決議草案提案人的基本主張是，除非具有必要的效率、才幹與忠誠標準，任何候補人均不得被考慮來擔任秘書處職位；但是提案人認爲這些標準絕對必須在全世界去尋求。誠如波蘭代表在第十五屆會所說，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兩個組成份子並非相互排斥而卻相輔相成，因此絕不應分開考慮。

二九．草案提案人同意秘書長的意見認爲任何統計公式，無論在理論上怎樣動人和有理，都不能在實際上完全替代本組織行政首長的決斷與良知。既然秘書長已在其報告書(A/5270，第六十八段)中請求大會給予指示，解釋有關職員資格方面的憲章條款，並釐訂應採行的政策，所以草案提案人設法在正文部分舉出了秘書長可以作爲指導的若干原則與因素。

三〇．提案人選出正文第一段所列原則與因素的理由，因爲他們認爲這些原則與因素可以得到最廣泛的協議。當然各代表團盡可以提出修正案，增添其他原則或因素或將已列任何一項刪去。

三一．正文第一段(a)幾乎逐字抄襲秘書長報告書(A/5270)第六十九段(a)所載的第一項提案案文。草案提案人僅僅在"職員"兩字前省去了"國際"這個形容詞，因爲他們想要把地域分配原則適用於所有職員，不管他們在哪一機關或部門服務。

三二．正文第一段(b)更爲具體，並且大致符合秘書長報告書第六十九段(b)。如果也像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十五段所建議的那樣，給予每一會員國一個至五個職位的最低額距，那對大多數會員國說，都是一個重大的改善。關於這一點，甚至那些繳付最高額會費的政府，很客觀地看去，也應該承認的。秘書長請求准予自由支配一百個左右的職位，以便計及那些在其他兩個因素(會籍及會費)裏未曾獲得充分加權的人口多寡差異情事。這是會費委員會特別應該研究的一個老問題，研究時當計及若干國家的每人平均所得以及全盤的國民所得。無論如何，會員國繳充聯合國預算用途的會費仍應繼續成爲最重要的標準，如果新公式通過，會費所佔名額應爲職位的百分之六十左右。

三三．正文第一段(c)强調一項無可爭辯的事實：雖然現在尚未覓得令人充分滿意的辦法來決定各職位的相對重要性，但該項因素仍然必須予以計及，因爲那是不言而喻的，例如三個 P-1 職位絕不等於單獨一個 D-1 職位。

三四．正文第一段(d)關涉到 D-1 級及以上的職位，其用意在防止某些不平衡現象而最顯著的一個例證便是一百十一個D-1級以上的職位中沒有一個由中東國民擔任。

三五．正文第一段(e)處理一項極端棘手的問題：定期任用人員的比例。關於這一點，各代表團懷有大不相同的意見；決議草案提案人曾設法避免捲入爭端的漩渦之中，而僅僅指出在任用專業人員時必須防止將現有不平衡現象加劇，這似乎是代理秘書長就職以來暗中採行的一個政策。定期任用人員的比例本身並非一個目的，而僅係秘書長應該盡力用以減少現有不平衡現象並改善地域分配的一種手段。爲了那個理由，秘書長應享有某種程度的便宜行事之權，俾使該項比例適應某種特殊情勢的需要。

三六．正文第二段相當於秘書長報告書第六十九段(e)，乃是一種有用的改良。

三七．正文第三段僅僅說明一個事實，既然這個問題每年都要發生，秘書長似應定期提出報告。

三八．依他看來，案文中簡直沒有什麼可爭議之處。它僅僅建議照秘書長的請求予他以指示，而不預先限制秘書長與大會的行動自由。到了第十八屆會，便可看出這些指示已經如何執行了。

三九．Mr. SOARDI(義大利)指出這個問題絕對不能徹底完全解決，因爲它應該隨着秘書處這個活生生有機體經常不斷的變化與發展而加以審議。

四〇．義大利代表團完全同意任何職員地域分配應以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爲基礎的說法。憲章規定了兩條嚴格的規則：職員對於任何政府或聯合

國以外的任何當局必須保持絕對獨立；徵聘職員時必須確保具備"效率、才幹與忠誠之最高標準"的人士能爲本組織服務。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又規定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不過這一項規定並沒有其他兩項規定來得那樣嚴格，其主要目的在於補充第一百條。徵聘辦事人員盡可能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一點，事實上乃係保證全體辦事人員獨立不受任何外界影響的必要措施。

四一．秘書長强調這個問題不能用單純算術演算把一個死板的公式運用到極度錯綜複雜的行政情況上來解決。那確是一項重要的眞理。同樣地，秘書長很正確地指出，在重行分配職位方面以及取得有關政府的合作方面必須循序漸進。就此而言，所有各政府都應該讓秘書長在徵聘各該國國民時盡可能有最大的選擇自由。

四二．義大利代表團看到秘書長報告書所載的資料與提案及其在執行任務時始終顯示的公正態度之後，希望委員會表示它充分相信秘書長在進行其任務時還會更進一步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決議草案A/C.5/L.747可以作爲一項會贏得大多數代表團支持的最後案文的基礎。

四三．義大利代表團無保留地附和澳大利亞、丹麥及紐西蘭代表所作的聲明，認爲任何以目前世界分成三個力量集團爲基礎的職員徵聘政策都是行不通的。相反地，秘書處應該置身於所有分裂之外，並且向世界樹立一個團結與協議——這是秘書處工作順利必不可少的條件——的榜樣。

第三委員會於文件A/5277內就議程項目八十*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A/5302, A/C.5/941)

四四．主席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請委員會審議第三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A/5277，第十六段)所牽涉的經費問題。該決議草案規定，大會除其他事項外，決定將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再行擴大，以便設置至少兩倍於一九六二年度所設置的研究獎金名額。根據秘書長的節略(A/C.5/941)，通過該項提案就要增加開支四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並且在一九六三年度內增加額外臨時職員費用一六，〇〇〇美元左右。

*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四五．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302)中承認，通過該項決議草案將使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第十五款——人權工作——發生一筆最高可達四〇，〇〇〇美元的開支，但它建議不必增加第三款——薪俸及工資——經費來應付額外職員的需要。委員會也認爲第十五款的額外支出，應在一九六三年度預算有關各款核定經費數額內全部設法勻支可將第五編(技術方案)其他各款經費移歸第十五款動用。

四六．因此主席建議通知大會，如果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5277，第十六段)通過，第十五款則將發生一筆最高可達四〇，〇〇〇美元的額外支出。不過此種支出當在預算第五編核定經費總額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內全部設法勻支，可由秘書長事先得到諮詢委員會同意將第五編其他各款經費移歸第十五款動用。

四七．Mr. KITTANI (伊拉克)回憶伊拉克代表團並未在第三委員會裏支持這個決議草案。現在它也不能支持主席的建議。第一，嚴格地說，這件事與技術協助無關；第二，在還沒有人申請研究獎金以前不應該把此種經費包括在經常預算之內；較爲合理的辦法是在未實際收到研究獎金的申請以前，不批准任何經費。

四八．Mr. ILIC(南斯拉夫)同意伊拉克代表的意見。

四九．Mr. HODGES(聯合王國)說，他與伊拉克及南斯拉夫代表有同感，不過認爲沒有理由不讓大會知道決議草案通過後所牽涉的經費問題。

五〇．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憶及蘇聯代表團曾在第三委員會中聲明，它不相信應該批准把一九六二年度所設置的研究獎金名額增加一倍，因此也不相信應該在一九六三年度核定一筆四〇，〇〇〇美元的額外支出。研究獎金方案仍在實驗階段，所以必須等候有了確實結果以後方可予以擴大。因此蘇聯代表團不曾在第三委員會內支持該決議草案，同樣現在也不能批准其所牽涉的經費。蘇聯代表團將在表決時棄權。

五一．Mr. HODGES (聯合王國)認爲該項提案僅僅在把第三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通過後所涉及的經費問題通知大會，絕不牽涉到有關經費本身的核准事宜。既然如此，難道委員會不能不經正式表決即行決定通知大會，而將此事的實體留待以後表決嗎？

五二.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如果他能獲得保證，這項建議的通過不致自動引起一筆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的數達四〇,〇〇〇美元的額外支出，他就不請求把主席的建議付表決。

五三. Mr. KITTANI (伊拉克)說，既然並非提議核撥一筆額外經費，而僅提議從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第五編已核撥的經費內設法應付這筆四〇,〇〇〇美元的額外支出，那末委員會就用不着在本屆會內再討論這個問題。但是伊拉克代表團堅決反對用第五編核撥經費來應付第三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所引起的開支，因爲它認爲這些費用不應該比一九六三年度其他方案有更高的優先權。因此伊拉克代表團請求將主席提案付表決。

五四. U SAN MAUNG (緬甸)說，他將在表決時棄權。

五五. 主席將其提案提付表決。

提案當經以四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一。

五六. Mr. HODGES (聯合王國)解釋他投票的理由說，因爲聯合王國代表團似乎再也沒有機會來對此事實體表示意見，所以他棄了權。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五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49, A/C.5/951,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 743, A/C.5/L.748)(續前)*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五篇. 技術方案(續完):****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第十四款. 社會工作；第十五款. 人權工作；第十六款. 公共行政；第十七款. 麻醉品管制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48*)

一. 報告員 Mr. QUAO (迦納)宣佈報告書稿(A/C.5/L.748)第七段須加若干修改：第一，從"若干代表團看來…"開始那一句的"似或"兩字應用"似乎"代替；第二，應將"加爲"兩字從同一段落之最後一句內刪去。

二.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該報告書應該表明蘇聯代表團不能認可第五篇下請撥一筆款項的理由；他建議由他和報告員磋商，起草適當的一段。

三. 主席說他認爲蘇聯代表的提議無可反對。

四. Mr. ALLOTT (美利堅合衆國)建議用"部分"兩字代替第十四段第一句內之"大部分"字樣。

五. 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覺得"部分"兩字不够正確。

六. 經過主席、Mr. ALLOTT (美利堅合衆國)及報告員 Mr. QUAO (迦納)作相當討論之後，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建議使用"大量"兩字。

決定如議。

修正後之報告書稿(*A/C.5/L.748*)經予通過。

七. 主席說技術協助委員會收到該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時，也許還要其他情報；因此委員會也許願意授權給他，以第五委員會主席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委

* 續第九五二次會議。

** 續第九四八次會議。

員的資格，口頭提出該決議草案，並說明該報告書所概述的各代表團的意見。

八．Mr. ALLOTT（美利堅合衆國）支持這個建議。

決定如議。

第三委員會於文件 A/5277 內就議程項目八十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50）

九．Mr. HODGES（聯合王國）建議修正報告書稿（A/C.5/L.750）第四段，刪去從"或"起至（a）分段終了之字句，並在（b）分段之後列入一個新的（c）分段如下："獎學金方案是用一種不正規的方式實行，是去宣揚有公費可供利用，而不是劃撥款項，去滿足各政府的具體請求"；現有的（c）分段這樣就變爲（d）分段。

一〇．Mr. KITTANI（伊拉克）說他完全支持聯合王國代表的建議。

一一．報告員 Mr. QUAO（迦納）：接受聯合王國代表所提的修正案。

修正後的報告書稿（*A/C.5/L.750*）經予通過。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A/C.5/L.727 and Add.1 and Corr.1, A/C.5/L.747, A/C.5/L.75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938, A/C.5/L.749）（續前）

一二．Mr. ZELLEKE（衣索比亞）說第十六屆會進行已久的辯論產生了兩種基本考慮：第一，保持職員效率、能力及品格上最高水準之必要；第二，現行決定職員地域分配之標準尚欠完善。這兩個原則之間需有一種平衡，因爲固然沒有人夢想爲了平均地域分配而犧牲職員的效率、才能及品格，但是也沒有人能够相信這些品質是少數國家國民所獨有的。爲了這種理由，衣索比亞代表團覺得這兩個原則不但並不牴觸，而且是相輔相成的。

一三．該代表團充分明瞭秘書長所面臨的困難，但是由於一九六二年內所獲的改進，它相信這些困難並非不可克服，並且希望秘書長繼續努力，盡量在廣泛的地域基礎上去徵聘職員。

一四．進展雖然是有，但是確保平均地域分配的標準還是不够完善，衣索比亞代表團歡迎秘書長調查報告書（A/5270）概述了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衣索比亞代表團方面本願看到按地域分配的全部員額的百分之四十以上都根據會籍及人口來分配；它本來也願意看到一個固定的最低員額，而不用一人至五人的辦法。縱然有這些保留，衣索比亞代表團仍然感覺秘書長的提議有足够的彈性，並將予以支持，希望可以促成確實的改進。

一五．衣索比亞代表團同意對於秘書長報告書第二十八段所述的三類職員應該採用一種特別的標準。技術協助局及特設基金會的職員地域分配尚有欠妥之處，但是除去該報告書第二十九段及第五十四段內所建議的辦法之外，對於特派工作團或一般事務人員則不能採用一成不變的辦法。

一六．至於高級的秘書處員額，則尚無可以確保平均地域分配的辦法。文件 A/5270 裏面所述用薪額來衡量職位的辦法似乎並不圓滿。無論如何，衣索比亞代表團深信秘書長將考慮在區域基礎上分配這些員額之必要。

一七．定期職員比例的問題也是一個均衡的問題；必須要記得，許多國家都不能放走它們有訓練的人員，長期在聯合國服務。因此衣索比亞代表團覺得定期職員的比例應該大些，並且歡迎這種比例已經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四。另一方面它並不贊成秘書長認爲定期職員的比例應該固定在這種數字上面的想法。

一八．職員地域分配並不僅是一個數學問題；職員裏面的工作分配也極重要。非常可憾，似乎並不是所有職員都已經充分利用；衣索比亞代表團相信秘書長將盡量設法矯正這方面的任何不平衡現象。

一九．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贊助秘書長在他報告書（A/5270）裏面所提的各項提議；因此衣索比亞代表團將加以支持。捷克決議草案（A/C.5/L.749）承認增加定期職員比例之需要；因此衣索比亞代表團

***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也將加以支持。以後如有需要，他將再度討論這兩個決議草案。

二〇. Mr. WALL(聯合王國)說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給代理秘書長時間去研究地域分配的問題是很好的，因爲他所提出的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都很值得等待。

二一. 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地域分配問題的整個看法都是根據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它承認在盡量廣泛的地域基礎上徵聘職員之重要，以便聯合國能够得到各種背境的職員來服務，但是它相信決不應因爲關懷均衡地域分配而忽略秘書處具有效率、能力並且不受外界影響之需要。該代表團相信大多數會員國都贊助這個基本原則。

二二. 問題不過是給代理秘書長更明白的指示；第一個問題是目前制度應否加以更改，這種制度是在一九四八年採用的，根據聯合國預算繳款額來決定分配給各會員國國民的員額數字。這種制度的好處是公平而合理，而且也簡單，管理起來也有相當伸縮性。這也顧到了會籍的因素，因爲任何會員國，無論其繳款多小，其國民員額的適當範圍都不會少於一至三人。代理秘書長現在建議將這種最低限額加爲一至五人並作若干調整，來顧到每人收入很低的國家。該代表團準備接受這些提議，祇要不指望秘書長依照一成不變的數字去執行這個新辦法就行。在此方面，它想指出，如果所有會員國都有五位國民充任職員，那末英國國民可以得到的員額就減到五十名左右，或者其適當範圍之半。聯合王國職員一向替聯合國忠誠、幹練而有效地服務。有些代表團雖然小心避免任何直接的指控，但是經常企圖侮蔑這些職員，暗示他們是替聯合王國政府服務的人員。而有關的人又不能够回答，所以這些誹謗就更不可恕。再者應該記得，玻璃房子裏面的人是不應該亂投石塊的。

二三. 該代表團同意秘書長報告書(A/5270)第二十七段至第三十九段內關於地域分配辦法實行範圍的分析。它特別重視第三十四段。它認爲將一般事務人員內的G-5員額列入這個辦法並無良好的理由；無論如何，在決定這樣做以前，必須仔細研究所涉的額外費用，這種費用無疑是沒有正當理由的。

二四. 定期任命的比例已從一九五五年的百分之十一加至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二十五·四。若干年以前，聯合國裏面的定期任命比較起來是極少的，其數目之增加大半是爲了擴大地域分配。然而會員國在繼續朝這個方向前進以前，應該非常認眞地思索。作爲一種徵聘政策的工具，定期任命是有用的，然而該代表團對這種合同增加到一九五六年薪俸檢討委員會所建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1] 表示關懷，如果在可以預見的將來這個比例竟然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它就更加關懷。這種解決辦法並非本組織所面臨一切問題的答案。這可能符合少數國家的利益，但是有如代理秘書長報告書所述，還有其他的辦法。

二五. 持有永久合同的職員乃是秘書處的骨幹。他知道有任職的安全保障，纔能取得經驗，熱心替聯合國服務。每年會員國都有機會來認許這些男男女女的價值，例如當他們審議向決策機構所提報告書的時候。這並不表示定期任命的職員就一定較欠忠誠，但是他們的作用略有不同：他們把新的觀念和新的看法帶到秘書處來，並且取得經驗，以後其本國可以得到好處。這種徵聘方法對發展中的國家特別好，因爲這些國家不必放走資格特優的人士，去擔任永久職務。但是就本組織的管理而言，這種方法的優點也就是缺點。連續性與經驗都是無可否認的利益，而每一位職員又需要相當時間，來熟悉一個新工作，並成爲其工作隊伍中的一個有用份子。將所有因素都加以考慮，定期任命的最圓滿比例似乎是不超過全體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另外一點是很高的定期合同比例會妨害聯合國應該給他們專業職員的升遷希望。

二六. 有些代表團說，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不足使發展中國家對聯合國的工作提出貢獻，讓它們有人在秘書處擔任職務。蘇聯代表團要求增加這種比例是不難了解的，因爲同時它也在抱怨蘇聯和東歐的其他國家都是職員人數不足。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和權利可以在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度內予以滿足。實現此事的一個方法是由秘書長在分派定期任命時，優先考慮這些國家，並將發展中國家國民的定期任命數字定爲其全部限額的四分之一。如果蘇聯代表想反對這個比例，首先就應該要他解釋，何以該國不像大多數會員國，不願意讓它的公民接受永久任命。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不注意秘書處職位之後，蘇聯政府又改了主意，現在每年都對這種職位提出非常具體的要求；但是它仍然不許秘書長自由選擇求職者，並且僅接受定期任命。尤有進者，在過去一年之內，雖然蘇聯職員的人數已從五十九人增加到七十四人，加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單行本，文件A/3209，第五十四段。

了百分之二十五，但是在同一期間內又有十一位蘇聯職員離開了聯合國。

二七．爲了所有這些理由，聯合王國代表團相信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已經很够，超過此數是危險的。因此它看不出捷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749)有什麼優點。

二八．在總結之前，他要斷然拒絕所謂秘書處的組成應該反映所謂世界分爲三大國家集團那種原則。主張那種"三頭馬車"觀念的人要把政策和利益大不相同的許多獨立國家混爲一個集團，僅僅因爲它們都有一個願望，就是既不和美利堅合衆國也不和蘇聯結盟。這種方便的解決辦法將使大約相當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十分之一的一組國家取得三分之一會員國的權利。而且職員們將成爲一組國家政治利益的代言人，那是大大破壞憲章之事。自然，大會已在以前的屆會否決了這種危險的主意。

二九．代理秘書長已經提出了關於地域分配問題的明白分析，關於所獲進展的一個令人鼓舞的報告書，以及關於以後行動的積極建議。與其表現急躁，强加非常詳細而且一成不變的數字公式，使他的任務更趨複雜，委員會倒應該鼓勵代理秘書長，給他爲執行其提議所想有的伸縮餘地。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支持代理秘書長在他報告書(A/5270)第六十九段內所述的各項提議，並且希望委員會也加以支持。

三〇．横田先生(日本)祝賀秘書長向委員會提出詳盡報告書，以及他爲了改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所作的努力。該代表團深知憲章第一百零一條之重要性，認爲秘書處的組成應該盡量反映會員國大不相同的文化、傳統及思想。然而這種理想之實行不可妨害職員的效能。有如秘書長所正確指出，地域分配永遠不可成爲數學練習。秘書長已經在一年之內得到令人滿意的進展，所以日本代表團將來也對他寄存信心，並且贊助他報告書第六十九段裏面的各項提議；特別是他在(b)分段內所建議的辦法似乎充分注重了種種不同的因素。

三一．就一般事務人員而言，他指出這一類人裏面，大多數必然是聯合國各機構所在地國家的國民。對這一類人員實行均勻地域分配的原則是不切實際，也不相宜的。

三二．就各職位的相對重要性而言，他同意秘書長的意見，認爲一種衡量制度將產生和目前一樣的分配情形，其出入還不到一個職位。不過他想指出，一九六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止聯合國所聘用的日本國民二十五人之中，有二十一人是擔任 P-2 及 P-3 職位。該代表團欣悉秘書長同意檢討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專家委員會的意見，[2] 認爲即使是在中級職位上有適當的人數，也不能補償高級職員之缺乏，而且他建議以後隨時注意這個原則。

三三．最後，就定期職員的比例而言，他認爲百分之二十五公允而且適當；再高的比例就可能妨害秘書處的效率。他總結時强調過去一年內可以看到的進展乃是秘書長及其僚屬在大會總的指導之下，不採用一成不變辦法，努力不懈的結果。有如秘書長所述，這就表明秘書處的組成可以適應會籍及所要達成目標之改變而加以調整，毋須採取急劇的措施，只要讓它有充分的時間，同時秘書處在徵聘方面的積極努力得到各政府必要的協助和合作就行。

三四．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提出關於定期職員比例的決議草案 A/C.5/L.749，說他要再度說明，該代表團爲何主張增加目前的比例。爲了本組織自身的利益，需要迅速改善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此點業經委員會一致承認。這種改善首先可以就新設員額進行適當的徵聘來達成；然而這種員額並不太多。退休一事也可加以利用；然而這不是一種快的辦法。另外一種可能是替換定期合同屆滿離開本組織的職員；但是這些職員往往是職員人數不足國家的國民，所以這也很難改變現況。實際上，所有這種種可能都應該滙合起來。然而即使是這樣，都不會產生即時的效果。因此必須找到另外的辦法，因爲該代表團絕不考慮建議開除現有的職員。因此迅速改善現況的唯一方法似乎是增加定期職員的比例，以便用其他區域和其他國家的人民代替某些區域和某些國家的職員。如果定期職員的比例保持百分之二十五，那末職員人數不足的國家就只能犧牲其他類似國家，來取得職位，同時百分之七十五的職員都完全不受影響。

三五．本組織不但是組成上已有改變，其若干職務也比以前更加重要，同時另外的職務則減少了重要性。有了一大批專業職員，本組織便失去了適應這些變化所需要的彈性。遇到本組織某一方面工作減少的情形時，對於秘書處說，在定期合同屆滿時取消一個職位，比將一位長期職員調至另一職位較爲方便。在目前情況之下，新的方案都需要另設員額，此點業經

[2]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4776，第七十段。

許多代表團在辯論一九六三年概算第三章——薪俸及工資——的時候加以批評。

三六．對於經不起長期失去其公職人員或專家之服務的許多會員國說，增加定期合同的比例也是有利的。有些代表團曾經暗示，定期任命的職員是來秘書處受訓，或者是取得實際經驗。然而實際上，許多國家都向秘書處調派資歷很高的高級公職人員。舉例說，捷克國籍的秘書處職員就包括一位外交部副部長，捷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所長，若干捷克輻射專家也曾在秘書處服務。該代表團不能同意所謂定期合同持有人不像長期職員那樣勤奮、有經驗或者有資格之說。

三七．進一步說，實際情形是若干國家的國民爲了種種理由，並不願意接受長期合同。聯合國秘書處是一個行政機構，以有志於科學的人爲例，就沒有充分的活動範圍。況且許多國家的國民都不願意永久或者長期放棄他們本國的風俗及文化；也不願意放棄以母國語言教授其子女；此外，他們有政治理由不願意在紐約居住，不但對捷克和斯拉伐克人，就是對其他國籍的人，紐約都是一個非常特別的地方。

三八．另一方面，美國國民在紐約非常安逸，認爲在秘書處終生工作並無不可——這附帶就說明何以秘書處內擔任地域分配職位的美國國民百分之九十六都持有永久合同。聯合王國及加拿大都是在語文上、文化上及傳統上和美國有共同關係，其政治及經濟制度又相類似的國家，其國民安於紐約。所以在這兩個國家擔任地域分配職位的一百五十六位職員中，有百分之八十八都有永久合同。社會主義國家、非洲國家以及其他國家國民的情形顯然是大不相同的。

三九．把專業人員看作秘書處的骨幹是犯了把聯合國秘書處職員的工作及法律地位和一個國家公職人員地位相比的錯誤。聯合國秘書處的性質完全不同。這不是一種政府業務；這是，或者不久就將成爲所有會員國根據某種標準，設立起來，以應迅速增加之需要的一個機構。自從聯合國建立以來，世界以及本組織都有很大的變化。勢力的均衡已經改變。幾十個新的國家都已經實現獨立，歷史的演變，產生了世界上三個不同的國家集團，本組織的會員國增加了一倍以上，聯合國的任務本身也有根本的改變。雖有這些重大變化，若干代表團還是想維持現狀，並且希望很多的一批職員，保持其職位，並不問這一些人能否應付新的需要。

四〇．專業人員有利於確保技術上或者所謂職司上的連續性。然而聯合國是一個政治組織，其所有機構，包括秘書處在內，都有這種政治性。因此就不許可把若干國家的國民看作可以用來處理經濟、法律、新聞事務以及其他方面國際問題的唯一專家。

四一．聯合國無權一定要聘用任何人至退休爲止，這是必須强調的。大會決議案十三(一)第二十五段規定，永久合同每五年檢討一次。這個大會決議必須切實遵行，而且必須作爲促進秘書處地域分配之改善的一個有效工具。

四二．該代表團承認爲了確保某些方面工作的連續性起見，若干人員必須獲得長期合同，不過絕對不是終生合同。然而這並不改變下列事實：就是增加定期任命比例之要求是完全合理的。

四三．捷克決議草案就是要實現這個目標。該代表團對於這一個問題是贊成更爲根本的辦法，但是它顧到若干代表團的建議，提出一個人人都應該能够接受的折衷案文，鑒於沒有定期合同比例之增加，就不可能有地域分配之改善。爲了迎合若干代表團的願望，捷克草案並未指明應在某一時限之內實現的目標。如果這個決議草案通過——這只可能有利於本組織及各會員國——秘書長就將發現在他繼續努力改善秘書處的地域分配時，這是一個有用的工具。

四四．Mr. LIMA (喀麥隆)說憲章要求職位的公勻地域分配，其目的在求本組織之和諧，也因爲從全世界徵聘來的職員有範圍較爲廣泛和種種不同的技能可以貢獻。可是最要緊的是秘書處要對本組織忠誠無貳。秘書長的首要責任就是徵聘有最高效率、才幹及忠誠的人員。憲章也囑望他在盡可能廣泛的地域基礎上，根據效率、才幹及忠誠各種考慮，來徵聘職員。

四五．秘書長提議定期任命的比例在最近的將來應該保持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該代表團表示讚許。但是這個比例應該在以後相當時間，地域分配問題不怎樣嚴重的時候，大大地提高甚至加倍。當然，任何組織爲了確保工作效率及連續性，都需要相當比例的專業人員，他們多少年來，已經有寶貴與無從替換的經驗。國際社會在國際行政上還遠欠完善，所以凡是不僅促進秘書處更高的效率，而且也改善整個國際行政制度的任何情況，都應設法加以保持。

四六．眞正的國際文官最要緊是能够以本組織的利益爲先，而以本國或本區的利益爲次，並且能够從當事人或當事民族以及本組織的觀點來看他所遇到的

問題。他務必要有這些品格，如果他要能够在有事時對任何問題達成最公平的決定的話。

四七．因此該代表團不能贊成一種地域分配方式，把秘書處職員依照他們本國的政治思想——社會主義、資本主義或中立——來分成三類。這種制度事實上會損害秘書處的公正態度及其對本組織的忠誠。公勻地域分配的目的並不是要去延續世界上的政治分歧，或者把這些分歧移殖在國際組織制度之內——相反地，這種制度本是要減少這些分歧。

四八．該代表團感謝代理秘書長自從就任以來爲糾正職位上地域分配尙欠均衡情形所作的有效努力。在解決此問題上有待完成者尙多，該代表團也贊成秘書長建議將來所遵循的各種原則(A/5270，第六十九段)。

四九．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提供了一個極好的討論基礎。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都非常重要，因爲經常檢討秘書處、技協局、特設基金會及兒童基金會職位上地域分配之改進情形是必要的，特別因爲會員國的數目已迅速增加。

五〇．Mr. CHERNYS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委員會各代表都希望達成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並且本着妥協精神來工作。因此聯合王國代表竟認爲可以在他陳述中使用完全不適當的名詞諸如"蘇聯集團"等，未免可憾。這種集團是沒有的；不但如此，蘇聯代表團從未提過例如"美國集團"，而是說世界上有三類不同的國家存在。

五一．該代表團從未像聯合王國代表所說，對西方國家作侮蔑的指控；它祇是引證事實，而事實確是秘書處百分之七十五的職位都是西方國家國民所佔有。聯合王國代表希望維持現狀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社會主義國家不能同意繼續那種不合時代的情況。正和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相反，蘇聯很願意它的國民參加秘書處的工作，它向人事處處長所提資歷優良的候選人名單就是證明。

五二．就聯合決議草案 A/C.5/L.747 而言，其中若干段落，諸如前文第二段以及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該代表團都很可以接受。他很能够了解提案人提出該案的動機。他們也代表其國民在秘書處所佔員額不足的國家。該草案提案人雖然很明白社會主義國家在秘書處的人員都祇是定期任命，仍祇想重新分配這種短期合同，這樣社會主義國家國民所分配到的職位之比例必然就會減少。這不是一個公平的解決辦法。

五三．只要百分之七十五的合同都是永久的，社會主義國家、中立國家及發展落後國家都不會在秘書處有充分的職員，所以唯一的圓滿解決辦法就是逐漸取消永久合同。祇有這樣，秘書處纔能眞正代表所有會員國。進一步說，永久合同的制度並不足以鼓勵工作之改善。

五四．Mr. WALL(聯合王國)說他並不反對蘇聯代表所引的數字；他祇是指出，後者所建議去糾正地域分配不勻的方法祇對社會主義國家有利，而無利於中立和發展落後國家。而且像蘇聯代表團在本委員會第九五一次會議的情形，宜稱在目前的組織之下，秘書處大半是爲西方國家的利益服務，這是顯然誹謗西方國家以及身爲這些國家國民的秘書處人員。

五五．Mr. KITTANI (伊拉克) 說那個聯合決議草案 A/C.5/L.747 沒有一個地方提到定期任命，而且絕不想把這種合同的比例保持爲百分之二十五。

五六．提案人知道捷克代表打算提出關於定期任命職員比例的一個特別決議草案，他們本身的案文只限於討論是另外一件事的職員地域分配問題。這兩個草案並非互相衝突，委員會可以通過兩者。也許可以說決議草案 A/C.5/L.747 正文第一段(e)分段和定期任命職員比例的問題相關聯，但是該分段的涵義則是支持蘇聯代表團的立場的。

五七．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說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 的提案人提出該案並不是因爲他們的國家在秘書處的職員不够多，或者因爲他們想增加或減少任何國家國民所佔有的秘書處員額，而祇是替秘書長照他本人所請求的情形，概列他在設法糾正秘書處地域分配上仍然不均的情形時可以遵循的各種原則及因素。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九五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A/C.5/L.727 and Add.1 and Corr.1, A/C.5/L.747, A/C.5/L.751)(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938, A/C.5/L.749 and Corr.1)(續前)

一. Mr. ALLOTT(美利堅合衆國)說，秘書長提出了一個優異的報告書(A/5270)並且已經認眞注意地域分配問題之實體，不過美國政府並不完全同意秘書長所提出的意見。

二. 美國代表團固然承認改善地域分配的必要，但是一向認爲徵聘方面的首要考慮，在替本組織羅致具有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的職員，那就是說，不能把這些因素犧牲來作爲迅速實現廣泛地域分配的權宜之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第一句所說的首要考慮和挑選職員時注意地域普及一點絕對不相牴觸，而且美國政府一向都支持秘書長爲改善地域分配而採取的行動。

三. 據美國代表團看來，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作的指示是對秘書長一人而發的，歸根究柢，一定要由他來解釋。大會不妨對秘書長提出意見，或者對他在徵聘方面所採的任何行動加以批評，但是大會絕不應企圖對他執行憲章指示的方式給予詳細訓示。如果大會這樣做就違反了第一百條的精神，因爲該條規定職員應該不受一切政治影響。爲了這種理由，如果强制秘書長接受一個徵聘上的呆板數學公式或者過分明顯地規定他所應該考慮的所有因素，便是危險的。

四. 那些根據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企圖否認秘書長在徵聘上負有完全責任的人應該注意該項所說的"大會所定章程"一向都是職員服務規程和條例，其內容只與職員任用以後的情況或服務有關。從來沒有人建議由一個本是政治機構的大會來處理職員任用事宜。早在第三屆會時，第五委員會就已在其報告書內明認，實行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訂原則的權責屬於秘書長。

五. 談到秘書長報告書的實體，他說秘書長並不以爲在糾正職員地域分配不平衡情形時，應該把人口當作一個單獨因素來考慮，這一點很耐人尋味。秘書長指出，最小和最大的會員國，在人口上的出入是非常之大的，有四個國家佔了會員國人口的一半以上，另外三個又佔去了百分之十。另一方面，大約有三分之二的會員國，人口卻都不到一千萬，所以把人口當作一個因素，對它們並無多大好處。

六. 此外，所有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二十六國——的人口只佔全體會員國總人口的百分之五，阿拉伯國家的人口只佔百分之三·三，十九個拉丁美洲國家的人口只佔百分之七以下。蘇聯及其盟國所佔不到百分之十一，而且只有五個亞洲國家有二千八百萬或以上的人口。

七. 但是秘書長也看到了會費攤額是職位分配的一個決定因素，而人口在決定會費攤額時並非不關重要，因爲凡是每人平均所得低下的國家，會費攤額，都會調整減少。比如說，兩個國家的全國國民所得相同，那麼那個人口較多的國家會費攤額就較少，因此其所佔的職位也就會被認爲應比那個人口較少的國家爲少。爲糾正適用那種辦法進行職位地域分配所引起的不公允情形起見，秘書長建議給他一百個預備或者"流動"職位(A/5270，第二十五段)。美國代表團準備接受該提案。不過只有在某種特殊情形下，當人口已是決定每人平均所得低下國家會費最後分攤比額的一個因素時，作爲一種校正辦法，纔可以把人口視爲和職位之公允地域分配問題多少發生了一點關係。

八. 美國代表團非常重視有一批國際專業職員來作爲秘書處完整及獨立的保證。因此它雖然不無猶豫，還是支持在一定期間內將定期合同比例定爲百分之二十五的提議，因爲秘書長認爲如果要改善地域分配的話，那種措施是必要的。但是美國代表團反對進一步增加那種比例的任何提案，因爲再冲淡專業制度，對

現有職員的心情以及合格人員之徵聘都大有妨害。爲了同一理由，他不能支持捷克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因爲這個草案將減低秘書處的效率而且妨害其獨立。

九．美國代表團覺得徵聘的責任在秘書長，而不在大會，所以它倒贊成那個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讚許秘書長的報告書，並請他繼續努力去改善地域分配。目前的案文，據提案人說，是完全符合秘書長報告書的，而實際上不過是採用了秘書長的若干結論和建議；舉例說，該案沒有提到一般事務人員。美國代表團將對該決議草案提出兩件修正案，很願意各提案人保證他們的案文對其中所未提到的那些秘書長建議並無意採取否定的態度。

一〇．他讚揚目前替本組織服務的專業人員。他們的地位遠不如各國國內專業人員的安全，而且帶有多半仍不確定的各種危險。在被緊張情勢及各種衝突搞得四分五裂的世界裏，他們卻接受了單只本着本組織利益行事的沉重責任。

一一．Mr. ROMAN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烏克蘭在秘書處的職員本來應有三十人，而實際上不超出五人，即使只是因爲這一點，他也感覺不得不在目前辯論中說幾句話。秘書長願意盡力使職位之地域分配臻於圓滿，當然很令人鼓舞，但是他的報告書中有若干問題未經充分研究，其結果他的提議就可以有各種不同的解釋。

一二．舉例說，雖然第十六屆會曾有建議，可是報告書中並沒有增加定期任用職員比例的提議，這是可遺憾的。從秘書長報告書(A/5270)第二十七段最末一句可以看出，這個問題未經徹底研究。關於地域分配原則應否對某一類職員適用一層，大會本身似乎並不必有所決議；舉例說，這個原則顯然應該適用於各種志願捐助方案人員以及一般事務人員。

一三．雖然這個報告書第六十五段說，過去幾年以來大會曾鼓勵增加定期任用人員，但是秘書長仍然想要保持定期合同的比例爲百分之二十五，而且他不能提出有力的理由來替他的立場辯護。所有關於國際專業人員制度好處的一切討論，彷彿使人覺得聯合國是爲其職員而存在的，其實，適得其反。

一四．堅持要讓秘書長在各種人事問題上享有更大行動自由的各代表團，似乎並不了解憲章第一百零一條已經給他相當廣泛的權力，讓他能够糾正在職位分配上所發生的不公正情事。不幸，仔細檢討秘書長報告書卻找不出用來糾正烏克蘭和許多其他國家受過害的那些不公正情事的辦法。實際上，西方國家還是在秘書處保持着它們的支配地位，妨害了社會主義國家和中立國家的利益。

一五．因此，他反對那個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雖然伊拉克和巴西代表都說他們的意思是要避免有爭論的問題，並且指出他們的案文沒有提及定期任命，可是隨後發生的討論卻表明了許多代表團都不滿意那個案文，因爲其中只提到秘書長的某些提議。

一六．委員會必須設法創造種種能够讓秘書長及秘書處徹底研究職員地域分配的條件。爲了這種理由最好照美國代表所說，僅鑒悉秘書長的詳盡報告書，並且請他繼續努力去檢討此事，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七．他希望聯合決議草案提案人重新考慮其立場，並且計及捷克代表團所提的那個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

一八．Mr. ARBOLEDA (哥倫比亞)說，秘書長身爲行政首長，負責順利推行秘書處的工作，並負有全責籌劃地域分配問題的實際解決辦法，他以這個行政首長資格來向委員會提出了它在第十六屆會要他編製的那個報告書(A/5270)。所以大家也應該從這方面來把報告書加以研究。

一九．若干代表團認爲秘書處的職位應該根據世界上某些政治和軍事分野來分派，依照職員隸籍國家是"社會主義國家"、"中立國家"或"西方軍事同盟成員國家"來分派。哥倫比亞代表團看不出政治思想或軍事同盟對於秘書處職員的地域分配能够有什麼關係。那樣就不再是地域分配問題，而是政治和軍事分配問題，而且在那種情形下，就無從阻止秘書長——舉例說——依照種族或宗教的標準來挑選他的職員。第五委員會本質上是一個技術機構，而這種大而無當的觀念只能影響其工作的嚴重性。唯一正當的分配乃是秘書處文件內所考慮的那種分配，也就是純粹的地域分配。

二〇．秘書處職員必須認爲是純粹國際性的，因爲憲章內沒有任何一條，使人可以有其他看法。哥倫比亞代表團的主要關切是職員們都應該具有憲章所要求的效率、才幹及忠誠等等條件，而不注意職員們的原籍國、政治思想或者他們本國政府所訂的軍事同盟。

二一．不過，哥倫比亞代表團也承認有使秘書處職員具有相當地域代表性的義務，特別是最近加入本組織的新國家照理應有若干國民參加秘書處工作。

二二．地域分配雖然重要，但是和取得效率、才幹及忠誠最高標準的首要要求來比較，卻還是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一個次要考慮。從該條可以明白，只有在地域分配不影響專業職員效率的情形之下纔應計及地域分配，如果因陞遷的障礙而降低工作情緒，那末專業職員的效率就將受到妨害。

二三．哥倫比亞代表團非常重視此點，若干代表，特別是澳大利亞、加拿大、厄瓜多、以色列、聯合王國，尤其是丹麥代表，都曾在第九五二次會議加以闡明。

二四．秘書長報告書在其他方面不失爲改善地域分配的一種重要努力，但是哥倫比亞代表團抱憾其中提到了可能直接影響職員工作情緒的兩件事情：一件就是採用定期任用制度，一件就是徵聘新職員擔任高級職位，而且爲數要比專業職員所佔者更多。

二五．事實上，除非新職員參加本組織，把它作爲他們的專業，而不僅想要受到一種短期訓練，以便在幾年之後回到他們本國的文官系統內作更有效的工作，那末，他們便不能眞正成爲本組織的一部分。無論如何，這種訓練乃是一種技術協助的事情，而不應在秘書處進行。只有在沒有其他方法得到必要的專門人員時，或者只有爲了執行臨時任務，秘書長纔應任用定期職員。但是定期合同的一貫使用，特別是在高級職員方面，勢將減少專業職員的陞遷機會，而降低其工作情緒。這樣也減低效率，因爲定期任用的職員會在他們剛剛開始認識本組織的時候，完全失去他們對於工作的興趣，原來那時他們已經在準備離職了。此外，那種政策耗費極大，因爲聘用只有兩年的職員倒可享有三個月的支薪假期。

二六．其次外界聘來的職員往往擔任比較高級的職位，其實這些職位通常本應給予服務很久而且工作也令人滿意的專業職員；還要附帶說明一點，這些專業職員往往不得不自行擔任理論上派給新聘職員的一部分工作，因爲新聘職員對本組織不熟悉，而且並不是個個都有必要的知識。依照職員服務條例第四·四條規定，在填補空缺時，應該充分顧到已在聯合國服務人員之必要資歷及經驗，如果不遵守這個條文，結果就會過分加重現有職員的負擔，減少他們陞遷的機會，破壞眞正國際專業的概念，並且使職員們對本組織喪失一切信心。

二七．秘書長是不能對這種情形負責的，因爲若干會員國經常違反憲章第一百條第二項對他施加壓力。如果會員國承認秘書長應負秘書處行政的全責，那麼，持平而論它們就不能在他執行任務時加以干涉。因此唯一辦法是讓秘書長全權斟酌處理此問題，聽任他去解決，一面顧及那些想要本國國民擔任職員各國的願望，一面也不妨礙舊有職員的利益。基於這些意見，哥倫比亞代表團將支持秘書長在他報告書內所提的各項建議。

二八．主席請委員會注意捷克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法文本正文(c)分段第二部分業已修正如下："et à n'offrir aucun contrat de ce type aux hauts fonctionnaires du Secrétariat"。中文、英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均將照此修正。

二九．Mr. MORRIS(賴比瑞亞)讚揚秘書長報告書(A/5270)，因爲該報告書引起了可以把前此似乎互不相容觀點撮合起來的希望。事實上，就秘書處職員的地域分配而言，顯然已有重要的進展。

三〇．但是就非洲而言，賴比瑞亞代表團恐怕大家過於注重了區域的分配而忽略了國家的分配，特別是犧牲了撒哈拉以南國家的利益，而偏重了其他非洲國家的利益。憲章第一百零一條所定嚴格地域分配的概念不可被政治或地區分配的概念所代替。更具體地說，他指出秘書處所聘用的兩名賴比瑞亞國民之一還沒有得到定期合同。整個非洲大陸已獲充分分配，計佔所有職員的百分之五·七，但是所分配的職位大多數都只由兩個會員國的國民所擔任。代理秘書長本人知道，若干國家在目前的發展階段之下，不容喪失它們僅有少數幹練人才的服務，但是等到它們前進後，它們就可以向秘書處保送較多的國民。鑒於這種情形，賴比瑞亞代表團希望不在現階段採用任何過分刻板的徵聘辦法。

三一．爲了同樣的理由，賴比瑞亞代表團相信定期合同的比例應該加到百分之三十。舉例說，這種合同在商界是很普通的，似乎並不絲毫妨礙各種企業的效率。在聯合國裏面，這種合同可以使發展中國家的國民得到親自觀察一個世界組織工作的機會。賴比瑞

亞代表團希望增加定期合同的比例也可防止一兩個國家獨佔非洲所分得的大多數職位。

三二．他對用來決定適宜額距的辦法，倒主張少注重人口因素。除去秘書長報告書第二十三段所說的各項考慮之外，發展中國家儘可以希望其經濟地位之改善，而不必希望其人口的大量增加。

三三．捷克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似乎反映一種矛盾。大家總以爲保護個人很周到的一個社會主義國家會建議一種擔保職員永久就業的辦法。

三四．無論如何，發展中國家不信任任何算術公式，因爲那個公式一定要根據目前的情況，也就是說根據一種不公允的職員地域分配，很可能延續舊的或者製造新的不平衡情形。賴比瑞亞代表團支持秘書長報告書第六十九段的提議，因爲這些提議將來似乎可以滿足賴比瑞亞對於職員地域分配一事的願望。如果委員會全體都採納那種觀點，那麼代理秘書長就可以執行他當前的棘手任務，而不致妨害秘書處目前所用專業職員的利益。

三五．他答覆捷克代表的一個問題，說他對於定期合同比例以及決議草案 A/C.5/L.749 and Corr.1 所發的評論不應視爲修正案。

三六．Mr. LIVERAN (以色列)說，他將避免檢討此事所牽涉的基本原則，亦不擬從事若干代表想用來代替切實遵守憲章規定的那種數字遊戲。秘書長向大會提出了怎樣改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的鄭重意見，做到委員會所要求他做的事情。事實上，委員會要他去找一種丹方，而不說明病情。現在委員會至少可以仔細檢討秘書長在他報告書第六十九段內向它提出的那些提議。

三七．辯論期間所提出的各項提案及建議大半都是根據憲章規定的，特別是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該條條文曾經被人整條或部分引述，而且被人援用和解釋來替種種說法辯護。然而有不可否認的一點，覓致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最高標準是："必要"，而在徵聘職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注意地域之普及，只是"重要"，同爲義務，前者要較後者更强。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一個"重要"的考慮都不能比一個"必要"的因素佔先。可是非常奇怪，委員會關於人事問題討論全不涉及職員的資格；反之，代表們對於地域分配問題倒說得詳細極了。顯然地，主觀的考慮戰勝了邏輯，這也不足爲奇，因爲一個會員國希望它的國民能在聯合國任職，畢竟是很自然的。雖然如此，一年又一年，委員會討論的結果卻歪曲了憲章所用字句的意義，或者引入了憲章內根本沒有的字句。舉例說，憲章起草人說到"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之普及"而目前所用的字眼則是"公允"地域分配。同樣地，若干代表團想用思想或政治的分野來代替地域的分配。因此，秘書長有時不大清楚委員會的意向，是可理解的，而他的關切已經在他報告書第六十九段的提議裏反映出來。第一個提議的字句和憲章非常近似，可是從第二個提議的第一句看來，就可見本來是直截了當的觀念，後來已被人歪曲到什麼程度。代理秘書長指明他所說的是"秘書處本部"顯然是想拒絕將地域分配原則適用於其他機關的問題。同樣地，他提到"專門職位"，大約是想表示他並不認爲應當對一般事務人員也實行地域分配的辦法。在此方面，他將不重述擁護代理秘書長立場的各種理由，因爲其他代表業已說得非常明白。後來案文裏面，用了"公允地域分配"一詞，這不是從任何基本文件援引出來的。每一個會員國對於什麼是公允地域分配，大約都有本身的觀念，而卻未說明那個名詞的意義爲何。用了"公允"一辭，實際上就給了秘書長相當的斟酌餘地，承認不是要他去做不可能的事情。大家畢竟不能要求秘書長去製造一百一十個次長的職位，來滿足所有會員國。

三八．計算適宜額距的方法迄今都以會費攤額表爲根據。他雖然並不替那種方法辯護，但是他還不相信各方所建議的其他辦法比它更好。他也不相信一個國家的人口可以決定它對國際社會所作貢獻的價值和重要性。就本組織的會籍而言，他一向認爲一個會員國如果願意的話，就可以有人在秘書處服務。歸根結柢，他反對將這些因素的相對重要性，變爲一種刻板的數學公式的任何企圖。委員會當然可以希望秘書長履行責任，但是它不能要求秘書長製造奇蹟。就它本身來說，它應該澄清這一個已經變得非常混亂的局面。關於地域分配原則，現有各種新穎而卻不很合理的解釋。有些代表團堅持將該原則適用於其他機關，如像國際法院的書記官處；其他代表團又希望將這原則適用於秘書處的每一階層。若干國家雖然强調這個原則的重要性，但是同時又要求它們身爲成員國的區域經濟委員會只應在有關區域內徵聘其職員。還有其他代表團談論公允的區域分配，但是如果各種職位在某區域的國家之間分配得極不均勻，這一種概念就毫無意義了。

三九．情形顯然非常混亂。爲了消除這種混亂，委員會應該集中注意秘書長的各種提議，並且對他已有的成績和他以後的計劃表示概括的意見。因此他認爲烏克蘭代表的建議完全合理。但是各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如果維持他們的提案，他也許要決定再度發言。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九五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A/C.5/L.727 and Add.1 and Corr.1, A/C.5/L.747, A/C.5/L.751, A/C.5/L.754）（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938, A/C.5/L.749 and Corr.1）（續前）

一．Sir Susanta DE FONSEKA（錫蘭）說，在第十六屆會中，蘇聯代表確切證明秘書處職員的地域分配情形是嚴重地一面倒的。不論蘇聯自身對這種事態應負何種責任，無疑地過去一年內情形頗多改善，如秘書長報告書（A/5270）所顯示者。最高級員額方面已經有了重大變更，新委派的此等員額半數以上係來自東歐及非洲國家。同時，幾乎有百分之七十的會員國已經與適當額中位數接近或已超過該數，而且預期將來還可進一步改善。

二．第十六屆會中關於這個項目的辯論異常激烈，這種情形大半是由於當時的秘書處沒有得到相當多的會員國的信任，這些國家覺得它們的意見未獲充分的考慮。可是，錫蘭代表團認爲擬議的補救這種情形的"三頭馬車"辦法不僅完全不能接受，而且絕對是危險的；它不僅與憲章不合，而且公然違反憲章。秘書處須有執行決策機關的決定的能力，不得損害。無論如何，這一類的補救辦法已不再需要，因代理秘書長自第十六屆會以來所實施的更改，旨在恢復會員國的信心。就是在第十六屆會意見十分分歧的時候，各方普遍認爲有恢復信心的必要，現在這一點大體上業已做到。

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六十八段及第六十九段內提出的各項建議似屬妥善，應予一個公平的試行機會。他在該報告書第十三至第二十五段內討論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在其報告書[1]內提議的公式，該公式明智而實際。錫蘭代表團支持專家委員會的提議，即：在決定員額的地域分配時，人口應爲一個因素，但重要的因素應該是會籍及會費。秘書長所建議的新公式應予試行，其成果由第十八屆會加以評估。

四．可是，現在的職員結構不應變動太甚，因爲這種變動會損害本組織的效率。無論如何，變動是不需要的，如秘書長報告書第九段所顯示者。終身從業職員必須繼續構成秘書處的一個十分重要的部分，而且應該向他們保證，祇要他們忠實地爲本組織服務，他們的權益就會有保障。目前的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少許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一些，在現狀下是合適的，但也不得超過太多了。

五．Mr. MARSCHIK（奧地利）樂意贊同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它給予秘書長以他所請求的明確的指示。他支持前文第二段，內中十分貼切地提及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值此秘書長須爲日益增多的特派團物色職員之時，重要的考慮不是職員的國籍，而是他們的效率、才幹及忠誠。伊拉克代表在第九五三次會議上提出決議草案時很正確地說，效率、才幹和忠誠不能被視爲任何一國或一區所獨有。爲了這個理由，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關於地域分配的第二句應視爲第一句的補充，該句規定辦事人員之雇用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爲首要考慮。前文第四及第五兩段提及職員地域分配之現狀有失平衡，須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4776。

加糾正；但現在所佔員額有嚴重不足情形者祇有一個區域——東歐。因此，該兩段應與前文第三段合在一起看，在該第三段內大會欣悉代理秘書長已實行的改善。第十一段內的附表及表一(A/C.5/933 and Corr.1)顯示此等改善頗爲重大。

六．奧地利代表對於決議草案的正文雖大體表示贊同，然要就文字方面建議幾處更動，以資改善。正文第一段(a)內，"職員"二字前或可增添"國際"二字，藉使該段與秘書長報告書(A/5270)第六十九段(a)相一致。正文第一段(b)第一句內，"地域分配之均衡"一語前或可增添"受地域分配限制之職員，其"等字樣，藉使文義更加顯明。關於這一點，奧地利代表團認爲會費一項仍應作爲決定地域分配的主要因素，因會費委員會於擬訂分攤比額表時所計及之各項考慮範圍至爲廣大。然會費委員會所未計及的會籍及人口兩項亦應予以充分的重視。

七．奧地利代表建議，正文第一段(d)內"區域組成"等字樣，應以"地域分配"等字樣替代，又正文第一段(e)內"向減少不足額方面"一語或可以"計及較妥善地域分配之需要"一語替代。

八．決議草案既沒有說明地域分配原則應否適用於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正文內或宜增添一段，認可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六十九段(c)內所提建議，即一般事務人員類各等職員應不在地域分配範圍之內。此類職員具有特殊職責，從本組織會所所在國徵聘顯較方便。

九．奧地利代表歡迎一個事實，即決議草案沒有企圖提出蘇聯建議的三分法公式；爲了若干理由，奧地利代表團堅決反對這個概念。他認爲個別不隸屬於兩軍事集團的國家各有自己的政治概念，特別將所有國家硬性地分隸這樣三個集團，殊不足反映各國在政治概念上的廣大的差異。這個公式如經通過，則每當若干國家自一集團轉入另一集團時，秘書處的組成便須不斷加以更改。這個公式似又假定今日世界的劃分將永久存在，而這個假定非奧地利代表所能贊同。爲了這些理由，他認蘇聯的概念是不現實的，技術上是行不通的，政治上是不能接納的。

一〇．Mr. CAIMEROM MEASKETH(柬埔寨)說，秘書長應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期間向他提出的請求提出報告書一件，大家應向他慶賀。可是他要表示一些意見。第一，文件 A/C.5/933 and Corr.1 附表一所顯示的合宜員額限度，完全根據分攤比額表計算，這是很不幸的。可是，在沒有其他標準的情形之下，採用會費的因素是可以諒解的。採用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5270)第六十九段(b)內所提議的公式，無疑地會改善這種情況；這種公式反映第十六屆會期間委員會未能達成協議的兩件決議草案[2]的實質。這個公式將適用於大約百分之六十的秘書處職員，這是一個很令人滿意的比率。

一一．秘書長提議由他定期檢討技協局、特設基金會及兒童基金會改善職員地域分配情形所獲進展，殊堪贊同，但柬埔寨代表團認爲不應將志願捐款作爲標準，因爲用了這種標準就不可能確保此種職員得到眞正的公平地域分配。

一二．柬埔寨代表論及長期合同時說，祇有富裕國家纔能永不需要願意以秘書處工作爲其終身事業的國民的服務；發展中國家及新近獨立國家卻不能辦到這一點。他方面，定期合同使那些國家的國民在返國前得到一個獲致可貴經驗的機會。爲了這個理由，就定期任用的職員硬規定一個最高限額是不適宜的。

一三．代理秘書長自就職以來的幾個月中，已將職員的地域分配情形大加改善；他應該有充分的自由去完成他已順利着手辦理的工作。秘書長仍應祇有一人，因其他任何辦法僅足以使秘書處解體，而且必然使開支增加。

一四．最後，柬埔寨代表支持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六十九段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並支持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

一五．Mr. HASRAT(阿富汗)憶及在第十六屆會期間委員會未能就本項目通過任何決議案。現在委員會所審議的三件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及 A/C.5/938)顯示，在謀求解釋委員會的意願時，代理秘書長大大地改善了過去一年內秘書處職員的地域分配情形。文件 A/5270 第八段的附表顯示這種改善誠然頗多。阿富汗代表希望此種趨勢會繼續下去，並予以加强。

一六．至於擬就地域分配問題通過的公式，阿富汗代表憶及他的代表團一貫地主張爲了會籍因素最低應佔五個員額，又它曾在第十六屆會期間參加提出十三國決議草案，[3]內中規定此項原則。阿富汗代表團堅決維持這種立場。它贊同秘書長關於各職等員額相對

[2]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5063，附件壹及貳。
[3] 同上，附件貳。

重要性的意見，而且它樂意支持秘書長報告書(A/5270)第五十八段內的陳述。

一七．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規定的原則並不衝突，阿富汗代表團十分重視根據那些原則分配會員國應佔員額的辦法，而且它贊成將地域分配原則適用範圍推廣，及於所有國際性職員，包括在志願方案下雇用的職員。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如秘書長報告書(A/5270)內的數字所顯示者，包括六十三個國籍這種地域分配情形差堪令人滿意，雖則阿富汗代表團仍舊認爲 G-5 類應列入地域分配範圍。Mr. Hasrat 欣悉定期合同的比例已增至百分之二五·四，遂使代理秘書長能將職員地域分配方面的不平衡狀態大爲改善。

一八．阿富汗代表希望第五委員會達成一個全體意見一致的決定，俾便協助秘書長爲謀求進一步改善這種情況而作的努力。最後，Mr. Hasrat 支持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及捷克斯拉夫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

一九．Mr. SANU(奈及利亞)說，奈及利亞代表團認爲聯合國新會員國不僅須在秘書處較低各階層中佔有名額，而且須在決策階層佔有名額；它對於秘書長爲促進自不足額地區徵聘職員工作而作的努力，加以讚揚。然較高各職等仍有續予調整的必要。

二〇．奈及利亞代表團及其他十二國代表團在大會第十六屆會所提出，關於地域分配問題的聯合決議草案[3]前文第二段說明一項原則，即具有才幹與忠誠的人士在世界各地均可物色到，奈及利亞代表欣悉秘書長接納該原則。奈及利亞代表團將根據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內列舉的原則與因素評估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5270)第六十九段內所提關於地域分配問題的建議。

二一．聯合國的力量在於接納憲章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即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因此，奈及利亞代表團認爲對會籍因素的重視程度應較秘書長現在的建議中所表明者更明確地加以規定。任一會員國如在聯合國秘書處中祇有不超過五名的國民，則不得視爲超額。

二二．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六十九段(b)內建議的專門人員類員額公平分配的公式固應予以試行，然奈及利亞代表認爲與會費因素相較，對人口因素應逐漸更加重視。

二三．秘書處各類員額的相對重要性，應予强調。關於這一點，奈及利亞代表認爲迄今爲止，爲徵聘目的計及的基本因素不利於撒哈拉以南各國的非洲人。在 P-4 員額中，這些國家的非洲人只佔十二名，其中五名係南非人，又在 P-5 員額中他們只佔五名，其中三名係南非人。奈及利亞代表團不欲建議降低徵聘標準，但特別認爲非洲候選人如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合格，不應以年齡關係而不得擔任較高職位。照目前情形來說，一個非洲候選人已在其本國公務員任用制度中擢陞至最高職位，然被認爲只適宜於在秘書處中擔任一個 P-2 或 P-3 職位。還有一點應該注意，即：如衣索比亞代表所指出，倘高級職位擔負的責任不重，則地域分配殊無意義。如果僅僅作爲裝飾品，沒有一個國家願意將其國民騰讓出來爲秘書處服務。

二四．至於 D-2 以上職等員額，奈及利亞代表樂意接納秘書長在文件 A/5270 第六十九段(f)內提供的保證：尤其在秘書處各較高職等方面，秘書長將竭其所能確保員額的廣泛公平分配。然據他看來，在着重維持現狀的情形下，目前的不平衡現象就不可能予以糾正。關於這一點，奈及利亞代表要促請秘書長注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的關於秘書處高級員額編制問題的報告書。[4] 倘若聯合國採取任何行動，可能使忠誠服務的終身從業的職員大失所望，它就犯了背信的錯誤。同時，Mr. Sanu 認爲秘書長應竭其全力調整現有不平衡狀態，委派在 D-2 以上職等不足額的國家的國民補實因合同期滿或死亡或退休而發生的任何懸缺。秘書長必須擬訂確實計劃，以便就此方面採取即時行動。

二五．奈及利亞代表團認爲從所有各國徵聘國民，尤其是從具有志願方案正在協助解決的經濟及社會問題的發展中國家徵聘國民，足以裨益此項志願方案。秘書長在文件 A/5270 第三十九段稱，他擬就志願機關就會費標準而言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的進一步改良情形每年向大會提具報告，Mr. Sanu 認爲爲公允起見自宜給予秘書長時間，以便就此問題訂出公平解決辦法。

二六．至於定期任用職員問題，奈及利亞代表在文件 A/5270 第六十五段內察悉此類職員的百分比已增至二五·四，因此已符合向第十六屆會提出的十三國決議草案[3]正文第三段(e)內的建議。奈及利亞代表團認爲目前殊不宜預爲此等員額定一確實數字，此事應交秘書長斟酌處理。爲非洲國家計，至少就目前而言，不宜對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過於教條主義。爲

[4]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762。

了建國任務，發展中國家殊難讓出有才幹、有經驗的職員來擔任秘書處的終身職業。況且鑒於國內的機會，這一種終身職業也不能吸引此等國家有才具的國民——雖則隨着非洲許多國家的高等教育的發展，這種情況不會永遠持續下去。

二七．奈及利亞代表要向美國代表保證：決議草案A/C.5/L.747的提案國於草擬其案文時，渴欲避免如第十六屆會期間在委員會中發生的那樣激烈的辯論。擬出一件使各代表團都滿意的綜合性決議草案，是不可能的。他方面，如果將現在這件案文和在第十六屆會上提出的十三國決議草案作一比較，就可知道提案國已經勉力擬出了一件折衷性提案，它們希望這件提案會爲委員會極大多數委員所接受。

二八．美國和奧地利代表建議，此項案文應重申秘書長的建議，即一般事務人員類各等職員不應列入地域分配範圍內，奈及利亞代表不認爲依從此項建議是明智的。奈及利亞代表團接納秘書長的陳述：他將力圖依循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徵聘所有國際職員，包括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在內。他贊同秘書長的意見，也認爲地域分配不能降爲數學公式，事實上多半須視秘書長怎樣解釋大會關於此問題的決議案而定。

二九．奈及利亞代表固然同情捷克斯拉夫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中所表示的觀點，但他要保留其意見俟日後再發表。

三〇．最後，奈及利亞代表支持以前幾位發言者對秘書處職員表示的讚揚，並深信他們將專心一意地本着憲章第一百條的意旨執行付託給他們的任務。

三一．Mr. GANEM (法蘭西)感謝決議草案A/C.5/L.747的提案國誠摯並在大體上令人滿意的努力，擬成了一件折衷案文，藉使委員會打開第十六屆會時所造成的僵局。就事實而論，該屆會的辯論並非全無結果，因爲它使秘書長提出報告書(A/5270)一件，而決議草案大半就是根據那個報告書擬具的。關於這一點，他認爲該提案既提及該報告書第六十九段(b)，它也應提及第二十五段其中載有關於人口因素之分析。倘若這個因素不加以明確規定，就可能繼續發生回到第十六屆會所採極端立場的危險。

三二．代理秘書長在就職後不足一年內採取了種種步驟，提案國有鑒於此，對該報告書的信賴是應該的。事實上所獲進展較此等數字表面所顯示者爲大。因此法國代表支持案文前文第三段所表示的讚賞，並認爲烏克蘭修正案(A/C.5/L.751)第一項提議刪除該段是不對的。

三三．就高級員額而言，聯合國第一次有了兩個來自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國家的次長，其中一個來自奈及利亞，另一個來自迦納。這並不意味着非洲國家的要求可視爲完全滿足。日後必須考慮非洲其他地區國家的權利。

三四．法國代表對於東歐國家不滿它們在次長一級上僅佔一個員額一節，不能予以支持。如果大家記住：儘管貝爾格來德和莫斯科或基輔之間在政治上有歧見，可是就地理及歷史兩方面而言，南斯拉夫是東歐的一部分，因此可知在委派了一個東歐國家的另一個國民充任會所的次長員額後，現在該區域在次長一等中已佔了四個員額。

三五．伊拉克代表對於自中東國家徵聘的高級職員的比例較小，曾兩度表示不滿。Mr. Ganem要指出，秘書長已任命一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國民爲次長，而且以最重要在裁軍方面的職務委託給他。鑒於這位次長的出身、文化及宗教，法國代表想知道是否不可說他不僅"代表"北非，而且也"代表"中東許多國家。

三六．代理秘書長在任命新的工業發展專員時，選中一個委內瑞拉人，這是由於他的精力充沛的個性及資格——儘管拉丁美洲國家的國民已在次長一級上佔了兩個員額，其中一個在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內。

三七．據Mr. Ganem的意見，代理秘書長所任命的次長一級全部人員令人甚爲安心，足證大家可以完全信託他。法國代表深信當政治發展已至可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時，該委員會的首長將由一個中東國家的國民擔任。爲了這個理由，法國支持決議草案A/C.5/L.747，該草案給予秘書長所需的行動自由。

三八．法國代表建議，前文第一段不要祇提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三(二)，而可引述該決議案前文第三段中極重要的一節，指出秘書處可從各會員國各種不同文化優美之點及技術才能的專長中獲得極大利益，因該節解釋憲章內何以列入地域分配的觀念。除此以外，該節或可在委員會就審議中項目提送大會的報告書內，加以引述。

三九．往年法蘭西代表團一貫主張增加定期任用職員所佔的比例。現在它的立場固仍相同，然它不願反對秘書長的意見，即在不久的將來超越百分之二十五這個比例，殊屬不智。這個百分數雖非最高限額，

然法蘭西代表團不能贊成捷克斯拉夫所提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內關於此項百分數應予增加的建議。Mr. Ganem 深信秘書長如果認爲必要的話，自會提高目前定期任用職員所佔的百分數。

四〇. 爲了聯合國的重大利益計，應該有够多數目的終身從業職員，藉以維持秘書處的國際性質，而撤銷大量終身從業員額必會影響職員的工作情緒。同時，法國代表認爲允宜促請秘書長注意永久合同每五年須加以實際覆核，如捷克斯拉夫案文所建議者，以期確保辦事人員保持其對本組織的有用性。因此他建議報告員至少應將捷克斯拉夫決議草案內提出的有益論點載入委員會報告書內。

四一. Mr. KITTANI (伊拉克)答覆法蘭西代表所提關於中東在秘書處高級職位中所佔員額問題，他指出他早先所稱該地區在 P-5 職等以上的職員中未佔一缺一節，完全是根據秘書長報告書(A/C.5/933 and Corr.1)內的附表一。該表列了十一個國家，據代理秘書長的意見，這些國家構成通稱爲中東的地域。法蘭西代表所提及的次長隸屬於經該名單明確除外的一個國家的國民。

四二. 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說，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提案者之一的巴西代表團在大體上支持代理秘書長的各項提議(A/5270, 第六十九段)。它認爲職員的地域分配固然尚有改善的餘地，可是這些提議如經實施，足以提高糾正目前不平衡狀態的速度。巴西代表團尤其同意一點，即在達成秘書處員額的公允地域分配上，會費因素不能作爲唯一的或首要的考慮；這個因素如果勉强適用，足以損害聯合國的民主性質。他方面，每一會員國僅憑會籍至少得到一至五個員額，是合乎邏輯的。巴西也贊成採用人口作爲達到地域分配目的的一個因素，而且主張這個因素最好得到較之秘書長提案內所給予的爲大的重視程度。可是，巴西代表本着妥協精神準備接納秘書長報告書第六十九段(b)內的提議，但每一因素的相對重要程度須定期加以檢討。巴西並且同意地域分配應推廣至志願方案；可是不應該用一個硬性的公式强加在這種方案上面。最後，巴西代表團認爲一般事務人員類各級職員不應列入地域分配範圍內，但應繼續依循一項徵聘原則，即在地域方面應盡可能力求普及。鑒於所涉財政及技術方面的困難，G-5 等員額仍不宜列入適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則的一類員額中。

四三. 秘書處的大部分職員仍應按終身從業原則徵聘，以期確保秘書處的效率、獨立性及國際性。秘書處在會所及外地工作人員的才能、忠誠及獨立性業經證實，大會應愼重確保秘書處工作人員的工作情緒與效率不致因該處結構變更或預算節減而受到不利影響。終身從業任用較合乎聯合國的理想。爲了這些理由，巴西認爲在可能範圍內，定期任用對長期任用的比率應穩定於百分之二十五。誠然，如秘書長本人所指出，來自若干區域集團的終身從業職員的人數應予增加，以期進一步改善地域分配和減少職員的大量更替。因此巴西代表團不能支持捷克斯拉夫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

四四. 聯合決議草案的主要目的，在就達成秘書處員額較佳地域分配而施行的政策方面，向秘書長提供指導。秘書長應繼續享受充分的行動自由去施行這些政策，而不損及行政效率，同時在達成公平地域分配的目標時不得損及職員的才幹及忠誠。聯合決議草案沒有包括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提出的一切提議(A/5270, 第六十九段)，這一事實並不暗示提案國對該報告書任何部分採取一種否定的態度。它們僅僅試圖强調這些提議，因這些提議構成一般協議的一個可接受根據。它們認爲秘書長報告書反映向着正確方向進行有了長足的進展。因此，Mr. Silveira da Mota 籲請烏克蘭代表重行考慮其修正案(A/C.5/L.751)。嗣後他將就美國修正案(A/C.5/L.754)加以評論。

四五. Mr. ALLOTT (美利堅合衆國)接納巴西代表所提供的保證，即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的提案國沒有對秘書長報告書(A/5270)的任何部分採取否定態度。美國修正案(A/C.5/L.754)的目的在就秘書長於適用人口因素於分配秘書處本部專門人員類員額時所當遵行的政策作一更明確的規定，同時重擬聯合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e)內關於終身從業任用的建議的措辭，使之成爲向秘書長提供意見，而非一項指令。經美國修正後的建議將反映委員會中的一般協議，即終身從業制度應予維持，不足額的情形應予改善，但須不損及職員的才幹及忠誠。倘提案國接受美國的修正案，則美國願對聯合決議草案投贊成票。

四六. Mr. EDWARDSEN (挪威)說，他欣然支持聯合決議草案，因爲它是一項有節制的企圖，期就否則難於解決的問題達成一個折衷辦法。秘書長對於這件草案應覺滿意，尤其因爲它隱然認可他的報告書

(A/5270)中未經它明確提及的那些部分。挪威本來認爲最好將案文加以修正，使它更密切地符合秘書長實際所說的話，然挪威仍將對它投贊成票。由於它是一件折衷性的提案，Mr. Edwardsen 籲請委員會對案文盡可能少作一些實體方面的更改。照現在這個案文，決議草案實係一種暫時協議，應令大多數會員國感覺滿意。

午後六時散會

第九五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A/C.5/L.727 and Add.1 and Corr.1, A/C.5/L.747, A/C.5/L.751, A/C.5/L.754, A/C.5/L.755)(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938, A/C.5/L.749 and Corr.1)(續前)

一. Mr. MAHMOU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述及，在第十六屆會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曾是關於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的十三國決議草案[1]的提案國之一，同時美國代表團提出了另一件決議草案。[2]由於經證明不可能達成協議，委員會僅請代理秘書長以決議草案及討論的內容爲其指針，請於第十七屆會向大會提具他關於改善職員地域分配的方法經審愼考慮過的意見。秘書長報告書(A/5270)答覆了大多數會員國的正當關切和在第十六屆會提出的各項問題。秘書長於泛論地域分配問題時，警告大會以純數學方式處理這個問題的危險，並且指出據他的意見，秘書處的組成無須訴諸激烈措施卽可加以調整。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贊同此項意見，且要强調各國政府在此事上的合作的重要。

二. 此外，秘書長很正確地强調，會員國所繳預算攤款不應作爲應予計及的唯一標準；在本組織中的會籍及人口也是決定因素。秘書長的建議有些是和在第十六屆會中提出的十三國決議草案第三段的規定相一致的。時間和經驗大概會證明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六十九段(b)分段內提出的建議的正確性。

三. 至於各國在秘書處高級職位中所佔名額問題，欣悉秘書長承認若干國家在秘書處低級職位內所佔的足够名額不足補償其在高級職位內不佔名額的現象。希望秘書長在適用此項原則時會體察一項事實，卽目前若干區域在秘書處中決策職位上所佔員額殊爲不足。

四. 至於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深知秘書長渴望保持職員的獨立性——這是秘書處發揮有效作用的一個先決條件，將此項比例維持於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可是，應該允許秘書長有相當的自由，以便於需要時改變此項百分數。會員國的國民應有因在秘書處服務得到經驗之利，這對於會員國是有利的，但他方面秘書處也應得到職員工作之利，這也是必需的。

五. 最後，秘書長對於將地域分配原則適用於一般事務人員類最高一等的職員這種辦法是否明智，表示懷疑。至於志願方案、技協局、特設基金會、兒童基金會及特派團的職員，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察悉秘書長提出的論據殊屬正當，故暫時不擬促請採取任何特殊措施。

六. 非洲及在某種程度內東歐尚未在秘書處中佔有足够的名額，然若干令人鼓舞的跡象已頗明顯；考慮到已經做的事項及秘書長的建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認爲秘書長所採方針是正確的。

七. Mr. SOLTYSIAK (波蘭)重述波蘭代表團認爲秘書處是聯合國的一個行政機關，它的職務是根據其他機關的指示辦事，辦事時須審愼地尊重所有會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5063，附件貳。

[2] 同上，附件壹。

員國的利益。只有會員國在秘書處中都佔有適當的名額，秘書處纔能辦到這一點。於提出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時，伊拉克(第九五三次會議)及巴西(第九五四次會議)代表曾着重指出他們希望對秘書長提供指導，俾使他能正確地分配員額，又他們的決議草案和捷克斯拉夫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之間並無牴觸。波蘭代表團不懷疑他們的良好的用意，但不知道他們的決議草案如何能付諸實施。很明顯，秘書長爲達成較公平地域分配而作的努力的對象將以一九六三年度核定的大約一一四個新設員額，於定期合同屆滿時出缺的員額及少數永久任用員額爲限。有努力之處極小，因爲要記住還有十個會員國完全沒有佔到員額，而且幾乎有三分之一的會員國不足額。再者，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沒有打算將地域分配原則適用於G-5員額。就這一點而言，美國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A/C.5/L.754)甚至更加明晰。如果核准這件提案，它將意味着輕蔑按適當額距作地域分配的原則，如大會第十五屆會所通過者。爲了這個理由，波蘭代表團希望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及美國代表團接受它的補充修正案(A/C.5/L.755)，這件補充修正案的主要目的在確保地域分配原則適用於一般事務人員類的G-5職等。波蘭代表團另希望能使秘書長在將其報告書第六十九段內提及的三個因素合在一起時無須應用硬性的公式；它認爲如果大會給予秘書長以充分的行動自由，他是能够解決這個問題的。

八．波蘭代表團和其他許多代表團一樣，已經表示了一個意見，即永久任用合同所佔比例太高。在預期聯合國總將擁有一二六個會員國的時候，把定期合同的比例限制於百分之二十五，將意味着剝奪新會員國一切機會在秘書處中佔有員額並在本組織的工作中發揮其充分作用。由此看來，永久任用合同的比例不正常地過高，實爲改善地域分配的障礙。有些代表團深恐永久任用合同的減少會降低職員的效率，可是它們應該記住，直到一九五二年，永久任用合同僅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無人抱怨秘書處無效率。況且，定期合同所佔比例遠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有些人便認爲已達到的最高限額。持有定期合同的三二二名職員，在據人事主任稱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大約一，五〇〇個員額中，僅佔百分之二一·四。一，五〇〇個員額的數字與文件A/C.5/938中引述的數字間的差數，無疑地是調往技協局、特設基金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工作的職員數目。附帶說一句：如果這些員額併入文件A/C.5/933 and Corr.1第六段的附表內，即可知員額的分配對於西歐及北美而言，甚至比乍看起來更爲有利。這些考慮强調捷克斯拉夫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的價值及重要，波蘭代表團無保留地支持它。如果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的提案國及美國代表團接受波蘭代表團的補充修正案(A/C.5/L.755)，則波蘭代表團也擬對該決議草案及美國修正案(A/C.5/L.754)投贊成票。否則，它將支持烏克蘭代表提出的修正案(A/C.5/L.751)。

九．Mr. KOLBASIN(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認爲秘書處及聯合國其他機關職員的地域分配情形令人至爲不滿。舉例來說，負責技術協助的機關是由一小組西方國家的代表來指導，而社會主義國家雖然希望作出貢獻，也得不到這種機會。因此，秘書處的組成必須加以改組，而且爲了終止一個國家集團的支配，世界上三個主要國家集團必須都佔有名額。這將意味着冷戰的結束，和造成機會以便在國際管制下達成徹底裁軍及發展技術協助。然後秘書處纔會成爲一個眞正的國際機關。早在一九四五年舉行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的時候，蘇聯、美利堅合衆國、聯合王國及中國就曾提議秘書處由秘書長一人及副秘書長四人負責指導，各該人員均由大會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推薦任命。這個提案本來是爲所有會員國的利益計，可是不幸沒有得到必需的三分之二的多數。在需要徹底改革的時候，值得一提，這種提案曾經提出來過。反對此項改革者聲稱情況正在一年一年地改善，但委員會現有的文件未許所有代表團都同樣地表示樂觀。美國及其盟國的國民仍舊佔據着決策職位，而且只要有幾近四分之三的職員持有永久任用合同，員額分配的情形就幾乎不可能加以糾正。白俄羅斯代表希望永久任用合同的數目可減至最低限度，也許甚至減低到零。本組織可信賴會員國提供有才幹、有效率的職員，這些職員回到他們本國時又會對他們的政府提供可貴的服務。爲了這些理由，Mr. Kolbasin願支持捷克斯拉夫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內中載有改善職員地域分配的實際建議。

一〇．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的提案國承認重大的不平衡狀態繼續存在，但它們沒有提出特定的建議，僅僅宣佈了若干指導秘書長的原則。可是，如果提案國接納烏克蘭代表所提修正案(A/C.5/L.751)，則白俄羅斯代表團願支持該決議草案。如果美國代表接納波蘭補充修正案(A/C.5/L.755)，則白俄羅斯代表團也願支持美國所提修正案(A/C.5/L.754)。

一一．最後，白俄羅斯代表要指出，在秘書處職員中只有兩個白俄羅斯國民，而就 G-5 職等以上員額而言，白俄羅斯的適當額距是六個至十個。Mr. Koibasin 希望不久的將來白俄羅斯的國民會佔有適當額距內的員額。

一二．Mr. WALL（聯合王國）對於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的提案國煞費苦心地提出了一件旨在盡可能少引起爭辯的案文，予以讚揚；可是據他看來，美國代表團提出的兩件修正案(A/C.5/L.754)足以改善該提案的起草而不致越出提案國的意向，也不致越出決議草案本身宗旨。對正文第一段(b)的修正案有一優點，即此原案文更近於秘書長本人在其報告書(A/5720)第六十九段內提出的建議所用措辭。對正文第一段(e)的修正案充分反映提案國關於這一點的意向，但它所用的語句避免暗示大會干涉秘書長在憲章下的責任。

一三．在聯合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內，提案國故意促請注意它們所特別重視的若干原則及因素。聯合王國代表團鑒於提案國在其決議草案內沒有對秘書長報告書的任何部分提出爭論，爰認爲正文第一段首句可增添數字，以資改善，指出在秘書長報告書的範疇內促請秘書長注意若干獨特的原則及因素。

一四．聯合王國代表認爲正文第一段(d)內最好不明白提及 D-1 職等的員額，同時案文內最好保留秘書長本人所用字句；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僅僅提及秘書處各高級職員。現在的正文第二段未列入秘書長報告書第三十九段所提及的與志願方案行政首長諮商一節。假定這個遺漏無意阻止秘書長從事此項諮商，聯合王國代表認爲該段的文字是可以接受的。

一五．聯合王國代表團將對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所提修正案(A/C.5/L.751)投反對票，這件修正案將完全削弱決議草案，並使提案國爲擬出一件可得一般協議的案文而作的努力歸於無效。這件修正案的通過也將意味着大會拒絕滿足秘書長的請求，對於他爲推廣職員地域分配所作不斷的努力不予以指導。

一六．聯合王國代表團也拒絕接受波蘭代表團所提補充修正案(A/C.5/L.755)。

一七．至於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Mr. Wall 認爲現在委員會既無必要也不適宜就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單獨通過一件決議案；秘書長希望最近的將來將這個比例維持於大約百分之二十五(A/5270，第六十五至第六十七段)。

一八．至於個別無限期任用合同每五年覆核一次的提議，聯合王國代表促請委員會注意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九九頁上的第五十九段及第六十段，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Manuilsky 是該委員會副主席之一。籌備委員會認爲，除非能予辦事人員以在秘書處終身從業的保證，否則各國許多最優秀人員將裹足不前；又倘辦事人員僅係暫時由其本國政府調用而其前途仍有賴於其本國政府，則欲求這些人員將其本國特殊利益完全置於國際利益之下，亦屬不可能。籌備委員會的結論認爲大部分職員應由願在秘書處終身從業的人士組成，且應予以無限期任用合同，惟每五年須覆核一次；又職員一經任用，不得藉口須讓出空缺以另委其他國籍的人士填補或藉口與該職員自身工作無關的其他理由而予以解聘。[3] 聯合王國代表團深信，其時對國際文官制度概念的重視仍舊是完全正當的。

一九．誠然，籌備委員會本身曾提出這個每五年覆核一次無限期任用合同的主意，在一個眞正的國際文官制度概念還沒有充分發展的時候，這種措施似乎是很合理的。後來大會通過了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並且議定合同的覆核應依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和職員服務細則有關規定辦理。現在服務細則規定，永久任用應在此種任用下第一個五年服務期滿時加以覆核。大家沒有理由須請大會建議秘書長每五年從事此項覆核。僅僅爲了推廣地域分配而試圖製造若干空缺是不可能的。捷克斯拉夫代表本人就否認有這種意圖。

二〇．聯合王國代表團同情發展中國家願向秘書處提供職員，儘管目前它們中有許多覺得還不能長期讓出其合格的國民，以便在聯合國中終身從業。可是 Mr. Wall 認爲如果定期合同的比例維持於百分之二十五，則這些國家當能對秘書處提供職員。聯合王國代表團曾經提出，它認爲秘書長在任用定期職員時，顯然會儘先任用發展中國家的國民；同時發展中國家的需要經與所有那些較發展國家合作，不難滿足，因爲後者能長期讓出其合格人員在秘書處中終身從業。在過去一年內任用的一三八名定期職員中，四十八名是東歐國家的國民，這些國家通常不自視爲發展落後。聯合王國代表團建議已發展國家員額配給數中的定期

[3]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PC/20)，第八章，第二節，第五十九段及第六十段。

任用職員不得超過四分之一，這不是企圖代這些國家決定政策，而是反映聯合王國的一種關切，即發展中國家應該有一個公平的機會以增加秘書處中它們的國民人數。聯合王國代表團不能了解何以東歐國家仍舊拒絕供給人員充任終身從業職位。

二一．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正文(a)及(b)兩分段不能分開來審議。將今後訂立的永久任用合同數目限制於最低限度的提案，不僅直接推翻迄今所遵行的政策，而且將來當發展中國家最終能夠向秘書處提供終身從業職員時，該提案會妨礙這些國家滿足此項願望。

二二．捷克斯拉夫決議草案的通過，會對於整個聯合國不利，甚且不足以適應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對該決議草案投贊成票，將等於拒絕接受秘書長的忠告及結論，而地域分配問題的最好的解決辦法是信賴秘書長，不是使他的任務更加困難。

二三．Mr. CHERNYS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討論的情形顯示西方國家渴欲維持秘書處的現狀，而這種現狀是對它們有利的，因爲百分之七十五的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員額是保留給它們的國民的。他方面，這些國家十分願意建議重行分配定期合同，此項合同佔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員額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此減少了蘇聯和社會主義國家的員額配給數。秘書長報告書贊成將永久任用合同所佔的比例維持於百分之七十五，也完全反映西方國家的立場。

二四．蘇聯代表團認爲不得不反對這些國家所採取的立場，同時要强調須遵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該條規定員額應作公平的地域分配。Mr. Chernyshev不認爲委員會應就職員的地域分配問題通過一件特別的決議草案，但如果它決定這樣做的話，該決議案應規定逐漸減少和最終取消永久任用合同。有一種議論主張用這一類合同可以徵聘到具有最高能力及才幹的職員，但無疑地這種職員能够在世界任何一國徵聘到，實無需給予他們終身合同。秘書長本人並無永久任用合同。

二五．Mr. MUZIK(捷克斯拉夫)說，他完全支持波蘭代表團所提補充修正案，將地域分配原則適用於一般事務人員類最高一級職員(A/C.5/L.755)。

二六．自從大會第五屆會以來，換言之，即在過去十三年內，G-5類的職員一直受地域分配原則的限制，現在並無改變這種情形的正當理由。美國及若干其他西方國家——它們的國民佔大多數G-5類的員額——顯然試圖阻止將這個重要的職員類列入它們各自的限額內。

二七．G-5和P-1員額兩者並無重大差別，後一職等即替代以前適用地域分配原則的第八至第十級。該兩職等在薪給方面很少差別；許多G-5等的職員直接陞至P-2等，同時，不少專門人員類的職員——其中有些現擔任高級職位——就是從一般事務人員類開始其終身從業的。因此，這兩類職員之間並無嚴格的分界線。

二八．不幸得很，委員會未能研究最近就會所G-5等及其他地方相應各等職員的職責所作的檢討(參閱A/5270，第四十八段)。如能加以研究，委員會一定會發現許多G-5等的員額能够、而且或許應該由P-1等的職員補實。舉例言之，在統計處方面，一般事務人員類的若干職員正做着應該由協理及助理專員做的工作。

二九．文件A/5270第五十段中指出，會所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包括六十三個會員國的國民，外加三個其他國籍的人士，這個事實顯示東道國以外國家的國民可以接受該類職位。大多數一般事務類職員應從東道國國民中徵聘這一點固然是可以了解的，但是沒有理由給予美國另外一種利益，即不僅同意大部分一等員額應由東道國國民佔有，而且同意此項員額應不受地域分配原則的限制。

三〇．捷克斯拉夫代表團贊成在不論什麼地方都適用該原則，它促請希望眞正改善地域分配情形的各代表團一致支持波蘭代表團所提補充修正案(A/C.5/L.755)。

三一．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又希望眞正重視地域分配的各代表團會支持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因爲如果不增加定期任用合同的比例，地域分配情形顯然不能作有效的改善。

三二．Mr. TURINE(比利時)說，他對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表示同情，這件草案有一極大優點，即不限制秘書長關於徵聘職員和委派資格最優人員擔任特定職位的個人權力。

三三．比利時代表團願意支持該提案，但希望提案國考慮能否在前文中提及憲章第一百條，以便强調職員地域分配應盡可能廣泛，不可與特定國家或政府在秘書處中所佔員額混爲一事。大家必須記住，一個聯合國職員是爲本組織服務，不再聽由其本國支配或

服從其本國政府的訓令——即使他以前曾是該國政府的官員。

三四．爲了這個理由，比利時代表團反對一種主意，即秘書處職員應爲會員國根據過度簡化的分類法所隸屬的政治集團的代表。爲了同樣理由，比利時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

三五．聯合國除非提供年輕職員在本組織中終身從業的前途，否則就不能徵聘到具有眞實能力的年輕職員；同樣的，大家也不能盼望臨時職員在見地和態度上顯示獨立性，正和大家有理由要求前途有保證的職員顯示這種獨立性一樣。

三六．比利時代表團不反對專爲應付新興國家的需要維持某種比例的定期任用合同的主意，因這些國家不能讓出其合格人員過久。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再有增加，就會損害本組織的利益。如果採取這種政策，則本組織所有的國際公務員將僅僅是各國政府的代表，他們不能把本組織的利益置於各本國的利益之上。

三七．至於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比利時代表團本來比較喜歡正文第一段：只察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5270)第六十九段內所提各項建議，並予以全部核准。可是 Mr. Turine 了解決議草案提案國將秘書長的若干建議載入其案文的理由。

三八．如果委員會比較贊成正文第一段(b)的原案文，而不贊成美國代表團所提該分段的修正案文(參閱 A/C.5/L.754)，則比利時代表團希望提案國同意提一提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五段以替代該段原文第二句。從該報告書看來，五名職員這個數字是一個最高限額，一國超過這個限額可被視爲"超額"，因此這個數字不是一個最低限額，而最低額距前經規定爲每一國家一至五個員額。

三九．至於正文第一段(e)，比利時代表團比較喜歡美國代表團所提新案文(參閱 A/C.5/L.754)，這個新案文絕不影響原案文的實質，可是比較清楚而不容易引起各種不同的解釋。

四〇．Mr. DEMETROPOULOS(希臘)說，有一種議論認爲只有當前三種政治趨勢在秘書處中都佔有同等的員額，公平的地域分配纔能達成；這種議論使他頗爲吃驚。希臘代表團十分願意承認世界上三大政治趨勢的存在，但眞正的爭點是這些趨勢應否成爲徵聘秘書處職員的一個因素。憲章上絕無規定證明應該採取此種標準。相反的，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國際公務員必須具有高度的政治忠誠，且須絕無任何黨派性的意識形態。如果職員不當遵循其自己的意識形態方面的意見，更不當遵循其本國意識形態方面的意見，則大家很難明白何以各種意識形態必須在秘書處中佔同等的員額。政治集團的數目可能改變這一事實，殊不重要；如果大家在原則上承認它們有權在秘書處中佔有名額，則它們的數目可能改變一點不致妨害這種權利的行使。但情形並非如此：雖然大會中能够而且應該有各政治集團的代表，但相反地，秘書處必須嚴格保持中立性及非政治性。

四一．至於支配地域分配的公式，希臘代表團完全同意秘書長的報告書；他提議，在組織中的會籍及人口，與對聯合國預算繳納的會費一樣，均應予以計及。可是，任何硬性的數學公式是不可能訂立的，因爲除開他所提及的一切因素，在有關人事的事項上總有一個無法衡量的人的因素。

四二．希臘代表團對於以最簡單的措辭核准秘書長報告書中的各項建議的任何決議草案，均願予以贊成，因爲秘書長的建議不是抽象的數學性的臆測結果，而是秘書長及其顧問根據他們認爲在現狀下公平、尤其能實行的意見而作的合理的陳述。希臘代表團對於秘書長的明智、經驗及公正——他已經證明了他的氣概——具有信心，故願支持他的建議。

四三．至於長期任用合同和定期任用合同兩者比較的優點，希臘代表團認爲如果本組織要適當地執行其職務，則大多數員額必須是長期性的：可是它也承認就若干種有限期的或不定期的工作而言，定期任用合同比較可取。再者，有些國家不能或不願太長期地失去它們最優秀的人員。在這種情形下，若干官員可調往秘書處從事有限期的工作，然後帶着關於本組織及其理想的知識回返其本國，這種知識對於他們及其國家將有很大的價值而且對於聯合國本身更爲可貴。

四四．Mr. VELA(厄瓜多)認爲決議草案 A/C.5/L.747 的特點具有建設性，這應能使委員會達成協議。鑒於秘書長已取得的圓滿成果，尤其是在秘書處較高等級員額的地域分配方面，厄瓜多代表團本來主張委員會僅僅核准秘書長的報告書；可是，由於大多數委員的願望似乎不是如此，厄瓜多代表團願支持決議草案 A/C.5/L.747，不論該草案是否按美利堅合衆國的提案加以修正(A/C.5/L.754)。

四五．另一方面，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要取消國際文官制度和秘書處中陞遷的觀念，雖然這是國際文官最基本的權利。因此，厄瓜多代表團要對捷克斯拉夫決議草案及波蘭所提補充修正案(A/C.5/L.755)投反對票。

四六．Mr. MORRIS (賴比瑞亞)說，不幸得很，他不能和以色列代表一樣(第九五五次會議)，把職員的地域分配問題看成輕描淡寫。

四七．由於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正文(c)段末了部分，賴比瑞亞代表團不能支持該草案。另一方面，它要向聯合王國代表團道賀，因爲後者如此深切了解新興國家的問題，這些國家尚不能像它們所願意的那樣充分參加秘書處的工作。

四八．Mr. SERBANESCU (羅馬尼亞)承認決議草案A/C.5/L.747的提案國的用意在改善地域分配情形；可是，他不得不指出，擬議的措施有其局限性，且是片面的，因爲這些措施對於社會主義國家的不足額情形並未提出補救辦法。因此，羅馬尼亞代表團不能支持該決議草案，且不論它是否按照美利堅合衆國的提議(A/C.5/L.754)加以修正。

四九．另一方面，羅馬尼亞代表團熱誠支持烏克蘭(A/C.5/L.751)及波蘭(A/C.5/L.755)所提修正案的實質。

五〇．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旨在改善地域分配情形，而且草擬時所用措辭温和，應爲各代表團所接受。因此，羅馬尼亞代表團願支持它。

議程項目六十一及六十二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121 and Corr.1, A/5223, A/5239, A/5272 and Corr.1, A/5297, A/5309, A/5312, A/C.5/927, A/C.5/929 and Corr.1, A/C.5/931 and Corr.1, A/C.5/943, A/C.5/946, A/C.5/949, A/C.5/L.728)(續前)*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9)(續前)**

新會員國之入會(*A/5312, A/C.5/949*)

五一．**主席**通知委員會說，秘書長在一九六二年度核撥經費及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的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第壹項(大會及各委員會)下請撥(A/C.5/949)追加經費三六，〇〇〇美元。此款所關涉的費用，起因於本組織第十七屆會期間入會的六個新會員國依照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的規定預期得就參加大會經常屆會至多五名代表或副代表的旅費領取補償。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建議核准(A/5312，第四段)秘書長的申請。

諮詢委員會建議(A/5312，第四段)一九六二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壹項下核撥追加經費三六，〇〇〇美元，又一九六三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壹項下增撥經費三六，〇〇〇美元，於初讀時核准。

聯合國紐約會所及日內瓦歐洲辦事處服務地點等級問題(*A/5309, A/C.5/946*)

五二．**主席**述及專門人員類以上職員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是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五)及一六五八(十六)規定的。迄今爲紐約服務地點調整數目的所用指數，是美國勞工統計局所編消費者物價指數。在訂正薪給制度下，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紐約已列入第四級(一二〇)。然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C.5/946，第十四段)中說，倘十、十一及十二，三個月的服務地點調整指數停留在一九六二年九月的水平，則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將紐約列入第五級的必要的九個月平均數一二五，將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達到。如果必要的九個月平均數沒有在十二月時達到，它幾乎一定會在一九六三年一月時達到，在那種情形下就會有理

* 續第九五二次會議。

** 續第九五四次會議。

由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將紐約列入第五級。秘書長現要求大會授權他在根據服務地點調整制度有將紐約列入第五級的理由時即予實施，惟他在實施時必須通知第五委員會。假定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第五級，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下的費用將爲四六三，〇〇〇美元。倘重敍等級的生效日期爲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則該數字將大約減少十二分之一。諮詢委員會核准秘書長的建議。

五三. 就日內瓦歐洲辦事處而言，瑞士聯邦統計處編訂了一種特別指數。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日內瓦列入了第一級；秘書長鑒於其報告書第九及第十段內所敍述的情況，爰建議自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將歐洲辦事處列入第二級。由於此項決定，一九六二年度將須增加開支二一，五〇〇美元，此款可在一九六二年度預算第三款經費內列支。因此，秘書長所請一九六三年度額外經費，限制於共計一三一，〇〇〇美元，內中一一〇，〇〇〇美元列於預算第三款下，二〇，〇〇〇美元列於第二十款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秘書長的提議。

五四. Mr. LIVERAN (以色列)認爲沒有理由何以不授權秘書長立即將紐約列入第五級；可是同時必須毫不遲延地計及也受物價上漲影響的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的情形。

五五. 以色列代表團也支持爲日內瓦擬議的增加。至於諮詢委員會建議目前由服務地點調整數問題專家委員會執行的覆核職務應移交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一節(A/5309，第十六段)，Mr. Liveran 在未更確切知悉文官諮委會擬如何加强以前，要保留其意見。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九五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悼念荷蘭 *Princess Wilhelmina* 殿下

一. 副主席Mr. MORRIS(賴比瑞亞)對於Princess Wilhelmina 殿下的逝世，向荷蘭代表團及人民致其誠摯的弔唁；她的光輝懿範全球同深欽仰，凡屬相識，莫不感懷盛德，親切追念。

二. Mr. FEKKES (荷蘭)對於該日副主席隨同全體荷蘭公民表示哀悼，向該副主席致謝。

三. 主席又代表荷蘭代表團發言，依次感謝副主席於該悲痛時際對荷蘭人民表示同情。

四. Mr. CHRISTIADI(印度尼西亞)、Mr. SOUSSAN (摩洛哥)及 Mr. SOLTYSIAK (波蘭)附和副主席表示同情。

議程項目六十一及六十二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121 and Corr.1, A/5223, A/5239, A/5272 and Corr.1, A/5297, A/5309, A/5312, A/C.5/927, A/C.5/929 and Corr.1, A/C.5/931 and Corr.1, A/C.5/943, A/C.5/946, A/C.5/949, A/C.5/L.728)(續前)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續前)

聯合國紐約會所及日內瓦歐洲辦事處服務地點等級問題(*A/5309*, *A/C.5/946*)(續前)

五. Mr. SHAT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述及在第十六屆會中，許多代表指出聯合國職員的薪俸已較各國政府中大多數相應階級官員的薪俸爲高。在薪俸或雇用條件方面，聯合國職員和其他組織比較起來，似乎並不相形見拙，可能恰恰相反。可是他們的薪俸每年均有增加。紐約爲服務地點調整數目的原列爲第六級，一九六〇年經改列爲第七級，而一九六一年又列爲第八級。每一次重行調整的費用約爲五十萬美元。因此一九六一年決定採用訂正基薪制，可是秘書長又要求將紐約列入新等級表內的第五級，並將日內瓦列入第二級。再者，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A/5309)來判斷，該委員會把這種定期的重行調整視爲當然之事。職員的薪俸和生活費用之間應能建立一種較穩定的關係，而聯合國職員不應比其他方面的員工處於一種更有特權的地位。

六. 就日內瓦而言，已經編訂了一種國際官員特別指數，這種指數比官方的日內瓦郡指數早六個月。同樣地，現在正作準備，以便對紐約官員適用一種特別制度。這種程序是不規則的，諮詢委員會應對此事項加以調查，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七. 此外，每一次需要增加薪俸的時候，秘書長總要求額外款項。可是他應該設法在已核定的經費內應付此等費用。

八. 爲了這一切理由，蘇聯代表團不能認可代理秘書長的請求。

九. 主席建議委員會應授權將日內瓦列爲第二級，自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依服務地點調整制度成爲正當時將紐約列爲第五級。除於實施時應通知諮詢委員會外，並假定生效日期不早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委員會最終應核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309，第十九段)。

諮詢委員會建議(A/5309，第十九段)一九六三年度預算第三款(薪俸及工資)下增撥經費五七三，〇〇〇美元，又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下增撥二一，〇〇〇美元，此項建議以五十票對零，棄權者八初讀核准。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A/C.5/L.727 and Add.1 and Corr.1, A/C.5/L.747/Rev.1, A/C.5/L.751, A/C.5/L.754, A/C.5/L.755)(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938, A/C.5/L.749 and Corr.1)(續前)

一〇. Mr. AKE(象牙海岸)稱揚秘書長對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所抱態度客觀及他所達成的結論。過去一年內爲糾正目前的失衡現象所作努力，也值得加以鼓勵。

一一. 研究這個問題，必須嚴格根據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授予秘書長負委派職員的全權。因此大家不能用政治壓力或策略旨在强迫接受某些人選來考驗秘書長的權力。秘書長的義務是三方面的：第一，他必須遵守大會在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中所定規則；其次，他必須只徵聘具有最高程度的效率、才幹及忠誠的人士，如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規定者，而不是不顧忠誠——換言之，即對本組織効忠——義務且自視在秘書處中代表國家或意識形態的人士；最後，秘書長在從事徵聘時必須依照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於可能範圍內充分注意地域上的普及。由於其多重政治含義，這是一項極其重要的規定。因此，冷戰的考慮應該完全除外，而且職員不應按照其國籍所屬的國家的軍事同盟而分類。憲章中並無條款允許根據意識形態徵聘職員。相反的，爲本組織計，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從所有國家去徵聘，俾一切文化與觀念在秘書處中均有代表。所有會員國的國民都應參加秘書處的工作——尤以決策一層的工作爲然。

一二. 大家必須確保有一羣永久任用的職員爲本組織服務；在這種制度下，此項職員及本組織會員國自各有其權利與義務：尤其是職員必須獨立而不受任何外來的影響。永久僱用制度是確保這種獨立性的最好方法，會員國必須予以尊重。

一三. 聯合國各機關必須反映本組織的全體成員，但在秘書處方面，這個問題的形式稍有不同，因爲徵聘職員時固應盡可能力求地域上的普及，但同時此項職員應具備必要的效率、才幹及忠誠的品質；就這一點而言，祇有秘書長纔能參照現有的員額和應徵人員所提供的履歷書來構成一種意見。

一四．職位的分配必須僅以地域爲標準，但仍須規定應計及的因素。會員國的會費這一標準不久經證明不足够，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5270)中達成一個結論，即沒有一種統計公式可以完全地實際替代本組織行政首長的自由決定和良知。因此，大會應給予秘書長一般性的指示，讓他有充分的行動自由。報告書第六十九段內所載建議也許不盡妥善，但這些建議是很切實的而且提供了可能的最佳的解決辦法。因此，象牙海岸代表團願支持它們。

一五．象牙海岸代表團承認必須計及本組織會籍，藉與會員國平等原則符合，並相當重視會員國的會費。它雖然認爲人口一項不應作爲分配職員的一個主要因素，因爲會員國在此方面顯然相去懸殊，可是它不反對在秘書長報告書第二十四、二十五及六十九(b)各段內建議的限度內計及人口因素。

一六．終身從業職員應構成秘書處的中堅幹部，只應有某一比例定期任用職員去應付公務上的需要。定期任用職員如願意延長其在秘書處的服務期限，應能取得永久任用合同。爲了這些理由，象牙海岸代表團不能支持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但願支持載列秘書長主要建議的決議草案A/C.5/L.747/Rev.1。可是它提議前文第四段及第五段應以下文替代：

"認爲職員之地域分配仍有相當不均衡之現象存在，應儘速予以糾正。"

一七．象牙海岸代表團不能支持烏克蘭所提修正案(A/C.5/L.751)。至於波蘭補充修正案(A/C.5/L.755)，象牙海岸代表團願支持第一段，因它不將一般事務人員列入地域分配範圍，但該代表團將對第二及第三兩段投反對票，又倘補充修正案全文付表決，它將不能對該修正案投贊成票。

一八．Mr. ILIC（南斯拉夫）述及在第十六屆會中，南斯拉夫代表團曾是十三國決議草案[1]的提案國之一，該草案建議：在組織會籍應爲決定地域分配的基本因素，即僅根據會籍應分配每一會員國至少五員額，又於爲其餘員額徵聘人員時，人口及會費兩項應獲得同等的注意。

一九．南斯拉夫代表論及秘書長所提報告書，他說在各統計表中適當額距仍僅以會費一項爲計算標準，殊堪遺憾。可是秘書長本人承認有計及三個因素的必要。每一會員國根據會籍至少可分配到一至五個員額，似不足够；舉例來說，南斯拉夫代表團本來比較贊成規定一個固定的最低限度員額五名。秘書長曾就人口因素建議了一個很好的公式，南斯拉夫代表團願予支持。他方面，南斯拉夫代表團很遺憾地指出，會費仍舊是主要因素，因爲會費的重要性應予減低，例如每一會員國宜佔員額總數應有一最高限度。

二〇．地域分配原則應盡可能廣泛適用於各種員額，包括G-5類員額在內。

二一．南斯拉夫代表團不反對定期任用合同制度，因這種制度使許多會員國能派送其若干國民前往秘書處服務一個時期，並使本組織得到新血液的輸入，足以抵消任何行政機構中所不能避免的官僚主義趨勢。無論如何，硬性公式是不能有的，秘書長應有若干自由，尤其就他已作的進展而言，殊令人鼓舞。

二二．南斯拉夫代表團願對決議草案A/C.5/L.747/Rev.1投贊成票，雖則它對該案文稍有保留。它又願對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投贊成票，這件草案大體上反映南斯拉夫自己的立場。

二三．Mr. AHMED(蘇丹)指出在關於職員的地域分配問題的辯論中一如往年，政治和情感方面的考慮發生很大的作用，殊可惋惜。有些代表團發言頗激昂，因爲它們認爲它們的國家、或這些國家所隸屬的區域應在秘書處中佔有員額，藉使秘書處能有一切文化的長處。這種態度當然是可了解的，但政治考慮不應比遵守憲章重要。蘇丹代表團曾與其他若干代表團合作，以期規定一種政策的主要方針，藉使秘書長一方面滿足各代表團的願望，一方面繼續適用憲章的規定；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Rev.1)是它們的努力的結果。

二四．由於本組織的會員國數增加，職員的地域分配問題更形嚴重。繼續存在的顯著的不均衡現象，是從大會因會員國數較少故不太關切這個問題時遺留下來的。根據法律的及道義的理由，大家不可能採取激烈的措施去補救現有的缺點。幸而定期任用合同制度給予秘書長一種逐漸調整的手段。

二五．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明白指出所涉各項因素應佔的重要性。事實上，這些因素之間並無衝突，而衝突在於會員國的願望與本組織的最高利益不一致。在面臨這種利益衝突的情形之下，秘書長必須知道他可以自由行動至何程度，他所得到的訓令是甚麼，他應遵行何種政策。向委員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對這些問題提供答案。很明顯的，秘書長必須得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5063，附件貳。

到若干行動的自由，因爲地域分配不能憑數學公式達成。可是委員會必須給他一些指示。

二六．至於應該遵行的政策，大家必須設法擬訂一個一般性的公式來施行地域分配原則，如要任何一個公式會得到所有代表團的支持，那種希望未免過奢；舉例來說，蘇丹代表團認爲人口祇應用來作爲一個矯正因素。秘書長提議的公式可使大多數會員國滿意。秘書長的大多數提案，可爲蘇丹代表團所接受；它所參加提出的決議草案大半是根據這些提案。

二七．最近兩三年無疑地曾有長足進展。Mr. Ahmed 對於秘書長的努力和意向表示極大的感佩。可是不均衡現象仍舊存在；會員國數既在繼續增加，將來甚至應該採取一種更嚴格的政策。這就是聯合決議草案的目的。

二八．蘇丹代表團仍舊認爲如果地域分配原則適用於G-5等的員額和若干志願方案的職員，則秘書長的工作當較易進行，但蘇丹代表團目前不堅持這一點。至於定期任用合同，Mr. Ahmed 指出這是議程上另一個子目；六國決議草案只關涉地域分配問題。這兩個問題雖密切相關，然是不同問題。

二九．聯合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載入辯論中所提出的有些建議。決議草案提案國本着妥協精神，接受了這些建議，而且由於它們並不影響案文的實質，故更加欣然予以接受。秘書長應"在其報告書之一般範疇內"遵循正文第一段所列舉的各項原則及因素，自不待言，因爲這些原則及因素是根據該報告書內建議而擬訂的。同樣的，對正文第一段(e)的修正案，是一個措詞問題，而不是一個實質問題。最後，蘇丹代表希望決議草案訂正案文不久就付表決，而且會一致予以通過。

三〇．Mr. NOLAN (愛爾蘭)說，他本來希望委員會對於秘書長報告書能够不經冗長的辯論即予批准；這一點未能辦到，現在它必須試行就一件決議草案達成協議。愛爾蘭代表團的立場是大家所知道的；因此，委員會在聽到愛爾蘭支持秘書長的建議的時候，當不致感覺驚異。鑒於因秘書長的努力在短時間內而得到的長足進展，委員會似可責成他繼續採取同樣的做法。可是秘書長本人曾請求指導；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已因秘書長本人提出了合理的、經過熟慮的提案較易進行。秘書長計及了這個問題的一切方面，包括職員的工作情緒——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愛爾蘭代表團毫不遲疑支持他的建議，而且保證對他信任。

三一．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Rev.1)不完全妥善。愛爾蘭代表本來寧願提案國充分支持秘書長的提案，但他承認它們作了一種值得讚揚的努力，因它們擬成了一件會得到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支持的案文。現在委員會可以本着妥協精神通過決議草案——雖則該草案並不完全妥善，或者決定不給秘書長任何指示，而於第十八屆會繼續舉行大概會得到同樣結果的辯論。整個看起來，愛爾蘭代表團寧願支持六國決議草案；Mr. Nolan 希望其他代表團也能够採取這種態度，同時提出修正案的那些代表團能够把它們的修正案撤回。他特別籲請美國代表團撤回其修正案(A/C.5/L.754)；雖然他本來願意支持此等修正案，可是在現狀下，它們妨礙委員會達成一個折衷性的解決辦法。最後，他促請委員會委員忘記他們的歧見，就聯合決議草案達成協議。

三二．Mr. AKHUND (巴基斯坦)說，他首先要明確地駁斥這種意見：秘書處的員額應分派給因意識形態不同而永遠判然分開來的三個國家集團的代表人選。即使這種武斷劃分確實存在，聯合國秘書處也不應發生這種現象。

三三．職員地域分配情形需要改善這不僅由於會員國有在秘書處中佔有員額的權利，而且也由於效率方面的考慮。一切跡象顯示數學公式不足以解決問題。無論如何，秘書長現在所要求的是一般性的指示，而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Rev.1)提案國試圖給他的正就是這種指示。巴基斯坦代表團願對該決議草案投贊成票，這件草案接受了極大部分秘書長的正確提議。職員地域分配問題一向引起激烈的爭論和對秘書處的苛刻批評；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向秘書長表示它的意見。爲了這個理由，巴基斯坦代表團將不能支持烏克蘭修正案(A/C.5/L.751)，因爲它認爲該修正案所提供的解決辦法過於消極。

三四．至於捷克斯拉夫關於定期任用合同的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各方公認此種合同是秘書長糾正目前不均衡現象的可用手段之一。可是，關於支持國際終身從業職員制度可說的話也很多。捷克斯拉夫決議草案的要求過於絕對，超越了地域分配的目的。Mr. Akhund 不能支持該提案；他寧願讓秘書長參照需要情形規定定期任用合同的比例。

三五．Mr. SANGUIANA（幾內亞）祝賀秘書長努力改善地域分配情形；希望委員會充分考慮秘書長報告書(A/5270)內所提建議，藉使他的工作較易進行。

三六．幾內亞尚未能派送足够數目的國民前來秘書處，因爲當它在達成獨立的時候情況十分特殊，它逐日需要每一個可用的合格人士，以便替代所有殖民官員；可是，一俟它能够，它就會派送更多職員參加秘書處。

三七．爲了使聯合國成爲一個國際合作的有效工具，在其所有構成部分中都必須保證公平的地域分配。把秘書長在文件A/C.5/933 and Corr.1中提出的表格作一仔細研究，可知近年來頗有進展；希望秘書長將來的努力終於得到成功。

三八．幾內亞代表團願支持訂正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Rev.1)，該草案設想周到，足以達成提高本組織效率和使它眞正普及的雙重目的。

三九．幾內亞代表也贊成捷克斯拉夫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因爲它要求增加定期任用合同的比例及每五年覆核無限期任用合同，藉符大會決議案十三(一)第二十五段的規定。

四〇．Mr. CHRISTIADI（印度尼西亞）强調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的重要而各國代表團在第十六屆會中並未能就此問題達成協議。如秘書長的極優報告書(A/5270及A/C.5/933 and Corr.1)所顯示，過去一年內業已獲得進展，殊堪欣慰。由於本組織會員國數增加頗多，愈益迫切地需要確保秘書處職員得到更加公平的地域分配。

四一．秘書處印度尼西亞國民的人數業已增加，但仍嫌不够；尤其是低級職員人數雖多，這並不能補償高級職位方面無一印度尼西亞國民。任何地域分配公式顯然必須計及各級員額的相對重要性。

四二．印度尼西亞代表固然希望看到地域分配原則推廣適用，可是他贊同秘書長的意見，即最好等到已經就此事項的其他方面作成了決定，然後再決定將該原則適用於國際法院書記官處、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或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近東工賑處）。可是，委員會允宜時時接獲關於此等機關職員組成的進一步情報。

四三．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自然認爲各項任命應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規定辦理，但是有一點應該記住，即如果能够保證各國政府它們的國民有些將被派擔任高級職位，則它們便會派送更多的合格人員到本組織來補實這種缺額。

四四．整個地說，Mr. Christiadi贊成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5270)第六十九段內所提建議，但他認爲地域分配原則也應適用於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特別是最高一等(G-5)職員——和技協局、特設基金會及兒童基金會的職員。由於志願方案主要關涉發展中國家，主管此等方案的人員自應十分熟悉這些地區的問題。如果從發展中國家徵聘的職員協助執行此等方案，則方案的效率只會提高。

四五．印度尼西亞代表贊成秘書長的建議，即每一會員國僅根據會籍一項應得的最低員額限度應爲一至五個員額。

四六．茲悉定期任用合同的比例已上升至百分之二十五·四，殊堪欣慰，因此種合同的授與是改善地域分配原則的適用的唯一方法。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應予增加，以期逐漸減少永久任用合同的百分比，俾可改善地域分配情形，和緩緊張局勢，並增進會員國與秘書處間及其他聯合國機關與會員國間的瞭解。如果定期任用合同可以給予高級職位，則各國政府不會猶豫一次少數幾年讓出其資格最優職員，然後此等職員可將其意見及其本國文化帶到秘書處，並協助聯合國成爲它應該是的活生生的、有充分代表性的組織。這個辦法不致使秘書處變成僅僅是會員國公務人員的一個訓練中心，因爲聯合國本身會得益於採行這種制度。

四七．終身從業職員顯然是改善地域分配的一個障礙。因此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認爲秘書處職員的退休年齡應規定爲五十歲。

四八．印度尼西亞代表願支持訂正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Rev.1)；這件草案採納了他所提出的意見並且足够地響應了秘書長的願望，就是他希望在他繼續努力改善職員地域分配一事上取得指導。

四九．至於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歡迎爲增加定期任用合同百分比而作的種種努力。

五〇．Mr. ALLOTT（美利堅合衆國）說，他欣然注意到各方在委員會中努力達成一個能爲最大多數代表團接受的解決辦法。他又欣悉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訂正了它們的提案，藉以反映其他代表團的意見。

五一. 美國代表於提出其修正案(A/C.5/L.754)時，曾指出此項修正案完全符合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的意向，它祇在形式上跟它們的案文不同。雖然他認爲他的修正案的措詞仍較聯合決議草案的措詞爲妥善，可是他願意撤回其修正案，希望訂正案文會得一般核准；如果得不到的話，他可能決定重行此項修正案。

五二. Mr. SOUSSAN (摩洛哥)說，他欣然注意到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已經充分强調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最高標準的必要，同時它們力圖協助秘書長改善地域分配情形。

五三. 摩洛哥代表爲了決議草案提案國及美國代表所表示的妥協精神，向他們道賀；希望所有代表團和他自己的代表團一樣，能够支持訂正提案(A/C.5/L.747/Rev.1)。

五四. Mr. SOLTYSIAK (波蘭)指出，他對美國修正案提出的補充修正案(A/C.5/L.755)已不適用，因美國代表業已撤回其案文。可是訂正聯合決議草案內採納了若干美國修正案的意見，因此，他擬對訂正決議草案提出幾個新的修正。他提議前文第二段中"並不衝突"一語，應以"密切相關"一語替代。他提議，正文第一段起句中"在其報告書之一般範疇內"一語，應予刪去。他提議，正文第一段(b)分段中"地域分配"一語前應增添"會所專門人員類員額及G-5職等"一語；"秘書長報告書尤其第六十九段(b)所列舉之"一語及"諸事項"；等字樣後之一語，均應予刪去。他提議，正文第一段(e)分段中"終身從業"等字樣，應以"將來"等字樣替代。

五五. Mr. ALLOTT (美利堅合衆國)於會議開始時未能出席，他特就Princess Wilhelmina殿下的逝世向荷蘭代表團表示唁慰；他說，她的逝世，不僅使荷蘭人民悲悼，而且使全世界欽佩這位偉大王后可讚賞的品質的人士都感哀傷。

五六. 主席代表荷蘭代表團發言，對於美國代表的親切的言詞表示感謝。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九五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A/C.5/L.727 and Add.1 and Corr.1, A/C.5/L.747/Rev.1, A/C.5/L.751, A/C.5/L.757)(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938, A/C.5/L.749 and Corr.1)(續前)

一. Mr. MALHOTRA(尼泊爾)說，尼泊爾代表團對秘書處職位地域分配問題的立場，係爲欲保持秘書處的忠誠、公正及國際性質而採取的。由於對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最後一句的解釋過分狹義，並且由於以聯合國經常預算分攤比額爲分配職位與各會員國的唯一準據，故有職位分配不公允的情形。在第十六屆會中，委員會已認定這些就是當時職員地域分配不均衡的主要原因，並議定今後訂定適當額距時應一併顧及會籍與人口兩因素。唯一的理想因素是會籍，因爲它是以本組織會籍普及與各國主權平等這兩項憲章原則爲根本，而且可以對於全體會員國一律適用。不過，正如尼泊爾與其他十二國在第十六屆會提出的決議草案[1]中所指出，除非適當規定會籍、人口及會費三因素的相對重要性，現有的不均衡現象卽不能糾正。

二. 尼泊爾感謝代理秘書長自其就任以來這短短時期中爲改善職員地域分配所作努力，同時對於他認定會籍資格應爲人事組成的一個基本因素，以及秘書處及各有關政府應盡力設法使秘書處職員中能有全體會員國國民任職(A/5270，第十三段)，深表欽佩。但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5063，附件貳。

是，職位的分配如果仍然以按照會費計算出來的適當額距爲根據，公勻原則卽不能有效施行。因此，他不同意秘書長報告書(A/5270)第十段中所作的假定，卽只要有充足的時間，秘書處的人事組成可隨着會員國數目及預定適當員額數的變化而作適切的調整，無需依靠採取任何激烈措施。如果目的爲只求職位的地域分配較前普及，那末，上項假定是正確的；如果目的爲達成職員的公平地域分配，上項假定就不正確了。

三．在另一方面，他承認人口亦如會費一樣，不是一個可以對於所有會員國一律適用的標準。所以他願意接受秘書長的建議(同上，第二十三段)，卽人口因素祇應於訂定適當額距之時用來矯正偏差。最需要的是給予會籍、會費兩因素以更精細的權衡。

四．秘書長建議(同上，第十五段)任何會員國單憑會籍資格所佔最低額距應暫定爲一名至五名。實際上每一會員國單憑會籍資格所分得的平均職位數大致是上述額距的中位數三名，而非最高額五名。因此，會籍因素的相對權數不是如所建議的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而是百分之二十，因爲適用地域分配原則的一，五〇〇個職位中僅有大約三三〇個而不是五五〇個係根據會籍因素分配的。他指出對職位分配發生重大影響的不是會籍、會費及人口三因素中任何一個的絕對權數，而是其相對權數。舉例來說，如果像秘書長所建議的，僅有百分之六的職位係根據人口因素——作爲矯正因素——來分配，則會費因素的眞正權數卽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事實上，根據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所提公式，[2] 這個數字甚至高達百分之七十四。不獨如此，如果須按地域分配的職位大量增加，適當額距仍將反映出會費因素自然而然地獲得較大權數，而其他因素所得權數則仍舊不變。誠然，除非根據會籍因素所訂額距往上改訂，同時在可行範圍內給予會籍、會費兩因素以同等權數，否則秘書處職員卽不可能有眞正公平的分配。鑒於秘書長業已特別聲明根據會籍因素至少分給職位一名至五名的辦法係屬臨時性質，意味着日後會有改變，尼泊爾不擬堅持上項意見。但是，倘人事主任能就現已列入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Rev.1)正文第一段(b)的秘書長報告書(A/5270)第十五段最後一句闡明其眞確意義，當爲尼泊爾代表所樂聞。該代表希望這句話的意思是秘書長於實行這個一至五名額距的辦法時，將以五名的最高數額而不是以一名或三名的較低數額爲目標。

五．調整定期任用職員的比例既是秘書長可以用來改善地域分配而又不致損及終身從業職員的一種方法，尼泊爾代表覺得最好把這兩個問題放在同一個決議草案中併行處理。尼泊爾代表團相信終身從業制度，將定期任用制度視爲一種辦法，一方面可使秘書長在徵聘職員時有伸縮餘地，另一方面使各會員國能出借其國民在秘書處作短期服務，對本組織及關係國家均有好處。關於定期任用合同與永久合同的比例，尼泊爾代表並無成見；定期任用合同的比例業已達到百分之二十五·四，不過秘書長如果覺得有繼續僱用定期任用職員的必要的話，不可因爲這個百分數而就停止進行。事實上，在單憑會籍資格分得最少數額五個職位的國家尙未由其國民補滿這些職位之前，任用那些"足額"國家的國民時應祇給予定期任用合同。等到所有會員國均已補滿其所分得的職位之後，如認爲有此必要，屆時或可對定期任用職員與永久職員的適當比例作一決定。就目前而言，此事應交由秘書長自行斟酌辦理。這就是尼泊爾代表對聯合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e)所作的一種解釋。

六．基於上述各種理由，尼泊爾代表團不能贊助捷克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A/C.5/L.749 and Corr.1)。它不同意前文第三段所表達的信念，並且覺得正文中(a)、(b)兩分段需要大加修改，以免流於空泛。

七．他準備投票贊成聯合決議草案全文(A/C.5/L.747/Rev.1)，但是附有一項了解，卽正文第一段(b)所載關於會籍資格一因素所佔權數的秘書長提案係屬臨時性質；他並且希望秘書長所定額距將來會有改善。

八．Sir Alexander MacFARQUHAR(人事主任)說委員會也許願意知道一些關於永久合同審核程序的資料。最初之時，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建議無限期任用合同應每五年審核一次，[3] 該項建議嗣經載入大會決議案十三(一)中。但是每五年審核一次的辦法已於一九五五年廢除，其時秘書長得到了一個結論，卽任用合同祇應於開始受領永久任用後頭五年期滿之時審核一次。

九．他的理由如下：(a)原有的規定係根據國際聯合會所行辦法，國聯任用長期職員以七年爲一任，滿

[2]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4776。

[3]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PC/20)第八章，第二節，第六十段。

任時須加考核纔能續聘；(b)聯合國所訂任用政策已有充足保障，足以達成反復審核目的；(c)五年審核不能提供一項不是行政當局在任何時候都可有的解僱根據；(d)這種審核工作的費用及行政負擔甚爲浩大，和所能獲得的效果比較起來殊不合算；(e)定期審核原則與永久任用概念是背道而馳的。

一〇．因此秘書長曾計擬照這種意義修訂職員服務細則。但是因爲所作修訂將會使任用職員政策的某一個方面隨之改變，他就想將他的意向通知大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發表意見說，它認定秘書長所建議的各種保障已足够達成正式定期審核程序所具目的，並認爲只要大會能授權秘書長斟酌情形，對於頭一次以後的審核得停用職員服務細則中的有關規定，即無需將該條規定修正。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中說明，其所以作此建議，"又是因爲考慮到任何關於任用的審核，在本質上是屬於交由秘書長處理的內部事項"。[4]第五委員會同意永久任用合同的審核係在秘書長自由決定權所及範圍之內，而且雖然有些委員覺得應該保持定期審核程序，大多數委員都贊成秘書長的意思。

一一．關於尼泊爾代表就秘書長報告書(A/5270)第十五段所提出的問題，人事主任說那一句話如有含糊不明之處，讀了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Rev.1)正文第一段(b)分段第二句就會完全明白。秘書長希望能儘快做到根據會籍因素自每一會員國聘足職員五人在秘書處工作。

一二．主席請那些想在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Rev.1)、烏克蘭修正案(A/C.5/L.751)及波蘭修正案(A/C.5/L.757)交付表決之前說明投票立場的代表發言。

一三．Mr. MOLEROV(保加利亞)說因爲他贊成通過一個措辭比較籠統的決議案，故將投票贊成烏克蘭修正案(A/C.5/L.751)。倘烏克蘭修正案不獲通過，他將投票贊成波蘭各修正案(A/C.5/L.757)。波蘭的第三項修正案規定會所的G-5級職位應亦列爲須依照地域分配的職位。如果不將G-5級職位列入，目前犧牲東歐國家而對西方國家有利的地域分配不均衡情況就更難改善。況且，G-5級職員所做工作往往較專門人員類低級職員的工作爲重要，責任也較重大，因此地域分配原則顯然要適用於該級職位。

[4]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A/3036，第十三段。

一四．Mr. SANU(奈及利亞)代表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Rev.1)各提案人答覆Mr. ALEXANDRIDES(賽普勒斯)所發問題說，烏克蘭修正案(A/C.5/L.751)足使秘書長不能獲得他所請求的指示，故不能接受。波蘭修正案(A/C.5/L.757)會使經與許多代表團商討後議定的聯合決議草案內容大爲改變，故亦不能接受。

一五．主席將烏克蘭修正案(A/C.5/L.751)提付表決。

烏克蘭修正案以六十一票對十二票否決，棄權者十五。

一六．主席請委員會將波蘭修正案(A/C.5/L.757)逐段付表決。

第一段內的修正案以五十三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四。

第二段內的修正案以五十七票對十一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五。

經捷克斯拉夫代表請求，以唱名方式表決第三段(a)內的修正案。

主席抽籤決定，由巴西首先表決。

贊成者： 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印度尼西亞、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

反對者： 巴西、緬甸、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賽普勒斯、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馬來亞聯邦、芬蘭、希臘、宏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賴比瑞亞、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

棄權者： 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法蘭西、加彭、迦納、幾內亞、海地、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黎巴嫩、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蘇丹、敍利亞、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阿爾及利亞。

第三段(a)內的修正案以四十四票對十四票否決，棄權者三十六。

第三段(b)內的修正案以六十七票對十二票否決，棄權者十二。

經賴比瑞亞代表請求，以唱名方式表決第四段內的修正案。

主席抽籤決定，由美利堅合衆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賽普勒斯、丹麥、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宏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葡萄牙、南非、西班牙、蘇丹、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上伏塔、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玻利維亞、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加彭、幾內亞、海地、印度尼西亞、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敍利亞、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第四段內的修正案以三十九票對十一票否決，棄權者四十六。

一七．主席請委員會將訂正聯合決議草案(A/C.5/L.747/Rev.1)逐段付表決。

前文第一段以八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前文第二段以九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前文第三段以八十三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一。

前文第四段以九十三票對一票通過。

前文第五段以九十三票對一票通過。

正文第一段以八十二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正文第二段以九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正文第三段以九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八．主席請委員會表決訂正決議草案全文(A/C.5/L.747/Rev.1)。

經伊拉克代表請求，以唱名方式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茅利塔尼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葡萄牙、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南非、西班牙、蘇丹、瑞典、敍利亞、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上伏塔、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加彭、迦納、希臘、幾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

反對者：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

棄權者：蒙古、以色列。

訂正決議草案(*A/C.5/L.747/Rev.1*)以八十四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九．Mr. ALLOTT(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代表團基於幾個强有力的理由，投票贊成了聯合決議草案。第一，該案文確認選聘辦事人員時必須以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的效率、才幹及忠誠爲首要考慮，並且認爲這些考慮與公允地域分配原則並不衝突。第二，雖然該決議草案爲秘書長所訂準則較美國代表團所主張者爲明確，美國代表團認爲其與秘書長報告書(A/5270)並無不合。故此美國撤回了它的修正案(A/C.5/L.754)。他歡迎巴西代表以決議草案共同提案人資格在第九五六次會議中提出的保證，即雖然案文未將秘書長的一切提議全部提及，這並不表示各提案人對秘書長報告書的某一部分持否定態度。誠如挪威代表在同次會議中所指出，該決議草案應可令秘書長滿意，因爲它對於秘書長報告書中未經案文提明的各部分，亦已默加認可。第三，該決議草案將可保持秘書處的忠誠及獨立地位，並維護單獨對本組織負責的國際文官制度。

二〇．最後，據美國代表團了解，委員會建議秘書長應"在其報告書(A/5270)的一般範疇內"謀求較公允的地域分配一事，是想要秘書長以整個報告書爲其指針的。例如，秘書長在依照報告書第六十九段(b)的建議於按地域分配職位之際顧及人口情形時，又要參照第二十五段行事；在該段中，秘書長說明人口不是視爲一個單獨的因素，而是一個矯正會費因素的調整。

二一．Mr. PRICE(加拿大)說，他想在說明他所以如此投票的理由之前，十分誠摯地參與各位委員因威廉美娜公主逝世而在第九五八次會議中向荷蘭代表團所致唁慰。

二二．他見到委員會能够通過一個令人滿意的決議草案，甚爲高興。加拿大代表團之投票贊成這個聯合決議草案，但有一項了解，即雖然這個草案特別强調秘書長報告書(A/5270)的某幾點，不提其他之點，並又添入了一些新因素和原則，但秘書長得在報告書的一般範疇內自由行事。加拿大代表團本來認爲最好特別認可整個報告書，但因聯合決議草案內載有秘書長所請求給予的明確指示，也就投票贊成該草案。它相信秘書長必會顧及各方在辯論中所發表的意見，他的報告書中所載各點，以及決議草案內所列指示。最重要的是大家應該讓秘書長在依據憲章及職員服務細則採取行動時有較大變通的餘地。

二三．Mr. ARBOLEDA (哥倫比亞)說，哥倫比亞代表團一向支持終身從業人員原則。他投票反對波蘭修正案(A/C.5/L.757)，特別是第三段(a)的修正案，就是因爲波蘭對於地域分配的見解與終身服職制度完全相反。

二四．Mr. LIVERAN (以色列)說明其投票的理由。他說因爲以色列代表團完全要看每個提案本身的利弊優劣來決定如何投票，所以於許多修正草案交付表決時投反對票或棄權。它所應用的唯一標準是提案的內容是否和憲章一致，對於提案的來源及其所以提出的原因則不在考慮之列。聯合決議草案本身的一般用意，只請秘書長依照他所要進行的方式行事。雖則該草案措辭甚爲曲折；因此，以色列代表團認爲對於這個提案可以棄權。

二五．Mr. MALHOTRA(尼泊爾)在說明投票的理由時稱，尼泊爾代表團爲了顯而易見的理由，投票反對烏克蘭修正案(A/C.5/L.751)。

二六．關於波蘭各修正案(A/C.5/L.757)，尼泊爾代表團在第一段的修正案付表決時棄權，因爲它主張用另一種措辭；"公允地域分配"與"僱用辦事人員之首要考慮"固然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卻不是兩者不能並立的。它在第二段的修正案付表決時亦棄權，因爲如他以前說明的，秘書長的建議係屬臨時性質，故他(Mr. Malhotra)依此解釋"在其報告書之一般範疇內"一語。尼泊爾代表團於第三段(a)的修正案付表決時亦棄權，因爲它覺得若將G-5級職位列入地域分配範圍，則應將該級所有職位列入，而不應僅以會所的G-5級職位爲限。在另一方面，尼泊爾代表團投票反對第三段(b)的修正案，因爲它覺得單請秘書長顧及三個有關因素而不計及個別因素的相對權數，實屬不足。它贊成終身從業任用制度，故又投票反對第四段的修正案。

二七．Mr. DEMETROPOULOS(希臘)說，他以前在第九五七次會議已經說過希臘代表團將支持任何接納秘書長報告書(A/5270)內各項提議的決議草案。因此，希臘代表團對於那些足以妨礙秘書長的行動自由去執行他的提議的修正案，都投票反對。

二八．Mr. TEMPLETON(紐西蘭)說，紐西蘭代表團本來希望大家能對討論中的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但是現可清楚看出並非所有代表團都能同意秘書長報告書內的每一點。在這種情形之下，聯合決議草案所載列的實爲在秘書長報告書的一般範疇內能够獲致各方協議的最大限度。紐西蘭代表團因此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二九．Mr. MHEDHEBI (突尼西亞)代表聯合決議草案各提案人發言，他對於這次辯論得到一個他所認爲合理而又有建設性的結論，表示滿意。總之，他對於會費已不復爲決定一國國民在秘書處任職人數的唯一因素，而且委員會已一致承認以會籍作爲因素的重要性，深感欣慰。尚待處理的是這些因素在秘書處高級職位中所佔權數問題；他希望秘書長加緊努力去糾正該級職位的分配極不均衡的嚴重情況。

三〇．Mr. MYSLIL(捷克斯拉夫)就程序問題發言說，他不堅持將捷克代表團的決議草案(A/C.5/L.749 and Corr.1)提付表決。他業已在第九五四次會議中詳細說明捷克代表團提出該決議草案的理由；這些理由現在還是一樣的有效，捷克代表團之所以決定將提案撤回，不過是因爲它得不到絕大多數的支持。雖然如此，他相信許多代表贊成再度增加定期任用職員的比例一點，將會在委員會報告書中反映出來。

三一．有些代表團指控這個提案意欲摧殘終身從業職員，甚至指爲意圖破壞本組織，實爲無稽之論。

三二. Mr. SANGUIANA (幾內亞)說，捷克決議草案確認須增加定期任用合同的比例，並須恢復永久合同每五年審核一次的辦法，故對幾內亞代表團來說，捷克決議草案是可加接受的。

三三. Mr. CURTIS (澳大利亞)說，捷克決議草案是在本屆會向第五委員會提出的最重要提案之一，因爲它是一項牽涉甚廣的政策宣言。該提案現經撤回，但是大家對於眞正問題卻不容發生誤解，這是非常重要的。捷克代表團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表面動機爲使得地域分配問題易於解決；其他代表團復將這個印象小心培植起來。可是在將這個辯論仔細研究之後，便會發現這個提案的眞正目的是要改變秘書處的基本性質，要把它變成一部辦理文書事務的機器，由一些在秘書處任職不過是他們在本國終身職業中所經過的一個階段的人員來管理。有些代表團已把這點說得很清楚：蘇聯和波蘭兩國代表都已聲明反對整個終身服職制度。捷克決議草案並非完全或主要是爲了改善地域分配的單純願望而提出的。有若干代表團正在以地域分配問題爲手段，謀將秘書處的結構作成他相信爲絕大多數會員國所不能接受的改變。

三四. 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行使其答辯權而發言，全然否認澳大利亞代表所作的無稽指控。他說，捷克代表團係基於前經在第九五四次會議說明的理由認爲適當而提出捷克決議草案的。除了在前次說明的那些理由外，別無其他動機。

(c) 其他人事問題

對職員服務條例擬作之修正(A/C.5/932)

三五. 主席說，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商討後決定等到第十八屆會纔將他對職員服務條例所擬作的修正提出審議。他因此建議委員會目前不必對此事項採取行動。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所委派之委員(A/5158/Rev.1)

三六. 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文件A/5158/Rev.1，內載秘書長於諮商諮詢委員會後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詳細情形。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此項委派須經大會認可，因此他建議第五委員會提請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認可秘書長委派Mr. B. K. Nehru、Mr. Eugene Black及Mr. Jacques Rueff爲投資委員會委員，Mr. Nehru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開始，Mr. Black及Mr. Rueff任期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決定如議。

三七. Mr. ALLOTT (美利堅合衆國)致詞追悼Mr. William Fiske Frazier。Mr. Frazier在其任職投資委員會的許多年間，無時不致其全力於增進聯合國的利益，令人欽佩。

(e) 聯合國行政法庭(A/5159, A/C.5/L.752, A/C.5/L.753)

三八. 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所提節略(A/5159)，其中載述聯合國行政法庭三懸缺以待補實的詳細情形。有一懸缺係因行政法庭一位法官於一九六二年辭職空出者。他請委員會就經被提名填補該缺的兩位候選人舉行票選(A/C.5/L.752)。

Mr. Kraft (丹麥)及 *Mr. Alvarado* (委內瑞拉)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90
廢票:	2
有效票數:	88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88
法定多數:	45
所得票數:	
Mr. Ignacio-Pinto(達荷美)	51
Mr. Tarazi (敍利亞)	37

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獲得法定多數票，委員會於是建議任命他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自當選之日開始，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續第九四九次會議。

三九. 主席說，行政法庭其他兩懸缺係因現任法官兩人任期屆滿將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空出者。他請委員會就經被提名填補該兩缺的兩名候選人舉行表決(A/C.5/L.753)。

Mr. Kraft(丹麥)及 *Mr. Alvarado*(委內瑞拉)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6
廢票：	0
有效票數：	86
棄權：	2
參加投票人數：	84
法定多數：	43
所得票數：	
Mr. Barco(美利堅合衆國).....	80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78

Mr. James W. Barco(美利堅合衆國)及 *Lord Crook*(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均獲得法定多數票，委員會於是建議任命他們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議程項目十八)** 所涉經費問題

四〇. 主席說，他收到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主席關於任命秘書長的來信。因爲這個項目可能涉及經費問題，大會主席請第五委員會將之作爲優先事項審議。他(主席)因此建議將此事立即送交諮詢委員會考慮。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第九六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零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議程項目十八)* 所涉經費問題(A/5321)(續前)

一. 主席提醒委員會，他曾接到大會主席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議程項目十八關於任命聯合國秘書長問題的來函(A/5321，附件)。大會主席指出，秘書長薪俸與津貼自一九四六年以來一直沒有變動，而聯合國秘書處次長、國際法院法官和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的薪俸和津貼，都曾修訂。因此，大會主席請第五委員會在全體會議尚未討論這個問題以前，作爲緊急事項考慮它在經費方面所可能涉及的問題。經委員會同意，這個問題已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

二. 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321)第四段稱，關於其中所說事項的若干方面尚需再作詳細研究。這種研究最好在本屆大會結束前完成，以便大會可就任命秘書長的條件，通過一個決議案。委員會也許可以請諮詢委員會從事這項研究。

三. 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對其報告書第四段內所稱的問題已經給予相當詳盡的考慮，不過儘管如此，他仍將通知諮詢委員會：第五委員會希望他們再作進一步研究。

四.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法文本內"Autres Conditions d'emploi"的小標題，應改爲"Autres Conditions de nomination"。

五. 主席建議在沒有其他任何提案的情況下，第五委員會應建議大會認可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321)第二段至第四段內所作的建議，並應通知大會，如採取該項決定，額外經費需要按淨額計算，每年約爲一萬美元。

決定如議。

*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委員會於文件A/5316內就議程項目三十六** (A/5320, A/C.5/947)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六. 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文件A/C.5/947內所稱如大會通過第二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A/5316, 第二十七段), 秘書長便要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第二款——特別會議——項下請求增設經費一,四三二,〇〇〇美元, 而一九六四年度印刷費用所需的經費二三〇,〇〇〇美元,則將列於一九六四年度初步概算第二款內。

七. 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320)內認爲舉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一九六三年度內所需的額外費用, 可爲一百三十萬美元, 即較秘書長所提數字減少一三二,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四年度爲印製各項研究及報告書和藏事文件及議定書所增加的費用, 應該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該委員會還指出, 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如經證明沒有舉行必要, 一九六三年度概數則將因之減少五六,〇〇〇美元。

八. 在沒有其他任何提案的情況下, 他建議第五委員會應通知大會通過第二委員會決議草案所將引起的額外開支, 經暫行估計如下: 一九六三年爲一百三十萬美元, 一九六四年爲二十萬美元, 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如經證明沒有舉行必要, 一九六三年度概數則將減少五六,〇〇〇美元。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續前)***

文件的管制與限制(A/C.5/950)

九. 主席指出秘書長報告書(A/C.5/950)係循第五委員會之請擬就, 第五委員會在第十五屆會期間曾請秘書長於第十七屆會時再作報告, 並評估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對文件素質的影響[1]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擬具關於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的主要報告書(A/5207)時, 已於有關部分中計及現在秘書長的報告書。

一〇. Mr. CURTIS(澳大利亞)祝賀秘書長就文件管制和限制這個重要問題所擬具的相當充實的報告書, 但認爲遺憾的是, 該報告書並沒有使各國代表團對問題的大小和它的預算方面獲得一個清楚的概念。秘書長下次報告書內對編製各種文件的費用如能列入更多的統計資料, 則更有用。

一一. 關於文件的素質問題, 他願意說, 澳大利亞代表團非常感謝英文簡記員的工作。簡要紀錄的編製是一樁最不易辦的工作, 需要對許多方面的問題, 相當熟悉和加以妥善的判斷纔行。而且擬具簡要紀錄使所有一百一十個代表團滿意, 不是一樁容易的事。

一二. Mr. SHAT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指出文件管制和限制問題列在第五委員會議程上已經有很多年了, 而諮詢委員會也常常有機會爲改善此項情勢而提出批評和建議。

一三. 蘇聯代表團雖然贊成秘書長爲減少文件數量所建議的措施(A/C.5/950), 但認爲這些措施還不够充分。它完全同意諮詢委員會在致大會主要報告書中若干段內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A/5207, 第九〇、九八、一〇四、二四八、二五〇、二五一和二五五各段)。諮詢委員會說得很對,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出版物的繁多已經到了其中很大一部分可能永遠沒有人閱讀的地步。正如諮詢委員會所指出的一樣, 聯合國秘書處實宜把全部情況檢查一遍, 從而決定那些出版物已經失掉功用, 或已成多餘(A/5207, 第二五一段)。

一四. 蘇聯代表團特別贊同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C.5/950)第十六段內所發表的意見。文件篇幅, 當

** 舉行貿易問題國際會議。

*** 續第九五八次會議。

[1]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五十, 文件A/4611, 第八段(d)。

然非縮短不可——有許多文件，除了負責起稿、翻譯、打字和印刷的人以外沒有別人閱讀——而且聯合國秘書處應避免刋印任何不是絕對不可少的文件。

一五．Mr. HODGES（聯合王國）感謝秘書長爲委員會擬具的報告書，但他像澳大利亞代表一樣，對該報告書未能載入關於編製文件費用的充分統計資料，引爲遺憾。希望下次報告書在這一方面能列入更完備而詳細的資料。

一六．聯合王國代表團並不認爲委員會應爲那個文件最後一段所似乎表示的那樣，僅以備悉秘書長報告書爲限。聯合王國代表團完全知道聯合國工作的擴展、輔助機關數目的增加和會員國數目的繼續加多，使文件的管制愈來愈發困難，但它不能同意因爲這些理由，就認爲文件的增加不僅必要而且正當。各代表團即使把出版的無數文件大略地看一遍，也已經愈來愈覺困難，更談不上對它們加以研究了，因此爲管制和限制文件所已作的努力，應積極推行。

一七．文件管制與限制問題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曾建議，聯合國所有機關均應於其下屆會議議程內列入關於管制及限制文件問題的項目。[2] 聯合王國代表團希望除此以外，第五委員會能在其報告書內促請所有各機關認眞研究這個問題，而不將它作爲例行公事看待。

一八．第五委員會並應認可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內所發表的所有意見，這些意見十分妥善，蘇聯代表曾很恰當地予以强調。

一九．他祝賀秘書長、財務廳及會議事務廳爲竭力管制和限制文件所作的努力——那種應該鼓勵他們繼續從事的努力。

二〇．Mr. QUIJANO（阿根廷）也認爲文件是一個可以而且應該力求節省的方面。秘書長報告書（A/C.5/950）再度表明在這一方面可努力之處仍然很多。第二十四段和第二十五段列舉了採取謹嚴態度和遵行秘書長指示後所能做到的限制的良好例證。儘管秘書長在第四十八段內的結論，帶有失敗主義色彩，但是可爲之處卻仍然很多。

二一．秘書處有一編輯管制制度，推行得十分妥善，阿根廷代表團很想知道現在是否仍在設法加緊進行這種管制，例如每一部或廳是否有一專家，負責修訂文字以便使篇幅盡量縮短。

二二．像以前各位發言代表一樣，對於這個問題，他很想有更充分的資料，尤其是希望能有較多的統計表。但他很懷疑是否有請秘書處提出常年報告書的必要。秘書處已經有了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和該決議案所根據的報告書[3] 內提出的指示。因此，問題祇是怎樣盡量嚴格地把那些仍然適用的指示予以執行而已。秘書長每隔一年就這個問題提出一個報告書就很够了。

二三．Mr. FENOCHIO（墨西哥）對於所有國際組織的出版物愈出愈多的趨勢，也很憂慮。這是需要經常警惕，以確保任何文件無論新舊除非絕對需要便不予刋印。在這一方面也應該推行愼重而有節制的擴充政策。

二四．在第十八屆會時，委員會最好能有秘書長就這個問題提出一個報告書，以後每兩年提出一個報告書也就够了。

二五．Mr. BRADY（加拿大）說聯合國出版文件日漸增加是頗可憂慮的一件事。他祝賀秘書長所提的報告書（A/C.5/950）。他雖然同意秘書長在第四十八段內所表示本組織因工作擴展文件應略事增加的看法，但卻仍然贊同澳大利亞和聯合王國代表所已表示的意見。

二六．如委員會能經常接到關於這個問題的統計資料，尤其是關於事實上已經可以限制或取消的出版物的統計資料，當是一件很有助益的事。同時對所製文件數量與各種會議、委員會與機關數目之間的必然關係，亦須經常注意。一般地說，文件問題必須繼續由秘書長、各代表團及文件管制與限制問題委員會予以切實考慮。

二七．**主席**說委員會報告書將包括委員會辯論期間各方所表示的一切意見，並建議委員會應備悉秘書長報告書（A/C.5/950）。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A/5203）

二八．**主席**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203）中論列第三十三屆及第三十四屆理事會所採行

[2]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 A/3888，第二十七段(e)。

[3] 同上，文件 A/3888 及 A/3921。

動涉及的經費問題的第十四章業經提交第五委員會審議具報。

二九. 該章第七三七、第七三八及第七四一各段論及製訂工作方案和決定每年資源之間的協調問題——這是委員會過去已經討論過的一個問題。

三〇. 委員會已於初讀時對理事會報告書第七三九段內所說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的大部分經費，需要採取決定，其餘問題則將於預算二讀時由委員會處理。

三一. 涉及經常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的開支問題的第七四〇段也已經委員會詳細討論，並且委員會已就那個問題通過了一個特別決議案。

三二. 因此，他建議委員會授權報告員將有關這些問題所採的行動通知大會。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七十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A/5308, A/5319, A/C.5/L.762)

三三. 主席通知委員會，決議草案A/C.5/L.762提案國應加列印度。

三四. Sir Susanta DE FONSEKA(錫蘭)提出阿根廷、錫蘭、丹麥、法蘭西、迦納、印度、黎巴嫩、波蘭及美利堅合衆國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762，追述在過去各屆會中，委員會始終希望學校校董會，能找到充分的資金，藉以建築永久校舍並設置一個留本基金。一九五九年大會於其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內決定在五年期間內給予該校大會認爲必要的財政協助，大會於一九六一年決定捐助該校五〇，〇〇〇美元，就是以那個決議案爲根據。

三五. 秘書長報告書(A/5308)令人十分滿意，其中附載的校董會報告書也使人可以看到該校服務素質的優良和始終力求奉行聯合國崇高目標的精神。該校尤其應該由聯合國本屆大會予以協助。校董會報告書說明該校即將購買可以建築永久校舍的校址，而且不久大概就能設置一個留本基金。此外，因爲力求撙節的結果，校務經費的虧絀已大爲減少，在某些情況下爲達到這個目的，曾付出相當重大犧牲的代價。因此，錫蘭代表團希望，鑒於所說的一切，委員會能核准決議案A/C.5/L.762。

三六. Mr. HODGES(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對該校的態度是大家所熟知的，那就是它在原則上反對由聯合國經常預算提供一個獨立的學校所需的經費。另外有許多途徑，例如文教組織似乎比較適當。雖然如此，聯合王國代表團對秘書長及校董會於一九六二年度在尋覓校址和獲得必要資金建造永久校舍及設置足使學校在財政上獨立的留本基金等方面所獲得的重大進展，仍覺十分欣慰。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要對那些幫助獲得這種結果的人道賀。但聯合王國代表團願向校董會指出，在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所說的五年期間滿期以後，校董會不應該再希望從聯合國經常預算中獲得協助，因此在五年期滿以前它應該拿出所有一切力量來削減校務經費的虧絀。

三七. 聯合王國代表團知道在該校讀書的一些兒童來自聯合國代表團所屬的若干家庭。它認爲不應該由聯合國以經常預算資金提供代表團成員子女教育所需的費用。

三八. 關於決議草案A/C.5/L.762，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對目前學年雖有若干理由協助學校彌補預料的校務經費的虧絀，但聯合國的捐獻不應彌補全部虧絀。一九六一年度聯合國所作的捐獻爲五〇，〇〇〇美元，但虧絀數額卻在七〇，〇〇〇美元以上。而且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所說的五年期間，差不多就要屆滿，因此校董會一定知道怎樣可以逐漸不需聯合國援助的辦法。和前一會計年度相比，虧絀數額減少，在通常情況下，聯合國的捐助數額也應隨之減少。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希望能把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修正，使捐助的款項改爲四五，〇〇〇美元。

三九. 諮詢委員會還指出(A/5319，第九段)，關於新校舍的詳細設計，尚須承付其他若干法律及建築費用，但並沒有提出具體數字。決議草案爲這個目的所提供的數額爲二〇，〇〇〇美元，但在對實際需要沒有資料的情況下，聯合王國代表團希望這個數字最好能改爲一五，〇〇〇美元。

四〇. Mr. ALLOTT (美利堅合衆國) 向秘書長及校董會祝賀他們所提出的報告書和所獲的進展。美國代表團認爲學校應儘速自給自足，到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所說五年期間終了時它一定要做到那一點纔是。它很高興的看到該校不久就將開始接到私人的捐款。決議草案雖然規定爲推進永久校舍計劃起見，由聯合國提供捐款二〇，〇〇〇美元，但美國代表團願意說明，這種費用應儘速由自願捐獻的資金提

供。爲將校務經費虧絀，減至最低限度起見，雖已採取了若干恰當的步驟，但美國代表團希望這種努力能積極推進，以便將來聯合國對這種校務上的虧絀無須捐資彌補。

四一．美國政府很高興地看到紐約市長及紐約州長對該校尋求永久校址所給予的協助，以及該校前途所懷的信心。

四二．該校對駐在紐約的外交官和秘書處職員，十分重要，所以他促請聯合王國代表不必堅持削減撥款的提案，因爲無論如何大家已經知道在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指定的五年期滿以後，聯合國便將不再向該校提供捐款。

四三．Mr. GREZ (智利)說智利代表團向來非常關心聯合國國際學校，它認爲這個學校是本組織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在這一方面，他追述該校得力於已故 Mr. Benjamin Cohen 的忠誠之處甚多。智利代表團已經說過，聯合國不應放鬆自美國或西歐各國關心教育發展及文化傳播的基金會求得財政支援的努力。他很高興從報上讀到瑞典有一個基金願向聯合國國際學校捐贈一大筆資金，他祝賀校董會對各國代表十分關心的問題求得一項眞正解決所作的努力，智利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提議核撥的款額。

四四．Mr. CURTIS (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一向希望能有機會幫助聯合國國際學校；它曾投票贊成爲五年期間提供財政協助的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會員國數目的增加當然將提高這個學校的價值，對初抵異邦的會員國國民來說，該校實爲一大恩賜。在第十六屆會時，澳大利亞代表團對進展的缺乏和該校財政自立仍然遙遙無期的現象，曾表關切。幸好自那時以後，永久校舍的校址已經覓得，校務經費的虧絀已大爲減少，而大額捐贈也已經宣佈。

四五．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所代表的顯然完全是一種臨時解決辦法，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以這個辦法所提供的財政協助應從速結束，最遲應於五年期間屆滿時結束。澳大利亞代表團和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大體相同。不過最近所達成的眞正進展，標明了一個新階段的開始，令人有理由相信這個學校不久就可以不再需要本組織所給予的財政協助了。因此，委員會通過當前的決議草案(A/C.5/L.762)可以鼓勵秘書長和校董會繼續他們目前所循的途徑。他希望聯合王國代表也能在將他的意見載入委員會報告書的了解下認爲可以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四六．Mr. QUIJANO (阿根廷)說他對已經獲得的切實進展，尤感欣慰，因爲阿根廷代表團曾是大會一九五九年通過的決議草案(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提案國之一。大會對於因秘書長和校董會的努力以及因大會給予他們協助而獲得的成就，表示欣慰。但是尚待努力之處仍然很多，爲了鼓勵秘書長和校董會起見阿根廷曾會同他國代表團提出一個完全與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一致的決議草案(A/C.5/L.762)。關於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他說決議草案提案國在提議大會應捐助和預期校務經費赤字大致相等的數額時，曾顧到該校已作重大努力，付出相當大的犧牲代價來削減虧絀數額而不能再有所作爲的情況。因此，他不能接受聯合王國代表所提議的削減。

四七．Mr. KITTANI (伊拉克)祝賀秘書長和校董會在過去一年所達成的進展，並稱伊拉克代表團願支持該決議草案。大會在一九五九年所訂的主要目標乃是：建有永久校舍和設置留本基金。現在有理由令人相信這些目標不久即可實現，而留本基金的數額也足够確保該校在遷入新校舍之後，就不會再需要由本組織提供協助。

四八．他希望聯合王國代表不堅持他的提案。不錯，虧絀數額已經大爲減少，但這主要是教育補助金增加和免費午飯辦法取消的結果。因此，對決議草案提案國所提議的捐助數額，似不宜削減。

四九．Mr. MORRIS (賴比瑞亞)認爲大會大可鼓勵各方面向國際學校自動捐獻。對國際學校進展一向十分注意的賴比瑞亞代表團，願支持現有的決議草案。

五〇．Mr. QUAO (迦納)說他希望迦納代表團所參加提出的決議草案，能爲絕大多數通過。自一九五九年以來，大會每年向國際學校提供的補助金，不斷減少。此外，從秘書長的報告書中可以看出，不僅覓得永久校舍和設置留本基金的問題差不多已經解決，而且在教育和行政方面，也已有了切實的進展。校董會已能使校務經費虧絀削減，是可祝賀的。

五一．他雖然了解聯合王國代表的立場，但鑒於該校爲求自給自足所作的可貴努力，他希望聯合王國代表不堅持他的提案，並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最後，他向秘書長、校董會、紐約市及紐約州和所有造福該校的人士致敬。

五二．Mr. BRADY (加拿大)說他對已有的進展和校務經費虧絀的削減，表示欣慰。在表決於五年期

內對該校提供協助的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時加拿大代表團曾投票反對其中財政協助的規定，並對整個決議案棄權。若干代表團曾表示和加拿大相同的意見。在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內，大會曾給予該校協助共約三〇五,〇〇〇美元。加拿大代表團不能同意由大會繼續向聯合國國際學校提供相當大的財政協助。它同意聯合王國和澳大利亞代表關於這一點的意見，並希望它的立場能在委員會報告書內表明。但因已有的進展，該校不久就可能有自給自足的希望，他準備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五三. Mr. KRAFT(丹麥)同意錫蘭代表的言論。所要解決的主要問題是校舍問題；例如目前校舍需要極高的維持費用。他在原則上支持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但因國際學校似乎不久就可以不需本組織的財政協助，他促請聯合王國代表不要對決議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五四. Mr. ARBOLEDA (哥倫比亞)認爲決議草案切合實際需要。哥倫比亞代表團將支持該草案，並希望它能獲得一致通過。

五五. Mr. MALHOTRA (尼泊爾)感謝秘書長、校董會和紐約市爲國際學校所盡的一切力量。他了解聯合王國代表所表示的疑慮。但認爲財政協助所牽涉的原則問題已因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而獲解決，他希望在該決議案所訂的五年期間屆滿時，國際學校即能在財政上達到自給自足的地步。

五六. Miss HENDERSON (國際學校校董會主席)感謝委員會對於校董會所提報告書及過去一年所獲成就表示的嘉許。她並願感謝秘書長及其同僚以及紐約州與紐約市官員不斷予以的協助。智利代表提到報章上的若干消息；那些消息並不完全正確，秘書處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發表比較詳細的資料。她還願意指出開支費用之所以能够保持在所提補助金的相當低的限度範圍內，一部分乃是因爲律師及建築師在某些事項上曾免費提供服務。

五七. 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委員會面前的決議草案似乎能得到委員會多數委員的支持。他感謝對他的原則立場表示贊助的各國代表團，並願響應它們的呼籲，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不過附有一項了解，就是他所表示的意見一定要載入委員會報告書。

聯合國決議草案(A/C.5/L.762)經一致通過。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六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A/5161; A/C.5/L.760, A/C.5/L.761 and Add.1)

一. 主席代表委員會發言，祝賀宇譚榮獲全體會員國選爲秘書長，並保證他在執行職務時會得到委員會可能範圍內最充分的合作。今日宇譚以秘書長地位前來，委員會至感榮幸，正如第十六屆會宇譚以代理秘書長地位前來，委員會感到榮幸一樣。

二. 秘書長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曾請國際法院就大會授權關於聯合國在剛果及中東之行動的若干項支出是否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本組織之經費"問題，發表諮詢意見。[1]委員會也知道，法院以多數法官的意見在其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的意見中曾對這個問題提出了肯定的答覆。現在是委員會審議這個意見的時候。

三. 秘書長希望第五委員會在向大會提供諮詢意見時會依循由來已久的傳統，即聯合國每一主要機關尊重並支持其他主要機關在其各自主管範圍內的意見、決議案和決定。就這件事情而言，如果不這樣做，

[1] 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經以秘書長節略(A/5161)轉致大會各會員國。

不僅違反過去有關法院諮詢意見的一切先例的傳統，而且在一件與聯合國前途有重大關係的事情上對法院及大會的權威和聲望也是一個打擊。

四．委員會各委員無疑地注意到，法院與其意見的最初部分就將若干支出是否係"本組織之經費"的問題和這些支出如何分攤問題加以區別。法院對第一個問題作了肯定的答覆。就第二個問題而言，法院的意見表明大會無須採用分攤經常預算的相同方式來分攤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又大會得斟酌情形爲此種行動通過認爲公平的分攤比額表。秘書長確信，委員會於審議這個事項時會注意此項區別。從這點推定，分攤問題留待日後研討當較適宜。

五．本組織的財政問題——其實委員會現所審議的就是這個問題——是一個重大的問題。一個在財政上破產的聯合國，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仍能存在，也將是一個沒有效力的聯合國。因此，財政問題可以說是超越政治爭論的。參加聯合國的各國在其不同方式下都發現這個組織在現代世界上是有用的，而且確是不可缺少的。秘書長希望委員會在這種基礎上處理這個項目。

六．秘書長在其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常年報告書的導言(A/5201/Add.1)中誠摯地表示希望並相信會員國政府——它們都同意本組織在今日世界上負有不可或缺的任務——會採取適當行動來解決本組織的財政問題。再者，正如他於當選時在大會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上曾提醒大家，他在本屆大會開幕前已指出，他是否接受連任，一部分須視"這個世界組織有無希望穩定地作爲一種有效的和平力量"而定，而且他曾籲請珍視本組織的效用的各會員國政府協助解決財政問題——如果將來本組織的效用不要受到嚴重的影響的話。他重新發出此等呼籲相信第五委員會的決定會幫助解決本組織的財政困難，且是對本組織的前途投的一種信任票。[2]

七．Mr. PRICE(加拿大)要向秘書長保證，加拿大代表團在秘書長履行其重大責任時將予以充分合作。所有代表團都知道有將聯合國的財源置於更鞏固的基礎上的必要。在國際氣氛有利於合作之際，會員國應該採取步驟確保聯合國的努力不致因缺乏款項而失效。加拿大等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760及A/C.5/L.761 and Add.1)，就是要達到這個目的。迄今爲止，各方對此事項的基本法律方面的歧見妨礙了爲覓致籌供維持和平行動的方法所作的一切努力。因此乃不得不就個別問題作特殊解決和訴諸臨時性的解決，其結果是我們所知道的。由於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十五國工作小組未能解決這個問題，[3]所以第五委員會於察悉大會需要權威性的法律指導後曾囑秘書長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4]對於聯合國在剛果及中東之行動的費用是否構成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之經費"一問題，法院於審議了有關文獻及若干政府的公文並舉行了口頭辯論後作了肯定的答覆。

八．迄今爲止，大會一向認可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打破這種傳統就是藐視國際法院的崇高聲望和背叛現在國際事務中尊重法律的潮流。這尚不是決議草案(A/C.5/L.760)提案國希望它們的提案會得到大多數委員的支持的唯一理由。它們還希望這件草案可作爲一種根據，以便就應付將來和平維持費的財政程序作一建設性的研究。若干會員國對於爲籌供緊急軍及聯剛所需經費而採用的方法的合法性曾有疑慮，現在法院的意見消除了這種疑慮。這種意見如經接受，大會就可促請十五國工作小組恢復它的工作，以期產生一個由會員國分攤此等費用的可接受的公式。

九．迄今爲止，每一項重要的聯合國維持和平的行動都被視爲一個特殊事項來處理，而所發展的方法則未能爲所有會員國接受。這種情形可以解釋何以截至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止緊急軍及聯剛項下結欠的差額竟達一億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以上。如果我們維持現有的制度，則將來聯合國可能從事的任何維持和平行動只會使財政情況惡化並進一步危及聯合國的主要宗旨——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如果和平及安全沒有保障，則經濟及社會範疇內殊鮮重大改善的希望。關於重新設置十五國工作小組的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的提案國認爲，工作小組現可前進，並做有益的工作，而不致如一九六一年時受到各方對於會員國在緊急軍及聯剛費用方面財政義務合法性所發生的歧見的妨害。爲了便利它的工作，各國政府或可委派同一人員參加十五國工作小組，如它們在一九六一年所作的一樣。決議草案提案國的意思是：十五國工作小組應特別注意涉及鉅額開支的維持和平行動，換言之，即緊急軍及聯剛的行動。決議草案正文

[2] 秘書長陳述全文，嗣編爲文件 A/C.5/952 分發，並載入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

[3]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 A/4971，第四十七段。

[4] 同上，文件 A/5062，第三十四段。

第三段請十五國工作小組儘速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一日以前提具報告。因此，大約只有三個月的時間，對於它必須從事的工作而言，這個時間似屬太短。可是，在一九六一年時，該小組雖未能解決這個問題，以致不得不提請法院審議，然它做了準備工作，遂能在相當短的一個時間內擬訂了應付和平維持費用的辦法。尤其重要的是，它可以集中注意會員國間攤派費用的問題。最後由於本組織的財政情況每況愈下，我們愈來愈迫切地需要擬訂出可爲各方接受的籌款辦法。再者，在不久的將來，大會必須就這些行動所需款項的籌供問題作一決定。

一〇．總而言之，我們必須放棄就個別問題採取特殊措施的辦法，而且必須訂出大家可接受的辦法。業經提出的兩件決議草案是相輔相成的，並且是按合乎邏輯的次第，提出足以對聯合國面臨了相當時候的一個問題導致解決辦法的措施。

一一．Mr. LANNUNG（丹麥）憶及在第十六屆會中——當時他曾參加歡迎秘書長列席第五委員會——他曾說他深信秘書長對於聯合國的發展當會作出新的、鉅大的貢獻。一年後，這個信念更加堅强，並有秘書長獲得全體一致推選的事實予以證實。他請求將秘書長剛纔在委員會所作的重要發言，複製爲委員會的一項正式文件。[2]

一二．丹麥政府極端重視委員會當前的問題，曾就此事向國際法院提出一項書面聲明。[5]它在該項聲明中指出，因請求諮詢意見而發生的唯一問題乃是決定若干種經費是否構成"本組織之經費"的問題，國際法院沒有被請求就此等經費的分攤問題有所裁定。因此，法院的肯定答覆並未將一種義務强加在大會身上，即各種支出皆應按照同樣分攤比額表攤派。因憲章第十七條的解釋而發生的問題，不祇是一件幾億美元的事，雖然就許多會員國——包括丹麥在內——而言，該問題的這一方面實非同小可。若謂聯合國的任務及效力攸關，亦非過甚之言。

一三．在中東及剛果所採的兩大行動，對於穩定危及國際和平的情勢殊有貢獻。這種情勢自當儘速予以制止，但是有關的決定僅應以政治考慮，而不以財政考慮爲本。這就是何以丹麥政府歡迎法院的諮詢意見的理由——法院的諮詢意見認爲我們所討論的經費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之經費"。法院駁斥了一種論說，即第十七條第一項僅指"行政預算"而言，又駁斥了另一種論說，即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將大會的權力限制於籌供保衞和平及安全措施所需款項。丹麥政府接受法院的意見。這種意見固然不使大會或會員國承擔法律義務，可是不論是一個諮詢意見問題或一個判決問題，法院的程序和它的答覆將是相同的。大會既然取得了它所請求的權威性法律指導，它自然應該接受法院的意見，如委員會前第一件決議草案(A/C.5/L.760)提案國——丹麥也是其中之一——所建議者。任何相反的決定將削弱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的威望。我們必須不惜一切代價避免的是，像大會這樣一個政治機關竟自命爲一個上訴法院，並且自認爲比國際法院更有資格就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在一九四八年五月的時候，法院應大會之請就准許一國加入聯合國問題[6]提供了諮詢意見，斯坎廸內維亞各國代表團未對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可是，丹麥認爲它必須計及法院的意見。同樣地，會員國現在必須承認我們所討論的經費是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之經費"。在有些情況下，本組織或須採取其他維持和平行動。這些行動的性質及範圍必須參照情況加以決定，但將作決定的主管機關應該取得一種保證，即聯合國將有足够的資財從事擬議中的行動。以志願捐款方式籌供資金，將使本組織在執行職務時發生了一個不穩定的因素，而且用這種方式籌款的行動會成爲不是聯合國的行動，而愈來愈是若干國家的行動。國家利益可能成爲主要的而聯合國的一般利益則退居次要地位。爲了 Mr. Lannung 剛纔所舉的理由，丹麥代表團也參加提出委員會前的第二件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一四．最後，丹麥代表再度强調，丹麥代表團對法院諮詢意見的重視，並表示希望會員國接受它。

一五．Mr. KLUTZNICK（美利堅合衆國）說，剛果問題的軍事及政治方面不在第五委員會主管範圍。儘管各方對於手段及方法的意見不一，他希望委員會委員響應秘書長的熱誠而迫切的呼籲；秘書長在當選日曾强調剛果問題及聯合國的財政問題實有迅速予以解決的必要。

一六．如國務院法律顧問在向國際法院致詞時所着重指出，"聯合國若干項經費"一案是法院所據有的

[5] 國際法院訴狀，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三七頁至第一六五頁。

[6] 准許一國加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一九四八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五十七頁。

最重要問題。[7] 該案引起了若干基本性質的問題，如國際法院的任務及治理、國際法院的地位、大會與法院的關係、聯合國維持和平的能力及本組織的償付能力等等。

一七．二十國政府曾就它們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向法院提出書面陳述；九個會員國曾參加法院的口頭辯論，而且蘇聯參加這種口頭辯論還是第一次：這些事實證明法院提供的諮詢意見的重要。由於法律觀點已很清楚，聯合國會員國如果不希望放棄憲章第一條第一項所揭櫫的首要宗旨，它們就必須採取行動。

一八．美國代表團是兩件決議草案的聯署者之一，其中第一件(A/C.5/L.760)僅僅說大會接受法院就向它提出的問題所表示的意見；第二件(A/C.5/L.761 and Add.1)乃是請求重行設置十五國工作小組，以便研討將來聯合國涉及鉅額開支的和平行動的經費籌措辦法。

一九．第一件決議草案的正文明白指出，大會祇就向法院提出的特定問題纔接受法院的意見。大會如果通過這件決議草案，並非對於法院的論據加以可否，因爲大會既無法律方面的權能，則審議核准或批評該項論據自不在其職務範圍之內。只有法院纔有資格制定和解釋法律。

二〇．和判決不同，諮詢意見沒有約束力，因爲在諮詢程序中不能强迫當事者承擔服從的義務，但從這一點並不就推定這種意見次於法律的一個權威性陳述，如若干法律家就其他各種案件所指出者。舉例來說，依照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的意見，當大會接到法院的一個諮詢意見時，它可隨意加以接受或拒絕，但它不能說就法律觀點而言法院是錯誤的，也不能說大會不同意它的結論，因爲就一個法律論點而言，大會沒有資格贊同或不贊同法院的意見，這是由於在國際法事項上法院是最高權威，它的結論必然是權威性的。

二一．大會接受或遵行法院的諮詢意見已是過去一定的慣例，美國政府一貫贊成這種慣例，即令遇到它不贊同法院的意見的時候，亦復如此，例如法院就聯合國行政法庭判給賠償金的效力所發表的諮詢意見，[8] 美國政府雖不贊同，但仍贊成大會的這種慣例。

[7] 國際法院訴狀，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一三頁。

[8] 聯合國行政法庭判給賠償金之效力，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諮詢意見：一九五四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四十七頁。

會員國可採的唯一正當途徑，是按照主管機關所解釋的法律採取行動。如果會員國脫離法律的拘束，它們只會迷失在僅憑强權支配的急流中。

二二．大會先後曾請國際法院發表過九次諮詢意見；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內中有一個例外，可是大會仍依從法院的意見——大會皆通過決議案，表示接受法院的意見或請秘書長或會員國依照該項意見採取行動。文件A/C.5/L.760中的決議草案完全符合大會在此等事例中所習用的語彙。爲了取得諮詢意見向法院提出的九次請求，總共包括十七個問題。就所有十七個事例而言，大會總接受或遵行了法院的答覆，而且它的反應與法院作成其意見的過半數法官的看法並無出入；這個過半數有時大於，有時小於法院就"聯合國之若干項經費"一案作成其意見的過半數。

二三．由於在國際聯合會及聯合國的全部歷史中，法院的意見從來沒有被拒絕過，如果大會行使其拒絕接受目前這個意見的權利，則這個舉動對於法院的威望是一個嚴重的打擊，且將減損國際法的生命力，而不是如憲章弁言所規定給它的義務，去"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

二四．拒絕接受法院的意見，也等於使聯合國陷入破產狀態，並使購買聯合公債的那些國家白費氣力——那些國家本來希望我們有一日會採取措施來恢復聯合國的償債能力。沒有一個政府能够再對聯合國承擔的財務責任具有任何信心，甚至不僅在維持和平範疇內，而且在人道、經濟及社會範疇內的聯合國工作也不可能予以支持，遑論予以加强。不接受法院的意見，就是承認聯合國在財政上不負責任，並使全世界對它所懷的希望成爲泡影。聯合國如果要有能力達成其欲免"後世再遭‥戰禍"的目的，則它必須有能力以不論何種攤款方法集體籌供經費充保衞和平行動之用。

二五．人人深知拖欠攤款的國家所面臨的政治困難以及在有些情形下的財政困難。這裏沒有人謀求虛假的勝利；接受法院的意見就可使所有此等國家得到一個莊嚴的機會去重行研討其立場。

二六．第二件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的目的正是在便利一個重大問題的解決，即將來聯合國對於涉及鉅額開支的維持和平行動如何籌供經費。

二七．一連串事件的發生，提供了幾個月的時間，藉以磋商、檢討和擬訂一件可爲各方贊同的未來方案。大會可授權秘書長繼續進行剛果及中東行動，而不必在本屆會中核撥額外款項或使會員國分攤經費。如果聯合國所發行的公債被全部認購，又如果會員國加速繳付積欠，則即使按目前的支出情形，聯合國也可繼續進行各項行動至少達五、六個月之久。我們必須利用這個期間去檢討這個問題；過去各方提出的許多建議和各國政府向第二件決議草案提議重行設置的十五國工作小組以書面提出的其他建議，也可利用這個期間加以研討。這件提案絕不預斷將來籌供維持和平行動所需款項的辦法，也不建議任何分攤經費的方式。法院明白表示它未被請求審議這一點；大會單獨有責任就此事項作一決定。十五國工作小組得任意考慮任何籌款辦法，不論是用攤派方式、志願捐款方式、還是用兩者兼採的方式。決議草案並未强令大會接受任何解決辦法，它僅僅提供覓致一個解決辦法的手段而已。

二八．有些代表團對於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而於這些行動所需經費的籌措辦法沒有作一最後決定，表示焦慮；美國代表團對於此等代表團至爲同情。可是它要對那些渴望立即解決的代表團指出，現無足够的時間剩下來給大會就這個重要問題作一冷靜的考慮。就美國代表團而言，任何籌供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原則的討論，應該跟在十五國工作小組爲探查一切可能性和評估一切主意而作的努力之後，而不是先於這種努力。

二九．會員國爲了履行其對聯合國及對秘書長的義務，必須勉力設法解決聯合國的財政問題，擯斥破產的幽靈和維護憲章及全人類希望所寄的本組織的完整。

三〇．Mr. UMAYAM（菲律賓）指出聯合國好比一個政府，需要有一個警察部隊確保秩序和安全。國際聯合會的軟弱可用一項事實去解釋，即它未曾擁有警察部隊。當爲了維持和平及安全而需要的時候，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就授權在韓國、中東及剛果設置緊急軍。

三一．若干會員國不確實知道它們對於本組織爲該目的所負擔的非常經費在法律上有無義務攤繳款項，因此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將此事項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法院認爲大會就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及緊急軍核撥的經費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之經費"。加拿大和美國代表十分明白地指出大會應對法院的意見採取何種態度。大會必須依從這種意見，這不僅爲了法律或習慣的理由，也爲了全人類的更大的福利。菲律賓代表團爰承認法院諮詢意見的效力，並將對決議草案A/C.5/L.760投贊成票。

三二．法院又認爲這些經費既然是本組織的經費，它們應按第十七條第二項賦予大會的權力予以攤派。大會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及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正文第四段的首句，加强了這個攤派的結論；該首句稱，"在另外制定分攤比額表以支付…非常費用之前"，決定採用已爲經常預算通過的分攤比額表。這就是何以菲律賓代表團一方面願意分攤此項經費，他方面認爲大會必須根據工作小組建議另行制訂一種不同的分攤比額表的理由，俾非常經費可予應付。爲經常預算制訂的分攤比額表，祇可在未制就新比額表前暫予採用。在新比額表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攤額應予增加，因爲它們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負有特殊責任，又會員國攤款百分比爲百分之一．二五或低於此數者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及一七三三（十六）予以減少。

三三．Mr. CHERNYS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覆按蘇聯政府的立場：全體會員國對於緊急軍及聯剛的經費沒有財務上的責任，因爲這些行動的採取有違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而且不構成憲章——這是對會員國有約束力的唯一文件——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之經費"。依據憲章第七章的規定，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以及決定訴諸武力的專有權利是屬於安全理事會所有。如蘇聯政府在其提送法院的備忘錄[9]中所指出，大會乃是受權審議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的一般合作原則並就任何此種問題向關係國家及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但大會無權就實施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何行動作成決定。這一直是、而且繼續是蘇聯政府對緊急軍所持的立持。

三四．至於聯剛，蘇聯政府仍認爲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的決議案[10]的實施是違反憲章的，因爲根據憲章，安全理事會單獨決定何國參加爲維持和平及安全而採取之行動（憲章第四十八條）。可

[9] 國際法院訴狀，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七〇頁至第二七四頁。

[10]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4387。

是很明顯，本來應該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議訂的協定從未締結，而故秘書長本人自行選擇參加該行動的會員國。同樣的，剛果行動所需經費的籌供辦法也違反憲章的規定，因爲故秘書長將此事項直接提請無管轄權的大會審議，而其實他應提請安全理事會核辦。蘇聯一直拒絕承認大會關於此等經費應按經常比額表由全體會員國負擔的決定，其理由就在此。西方國家試圖堅持一項論說，即本組織的一切經費都屬於憲章第十七條的範圍之內，即使這些經費是爲了違憲行動而發生的。可是，籌供經費問題不能和行動本身的合法問題分開。

三五．再者，國際法院內的聯合王國籍的法官認爲，不管大會在此事項上具有什麼權力，大會卻無須按經常分攤比額表攤派這些行動的經費，結果會員國對於該兩行動所需經費的籌供就無任何義務。

三六．在問法院大會認可的若干項經費是否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的經費時，若干西方國家主張大會對於籌款事項具有無限制的權力，但此項論說是錯的，因爲這些權力爲憲章本身所限制(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大會從來沒有——或是暗示，或是明示——將有關緊急軍的經費列爲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的經費。大會又曾十分明白地指出，剛果行動的經費在性質上與那些一般列入經常預算的經費不同，因此那些經費必須用與本組織經常經費不同的方式籌供。至於法院本身，它的諮詢意見絕算不得是一致，因爲有五個法官提出了不同的意見，而且所表示的保留很多。

三七．控訴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西方國家從未提及造成現狀的眞正原因。就法國、英國及以色列侵略埃及一事而言，如果那些國家的盟國沒有事先暗中保證它們的中立，則這種侵略就決不會發生。當時那些國家——現在它們援引憲章——最好遵照憲章行事，因爲如果它們這樣做的話，侵略和接着發生的一切困難本來就可避免。就剛果問題而言，實施侵略以致引起目前危機的乃是因有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盟國默契而膽壯的比利時所作的。如果蘇聯的調解提案沒有被破壞，則剛果危機本來是可以防止的。相反地，西方國家卻默許愛國志士魯孟巴遭受罪大惡極的暗殺，並且支持宗貝的繼任。卡坦加的殖民主義者的行動不僅違背憲章，而且也違反剛果人民的利益；他們必須對其行爲擔負全部責任。比利時和那些支持它的國家必須支付由它們弄成必要的費用。殖民主義者一方面企圖用人爲方式延長衝突，俾造成一種剛果人沒有能力管理他們自己事務的印象，他方面他們則在繼續攫取剛果的財富。如此，據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日的"財政時報"報導，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上卡坦加採鑛聯合會獲利達一億四千四百萬美元。

三八．聯合國的存在端賴會員國對憲章的尊重，這就是何以蘇聯立場依然不變的原因。蘇聯不參加此兩項非法行動所需經費的籌供，也不承認法院諮詢意見的效力。因此，它將對決議草案A/C.5/L.760投反對票。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九六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A/5161，A/C.5/952，A/C.5/L.760，A/C.5/L.761 and Add.1，A/C.5/L.763）（續前）

一．Mr. STOTVIK（挪威）說，近年來有關聯合國破產的不祥談話，使許多人得到一個印象，即本組織最終可能爲財政原因而不克履行其義務。雖然挪威人民充分了解有些政治問題過於複雜，不容許立即解決，可是它覺得很難相信一個像缺乏款項的那樣比較無關重要的事項竟會妨礙本組織執行會員國交付給它的任務。當一個危機發生的時候，本組織的行動往往是十分迫切，不容許討論費用。爲了這個原因，財政危機必須而且當予解決。最需要聯合國的小國强調需要解決最力乃是很自然的事。授權秘書長發行聯合國公債的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大半是由那些國家聯署提出的，它們對秘書長籲請購買公債的響應顯示它們渴望在保護聯合國財政健全方面負起它們的責任。挪威議會業已決定——沒有一張反對票——加倍購買盼望於它的數額，同時挪威對於擁有聯合國第一號公債引以爲豪。

二．挪威代表希望，關於國際法院諮詢意見[1]的討論，可爲聯合國一切工作所需款項的未來籌供奠定一個穩固的基礎。諮詢意見措辭十分明白；委員會必須用這種意見來達成未清償債務問題的最後解決。法院裁定說，關於聯合國緊急軍行動（緊急軍）及關於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聯剛）的支出，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的"本組織之經費"：由此推論，將來的維持和平行動，也必需視爲屬於該條的範圍，又大會有權請會員國分攤此項經費。大會在過去若干屆會中已通過決議案規定緊急軍及聯剛經費的攤派辦法，現在此等決議案應視爲對全體會員國有約束力。挪威代表希望拖欠債款的會員國儘速予以清償。此項欠款在有些情形下是由於經濟困難所致，但在另外一些情形下則是由於對緊急軍及聯剛攤款的合法性眞正表示懷疑所致。既然論點已很明白，Mr. Stotvik 促請拖欠各國至少稍微繳付一些，藉以顯示它們接受全體一致原則。再者，我們應該使此等國家有時間付清累積的鉅額欠款。

三．挪威代表團計及這些考慮，將投票贊成接受國際法院意見的決議草案 A/C.5/L.760 和關於重新設置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十五國工作小組的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該工作小組將負責研究將來爲聯合國需要龐大開支的維持和平行動籌措經費的辦法。挪威代表不確信這種辦法可在事先明確加以劃定，但認爲至少應爲未來制定指導性的方針。他籲請全體會員國都支持接受法院意見的決議草案 A/C.5/L.760。會員國的這種行動就是響應第十六屆會（第八九九次會議）[2]中當時的代理秘書長於當選後不久向它們發出的呼籲，其時他着重指出只有在誓言忠誠的同時表示願爲履行此種誓言提供必要的財政支持及資源，託付給聯合國的任務纔能順利完成。

四．Mr. WALL（聯合王國）憶及在第十六屆會中，大會曾以三種方式響應代理秘書長關於改善本組織財政狀況的呼籲。在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及一七三三（十六）中，大會核撥了款項——以全體會員國的攤款應付——充截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聯剛及緊急軍的費用；在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中，大會授權發行聯合國公債；又在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中，大會決定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秘書長在委員會第九六一次會議上重新發出了他的呼籲，並將三個問題坦率地向委員會指出。視大會的決定而定的，第一是聯合國的財政前途——如果不是聯合國的存在的話；第二，不僅是國際法院而且還有大會的威望及權力；第三，本組織將來維持世界和平的能力。

[1] 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六二年報告書，第一五一頁，經以秘書長節略（A/5161）轉致大會各會員國。

[2]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C.5/907。

五．至於第一點，雖然關於籌供聯剛及緊急軍經費與發行公債的決議案曾在一九六二年幫助本組織避免發生無償債能力的情形，但是第十六屆會以來聯合國的財政狀況和前途殊鮮改善。本組織的負債不斷增加，同時巨額的欠款正在累積中。除在第十六屆會攤派的款項外，計有四十九國對緊急軍特別帳戶結欠二千五百二十五萬美元，又有六十國對剛果專設帳戶結欠四千七百五十萬美元。聯合王國代表團本來盼望本組織的負債至少有一部分可用發行公債所得款項來清償，但是用這種方式取得的款項已被用於償付日常費用，特別是聯剛的費用。我們必須竭盡所能來解決這個問題或將這個問題縮小到較易處理的程度，否則本組織只有悲慘的崩潰而已。

六．令人興奮的就是法院諮詢意見已就會員國對籌供緊急軍及聯剛經費應負義務一事提供了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所請求的權威性的法律指導；法院明白指出，關於此兩項行動的經費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之經費"。此項意見既已取得，大多數代表團當願接受，藉以支持作爲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的法院的權威。我們不這樣做，則如秘書長在第九六一次會議上所指出，在一件與聯合國前途有重大關係的事項上對法院和大會的權威及聲望也是一個打擊。不這樣做，也將顯示對法治不够尊重，而這個法治概念對於維持和平及安全的重要性業經第十六屆大會(第一一三四次全體會議)中聯合王國外相暨本屆會中第六委員會上許多發言代表予以肯切申述。

七．聯合王國代表團所參加提出的決議草案A/C.5/L.760的目的在以率直的方式宣布大會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許多國家——包括聯合王國在內——的公民和立法機關都盼望這種行動；這種行動不僅足以支持法院的權威，而且如已故Sir Hersch Lauterpacht於一九五六年就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一案[3]所指出的一樣，大會肯定接受法院提供的諮詢意見，使該項意見成爲"聯合國所承認的法律"的一部分，因而構成大會未來行動的一個鞏固基礎。

八．如美國代表在第九六一次會議上所憶及，大會雖可接受或拒絕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但它無權認可或不認可法院在一個法律論點上所作的結論。當第三、第四兩屆大會就法院關於准許一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條件[4]及爲聯合國服務而受傷應得賠償[5]事的諮詢意見討論此種諮詢意見的確實效力時，大會及第六委員會曾特別注意當時通過的決議案的措詞，以免對法院意見的權威性有懷疑的表示。和法院的判決不同，諮詢意見沒有約束力，因爲沒有可以强加契約性依從義務的當事國存在。可是諮詢意見是法律的權威性陳述。法院意見的權威性不受非一致事實的影響。法院規約第五十五條規定，一切問題應由出席法官之過半數決定之；根據第六十八條，該第五十五條的規定也適用於諮詢意見以及引起爭論的案件。再者，事實上在以前九個諮詢意見中只有一個是意見一致的。

九．此外，雖然法院的諮詢意見並無約束力，可是接受此種意見是大會的一貫慣例。就以前九個諮詢意見中的八個而言，大會曾通過決議案以求實施這些意見；就最近的若干事例而言，它曾用明示方式表示其接受諮詢意見。當它作這種表示時，它並未就此項意見作一判斷，而僅僅接受它作爲大會行動的法律根據。當大會曾明白請求法院的權威性法律指導，竟對法院的諮詢意見僅僅表示察悉，殊屬荒謬。再者，大會的一件僅僅表示"察悉"的決議案，含有否定的或至少無關緊要地接受的意思。

一〇．我們曾請求法院表示諮詢意見，以期消除有些會員國的眞正懷疑，即聯剛及緊急軍的費用是否可被正當地視爲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之經費"。在大會中以及在法院中有一種議論，主張這個問題屬於政治性質，因此不適宜作爲請求諮詢意見的題目；但法院自己曾說，它"沒有發現'不得已的理由'，使它不應提供大會在其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中所請求的諮詢意見"。[6]雖然有一種議論主張法院應拒絕發表意見，因大會向它提出的問題與政治問題發生糾纏，可是法院一方面承認憲章的大多數解釋具有政治意義，另一方面又決定它不能將一項要它解釋某項條約規定——主要是司法任務——的請求帶上政治色彩。

一一．由於現有的諮詢意見關涉憲章中某條款的解釋，大會自應採取一種不含混的立場，明確地接受

[3]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准許請願人陳述意見，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五六年報告書，第四十六頁。

[4] 准許一國加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一九四八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五十七頁。

[5] 爲聯合國服務而受傷應得賠償，諮詢意見：一九四九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七四頁。

[6] 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五頁。

該項意見。否則，它就沒有表明其依照該項意見行事的意向。一旦用接受該項意見的方式爲將來的行動奠定了穩固的法律基礎，我們就可能向解決本組織的財政問題的目標邁進。雖然中東及剛果行動所需經費的籌供引起了若干微妙問題——許多政府認爲這些問題主要是政治性的——我們沒有理由對於接受法院關於憲章解釋的法律問題的意見一事，仍遲疑不決。

一二．法院的意見不關涉中東及剛果行動經費的攤派問題。誠然，法院明白表示大會沒有請它審議此等經費攤派的方式或比額表。可是，聯合王國認爲鑒於此等行動所需經費籌供方面的現狀，我們應在本屆會中略作努力，使該問題更接近解決。此兩行動所需經費僅攤派至一九六二年六月止，然它們每月仍需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的費用。即使所發行的公債被全部認購，也大概不會在一九六三年六月以前籌得足够款項去償付各項費用。無論如何，發行公債是一種只此一次的權宜之計。大會在其授權發行公債的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中明確表示"此種措施不應視爲將來籌措聯合國費用之先例"。在這種情形下，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委員會於就法院的意見作一決定後，應立即就此事項採取一種行動方針。

一三．聯合王國一貫主張全體會員國對於正當授權從事的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的籌供依照其繳付能力負有集體責任，此種繳付能力反映於經常預算的分攤比額表上。同時，它承認遇此等行動需要鉅額開支的情形，國民每人平均所得較低各國及有迫切經濟問題的各國對於此等行動尤感負擔沉重。因此，它同意緊急軍及聯剛經費項下此等國家的攤款應大大地減低。這些核減數主要被美利堅合衆國的捐款所抵銷，而且美國在全體會員國中繳付攤款的數額最高。可是，作爲一個實際政治問題，這種捐款是否仍能繼續被視爲將來籌供維持和平行動的一種妥善方法，殊滋疑問。他方面對於大會而言，此等行動經費的分攤問題仍極具爭辯性，故不能盼望在本屆會閉幕前予以解決。因此聯合王國認爲目前向大會建議的最佳方針載於它參加提出的第二件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內。

一四．該決議草案承認這個問題有進一步迫切地加緊予以研究的必要，並提議此種研究應由依據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設置的並將爲此目的再行設置的十五國工作小組負責擔任。這件提案基於一個信念，即法院的諮詢意見一經接受，工作小組就比較容易對將來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的籌供辦法達成協議。決議草案請工作小組至遲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一日以前向大會提具報告，如此就承認爲欲就一九六三年聯合國一切繼續性工作覓致足够籌款辦法，大會或需於第十八屆常會前重行召開。決議草案故意不以詳細的任務規定拘束工作小組，以期不影響它的研究結果，因爲有一項事實是不能忽視的，即會員國間對於將來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籌措辦法方面所應遵循的特定原則及標準尚無一般協議，聯合王國代表團希望工作小組以及日後的委員會在獲得了考慮一切實際可能性的時間和適當機會以後，或能就籌款方法達成協議，這種方法可使聯合國依照憲章從事維持和平及安全的工作而不致再度招致破產的危險。因此，Mr. Wall 籲請各方廣泛支持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一五．Mr. MORRIS（賴比瑞亞）說，賴比瑞亞代表團經過適當考慮後，決定參加提出委員會現所審議的兩件決議草案（A/C.5/L.760 及 A/C.5/L.761 and Add.1），因爲它覺得爲了本組織的存在計，它不能不這樣做。它促請全體會員國都對這兩件草案投贊成票。大會接受國際法院的意見乃是合乎邏輯的正當之舉，這種接受可使大會得到一種最合理的手段，藉使籌措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一事成爲全體會員國的集體責任。將此種行動所需經費籌措辦法的擬訂工作指定給最適宜處理這個問題的機構即十五國工作小組，也是一件合乎邏輯的事。在第五委員會中，會員國的趨勢在維護其作爲主權國的特殊利益，但是在工作小組中它們大概較能將主權的考慮置在一邊，共同設法保持聯合國的維持和平任務。

一六．每一個會員國，無論大小，也無論貧富，都因參加聯合國而得到幾分力量。如果聯合國能在其維持和平的主要任務上獲致成功，則它將滿足人類素所懷抱的希望。如果它失敗，而且最後竟被毀滅，其責當由未能遵守法律、和沒有分擔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的國家負擔。

一七．Mr. GANEM（法蘭西）說，首先必須十分清楚地指出法院的諮詢意見對於會員國在討論中兩項行動的財政義務方面的影響。法院自己很鄭重地指出，當初起草憲章期間主張將解釋憲章的最後權力授與國際法院的提案，未被接受的事實，而且强調其意見純屬諮詢性質。因此很明顯，法院的意見並無約束力，如法院在其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關於解釋和

平條約的諮詢意見[7]中所明白表示的。法蘭西政府當然不在試圖對法院意見的道義及法律價值表示懷疑；自一九四六年以來，法蘭西曾有七次爲法院受理案件的一個當事國，其重要性足以顯示該國對法院的信任與尊重。法國政府不僅實施法院有關它的一切決定，而且在一九五九年七月十日的一項新宣言[8]中還變更其對於法院强迫管轄的保留。極少的國家能提出這種有力的證據來支持它們有關"法治"原則的陳述；還有一點應該注意：一一〇個會員國中只有三十九國在事先接受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法院的管轄。

一八．根據定義，諮詢意見並無約束力，所以諮詢意見應否加以"接受"不是一個法律問題。此事的難處在於根據憲章大會無權强迫會員國捐助討論中的經費，而且法院不能授予大會本來沒有的法律權力。因爲如果大會"接受"法院對憲章的解釋，又如果該項解釋因而對全體會員國——包括投票反對接受法院意見的那些會員國——發生法律上的約束力，則在聯合國憲章起草者明白表示法院無權過問的一件事情上我們都承認法院的管轄具有約束力量。

一九．憲章沒有以一個世界政府的權力給予大會。在國際法院和大會中，法國政府都曾說明其對於憲章關於大會預算權力範圍的規定的解釋。一九四九年，法院自己曾說聯合國組織不是一個國家，它的權利和義務與一個國家的不同，更不必說它能成爲一個"超級國家"。[9]但是如果大會能以三分之二約多數將財政義務强加在全體會員國，甚至加在不接受此種義務的會員國身上，則它誠然是一個"超級國家"。但是沒有這一類的決定，因爲憲章的起草者知道國家只受它們正式接受的義務的約束；只有一類決定自動地對會員國有約束力，即安全理事會按照憲章規定的方式所通過的決定。法國政府除它依照憲章的規定所同意的義務外，無意接受其他義務。

二〇．再者，大會的建議並不對沒有投票贊成這些建議的會員國强加一種法律義務，即使這種建議得到了法定的大多數。如果過半國家意欲進行某種特殊計劃，只有那些接受因此種計劃而發生的財政義務的國家纔有義務捐助費用。舉例言之，會員國當然決不會接受這樣一種建議：依據憲章第九章，於經濟或社會部門創設一個常年預算等於整個聯合國組織支出的兩倍的新設計或執行機構；我們應該着重指出，根據憲章第九章，本組織得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的政策及工作，又新專門機關只能用"各關係國間"的談判方式予以設置。違反這些規定，就是違反憲章；因通過一項預算而發生的違反規定情事，也就是違反憲章。根據大會的一項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其所需經費只對核准此等行動的那些會員國發生約束力。

二一．法國政府之所以不欲正式反對某些會員國認爲宜在剛果從事的行動乃純粹是因爲本諸國際諒解的精神。法國政府沒有贊同這些行動，所以不能被要求對這些行動所需經費作出捐輸。

議程項目七十一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46)

報告書稿(A/C.5/L.746)經予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C.5/919, A/C.5/923,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續前)**

[7] 和平條約之解釋，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六十五頁。

[8] 參閱國際法院"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年鑑"，第二一二頁。

[9] 參閱爲聯合國服務而受傷應得賠償，諮詢意見：一九四九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七九頁。

* 續第九四一次會議。

** 續第九六〇次會議。

自聯合國款項支付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生活費之綜合檢討(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56)

報告書稿(*A/C.5/L.756*)經予通過。

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協調政策(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58)

報告書稿(*A/C.5/L.758*)經予通過。

第七款. 房舍及房地改良(A/5205, A/5207, A/5267, A/C.5/928, A/C.5/942, A/C.5/L.734, A/C.5/L.759)(續前)***

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工作及資產改良(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59)

二二. 報告員 Mr. QUAO(迦納)說，第五段(b)末"一九六五"數字前應添加"可能"二字。

二三. 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報告書稿第六段和附件中都沒有說明委員會業已決定視覺設備的增添限於秘書長計劃的第一階段。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這個決定應明白載入委員會報告書。

二四. 報告員 Mr. QUAO (迦納)說，聯合王國代表所說一節當予計及。

二五. Mr. HASLE (丹麥)提議，下述一句應列於第四段內"大會堂之設備"等字樣之後："經決定於決定作任何改變前應先諮商前負責設計託管理事會議事廳之丹麥建築師"。

*** 續第九四七次會議。

二六. 報告員 Mr. QUAO(迦納)接受該項修正。

報告書稿(*A/C.5/L.759*)經修正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b) 會費委員會(續前)**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45)

報告書稿(*A/C.5/L.745*)經予通過。

(d) 投資委員會: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委員(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A/5294)

報告書(*A/5294*)經予通過。

(e) 聯合國行政法庭(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A/5295)

報告書(*A/5295*)經予通過。

第二委員會於文件 A/5316 內就議程項目三十六***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64)

報告書稿(*A/C.5/L.764*)經予通過。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

* 續第九五九次會議。

** 續第九四九次會議。

*** 舉行貿易問題國際會議。

**** 續第九六〇次會議。

第九六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A/5161 and Corr.1, A/C.5/952, A/C.5/L.760 and Add.1,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C.5/L.763）（續前）

一．主席提到決議草案A/C.5/L.763，請大家注意其英文本中的兩點錯誤：前文第四段應以"Taking into account"等字開始，正文第二段(b)第四個字應爲"or"而不是"of"。

二．橫田先生（日本）强調聯合國現有財政危機的嚴重性；公債的發行，只使它暫時緩和了一個時期。他希望欠繳會費各國能够及早繳納。

三．日本代表團歡迎國際法院的意見，[1]認爲聯合國在中東及剛果維持和平所需之開支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之"本組織之經費"。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是憲章中唯一關於聯合國經費問題的規定。根據是項規定，所有聯合國的財政問題，毫無例外地都是專屬於大會的職權範圍。在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的時候，沒有人對於大會核定本組織預算或向會員各國攤派費用的權力，表示懷疑過。第十七條第二項的措辭就預先假定大會有權決定那一些開支可視爲"本組織之經費"。所以那些認爲大會越權或大會違憲的會員國所持的反對意見，是不能成立的。只要大會自己不把聯合國緊急軍或聯剛之建立和秘書長依照這些決議而採取之行動，斷爲非法——它是有權如此做的——它就有根據第十七條第二項向會員國攤派中東及剛果行動費用的全權。非經聯合國的一個主管機關宣布非法，是不能把這些費用，視爲非"本組織之經費"的。大會對於這一類指責緊急軍與聯剛的話是向來予以駁斥的。事實上，大會非但有權向會員國攤派緊急軍與聯剛的費用，且亦有權決定這些費用是否構成"本組織之經費"。

四．因之，日本代表團充分支持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如果我們認爲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的意思是說，大會只有向會員國攤派費用的權力而沒有決定何種費用構成"本組織之經費"的權力，則等於說大會對於分攤費用的決定，只要一有會員國提出反對，便歸無效。這樣，聯合國就要變得癱瘓了。

五．日本代表團是決議案A/C.5/L.760 and Add.1的提案者之一，它希望這個決議案能够得到大多數代表團的支持，因爲秘書長在第九六一次會議中說過，不尊重法院的意見是"在一件與聯合國前途有重大關係的事項上對法院及大會的權威與聲望也是一個打擊"（A/C.5/952）。

六．對於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日本代表團認爲審查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問題十五國工作團由於可以據法院意見爲其有權威的法律準繩一定能够就將來應付和平行動所需費用的方法問題，達成協議。由於有若干會員國家，深恐其接受集體負責籌供和平行動的原則之後，所負義務了無限制的緣故，這個問題之應求一解決方案，尤其迫切。

七．日本代表團希望這兩個決議草案都能够得到通過，因爲聯合國財政狀況之是否能够趨於穩定，直接關係到本組織的存亡問題。

八．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說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具有歷史重要性，因爲它影響到一個自一九五六年以來至今疑懸的問題，聯合國因爲不能對於這個問題得到解決，故已瀕於破產癱瘓。

九．巴西政府對於籌供和平行動問題的立場是人所共知的：據安全理事會決議而採的行動，應以憲章第十七條予以籌供；會員國對於據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建議而採之行動，則並無財政上之義務；依憲章第七章程序所採之行動，則按該章所定軍事協定辦法籌供。

[1] 聯合國之若干項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經以秘書長節略（A/5161 and Corr.1）轉致大會各會員國。

法院諮詢意見認爲緊急軍與聯剛之費用"構成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中所謂本組織之經費"顯與巴西代表團之理論相背。不過，巴西一向主張尊重國際最高法律權威之決定，所以早已經決定接受法院之意見並會同其他代表提出一項主張由大會接受是項意見之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巴西代表團誠懇希望本委員會及大會能够接受這個決議草案，因爲我們必須立刻採取步驟以解決聯合國的財政問題並表示對於聯合國前途之信念。除其他代表的發言外，秘書長(第九六一次會議)及加拿大代表(第九六一次會議)之激烈陳述中，曾經對於此點，有所强調。

一〇．如果我們現在同意這筆費用是憲章第十七條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之經費，其籌供方法，還是要等待解決。大會本身曾經一再聲明這種行動對於資源有限各國所加之負擔，尤見苛重，故其分攤辦法應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之攤額比例不同。

一一．現在已到以比過去更爲可行及更爲妥善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了。這就是包括巴西在內的十九個拉丁美洲國家聯合提出一個新的決議草案(A/C.5/L.763)的緣故。它們曾經想要避免建議大會採取與公認原則及慣例不同的行動，故在前文中所舉的原則都是大會已往各項決議案所已經有過的。在强調和平行動費用極高之後，提案者力言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負有特殊之責任，故其在籌供維持和平行動方面亦負有相應之特殊責任。大會也已經說過那些開支應按與經常預算所用程序不同之辦法予以分攤。該決議草案的提案者在前文第四段中，提到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在正文中提出了一個解決辦法：設立一個二十一國的工作團——二十一這個數目可以使各方面均能够均衡參加——負責擬訂大會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正文第四段所稱籌供聯合國剛果行動的特殊分攤比額。在適當時，該工作團可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加以協助。兩者都是在大會之下極享盛譽的機關。正文第二段規定了工作團在擬訂特殊比額中所應根據的準則。這些準則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負之特殊責任，一個國家或一組國家在此種行動中所具之特殊利害關係及責任，各國經濟發展之程度及其是否從聯合國得到技術協助。這三個準則的重要已經大會在該草案所提到的幾個決議案中承認過了。工作團應該明白估定各會員國經濟發展的程度。也許它應該專爲此事定出一個公式，把像貿易比率之變動這一類因素，臚列進去。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爲多數發展落後國家均須以硬幣來支付攤額，因此將影響到它們的收支差勢。一個國家之是否在接受聯合國的技術協助，自然也應該予以計及，因爲要一個本身資源尚嫌不足的國家來繳納相當或有時候還大於其所得技術協助的數目，就有點不尋常了。

一二．最後，該決議草案的提案者認爲一國軍費與其國際政治責任有密切關係，必須加以計及。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的專家團報告書[2]可爲工作團在度量各會員國收入與軍費預算的比例上提供有用之資料。該決議草案的提案者在正文第四段中，提醒工作團稱，除其他外，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及一七三三(十六)所定之臨時籌供辦法，實爲工作團在決定特殊比額時，可加參考之一項先例。

一三．該決議草案之提案者認爲這些建議既屬可行又能見功。它們曾對立刻建立支付和平行動所需費用特殊程序之需要，作適當之注意，而且仍以大會以前各項決議爲本。故其提案是值得委員會加以支持的。

一四．Mr. CASSEL (瑞典)說委員會並不正式受到法院意見的約束，但是現在再作委員會、十五國工作團及法院已經作過的辯論是沒有什麼用處的。第十六屆會大會既然決定有獲得法律指導之需要，則依理就應該遵從現已得到的指導。而且，第五委員會既不是一個有權討論法院意見實體的一個機關，而大會也不能成爲一個上訴法院。如果大會本身不肯承認國際法院的權威，則如何又能望各會員國家對於這個機關具有信心。破壞國際法院的權威對於國際和平安全之維持與大會的威望是一樣的不利。何況大會本身曾在有關西南非問題的決議案五七〇(六)中說過：接受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乃國際關係中尊法重理之道。

一五．唯有會員國同意按照國際法院的意見來解釋憲章纔會成爲一本有生氣、有作用的基本大法。因之，瑞典代表團認爲本委員會不應該來討論法院意見的實際內容。這個意見，從形式上來說，或有可議之處，但無人提出這樣的駁議，因法院所作的討論徹底周詳之至。過去大會一向都是接受法院意見的，故於本案，尤當如此，因爲這一次法院所給的意見與大會過去自作的決議是一致的。例如在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

[2]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X.1)。

中即承認剛果行動所需費用構成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本組織之經費"。

一六．法院明白確定因實施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所開的各項決議案而引起之費用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本組織之經費"，但是卻並沒有對於如何向會員國攤派這筆費用的問題，表示意見。

一七．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對於和平及安全的維持，均有相等的利害關係，故其在籌供本組織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方面，亦應按照其經濟與財政的實力，接受平等的犧牲。經常預算的分攤比額表是一個非常公平得當的辦法；或許我們可以把它酌加變動，俾使在經濟上有困難的會員國家更易於履行它們的義務。不過，因爲其他代表團在這件事上，並不與瑞典代表團持同一見解，所以應該要讓所有的意見，在最佳可能的條件之下，盡量發揮；所以瑞典代表團參加提出了主張重設十五國工作團的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加拿大代表說過，該團應該尋求籌供此款的實際辦法而不應該再行辯論原則問題。

一八．即不說缺乏經費可使本組織不能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任務，聯合國財政需要解決，也是一個緊急的問題。

一九．Mr. FENOCHIO (墨西哥)說縱然法院的諮詢意見並無約束力量，可是像墨西哥這樣向來在國際關係中表現支持國際法的國家礙難不顧此項意見。所以，墨西哥代表團準備接受法院認爲所涉費用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本組織之經費"的諮詢意見。法院在它的諮詢意見中，並沒有講到如何籌供這筆開支的方法而把這個問題留交大會決定。

二〇．拉丁美洲國家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C.5/L.763)就是關於如何籌供維持和平費用的問題。該案的提案者，也像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的提案者一樣，主張把這個問題交給一個定於一九六三年年初召開的工作團。拉丁美洲國家認爲最好還是另外成立一個有二十一個會員國參加的新工作團而不恢復十五國工作團，因爲後者已經結束工作而且未能達成一個圓滿的協議。

二一．這兩個決議草案的主要不同之點乃在拉丁美洲國家草案的正文第二段臚列了一些準則，供工作團在擬定特殊分攤比額表的時候，作爲一種依據。那些準則原非十九國所自創，也不是憑空想出來的：那些準則都是大會本身在正文第二段各分段所引各決議案中所通過的。這是本委員會以至於大會本身所應該計及的一件事實。

二二．該草案在正文第三段中，建議工作團計及由一個專家諮議團依照有關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的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所擬具的報告書。[2] 單看題目就可以知道這個報告書是與決定本案比額問題有密切關係的。記得故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曾向本委員會說過，"世界現在用在軍備的費用，每日達三萬萬二千萬美元之譜"。[3]

二三．Mr. VERRET (海地)說海地代表團之所以參加提出決議草案 A/C.5/L.763 是因爲它認知對緊急軍及聯剛提供經費的需要。緊急軍在過去幾年中對維持和平方面的貢獻是功不可沒的，聯剛的價值，也是爲關心另一個新國家安定的任何會員國所不可否認的。

二四．大會在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中決定撥款八千萬美元供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之用。許多會員國家已經繳出款項供聯剛之開支；有些會員國家則不肯繳納，也還有一些國家，雖然承認此種費用正當，但因資源有限，不克全部繳納。

二五．海地政府不幸就是處在最後一種情形，不過它希望不久的將來就可以向本組織清償債務，因爲它早在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的國家預算中劃出了一大筆款項作爲這個用途。海地代表團認爲對於兩年來未能對本組織某些專賬繳納款項的一個小國，不應該實施制裁，特別是因爲至今尚未對於五年以上都不肯對本組織某些開支繳款的國家實施過任何制裁。

二六．海地代表團深信緊急軍和聯剛是維持和平所必需的，所以它促請委員會各委員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A/C.5/L.763——該草案規定設置一個二十一國工作團，計及各會員國的經濟實力，來謀取一個籌供本組織維持和平行動的最佳辦法。這個新的工作團要比原來的十五國工作團更具有代表性，所以其求得可爲大家接受的解決方案的希望也較大。

二七．Mr. DERINSU(土耳其)說大會應該接受國際法院的意見，又說他當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

[3]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五十，文件 A/C.5/864，第十八段。

二八．土耳其代表團體會到聯合國維持和平的行動對會員國是一種重大的財政負擔，特別是對那些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前文中所說，從財政上貢獻能力有限的國家。

二九．土耳其代表團相信本組織是一個維持安全及和平的機構，故其雖有經濟和財政上的困難，還是繳足了它對籌供維持和平行動的攤額並且已於最近決定待國會批准後購買價值十萬美元的聯合國公債。

三〇．集體負責的原則，毫無疑問的對會員國加上分擔本組織依照憲章規定所採一切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義務。

三一．對於將來籌供這些開支的問題，土耳其代表團認爲不應該把自願捐助的辦法除開，但是也不能希望自願捐助的款額還够應付所有的開支。此外，大部分的會員國家當然都會喜歡一種分攤比額表，計及各國出錢能力，且同時又是根據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收支結差情形及其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需要而定的。

三二．所以他準備支持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他可能還要發言，表示他對決議草案A/C.5/L.763的意見。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C) 審計委員會(A/5157, A/C.5/L.765)

Mr. Zulueta(西班牙)及*Mr. Sawetamal*(泰國)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8
廢票：	0
有效票數：	78
棄權：	1
參加投票人數：	77
法定多數：	39
所得票數：	
哥倫比亞審計長	76
另外一國之審計長	1

哥倫比亞審計長獲得法定多數，委員會建議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起始。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九六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A/5161 and Corr.1, A/C.5/952, A/C.5/957, A/C.5/L.760 and Add.1 and 2, A/C.5/L.761 and Add.1 and 2/Corr.1, A/C.5/L.763 and Corr.1)(續前)

一．Mr. EL-FARRA(約旦)說如果交國際法院討論的問題是一個純粹的法律問題，這就難於不把法院的諮詢意見[1]作爲是決然的；事實上，如果在這種情形之下而再否定其效力，則可能就會損及法院之爲聯合國最高法律機關之權威。這他相信是沒有人願意這樣做的。可是目前的情形，卻不是如此，因爲問題的癥結是政治性的：這是因爲有些會員國家不肯出錢籌供某些聯合國的行動所需經費。事實上，法院對於本案之權限，不論就大會要求法院發表意見的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或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來說，都僅止於問題的若干法律方面。約旦代表團發現法院確能不超越這些方面，審愼的不對其他有關問題提出意見，甚爲高興。

[1] 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經以秘書長節略(A/5161 and Corr.1)轉致大會各會員國。

二．法院倚賴法律和司法問題以達成其意見，聯合國的會員國在執行其政治任務的時候，是完全有權要計及在這些問題以外的因素的。須知法院的裁決，除了是一件糾紛經當事國同意交其公斷的案件以外，是並未得到普遍公認是有拘束力的。如果憲章的起草人希望法院的諮詢意見要有拘束力，則他們一定會在第九十六條中列有這樣一條，像在許多其他公約與國際協定中所見到的規定。其所以不這樣做即證明他們想在政治問題上保障大會的權威。法國代表在第九六二次會議中指出，在一百一十個會員國家中只有三十九國是事先就接受法院的裁判權的。這個裁判權是要由各會員國自願接受的；除非憲章重訂，以後還得如此。因之，大會就不能用法院的諮詢意見來作爲一種工具，把一項多數決議强加於不接受這些意見的會員國家。

三．諮詢意見的用處是在作大會審議一個問題的指針，與其他的文件一起，幫助它達成決議。正像有些代表所指出的，大會並不是一個高級的司法機關。唯其如此，故其既不能接受，也不能拒絕法院的裁決，因爲這個步驟就是要大會重新審議這個問題。既然大會對於會員國在目前這件事情中的義務問題還未能有所協議，其唯一可採的實際辦法就是查照法院的意見，據以作爲一種具有權威的文書。

四．而且，法院認爲聯合國剛果及中東行動所需費用，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如果大會接受這個意見，則在原則上不肯分擔這些費用的國家，將來會發現根據憲章第十九條喪失了它們的投票權。約旦政府希望看到聯合國的威望日隆，效率日高，但是這些目的，任令幾個大國競以威脅本組織之生存爲事，勉强相當數目的會員國分擔它們從來也沒有接受過或它們認爲對之並無責任的行動的費用，是做不到的。讓大會通過後果猶不可卜的決議案是很危險的，因爲這樣做法，可能會使本組織解體，約旦代表團是不肯參預任何這一類的決議案的。聯合國非要能够反映出世局的現實情形，纔能够起有效的作用。這就是說，它不能永爲任何一組國家之所專有；非要能够對會員國之間互相衝突的利益和思想形態兼籌並顧，纔會成功。這是會員普及的代價。

五．最後，約旦代表團認爲大會一定要把本組織通常經費與非通常經費分開。然後可以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來審議如何籌供像剛果及中東行動所需的一類本組織非常開支的方法。這個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當然要與專管本組織通常開支的會費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不同。它可以較便於找到應付目前緊急狀態的解決方法。這個委員會當然還要參酌法院的決定並顧到所有附帶的環境，然後纔可以達成一個公平合理的意見。

六．Mr. WYZNER（波蘭）站在許多其政府不肯協同負擔聯合國在剛果及中東行動費用的代表團之一的地位發言說，有人認爲本組織財政困難是由有些會員國頑固不負責任、不肯繳付攤費而造成的，他不能接受這種說法。波蘭對於有關本組織福利的繳款是從不拖欠的，它在這方面總是經常一絲不苟的克盡其義務。不過，這件事眞正的問題卻不是財政上的。

七．只要把這兩項行動最膚淺地檢討一下，就可以看出現在討論中的問題是由於殖民國家施行侵略行爲的結果。西方國家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施行無情攻擊，由這種攻擊在中東所造成的情勢，至今還沒有安定下來。至於剛果，自它獨立以後已經好幾年了，而聯合國軍隊之到那邊去是在保障剛果的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如果負責剛果行動的人一開始就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履行其責任，換句話說，就是如果他們抵制外國的干預協助剛果的合法政府，則整個問題，就早已解決了。然而他們不此之圖，反而把各大金融和工業機關的資源供一輩像宗貝這樣擾亂剛果統一的人調用，結果是卡坦加的繼續脫離、局勢不穩與延長新殖民地主義者對於天然資源之剝削。然而卻還要像波蘭這樣亟需經費以發展其本身經濟的國家來協助償付那些造成現狀並至今還在剛果的政治與經濟的分裂中獲致鉅利的人所引起的債務。

八．波蘭完全承認各國對於聯合國的休咎負有共同的責任的原則，但是總不能要它來償付別人的罪行，而它對於這些罪行又早已提出過警告了。而且籌供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的問題是應該依照聯合國憲章並尤其應該在安全理事會的指導之下解決的，因安全理事會是唯一有權處理這個問題的機關。

九．然而現在卻很有幾個發言的代表來向委員會說，大會不能對法院的意見有所疑問，而只能照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 and 2 的規定予以接受。波蘭代表團不能接受這樣過於簡單的看法。一位在這方面最爲出色的學者 Georg Schwarzenberger 在他的國際法手册[2]中說，單就在討論時當事方並不在場的一點而言，即足爲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並無拘束力的理由，何況其意見又是對請求發表意見的機關而發，因

[2] 第四版（倫敦，Stevens and Sons，一九六〇年）。

之即不能正式影響到國際法主體，即國家的法律地位。波蘭代表團也不能贊同有些代表團的意見，認爲大會的辦法向例是接受其所請求的諮詢意見。在過去，至少有過兩次，大會不是沒有特別通過一個決議案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就是沒有安全實行那個意見。一次是關於一個國家的入會申請，一次是關於聯合國的行政法庭。如果大會認爲其有權對像後一案所涉的純粹技術性問題，與法院取不同的意見，則顯然一樣的也可以有權對現在所討論的高度政治性和有爭議的問題，與多數法官持不同的意見。

一〇．從這個諮詢意見中的有些地方和個別法官所取的不同意見與單獨意見中，可以看到這個問題若干政治和法律方面的新面目。第一是聯合國本身的性質。本組織既是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憲章第二條)，則聯合國自不是一個如法院本身過去有一次說過的[3]"超國家"，也不是一個"超政府"。則就是說，除了在若干例外及理由極其充分的事例之下，會員國不能受聯合國機關決議案或建議的拘束。法院院長，在提出其不同意見的時候曾說，有拘束力的決定與建議之間的分別，乃爲憲章整個結構中的一種基礎。決定之可以有拘束力，非要其採取時是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或在極嚴重的情形之下會員國自願對其主權之行使接受必要的限制；建議則是從來都沒有拘束力的。根據憲章，有關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決定顯然是歸安全理事會負責，大會則只能依照第十七條對專屬財政及預算的問題，採取決定。這顯然就是表示像緊急軍與聯剛一類行動，除非安全理事會也作成涉及財政問題的具體和詳細的決定，是受建議支配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即等於在事實上修改憲章，因爲這等於說任何關於一種聯合國行動的建議都對會員國具有拘束力量，因爲會員國必須要分擔其財政上的負擔。這就破壞了憲章及國家主權的基本原則，故爲波蘭代表團所不能接受。

一一．法院諮詢意見所引起的第二個問題是通過決定或建議機關的權限問題和由此而引起的開支是否合法問題。大家本來希望法院就合法與不合法開支對於各國支付此項開支義務的影響，表示出一種明確的意見。不幸，多數的法官都置此不論，而想表示出即使是不合法的行動，各會員國也一定要負擔費用，並因此而支持了一件可能有背於聯合國原則的行動。法院把一個不當的機關所採的行動指爲有逾常規，這祇是對破壞國際法基本規律所用的一種極客氣的字眼。波蘭代表團不能對於這種逾越常規的情形，視若無睹。

一二．爲了這些理由，波蘭代表團希望鄭重指出，憲章第四十三條中所稱的任務是只能由安全理事會來做的。過去在西方殖民國家壓迫之下所採跳過安全理事會的辦法，乃是造成當前情勢的直接原因之一。波蘭代表團過去就對於這種做法强烈反對；以後還是要繼續如此。任何要想强迫波蘭政府以財政捐助方式，支持未經安全理事會的行動的努力，是終歸徒然的。

一三．最後，講到憲章第十七條，至少有三個重要的理由可以來駁斥法院認爲緊急軍與聯剛開支可以作爲該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之意見。第一，第五委員會本身就在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中說："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非常費用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故應付此項非常費用所需採用之程序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第二，第十七條所予大會的決定權是例外的，因憲章中許多其他規定都說大會祇有作成建議之權，故該條之於許多其他各條，係屬例外。

一四．第三點理由是根據第十七條的邏輯結構而來的。該條第一項用"本組織之預算"字樣，故至第二項開始用"經費"一辭乃是第一項的自然延續，草擬憲章者顯然即是指"預算"而言。換言之，即是本組織的經常開支，並非那種爲非常事件所需的費用。

一五．因之，波蘭代表團認爲接受諮詢意見，對於本組織可能會有最嚴重的後果。它會把聯合國目前以憲章及各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爲其基礎的結構推翻。它會使得許多國家與法院本身立刻據此以爲先例，到將來再想通過機械的多數，用由此得來的武器來對付任何主權國家。而且，實行法院的意見，就等於把安全理事會的基本任務移交大會，因爲這樣一來，會員國通過其在財政上的繳款，就不得不成爲唯安全理事會始有權決定的一件行動中的一員。最後，執行法院的意見只有使負破壞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咎的國家，更具信心；縱然聯合國組織要制止這樣的侵略者，其他國家還是要爲它負擔費用，作惡者仍可以擬定計劃預備將來的侵略。

一六．因之波蘭代表團預備投票反對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 and 2，不擬爲過去或將來違背了憲章及本組織結構而用去的開支出錢。

[3] 參閱爲聯合國服務而受傷應得賠償，諮詢意見：一九四九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七九頁。

一七．Mr. QUIJANO（阿根廷）說現所討論的問題是大家所公認爲聯合國在憲章的廣義和積極解釋下成爲一個有效機關的前途，有無上重要的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本組織的權力和威望勢將大有損傷，這對整個世界，尤其對像阿根廷這樣的發展中國家，是一種極大的損失。

一八．阿根廷對於維持和平行動的責任所取立場是非常清楚的。憲章第一條第一項說，聯合國的宗旨之一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本組織十七年來爲此宗旨而採之行動，曾有相當成果。其所取方式，從調解到使用武力，各有不同，但其原則，則是一律相同的。所以大家不能對於聯合國行動的某些方式則加支持，而對於另外的一些方式，如武力干預，則加反對。阿根廷與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一樣，向來認爲聯合國主管機關——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作的決定，對全體會員國付有一種集體責任。所以它已經盡其力之所及，對於聯合國的行動，包括現在在剛果進行的行動，有所捐獻，並曾一貫的支持了撥款請求以籌供克什米爾、寮國及其他各處特派團的經費。至於緊急軍和聯剛，它一向贊成要將其費用的一部分由會員國分攤，但應顧到各國的財政狀況。

一九．至於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則阿根廷代表團已曾屢次表示緊急軍與聯剛之費用，並不屬於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之範圍，而係一種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費用根本不同之非常費用，故其支付程序，亦應有所不同。此種見解，業經大會於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及一七三二（十六）中加以認可。故阿根廷對於諮詢意見之發表，期待甚切。雖然，以爲這種費用實際上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的裁定，與阿根廷之立場有背，但其餘意見，卻是與阿根廷完全一致的。無論如何，阿根廷認爲大會應該接受這個諮詢意見，因爲它應該盡其所能來支持這個聯合國最高司法機關的權威。

二〇．另外還有一個業經法院加以說明的問題，就是大會對有關籌供及攤派本組織經費問題，採取決定的權利。阿根廷代表團從來沒有懷疑過大會有此權力，但卻不敢苟同有人在第十一屆會第五委員會中所表示的意見，[4]認爲緊急軍費用應照經常預算的比額攤派。拉丁美洲國家的代表團是向來反對這種見解的；它們歡迎大會在他方纔所提到的兩個決議案中承認支付此項費用，需採不同之程序。

二一．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及A/C.5/L.763 and Corr.1 就是代表這一種看法，前者通過提案人所作的解釋間接表示出來，而後者則是在其前文的第三段中直接表示出來。因爲籌供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問題與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是有密切關係的，故阿根廷代表團還是贊成把它們合爲一個決議草案。實際上，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 在前文第四段中已經提到過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的諮詢意見已無通過明白接受法院意見的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 and 2之必要。不過有些代表團堅持要採一種接受的方式，阿根廷代表團也不反對。

二二．阿根廷代表團是參加提出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 的，因爲它認爲當聯合國決定要從事一項需用鉅款的維持和平行動的時候，一定要有個籌供此項行動經費的機構，並讓會員國確切知道由此所引起的財政義務。這就是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 的目的。提案國認爲用硬派的辦法籌供緊急軍與聯剛費用既屬不妥，則在現在其情形已經法院意見解釋清楚以後，自應對整個問題作一詳細之研究。曾出大力幫助聯合國負起對這些行動責任的國家——尤其是美國和加拿大——那種要減輕窮國家負擔的好意是值得稱道的。不過，現在所要的，不是一事一案的處理辦法，而是新的機構。

二三．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及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之間，除了後者指定要將來的工作團擬出一籌供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特別分攤比額表而不是要它討論籌供聯合國需用鉅款的維持和平行動費用方法的籠統問題之外，分別極小。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 的提案國相信唯一可採的方法就是另外定出一個分攤比額表。這個意見業已得到極多人的支持。這個決議草案爲這種行動訂出了一個確定的經費基礎，如果通過的話，即可以使本組織不必再如目前之須依賴自願捐款。不過，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 雖然要工作團訂出一個特別的分攤比額表，但仍並不禁止其再研究其他的籌款方法。不論其所採的方法爲何，都還是一定要應用大會爲籌供這種行動費用及分攤這種費用所已定的準則。這就是說，工作

[4]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A/3560 and Add.1。

團必須要計及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中所列的三項因素。

二四．另外還有一些因素，也應該加以注意的。例如，一會員國對維持和平行動出錢的多少似應與其軍備費用之多少，維持若干關係。

二五．他並不想詳細分析這許多準則，因爲有些法院法官的單獨意見中業已詳爲論及。它們都是以憲章爲其根據的。例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籌供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特殊責任是直接從憲章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而來的。此外，憲章第一〇六條規定由"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卽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中國)"及法蘭西應···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爲臨時安全辦法之一部分。所以這些會員國不但因爲其爲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具有否決權而處於一種特殊之地位，同時又至少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生效以前，特別對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負有特殊之責任。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正文第二段(b)所稱若干會員國的"特殊利害關係與責任"，不但是爲該段所舉各個大會決議案所承認，同時也在關於清除蘇伊士運河的決議案一二一二(十二)所承認。至於正文第二段(c)所舉的準則是一般人所共同接受的，故似無不予列入的理由。

二六．這兩個決議草案對於擬設工作團的人數問題上，意見各不相同，但對於其他的基本問題則並不。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提案國贊成設一個有團員二十一人的工作團，是因爲原來據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所設的審查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的十五國工作團的意見，截然分爲兩派，法院的意見不見得能引起任何重大的改變。不過，他對於這一點卻並不堅持。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的提案國，除了大會對工作團的指示之外，對於所有各點均願讓步。它們認爲那些指示是基本的。

二七．最後，在"另外制定分攤比額表"以前，正文第四段，並不想追算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及一七三三(十六)所已定的攤額，但是提案國認爲工作團應該考慮本案的各個方面，特別是如何清償積欠的方法問題。有些會員國爲了政治原因而不肯繳付，顯然是想要削弱組織，使這些行動失敗；有些會員國則是眞正懷疑到這些費用的合法性——這種懷疑一定已經因有了諮詢意見而消除了。還有一些，則因爲它們所有的外匯有限，須留供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用。所有這些情形，都應該愼予考慮。多數拖欠會費的國家，像阿根廷這樣，是並不希望對組織負債的。如予以相當的時間，也許需要五年至十年，它們是極願予以清償的。如果訂出了這種分期付款的辦法，則會員國卽不再怕援引憲章第十九條，而可以在不損及其經濟的情形之下清償積欠了。同時大會在財政方面的決議案，也可以得到多一點人的支持，因爲許多會員國之所以投票反對或棄權，並不是因爲政治原因，而是因爲數目太大。

二八．阿根廷代表團相信委員會一定能够通過爲多數代表團所能接受的決議草案。其所以參加提出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卽是爲此。但是它也願意考慮任何計及阿根廷所取立場的其他提案。

二九．Mr. ALLENDE (智利)說，智利代表團自一九五六年聯合國緊急軍成立以來，是一向支持它的。它認爲聯合國此舉，不但符合了憲章的一項基本規定，並且也迎合了世界對聯合國的期望。根據這同樣的理由，智利代表團又在一九六〇年投票贊成了剛果行動。

三〇．由於對普及原則的尊重，智利一向認爲這種行動的費用是應該由所有的會員國家分擔的。智利代表團接受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故其支持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 and 2。不過，接受法院的意見並不就預斷籌供緊急軍及聯剛一類維持和平行動費用所取的方法。智利代表團一向反對把經常預算的分攤比額表，用到緊急軍與聯剛的費用上面。它認爲這個辦法是不公平的，因爲它沒有計及在擬定此種費用分攤公式時所應行計及的許多重要因素。

三一．爲了這些理由，智利代表團積極參加了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的草擬。該案確以大會在以前各屆會中所作的決議爲根據，因爲二十一國工作團經請求根據大會所已經通過的準則來訂定比額。這個提案可使費用得到一個公平的分攤辦法。他相信它可以得到委員會的普遍接受。

三二．Mr. BELAUNDE (秘魯)說，秘魯代表團參加提出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因爲它相信這是根據法律克服聯合國當前危機，維持本組織威望及保全國際社會結構的一個不失體面的方法。事實上，大家一定要保持一種觀念，以本組織爲一個基

於國家主權平等，會員國都能聯合一致爲國際和平安全而支持共同原則並維護法律原則的有生氣的機關。拉丁美洲國家所提提案的主旨，即在於此；它並不是基於以聯合國爲僭佔會員國主權的超國家或只有在大國利害一致的時候始能採取行動的辯論團體的錯誤觀念。它們還計及了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或在安全理事會遇有與和平有重大關係的問題無法履行其責任的時候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不但具有道義上的力量，而且還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最後，它們認爲攤派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問題不祇是一個單純的財政問題，而應從聯合國崇高理想及憲章所予會員國法律義務的角度去看。

三三．國際法院在它的諮詢意見中等於確認中東和剛果的維持和平行動爲聯合國各會員國的集體責任。在這個問題上，法院提到這兩項行動是根據了安全理事會的無異議決定和大會所通過的決議。這兩項都是集體的行動，對全體會員國都有拘束力，且是爲維持和平之所必需。不過，對於籌供這兩項行動費用的辦法，大家意見上有了出入，大會之請求法院對此問題發表意見正表示大會之有道義感。大會此舉承認法律對於國家權力所加的限制及法院是聯合國的最高司法機關。

三四．法院在它的諮詢意見中，曾根據聯合國的決定和慣例設法規定主權國家與國際社會之間的關係。如果大會認爲法院的意見是錯的，則儘可以加以駁斥，但卻不可以置之不顧。秘魯代表團和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的其他提案國認爲法院的意見是對的，大會有予以接受的道義責任。實際上，事實證明緊急軍與聯剛的支持者正確：中東已經做到了光榮的和平，剛果方面也快要達到和平了。儘管有些國家不贊同在剛果所用的方法，但這整個行動並不能說是專爲某幾個國家的利益而做的。

三五．拉丁美洲國家之提出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是因爲它們雖然資源貧乏，經濟困難重重，但還是支持聯合國，還是要履行它們會員國的義務。這個提案在計及了法院的意見之後，提出了一個實施法院意見的現實辦法。從其正文第二段(b)中可以看出，該案承認國家在緊急軍和剛果行動中的特殊利益和責任。這些提案國的態度可爲其他國家的一個榜樣：就是不贊成這些行動或在經濟上無力對其有所貢獻的國家，不要把自己孤立起來，而應該把它們的困難解釋明白，並盡力求出一個攤派此兩事費用的公平辦法。

三六．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與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有甚多相同之處：兩個草案都主張要設立一個宗旨基本相同的工作團。在這種情形之下，他請求後一草案的提案國考慮一下能否把這兩案併成一案。

三七．Mr. DIEZ DE MEDINA (玻利維亞)說，玻利維亞代表團對於現所討論問題所取的態度，是基於一個問題衆多、經濟落後、但卻對於前途很抱樂觀的小國的觀點。聯合國在這個光明的未來世界中，處於一種很重要的地位，因爲玻利維亞認爲聯合國是一個各國權利責任一律平等的組織，乃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唯一希望。此外，它認爲國際法院的權能是沒有問題的，其意見必須要予以計及。它還認爲聯合國的經濟穩定必須重予建立，以便其可以在維持國際和平中起更大的作用。因之，它預備支持接受法院諮詢意見的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 and 2)。

三八．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和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雖然是目的相同，但後者曾明白建議對因法院意見而產生之財政義務作最公平的分攤，並不對經濟力量薄弱的國家，作不切實際的要求。其所擬訂的特別分攤比額表可以把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繳付能力之懸殊、各國對維持和平行動應負責任之輕重及某些國家對於此項行動所具之直接利害關係表示出來。

三九．玻利維亞對於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的正文第二段(c)尤爲重視，因爲它本身是一個資源貧乏，甚至在着手其經濟發展之前，還必須與飢餓、貧窮和疾病作奮力之搏鬪，如果它非要對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繳付鉅額款項不可，則其經濟就會受到不可彌補的損傷。它感激聯合國所予的技術協助。它痛惜一些對中東及剛果行動不無責任的高度發展國家不肯繳納其應攤之費用。

四〇．關於經常預算的分攤比額表，他請求委員會能否考慮一下讓資力貧乏的國家有一合理期間來清償它們的財政義務，以免它們冒受憲章第十九條所定處分的危險。此外，他還對下列一種辦法認爲遺憾：爲了要對拖欠聯合國鉅款的國家加施壓力起見，即對祇欠少數會費的小國家的國際聲譽公開破壞。

四一. 根據這些考慮，他促請在訂定維持和平行動的分攤比額表的時候，適當計及各國的經濟情況及負擔能力。玻利維亞所參加提出的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既是獲致分擔此項行動費用公平制度的最有效手段，他請委員會能够予以支持。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六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A/5161 and Corr.1, A/C.5/952, A/C.5/957, A/C.5/L.760 and Add.1–3,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A/C.5/L.763 and Corr.1)(續前)

一. Mr. IONASCU(羅馬尼亞)說，他於仔細分析了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1]之後，得到一個結論，即聯合國在中東及剛果行動方面所用的費用並非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同時他還確實的認爲法院的意見純係諮詢性質，故其對第五委員會及大會在法律上並無拘束力量，第五委員會及大會盡可以予以拒絕。法蘭西代表在第九六二次會議中即已指出，祇有三十九個會員國接受法院之强制管轄，所以予法院意見以拘束力量即無異於强以法院的管轄施之於並沒有接受法院强制管轄的多數會員國家。

二. 但以一個諮詢意見而論，國際法院的聲明或不無有一點道義上的力量，不過就是這一點也已爲請提意見的方式大打折扣了。大會在三方面都沒有滿足能使法院提出意見的必要條件。第一，不先研究決議案的合法性，即無法就下列問題表示意見，即由大會決議案所核准的開支是否爲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不過，法蘭西修正案[2]要法院檢討這些決議案之通過是否符合憲章規定，大會否決該案就等於要法院先假定這些決議案都屬有效。然而法院還是只當法蘭西的修正案已經通過，考慮了這些決議案的有效性問題，因之就超越了它的權限。此外，大會顯然還沒有滿足有關請提諮詢意見的另一條件，就是依照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的規定，此項請求對聲請諮詢意見之問題，應有確切之敍述。再則，大會所要法院考慮的是一筆已經用去的開支的性質，因之這是要它對一件已用開支的特定案情作一裁判，而並非要它對憲章的解釋提供諮詢意見。所以爲了這個原因，法院還是應該拒提意見的。最後，大會向法院所提出的問題，在性質上，又顯然是政治性的，因爲其所涉及的是在維持和平行動中的財政政策問題及聯合國主要機關的權責問題。法院是應該以這一點爲拒絕對問題實體提出意見的"不得不然的理由"。

三. 這些考慮顯然已經對法官有了影響，因爲在九名多數法官中，僅有五名是無保留贊同這個諮詢意見的，其餘四名都各有個別的意見。另外五名，包括院長在內，則與多數意見相左。所以大會並無接受這個諮詢意見的健全法律根據，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不應通過。

四. 法院認爲中東之行動符合憲章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故其費用爲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可是憲章明明在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五及四十七條中規定採取必要行動，要求會員國供給軍隊、協助及便利，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的，應是安全理事會，而非大會。憲章又規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與各會員國商訂有關所供軍隊之數目及種類以及其聯合行動之協定。此項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與若干會員國集團締結之。由會員國所供之軍隊仍爲各國本國

[1] 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經以秘書長節略(A/5161 and Corr.1)轉致大會各會員國。

[2]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A/L.378。

之部隊，不應歸爲任何聯合國之部隊。實際上，提到"聯合國會員國空海陸軍行動"的是第四十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是與維持和平行動無涉的。根據第十一條，大會只得提出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合作原則之建議，至於需要採取行動之任何問題，必須提交安全理事會。根據第十四條，大會得作成和平調整情勢之建議，但其所採之辦法，應以不超出第三十三條之範圍爲限，而第三十三條則又明明說明安全理事會應促請當事國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因之，緊急軍之建立，大會是超越了它的權限並僭取了安全理事會的權力。這種由安全理事會決定並指揮的維持和平行動所需費用，不能由經常預算或照大會的決議籌供；而是應該根據理事會與會員國之間所訂的特別協定。依據大會關於聯合國緊急軍行政及財務辦法的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大會要由該決議案所設審查分攤緊急軍費用問題的委員會考慮與經常預算分攤比額表不同之攤額表擬訂原則，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該決議案中還提到將來再可以確定造成建立緊急軍情勢的責任問題及由此種事件所引起費用之要求償還問題。而且這個決議案以及大會後來幾個關於緊急軍的決議案都爲這筆開支設立並且續設一個特別賬戶，請求各會員國自動捐輸並減少經濟情況困難各國的攤額。其中沒有一個提到第十七條第二項，其理由很充分，因爲這些決議案中所提到的費用，不是該條所稱本組織之經費，而是一種執行辦法的費用，這種費用應專屬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

五．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是由於剛果共和國政府請求聯合國協助保衛國家抵抗比利時軍隊的侵略而來的。故應適用憲章第四十三、四十五及四十六條，換言之，就是這個問題應完全由安全理事會來處理。然而，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未能就在剛果應採的行動通過一項決議，而大會卻通過了一個與原在理事會草案內容大致相同的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但是因爲大會曾在其決議案中對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的各項決議案[3]表示完全支持，羅馬尼亞代表團並不認爲大會僭佔了安全理事會之地位，而祇是予安全理事會在行使憲章所保留給它的職務時以一種道義上的支持。可是法院的意見則以爲大會不但有權提出建議，而且可以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措施與行動；唯有在採取執行辦法，特別是在對付侵略的時候，安全理事會纔有採取這種行動專權。法院的結論對憲章中關於大會權力條文的解釋過於寬大。第十、十一、十二、十四、十八及第三十五條中明明只許大會建議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措施，而不採取這種措施。然而法院還是想把大會的權力與理事會權力等量齊觀，認爲前者可以"組織"保衛和平行動，而後者可以"採取"行動，維持和平。

六．雖然法院承認採取執行行動的權力是專屬安全理事會的，但是卻說剛果行動與在中東一樣，非直接對付任何一個國家，故沒有理由要援用第四十三條。許多會員國家，包括羅馬尼亞在內，都對這個看法，不表贊同。它們一貫的認爲既然剛果政府已經表明其求援的目的並不在恢復剛果的內部情勢，而是在抵抗侵略行爲、保衛領土，則安全理事會一開頭就應該大體依照第三十九條及第七章規定行事。然而大會卻違背了憲章，在其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中承認一九六〇年聯合國剛果行動所用之費用爲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不過，它並沒有把這些開支列入經常預算。

七．在後來的幾個決議案中——如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大會又明白的承認聯合國在剛果行動之費用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故應付此項非常費用應採與應付經常預算不同之程序。因此，大會決定至第十六屆會時討論應付維持和平行動費用之方法及此種方法與現行行政及預算程序之間之關係(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不過，這個問題，直至一九六一年四月迦納代表向大會提出一個提案[4]要立刻把籌供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經費的問題交付安全理事會討論的時候，還沒有解決。可惜這一個唯一遵照憲章規定籌供方法的提案未獲通過。

八．法院既已告訴大會說，中東及剛果維持和平行動的開支實爲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則委員會就必須對於該條確實意義加以探討。羅馬尼亞代表團堅決認爲這一條是單講聯合國的經常預算的。該條第二項規定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配限額擔負之，這一項非用第一項字眼解釋不可，故必須認爲是專指本組織的預算而言的。而且，根據聯合國的預算辦法，經常預算與經常預算無關的信託基金及特別賬戶是不同的。緊急軍與聯剛的費用向來是由特別賬戶開支，從來也不曾列爲經常預算。法院所謂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賅意義較第一項爲廣

[3]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編號依次爲 S/4387，S/4405 及 S/4426。

[4]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九九五次會議，第二一二段。

之說，是頗爲不當的，那是專爲支持它的一項理論，即大會在法律上可以按本組織之經費來分攤緊急軍和聯剛費用。事實上，這種說法等於是修改憲章條文。不過憲章是一個多邊條約，祇能按照所定程序(憲章第一百零八及第一百零九條)加以修改，方爲有效，並不能靠解釋來加以修改，即使這種解釋能爲極大多數的會員國所接受，亦屬徒然。同樣的，法院想藉解釋將原來專屬安全理事會的權力賦予大會。大會通過一個號召軍事行動及授權分攤中東及剛果行動費用的決議案就是越權，此種決議案在法律上也沒有效力。這些費用即不能視爲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故羅馬尼亞代表預備投票反對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

九．Mr. MARQUES SERE(烏拉圭)對於大會業已得到它在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向國際法院聲請的權威法律指示，表示高興。每一個法律問題既已經過法院法官的深思熟慮，目前大會所能做的不是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就是拒絕法院的諮詢意見。至於烏拉圭，它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故其贊成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其所以採取這個立場是因爲烏拉圭一向都尊重法律原則，主張循法律途徑來解決問題。例如，在一九二一年烏拉圭是第一個接受國際常設法庭强制管轄權的國家，並在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中堅持把這個原則列入憲章。

一〇．烏拉圭代表團也知道因爲有許多會員國家之不肯讓步，接受法院意見對聯合國所可能發生的危險和困難。不過一個原則，不能因爲它的不便而就把它放棄。像中東和剛果這種軍事行動，原不過聯合國爲達到憲章宗旨而採的維持和平行動的一種方式而已。正像阿根廷代表在第九六四次會議中所說的，一旦聯合國的主管機關決定要着手進行某項行動，這項行動就成了全體會員國的集體責任。許多這些決定在通過時都是沒有有過異議的；不過就算其僅由多數通過，某些會員國也不能置之不顧；全體一致，固然是大家的目標，但有些時候卻也祇能做到多數通過。他希望靠了本組織各會員國的政治智慧與老成持重，可以把這些困難和危險克服下去。這些困難和危險是一定要克服的，因爲全世界的人將不會了解聯合國會因經費短絀而不能達到它的目標。

一一．烏拉圭代表團並不想强人苟同己見，也不想削減任何會員國家的主權。有人認爲大會接受法院諮詢意見即等於是將法院的强制管轄强施於各會員國家。但是照目前的情形顯然不是如此。在任何情形之下，這是一個會員國將來可以自由決定的問題。如果大會或會員國要拒絕這個諮詢意見，它們儘可以加以拒絕，不至於違背任何法律規則，因爲這種意見並無拘束力量。不過它有非常强大的道義力量，因爲它是由大會請求並由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發表的。

一二．緊急軍與聯剛的費用確係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的裁定一經接受，就要考慮如何籌付款項的問題。諮詢意見的第一六九頁中指出，責任是一件事，如何籌付款項卻又是一件事；它並列舉了許多辦法，供大會抉擇。大會已經在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中承認聯剛的費用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的費用根本不同，故應採不同之程序，予以應付。時至現在，顯然已無法再繼續用緊急辦法來籌供這些行動所需費用，讓幾個自動捐輸的國家負擔大部分的財政責任。在另一方面，也不能要窮國家與富國家一樣出錢。再則，聯合國也不能這樣長此從事次數與規模都無法預料的維持和平行動來應付情勢，卻要關係少或甚至無辜的小國家來分擔費用。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烏拉圭代表團同意參加提出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

一三．這個決議草案與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2之間分別極少。兩個都是處理維持和平行動所需費用的籌供問題，都認爲此事應採一種特別的程序，都決定要設立一個工作團，並要該團及早向大會提出報告。其唯一較大的分別是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正文第二段中列出了三項準則，供工作團擬訂特別分攤比額表時的準繩。所有這些準則都是經大會承認過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責任特殊爲既定事實，這不但經該案正文第二段(a)所舉各決議案加以確認，且亦是爲憲章第七章及第一百零六條所確定的。第二段(b)所舉"特殊的利害關係和責任"這個準則，更難衡量，但卻亦應爲工作團所予留意。最後，第二段(c)所提到的經濟發展程度這一個準則，倘聯合國要做到不是一手以技術協助的方式予之而又一手取之的話，就非有不可。還有一個可以用爲準則的就是各國軍事建置的大小。雖然該決議草案主張要訂立一個特別的分攤比額表時並不妨礙採取另外方式的籌款，如自動捐輸及如籌供聯合國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行政費用所訂的辦法。[5]

[5]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A/5170，附件。

不過，根據大會所已經承認的準則來訂出一個分攤比額表，應最易爲會員各國所接受。他希望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能够得到委員會的廣泛支持。

一四．Mr. PECHOTA（捷克斯拉夫）惋惜有一些代表團力主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來解決本組織因剛果及中東行動而受到的財政危機。捷克代表團在第十六屆會時，即已把它對於籌供這些行動經費的立場表示過了；它祇能認決議草案A/C.5/L.763 and Add.1-3是一連串公然違犯憲章事件中的又一環節。其要强迫會員國對這些行動的龐大開支繳納費用是企圖修改憲章，特別是修改第十七條及第七章的一個非法步驟。這種步驟可能會開擅作措施的風氣之先，可能會是聯合國前途的致命打擊。唯一能使本組織繼續生存並達成其所以成立的目標的，只有嚴格不移的遵守憲章規定。

一五．法院結論基於與憲章特別是第七章相違背的前提。根據憲章，所有以聯合國名義使用武力的措施，包括這種措施的費用籌供在內，都是專屬於安全理事會的職權。不過，法院一定知道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業已爲人指斥，它雖然十分小心不予明白提到，但在暗中仍以此非法前例爲其依據。

一六．法院既是以一件非法的前例爲其理論根據，則其所提之諮詢意見自然亦歸於無效。但是所有聯合國行動的經費籌供問題都與這些行動的法律根據分不開的。維持和平行動所涉的費用與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指並由本組織經常預算開支的費用在種類上是不相同的，前者須按憲章第七章，特別是第四十三及第四十八條的規定辦理。從各該憲章條款中即可以明白看出應該把這兩種費用及對各該費用適用的程序分清；而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時對各該條款所作之解釋支持這一個看法。爲了這些理由，所以捷克代表團不能接受法院對於憲章第十七條的解釋。

一七．還有一個要反對法院諮詢意見的理由是：法院並沒有專以答覆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向它所提出的問題爲限，而想要預斷其他並不屬其職權範圍之內的問題；例如它對於大會分攤此項費用的權力問題和會員國繳納此項費用的義務問題，表示了相當肯定的見解。就算法院並未超越它的任務規定，捷克代表團還是要認爲大會在將本案提交法院的時候，沒有注意到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該項僅說，大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中也曾有此類似的規定。但是聯合國在中東和剛果的費用問題，卻基本是一個政治問題，故法院無權予以審議。

一八．法院在這件事情上所取的態度似有僭佔聯合國其他主要機關職務之勢。但是法院在聯合國系統中的地位在憲章內有明白規定。法院在行使其諮詢任務的時候，不能够侵佔到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的權力。此所以憲章要明白規定諮詢意見在法律上並無拘束力量，聯合國有關機關可予以也可不予以計及。大會的決議案也不能予諮詢意見以法律力量，因爲決定對所建議的措施實施多少之權，還是由各會員國參照其對憲章所負義務決定。

一九．法院認爲會員國對於應攤維持和平行動的非常費用，在法律上負有繳納義務，這個說法是以對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種完全不能成立的解釋爲其根據的。繳納義務，祇適用於經大會依法通過列入經常預算的本組織經費。會員國據第十七條第二項所承受的義務亦僅適用於這種費用。因維持和平行動而引起的非常費用是由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該條規定了會員國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提供軍隊、協助及便利的程序。會員國簽訂憲章，並不就是予聯合國以任意處置其物質資源的無限權力，因爲這樣的話，會員國就等於繳出了它相當部分的主權。强要會員國家接受這種法律義務，即無異於修改憲章。大會接受法院意見，就是違背了憲章所定原則，即會員國所負之義務不得比其明白承擔且亦爲其力之可及者更多。如果接受法院意見的話，則本組織所可以加諸會員國的義務簡直是漫無限制的了。

二〇．有些西方國家的代表團，力主通過法院意見，並爲此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它們故意要做得使人以爲這個決議草案本身即是目的，而並非達到一個目的的手段。它們沒有做到的一點是它們並沒有明白說明通過決議案的後果如何。另外還有一件事情是提案國未加提及的：即這個決議草案已早在法院提出其諮詢意見以前在美國的國務院中產生出來了。大家從美國衆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的紀錄中可以看出，他們不但早已正確的預料到法院審議的結果，而且還詳細的討論了執行法院意見的大會決議案，並討論根據憲章第十九條"制裁"頑抗國家。這種策略之早經預先布置更可以從本屆大會開幕前不久國務部所發的第五六一號新聞中得到證實。由此即足以證明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的

目的是爲適用第十九條並制裁不贊成聯合國在剛果及中東行動或其籌款方式的國家，預爲部署。美國在第五委員會的代表團並沒有想要隱蔽這一點事實。

二一．這一個步驟對於聯合國前途所造成的後果，不知要比目前的財政困難嚴重多少；事實上簡直要關係到組織的存亡。他不相信一大部分的會員國會甘於冒摧毀組織的危險，尤其是那些以聯合國爲其本身安全與獨立保障的國家。

二二．捷克代表團不相信大會不接受諮詢意見會損及法院或聯合國的威望之說。眞正損及聯合國威望的是對於憲章的違犯和在剛果假借聯合國名義所行的政策。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已兩年有奇，至今仍未能使情勢有所改進；帝國主義的獨佔資本家仍舊在竭力要把這個國家分而爲二，拍屈斯魯孟巴謀害者仍舊未受懲處，卡坦加的分裂主義一時尙無被打倒之望。就是加拿大代表也不得不承認(第九六一次會議)維持和平行動的設計和管理確有些混亂。

二三．假如委員會各委員因此而懷疑到何以聯合國還是要在剛果維持軍隊的問題，其答案可以從美國國務部的另一新聞發佈第四二五號中找出。該新聞發佈中說，聯合國軍隊撤出剛果可能還造成政治上的瓦解與混亂，使美國不得不要在直接干預，也許要與某些北約組織的盟國合作干預及讓共產黨滲透與接管兩者之間，選擇一條途徑。那個新聞發佈中還說，聯合國軍隊從中東撤退可能使對美國有重大戰略價值的地區重新發生戰事。美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史蒂芬孫先生也在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說，美國爲聯合國剛果及中東行動所付的代價以與美國若用其自己的軍隊來維持和平所要付出的金錢和生命的代價相比較，就不能算多了。他們總不能要社會主義和其他國家來償付旨在保衞美國和北約組織戰略地區行動所用去的費用。

二四．聯合王國參加了對於埃及的侵略，同時又爲卡坦加分裂主義者的主要支持者和結束聯剛的主要反對者，卻要其他的會員國家來協助應付對埃及的侵略費用和支付聯合國在剛果軍隊的龐大開支，這也是很值得詫異的。提高聯合國聲望的方法，不在於通過一個決議案認可法院的諮詢意見，而是應該實施安全理事會有關剛果問題的各項決議案及早結束此整個行動。

二五．爲了這個目的，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及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都建議要設立的工作團，就一定要考慮對現局的可能解決辦法。第一，它必須建議實行侵略費用應由從事侵略的一國或數國負責的原則，這個原則符合許多代表團所舉國際法的規定，必須對埃及和剛果實行。剛果行動的費用，依理當然是應由殖民國家來負擔，因爲這個國家的長期分裂，是由殖民國家的獨佔資本家所造成的，他們還曾剝削該國的天然資源，攫取了豐厚的利益。同時該工作團還可以考慮能否採取一種自動捐輸的辦法，來籌供這些行動。

二六．差不多所有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提案國的發言中都應允，如果小國家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它們的繳額是可以予以減低的；這是虛僞。因爲並沒有人表示過，像聯合王國這種對於情勢形成負有責任的國家願意代償小國的繳額，則在這個原則被接受以前，實在看不出如何能够做到這一個諾言。

二七．爲了以上種種的原因，捷克代表團不能以任何形式認可這個諮詢意見。捷克政府不會認爲它對大會在這方面所採的措施負有任何義務。因之，捷克代表團預備投票反對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二八．Mr. KLUTZNICK(美利堅合衆國)行使其答覆權說，捷克代表的發言把一個新的因素加在到目前爲止本來是一個合理的辯論中，他深爲遺憾。第一，中東和剛果並沒有美國和北約組織的軍隊爲聯合國服役；因之捷克代表的說法，有一點辱沒了派軍隊在這些地區爲聯合國負起重大任務的國家。第二，憲章第十九條是經會員國於一九四五年時一致通過的，包括"社會主義"國家在內；如爲挽救組織而用此條款來制裁某些國家，並不能怪到美國或其他一些國家的代表團。目前的危機必須擔當，委員會祇能有兩條路可走：不是按照憲章採取步驟來克服這一次危機，就是讓本組織走上滅亡的道路，因爲少數幾個會員國僅因它們本身不喜歡而就拒絕法院意見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決定。至於說諮詢意見先已料及以及決議草案亦已早經籌劃的學說，則各位只要把捷克代表所舉的各種紀錄仔細研討一遍，就可以知道爲什麼美國國會一定要討論到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院：國會難於了解爲什麼有些會員國家雖然力量可及，也還是要拒絕繳付它們對組織費用的攤款。美國於事前並不知道法院的結論是什麼。現在它是知道了，它要敦促委員會的各委員接受這個諮詢意見，因爲它承認法院是唯一的國際司

法當局。他眞誠的希望永遠可以不必援用憲章第十九條，但是這全在乎不肯照聯合國主管機關的決定尊重其義務的國家了。

二九．Mr. MORRIS(賴比瑞亞)行使其答覆權利出來發言，反對捷克代表團明白暗示賴比瑞亞之參加提出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爲天眞無知。就算這個決議草案是先在美國國務院裏產生的話，賴比瑞亞政府之決定予以支持，也是經過詳細考慮過的。

三〇．Mr. PECHOAT(捷克斯拉夫)行使答覆權利，指出第十九條並不是憲章中唯一在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中得到全體一致贊同的條款；規定應付侵略行爲應採行動的第七章也是。

議程項目六十五

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A/5317 and Corr.1)

三一．主席請大家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5317 and Corr.1)，其第十四段中列出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三二．他記得在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中大會曾爲自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二年五年期間聯合國會議計劃及其經費的籌供辦法訂出了若干原則。現在則是委員會應該檢討這段期間情形的時候了。秘書長在他報告書的第十段中提到對於會議節目之頻繁與會議之集中，深表憂慮。至於爲緩和此種情勢所採之步驟，則見第十一段。秘書長在第十二段中建議會議之時地分配辦法可俟至第十八屆會時再行檢討，俾得略予時日可以考查目前已採措施之價值。所以他建議除第十二段所列之各項改動外，大會似可考慮將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繼續延長一年。此外，秘書長在他報告書附件壹中，提議將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二段(d)的限制條款取消，俾以後國際法委員會之各屆會議可在五月第一個星期一開幕。諮詢委員會亦贊同秘書長之意見。

三三．Mr. CURTIS(澳大利亞)說，聯合國會議節目之日趨頻繁似乎證實了國際會議代替傳統外交方式的理論。估計一九六二年中會所和日內瓦會有三千七百次需要有全部或部分會議服務的各式各樣問題會議。這種密集的會議活動，使本組織與各國政府產生了三重問題。第一，費用龐大；例如，一九六三年中，有一項會議要化兩百萬美元，而一九六三年概算第二款——特別會議——所請的款額則超過一百五十萬美元。大會第十六屆第二期會議雖然祇開了六星期，卻化了二十二萬美元。第二，準備文件的工作非常繁重；各國政府特別是像它這樣的小國常常很難做到充分參加與它們有關的會議。第三，則是個協調的問題。大家一定要努力使各種會議的議程沒有重複之處；所得的結果不會因爲沒有繼續採取行動而變爲廢物。委員會一定要密切注意這個問題。

三四．他略述了現在這種會議時地分配的情形，並說明在第十二屆會時諮詢委員會如何强調一項政策，即聯合國各機關之會議非經邀請國政府承擔額外費用，不得在本機關原設會所以外之地點舉行。[6] 就在該屆會中，大會通過了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不幸，該決議案的若干重要規定，並沒有付諸實施。諮詢委員會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的報告書曾對該決議案正文第五段請聯合國所有機關及各專門機關檢討工作方法及屆會頻率及期間的毫無實際效果一點，表示不滿。此外，諮詢委員會又在致本屆大會的一個報告書中指出，雖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接受專門問題委員會每兩年召開一次之原則，而眞正照此辦理的專門問題委員會，只有兩個。結果就如秘書長所指出的，對各實體部門與會議事務廳都是極重之負擔，故諮詢委員會又再度强調應加節制並作合理之安排。

三五．造成目前情形的原因，在秘書長報告書中說得非常明白：即爲大會經常屆會會期之延長及第二期會議之加頻；大會設立了許多附屬機關；特種會議如原子能、科學及技術、咖啡、麻醉品會議之增加，以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活動之通盤增長。

三六．這個問題應該從三個不同的角度來解決。第一，各國政府與聯合國必須對增開會議的數目與長短自行克制。根據秘書長報告書第九段所列之表，各機關會議之不列於經常議程者，一九五八年爲二十六次，至一九六二年已增至四三四次。澳大利亞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認爲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建立與維持，大部有賴於會員國之自願節制(A/5207，第一五三段)。第二，優先制度一定要嚴格執行，這在辯論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的時候即已强調此點。最後，要避免聯合國本身各種會議以及聯合國會議與其他組織會議之間的疊牀架屋則必須要有良好的會議協調。

三七．澳大利亞代表團雖然贊成委員會在本屆會中對此問題作較爲詳盡的研討，但它也明白秘書長主

[6]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第四十二段。

張將檢討工作延至第十八屆會的理由，並贊成這個建議。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將以如何緩和這種情形的問題就商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尤其是對於他預備特別注意方法減少附屬機關不按經常屆會預定時地舉行的會議次數，甚爲高興。它贊同秘書長就應該加以合理化及實施會議方案優先次序所表示的意見，但認爲成敗的關鍵還是要各國政府善自節制，多注意優先次序及切實協調。他希望諮詢委員會能够留意這個問題，第十八屆會的檢討能够產生出肯定的效果。

三八．Mr. QUAO(迦納)說，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都對會議節目之擁擠表示憂慮，這個原因一部分是由於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未能完全實施。秘書長已經在其報告書中提出了一個基本會議方案，這是該決議案的正文第三段所要他做的。從這個方案中可以看出，正如澳大利亞代表所指出的，未預先排定的會議次數有過度增加之勢。各國政府確應在這方面自行節制，因爲會議的數目過多，服務便難周到。此外，如職員因其他工作之繁重而不能有充分時間予會議以妥善的準備，則其結果就會令人失望。

三九．他贊成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一段中所列的步驟，同時並贊成將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檢討延至第十八屆會的建議。他相信到了那個時候一定可以有所進展，不過，他强調實行節制，預計會程及盡可能予以延後，是像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第二十五段)中所說的，是所有有關機關的責任。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六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5331, A/C.5/919, A/C.5/923 and Add.1,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953, A/C.5/955, A/C.5/956,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續前)*

* 續第九六二次會議。

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A/C.5/955)

一．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C.5/955)，內中摘述該會議秘書處就會議紀錄刊印形式所提的新提案(第五段)；這些提案業經秘書長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認可。按新形式刊印此項紀錄的費用估計約爲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不超過諮詢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的主要報告書內爲此用途所建議已減低的撥款數額(A/5207，第九十四段)。

二．在沒有任何提議提出時，主席建議委員會認可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大會同意按秘書長報告書第五段所指出的一般形式，刊印該會議的紀錄。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五

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A/5317 and Corr.1)(續前)

三．Mr. SINGH(印度)說，他雖贊同澳大利亞代表在第九六五次會議上所表示的意見，然要對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盡力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表示感佩。這種工作當然是初步的，委員會自須讓秘書長再有一

年的時間以視一切情形參照已作的決定在如何發展，所有撙節又如何能實現。

四．各項會議須愼防發生重複，會議支出亦須無時不使之不得超出規定限度。臨時職員的聘用應盡可能予以避免，會議日程須愼加協調。秘書長尤宜於第十八屆會時就此問題提具特定提案。

五．印度代表支持秘書長的提案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317 and Corr.1)，但希望採取更徹底的行動以改善各種會議的協調。

六．Mr. QUIJANO(阿根廷)認爲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在通過後的五年中已適當地予以施行，對於會員國以及對於秘書長都是一種珍貴的指針。

七．可是，由於聯合國工作的擴展，會議的數目已經增加到秘書處永久職員不再能爲它們充分服務的地步，因此一九六三年每召開一次專設會議必須聘用臨時職員。爲了補救這種事態，諮詢委員會建議當大會檢討其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時，應採取步驟期使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更加合理化(A/5207，第二十六段)；第五委員會於初讀時核准設置二十個專門人員類員額及十四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以加强會議事務廳。該廳職員從事一種不令人感謝的工作，然他們的才幹及效率都很了不起。

八．可是，三十四個新員額顯然解決不了問題，僅就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而言，秘書長請求並經大會核准徵聘專門人員類及一般事務人員類臨時職員一八六名。大會另授權秘書長爲國際法委員會的兩小組委員會和停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徵聘臨時職員。此外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國際領事關係問題全權代表會議和國際貿易及發展會議也需要臨時職員。因此，不論依照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擬訂一件固定的會議日程也好，加强會議事務廳也好，似乎都解決不了會議數目的增加所引起的問題。這兩種措施已爲大會要求舉行更多會議的決定所替代。

九．顯然地，有些會議決非擬訂日程時所能預見，而且大會會繼續核准設立新機構和召開新會議；這種情形不過反映本組織工作的有節制擴展，這種擴展如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書(A/5205)序中所指出，乃係大多數會員國核准的一種政策性事項。

一〇．如果聯合國要執行其職務並實現憲章的宗旨，那末採取一種硬性的會議政策無疑是一種錯誤；但是採取步驟以便更合理地利用現有人力、物力不但是必需的，同時是完全切合實際的。

一一．就阿根廷代表團而言，它認爲大會應擴大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範圍，並應訓令它的所有機關：它們打算舉行新會議時，應計及既定會議日程，務使它們的新會議日期規定在秘書處永久職員能爲其服務的時候。最後，各委員會及其他機構的定期會議應時常加以檢討，以期在效率所許可的範圍內盡量將間隔時期放長。

一二．Mr. KITTANI(伊拉克)說：他總是非常想重行詳細研討這個問題，因爲自從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通過以來，情形已經變壞；但是，他要避免這樣做，因爲秘書長報告書(A/5317 and Corr.1)載有堅定的建議，他毫無保留地接受這些建議，各該建議並經諮詢委員會核准。

一三．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一段(c)、(d)兩分段摘述最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五委員會各項決定所獲結果，誠然，在那些結果沒有知道前，大會很難在該階段從實體方面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況且專設改進大會工作方法問題委員會現正檢討大會的工作方法，極有可能擬具對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發生有益後果的提案。爲了這一切理由，阿根廷代表願意接受秘書長的提案；秘書長認爲在第十八屆會中重新回來討論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問題的實體殊屬有利，但有一項諒解，即大會將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第二段(d)除外——再予延展一年。

一四．可是，報告員必須在其報告書內明白指出委員會意欲在第十八屆會開始時繼續審議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問題，因爲到了屆會開了一半的時候，這種分配辦法多少已經確定，很難加以改變。委員會的報告書又必須說明：一九六四年會所由於按照委員會最近核准的方案將實施重大翻造工程，只能舉行少數會議，故委員會盼望秘書長促請聯合國各機關注意從現在到第十八屆會這個期間於釐訂其一九六四年會議日程時務須有節制。

一五．Mr. HODGES(聯合王國)說，在關於概算的一般討論時，他已有機會表示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問題的意見，據他看來，會議日程在可能範圍內，愈加需要加以最充分的合理化。諮詢委員會既

然已經核准秘書長的提案，聯合王國代表不擬回到這問題的實體。

一六．聯合王國代表不贊同阿根廷代表所稱會議的有節制擴增殊屬難免的意見，但他支持該代表的特定提案及以前幾位發言人的提案。倘若這些提案如他所希望代表整個委員會的意見，那末報告員可將它們載入他的報告書內，藉供秘書長遵循。

一七．聯合王國代表尤其支持伊拉克代表團所提兩件提案；對於經諮詢委員會核准的秘書長的建議，他也接受。

一八．主席建議報告員將伊拉克的兩件提案和一件隨後提送大會的決議草案一併載入其報告書；在該決議草案內，大會決定將將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秘書長報告書第十四段內提及的各項規定除外——再予延長一年。委員會討論報告員報告書時當將該決議草案付表決。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A/5161 and Corr.1, A/C.5/952, A/C.5/957, A/C.5/L.760 and Add.1-3,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A/C.5/L.763 and Corr.1)(續前)

一九．Mr. LIMA (喀麥隆)認爲就國際法院諮詢意見[1]作冗長辯論是不合理的；大會本身在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內曾請求發表這種意見。作爲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的法院是國際法方面的最高權威。它總是光輝地顯示其技巧及能力；迄今爲止，大會總是遵從它的意見；就本案而言，大會應一致接受法院的意見，因爲此舉實爲聯合國的生死存亡之所繫。

二〇．喀麥隆代表團參加提出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及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這個草案對委員會所面臨的問題提供一最適當的解決。嚴格地說，這不是一個財政問題；它反映一種意識形態的衝突，乃是使聯合國財務迄今爲止不能穩定的一個基本法律問題。

二一．如果聯合國要有效地執行職務，顯然必須採納法院的意見。不論何時，大會必須能够在會員國間攤派本組織的經費。喀麥隆聯邦共和國雖肩荷其本身發展的艱困負擔，然仍對經常預算及維持和平行動繳付其一切攤款。它認爲經費籌措方法的討論威脅及聯合國的生存。

二二．法院的意見應予接納，自不待言。因此，爲了償付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必須草擬一件決議草案，以循序而穩定的制度替代臨時的財務辦法；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就具有這種性質。正文第二段的目的在訂立一種改良的籌供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辦法，這種辦法將計及會員國的整個經濟情勢和它們眞實的繳付能力。對於國民每人平均所得較低各國這種考慮尤爲重要，因爲維持和平行動常需鉅額開支。因此，爲了他所說的理由，也由於在聯合國維持和平及安全的行動中最受直接影響者常爲發展中國家，所有這些國家自應支持這件決議草案。

二三．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及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兩者都具有同一目的，惟處理問題的方法各異。前一決議草案所主張的方法較佳，因審查聯合國行政與預算程序十五國工作小組可充分利用其已得經驗。這兩件草案有若干類似之點，喀麥隆代表團籲請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提案國對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提修正案，而不要維持一件單獨的提案；然後委員會可就一件案文進行表決。

二四．喀麥隆代表團於第九六一次會議上提及秘書長的陳述時(A/C.5/L.952)曾着重指出，委員會所面臨的問題必須覓致解決辦法，以免連聯合國的生存也遭受危害。

二五．Mr. OREAMUNO(哥斯大黎加)說，哥斯大黎加代表團和其他許多代表團一樣，也知道審議中的事項的重要。它之所以重要，原因有幾：此事至爲迫切，而且在聯合國正在經歷的危機尚未一勞永逸地解決前，將依然迫切。此事甚至與聯合國的前途有關。此外，聯合國對其主要司法機關的諮詢意見的態度引

[1] 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經以秘書長節略(A/5161 and Corr.1)轉致大會各會員國。

起了法律考慮在現時國際關係中的價值問題。哥斯大黎加代表團因此覺得義不容辭地應與其他代表團共同提出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大會依該草案應接納法院的諮詢意見。尊重國際法係維持各國和諧關係及保障各國——尤其是如哥斯大黎加那樣既無力量也無願望用武力將其意志强加於人的國家——利益與主權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國際法院一旦提供了意見，各項異議可視爲法院所未能接納的解釋。

二六．哥斯大黎加的經濟能力雖極薄弱，然它對於聯合國的財政狀況至深關切。爲了持平尚實起見，哥斯大黎加認爲必須就有關各因素作一綜合陳述：聯合國的財政狀況、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及會員國的特殊情況。大家應該記得，依照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義務是一回事：履行義務的方式——就是說，款項從何處來——是另一回事。"[2] 十九個拉丁美洲國家所擬具經由巴西代表團十分精采提出的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是一個客觀的解決辦法，能够最爲妥善分攤維持和平行動所需費用。委員會應立予接受，特別因爲它是以聯合國以前各決議案爲根據。

二七．Mr. VELA (厄瓜多)憶及，由於面臨聯合國瀕於破產的財政危機，大會第十六屆會通過了三項重要迫切決定。它授權發行公債，保證籌供緊急軍及聯剛經費，至一九六二年底爲止，並請作爲國際社會最高司法機關的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藉使它得以建立一種永久制度，籌供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實施的行動所需經費。因此，拒絕法院的意見足以損害法院的聲望及權威。所以厄瓜多代表團渴欲確保法律在國際關係中受到尊重與加强，願接受法院的意見，如厄瓜多代表團團長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大會(第一一三一次全體會議)中所表示的。因此厄瓜多代表團將支持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二八．但是，如果不立即擬訂一種辦法以保證依照一定程序籌供討論中的各項行動所需經費，則接受法院的意見殊無意義。這就是十九個拉丁美洲國家爲什麼要提出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的原因。這件草案和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一樣，確認聯合國的維持和平行動使捐繳款項能力有限的會員國財政負擔加重，强調須就應付此等開支的特別程序儘速達成協議並提議請工作小組爲此等行動擬訂一特種攤款比額表或新的籌款方法。可是，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較另一件草案更爲周密，它根據大會前作決定給工作小組發出了指示。因此它更爲切實可行。厄瓜多代表團希望委員會一致通過這件草案，同時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的提案國也能予以支持。

二九．Mr. TARDOS (匈牙利)認爲既然承認法院的諮詢意見對於大會並無拘束力，可是有些代表竟稱拒絕法院的意見就會顯示不尊重國際法的一切準則，這種情形殊堪驚異。這種論調特別經美國兩個著名法學權威 Mr. Manley O. Hudson 及 Professor Lissitzyn 加以駁斥。前者很覺遺憾，因爲當事國接受常設國際法院提供的大多數諮詢意見已使法院的諮詢意見被視爲與判決相等，這是與事實和法院本身的利益不符的。依照後一權威的意見，一國際機關請法院就一涉及幾個國家的爭端提供諮詢意見這一事實本身，通常正顯示這些國家不同意用一種有拘束力的司法決定來解決該爭端。就若干事例而言，關係國家明白宣稱它們不認爲自己受法院意見的拘束。法院意見沒有拘束力，遇到下列事例甚至更加明顯，即有時當事國明白規定它們把法院的意見視爲有拘束力；就本案而言，情形顯非如此。試圖使法院意見具有拘束力實與國際法相牴觸。

三〇．爲了反對法院決定的法官、各國政府代表及第五委員會若干委員所已舉出的理由，匈牙利代表團對於法院的實際意見也有嚴重的疑慮。簡單說來，這種意見可謂與憲章的文字與精神相牴觸，因爲它使絕無責任關係的會員國負擔其他會員國所犯直接及間接侵略行爲的後果。因此，匈牙利代表團將不能接受現在這樣的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三一．Mr. BUNCHOEM (泰國)說，他對於某些會員國拒絕履行義務，深感焦慮。作爲最高司法權威的法院既已發表了一個裁定，現已不再有懷疑的餘地。因此所有會員國即使不同意這個裁定，也都應遵從法院的意見。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在於聯合國，但是如果會員國拒絕償付所需開支，聯合國就不能盡這種責任。因此拒絕繳付就等於否認聯合國的宗旨和憲章的原則。泰國代表團，一如秘書長，認爲這是一個駕凌一切政治爭辯以上的極端重要問題，因此它將支持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2] 同上，第一六九頁。

三二. 至於分攤財政負擔的方式，泰國代表團對於計及小國的實際能力的任何公平的方法均願接受。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及 A/C.5/L.763 and Corr.1 兩者的目標相同，但第一件似乎比較可取，因爲它給予工作小組充分自由，不以任何過分硬性任務規定强加於它。此外該草案建議重行設置對此問題甚爲熟悉的十五國工作小組，而一個由二十一個成員組成的小組未免太大，有損效率。由於這兩件草案無大差別，Mr. Bunchoem 支持喀麥隆代表團，請兩決議草案提案國設法商訂一件聯合案文。

三三. 主席於請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發言時，爲該國獲准加入聯合國向他致賀，並代表委員會向他表示歡迎。

三四. Mr. CLARKE (千里達及托貝哥)指出，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所處理的事項對本組織有極重要的關係，如果大會不予通過，是會發生影響深遠的後果的。

三五. 大會對於它向國際法院提出的問題迫切需要權威性的法律指導，而法院是能够提供這種意見的唯一主管司法機關，這一點是不容爭論的。法院既然已經提供了一個明晰肯定的答覆，根據常識來說，大會似須採納所得諮詢意見，並予施行。

三六. 提出來反對法院意見的論調殊難令人信服。法院經過深思熟慮後，拒絕接受這種意見，即核撥該項經費實屬違反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而且它不是憲章第十七條所稱的經費。這種意見又曾在委員會中提出來過，但它仍舊是一個代表團提出來反對國際法院意見的意見。此外，基本問題是大會是否接納它所請求而接到的意見。譴責"殖民主義者"及其所犯罪行，或引述法院一個或數個法官的意見是解決不了這個問題的。

三七. 一位代表企圖證明法院的意見沒有拘束力，徵引了該項意見中一節如下：

"...法院所提供的意見，是一種諮詢意見。"

可是該項原文的其餘部分如下：

"因此，如在一九四五年時所預料，各機關至少首須決定其職權範圍。舉例言之，如果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件旨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決議案，又如果依照這種決議案內的訓令或授權秘書長須承擔財政義務，此項數額必須假定構成'本組織之經費'。"[3]

引用這一段案文意在證明大會不能將一種僅是諮詢意見轉變爲一種具有拘束力的決定。事實上，這裏絕無大會將法院的這種決定强加於各會員國的問題。大會僅僅在執行其職務時參照法院的意見作成它自己的決定；這個決定和大會任何決議案一樣，對於會員國是有拘束力的。

三八. 有人主張聯合國既不是國家，也不是太上國家，大會的建議因之僅對那些對建議投贊成票或決定予以接受的會員國有拘束力。如果這種意見是正確的話，很難理解通過一件決議案爲何需要三分之二的過半數或爲通過案件隨便那一種的過半數。在那種情形下最終的後果將是每一會員國各按其自己的意見行事，而不顧及其他各國的意見；接受這種概念對於聯合國和對於各小國的抱負是一種致命的打擊。

三九. 如約旦代表所指出，法院所作考慮僅限於法律方面問題。因此，爭論法院諮詢意見的效力，一定會損害這個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的權威。再者，決定由過半數通過的概念既爲大多數法律系統所承認，很明顯，沒有一個支持拒絕法院意見的論調足以令人信服。

四〇. 請國際法院斷定性質的那些行動所需開支遠超過本組織預算的數額。這些行動旨在作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集體措施；它們取得了相當程度的成功，提高了聯合國的聲望和權威。可是，因這些行動而發生的財政危機使本組織的生存也受到威脅，其嚴重情形是衆所週知的。現所討論的問題所以極端重要，其原因就在此。但是這個問題還有更大的重要性。聯合國原想作爲一個協和各國行動以達到共同目的的中心。雖則意識形態及國家利益方面的衝突不可避免地會持續下去，可是大家有理由希望這個世界因徹底裁軍、殖民主義的消滅、經濟獨立和個人自由而獲得改善。如果會員國對於如本組織經費那樣與意識形態、國家利益或國家安全無重大關係的問題採取這種固執態度，那些目的是決不會達到的。如果國際法院的意見被拒絕，還有什麼機關能够對那些不贊同過半數意見者施加絲毫的道義壓力？如果對該問題不能達成協議，其它問題也就很少有達成協議的可能。就長期來說，爭執中的問題是一個生死存亡問題，本組織必須予以解決。

[3] 同上，第一六八頁。

第四委員會於文件A/5310內就議程項目五十七** 提出之決議草案貳所涉經費問題(A/C.5/954)

四一. 主席請委員會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審議第四委員會提具的決議草案貳所涉經費問題(A/5310，第二十七段)。

四二.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審議了秘書長報告書(A/C.5/954)並與秘書長代表交換意見之後，承認如秘書長所稱，因通過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而引起的一九六三年度支出約計爲四五,〇〇〇美元，但想來可以在一九六三年度預算第十八款——特派團——及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的撥款總額內償付。因此，諮詢委員會贊同秘書長的意見，即一九六三年度無須爲此用途增撥款項。

四三. 主席建議委員會通知大會：決議草案的通過所引起的一九六三年度支出估計約爲四五,〇〇〇美元，但此項支出想來可在一九六三年度預算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撥款總額內償付。

決定如議。

第二委員會於文件A/5316內就議程項目三十六*** 提出之決議草案之修正案(A/L.408)所涉經費問題(A/C.5/958)

四四.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加拿大及秘魯對第二委員會提具之決議草案(A/5316，第二十七段)之修正案(A/L.408)所涉經費問題。

四五.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憶及，第五委員會已通知大會通過在大會第一一八九次全體會議上對之提出修正案(A/L.408)的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A/5326)。原決議草案規定不遲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召開該會議，但修正案將使該會議拖延至一九六四年最初數月中開幕。秘書長指出，如果該會議在一九六四年初舉行，第五委員會報告的所需經費總額將無變更。然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兩會計年度所分擔的該項支出數額將有所改變，計一九六三年度爲八〇二,四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爲六九七,六〇〇美元。如果不舉行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當可再撙節五六,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大體上認可秘書長的結論，雖則據它的意見，鑒於該會議將不在大會經常屆會期間舉行，還可更有所撙節。諮詢委員會可在其一九六三年夏季屆會時再討論屬於概算的一九六四年度部分的問題。因此，它建議第五委員會通知大會，倘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內舉行，其所需經費將如秘書長在文件A/C.5/958第三段內所述。

決定如議。

四六. 主席建議，報告員應將委員會剛纔所作決定直接報告大會。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二十分散會

** 西南非問題：
(a) 聯合國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舉行貿易問題國際會議。

第九六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A/5161 and Corr.1, A/C.5/952, A/C.5/957, A/C.5/L.760 and Add.1-3,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A/C.5/L.763 and Corr.1）（續前）

一. Mr. ROMAN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許多代表企圖把討論中的項目當作一個純粹法律問題。他們那樣做，避免提及中東及剛果情勢的原因，並避免指出那些剛果人民所遭遇悲慘情況應該負責的人。在那些代表們看來，國際法院現已提出諮詢意見，[1] 法律立場很清楚：會員國負有爲中東及剛果行動費用繳款的義務，唯一尚待解決的問題是如何分攤那些費用的一項技術問題。

二. 若干代表團指控拒絕爲那些費用繳款的國家意圖減損法院的權威，從而使聯合國陷於僵局。可是，大家都知道剛果及中東事件是少數國家所造成的，唯一目的是在經濟上奴役新興的無防禦能力的國家。犯罪者本應受到懲罰，但事實上並不如此。相反地，現正違反憲章採取步驟，爲本組織在那兩方面承付的非常費用籌款。有些代表認爲須一勞永逸地訂定標準程序爲聯剛一類行動籌款；但是，此種步驟只會鼓勵若干國家作進一步的侵略，因爲它們知道，全世界會爲它們的行動付代價，而它們自己不受處罰，自然安全。引起非常費用的每一案件必須就事論事並須完全依照憲章加以考慮。再則，確立程序以應付尚未預見的因侵略行動而引起的費用，亦不相宜。必須使潛在的侵略者知道：它們會受懲罰，而非受鼓勵：唯有在那個時候，本組織纔可自財政危機中擺脫出來。

三. 剛果的情勢是明顯的；該國是少數幾國壟斷資本家的一件掠奪品，這些資本家對於剛果人民的命運漠不關心，他們只關心於使該國解體，從而鞏固他們的地位，尤其是在卡坦加的地位。固然，他們公開支持中央政府，實際上他們在削弱中央政府，因爲他們向傀儡宗貝納稅。美國代表曾在本屆會兩度說明該國與剛果的不幸事件無關，並以美國或北大西洋組織無一兵一卒在該國之事實爲證。但是，剛果的財富毋須用兵士來開發；需要的是資本，就對剛果的投資數量而言，美國壟斷資本僅次於比利時。在今日之下，沒有人會那樣天眞地假定：剛果政治危機是單獨發展的，與此種壟斷資本完全無關；或是對在剛果的一切美國不負責任。

四. 就法院諮詢意見而言，烏克蘭代表團贊同 Judge koretsky 在他的反對意見第三段[2] 中所說，那項問題主要是一項政治問題，法院原應避免答覆問題的實體，因爲法院的意見可能用作政治鬪爭的工具。因此，烏克蘭代表團不贊同法院的諮詢意見。

五. 在法律上說，大會不應基於諮詢意見通過任何決議案；正式通過此項意見便會使它成爲一項具有拘束力的決定，但法院本身並不期望它的諮詢意見被接受或拒絕。那並不是諮詢意見的目的。實際上此種途徑本身是有損於法院的權威的，因爲要是那樣的話，第五委員會便會使人認爲它是一個高於法院的權威。委員會的工作是解決討論中問題的實體，不應在它的任何文件中提到法院的意見。因此，烏克蘭代表團準備投票反對提及法院意見的任何決議案。

六. Mr. SOARDI（義大利）提起，義大利外交部長在大會第一一三六次全體會議上曾說，義大利代表團仍然贊成將聯合國的所有財政上的義務，不論用途，都視爲一體；同時，他曾指出，義大利政府曾購買聯合國所發公債價值九百萬美元之譜，協助籌供其在中東及剛果的行動所需經費。就後一行動而言，義大利的參加不限於經費的捐助，因爲它亦曾派遣人員及飛

[1] 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經以秘書長節略（A/5161 and Corr.1）轉致大會各會員國。

[2] 同上，第二五四頁。

機歸聯剛支配。在此事過程中，不但有義大利人喪失生命情事，而且駐在伊利沙白市的義大利領事正被卡坦加當局驅逐出境，此實係嚴重地違反了國際法。

七．義大利及其他國家參加聯合國保障和平及安全行動而遭受犧牲，此種犧牲唯有確信其必可獲得圓滿結果，纔是值得的。義大利代表團本此精神，準備投票贊成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

八．法院現已答覆究竟討論中的費用是否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經費的一項法律問題，義大利代表團相信大會有權決定那些費用應如何攤派於各會員國，並相信它的決定對所有會員國同樣有拘束力，不管它們是否支持。義大利代表團並不認爲那樣一來便使聯合國變成太上國家。憲章中使一個聯合國機關的多數決定對所有會員國具有拘束力的規定很少，但第十七條第二項便是此種規定，其中顯然授權大會强使少數依從多數。因此，不能說大會係武斷地强行此種決定。

九．對於諮詢意見重視的程度如何尙待事實證明。義大利代表團承認諮詢意見的本身是不具有拘束力的；那就是何以大會須把它付諸實施。但是，應該注意的是，如果此項意見中曾分別論及問題的法律和政治方面，或者是，如果若干相反的議論未經法院審查，大會可能會計及諮詢意見範圍以外的因素，因此也許會通過不同的決定。但是，實際上，此項問題主要屬於法律性質，因爲，在審議問題的政治方面時不能與適用憲章之規定的法律問題隔開；議程項目的那種措辭便表明了問題的特殊法律性質。無論如何，若干代表團提出的反對理由涉及法院已就之表示過意見的各點；在此種情形之下，大會怎樣能够作成不同的決定而不公開反對法院，特別鑒於法院的指導是由大會本身徵求的。

一〇．有人辯稱，大會關於緊急軍及聯剛的決議案是無效的，因此，把由那些決議案引起的費用强加於會員國的任何決定亦同樣是無效的。然而，不僅法院本身曾根據憲章第十四條駁斥那項言論，而且那些決議案曾爲其他決議案所替代，大會在各該決議案中核定討論中之支出。由此可見，在財政上，大會實已批准了早先在中東及剛果發起行動的決定，因此，義大利代表團不懷疑那些決議案的效力，正如它不懷疑本組織每次遇到日常行政範圍以外的問題時在財政上承擔費用的效力一樣。大會旣已決定根據第十七條第一項緊急軍及聯剛的費用係本組織的費用，在邏輯上適用同條第二項的基礎便已確定。

一一．義大利代表團並擬支持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因它相信本組織財政上的平衡必須恢復；它願意務使下列原則一勞永逸地獲得確認，卽本組織應隨時可爲涉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的行動籌措所需費用，因爲此項行動實爲聯合國的主要目標。

一二．討論中的費用誠然是"非常的"，但不能說所以引起費用的活動是非常的，因爲此種活動依據憲章第一條構成聯合國的基本任務。委員會各位委員如投票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便係響應秘書長的呼籲，並表明他們對於聯合國的前途具有信心。

一三．一旦接受諮詢意見，便須爲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籌措方法達成協議；那便是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及 A/C.5/L.763 and Corr.1 的用意所在。在義大利代表團看來，前一草案具有雙重利益，一方面可利用過去的審查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十五國工作團的經驗，另一方面可讓它對於適用的標準斟酌行事。後一草案與前者並不衝突，惟其中規定的工作團較大，其行動的自由大受限制。義大利代表團希望那兩組提案者能議定一項聯合草案。

一四．Mr. ALVARADO (委內瑞拉)說，委內瑞拉代表團過去疑竇過多，因而不能支持目前業經國際法院諮詢意見解決之爭論的任何一方。它現在可以接受那項意見，因爲它未曾採取過與那項意見衝突的立場。卽使它曾那樣，它仍願接受法院的意見，因爲本組織在財政上處境極爲困難，並因它願響應秘書長的呼籲。接受此項意見已暗含在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中，委內瑞拉代表團是該草案共同提案者之一。

一五．委內瑞拉代表團並接受那項決議草案中的其他三點：第一，爲應付維持和平行動所引起之費用，必須採取一項對於聯合國經常預算適用不同之辦法；第二，本屆會終了以前所剩時間無幾，第五委員會在此期間不能審議如何應付此項行動的經費問題；第三，應請一工作團研究此事，並向大會具報。

一六．倘須確切進行工作而避免無結果的討論，便須給與工作團明確的訓示。同時，倘須避免建議爲

大會多數所不能接受的籌款方法，便須明白說明應予計及的因素。因此，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中曾規定爲工作團遵循的標準。那些標準業經大會核定，必有助於工作團的工作，而且最終必有助於大會的工作；再則，縮小意見可能不一致的範圍便可節省時間和費用，因爲如果工作小組無須處理許多困難之點的話，它便可不必常常開會。續開會議的費用必然甚高，委員會必須在其權力範圍內竭力不浪費金錢在可以避免召開的會議上面。

一七．和許多其他代表團一樣，委內瑞拉代表團認爲一項大會決議案的力量和權威是與它在表決中所獲支持成正比的。因此之故，該代表團亟欲尋求一切方法確保就一項單一案文達成最廣泛之協議。他對於喀麥隆代表在第九六六次會議中所作陳述感覺欣慰，特別是因爲喀麥隆是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的提案者之一。同樣地，他欣然聆聽此項決議草案的支持者泰國代表在同一會議中所作評述。雖然他認爲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是爭論最少、可能達成的案文，他願意讓步，俾一項合併的案文盡可能獲得最廣泛的支持，他相信兩項決議草案的提案者必可就合併案文達成協議。

一八．Mr. MHEDHEBI (突尼西亞)提及，誠如突尼西亞外交部長在第一一四一次全體會議所說，突尼西亞認爲會員國理應參加籌措依照憲章從事活動所需經費；此項信念現經國際法院確認，因此，突尼西亞代表團準備毫無保留地接受法院諮詢意見，認爲它在理論上結束了關於會員國財政義務之法律根據的那一項長期爭論。突尼西亞代表團並認爲大會必須接受它本身徵求法院發表的一項意見，大會的權力決不因意見所具諮詢性質而稍減。

一九．因此法院確認了會員國擔負本組織非常費用的義務及大會依據第十七條第二項攤派此種費用於各會員國的權力。但是，正像法院所指出，義務是一件事，如何履行義務是另外一件事，大會可在若干抉擇的方法中作一決定。突尼西亞代表團認爲目前時間已到，應爲本組織非常費用的籌措通過一項異於攤派經常預算下之支出所使用的方法。大會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了解必須尋求更爲滿意的標準，而且在它決定依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及一七三三(十六)作若干調整時已開始背離正常程序。突尼西亞代表團認爲應該立刻制定那些決議案中提及的"不同的經費分攤比額表"；一項令人滿意的比額表將是根據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所列各項標準制定者。那樣便可確定解決一項影響及本組織財政平衡、它的尊嚴及它在集體安全方面所承擔一切責任之能力的問題。

二〇．不管聯合國在中東及剛果之行動引起的法律問題如何重要——那是一件突尼西亞代表團目前認爲業經法院的意見而告解決的事項——不應忘記的是，聯合國的主要任務，亦係它本身存在的理由，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那項宗旨的重要性在憲章中所有其他宗旨之上，值得會員國一致予以堅定的支持。第五委員會並非審議就聯合國怎樣通過及執行決議所提批評的論壇；因爲此種批評決不能使各會員國解除其在憲章下所負義務。企圖不給予財政上支持強迫本組織忽略多數會員國的意願，便是使它目前陷於癱瘓狀態，將來被注定失敗。那不可能是任何會員國的意願，事關聯合國的前途，一切紛歧的意見必須克服。突尼西亞是一個小國，沒有侵略能力，但是也沒有保證它不會有一天成爲侵略的犧牲者；因此它指望聯合國給予它可能期望的唯一保障，那就是一個強大而有效具備種種行動方法的組織所能給予的保障。有些會員國至今對它們所負若干財政義務之是否合法表示懷疑，因此突尼西亞代表團促請那些會員國承認並履行此種義務。法院諮詢意見是停止一個不會有結果的法律上的爭論的良好機會。一個圓滿的清償欠款的公式可會同秘書長訂定，而新的分攤比額表則可解決將來的問題。

二一．因此，突尼西亞代表團願投票贊成委員會據有的三項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及A/C.5/L.763 and Corr.1)雖然它比較喜歡拉丁美洲提案(A/C.5/L.763 and Corr.1)，因爲其中給予擬議的工作團明確的訓示。突尼西亞代表團不反對擴大工作團，但認爲在原則上指派組合該團的會員國應在第五委員會中選出。

二二．Sir Susanta DE FONSEKA (錫蘭)提起錫蘭代表團未曾支持大會請國際法院就緊急軍及聯剛費用性質提供諮詢意見的決定(決議案一一七三一(十六))。它之所以未曾支持那項決定，因爲它認爲所涉問題兼具政治及法律性質，法院的裁定對於達成一項實際議定的辦法是不會有幫助的。它預料到法院的判

斷可能在支付維持和平行動費用時帶有强迫因素，那是錫蘭代表團所反對的。

二三．若干會員國爲了不同的政治上的理由，反對把緊急軍及聯剛費用作爲憲章第十七條所稱本組織之經費而予攤派。有些會員國認爲那些行動是使若干國家能在世界特殊區域中維持它們影響的手段；有些會員國基於下列種種不同的理由而反對在剛果的行動，諸如：消除比利時的控制，比利時影響遲遲不能消除，卡坦加政府的"非法"及魯孟巴總理的死亡；又有些會員國認爲剛果行動是一個危險的先例，如果當地政治情況演變到爆炸程度，這個先例可能有一天適用於其他主權國家。因此它們反對那兩項行動的原則及其範圍的擴大，拒絕支付攤派的費用，其所根據的法律上的理由是：那些行動涉及專屬安全理事會管轄權力範圍以內的特殊安全措施。

二四．現在法院業已提供諮詢意見，那些國家，不管它們在法律上反對攤付緊急軍及聯剛費用，應該接受。它們應該如此，俾可表明它們集體支持聯合國，同時又因爲此種接受是確保兩項行動及將來同樣行動之成功所需財援的最好的保證。錫蘭是一個小國，願意看到維持和平的行動成爲聯合國正常活動的一部分，有關的支出成爲本組織費用中的經常部分。小國及新獨立國家可據有的最强有力的武器之一是，每當它們發現它們的獨立受到來自任何方面的任何種類的顛覆威脅時，便可籲請聯合國採取維持和平的行動。

二五．但是，法院的意見雖然解決了法律問題，但未解決政治問題。聯合國尚未演進到一種程度，可以自動地制裁侵略者，無論此種制裁是否獲得個別國家的同意，因此，它的維持和平行動必須在與其會員國達成協議及獲得它們合作的情形之下進行。對於此種合作，大國負有更大的責任。但是，任何國家，無論大小，不得依照它本身對聯合國政治機關在憲章下的職務所作解釋，或任何其他政治上的理由，擅自決定它沒有分擔維持和平行動任用的義務。即使遲至現在階段，大會應該達成一項諒解，俾妥予計及法院的意見，使拒絕攤付緊急軍及聯剛行動費用的那些國家能根據自願原則捐繳款項。它們應該承認那些行動曾獲多數會員國的支持，必須繼續進行達成圓滿的結果。尤其在剛果行動進入緊要階段的時候，秘書長應該得到它們的充分支持。

二六．Sir Kenneth BAILEY（澳大利亞）指出維持和平是聯合國的基本宗旨之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固然歸安全理事會，在此方面，憲章亦賦與大會以特殊職務。實際上，聯合國爲實現它的宗旨，差不多自成立以來便已從事不同種類的維持和平行動。它的一貫的辦法是，除非另有自願捐助一類其他方法可以採用，把所有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當作本組織經費，並依照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將之攤派於所有會員國。就朝鮮而言，業務費用完全以自願捐助應付。在若干其他場合，全部費用的一部分是以自願捐助應付的。但在毫無其他辦法時，所有維持和平費用均視爲應按第十七條規定予以攤派。在此種情形之下，波蘭代表說，聯合國的慣例，尤其是第五委員會的慣例，與把緊急軍及聯剛費用視作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之說牴觸，該代表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爲證明此說起見，波蘭代表曾引證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前文第三段，內稱，"應付此項非常費用所需採用之程序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此項非常費用係指涉及在中東及剛果之行動的費用。蘇聯代表曾引用同一前文那一段以證明他的立場。但是，那兩位代表的說法可以同一決議案正文第四段加以駁斥，在該段之下，大會決定"作爲本組織之費用"分攤剛果行動費用。據以分攤此類費用的比額表確有與經常預算所用比額表不同之處，因此，"程序"實際上是不相同的。但是，此類費用並未以自願捐助應付，本組織攤派維持和平費用的辦法並未改變。

二七．大會爲解決它有無權力採行此項辦法的爭執起見，曾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表明關於中東及剛果行動的決議案中核定並分攤於各會員國的費用是否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大會請求提供此項意見，係請法院行使解釋一項條約規定的法律工作。但自第五委員會的觀點而言，此項答覆的重要性主要在其與預算慣例的關係：問題是，究竟大會攤派兩項行動的費用於各會員國是否符合憲章。法院對於此項問題的答覆是肯定的，由此可見大會爲維持和平費用一貫採用的辦法獲得了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的確認。

二八．一般均認爲法院的意見固然對於會員國在法律上沒有拘束力，但應該受到極端的尊重。此項意見給與大會以它所特別尋求的"關於聯合國會員國籌款以供聯合國在剛果及中東行動之費用根據憲章所應盡之義務之問題的權威法律指導"（決議案一七三一

(十六))。大會提及它有獲得此種指導的需要，那是合理的。在考慮應該如何重視法院的意見時，應計及此項權威意見係具有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地位的一個機關所提供者。大會絕對不應採取蘇聯代表團所採的那種立場即法院的意見應視爲不具有任何力量。第六委員會曾就爲聯合國服務所受傷害賠償事表示意見："諮詢意見所具權威性質應視爲當然"，[3] 澳大利亞贊同該項意見，並同意秘書長所說，即聯合國一主要機關應尊重另一主要機關就後者權力範圍以內事項所作決定。鑒於大會請求法院提供法律指導時所處環境，那項一般原則特別應該適用。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澳大利亞曾爲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的共同提案者之一，並擬支持那項草案。

二九．接受法院的意見所起的作用是承認大會所作下列假定在法律上正確，大會即在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一年爲緊急軍及聯剛所通過決議案中核定的費用是"本組織之經費"，從而攤派於所有會員國，因此法院答覆了就過去的費用向它提出的問題。它固未直接提及將來的維持和平費用——它那樣做是不適當的——但曾指出，大會有權攤派"本組織之經費"。它並曾强調，它在確認大會攤派費用的權力時並未對於適用的經費分攤比額表表示過任何意見：大會可以通過它認爲適當的任何比額表。

三〇．在此種情形之下，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正文段落祇是說大會願採納法院的意見，並非說大會贊同或不贊同此項意見自法律觀點係屬正確。大會的職務不在檢討法院諮詢意見，或就之作成判斷，更不在使此項意見成爲一項具有拘束力的決定。決議草案提案者無意要請大會擔承此種職務，與法蘭西及約旦代表所設想者是相反的。大會祇是接獲此項意見，它可以接受或拒絕。如果它接受法院的意見，現行分攤緊急軍及聯剛費用的辦法便仍舊有效，一般公認，如經決定，大會將來有權依照第十七條第二項分攤類似費用，並適用它認爲適當的任何分攤比額表。爲將來實施法院的意見起見，澳大利亞亦曾成爲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的共同提案者之一。

三一．無人曾就不接受法院的意見提出過良好的或充分的理由。蘇聯所提主要的法律論點並不新穎。那項論點等於說，唯有安全理事會或在安全理事會權力範圍內並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始可有效從事維持和平的行動，因此，此類行動的費用，除非獲得同意，不能使任何會員國負擔。那項論辯過去曾經提出，已在第五委員會中遭否定；嗣經國際法院明白地加以討論，亦遭否定。波蘭代表就第十七條的措辭提出的補充的論辯亦遇到同樣情形。法蘭西代表亦不贊同法院的意見(第九六二次會議)，理由是，第十七條賦與的强迫攤款權力僅適用於聯合國行政費用，任何會員國，除非本身同意，沒有分擔任何部分聯合國在軍事或經濟、社會、技術方面之活動的費用的義務。既然"經常預算"並不限於嚴格的行政費用，法蘭西的說法等於說，即使經常預算中的若干項目，如未經同意，亦不能包括在任何會員國的攤額中。法蘭西的言論過去曾向大會提出，並未令人信服。法院曾明確地加以討論，亦予否定。曾經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否定的法律論辯在大會中不應受重視。

三二．蘇聯及若干其他國家在政治上反對中東及剛果的行動，這些反對意見無論對於請求法院答覆的法律問題，或對於究竟大會應否接受法院此項意見的問題，都是不相干的。那種反對意見說明了任何廣泛的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純粹出於自願捐助是如何不切實際。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是整個組織的宗旨，如果會員國有權對於它們不贊同的活動的費用拒不繳款，本組織便不能有效地推行工作。如果對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繳款以個別國家政治上的贊可爲條件的話，那些行動的經費便岌岌可危，而本組織本身便可能陷於癱瘓。承擔或從事此種行動在政治上的反對意見可在適當時間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中提出；那種反對意見並非一個會員國拒絕繳付其對聯合國費用應攤付部分的正當理由。

三三．在第九六四次會議，約旦代表基於完全不同的理由反對接受法院的意見。雖然他對於法院的權威並無爭論，他促請委員會祇是誌悉法院的意見；他不贊同法院結論，而建議由大會另設一委員會審議爲緊急軍及聯剛一類額外費用籌款的方法。約旦代表之所以建議採此途徑，因爲鑒於若干會員國明白表示不願繳付緊急軍及聯剛費用，他恐怕有許多會員國可能會因適用憲章第十九條而喪失投票權。

三四．沒有人眞願意看到適用第十九條。該條意在使人知所警惕，且是確保本組織財政穩定的一個方法。它是基於一項健全的原則，祇有繳付攤款者始可參加作決定。實際上，正像若干事實所指明，聯合國

[3] 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全體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 A/1101 and Corr.1，第七段。

一向在第十九條的範疇內進行工作。第一，會費委員會經常檢討各會員國的情況；第二，早在一九六二年，即使不計及緊急軍及聯剛的攤款，該條已可適用於三個會員國，如計及那一類攤款，便可適用於其他六個會員國；嗣後所有那九個會員國均已使它們的地位恢復正常。那樣做，曾經拖欠其對緊急軍及聯剛之繳款的六個會員國實際上已接受大會所作現經諮詢意見確認的此種費用可以攤派的決定。那些國家對緊急軍及聯剛所繳一部分款額不可能記入它們帳戶的貸方；既然如此，何以須對其他國家適用不同的規則，那是使人難於瞭解的。

三五．法院的意見並不是要緊急軍及聯剛一類費用作爲"本組織之經費"攤派；那項意見祇是確認，大會如果願意把此類費用如此看待，它可以這樣辦。如果約旦提案通過，便須放棄大會迄今所維持的立場，可能須撤銷攤派緊急軍及聯剛的各項決議案。

三六．大會如放棄此種立場，必然危害聯合國的前途，主要理由有三。第一，誠如秘書長在第九六一次會議所指出(A/C.5/952)，除非清償對緊急軍及聯剛繳款現有欠額及爲此類活動籌措將來經費問題目前獲得解決，聯合國便將破產。在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對緊急軍及聯剛帳戶的一九六二年以前期間的欠額達七千七百萬美元，而公債券尚未經全部認購。

三七．第二，如自願捐助原則適用於本組織所有業務的活動，則不但在維持和平方面，而且在社會及人道方面，此類活動勢須大爲縮減。概算第五編之下的方案(技術方案)費用之爲業務費用正與緊急軍及聯剛的業務費用相同。

三八．第三，如果告訴迄今已履行義務的那些會員國，不但它們須負擔並非它們拖欠的現有欠額，而且其他會員國如不願意便無須繳款，則前者爲社會及經濟活動支付的意願，甚至能力，將大爲減低。任何背離健全的集體負責原則之處必將妨害聯合國的整個地位。國家的立法機關便不會願意核定款項清償欠額而同時維持它們目前的自願捐助數額。代表們便可能估計聯合國技術及人道方案，包括對難民的救助在內，對其本區域的重要性；他們應該會考慮到據有較多資源各國縮減自願捐助額的影響。

三九．法院的諮詢意見應該接受，不但是因爲那項意見係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所發表，而且是因爲它所確認的原則是維持作爲世界和平一種力量的聯合國的一個不可或缺的手段。第十九條雖屬重要，對之過分重視也是一種錯誤。如果了解本組織財政狀況的嚴重性，如果對於本組織所具價值確具信心，便用不着引用該條。

四〇．如不接受諮詢意見，大會便會給予國際法院一個嚴重的打擊，而且，如果正值充分證明了它所採行動確屬正當之際放棄它多年來行事一貫遵循的原則，便是自相矛盾。有些代表團說，如接受諮詢意見，本組織便將由於若干會員國在第十九條之下喪失投票權而瓦解；但如不接受此項意見，聯合國便可能在年底以前處於癱瘓狀態。大會必須表明，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堅守財政上集體負責原則；因此他促請委員會支持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

四一．Mr. WYZNER (波蘭)行使他的答辯權說，澳大利亞代表認爲波蘭代表團反對對聯剛費用繳款係基於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一節是錯誤的。波蘭代表團不會那樣做，因爲它未曾投票贊成那項決議案。他引證該決議案前文第三段，祇是說明即使不贊成波蘭的意見的那些會員國，亦不得不承認剛果行動費用係屬在本質上與經常預算之下的本組織費用不同的非常費用。

四二．Mr. CAIMEROM MEASKETH (柬埔寨)說，如果會員國確認聯合國是有用處的，但它們不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其存在，那是不合邏輯的。同樣地，如果它們對於秘書長的當選感覺欣慰的話('它們顯係如此)，它們便不能拒絕給與他執行所負任務的經費。在中東及剛果組織的一類緊急警察部隊，有助於防止那些區域中不幸事件的更趨惡化，並在所涉問題獲得最後解決以前確保相當程度的穩定及安全；柬埔寨一向認爲有此必要。因此，柬埔寨一向支付它每年對緊急軍的繳款。它對聯剛未曾採取同一立場，完全是由於它在財政上處境拮据之故。雖然如此，它了解它身爲會員國應負的責任，曾竭盡其力協助聯剛，甚至在尚未訂定分攤比額表以前即已作自願捐助一百萬舊法郎。

四三．雖然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在法律上沒有拘束力，會員國本身應認爲它在道義上對它們具有拘束力。在請其提供權威法律指導時，法院明確地說過，緊急軍及聯剛費用係屬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如果經大會三分二多數通過的、關於

爲維持和平行動——旨在達成聯合國宗旨之一的行動——籌措經費的決議案對會員國不具有拘束力，豈非矛盾。柬埔寨在財政上雖有困難，不擬逃避所負責任。但如柬埔寨一類貧國行將擔負起其義務，聯合國便應使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盡可能減低。

四四．由於他剛纔所說種種理由，柬埔寨代表團願支持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固使工作團能够充分地考慮將來爲維持和平行動籌款方法，未載有任何明確的建議。柬埔寨代表團認爲最好說明新攤款比額表不應與經常預算的分攤比額表相同，應基於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及一七三三(十六)正文。因此，它傾向於支持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因爲其中載有可供工作團依循的若干標準。

四五．柬埔寨接受諮詢意見；它促請其他會員國亦如此。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第九六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A/5161 and Corr.1, A/C.5/952, A/C.5/957, A/C.5/L.760 and Add.1-3,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A/C.5/L.763 and Corr.1)(續前)

一．Mr. KOLBASIN(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白俄羅斯代表團不能支持委員會面前三項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及 A/C.5/L.763 and Corr.1)中的任何一項。所有那些草案都忽略了聯合國最高司法權力屬於憲章的事實。根據憲章第十一條，任何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問題都必須由大會在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第四十三條亦載明安全理事會的任務。既然聯合國在中東及剛果的行動係以與憲章相牴觸的決定爲根據，便不可能引起會員國方面的經費義務。白俄羅斯和其他代表團認爲那些行動費用不合法的言論是根據憲章的，而它們對方的言論則係根據非法的決定。在此種情形之下，很容易知道誰是符合國際法的。

二．關於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1]他說法院院長和另外一些卓越的法官曾表異議。不但如此，就是在那多數的九位法官中也有四位曾表示個別的保留。那一點要不是比法院表決結果本身更爲重要的話，也是和它同樣的重要；實際上，這個諮詢意見並未具有那些硬要大會諮商法院的人們所期望的那種權威。

三．聯合國在中東及剛果的行動，乃是殖民主義者及其走狗繼續進行種種無恥陰謀的一個掩護：他們除去了總理魯孟巴，現正企圖把卡坦加變成殖民主義的堅强堡壘。他們對剛果人民事務的干涉是對非洲國家偉大解放運動及世界和平的威脅。如果聯合國能使所有外國傭兵撤出，並將它自己的軍隊撤退，剛果人民本身便可解決剛果的局面。聯合國對於那些阻撓剛果政府進行國家團結工作的人們應該予以制裁。白俄羅斯當然不擬爲殖民主義者的犯罪陰謀籌款，即使那種陰謀是在所謂聯合國剛果行動的背後進行的。

四．Mr. AKHUND (巴基斯坦)說，委員會這次討論以後所作成的決定，對於聯合國的結構，甚至它的存在，顯然都有深遠的影響。因此，討論時應以本組織的利益爲依歸，而不能從威望或宣傳上來着眼。

五．大會本身曾請求法院提供權威的法律指導，現在不能置之不顧；相反地，此項指導今後將構成整個問題的因素之一。問題的法律方面終於解決了。誠

[1] 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經以秘書長節略(A/5161 and Corr.1)轉送大會各會員國。

然，這一個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就日趨嚴重的問題淵源於政治性質的爭論，此點顯可證諸大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期間所作的辯論及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十五國工作小組所作的審議。但是每一方面既然都引用憲章來替自己辯護，那末，唯一解決之道，便是訴諸聯合國最高司法機關的裁斷，至少也是請其提供意見。使人欣慰的是，若干代表團，其中有些還持有相反的意見，現在都已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了。它們那樣做，樹立了一個值得仿傚的榜樣，因爲要是對憲章解釋稍有出入時均須經過會員國一致協議來解決的話，本組織便將遭遇不可克服的困難。法院現已提供意見，大會不能基於法律上的理由，或以發生困難爲藉口，拒絕接受此項意見。

六．有人說，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會引起憲章第十九條的適用，在那種情形之下，便等於將一個國家集團的意願强加於另一個國家集團。實際上，第十九條的制裁顯然祇適用於故意拖欠攤款的會員國。大會所有會員國均享受投票的平等。倘若給與會員國一種機會，用一種財政上的否決權形式，來反對聯合國一個主管機關已經正式通過的一項決定，便會違反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建立新的權力及勢力關係。

七．若干代表團對於將來表示了過分的恐懼。國際法院對於一項確切的問題提出了一個同樣確切的答覆；它的諮詢意見涉及若干特殊案件，並不具有修改憲章的作用。

八．據說，若干會員國認爲本組織是處理國與國間爭端的一個靜態會議機構，而其他會員國則認爲它主要是在變動世界中具有積極作用的一個動態工具。那兩種概念均可在憲章的範圍內適用。無論如何，聯合國不能回復到國際聯合會由全體一致來作成決定的辦法。那種辦法是以祇有那些曾經贊成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措施的會員國始有分擔其所需費用的義務的理論爲根據的。沒有一個會員國對於維持和平一事能够處於超然地位。

九．不可否認，緊急軍的設置把一種最嚴重的危機避免了。今日緊急軍仍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有所貢獻。剛果情勢有賴於集體國際行動，而決定干涉一舉原係循剛果政府之請由本組織絕大多數會員國採取的。當然，其間曾經犯過錯誤，但是批評者可經由本組織的程序設法糾正這些錯誤，而不企圖使本組織破產，或完全不與聞那一類行動。

一〇．若干代表團似乎把安全理事會在憲章下有權執行的制裁——包括財政上的制裁在內——與和平維持費用的籌措問題，混爲一談。如果和平的恢復要靠"侵略者"支付和平恢復費用的能力或意願，那是不明智的。維持和平的經費必須由所有會員國分擔。惟分擔的方法可參照若干因素決定，包括支付能力在內。其他標準已在十九個拉丁美洲國家所提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中提及。那些事項在十五國工作小組審議過程中已成爲爭論的對象。因此之故，似不宜把它們定爲將來所設工作小組的準繩。他希望工作小組能參照法院的諮詢意見達成協議，但是即使不能達成協議，在該小組內作進一步的討論對於大會以後的決定亦是有幫助的。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所以巴基斯坦代表團參加爲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的共同提案者之一。它希望委員會和大會全體會議能以極大多數通過那項決議草案及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

一一．Mr. NOLAN (愛爾蘭)說，大家必須辨別兩點。某些費用是不是"本組織之費用？"那些費用應當怎樣攤派？經過若干年來的討論以後，大會提出了一項明確的問題，業已獲得國際法院的答覆。如果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大會便可朝着解決本組織財政困難的途徑推動。如果拒絕那項意見，便是對法院與大會兩者權威及聲望的一個打擊，因爲這個事情與聯合國的前途有重大的關係。處理這個問題和討論和平維持行動的籌款方法，須採建設性態度。他說並無任何會員國正式建議終止任何此類行動。由此可見會員國至少消極地同意此類行動繼續下去。有待確定的是此類行動經費的來源及數額；目前財政上的困難便是由於大家對於此點的意見紛歧而起。有幾個極不相同的解決辦法已經提出來，惟提案者係以會員國會要履行支付義務的原則爲根據。爲使此項義務見諸實行起見，由若干會員國與安全理事會達成協議，或由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似乎均不如本組織已經採用的那個方法——依照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大會通過決議案，向各會員國攤派費用——來得圓滿。顯然，大會決議案不祇是建議而已；而且是會員國應負的義務。

一二．因此，爲了共同的利益，委員會必須一致通過建議大會接受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至於確定每一會員國應行繳付數額的問題，仍須儘早設法解決。秘書長曾表示，

可在以後處理此事，因此，愛爾蘭代表團不反對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一三．約旦代表曾說，小國有發言的責任，又說，大國的敵對，一個集團或另一集團的壓力，或一種相當於財政上的否決，使聯合國本身的存在受到了威脅。愛爾蘭一向都曾竭盡能力，緩和大國的敵對，一面並捐助和平維持行動費用，購買聯合國公債，充分支持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關於緊急軍及聯剛各方面所通過的所有決議案，藉以維護聯合國的權威和效率。因爲愛爾蘭認爲此種財政上的危機構成本組織的嚴重危險，所以愛爾蘭外交部長曾在一般辯論(第一一四二次全體會議)中專論此項問題。他說，他可以體會到任何會員國在其國策受到譴責或在表決失敗時所感到的憤怒及失望。他說，他了解大家常有一種想要阻撓有關決定付諸實施，並且拒繳攤款、行使財政否決以遂其阻撓目的的傾向。但他指出，常常要遵從適當多數的意願雖屬痛苦，可是如果放棄此項民主原則，就必然會造成本組織的癱瘓狀態，引致一種混亂局面。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愛爾蘭代表團和約旦代表團一樣，亦拒絕支持使聯合國癱瘓及使其失去作用的任何步驟。因此，凡不許聯合國得到會員國財政支持，從而將其道義力量及效率減損的任何決議，該代表團均不擬支持。

一四．最後，他希望委員會能積極響應秘書長的呼籲，對聯合國前途及秘書長本人投信任票。

一五．Mr. CORNER (紐西蘭)提起在大會本屆會開始時(第一一三三次全體會議)，紐西蘭總理曾表示紐西蘭的憂慮，認爲本組織財政基礎的遭受破壞，使聯合國解決世界問題的能力受到了威脅。現在聯合國面臨即將破產的威脅，能否執行其維持和平的主要工作，令人發生疑問。若干國家由於種種不同的理由迄今尚未繳付中東及剛果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攤款。到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底，聯合國將要虧絀八千萬美元之譜。顯然本組織面臨一種危機，基本上那是一種忠誠方面的危機，祇有照秘書長要求由委員會投信任票纔能解決。

一六．從法律上說，再也沒有不負擔中東及剛果行動費用的任何理由可言：法院已經提供過一項極爲明確的意見。誠然，法院的意見本身並無拘束力。但是世界如要掙脫無政府狀態，便須尊重那項意見。法院並未硬要任何會員國作任何事；它祇是說明憲章的眞正意義而已。由此可見，這是一個尊重法院及憲章的問題。大會接受法院的意見，並據以作成進一步的決定，在原則上係屬必要，正像在實際上合乎常識一樣。許多拉丁美洲國家現已決定擯棄過去所持的個別異議而順從法院的意見，紐西蘭很受到此種立場的鼓勵。現在國際社會經常都有回返到無政府狀態的危險，那些堅持本身反對法院意見的國家負有重大的責任。

一七．蘇維埃集團的拒絕，也許不如安全理事會中其他持異議的常任理事國的繼續拒絕那樣使人驚奇。因爲共產主義理論的本性必然拒絕接受它本身系統以外的任何機關之無上權力。惟對法院意見持此種態度可能決定聯合國究竟成爲實現憲章宗旨的積極工具，抑或"逐漸地、痛苦地、不體面地"死於"貧血"。如果一個國家拒絕接受法院的意見，或拒絕承認任何外界機關的意見較其本身的爲高，那便表明它對聯合國的態度完全決定於它本身當時的利益，在此種無政府的基礎上，是不可能建立健全的國際秩序的。

一八．就集體安全而言，紐西蘭一向支持和平維持行動費用是在法律上具有拘束力的集體責任那一個原則。既然和平有利於所有國家，維持和平的費用便應該由所有國家負擔。那就是何以紐西蘭一向支持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原因。紐西蘭對於韓國行動所付出的錢較應付者爲多；它繳付了中東及剛果行動的分內攤額；而且它曾認購聯合國公債券一百萬美元，比它在正常經費分攤比額表中應攤的要多。但是誠如紐西蘭總理在全體會議中所說，現在其他國家，尤其是在憲章下對於安全負有特殊責任、既無國內財政困難亦無外匯缺乏等等可原情節的大國，都不繳付攤款，既然如此，像紐西蘭一類的小國便很難確定耐心原則的界限了。

一九．因此，紐西蘭代表團聽到一個身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大國所發的論調深感不安，因爲據那個大國說，如果多數會員國願意從事某種特殊計劃，它們儘可以那樣做去，但是它們卻不能强制少數接受它們那個決定所引起的經費義務。此種言論適用於聯合國的邊緣活動可能極爲妥善，但決不適用於維持和平，因爲那是聯合國何以會存在的主要理由。要是說有選擇擔負何種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權利，便等於把集體的安全變成選擇的安全，從而毀壞了聯合國賴以存在的基礎。無力繳付並不是問題；因爲憲章第十九條對於此點是寬容的。眞正的問題是故意的以原則爲藉口的拒不繳款。

二〇．紐西蘭不一定完全贊同聯合國的每一項工作。可是紐西蘭政府曾經騰出它所亟需的款項，因爲它認爲它有不專顧本身利益的責任。如果安全理事會的兩個常任理事國和曾經受惠於那些行動的若干國家要維持選擇的權利，它們便將削弱其他會員國在擔負中東及其他地方和平維持行動及自願捐款辦理計劃費用時所根據的原則。紐西蘭的攤款，老實說，多數會員國的攤款，對於聯合國都是無關緊要的。但如美國政府也被少數提出的論據所說服，相信每一政府都有權從各項聯合國行動中加以選擇，而僅支持它認爲於本身有利的行動，則將如何呢？美國不繳款，實際上便可以停止或徹底改變聯合國體系中的每一項行動。

二一．和平是不可分的。在核時代，任何對和平的威脅都影響到所有大大小小的國家。

二二．如果大國不負集體安全之責，聯合國的前途必然黯淡，本組織的整個基礎都會改變。憲章對大國賦與若干特權，亦賦與若干義務。如果那些國家不履行應負的義務，那末其他會員國將來遇到任何不贊同聯合國某一特殊政策的時候，豈不是亦可以拒絕繳付攤額嗎？那時聯合國是不是可以應付世界的需要呢？

二三．聯合國作爲一個維持和平的强大力量，對於所有國家都是同等重要的。紐西蘭也曾嘗到無謂的痛苦的戰爭滋味，追懷往事，特籲請支持這個世界組織。如果法蘭西及蘇聯決定償付它們的債務，不管它們如何不願意，它們也便在目前的危機中以財政支持那一個最有價值的方式表明了它們對聯合國的信任。如果大會繳付欠額，其他會員國當然仿效。

二四．繳付欠額可使聯合國免於破產。惟會員國對於維持和平行動亦須確立更穩定、更適當的籌款方法。在大規模的現代維持和平行動之下，預算分攤比額表已屬過時，特別籌款方法亦告失敗。因爲財政狀況嚴重，所以大會必須立刻注意此事。爲此目的，似有設置一個工作小組的必要。委員會現有兩項建議設置此種小組的決議草案。兩項案文並無重大衝突之處，紐西蘭代表團希望提案者能够折衷他們的意見。最好似當再行借重十五國工作小組，因爲該小組對於情況已有徹底的了解，但是不要訂下嚴格的指示及特殊的標準來限制它的工作。如果讓該小組享有行動自由，它也許可以供給大會一個據以協定未來和平維持行動籌款方法的基礎。

二五．Mr. MAHMOU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一向對於請求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的是否合宜極爲懷疑：它認爲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所提出的此項請求，其用意不在獲致本組織財政危機的適當解決。實際上那不是一項法律問題，而是一項政治問題。

二六．埃及在一九五六年對聯合國緊急軍所採的態度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一九六〇年對聯合國剛果行動所採的態度是相同的：兩次都拒絕捐款，理由如下：第一，本組織的經常費用與意外行動所引起的非常費用應予劃分清楚。第二，此種意外行動的經費應出自下述來源：本身從事侵略以致非由聯合國派遣軍隊不可的國家；本身利益最初造成這種特殊情勢的國家；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最後自願捐助充作此種行動全部或一部經費的特別基金。那些本身遭受攻擊因而引起聯合國干涉的受害國家對於此種費用應該免予捐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一向採此立場，而且仍然採此立場；但是該政府仍願對於本組織財政危機的解決有所貢獻，因此，它曾認購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所核發的公債。

二七．向法院提出的問題祇與確定"本組織之費用"一事有關，而與大會如何攤派那些費用及如何解釋"應由各會員國擔負"字樣(憲章第十七條)無關。因此，法院對於維持和平行動籌款方法——委員會面臨的眞正問題——並未作過宣判。將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中所述及的工作小組任務加以限制，只責成它去研究將來所採行動的籌款方法就含有法院對於過去所採行動的籌款方法已經作過宣判的意思——其實不然。因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不能支持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及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二八．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載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所贊同的若干意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對於維持和平行動經費負有特殊的責任，以及在籌措這種經費時必須採用一種與經常預算不同的程序及一項特殊的分攤比額表兩點。惟此項草案對於侵略受害國家應享的待遇規定得不够明確。一方面，應該計及侵略者的積極責任，另一方面也應該計及侵略受害國家的"消極責任"。

二九. 再有一層，此種行動的費用大不相同，視地理區域、國家、期間久暫及行動宗旨而定。因此，工作小組不應訂定不變的規則，而應讓大會就每一特殊場合擬訂特殊的籌款方法。

三〇. Mr. DASHTSEREN (蒙古)認爲審查此項問題應該嚴格依據憲章。聯合國緊急軍的設置和剛果行動的決定是違反憲章第四十三條的，因爲那一條只許安全理事會享有使用武力的權利。就第一個事件說，應由不列顛、法蘭西及以色列帝國主義者，就第二個事件說，應由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及其與國，擔負它們從事侵略的全部責任。那些國家當時如果想到本組織的威望，就比現在談論此事要好了。殖民主義國家不但不盡可能採取加緊解決剛果危機的步驟，反而正在設法延長此種危機，以便繼續自卡坦加財富中獲取利潤。

三一. 那些行動的費用並非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以內的"本組織之費用"。後者專指經常預算而言。

三二. 法院的意見，不但未經一致通過，而且祇是一項諮詢意見，因此並無拘束力。所以蒙古代表團不能承認法院意見的法律效力，而且不擬負擔那些行動的經費。它準備投票反對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三三. Mr. AKE (象牙海岸)强調聯合國的主要任務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因此，當本組織爲恢復和平或隔離衝突當事者而在任何地點實行干涉時，大家必須承認所有因此引起的費用乃是實現一個憲章宗旨的經常支出，全體會員國都應該毫無例外地分擔此種費用。

三四. 本組織本身的前途繫於會員國對於法院意見所採取的決定。迄今爲止，大會從未拒絕過法院的諮詢意見，亦未作成過與法院根據大會請求所提意見相反的任何建議。不錯，誠如法蘭西代表所說(第九六二次會議)，法院的意見本來就是沒有拘束力的，但是同樣不錯，大會也有接受或遵循此項意見的道義義務。否則，法院的權力和威望，便將受到嚴重的打擊，本組織作爲和平解決爭端及維持和平有效工具的前途亦將受到打擊。聯合國必須有能力去援助弱國，以維護它的權利、主權及獨立。爲了能够如此行事起見，聯合國必須確知此種行動引起的費用會由所有會員國承擔。

三五. 由於上述種種理由，象牙海岸代表團曾與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提案者共同建議大會接受法院的意見。但是他要强調一點，象牙海岸政府固將繼續履行其對本組織經費上的義務，可是目前分攤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方法並不是完全公平的，因爲此項方法未充分計及每一會員國的實際潛力，及發展中國家遭遇的經濟困難。那些在憲章下負有准許或禁止此種行動之主要責任的國家理應擔負行動費用的極大部分。

三六. 聯合國在剛果着手並繼續行動，主要係爲實施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2]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3]及十一月二十四日[4]所作的決定。蘇聯說，大會在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通過以後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是違反憲章的，那末請問蘇聯何以不使用否決權，而卻投票贊成建議使用武力的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從而使現在討論中的這個行動能够繼續進行呢？

三七. 法蘭西代表團認爲，大會的建議，即使已獲法定多數，對於未曾投票贊成此類建議的會員國而言，也未加上任何法律的義務。但是，法蘭西在安全理事會中棄權，不阻撓國際合作，實已同意從事剛果行動。再者，安全理事會法定多數所作的決定是對所有國家都有拘束力的，包括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在內。還有一點，大會雖僅可作成建議，但是會員國對於三分二多數作成的那些建議，在道義上卻有遵守的義務，因爲會員國簽署憲章之後便已承認大會對於那些正式交辦事項的管轄權力。在憲章之下，本組織係以全體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爲基礎，因爲有了此項原則，所以大會的每一會員國都享有一個投票權。由此可見，這裏並非多數獨裁，而是民主程序得勢。

三八. 接受法蘭西的論據會使大會決議案的實施趨於複雜，而且會使葡萄牙及南非那一類拒絕遵從大會取消殖民地決議案的代表團可以方便行事。

三九. 他認爲十五國工作小組，無論是否擴大，應該恢復工作，並希望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S/4405 及 S/4426。

[3]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4] 同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002。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及 A/C.5/L.763 and Corr.1 的提案國能够議定一項單一案文提交委員會。如果十九國草案中提出的辦法會要引起冗長討論的話，委員會可以僅僅通過第一項草案，而在其報告書中述及第二項草案中包含的主要意思。

四〇．Mr. COMO (阿爾巴尼亞)說，許多代表團業已在本屆會和已往各屆會詳細解釋過，緊急軍及聯剛費用與聯合國經常預算無關，並非憲章第十七條意義範圍內的聯合國費用。

四一．憲章，尤其是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對於此事規定得極爲明確。聯合國剛果行動以及此項行動的經費問題純屬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之內。因此，大會原來就無須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而現在大家企圖通過其他決議案，拿那些決議案和法院諮詢意見來與憲章的文字及精神相對抗，是錯誤的。

四二．姑置剛果行動原係非法進行一點不論，委員會和大會如不計及此類行動係在帝國主義及殖民主義國家——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在中東，比利時及其他殖民主義國家在剛果——從事侵略行爲以後採取的那一項最重要事實，它們便沒有履行它們所負的責任，而其中的第一項責任，便是維護世界和平及安全。

四三．自一九五六年以來，阿爾巴尼亞代表團便已一再申明，那些國家理應支付這些行動的費用。如果贊同所有會員國均應負擔此種行動費用的話，便是保證侵略者不受處罰，等於鼓勵侵略。

四四．再有一層，誠如許多代表團所說，聯合國的主管機關，即安全理事會，必須計及比利時、美國及其他獨佔事業開發剛果財富所獲取的鉅額利潤。

四五．由於上述種種理由，阿爾巴尼亞代表團準備投票反對請所有會員國負擔緊急軍及聯剛行動費用的任何決議草案，同時阿爾巴尼亞政府也不願分擔那一類行動的費用。

四六．Mr. SANU (奈及利亞)促請委員會注意，當奈及利亞聯邦總理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第八九三次全體會議)宣稱他相信聯合國係促進和平的唯一有效工具時，他表示了他恐怕那些比較强大的國家忘記了本組織何以設立的理由，而把本組織變成一個玩弄政黨政治的場所。

四七．大會曾通過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授權秘書長發行聯合國公債，以免本組織破產，並曾決定請求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但其後聯合國的財政狀況並未見改善。

四八．法院提供的意見顯有一舉即將這個問題所有法律方面永遠廓清的功用。關於中東及剛果和平維持行動的支出確係本組織之費用一點，現已無爭論的餘地。若干代表團用以勸告大會拒絕法院意見的論據雖屬巧妙，但是不幸得很，卻不能幫助解決聯合國的財政危機。

四九．奈及利亞代表團認爲大會應該接受法院的意見，因此曾參加提出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奈及利亞政府把聯合國當作和平的堡壘，儘管它本身有經濟上及財政上的困難，但仍曾給與聯剛財政支持，派遣軍隊前往剛果，並認購聯合國公債。

五〇．聯合國在剛果採取干涉行動係應剛果政府的請求，而且符合憲章第一條所規定的本組織宗旨和原則。有些代表團認爲此類行動着手及進行的情形與憲章所載若干機關職權劃分的規定不相符，關於這一點，法院業已答覆，如果此項行動未經主管機關執行，那只是聯合國內部結構方面的不正常，但不一定含有所有有關費用不是本組織費用的意思。

五一．奈及利亞代表團認爲十五國工作小組熟習維持和平行動籌款問題，最有助於問題的解決，應該立刻重行設立；因此，它參加提出了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五二．法院業已說明，負有和平維持行動費用籌措義務是一件事，如何履行此項義務是另外一件事，大會可在幾項途徑之中任擇其一。巴西代表表明過何以應當採用一項特別分攤比額表來把費用分攤於各會員國的許多理由。雖然奈及利亞代表團認爲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極饒興趣，但恐此項草案的目前措辭會使十五國工作小組行動的自由大受限制。各會員國必須覺得可以完全自由向該小組提出其所認爲健全的任何意思或建議。因此，最好由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提案者與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提案者議定一項單一案文，向委員會提出。

五三．聯合國必須能在必要時援助任何受威脅的國家，所以爲國際社會及聯合國本身着想，和平維持行動的經費問題非儘早解決不可。如果認爲此項問題

與某某國家無關，那是一種天眞的想法，因爲和平是不可分的。

五四. Mr. CARRILLO (薩爾瓦多)說，薩爾瓦多代表團是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的提案者之一，一向支持此項案文中所提出的意見，因其主要宗旨在設立一個工作小組，按照特別標準擬訂一項特別分攤比額表，將維持和平行動費用分攤於各會員國。

五五. 工作小組擬訂此項分攤比額表時應該計及的標準，計有：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負的特別責任——那是它們所享特權的對待；每一國家的經濟發展程度及其是否受到聯合國的技術協助；最後，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這一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二委員會曾詳加討論。

五六. 所有那些標準都是工作小組擬訂一項公允分攤比額表時不可或缺的基礎。這個比額表顯然須與用來將聯合國經常費用分攤於各會員國的比額表不同。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第九六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A/5161 and Corr.1, A/C.5/952, A/C.5/957, A/C.5/L.760 and Add.1-3,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A/C.5/L.763 and Corr.1, A/C.5/L.766)(續前)

一. Mr. EHSASSI(伊朗)指出，任何組織，倘欲具有效率，便須在財政上具有償付能力。聯合國由於緊急軍和聯剛費用以及若干會員國的拒絕繳款即將面臨無償付力的狀況，因此曾由大會請求國際法院對於此種費用究竟是否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之費用"一點提供諮詢意見。法院已作肯定的裁判。[1]

二. 委員會處理目前這個諮詢意見的方式對於聯合國作爲一個和平工具的將來效率是極關重要的。伊朗代表團贊同法院的意見，其實這個意見祇是確認了它本身認爲此種費用係所有會員國之集體責任的看法。至於諮詢意見對會員國不具有拘束力一點，卻不能視爲拒絕這個意見的理由。法院的裁判，無論在形式上係諮詢意見或判決，都是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對於法律問題的權威性宣告，所有此種裁判概應予以同樣尊重。因此，大會應該接受此項諮詢意見，因爲任何其他途徑均有損於法院的權威，而且會大大違反過去的傳統。從前的常設國際法院和現在的法院都曾對於國際法的闡明及發展有過極大的貢獻，如果拒絕此項意見，便可能妨害聯合國本身所從事的那個重要工作。

三. 若干會員國拒絕對緊急軍及聯剛帳戶繳款，說聯合國不是一個可以强迫少數異議份子服從其所作決定的太上國家。雖然聯合國決不是一個太上國家，但它卻是一個有權以法人資格採取行動的有機組織。再則，依據憲章第二十五條，安全理事會有權代表整個組織採取行動。取決於多數的規則乃是聯合國法人資格的一個必然系論；因此，關於緊急軍及聯剛的決定，既經法定多數通過，自然對於所有會員國均具有拘束力，其所引起的財政及其他後果構成一項集體責任。否則，每一會員國均可依照它本身的利益及便利去解釋它所負的義務。

四. 早自一九二〇年以來，伊朗便贊成發展一個强有力的國際組織，而且一向是以行動來配合它的言論的。伊朗曾繳付它的緊急軍帳戶攤款，分擔聯剛費用，並認購價值五十萬美元的聯合國公債。

[1] 參閱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經以秘書長節略(A/5161 and Corr.1)轉送大會各會員國。

五．大會現在可以把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籌措事宜穩定下來，通過一項基於特別標準的分攤比額表。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及 A/C.5/L.763 and Corr.1 規定設置工作小組，便會達到此項目的。那兩項提案極爲相同，大可合併爲一項案文。在他看來，大會應給與工作小組明確的指示。大會尤其應向工作小組建議，在估計發展中國家負擔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能力時，計及其財政及經濟問題。不但實際上有此必要，而且那是聯合國的一項道義責任。

六．鄭寶南先生(中國)歡迎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此項意見雖對會員國並無拘束力，但對聯合國可能具有深遠的影響。中國代表團認爲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是所有會員國的集體責任，因此它們均應分擔有關行動的費用。惟那些費用不能視爲本組織的正常行政費用；因此，應按照每一會員國的實際財政狀況及支付能力攤派。

七．他曾在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十五國審查工作小組及第十六屆會第五委員會中主張採用一種特別籌款方法。估計支付能力的標準應與會費委員會所使用者不同，因爲維持和平行動費用在性質上與本組織經常預算費用不同。下述各項標準應該加以考慮，而且每一項均應受到應有的重視。

八．第一，除了會費委員會所計及的國民所得及每人所得以外，或者乾脆不管那種所得，卻還應當計及一國的儲蓄，包括折舊準備在內。第二，應當妥予計及一國發展的需要；雖然此種需要很難以統計數字表示出來，但是祇要將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作一區別，並給後者以優惠待遇就行了。一個發展中的國家可以廣泛地界定爲自聯合國或在雙邊基礎上接受技術及經濟援助的國家。第三，應當計及一國的財政狀況。第四，繳款係用美元，所以亦應當計及一國外滙的供求狀況。最後，特別困難狀況應當予以計及。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建議特別計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引起的國家經濟脫節情形；[2] 此項原則可以引伸適用於與戰爭無關的經濟脫節情形。會費委員會在其提送第十六屆會的分攤比額表中實際上業已適用此項原則，因它曾減低智利及剛果(雷堡市)的攤額，計及其特殊情況。等到大家對於這些標準的本身達成協議以後，便可以進而討論每一項標準應受的相對重視程度。

[2]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P/C.20)，第九章，第二節，第十三段(b)。

九．Mr. FEKKES(荷蘭)說，荷蘭代表團曾支持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請法院提供諮詢意見，所以如此，並非因爲它懷疑緊急軍及聯剛費用實係本組織之費用，而是因爲它希望若干其他代表團的疑竇會因此消失。實際上大會曾詢問法院，究竟大會通過決議案，依照第十七條第二項分攤那些行動的費用，是否符合憲章。法院所作答覆是肯定的。

一〇．委員會不應審議法院決定的法律方面。有人認爲法院意見對於不接受法院强制管轄的那些國家不具有拘束力，但是誠如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在第九六六次會議中那樣剴切說過，情形並非如此。大會接受諮詢意見，祇是接受世界最高司法機關對於大會本身行動的認可罷了。他認爲大會並無拒絕接受的理由可言。

一一．委員會現在必須考慮參照法院意見採取何種行動的問題。第一個步驟是正式接受此項意見，因此他支持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然後大會可以繼續攤派緊急軍及聯剛費用於各會員國。如果大會促請會員國繳付欠額，那是合乎邏輯的，但實無此必要；他相信每一會員國都了解所負責任，必將竭力履行它的義務。

一二．荷蘭代表團曾經一再說明，大會可以按照一個與經常預算分攤比額表不同的比額表攤派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特別由於所涉費用至鉅之故。因此，現在似宜尋求一項可獲普遍接受的制度籌措此類行動的費用。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的提案者建議重設十五國工作小組，極爲明智。雖然工作小組最初尋求解決辦法的努力並未獲得重大成就，但是現在法律方面已告廓清，第二次的努力可能更有成效。他欣悉決議草案中並未企圖確定工作小組的任務，因爲經驗昭示那樣徒然引起冗長的辯論。但是提出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 的十九個拉丁美洲國家代表團卻曾企圖如此，不過兩項草案的不同在於措辭而不在於原則，所以他相信必可議定一項合併的案文。

一三．最後，他强調迅速獲得解決的必要。事關本組織本身的存在及所有會員國對本組織理想的忠誠。如果會員國能够選擇其所履行的責任，而讓一部分會員國付帳，那末聯合國是不可能存在的。那些迄今拒絕履行責任的會員國，現在理應表明它們對於它們所隸屬的本組織具有信心。

一四. Mr. EL-FARRA(約旦)行使答辯權說，他願廓清他在第九六四次會議所作陳述中的若干點。他那樣做，並無表現辯論本領或從事冷戰爭論之意，只是想要幫助本組織應付目前危機而已。

一五. 約旦代表團很高興知道，不祇是它認爲大會如果通過一項不能實施的決議案，聯合國的權威便將大受損害。本組織最重要的職務之一是作爲一個論壇，俾會員國可設法調和紛歧的意見；嚴重的爭辯自然常常會發生，但那決不可用作剝奪任何會員國投票權的藉口。無論如何，不管大會採取什麼行動，它都決不能把法院的諮詢意見當作一個政治工具。姑置法院僅僅處理這個極端複雜問題的法律技術方面一點不論，一項諮詢意見顧名思義便不可能具有任何拘束力量。雖然多數會員國實際上曾在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建議法院的管轄應具有拘束力，但是那項建議由於大國反對的結果未曾通過。如果大會要推翻那項決定，勢須修改憲章；就約旦代表團而言，它贊成採此途徑。

一六. 有些代表團說，既然如此，大會本身可以三分二多數爲此通過一項決議案，使此項諮詢意見具有拘束力。但是此種決議案，不管以怎樣大的多數通過，都是違反憲章的。又有人說，大會從未拒絕過法院的諮詢意見，如果現在如此做法，便是對於法院權威的一個重大打擊。但是如果若干代表堅持另一途徑，而且堅決要求接受法院意見，把它當作此事的最後裁判，那末他認爲此種堅持的態度會造成一種使法院感到很難堪的結果。約旦代表團想使大家不對法院意見投反對票，因爲此種投票會使法院感到難堪，會使它的尊嚴及威信降低，而照約旦代表團看來，聯合國最高司法機關的威信及尊嚴是應該維護的。大家不要忘記，大會僅將一項審愼擬訂的法律問題提請法院給與指導，而且法院本身對於此點也未能達成一致的協議。因此，唯一切實而合理的解決辦法是由大會"鑒悉"而非"接受"法院此項意見。澳大利亞代表曾解釋說，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中所用"接受"字樣並不含有大會贊同或不贊同法院此項意見的意思，祇是通常所謂"接納或承受所提供者"的意思。如果草案其他提案者同意此一解釋，他們便不會反對以"鑒悉"字樣替代"接受"字樣，因爲前者比較不易引起誤解。因此他建議把此項改變當作一項正式修正案(A/C.5/L.766)，相信那樣一來便還有許多會員國可以支持決議草案。

一七. 澳大利亞代表在扼要說明約旦代表團的立場時，關於該代表團建議設置新工作小組的任務規定一點，似乎誤解了它所表示的意見。新工作小組是爲審議額外費用籌措方法而設置的。該代表團並未說過工作小組祇是審議中東及剛果那一類行動費用的自願籌供辦法；實際上它還曾列舉若干可能性。他同意美國代表所說，第五委員會在剩下的短促時間內不可能圓滿解決此項問題，大家必須有一種安靜的審議環境，纔能在其中安詳地審查所有各種可能性。

一八. 最後，他强調需要一項切合實際的解決辦法。聯合國尚未進展到可以强迫會員國執行其所作決定的地步。既然如此，一項未經一致通過的決議案徒然使問題更爲複雜。

一九. Mr. QUAISON-SACKEY (迦納) 簡短地檢討了大會請求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那個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所由通過的事實。表決那項決議案時，迦納代表團曾棄權，因它認爲此項問題具有重大的政治含義，提交法院並不能解決。但它接受法院的意見，認爲中東及剛果維持和平行動費用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費用，並促請委員會中的其他委員亦採同樣態度。

二〇. 大會並非一個可以檢討或擱置法院意見的超級司法機關，因此迦納代表團認爲委員會討論此項意見的實體是不適當的。委員會是一個政治機關，因此應該集中注意於此項意見的政治含義。

二一. 迦納代表團認爲涉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的決定，無論係經安全理事會或大會通過，都構成所有會員國的集體責任；聯合國採用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努力對於每一會員國是同樣重要的，因此每一會員國都應該承擔有關費用的適當攤額。有些代表團辯稱，此類費用不是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本組織費用"，因其屬於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所以應該根據第四十三條加以處理。惟迦納代表團同意某些人所指出的一點，認爲授與安全理事會的維持和平責任係屬主要的，但非專有的，因此，除第十二條所加限制外，大會曾由第十四條授權"對於其所認爲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建議和平調整辦法"。法院也曾指出——迦納代表亦表同意——中東及剛果行動並非根據憲章第七章採取的執行行動，因此，第四十三條並不適用。

二二．再則，迦納代表團認爲現在討論中的費用屬於第十七條的範圍以內，也就是說，大會有權決定：第一，究竟此類費用是否本組織的費用；第二，究竟應否攤派於各會員國。即使可以證明現在討論中的行動是越權發動或執行的，那個看法仍然妥當，因爲如果爲本組織或爲增進其宗旨而支付的費用可以基於此種理由而加以反對，那末會員國本身便可自由決定究竟某項費用是否第十七條所說的本組織費用，便可自由拒絕遵守有關的決定。結果會成爲無政府狀態。

二三．或謂未曾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的會員國不一定要參加那項決議案所核定的活動，但是那些會員國卻負有義務去分擔決議案所引起的費用。第十八條規定："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聯合國中並無全體同意的規定，如果說未經事先徵得每一會員國同意便不能承付費用的話，本組織是極難行使職務的。例如，迦納在緊急軍成立時還未成爲會員國，但它不能因此不履行關於此項行動的義務。

二四．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是符合已確立的慣例的，而且是穩定本組織財政狀況的一個必要步驟；不接受此項意見將是對法院威信的一個打擊，同時也是在一個最與本組織所負和平維持任務前途有關的事項上對大會權威的一個打擊。

二五．誠然，緊急軍及聯剛從未有永遠設置下去的打算，但是它們的期限卻不應決定於像經費一類與基本宗旨無關的因素。如果接受法院此項意見，便可使此類重要的維持和平行動繼續下去，直至聯合國主管機關決定終止時爲止，並可使會員國愼重考慮公平分攤有關費用及籌措將來同樣行動所需費用的問題。

二六．迦納政府深信聯合國在中東及剛果的行動是值得的，不過它對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在剛果實施情形卻不太滿意。如曾按照迦納一再建議的辦法採取過强有力的步驟，剛果行動在兩年前便可結束了。

二七．關於攤款問題，必須妥予計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責任；那些造成情勢致使聯合國不得不採取維持和平行動的國家；以及發展中國家負擔費用能力較差的事實。既然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已計及那些因素，所以迦納對於此項草案倒擬予以同情的考慮。

二八．籌措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個別特訂辦法業經事實證明是不適當的；再者，訴諸此種辦法實際上阻止了本組織達成一個有效維持和平工具所不得不具備的緊急應變準備狀態。迦納並不歡迎這種日益仰賴捐助的情形：靠富國的施捨來維持和平是不符合憲章的。此種辦法不但會使財政不穩定狀況繼續下去，而且從剛果的經驗來看，還會鼓勵某些國家利害關係方面企圖操縱此種施捨來摧殘或妨害聯合國本身的利益。

二九．他籲請委員會通過一項至少承認法院諮詢意見的決議草案。至於用以表示此項承認的確切措辭，卻不及全體會員國答應接受憲章義務、並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所引起的本組織費用當作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應該擔負的費用一點來得重要。那項原則一旦接受，分攤那些費用的問題便可讓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中建議設立的二十一國工作小組去處理。只有在訂定了一項適當的分攤比額表以後，纔可引用第十九條對付那些拖欠款項的國家。同時，所有欠款國家應該先行立刻繳付它們欠額的半數。

三〇．委員會必須達成協議。它在達成最後決定時應妥予計及約旦代表提出的各點。

三一．Mr. CHERNYS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强調現在討論中的問題在政治上是極爲重要的，聯合國的命運可能繫於委員會的決定。蘇聯的立場——澳大利亞代表已經擅自向委員會解釋過了——載於它的節略（A/C.5/957）。那些投票贊成接受法院意見者，換言之，贊成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者，自須繳款；蘇聯未接受那項意見，因此不擬繳款。

三二．Mr. BOTHA（南非）指出，有人想要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草案，在那項草案之下，大會接受法院的意見，決定剛果行動以及將來類似行動的費用都須由所有會員國擔負。結果，有些會員國會向聯合國繳付全額，但有些會員國不管可能通過的攤派辦法如何，卻仍然不會繳款。他提起南非一向都履行了其在憲章下應負的財政義務，未曾拖欠它對經常預算及緊急軍的攤款，但是它和其他國家一樣，對於剛果行動卻遭遇到特別的困難。從委員會辯論的情形看，法院的意見並未解決許多國家的困難，除了法律問題以外，還牽涉到其他問題。

三三．自剛果行動開始以來，南非對於所採取的行動及其財政上的後果兩者均曾表示過保留。在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第八六二次全體會議）辯論嗣後作爲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通過的一項案文時，南非外交部長曾對聯合國剛果行動是否在各方面均屬合理

一點表示過懷疑。他認爲那個行動可能過於倉卒，並且懷疑聯合國干涉該決議案所謂"內部衝突"或"政治情況"的權利。在南非外交部長看來，該決議案中提到"剛果之統一及完整"一點，引起了剛果最終出現的國體是否與聯合國有任何的關係一問題；例如，卡坦加領袖們就希望能有一種不同的憲法安排。那項問題應由剛果人民本身去解決，他們的決定不應受本組織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決議案或行動的影響。南非外交部長對於聯合國剛果行動業已承付及將來可能承付的鉅額費用之攤繳也曾表示過保留。他說，南非是絕未拖欠本組織會費的極少數會員國之一，因此南非政府是完全有權作此類保留的。一年後，在第十六屆會(第一〇三三次全體會議)時，南非外交部長提起他在過去表示的疑竇和保留，指出那些疑竇和保留已由最近的事實證實和加强，並且再度保留南非政府對於剛果費用的立場。自第十六屆會以來未曾發生過可以消釋此種疑竇的事情；可是現在竟要所有會員國，甚至那些自始即未贊同剛果行動的會員國，分擔所承付的鉅額費用。

三四．南非政府很不滿意剛果行動實地進行的情形；處理的不當造成了費用的累積。最近使南非感覺不安的是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人在一個報告書中對南非所作的錯誤指控。[3]那項指控涉及南非一公司向卡坦加銷售或轉讓飛機的報導。經過調查後，那項報導被認爲並無根據，調查的結果嗣後曾經聯合國發表。[4]但是南非政府雖然曾要求首先調查此事，並曾企圖照常與秘書處充分合作，可是在南非政府尚未從事調查以前，那個載有錯誤指控的報告書已經正式發表出來。

三五．南非不能支持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也不能支持以那項草案爲根據的兩項案文(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及A/C.5/L.763 and Corr.1)。它將愼重考慮約旦修正案(A/C.5/L.766)及各方提出的任何其他草案。

三六．Mr. OUBARI(敍利亞)說，在將緊急軍及聯剛費用問題送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的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付表決時敍利亞代表團是表示棄權的三十二個代表團之一。敍利亞代表團之所以棄權，一則因爲它認爲那是一個政治問題，而非一個法律問題，再則因爲它認爲只有大會這個聯合國主要審議機關纔是唯一有權解決這個問題可使所有關係方面感覺滿意的機關。但它未曾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因它認爲法院諮詢意見或可引導大會走向此種解決途徑。

三七．敍利亞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亟欲本組織繼續實現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宗旨。它對聯合國具有信心，認爲聯合國是使小國不受大國干涉的維護者，而且是在經濟發展方面提供協助的一大來源。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尤其就新獨立的國家來說，是獨立及主權的一個保障。那決不含有會員國放棄主權的意思，因爲本組織不是一個太上國家；實際上，太上國家那個概念是違反憲章及國際法院本身意見的。[5]但那並不是說會員國可以接受或不接受它們在憲章下的義務。憲章已經說明這些義務應該經由聯合國各主要機關來履行的情形。另一方面，就會員國的關係說，依照憲章規定，固應服從那個取決於多數的民主原則，可是多數卻不應援引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作爲一個決定因素，强迫少數接受它的意願。大會並未請法院就大會面臨的政治問題作一決定；祇是請它就此項問題的法律方面提供意見而已。

三八．敍利亞認爲法院的意見純屬諮詢性質。委員會仍須議定維持和平費用的籌措方法，把聯合國從財政危機中拯救出來，以免受其吞噬。本組織的經常預算並非此項經費的適當來源。緊急軍及聯剛的費用是非常費用，應出自非常來源，不應出自經常預算。實際上，法院曾在其諮詢意見第一六九頁中建議若干變通的攤派方法，大會可以採用。如果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那項意見便將成爲憲章某一條款解釋方面的法律裁決，對所有會員國均有拘束力，包括曾投票反對接受此項意見的那些會員國在內。可是從辯論的情形看，顯然後者仍將繼續拒絕繳付有關費用的攤額，即使此類費用被認爲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費用"的話。關於此點，應該注意的是，捷克代表對於適用憲章第十九條一事曾經表示過恐懼(第九六五次會議)。再者，接受法院的意見也並無增進聯合國將來穩定的希望。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敍利亞不能支持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及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三九．關於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敍利亞代表團贊同設置二十一國工作小組負責擬訂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特別分攤比額表之議，以及案中主張

[3]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5053/Add.12。

[4] 同上，文件S/5180。

[5] 參閱爲聯合國服務而受傷應得賠償，諮詢意見：一九四九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七九頁。

作爲該小組工作基礎的標準。敍利亞準備支持此項決議草案，但是提案者必須計及下述各項原則。侵略國或負有侵略之責的國家當然必須擔負此項侵略所引起的經費責任。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在憲章第二十四條下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特殊責任。聯合國會員國對於侵略受害國負有集體責任。最後，侵略受害國對於維持和平行動不負經費上的責任。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第九七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四時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Morris* (賴比瑞亞) 代行主席職務。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5331, A/5336, A/C.5/919, A/C.5/923 and Add.1,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 5/945,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953, A/C.5/955, A/C.5/956,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續前)*

周轉基金(*A/5331*, *A/C.5/951*)

一.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C.5/951，第十二段)中建議，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定爲四千萬美元至五千萬美元，亦卽增加一千五百萬美元或二千五百萬美元。會員國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常預算下的經費負擔已極沉重。他對於秘書長等待到這屆會行將結束的幾星期內纔建議此種鉅額的增加，感覺驚奇。現在各代表團沒有時間詳細研究秘書長的提案或與本國政府有關部門磋商。要大會就如此重要的一項問題倉卒作一決定是不行的。

二. 秘書長爲他的提案辯解，說全部預算開支一九四七年爲二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增至八千二百萬美元左右。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秘書長關於周轉基金情況所提供的資料以後，曾在其報告書(A/5331)中承認，自本組織成立以來，基金數額極少改變，而預算經費總額則自一千九百四十萬美元增至八千二百十萬美元。諮詢委員會指出，雖然如此，一九四五年以後許多年來周轉基金均敷應用。再則，不應忘記的是，自一九五八年起，大會曾授權秘書長自各項特別基金及帳戶挪用現金。因此，大會已採取必要措施來應付通常自周轉基金內應付的現金需要。同時必須注意的是，動用周轉基金來應付經常預算費用的最高數額未曾超出二千二百萬美元。

三. 秘書長辯稱，基金的現金餘額隨時均應保持一個足以應付他在臨時及非常費用方面所作最高承擔的數額，卽一千萬美元。但諮詢委員會認爲，在頭半年內並無須自周轉基金內墊付鉅額的臨時及非常費用。實際上，此種費用一年從未超出六十萬美元。因此，秘書長請求的鉅額增加是沒有理由的。一般說來，蘇聯代表團認爲用不着在此種費用與周轉基金之間確定一種關係。蘇聯代表團曾在第十六屆會投票反對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因爲它認爲秘書長無權動用聯合國的經費來作和平維持行動的開支。大會授權他如此做，實在忽視了憲章授與安全理事會的任務。

四. 秘書長說，如欲確保本組織財政上的清償能力及完整，便須由大會立卽作一決定，大大地增加周轉基金不能再行延遲。實則就經常預算而言，本組織

* 續第九六六次會議。

具有充分的清償能力，因爲大多數會員國均曾及時繳款。使人更爲不安的是，周轉基金被濫用，這一點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所載表格已經表明了。

五．他認爲如果大家眞有確保本組織清償能力的意願，便須設法減少支出，而不當要求會員國繳付愈來愈大的款額。蘇聯代表團既不能贊同秘書長的建議，亦不能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擬反對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的任何增加數額。

六．Mr. HODGES（聯合王國）感覺遺憾的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在開始討論周轉基金問題前不久纔送達各代表團。使人更感覺遺憾的是，誠如蘇聯代表所說，擬議增加的數額又是一個值得愼重考慮的數額。秘書長的建議如獲通過，會員國除了它們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常預算下應繳款項及其自願捐款以外，還須墊付鉅額款項。

七．蘇聯代表還指出過，周轉基金曾用作與經常預算無關的用途。惟此種情形並無不妥之處，因爲秘書長係依照大會決議案行事。無論如何，周轉基金的增加祇應該是暫時性質的，因爲大會也許就要審查本組織財政問題的解決方法。再則，諮詢委員會認爲，如果再度努力，斟酌情形勸請會員國儘早清償經常預算欠額，並將年度攤額及早繳付，則困難的程度稍可減輕。他同意諮詢委員會所說，在目前情況之下，此種努力的成功機會可能較早先所作努力要大些。因此他認爲，在第十八屆會未進一步檢討此項問題以前，周轉基金的任何增加只應屬於臨時性質。

八．至就一九六三年度的周轉基金數額而言，他認爲秘書長也許對於已往各年欠繳數額所引起的支出估計過高；他希望此種情況獲得改善。再則，他並不認爲本組織的銀行戶頭應維持最低限度現金餘額八百萬美元之數。秘書長似認爲周轉基金應足可同時應付他預料所及的一切事件；但此種需要未必發生。在計及過去十年周轉基金的情形以後，他認爲一九六三年度基金數額也許祇須提高到三千五百萬美元，但應於第十八屆會加以覆核，如果本組織的財政狀況改善，以後還可以減低。

九．Mr. CURTIS（澳大利亞）亦說，許多代表團，包括澳大利亞代表團在內，未能對有關文件作徹底研究。秘書長的建議可能對會員國有重大的實際影響。依據秘書長審愼考慮的意見，基金已不再能應付當初所以設置基金來應付的基本需要。應該注意的是，秘書長的言論完全是以經常預算之下的支出爲根據的。雖然基金數額在全部預算中所佔的百分比年年都在減低，但是自基金內開支的數額大體上是隨着全部預算支出而增加的。繳款的拖延亦使情況更爲惡劣。因此，所說周轉基金數額未隨着本組織費用的增加而增加一點，是正確的。澳大利亞代表團並承認：周轉基金應足可應付臨時及非常的開支；基金的現金餘額應足可應付大會閉會期間秘書長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後所作的承擔；本組織的銀行戶頭必須維持一個最低限度的餘額。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應該增加周轉基金。

一〇．必須承認的是，增加的數額不能完全基於數學的基礎來計算。再有一層，本組織財政上有若干負擔，在不久的將來可能還要繼續下去。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在計及秘書長提出的論據以後，願同意在第十八屆會未進一步檢討此項問題以前，將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增加，但不得超過四千萬美元。它希望秘書長竭力勸使會員國清償預算欠額，並將年度攤額及早繳付；並且希望他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他爲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一一．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認爲秘書長說明周轉基金必須大大增加，確實具有勇氣，因爲他充分了解許多會員國對於此種展望是不會感覺欣慰的。

一二．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205）序第十一段中警告各會員國說，他正考慮"大大增加周轉基金數額"的可能性。雖有此種警告，但是許多國家對於擬議增加數額之大，一定會感覺驚奇。相反地，自一九五八年以來美國政府便已覺察到此種增加的必要，祇是對於本組織在過去五年中不增加周轉基金而竟能勉强繼續進行工作一點，感覺驚奇。

一三．秘書長主張增加的理由是很難反對的：經常預算已由一九五八年度的五千一百萬美元增至一九六二年度的七千四百萬美元，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顯然預算數額與周轉基金數額有直接關係。再則，本組織如欲維持目前的工作，顯然也必須在各種銀行帳戶內維持最低限度的餘額。

一四．有些代表團似乎認爲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既然授權秘書長承擔最多不超過一千萬美元的數額，他就無須以現金來應付這些承擔。但是實際上秘書長必須由周轉基金內纔能獲得用以應付此類承擔的必要經費，因爲他不能老是等待會員國向聯合國繳付追加經費的攤額。那祇是一種可能發生的事，但也必

須計及，因爲本組織的主要宗旨是維持和平及安全。誠然，根據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331)第五段所載表格，一九六一年度緊急軍及聯剛挪用周轉基金的款項從未超出一千零七十萬美元，但那祇是說，周轉基金因有其他支出之故，沒有可供動用的其他現金；因此，如果假定那一類費用不會超出此數，便是錯誤的。

一五．秘書長指出，倘若迅速清償欠額，倘若儘早繳付本年度攤額，情況便可大爲改善。但在情況仍然如此的時候，就必須有足够的周轉基金來抵補那些欠額。

一六．秘書長指出，秘書處雖曾一再請求，可是各國政府改變它們繳付攤款日期的卻極少。那是不足爲奇的，因爲各國政府的會計年度不一定與聯合國相同，而且要各國政府改變預算制度來顧到聯合國財政上的方便或討好那些想要避免增加周轉基金數目的人們也是很困難的。因此美國代表團並不認爲可朝此一方面獲得重大進展，但它也不反對秘書長或大會請各會員國再度考慮此項問題。

一七．秘書長的請求只以涉及經常預算的因素爲根據。倘若也計及維持和平行動的話，尚有許多其他增加周轉基金的重要理由可以找到。

一八．諮詢委員會採取極其保守的態度，建議將秘書長所請求的增加額加以限制，但那並不含有它不贊同秘書長之意。因此，美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將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增至四千萬美元。

一九．Mr. NOLAN(愛爾蘭)毫無保留地支持秘書長請求確定周轉基金數額爲四千萬美元或五千萬美元之議，並對於諮詢委員會決定在上述兩數中建議採用較低之數，感覺相當遺憾。如果各代表團眞正關切本組織的財政危機，它們就應該贊成將周轉基金數額更加增大，因爲周轉基金的目的原來在使本組織未收到繳款以前能進行工作。

二〇．愛爾蘭代表團業已在一般辯論中說明它對於此項問題的意見，而且愛爾蘭外交部長在大會(第一一四二次全體會議)發言時還曾提出了克服財政危機的三項措施：第一，會員國應迅速繳付攤款，不幸大家未曾依從這個勸告；第二，周轉基金的數額應該常常增加，這正是秘書長所請求者；第三，應授權秘書長得於任一年度借貸足够的款項，以應付大會在該年度中各項決定所引起的全部經費。

二一．愛爾蘭代表團原來認爲最好將周轉基金的數額確定得比四千萬美元更高一點，但它也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惟須基於一項了解，祇把那個建議當作走向一般財政改組的第一個步驟。

二二．Mr. GANEM(法蘭西)對於此項問題未引起原則性的爭執感覺欣慰：每一個人均承認周轉基金有存在的必要，意見的紛歧祇與數額有關。諮詢委員會曾提及，聯合國現金情況困窘而須自周轉基金挪用款項的時期主要是在五月、六月及七月。那是由於繳付攤款的延宕所致，這種延宕又常常是由於憲法的理由而起。舉例而言，聯合王國的會計年度自四月一日開始，而美國的會計年度則自七月一日開始。除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二年外，蘇聯政府係於十二月繳付攤款。法蘭西許久以來是分期繳付攤款的，惟最近兩年則於三月或四月繳付全部攤款。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方面，各專門機關處境較聯合國好些，那無疑地是因爲在每一首都有一個與那些機關有特別關係的政府部門，對財政部加壓力，確保攤款繳付不至於延宕。關於此點，他認爲所有聯合國財務及人事部門均應再度置於一位次長級的高級人員之下，以便該員直接與各會員國政府談判。

二三．若干不正常現象是可以糾正的。例如，聯合國過去每年都於七月初將會所建築債款分期攤還額二百萬美元付給美國政府，過十五日後，美國政府再將會費繳付聯合國。他獲悉嗣後每年攤還額擬自美國政府所繳會費中扣減，那似乎是更爲合理的。

二四．自一九五八年以來，曾授權秘書長自其保管各項基金中挪借。但是，誠如秘書長曾經正確地指出過，那不是一項良好的解決辦法。因此，請求增加周轉基金一節似屬完全合理。

二五．然而一九六三年似非最適合於作此種增加的年份。不久即將設置來負責研究和平維持行動籌款方法的工作小組無疑地會建議財務程序的若干改進。一九六三年度的淨額支出計達八千萬美元，連同擬議增加的周轉基金數額，則將增至九千五百萬美元。可是一九六二年繳款淨額僅六千八百萬美元。由此可見，各會員國的攤款勢須增加將近百分之四十，那是一筆很大的增加。再者，許多會員國的議會迄今尚未核撥周轉基金增加數額，因爲它們不知道數額多少。一九六二年，僅有八國於三月前繳付全部攤款，十六或十七個國家於四月前繳付全部攤款。如果攤款增加百分之四十，那個比例未必增高。

二六．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法蘭西代表團準備贊成將基金數額定在二千五百萬美元與四千萬美元之間——可能時，當接近二千五百萬美元，而不接近四千萬美元——的任何提案，但不能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七．Mr. FEKKES(荷蘭)說，雖然荷蘭政府對於增加周轉基金數額一事從未表示熱心，但是他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因爲會費收納的狀況每下愈況。秘書長提取周轉基金款項原係遵照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行事，因爲他顯然非有應付本組織現金需要的能力不可。如須由大會通過一項增加周轉基金的決議案，他願與其他代表團共同提出此種提案。

二八．Mr. SOLTYSIAK (波蘭)說，他很了解，聯合國擴充各方面的工作必然引起支出的增加，但是他和許多其他代表團一樣，也認爲量入爲出的時間已到。

二九．秘書長承認，許多會員國要同時應付它們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常預算下所負的義務，並對自願方案捐款，已經感到困難，現在如果再大大增加周轉基金數額，徒然增加它們的困難。雖然如此，秘書長仍然認爲必須請求增加周轉基金，而不顧會員國經費負擔已極鉅大的事實，因爲聯合國所有各機關的預算幾達三億五千萬美元；單是聯合國的預算一項就將近一億美元，換言之，會員國對本組織經常預算的攤款已經要增加百分之二十一。法蘭西代表曾指出，如果周轉基金增至四千萬美元，則會員國攤款額將增加百分之四十。

三〇．如果會員國繳付攤款的情形日益使人不滿，如果此類攤款收到的日期在年度中愈來愈遲，那正是因爲預算數額每年不斷增加百分之十至十五的緣故。各國政府不能同時顧到國內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而又繳付其本組織的攤款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增加周轉基金是沒有用處的；結果不會增加收入，祇會增加欠款總額。每年支出的數額超過了核定的該年度經費總額，此種辦法造成了支出的過分增加和繳款的驚人遲延。

三一．波蘭代表團認爲周轉基金二千五百萬美元足可應付聯合國的現金需要，因此不能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將基金數額增至四千萬美元。

三二．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有一個代表團基於原則上的理由，並且認爲所建議的數額過高，所以不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提案，另有一個代表團則因所提數額不够高而感到遺憾。因此他認爲必須促請注意若干事實。

三三．不錯，爲應付經常預算支出而提用周轉基金的總額，截至六月底爲止，在過去十年中平均每年爲一千八百七十八萬美元，在過去五年中平均每年爲二千零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提用額最高計爲二千二百一十萬美元。不錯，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緊急軍及聯剛費用除外)方面，迄今爲止，並未在年度的上半年內要向周轉基金提取鉅額款項。但是諮詢委員會不能忽略秘書長遇必要時得依大會通過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來應付此種債務的事實。顯然，大會如果願意的話，它可以修改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第三段授權秘書長挪用周轉基金，以不超過一千萬美元爲度來應付安全理事會決定所生種種開支的規定。如果那樣修改決議案，秘書長便無須請求如此大大增加周轉基金。惟諮詢委員會不能自行負起此種責任，也不能假定安全理事會無須採取任何維持和平及安全的決定來迫使秘書長依照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承擔這種費用。

三四．諮詢委員會知道大會曾於一九五九年將周轉基金數額自二千二百萬美元提高爲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也知道大會曾授權秘書長自他保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挪借。要作此種挪借纔能履行支付薪給及其他法律義務，如不採取此種權宜手段，聯合國便不能履行。可是將來此種挪借益感困難，主要因爲特設基金會工作加緊的緣故。

三五．諮詢委員會亦很知道秘書長業已設法要大家清償欠額並且迅速繳付現在的經常預算攤款。如果秘書長繼續努力，他或許能達成比過去較爲良好的結果，但是無論如何，此種結果不會是驚人的。

三六．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一樣，充分了解許多會員國一面要應付它們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常預算下所負義務，一面要對自願方案捐款，已經感到困難，現在如果大大增加周轉基金數額，徒然增加它們的困難。但在別無其他圓滿途徑之下，諮詢委員會不得不建議增加周轉基金。此項決定並非輕易作成，但它認爲它有支持秘書長請求的責任，因爲除非增加周轉基金，秘書長便有不能履行支付薪給及其他法律義務的危險。諮詢委員會首先考慮到將周轉基金數額定爲三千五百萬美元，接着考慮定爲四千五百萬美元，最後決定定爲四千萬美元，並建議此數僅在一九六三年度適用。

三七．諮詢委員會同時建議秘書長應研究所有可能途徑，要大家清償欠額和及早繳付現前的經常預算攤款，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他所作努力的情形。這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有利的發展。

三八．Mr. TURNER(財務主任)說，他首先要强調一點，美國代表業已說明，秘書長曾在六個月以前宣布過他擬請求大大增加周轉基金數額的意向，並曾在委員會第九一七次會議再度提及此項問題(A/C.5/925)。在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進行辯論中，若干代表團曾就此事表示意見，並說它們認爲將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增至四千萬美元或五千萬美元是必要而合理的。因此，在他看來，各國政府已有考慮此項問題及確定一個立場的時間。

三九．雖然有些代表團認爲，秘書長報告書未載明此項請求的充分理由，但他本人認爲，報告書已把情況說得明明白白，並載有支持秘書長此項建議的不可駁斥的論據。

四〇．秘書長遭遇的困難不可能全用數學精確估計出來，本組織的若干現金需要不可能預測，此事必然不免含有判斷的成分，凡此都是事實。正因如此，所以秘書長未提確數，而祇說明他請求增加的大約數額。諮詢委員會建議了其中所提出的最低數字，但他對於那個建議當然不會爭議，不過在他看來，如將周轉基金數額增至五千萬美元，當較爲妥善。秘書長認爲將此數定得低於四千萬美元，當然是極其危險的。

四一．誠如聯合王國代表所指出，用周轉基金來應付的所有現金需要不會同時發生，但是不應該忘記的是，款項支出的速率超過款項收納的速率。每一年度的會費，到了當年六月一日，大部分仍未收到。

四二．再有一層，由於工作地點的日益分散，聯合國須在全世界一百來個銀行戶頭中維持最低餘額。每月八百萬美元的最低現金餘額不足以應付本組織一、兩個星期的正常支出。秘書長爲了盡力便利各國政府，曾同意除了美元以外，得用其他貨幣，例如英鎊來繳款。如果秘書長未曾同意此項解決辦法，聯合國便不必在倫敦的銀行中維持那樣大的帳戶了。

四三．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中承認必須再作進一步的有計劃的努力，要大家清償以往的欠額和迅速繳付目前經常預算攤額，但是此種努力不可望獲得驚人的結果，因此，秘書長認爲有請求增加周轉基金數額的必要。誠如美國代表所指出，許多政府由於憲法上的理由，不能在年度之初繳款，但是聯合王國政府朝此方向作了值得稱讚的努力，可以作爲許多其他國家的榜樣。

四四．諮詢委員會和若干代表團說，增加的請求祇應准許一年，到第十八屆會時再行審查此項問題。按照向例，大會每年應確定下一會計年度的基金數額。但是諮詢委員會的用意，顯然是要秘書長照本屆會辦法，也對此項問題以及他在這個期間爲追收欠額及迅速徵收目前攤款所作努力的結果，替第十八屆會編製一項分析性的調查報告。

四五．各代表團必須充分了解，即使將周轉基金定爲四千萬美元，也不會空餘一千萬美元的款項，用以應付安全理事會維持和平及安全決定可能引起的臨時及非常費用。如果在此一項目下支出費用，便非有應付此項支出的充足款項不可。

四六．根據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所載表格來看，二千五百萬美元的周轉基金似乎足可應付所有的需要；但事實上此表並不反映過去兩年聯合國的全部現金需要。現金需要之所以能够完全顧及，祇是由於曾經授權秘書長挪用歸他保管的各項特別基金及帳戶之故。

四七．他答覆法蘭西代表的問題，說美國政府會所建築借款利息向來是依據與該國政府締結的協定於每年七月一日支付的，可是美國繳付聯合國攤款的日期卻要稍後一點。

四八．如果周轉基金數額增至四千萬美元，那末按照一九六三年預算總額計算，會員國的經費負擔大約增加了百分之三十，而非增加百分之四十。但因大家都希望無須同時繳付維持和平行動的額外攤額，所以一九六三年一月初向各國政府提出的總帳或許還比上年度爲少。

四九．秘書長不願意預斷大會關於和平維持行動未來籌款方法的規定，因此他所提增加周轉基金的請求純係基於聯合國經常費用的現金需要。

五〇．秘書長很了解增加周轉基金可能加諸於那些支付能力有限國家的沉重負擔；但是他認爲必須採取必要步驟，儘早使聯合國具有清償能力並實現財政獨立。

五一．Mr. HODGES (聯合王國)感謝財務主任充分重視聯合王國政府從速繳付攤款的努力；他可以

斷言，財務主任並沒有意思說聯合王國及其他國家以英鎊付款引起了聯合國的任何困難。

五二．誠然，秘書長曾在其一九六三年概算序第十一段中說過，他擬請求增加周轉基金；但是各國政府如果沒有確切的數字或不知道秘書長的理由，是很難對於此項問題形成意見的。

五三．他在聽取了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財務主任的陳述以後，準備接受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增至四千萬美元之議，但是第十八屆會必須重行考慮此項問題，同時秘書長也應徹底研究收清欠額及更爲迅速地徵收目前攤款的方法。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七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八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A/5161 and Corr.1, A/C.5/952, A/C.5/957, A/C.5/L.760 and Add.1–3,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A/C.5/L.763 and Corr.1, A/C.5/L.766, A/C.5/L.767）（續前）*

一．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說：辯論時，有許多發言代表都說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及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的目的有相似之處，所以這兩個草案的提案國共同會商，提出了這個新的聯合決議草案（A/C.5/L.767）。

二．現在巴西代表團首先要代表拉丁美洲提案國家撤回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然後再提出這個新草案。關於這個新的草案，他所希望强調的：只是自從籌供維持和平行動的問題討論以來，拉丁美洲國家一直就認爲這種行動應該按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不同的程序加以攤算，訂此程序的時候，又需要根據行動本身的性質定出若干標準。新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一及第二段，就合乎這兩個條件，因此，可以說是解決委員會當前這個特急問題的有效嘗試。

三．Mr. PRICE（加拿大）說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及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的目的簡直完全相同。這兩個草案都要建立或重新建立一個工作小組，而且都是以穩定本組織財政基礎爲目的。不過，這兩個提案對於達到目的所取的方式則有不同。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提案國認爲工作小組的權限應該比較廣泛，讓它們可以採納辯論時各方提出的意見，而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的提案國則認爲對於工作小組應有相當的指導，藉以減少小組集會時意見紛歧的範圍。現在雙方提案國經過詳細會商，已經能够得出一個使雙方都能滿意的折衷草案。因此，他正式代表決議草案 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的所有提案國，把這個決議草案撤回。

四．新的聯合決議草案大有進步。它承認一定要及早建立一種籌供今後聯合國像剛果及中東一類需要龐大開支的維持和平行動的特殊方法。再則它主張重新建立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十五國審查工作小組，並增加委員名額，使有更多的會員國家，能够參加討論這些非常困難的問題。這個決議草案要工作小組計及正文第二段中所列的四項標準，即以往各決議案對此問題所舉的標準以及由會員國提出的其他標準，這對工作小組的困難任務是有幫助的。加拿大代表向所有希望聯合國成爲一個有實踐憲章基本責任、有生氣、有效率組織的國家，推薦這個新的草案。

五．Mr. KITTANI（伊拉克）說現在證明草擬憲章的人對於聯合國基本任務及其實現這種任務的方法所持的見解並沒有得到事實的支持。憲章第四十三條固然與籌供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問題有關，但伊拉

* 續第九六九次會議。

克代表團認爲第一百零六條也同樣有關。憲章簽字國，包括伊拉克在內，當時以爲，戰時的强大盟國能使本組織具備憲章中所明白要求的領導，可是事實並不如此。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不但不對本組織維持和平及安全的行動從事領導而且在憲章一簽以後，立刻就從事於冷戰。也許當初擬訂憲章的人早就應該看到這些情形，而不把維持和平的責任放在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身上。不過，儘管這樣，聯合國也只有這個憲章爲它唯一的根據，在目前情形之下是不會有更好的國際合作約章。到現在爲止，憲章第四十三條並沒有實施，連其中所規定的協定也沒有議訂，但根據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仍有責任要互相洽商，並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的聯合行動。可是事實並不如此，因爲否決權的行使，安全理事會已經癱瘓，第一次維持和平行動就是由大會決定的；這雖然並不違背憲章，可是也不能說完全合乎憲章的精神。而且這種行動的執行差不多完全由秘書長斟酌辦理。且不論種種程序是好是壞，他認爲既然憲章中維持和平與安全的規定仍是具文，既然本組織有義務臨時定出其他方法來完成它在這方面的責任，最重要的事還是要確保任何新訂出來的程序不至於推翻現在的平衡而且將來要採取維持和平行動的時候，亦不至於過於熱烈而受到了妨礙。例如我們應該設法避免將來安全理事會中再有一兩個常任理事國不願意贊同我們現在在剛果所採取的那一類行動。這些理事國是所謂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大會中三分之一多一點的少數會員被逼到處於一種反對未來維持和平行動的地位，乃是危險的事。

六．因此，伊拉克代表團認爲現在的問題主要是一個法律問題及政治問題。在目前情形下，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1]並沒有對此種情形有重大的改變。重要的是不要妨礙聯合國將來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行動，不要把大會分成兩派，使將來在安全理事會無法行動的時候，也無法採取行動。同時還應該不要妨礙安全理事會達成最大限度的協議。如果逼到理事會中兩個常任理事國處於一種不能贊同有用而且必要的和平行動的地位，至少說來，也是一種不智之舉。

七．他希望把兩種國家對於此事的責任，詳細說一說。安全理事會的五常任理事國天生就有一種責任。除了一種消極的責任之外，這些國家根據憲章第一百零六條還有一種積極的責任。憲章第一百零六條與第四十三條不同，是只對這五個常任理事國適用的。這種責任現在已經被怠忽了。第二，那些顯然違背憲章義務而使用武力，使聯合國不得不採取維持和平行動的會員國也有一種特殊責任。這些會員國的格外負擔必須要在有關本案的決議案中明白說明。否則的話，就等於獎勵侵略，這對聯合國的前途，可能比財政危機還要不好。

八．對於委員會裏現有的幾個提案，他認爲只要通過一個決議案，說明大會察悉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並重新建立十五國工作小組，以求達成較大程度的協議就可以了。究竟這還只是對於一個非常複雜問題求取滿意解決的第二次嘗試。他認爲這樣做法，並不算不尊重國際法院的裁定。固然有人說，大會向來都是接受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可是對於這一問題，大會還是有選擇其行動之自由。他希望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的提案國不會堅持要將它們的提案交付表決，不過要是它們決定堅持的話，伊拉克代表團就預備投票贊成約旦的修正案(A/C.5/L.766)。因爲這個修正案，並不影響到決議草案的實體，而且確保它可以得到相當廣泛的支持。

九．至於新的聯合決議草案(A/C.5/L.767)，他很可惜其中省略了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的前文第二段。第二，伊拉克代表團贊成前文第三段開頭用"察悉"字樣。第三，他認爲正文第一段最後一句，已比把工作小組的任務限於擬訂一個特別攤額表的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中的類似規定，有所改進。伊拉克代表團認爲沒有辦法可以訂出適用於各種行動的攤額表，尤其是有了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所定的標準之後。因此他贊成用"特別方法"而不贊成"可用的特別攤額表"字樣。第四，伊拉克代表團對於正文第二段沒有提到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感到遺憾；委員會中提到這點的許多委員國，毫無疑問都很注意到常任理事國的特殊責任，而並不十分重視只在理事會中擔任一個有限期間的六個理事國的特殊責任。從這一點看來，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正文第二段(b)似乎要比新草案的相當規定來得好。第五，伊拉克代表團對於新草案中，沒有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正文第四段的意見，即工作小組不應該專門討論未來維持和平行動的特別攤額，也應該提到一點目前行動的費用，感到

[1] 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經以秘書長節略(A/5161 and Corr.1)轉致大會各會員國。

遺憾。新草案中所說工作小組的任務，只是在研究若干會員國拖欠以後的情形。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應該力求廣泛，以免牽連到現在大會對此事項所有的重大歧見。

一〇. 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向伊拉克代表說明新聯合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a)所提到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本不指理事會所有的十一個理事國而言。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特殊責任，在該段所提到的大會各項決議案中說得非常明白。

一一. 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衆國)讚揚新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的折衷精神，它們明白委員會的決定關係聯合國的前途。

一二. 他對於方纔伊拉克代表所說國際法院的裁定並沒有使事情有重大的改變，深爲不解。要是這樣，則情形就毫無希望了。想用各國代表團各有各的解釋的語句來混過這一件事情，可能使本組織陷於一種永遠無法自拔的圈套。事實上，我們一共有四種會員國家：第一種是在諮詢意見發表以前，即已付了剛果、中東維持和平行動攤費，且表示以後還要繼續繳付；第二種是接受此項義務，不過由於各種原因未克繳付，可是從未懷疑過安全理事會或諮詢意見的權力，而且也從未說過不付；第三種是一直眞正認爲剛果與中東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攤額並不構成法律義務，但是聲明過根據法院的意見願意接受這種攤費義務，使它們本身與本組織同蒙其利；第四種就是在諮詢意見發表以前就宣布過，縱然有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還是不付，並且在法院意見發表以後，又再度宣布不付。最後一種國家數目相當少。約旦的修正案就是在保護第四種會員國家。不過要是委員會不論是保護已經付了攤費的會員國或是保護尚未繳付攤費的會員國，都是在貶低本組織法規的力量。委員會的責任應該注意本組織的前途，決定採取那些途徑希望最大。

一三. 紐西蘭代表在第九六八次會議中指出，如果美國改取少數派的意見，它只需要付它認爲與自己最有切身關係的計劃，它只要不拿錢出來，實際上就可以使聯合國系統各機關的工作陷於停頓。按照美國政府制度，核撥款項一定要由國會決定。捷克代表就在第九六五次會議，引述過美國衆議院外交委員會討論聯合國公債問題的紀錄的若干段；他促請第五委員會委員們看一看這個全部紀錄。從這個紀錄中可以看出美國國會與人民這樣相信議會中多數取決的原則與法律的力量而不能了解何以會員國可以不顧安全理事會與大會的決定而不受到一點懲罰；他們並以爲法院的正面意見一定會得到本組織的認可。如果委員會選擇一種辦法不必要每一個會員國一定繳付，可以讓會員國自己決定，那末紐西蘭代表稱讚美國有自律精神的話就沒有道理了。美國代表團所出的力量就不比那些與它們不取共同立場的國家來得大，至少也與它們一樣，不過基本起點必須是接受法院的意見。因此，它不能支持約旦的修正案。

一四. 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並不是華盛頓或美國代表團訂出來的；它是彙合許多代表團意見以後的一個折衷方案。事實上，美國代表團贊成比較肯定一點的語氣用"接受並贊同"字樣，有些其他代表團則希望明白指出繳付的義務。如果委員會通過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並成立聯合決議草案(A/C.5/L.767)建議的機構，美國代表團一定願意充分合作，共求一個解決辦法。

一五. Mr. GANEM(法蘭西)說約旦及伊拉克代表所提的憲章缺點，憲章起草的人自己業已看到。在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全體通過的一個報告書中，第三委員會第三分組委員會報告員Mr. Paul-Boncour就承認關於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籌款辦法並未規定。所以法國代表團雖然認爲所稱憲章有其缺點的話並非不對，但卻不能完全同意伊拉克代表團對於一九四五年以來國際政治發展所持的見解。法國代表團同情約旦修正案的精神。當然委員會不會全體一致通過一個調和性的決議案來侮辱法院，因爲法院的法官都富於政治經驗，他們明白"在一個並非至善的世界上應該接受並非至善的解決辦法"。同時，約旦的修正案使本組織便於應付將來。假如有一天要聯合國在現有喜馬拉雅一類糾紛中出來對付侵略者時，本組織會員國之間或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間，對於籌供這種行動問題的意見當然是不會一致的。

一六. Mr. MYSLIL(捷克斯拉夫)，行使答辯權說，他完全同意美國代表的意見，即委員會委員們應該閱讀衆議院外交委員會討論的全部紀錄。看了之後，他們就會明白聯合國中有一派國家要制裁另外一派不贊成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所稱若干行動國家的威脅。他也同意美國代表認爲委員會現有的這個問題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委員會一定要在威脅制裁——當將危及本組織的前途——及根據憲章精

神，用談判方式解決財政困難之間作一選擇。聯合國並非太上國家而只是許多主權國家的一個集合。許多代表團，甚至一些提出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的代表團，都不知道這個提案後面是些什麼。現在它的用意已經暴露出來了，希望委員會能够對本組織前途，得出其必要的結論。

一七．他否定以美國爲唯一要保衞本組織前途的國家之意。共佔全世界人口三分之一、生產三分之一而且據有地面的四分之一的所謂弱小國家集團都受到是本組織的威脅的指責；但是在這個小集團裏的一個國家對於人類生存的貢獻，就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爲多。

一八．約旦修正案與捷克代表團的願望和立場並不符合。捷克斯拉夫認爲法院對此事項的某一法律方面的意見並不足以成爲像大會這樣一個政治性機構政治決定的基礎。不過要在方纔所說兩條路中有所抉擇，捷克代表團還是願意接受這個修正案，因爲它還是保障了憲章的精神。

一九．Mr. NOLAN（愛爾蘭）說雖然決議草案A/C.5/L.767中有許多意見與愛爾蘭政府對維持和平行動的觀念不合，他還是準備加以支持。因爲它究竟還不失爲一個折衷方案。委員會現在所遇到的問題，基本上是一個籌供聯合國工作的經費問題；他希望該草案正文第一段所說的二十一國工作小組能够對於這個問題詳加研究，使委員會得到確實的指導。不過有一個假定就是先要工作小組接受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因爲否則的話就變成無所根據了。因爲這個緣故，他一定要反對約旦修正案；通過約旦修正案就等於一反十五國工作小組成立時的情形，也就是當時所以要徵求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情形。如果他能够確定過去不肯繳付會費的會員國一定能够贊成這個修正案的話，他也可能就加以贊成；不過現在情形，似乎並不如此。

二〇．Mr. AKE（象牙海岸）說象牙海岸代表團是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的提案國之一，對於決議草案A/C.5/L.767提案國所表現的折衷精神深爲高興。不過到現在爲止，他還是不能對後一草案加以支持，因爲他覺得這個草案前文裏面提到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地方，不够肯定。象牙海岸代表團贊成大會接受法院意見。爲加强這個草案，他主張由提案國把現在的前文第三段改爲前文第一段。至於約旦修正案，他願意同意把"接受"改爲"察悉"，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他要得到這個字樣確是表示各會員國願意接受它們目前與過去財政義務的保證。

二一．Mr. CHERNYS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美國把會員國分成四類，只是在維護決議草案A/C.5/L.767提案國的利益而已。美國代表表示蘇聯沒有實行大會的決議案，可是他錯了。蘇聯政府願意實行大會的決議案，但不願意實行秘書長違背了安全理事會決議與憲章規定的決定。這種非法的決定造成了剛果大規模的屠殺與劫掠。如果要人負擔這種行動的費用，則應該是侵略者本身。他希望聯合國不會接受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因爲接受的話，它就會走上國際聯合會的危險老路。

二二．Mr. BOUDJAKDJI（阿爾及利亞）認爲大會本來可以不需要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現在既然有了法院的詢諮意見，就應該加以尊重與查照。依性質而言，這種意見對大會並沒有約束力量，因爲它只强調了這個問題的純粹法律方面，而這問題的最重要方面卻還是政治性的。如果要想把這個意見變成有約束力的話，就等於把法院的權力伸展到它職權之所不及的地方，只會損害法院的威信。因之，他勸所有要想保全法院威信的國家投票贊成約旦修正草案。他預備將來再提出阿爾及利亞代表團對於新聯合決議草案（A/C.5/L.767）的意見。

二三．Mr. HODGES（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已經指出，大會接受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並不表示大會對於這種意見的是非態度。"接受"二字毫不含糊，並沒有表示大會對於法院意見已經有過檢討。聯合王國是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的提案國之一，因此他不能同意約旦建議，把這個決議草案正文裏面"接受"字樣改爲"察悉"。尤其他要告訴捷克代表，這個決議草案並沒有任何暗中用意。所有的代表團都知道，假如不幸而有任何國家不履行它依法應有的財政義務，根據第十九條，就會被取消在大會中表決的權利。憲章中有此規定，會員國是應該要加以遵守的。對於美國代表所說的話，他是同情的；因爲在聯合王國，像委員會現在討論的這一類財政義務也都得由納稅人來負擔。因此，他希望大家不要輕視各國國會對於這個問題所表示的憂慮，因爲一定要說出現在的這個辯論可能會影響聯合國整個前途，那就太不悅耳了。

下午十時四十分散會

第九七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A/5161 and Corr.1, A/C.5/952, A/C.5/957, A/C.5/L.760 and Add.1-3, A/C.5/L.766, A/C.5/L.767)(續前)

一. 主席宣布，若干代表團表示願意將其名字增入委員會現有各決議案及修正案提案國名單內。坦干伊喀願意成爲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提案國；阿爾及利亞、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及敍利亞願意成爲約旦修正案(A/C.5/L.766)提案國，日本願意成爲決議草案A/C.5/L.767提案國。

二. Mr. MORALES(秘魯)說，分別提出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及A/C.5/L.763 and Corr.1的幾批國家認爲它們可以贊同一個反映大多數會員國願望的綜合折衷案文(A/C.5/L.767)，使他引以爲慰。關於該案文正文第四段，他請所擬設立的工作小組不但要充分重視欠繳款項的各會員國的比較經濟情況並提出對每個國家切實可行的特殊辦法，同時還要將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及一七三三(十六)及大會以往各決議案所定的修正分攤比額表視爲特別的籌款方法，惟以不違背該比額表可以進一步修正爲限。

三. Mr. BOUDJAKDJI (阿爾及利亞) 鑒於美國代表及聯合王國代表(第九七一次會議)對於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中"接受"字樣的解釋顯然互相矛盾，認爲必須將那些字樣的意義闡明。美國代表明白地說，大會"接受"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1]事實上就是要受那個意見的約束。他又說，大會核准約旦修正案所提的另一措詞——"備悉"——就是暗示大會有意保護那些不願繳納維持和平費用的國家。另一方面，聯合王國代表認爲"接受"字樣並未作一決定或下一判決，並且"備悉"一詞有忽視或不顧法院的意見之意。

四. 阿爾及利亞代表團同意約旦的意見，認爲大會接受"備悉"字樣，就可獲得各會員國全力的贊助，並可避免投反對票，那些反對票會使法院難堪，對於法院擔任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的聲譽會有不利的影響。該代表團贊助約旦修正案，因爲該修正案表達出大會就它從法院所得到的明確而有限的法律指示所能最恰當採取的態度。所有關懷聯合國繼續存在的各國仍負有任務，對討論中問題的解決提供必要的政治及道義指南。

五. Mr. HODGES(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依照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的提議"接受"法院的意見，絕對不是作一判決；大會只是接受那個意見，把那個意見當作大會所擬採取行動的法律根據。從那方面來說，大會"接受"法院意見是約束自己，因爲大會有權約束自己。約旦提出的另一措詞不能明白規定大會有意依照法院的意見採取行動。因此，聯合王國的立場和美國的立場並不矛盾。

六. 約旦認爲對接受法院意見的決議草案投反對票會使法院難堪那個論據，是不正確的。法院已經在其職權範圍內採取行動。有人請其提出意見，它的意見業經提出；因此法院已經完成其司法機關的職務。如果法院的意見未經全體一致接受，法院是不會感到難堪的；大會沒有全體一致接受諮詢意見，那並不是第一次。事實上，全體一致意見在大會並不較在法院本身更爲需要。

七. Mr. GEBRE-EGZY (衣索比亞) 重申衣索比亞政府對於剛果行動正在出兵及出錢，嘉許委員會努力解決一部分是由那個行動所造成的嚴重財政困難。衣索比亞代表團尊重法院的諮詢意見，承認保全法院威望的重要。但是該代表團對於法院意見所涉的問題沒有得到任何確定的結論，因此如將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或約旦修正案立即提付表決，該代表團不能就該草案及修正案的實體採取任何立場。該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決議草案A/C.5/L.767。

[1] 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經以秘書長節略(A/5161 and Corr.1)轉致大會各會員國。

八．Mr. CHAKRAVARTY（印度）說，印度政府出兵參加緊急軍及聯剛，而且全部付清對經常預算、週轉基金及緊急軍及聯剛特別帳戶的繳款，這證明該國政府重視聯合國財政的穩定及其擔任維持和平機關的效力。此外該國政府已經認購聯合國公債二百萬美元。

九．印度一向主張維持和平費用籌措問題的處理不可操之過急。該國對於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曾經保留其立場，並於表決時棄權，因爲該國認爲諮詢意見不一定能解決那個問題，也許會使問題更加複雜。該國願將該問題交由秘書長辦理，讓他利用緘默外交向根本反對繳付維持和平費用的會員國求取協議。事實上，如果從緩辯論法院的意見，因此讓秘書長有較充分的時間，他可能已經成功。但是法院已經發表其諮詢意見，秘書長已在第九六一次會議表示（A/C.5/952），他希望委員會可以遵行傳統的慣例，根據那個慣例，聯合國各主要機關都支持其他主要機關關於各該機關職權範圍內的意見。

一〇．正如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十五國審查工作小組報告書附件貳所載，[2] 印度的立場是，聯合國如須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任務，那麼在若干情形下，維持和平的行動是主要而且必須的。那些行動既是聯合國的行動，因此所需的經費也須由聯合國支付；任何聯合國的行動既只能從集體的討論及決定中產生出來，因此不管各會員國的意見如何，同時也不妨礙其意見，費用必定是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集體責任。正如法院在其諮詢意見第一五八頁所說的，向法院提出的問題在理論上和經費未分配前的時間有關，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所列舉的大會各決議案核准的費用是本組織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的費用。法院復裁定，付給緊急軍特別賬戶及聯剛專設賬戶的款項都是眞實聯合國費用。法院的尊嚴應予維持，其意見值得尊重，以前大家從來沒有不尊重那些意見。因此印度要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的現有案文。

一一．諮詢意見並沒有說憲章第十九條將自動付諸實施，甚至不是指那一條和大會接受那個意見的決定有任何關係。諮詢意見只是規定對某一特殊問題的法律立場；大家並不因那個意見而須自動地採取任何行動。非法律考慮可能同樣有效，定會影響大會決定其最後的行動方向。

一二．印度也要贊助決議草案 A/C.5/L.767，特別因爲巴西代表已經說明，正文第二段（a）分段的用意是要强調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籌措維持和平行動所需費用的特別責任。

一三．Mr. ROSSIDES（賽普勒斯）說，賽普勒斯是一個小國，期望聯合國能保障其自由及未來發展，所以該國對於覓致解決現有問題的方法至爲關切。甚至連聯合國的生存及其有無達成憲章宗旨及發展成爲可以確保世界秩序及世界和平的組織的能力都有賴此問題之解決。秘書長曾說（第九六一次會議），本組織的財政問題是重要的問題，但是基本的問題是聯合國內部的法律及秩序問題，那個問題與尊重國際法院爲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的權力及尊重法院對憲章所作解釋的問題息息相關。

一四．賽普勒斯堅決地相信經主管機關依據憲章的規定正式授權的維持和平行動是各會員國的集體責任。不管任何會員國投票贊成或是反對原來的決定那些行動的費用是應該分擔的。那個意見業經法院證實，大會如果忽視法院的諮詢意見，就是表示不尊重法律及秩序；如果創辦本組織而且是身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各大國採取那個行動，本組織就要面臨重大的危機。那種立場有害於法院的權力及國際秩序的觀念，也是否認憲章所載的聯合國宗旨。

一五．依據憲章弁言的紀載，本組織的一個主要任務是"欲免後世…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只有强有力的聯合國纔能達成那個任務，那個聯合國可以促進世界秩序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在維持和平的行動中使用聯合的力量。設法裁軍同時又攻擊和平組織的眞正基礎，是既不合理而又無用的。反之，大家必須雙管齊下，一方面要努力裁軍，同時要鞏固聯合國。由於科學及其他部門的成就而獲得舉世尊重的國家竟拒絕接受其對維持和平行動的義務，那是令人非常失望的。正當人類日漸擔憂武器競賽，同時把希望寄託在聯合國身上的時候，那個希望正在給那些國家擊碎。如果它們堅持那種立場，世界必須放棄維持秩序及和平的一切希望。他不能相信較聰明的忠告竟不爲人所重視。

一六．主要的是，拖欠聯合國緊急軍及聯剛帳目的款項應予付清，如不繳付，聯合國就不能執行職務。

[2]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 A/4971。

他相信沒有任何會員國眞正想要毀滅本組織，同時毀滅人類生存的最後保證。賽普勒斯一類的小國特別盼望聯合國繼續存在，不但作爲各該小國生存的保證，而且作爲人類的保障。他相信至今爲止，拒絕付款的國家領袖會改弦易轍，他們的責任感及智慧會阻止他們打碎人類的希望。

一七．未來的維持和平行動的款項如何籌措的問題須予審愼的考慮。有許多方法可以從世界各國人民（以別於其政府）獲得捐款，推行數目很小的特捐或印花稅就是一個例子。那種方法會有一個優點，就是可使各國公民面對贊助聯合國的責任。那些可能性應儘速予以探討。

一八．他贊助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及A/C.5/L.767。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及A/C.5/L.763 and Corr.1提案國已經議定一個綜合案文(A/C.5/L.767)，那些提案國應予慶賀。他希望兩件決議草案可由壓倒的多數通過，那種多數是信任聯合國的表示。

一九．Mr. ILIC(南斯拉夫)說，南斯拉夫政府贊助聯合國，這可由該國政府直接參加聯合國各項積極目的的工作獲得證明。南斯拉夫相信緊急軍可以有效地促使中東奠定和平，因此該國派遣軍隊參加緊急軍，繳付其對維持緊急軍所應攤付的費用，並將繼續採取那些行動。在剛果危機開始時，南斯拉夫曾經調派人員，備供聯合國軍隊指揮。但是，外國人士的活動促使剛果的情勢惡化，南斯拉夫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決定撤回其人員，因爲該國不擬擔負那些演變的責任。雖然如此，南斯拉夫政府繼續表示關切聯合國的財政困難，例如該國曾經贊助核准公債發行的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

二〇．南斯拉夫代表團相信，解決現有財政問題的方法應該依據可以加强本組織作用的方針去尋求。該代表團在表決徵求諮詢意見的決議案時棄權，因爲提送法院的問題顯然具有政治的性質。此外，從與大多數意見不同的法官意見中可以證明，籌措維持和平行動所需費用的整個問題絕對不是純屬法律的問題。在那種情形下，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由法院意見引伸出來的義務是否必然具有約束性一節，極爲懷疑。

二一．因此，南斯拉夫要在表決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及折衷案文(A/C.5/L.767)時棄權，它們都是以諮詢意見爲根據的。該代表團擬贊助約旦修正案(A/C.5/L.766)。

二二．Mr. SOSROWARDOJO(印度尼西亞)說，委員會各委員意見的紛歧極爲顯著，因此他懷疑現在是否可以覓致妥善的解決方法。覓致共同根據的希望已經降低，因此籌措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的問題更加迫切。政治的因素促使各代表團堅持原有的立場，結果本組織的財政問題愈形嚴重，實際已經到了威脅本組織生存的地步。正如秘書長在第九六一次會議的陳述中所說的，一個在財政上崩潰的聯合國，縱使事實上它可在那種情形下苟延殘喘，它將爲一個無能的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和許多其他會員國一樣，深爲關切那個問題。

二三．印度尼西亞決心履行其爲聯合國會員國的義務，因爲該國相信本組織必須生存。該國也明白，忠於本組織就使該國擔負集體的責任。印尼已經繳納其對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及聯剛專設帳戶的全部經費，並於一九五六年遣派軍隊前往中東，一九六〇年遣派軍隊前往剛果；該國決定在最近幾個禮拜內遣派另一分隊前往剛果。印尼政府也已購買聯合國公債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所有那些貢獻對於印尼一類的發展中國家是一個重大的負擔，但是該國還是繳納那些經費，因爲該國認爲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是各會員國的集體責任，同時該國希望聯合國受到尊重，而且有效。但是，該國並不贊同徵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因爲那個問題不純粹是法律問題，因此該國曾在表決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時棄權。

二四．關於委員會現有的決議草案，大會雖然不應採取損害國際法院威望的任何舉動，但是如果依照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的提議，明文接受諮詢意見，那個行動對於許多會員國，因而對於本組織本身，也許會有非常重大的影響。它也擔憂通過該草案會引起適用憲章第十九條；鑒於反對該草案的各代表團發表的陳述，他認爲最好不要堅持那點。雖然印尼代表團對於維持和平工作的費用是本組織的集體責任一事毫不懷疑，但是該代表團認爲那些費用不一定自然而然地屬於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的範圍，因此該代表團要贊助約旦提出的措詞。

二五．他認爲下列的原則適用於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那些費用應和經常預算分開處理，並應採用特殊分攤比額表；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在本組織各會員國集體責任的體系內負有特殊的職責；最後，對於那些與此種行動特別有關的國家的立場應予確認。綜合案文(A/C.5/L.767)刪去了那些原則，那是使人失

望的。那個案文雖然是各方遷就的結果，極足稱道，但是不幸那個案文冲淡甚至完全取消大會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正文第六段、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正文第五段及第七段及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正文第六段及第八段所已確認的原則。

二六．他對決議草案A/C.5/L.767前文第三段的投票須視約旦對決議草案A/C.5/760 and Add.1-3的修正案是否通過或否決而定。關於決議草案A/C.5/L.767正文第四段，他問提案國是否有意使該段包括可能適用第十九條規定。如果有此用意，他就不能投票贊成該段。他對整個決議草案所投的票將參照他所提及的原則去決定。

二七．Mr. MOLEROV (保加利亞)重申保加利亞代表團曾投票反對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該代表團的立場和開始時一樣，是以兩個主要前提爲根據的：第一，憲章第七章已經規定從事維持和平行動的——因此也規定了籌措所需經費的——一切必要指南，因此諮詢意見是不必要的；第二，籌措緊急軍及聯剛所需經費的問題，主要是政治問題，法院根據憲章第九十六條及其本身的規約第六十五條的規定，除了對於完全屬於法律性質的問題可以發表意見之外，對於任何其他問題是不能發表意見的。

二八．他贊同法國代表在第九六二次會議發表的意見，認爲大會如果"接受"法院對於憲章的解釋，各國就是承認法院對於某種問題的管轄權是有約束力的，而聯合國憲章起草人曾明白地否認法院對於那些問題有權處理。緊急軍是已故的秘書長根據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通過的決議案設立的；那些決議案無效，因爲那些問題屬於安全理事會的權力範圍，而不屬於大會的權力範圍。侵略者應該支付就是爲了他們纔有必要的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的費用，那是盡人皆知的國際法原則。那個原則適用於緊急軍。

二九．設立聯剛是主管機關——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七月決定的，但是那個決定的實施方式違反憲章的規定，尤其違反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已故的秘書長武斷地只請某幾個國家遣派隊伍前往剛果，整個的行動是那個官員單獨地無視憲章辦理的。有人已經一再證明，造成剛果局勢的責任落在殖民國的身上，那些國家剝削剛果的財富，獲得驚人的利益。聯合國的行動如果依據憲章進行，那麼剛果的人民現在就會安靜地專心建造他們新的國家，但是由於殖民的陰謀，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已被謀殺，聯合國正在面臨財政的危機。費用應由應負其責的殖民國及卡坦加政府擔負。

三〇．正如約旦代表在第九六四次會議所說的，徵詢法院的諮詢意見是危險的處理方法。保加利亞自從入會以來，經常繳付經常預算的會費，但是該國完全拒繳任何款項充緊急軍及聯剛所需的費用，那些費用顯然不屬於第十七條第二項的範圍。諮詢意見沒有法律的根據，因爲那個意見違反憲章。他爲了那個理由，要投票反對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的現有案文。雖然約旦修正案並未完全符合保加利亞代表團的意見，但是他擬投票贊成該修正案，因爲他嘉許約旦所作的努力。

三一．他尚無時間徹底研究綜合案文(A/C.5/L.767)，但是保加利亞代表團的立場將以下述的因素爲根據：第一，憲章第七章對危害和平的行動規定了一切必要的指南：爲了那個理由，籌款的最好方法是遵照憲章的規定；第二，討論中項目的措詞方式是保加利亞代表團不能接受的，該代表團不承認它對於緊急軍及聯剛的費用負有任何責任；第三，前文第三段提及法院諮詢意見，那是不能接受的；最後，由於維持和平行動的性質隨着種種環境而不同，因此不能事先決定籌措未來行動所需經費的任何方法。保加利亞代表團關於其表決決議草案A/C.5/L.767的最後決定，須視表決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的結果而定。

三二．Mr MORRIS(賴比瑞亞)說，約旦修正案是賴比瑞亞代表團完全不能接受的，實際上也是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所有提案國完全不能接受的，因爲通過該修正案就和賴比瑞亞一向尊重國際法院的態度背道而馳。大會接受法院的意見，甚至以不到全體一致的可決票接受那個意見，而且以後不能採取實施那個意見的適當行動，也許是情有可原的；但是如果大會只是"備悉"法院意見，而將本組織最緊急的需要立即置之腦後——修正案提案國的用意似乎如此——那麼大家是永遠不能原諒大會的。不管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將來可能產生何種後果，大會現在必須接受法院的意見，那個意見給予聯合國的前途一種希望。遲疑不決的時代已經過去，第五委員會必須立即履行該委員會所擔負的顯明責任。

三三. Mr. SOW (馬利) 欣然察悉各代表雖然强調現有局勢的嚴重，但是委員會各委員一致重申其對本組織前途的信心：因此大家有理由希望，委員會實際能够全體一致地議定適當的案文，從而促成工作小組的工作。但是，各委員對於法院的諮詢意見是否對各會員國有約束力一節仍舊各執一詞。馬利代表團認爲法院的意見是權威的意見，但無約束力；那些意見的宗旨是要指示大會如何評議問題的一切方面，因此幫助大會達成決議。大會既無權接受法院的意見，也無權否決法院的意見；因此大會所應採取的行動是按照若干代表的建議，"備悉"那些意見。

三四. 馬利代表團認爲爭端主要是政治的爭端。誠然，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十七條的規定，已經承允籌措本組織的經費；但是各會員國當然沒有承允支付侵略的費用。馬利代表團認爲，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3]如經切實施行，那麼從是時起，剛果早就已經恢復和平，現有的財政情形就永遠不會發生。但是殖民國家的干預、外國傭兵的行動及外國獨佔企業支持卡坦加脫離政策等等情形，已經有效地阻止了安全理事會那個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的實施。鑒於那些政治的因素，馬利代表團必須贊成約旦代表的意見，認爲各會員國有權顧及法院意見所根據的純屬法律因素以外的因素。

三五. 因此，馬利代表團要投票贊成約旦修正案；委員會各委員對於"接受"二字曾設法作種種極爲不同的解釋，懷疑大會宜否只"備悉"法院意見的任何代表，鑒於那種情形，當然已經相信大會是只應"備悉"法院意見的。他也要投票贊成經過如是修正後的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但是該修正案如未通過，他必須在表決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及決議草案A/C.5/L.767時棄權，雖然他是贊同後一案文的。

三六. Mr. ARBOLEDA(哥倫比亞)說，哥倫比亞政府一向認爲國際法院的意見是有約束力的，不管那些意見是否符合哥倫比亞的利益。對於現有的情形採取相反的行動就是忽視世界最高的司法當局，損害法院的威望，也許甚至促成聯合國的崩潰。因此，哥倫比亞代表團不能接受約旦修正案，因爲該修正案含有拒不承認法院意見具有約束性的意義。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是對於秘書長向第五委員會所作籲請的圓滿響應，哥倫比亞代表團要投票贊成該草案現有案文。

三七. 他熱烈地慶賀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及A/C.5/L.763 and Corr.1的提案國，因爲各該提案國能够提出一個綜合案文(A/C.5/L.767)；哥倫比亞代表團也要贊助那個案文。

三八. Sir Kenneth BAILEY(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爲了下述的理由，要投票反對約旦修正案草案。第一，所提修正案的基調是，緊急軍及聯剛所需的費用不應按照本組織的分攤費用去處理，不顧大會曾在幾年的期間一再作了相反的決定，也不顧法院的諮詢意見，認爲那些決定是符合憲章規定的。第二，"接受"諮詢意見就是聽從法院的意見，根據那個意見採取行動。但是大家從來沒有假定，採取那個行動就是等於承認法院的管轄權限有約束力。在現有的事件中，如果法院認爲那些費用不是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範圍內的本組織費用，那麼沒有代表會因爲許多會員國抱有相反的意見而指摘接受那個意見。因此就現有事件而言，檢討大會過去關於分派那些費用的決定的任何企圖就會顯出大會本身的自相矛盾，同時侮辱法院。第三，通過約旦修正案就會大爲削弱大會關於繳付緊急軍及聯剛分攤款額所未繳付的大宗款項的立場，同時忽視秘書長向委員會所作的緊急呼籲，秘書長是要委員會參照法院的意見，採取一個等於對聯合國投信任票的財政決定。

三九. 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要投票贊成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現有案文，也要投票贊成綜合草案(A/C.5/L.767)。

四〇. Mr. DEMETROPOULOS(希臘)說，雖然希臘代表團最初不願贊助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但是該代表團現在願意贊助該草案。第一，希臘代表團認爲委員會既無權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也無權否決法院的諮詢意見；縱使那個意見是錯誤的，大會也無重新提出業經最高國際司法當局解決的法律問題的權力。縱使大會必須採取一個不可能採取的步驟，推翻其徵求法院意見的原有決議，那個意見仍舊存在，法院的權力絕對沒有減少。

四一. 可能使他遲疑不肯贊助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3的另一理由是，各代表團顯然認爲那個案文有種種不同的意義。若干代表認爲接受諮

[3]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S/4741。

詢意見的意義只是不拒絕那個意見，而其他代表團則認爲決議草案的意義是贊同那個意見；還有其他代表則認爲接受那個意見就是給予那個意見原來所無的約束力量。但是，大會雖然可以決定採用那個意見的實體，卻無權採取那種行動。

四二．因此，大家可以看出，希臘代表團是因爲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的反對者所提出的論據而贊助那個草案，而非因爲贊助該草案者所提出的論據而贊助那個草案的。他只是在聽取有些代表引證法院少數法官的異議以圖破壞多數法官的意見之後，只是在目擊有人企圖破壞少數人服從合法組成的多數的民主原則——因爲採取相反行動的結果就會造成暴政——之後，纔認清大會必須正式接受諮詢意見，其目的不是要使那個意見更有權威，而是要用盡量明晰的方式證實大會仍舊忠實奉行其至今爲止作爲行爲指南的原則。那種步驟是必不可少的，其目的不是要保護法院的威望，而是要保障大會本身的權力。

四三．關於決議草案 A/C.5/L.767，他稱讚產生那個案文的折衷精神，那個精神打開了解決分配維持和平行動所需費用的棘手問題的途徑。

四四．Mr. FENOCHIO(墨西哥)說，墨西哥和許多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一樣，早就主張像聯剛及緊急軍一類維持和平行動所支出的費用不是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範圍內的本組織經費。墨西哥代表團雖然認爲法院的諮詢意見沒有約束力，但是墨西哥向來遵守國際法，將國際法當作最後的指南，而且相信大會對於現有的事件應該接受法院的意見。因此墨西哥代表團要贊助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3 的現有案文。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七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A/5161 and Corr.1, A/C.5/952, A/C.5/957, A/C.5/L.760 and Add.1-4, A/C.5/L.766 and Add.1, A/C.5/L.767 and Add.1)(續前)

一．Mr. MAHMOU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他不擬重新陳述他反對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4 的理由。自從他上次發言以來，已有新的提案提出了：約旦曾經提出一件修正案(A/C.5/L.766 and Add.1)，其後復有四個其他代表團加入爲提案國，主張將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4 正文的"接受"字樣改爲"備悉"字樣。他本人認爲那個修正案十分有理，因爲第五委員會無權斷定國際法院諮詢意見[1]的實體。此外，約旦提出的方式較爲符合大會以前的慣例。沒有人忽視法院意見；但是他覺得最好不讓那個意見引起如是多的爭論。大會如果"接受"法院的意見，它就行使了憲章所未規定的權力。

二．其他兩件決議草案(A/C.5/L.761 and Add.1 and 2 and Add.2/Corr.1 及 A/C.5/L.763 and Corr.1)的提案國已經同意提出一件新的聯合案文(A/C.5/L.767 and Add.1)。不幸他在那個案文中找不出十九個拉丁美洲國家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所載有的若干寶貴意見而且那個案文亦未反映出同樣的諒解精神。他本來希望那個案文多多顧及侵略受害國家的情況；但是新案文甚至把拉丁美洲各國提請審議的會員國分攤費用標準都刪去了。因此，所擬設立的工作小組便喪失了非常有用的指南。雖然如此，他仍希望新案文可以顧及決議草案 A/C.5/L.763 and Corr.1 正文第三段所提及的因素。

[1] 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經以秘書長節略(A/5161 and Corr.1)轉致大會各會員國。

三. Mr. MHEDHEBI (突尼西亞)說，突尼西亞願意接受法院意見，不全是因爲要向法院表示其應得的尊重，而倒是因爲要表示突尼西亞贊同那個確認集體責任觀念的法律原則。說明了那一點之後，突尼西亞便要贊助各方面的種種努力，把用同一方法來處理臨時和經常費用的反常慣例廢止。新決議草案(A/C.5/L.767 and Add.1)似乎有點過於含糊及缺乏信心；但是他認爲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十五國審查工作小組必須再度舉行會議，覓致一個可由各會員國——其中大半都是新興的發展落後國家——接受的解決方法。

四. 他要投票贊成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4及A/C.5/L.767 and Add.1；他很抱歉他不能贊同不提出辦法來解決委員會當前這個重大問題的任何案文。

五. Mr. MARQUES SERE (烏拉圭)說，烏拉圭代表團贊成主張接受國際法院意見的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4，不能贊助修正案A/C.5/L.766 and Add.1。誠然，正如約旦代表所說，如將反對票的數目減至最低限度，就可增强法院的威信。但是他認爲如將"接受"字樣改爲"備悉"字樣，大會似乎就含有否決法院意見之意。大會請求法院提出諮詢意見，就已經延遲了作決定的時間；現在那個時間已經來臨。法院意見如遭否決，本組織甚至還要冒更大的危險；事實上，本組織進行維持和平的行動時，非指望各會員國的支持不可。本組織不能變成一個單純的辯論會。接受法院的意見乃是防止各國擅自隨意解釋憲章的唯一方法。烏拉圭爲了那個理由，要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的原案文。

六. Mr. EL-FARRA (約旦)在感謝那些會同約旦提出文件A/C.5/L.766 and Add.1所載修正案的國家後說，正和若干代表發表的意見相反，那個修正案並沒有引起任何問題。修正案是以三個原則爲根據的。第一，法院已經發表諮詢意見，如將那個意見當作具有法律力量的判決書，就難免造成危險的先例；第二，修正案的目的絕對不是要謀求少數國家的利益，倒反而是要保障法院的威信及權力，如將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4的現有案文提付表決，而許多國家都投票反對該草案，那麼法院的威信及權力就會受到重大的威脅；最後，若干代表曾說修正案違反了聯合國的傳統，那個意見是不正確的。誠然，大會從來沒有建議採取和法院意見截然相反的措施。但是如把大會不得不對法院意見表明態度的一切案件檢討一下，就可知道大會對於兩個案件曾經察悉法院意見；對於一個案件曾經接受法院意見；對於另一案件曾經建議各國以法院意見爲指南；對於另一案件，曾於顧及法院意見之餘，授權秘書長···等等；另外對於一個案件，則曾通過一件決議案，甚至根本沒有提及法院意見。由此可以看出修正案的措詞絕對不是革命性的。約旦代表團希望各會員國在未表決那個案文前，把這個問題的一切方面審愼地檢討一下。

七. Mr. SUGAIR (沙烏地阿拉伯)說，沙烏地阿拉伯向來都曾履行其對本組織的財政義務，但就若干爭論紛紜的政治問題來說，它在財政方面卻不無保留。緊急軍與聯剛的設立便是若干會員國明顯地進行侵略行動的結果，所以應由那些會員國負起那些行動的全部責任。沙烏地阿拉伯極端尊重國際法院；但是它認爲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4的原案文不符合憲章的宗旨及原則，因此它要贊成修正案。

八. Mr. HASRAT (阿富汗)說，從司法的觀點來說，阿富汗代表團非常尊重法院的意見，但是法院的意見純粹是諮詢性質的，因此對於大會絕對沒有拘束力。法院對於分攤中東及剛果行動費用的問題並未採取任何立場。法院也未計及那個問題的政治方面，可是那些方面卻是各會員國所不能忽視的。而且自從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法院發表意見之日——以來，已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新因素發生：秘書長提出了一個解決剛果問題的折衷計劃，[2] 目前正在審議中。最後，大家應該注意，至今爲止法院的管轄只有三十九個國家接受，而且也只以它們提請法院作拘束性判決的特別案件爲限。既有上述種種情形，大會不應採取倉卒的決定，而只應鑒悉法院的意見，以便在第十八屆會繼續審議那個問題。因此阿富汗代表團要贊助修正案。聯合國大部分的會員國都是正在發展中的國家，必須支出龐大費用，以求進展。强迫那些國家在維持和平行動方面擔負過分龐大的財政義務是不能解決本組織的財政困難的。基於那個理由，將來爲了研討那些問題而設立的工作小組應該擬訂一個籌措那些行動所需費用的新分攤比額表，同時要極力顧及各會員國的財政困難及能力以及那個問題的政治因素。

九. Mr. MALHOTRA (尼泊爾)說，大家對於這個棘手的、嚴重的問題應該採取何種政策，尼泊爾代

[2]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5053/Add.13。

表團從來沒有任何疑問，而且向來都把立場說得很明白。第十六屆會時，甚至還在委員會未決定徵求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前，尼泊爾代表團就曾說過，它認爲那個措施不會有何成就，因爲法院的答覆必然會不顧這個問題的政治方面，所以不論從那一種意義說，都只會使問題更加複雜。剛果的行動已經拖延了很久，而且仍在拖延中，完全沒有結束的象徵，祇憑那一點，就可見這個問題必然是有其政治方面的。尼泊爾代表團在第十六屆會熱心地投票贊成了撥出必需的經費充作那些行動之用，同時還熱心地投票贊成了核准發行聯合國公債的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當時它曾希望那些行動不會在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繼續進行下去。但是現在剛果的局勢並未改善，那些行動仍在繼續進行。在這種種情形下，由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像它現在事實上所做的那樣，當然是不利的，何況法院對於籌措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集體責任原則這個基本問題所發表的意見，只以剛果及中東行動爲限，所以尤其不利。爲了同樣的理由，顯然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4 也是可以反對的。因此，那些持異議的代表團對於剛果行動結果經常表示關切，生怕那種情況會無限期地拖延下去，原是可以瞭解的。第五委員會及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4 各提案國雖然設法挑出並强調集體負責籌措剛果及中東行動經費原則的法律方面，但是大家必須認清若干代表團卻不能將那種局勢的物質及政治實況置諸腦後，因爲那些實況是不可忽視的。爲了那個理由，目前也許不但不是討論集體負責籌措緊急軍及聯剛經費那個基本原則的最適當時機，而且不是討論集體負責籌措所有維持和平行動經費那個基本原則的最適當時機。那個原則已經隱含在憲章第一條所規定的本組織宗旨內面。

一〇．尼泊爾代表團認爲當務之急是立即覓致一個解決剛果問題本身的方法。秘書長在其就職演說(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中强調了他對這個問題的深切關懷。剛果行動一旦完成，卡坦加的脫離問題一旦解決得使各會員國均能普遍滿意，那時的氣氛一定就更宜於解決整個籌措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棘手問題。委員會現在據有的法院諮詢意見，只與緊急軍及聯剛的費用有關。

一一．不管任何一個維持和平行動的價值如何，尼泊爾代表團倒很信任由聯合國來採取維持和平行動的原則。尼泊爾是沒有任何軍事力量的小國，該國政府對本組織有信心希望它能保存和平並保障所有各國特別是小國的權利及主權。尼泊爾是本組織的會員國，贊成了憲章的原則，因此該國和所有其他會員國一樣，覺得自己必須依照憲章第二條的精神，在原則上尊重所有聯合國機關的決定。尼泊爾在第十六屆會表示反對徵求法院諮詢意見的主張時，曾經充分說明它在那一方面的立場，並曾聲明該國必將竭力忠實遵行大會的決議，盡力履行其對本組織的一切義務，包括財政性質的義務在內。

一二．尼泊爾代表團對於委員會幾乎所有委員國以及法院諮詢意見都接受該代表團在第十六屆會所提出的主張一點，表示歡迎。依據那個主張，將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分攤於各會員國時必須根據一個特別的分攤比額表，不僅純粹爲了經濟的理由，而且因爲侵略"受害國"的財政責任不能和他國的責任相同，尤其不能和所謂"侵略"國的責任相同。那個原則也是基本的原則，但是尼泊爾代表團認爲那個原則不一定和籌措維持和平行動經費係屬集體責任的基本原則衝突，而且通過一個特別分攤比額表，規定侵略"受害國"完全免予繳納費用，"侵略國"繳納較大費用，有時甚至繳納全部的費用，就可同時把那兩個原則保存和調和起來。所定的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特別分攤比額表，不必每次都全部加以更改。只須依據每次的情形，將若干國家的分攤比額更改就行。

一三．如果大會認爲必須立即通過一件關於法院諮詢意見的決議案而不願等待剛果事態的好轉，那麼尼泊爾代表團倒希望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4 的提案國修正其提案，表明各會員國對於一切維持和平行動費用負有集體責任的基本原則，並明文確認製訂特別分攤比額表來分派那些費用的必要。那兩個原則密切相關，不應分開。但是他不擬在當前這個討論階段提出任何修正案，並將依據他所提出的基本原則投票。

一四．關於決議草案 A/C.5/L.767 and Add.1，他提議在正文第二段(a)分段"安全理事會"字樣與"理事國"字樣間增列"常任"字樣。至於正文第二段(b)分段，他認爲過於含糊。照他的解釋，該分段似乎係指他所引證的第二個原則，換句話說，係指製訂特別分攤比額表來分攤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必要而言。

一五．主席將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4 的修正案 (A/C.5/L.766 and Add.1)提付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紐西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比利時、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蒙古、摩洛哥。

反對者：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瑞典、坦干伊喀、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芬蘭、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寮國、賴比瑞亞、盧森堡、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荷蘭。

棄權者：索馬利亞、南非、西班牙、多哥、突尼西亞、緬甸、中非共和國、錫蘭、達荷美、衣索比亞、法蘭西、迦納、黎巴嫩、尼泊爾。

修正案(*A/C.5/L.766 and Add.1*)以六十一票對二十八票否決，棄權者十四。

一六. 主席將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4 提付表決。

一七. Mr. SOSROWARDOJO (印度尼西亞)請求分別表決決議草案各段。

前文第一段以七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前文第二段以八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一。

前文第三段以八十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根據象牙海岸代表的請求，經將決議草案正文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索馬利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索馬利亞、瑞典、坦干伊喀、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芬蘭、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尼泊爾、荷蘭。

反對者：南非、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匈牙利、約旦、蒙古、波蘭、羅馬尼亞。

棄權者：西班牙、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爾及利亞、比利時、中非共和國、衣索比亞、幾內亞、印度尼西亞、伊拉克、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

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4* 正文以七十四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一八. 主席將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4 全文提付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紐西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瑞典、坦干伊喀、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芬蘭、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尼泊爾、荷蘭。

反對者：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南非、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也門、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匈牙利、約旦、蒙古。

棄權者：西班牙、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阿爾及利亞、比利時、中非共和國、衣索比亞、幾內亞、伊拉克、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

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4 全文以七十五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一九. Mr. BOUDJAKDJI (阿爾及利亞)解釋投票理由說，他認爲委員會現在已經達到了本來應該是辯論起點的地方。事實上，重要之點是覓致如何籌措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方法。重新設置工作小組是朝着那個方向前進的第一個步驟。但是他對於新決議草案(A/C.5/L.767 and Add.1)和他對於剛纔通過的決議草案有同樣的保留，因爲他認爲法院的諮詢意見被用錯了。此外，新決議草案沒有給予工作小組足够的伸縮性，而且那個案文還有若干弱點。尤其是那個案文沒有任何一處提及讓侵略受害國完全免繳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可能。事實上，兩件決議草案都載有阿爾及利亞代表團不能贊助的一個提議，將過去的費用及未來的費用用兩個不同的標準來計算。爲了那個理由，他要請求將決議草案 A/C.5/L.767 and Add.1 正文第二段(d)分段單獨表決，因爲該分段提及了本組織會員國的集體財政責任。

二〇. Mr. GANEM (法蘭西)說，他願意解釋法國代表團在表決修正案(A/C.5/L.766 and Add.1)時的投票理由。法國代表團最後斷定該修正案並未把決議草案 A/C.5/L.760 and Add.1-4 的案文弄得與該代表團本身的立場十分接近。法國代表團本來希望大會不但察悉法院的諮詢意見，而且察悉若干法官所提出和同一文件所轉載的個別意見、保留和異議。該代表團希望工作小組會顧及諮詢意見中的那個重要部分。最後，他認爲從法國代表團的法律立場及其在第十六屆會對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所提修正案的意義[3]看來，該代表團所投的票似乎是合理的。

二一. 鄭寶南先生(中國)說，他完全瞭解約旦代表提議大會察悉法院意見的理由，但是他擔憂那件修正案含有中國代表團所不能贊同的消極意義。中國代表團接受法院的諮詢意見，表示它尊重國際事務方面的法治，不過它認爲實施那個意見是會引起問題的。關於那點，他認爲必須制定分攤維持和平費用的特別比額表，把一切有關因素都顧到。

二二.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關於決議草案 A/C.5/L.767 and Add.1 正文第一段規定工作小組應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相機諮商…"從事研究一語，他願意把它的解釋限制一下。根據大會幾個措詞類似決議案的實施經驗來看，諮詢委員會認爲工作小組與諮詢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不會產生圓滿的結果。如果舉行那種會議，諮詢委員會委員具有的職權實際上和工作小組委員相同，而大會的用意卻並非如此。再者，諮詢委員會委員只能表達個別的意見，而不能表達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最後，如果諮詢委員會明白整個工作小組討論的結果，那麼該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在範圍上就可廣泛一點。

二三. 除了非常少數的幾個例外，至今爲止所採用的程序如下：先由專爲研究某問題而設的工作小組進行討論，直至得到若干結論爲止，然後由諮詢委員會審議那些結論並提供意見。在若干特殊的情形下，工作小組主席曾函請諮詢委員會對某一特殊問題發表意見，諮詢委員會則用書面提出答覆。至今爲止，有關各方均認爲兩個工作方法很妥善。從法律的觀點看來，那兩個方法還有避免權限與責任混淆的優點，使大會可以明白地瞭解各該機關在協同達致決議時所發生的作用。

二四. 在召開這個擬設工作小組會議的同時，也召開諮詢委員會，期望最後可以口頭或書面將若干問題提送委員會，那是沒有意義的。最好按照慣用的方法，由工作小組將其工作的進度隨時通知諮詢委員會，讓諮詢委員會相機開會，以解答工作小組所提的問題。不知他那個解釋是否符合決議草案 A/C.5/L.767 各提案國的用意，甚願巴西代表見告。

二五. 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證實那個解釋符合提案國的用意。

二六. Mr. KITTANI (伊拉克)記得他曾請求單獨表決決議草案 A/C.5/L.767 and Add.1 前文第三段，也曾請求單獨表決正文第四段。

二七. 主席將決議草案 A/C.5/L.767 and Add.1 前文第三段、正文第二段(d)及正文第四段分別提付表決。

[3]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 A/L.378。

前文第三段以七十四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正文第二段(d)以七十五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正文第四段以七十二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二八. 主席將決議草案A/C.5/L.767 and Add.1全文提付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西班牙首先表決。

贊成者：西班牙、瑞典、坦干伊喀、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匈牙利、馬達加斯加、蒙古、波蘭、羅馬尼亞、南非。

棄權者：蘇丹、敍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爾及利亞、比利時、幾內亞、約旦、利比亞、馬利、摩洛哥。

決議草案A/C.5/L.767 and Add.1全文以七十八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二九. Mr. TARDOS (匈牙利)希望知道秘書長對於剛纔通過決議草案所牽涉的經費問題，曾否提出報告。

三〇. 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決議草案會使會議事務部增加若干工作，但是絕對無須特別爲此指撥經費。因此委員會可在報告書內通知大會，說決議草案不會涉及經費問題。

三一. Mr. RAMAHOLIMIHASO (馬達加斯加)說，他在表決決議草案A/C.5/L.760時棄權，因爲他認爲法院意見不能視爲具有强迫的效果，因此大會只應察悉該項意見。此外所採用的程序也有點不合正規，因爲沒有人授權大會採納一個外界機構的意見，來支持其對憲章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解釋方面的立場。

三二. 馬拉加西代表團投票反對了決議草案A/C.5/L.767，因爲該決議草案的明文及意旨均未規定任何恢復和平的行動；該決議草案只與馬拉加西代表團向來反對的剛果軍事行動有關，其實該決議草案倒應該着重重要的社會工作。

三三. Mr. CHERNYS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曾投票贊成修正案A/C.5/L.766 and Add.1及對決議草案A/C.5/L.760 and Add.1-4及A/C.5/L.767 and Add.1，因爲那兩件決議草案有損聯合國的威信及權力。那些草案可使對中東及剛果行動負有責任的侵略者卸除其對行爲後果的責任，從而鼓勵他們繼續採取同樣的途徑。因爲剛果及中東行動的開始和進行是違反憲章的，所以尊重憲章的蘇聯不得不投票反對那兩件決議草案。蘇聯不接受未負侵略責任國家應負財政責任的原則，不擬捐助那些行動的費用，認爲那個費用須由殖民主義的侵略者擔負。

三四. Mr. KITTANI (伊拉克)說，他雖然曾對決議草案A/C.5/L.767案文中的若干段提出許多保留，但是他還投票贊成了該草案。伊拉克代表團本來願意委員會核准決議草案A/C.5/L.763 and Corr.1，因爲那個草案給予工作小組較大的自由，但是現在那件決議草案既然已經撤回，因此該代表團認爲最好還是核准一個案文——縱使是一個不完善的案文——設置一個研究那個問題的工作小組，而不完全放棄設法解決這樣一個重要問題的努力。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九七四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文件 A/L.410 and Add.1 內就議程項目二十五* 所載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A/C.5/962）

一. 主席說，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第五委員會要對文件 A/L.410 and Add.1 內載決議草案所牽涉的經費問題向大會提出報告。該草案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度的擴大組織及特別任務規定有關。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C.5/962）第四段提出了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概算。

二. 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口頭提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1] 內稱該委員會不能同意秘書長的概算，因爲它無從加以評價。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通過決議草案以後所引起的費用，只應依據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的規定，在事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後支付。

三. Mr. QUIJANO（阿根廷）對於未將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分發前就請委員會採取決定一事，引以爲憾。他認爲新設立的特設委員會是本組織最重要的輔助機關之一，其會議應於會所舉行，以免根據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支付費用。倘若特設委員會被請訪問若干國家，他相信秘書處會顧及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正文第二段（e）分段的規定，遇聯合國機關在其固定會所以外舉行會議時，由東道國政府擔負其所需的額外費用。

四. Mr. KITTANI（伊拉克）說，決議草案 A/L.410 and Add.1 規定：第一，將特設委員會的委員名額從十七名增至二十四名；第二，要特設委員會擔負其他的任務。現在第五委員會處於困難的地位，因爲它所要審議的經費問題，與特設委員會尚未決定的工作方案有關。唯一估定秘書長概算的根據是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一年內的費用。那項費用計達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主要是旅費及生活津貼，不但包括各委員而且包括許多職員的旅費及生活津貼在內。秘書長提出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約略概數時，曾盡力奉行第五委員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和關於盡量避免提出追加概算問題所發出的訓示。但是因爲沒有關於特設委員會計劃的任何情報，又鑒於本屆會結束前剩餘的時間甚短，所以他不得不勉强同意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五. Mr. BRADY（加拿大）說，秘書長在沒有得到關於新特設委員會工作方案及諮詢委員會折衷解決辦法的情報時設法提出了一個概算，加拿大代表團甚爲欣慰，但是由於缺乏詳細的概數，缺乏文件編製所需間接費用的數字，以致無法仔細加以研究，他深引爲憾。加拿大代表團贊同將各種委員會職責移交特設委員會的意見。但是特設委員會的職責雖然較前爲大，不過他對於宜否將該委員會的委員名額從十七名增至二十四名一事仍有若干懷疑。兩害相權，他情願採用諮詢委員會的解決方法，並願贊助伊拉克代表的提議。

六. Mr. SANU（奈及利亞）同意前面幾位代表的意見，認爲委員會沒有獲得情報，就不能核准秘書長所作的空洞概算。他同意那些代表對於諮詢委員會解決方法所表示的憂慮，但他認爲那是在目前情況下唯一可能的解決方法。無論如何，諮詢委員會小心翼翼的態度不應解釋爲不信任新特設委員會之意。他相信該委員會能在最近將來決定其工作方案。屆時諮詢委員會當可依據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的規定詳細審議所牽涉的費用。他的意見只以問題的預算方面爲限，但是他希望大家不要將那些意見作爲他對新特設委員會宜否旅行一點下了判斷來看，更不要因此而認爲他對取消殖民主義一事態度冷淡。

七. Mr. SOW（馬利）說，他對於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有所保留。秘書長所提概算以十七國特設委員會已經用去將近一二五，〇〇〇美元的事實爲根據；因此預計將來擴大以後的特設委員會所需費用會較那個數目爲大，原是合理的。秘書長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概數似乎是最低的數目。大家必須記住，特設委員會要對付八十個尚未實現獨立的國家，而且該委員會要擔負至今爲止至少由兩個其他委員會辦理的任務。

---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所置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1] 後來作爲文件 A/5348 分發。

八．阿根廷代表曾經提及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正文第二段(e)分段。大家不應假定，原來設立的特設委員會曾在一九六一年訪問非洲各國就是忽視該段。東道國政府承允擔負了大部分的當地費用，而聯合國則照此種情形的正常辦法，支付旅費及生活津貼。

九．Mr. DEMETROPOULOS (希臘) 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那個建議似乎是在現有情況下實行撙節的最佳方法。第五委員會可在報告書內促請新特設委員會在編擬工作方案時注意緊縮，減低費用。誠然，新機關的任務規定遠較十七國特設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爲廣，因此其工作方案也繁重得多。但他想要知道，如果邀請請願人前往日內瓦陳述意見，而不由特設委員會前往各國聽取請願人意見，是否可以有所節省。另外一個方法是由特設委員會指派小型分組委員會去聽取請願人陳述意見。那只是特設委員會支付最低費用辦理有效工作的許多可能方法之一，但是他在現階段不擬詳細討論那個問題。

一〇．Mr. NOLAN (愛爾蘭)說，委員會處於困難的地位，因爲委員會要評論決議草案A/L.410 and Add.1所牽涉的預算問題，而又不顯得批評其政治意義是辦不到的。新特設委員會履行重要任務，雖然不應受到阻礙，但是第五委員會也應當表示希望該特設委員會對於一切涉及經費開支尤其是旅費開支的事項都能愼重進行。他同意希臘代表的主張，認爲第五委員會可在其報告書內建議指派小組委員會聽取請願人陳述意見。

一一．Mr. ILIC(南斯拉夫)提及旅行的問題說，大會在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內特別授權特設委員會在會所外的其他地方開會。特設委員會的工作非常重要，它在一九六二年度的旅行對於尚未實現獨立領土的人民發生了極爲有利的影響。此外，將聯合國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及葡萄牙管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與新特設委員會合併以後，費用將大爲減少。現在大家還不知道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度的工作方案，因此第五委員會對於可能的費用應該不存成見。

一二．Mr. AHMED(蘇丹)鑒於若干代表團對於秘書長請求增撥經費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以爲擴大特設委員會之用的問題表示了保留，特問財務主任，如果第五委員會決定在一九六三年度預算內列入那筆款項的三分之二，至於所需額外經費，則依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的規定考慮開支，不知他是否將遭遇任何困難。

一三．Mr. TURNER(財務主任)說，從實際的觀點看來，核撥秘書長所請求的一部分款項也許是有用處的；特別因爲新特設委員會想在一九六三年的最初幾個月內開始辦理必須支付費用的工作時，諮詢委員會不在開會期間，而用通信方式來向諮詢委員會徵求意見的程序又不十分妥善，所以那種辦法尤其有用。但是，如果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覺得最好依照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行事，那末秘書處不擬堅持那個提議。另一方面，委員會如果願意暫時指撥少許款項，那麼一筆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就足够了，等到那筆款項用完時，秘書長自將儘早通知諮詢委員會。

一四．Mr. AHMED(蘇丹)說，他建議的程序顯然不會使秘書處遭遇實際的困難。但是如果大多數委員不能接受那個提議，他不擬堅持通過。

一五．Mr. KITTANI(伊拉克)說，不管委員會到底指撥多少款項，問題還是一樣：大家不明白新特設委員會的主意，因而無從估計其可能支付的費用。他希望該特設委員會能够力求節省，而又不妨害其宗旨的達成。事實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只是在程序方面和秘書長的建議不同，而且任何一個建議都是財務主任可以接受的。既然如此，他贊成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一六．主席建議委員會通知大家，文件A/L.410 and Add.1內載決議草案通過以後所引起的任何費用只應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A/5348)，於事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後，依據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規定支付。

決定如議。

第一委員會於文件A/5341內就議程項目二十七* 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A/5345, A/C.5/961)

一七．主席建議委員會通知大會說，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5341，第八段)通過以後，如果所有會議完全在會所舉行，而且只要供給正常的服務，那麼一九六三年度就無須增撥任何經費。如果上述的假定不能實現，秘書長將於事先徵求行政及預算問題

*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之報告書。

諮詢委員會的同意，依據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的規定，支付必要的費用，而所有用以支付此等費用的任何必要額外款項均將列入秘書長提出的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5331, A/5336, A/C.5/919, A/C.5/923 and Add.1,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953, A/C.5/955, A/C.5/956, A/C.5/963,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續前)**

周轉基金(*A/5331*, *A/C.5/951*)(續前)**

一八. 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說，從法律上說，繳納周轉基金的款項和會員國繳納經常預算的款項屬於完全不同的種類。憲章沒有提及周轉基金，不是一件偶然的事，因爲周轉基金並未强迫會員國擔負任何義務，只是一種處理經費的方法。由此看來，爲了方便的理由，周轉基金雖然是依據經常預算分攤比額表分攤的，但並不是必須繳納的款項，而卻是由那些能够並且願意繳納的會員國自願繳納的。各會員國是否願意捐助周轉基金的款項顯然與利用基金資源的方式有關。近年來基金並未純粹用來辦理本組織的正常普通工作，有時而且往往多半用來彌補那些和正常工作——也就是和經常預算——完全無關的支出方面所發生的虧空。羅馬尼亞代表團反對秘書長所採用的辦法(A/C.5/951，第三段)，認爲核定預算總額與周轉基金數額不必發生直接的關係。用以決定基金數額的唯一標準應爲確保本組織正常工作妥善進行所需要的款項。但是現在提請增加基金數額的原因，卻在籌款應付經常預算範圍以外工作——一些完全違反憲章的工作——的需要。

一九. 在這種情形之下，委員會應該表示忍耐和愼重。秘書處目前應該盡力利用慣常的方法去克服困難而不要增加周轉基金的數額。秘書處應該促請各會員國將欠繳經常預算款項付清，並立卽繳納目前的會費。秘書處亦應盡可能範圍內動用秘書長保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

二〇. 羅馬尼亞代表團同意秘書長的意見(同上，第十一段)，認爲目前大量增加周轉基金會使許多在履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常預算義務上已經感到困難的會員國增加困難及負擔。因此，該代表團擬投票反對秘書長請求增加周轉基金數額的提議。

二一. Mr. AHMED(蘇丹)說，大量增加周轉基金的數額會使小國遭受特別的困難。蘇丹和其他財政困難而又想要大舉進行經濟發展計劃的小國一樣，也反對大量增加它對聯合國所負財政義務的任何決定。但是蘇丹承認那許多贊同增加基金數額的論據(同上，第五段至第九段)，而且深爲該文件第四表所載每月月底支出的數字所感動。該國根據上述種種理由，擬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將周轉基金的數額增爲四千萬美元，但須符合下列幾個條件：核准的增加只以一九六三年度爲限；大會第十八屆會應再檢討那個問題；而且秘書長應當重新努力勸說各會員國清償其對經常預算攤額的拖欠。

二二. 横田宏先生(日本)對於請求大量增加周轉基金數額一事表示遺憾。如果各會員國都願意迅速地履行其在憲章下的財政義務，也許就無須提出那種請求。日本代表團勉爲其難地贊助秘書長請求增加的數額，但以大會有關決議案特別規定只將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數額增至四千萬美元並在第十八屆會重新考慮適當數額爲條件。

二三. Mr. ALVARADO(委內瑞拉)說，委內瑞拉代表團也願贊助秘書長的請求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以不違反後者所提報告書(A/5331)第九段及第十段所載的意見爲條件。該代表團希望秘書長促請各國還清欠款及早日繳付現在會費的努力到了第十八屆

** 續第九七〇次會議。

會開會時會完全成功，使大會能將以後各年的周轉基金數額減少。

二四. Mr. QUAO(迦納)說，迦納代表團在原則上不反對增加周轉基金的數額，不過該代表團倒希望能够採用一個較諮詢委員會所擬數額略低的數額。迦納代表團在聽取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財務主任的陳述後，決定投票贊成所提議的增加，但以第十八屆會重行檢討那個問題以便在可能範圍內將數額減低爲條件。

二五. Mr. ALLENDE(智利)說，智利的經濟情況雖然很不安定，但是智利代表團鑒於本組織的嚴重財政困難，也願投票贊成所擬的增加。

諮詢委員會所提將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定為四千萬美元的建議(A/5331，第九段)以五十三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四。

二六. Mr. BARRATT(南非)解釋投票理由說，像委員會剛纔核准的那樣，將周轉基金大量增加，一定會使各會員國增加負擔，是不能輕易接受的。南非代表團在表決時棄權，因爲該代表團認爲委員會沒有得到徹底研究那個問題的機會；誠然，秘書長考慮增加基金已有好幾個月，但是直至最近纔有詳細情節提出來。

二七. 周轉基金是與經常預算有關的，因此，發生困難的原因大半由於各會員國繳納會費的遲緩。南非的會計年度從四月一日開始，但是南非政府先一年將其會費列入預算，以免有延遲繳付聯合國攤款的情事。其他會員國當然可以採用類似的程序。

二八. 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解釋投票理由說，蘇聯代表團爲了它在第九七〇次會議詳細解釋的理由，曾經投票反對增加周轉基金的數額。由於龐大的經常預算已使各會員國感到負擔沉重，所以在本屆會中增加周轉基金數額是特別不妥的。若干會員國也許應該反躬自問一下，它們能否繼續負擔聯合國各項基金的經費及其他國際組織的經費。

二九. 主席建議剛纔採取的決定應該併入一個決議草案內面，連同委員會報告書，一併提送大會。決議草案還應該規定由大會請秘書長繼續探討追繳欠款的可能途徑，並於第十八屆會重行審議這個周轉基金項目。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一及六十二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121 and Corr.1, A/5223, A/5239, A/5272 and Corr.1, A/5297, A/5309, A/5312, A/5336, A/C.5/927, A/C.5/929 and Corr.1, A/C.5/931 and Corr.1, A/C.5/943, A/C.5/946, A/C.5/949, A/C.5/956, A/C.5/L.728)(續前)*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5331, A/5336, A/C.5/919, A/C.5/923 and Add.1,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953, A/C.5/955, A/C.5/956, A/C.5/963,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續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項決定所引起的訂正概算(A/5336, A/C.5/956)

三〇. 主席說，委員會已經在審議秘書長上次報告書(A/C.5/919)時審議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項決定所引起的若干訂正概算。現在委員會面前的秘書長報告書(A/C.5/956)包括下列各款的訂正概算：第二款.特別會議；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第五款.職員旅費；第十款.總務費；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A/5336, 第十段)秘書長提出的各項提案。

三一. Mr. HASRAT(阿富汗)說，諮詢委員會贊同(同上，第八段)秘書長的建議，在理事會認可後由

* 續第九五八次會議。

大會核准他所提的請求，於一九六三年舉行聯合國旅行及遊覽會議。他提請委員會注意，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討論那個問題時，阿富汗代表團曾經聯合提出一件決議草案，說明在一九六三年舉行會議的必要。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後來那個決定又經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認可（決議案八七〇（三十三））。他希望理事會在第三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注意他現在對於許多代表團希望能在一九六三年召開會議一點所表示的意見。既然第五委員會已經核准了秘書長提請撥發那個會議經費的建議，而且身爲東道國的義大利政府已經同意從事若干有關的安排，因此阿富汗代表團認爲沒有延遲開會的理由。

三二．主席建議委員會核准秘書長的提議，將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核減三八，五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度支出概算增撥八六，一〇〇美元，並將一九六三年度收入概算增加三九，三〇〇美元；那些款項當照秘書長報告書（A/C.5/956）第十段說明的情形分配。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332，A/C.5/918，A/C.5/934）

三三．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協調問題所提出的報告書（A/5332）。委員會也許願意特別注意第八段、第九段及第十段，因爲各該段提到了修正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職權使它能在決定共同制度內所有各組織服務條件時發生作用的提議。他也促請委員會注意那個載有協委會就該問題所發政策聲明的文件A/C.5/934。

三四．Mr. GAGLIOTTI（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說，文教組織在其最近結束的大會裏決定將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概算從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十七段所載的四〇，八八四，〇〇〇美元減至三千九百萬美元。詳細核減情形不久即將提出。

三五．Mr. LIVERAN（以色列）說，現在討論中的問題總是在一屆會行將結束時交付審議，以致那個項目不能得到應該得到的注意，實屬憾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間的協調問題和聯合國本身的歷史一樣悠久。若干年來雖有相當的進展，但是由於有關各組織工作的增加，所以那個問題益形重要。要像至今爲止採用的辦法，就每個協調問題本身的是非曲直去加以審議，是不够的；現在已經到了應否訂出一種詳盡新辦法，來有系統地處理那些問題的時候。

三六．大家普遍認爲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的協調當然是一個必要的目標。但是仔細檢討各成員組織的情形，就可知道欲求"協調"工作眞正有效，便非將"協調"一詞的意義審愼切實界定不可。結構及職權兩者都有重大的差別；也許最重要的差別與權力誰屬的問題有關，那是各組織差別極大的一點：就聯合國說，大會行使最後的權力，而就各機關來說，那個權力可能分別操在立法機關、理事會甚至該組織行政首長的手中。因爲協調必須從高層開始，所以這種差別必定會在有效協調方面增加實際的困難。還有一點，同一的國家在其所參加的各種組織中往往採行矛盾的政策——那是任何機關協調辦法都不能對付的一個因素——結果使得那些困難越發加深起來。

三七．但是諮詢委員會承認有些方面，特別是服務條件方面，必須略加調整，纔能使共同制度進一步見諸實行，而且它也同意某些人的建議，認爲文官諮委會也許是辦理此事的一個適當機關。不過就目前這樣組成的文官諮委會來說，其職權只是向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提供意見而已；如果要文官諮委會向各成員組織的各級提供關於人事問題的專家意見，那麼不但它的任務必須修正，而且它的組成也必須修正，務使有關各方都可在會議中發表意見。不幸大會必須等到第十八屆會，纔能確實知道文官諮委會會有何種更改，甚至到了那個時候，大會還是沒有充分討論那些更改的機會，也是很可能的。

三八．如果有關各方眞正願意的話，共同制度纔能成爲事實：首先各方必須願意以共同同意的方式採用那種制度，其次各方必須認爲那個制度和聯合國憲章或其他任何組織約章一樣具有約束力。要決定各方是否眞正有那種願望，就必須在聯合國及各機關的各級就採用共同制度的實際後果從事磋商；只有那個時候，纔能爲此目的好好想法設計一個適當的機構。但是如果大家認爲將來會要受到共同制度影響的各方面並不是眞正願意推行那個制度，那麼大家最好承認那一點，把那個計劃放棄，至少也要放棄原來擬訂的那個計劃。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七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零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第四委員會於文件A/5349 and Add.1內就議程項目五十四* 提出之決議草案貳(A/C.5/964)所涉經費問題

一．主席 請大家注意秘書長的節略 (A/C.5/964)，並說委員會須將通過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貳(A/5349 and Add.1，第二十五段)對於概算的影響，通知大會。

二．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口頭提出諮詢委員會的報告說，既然目前尚無法對於該決議草案所需的經費有精確的估計，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的意見(A/C.5/964，第四段)，即由秘書長視該決議草案中所稱研究獎金方案須自經常預算中用款之多少，於事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後，據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第一段規定，承擔此項費用。諮詢委員會建議照此通知大會。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210, A/C.5/920 and Add.1, A/C.5/L.732, A/C.5/L.769)

三．Mr. JHA (會費委員會主席)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A/5210)，並指稱這是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要會費委員會據第十六屆會第五委員會之討論及其續得之資料，審查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度之分攤比額的要求而提出的。

四．大會第十六屆會第五委員會中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即是一九六一年會費委員會第二十屆會爲求所用國民所得概念不同各國國民所得統計更可比較而做的工作。因爲中央計劃經濟國家所用"物質生產淨額"的概念中並不包括爲大多數會員國採用的聯合國國民收支計算辦法中所列的若干勞務價值在內，所以委員會決定要就此點予以調整。第五委員會中有人就說，如果非生產勞務要加進去，則像售額稅一類項目，也就應該像採用聯合國國民收支計算辦法各會員國國民所得淨額中扣除間接稅一樣的予以減除。

五．會費委員會承認比較採用"物質生產淨額"概念與採用聯合國國民收支計算辦法兩種會員國家國民所得概數問題的複雜性。委員會知道此事尚需要有長時期的深入研究，故其在第二十屆會作其所認爲改善可比較性所必需之調整時，處理非常謹愼，並設法減低調整之後對於所受影響最大各會員國分攤比額的變動。本來它希望能在一九六二年第二十一屆會以前，就能够得到秘書長所設經濟及統計專家團研究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統計與其他國家統計可比較性問題之結果。可惜這種專家團體無法組成(參閱A/5210，第五段)所以也就並沒有這樣的一個研究報告。不過，委員會在第二十一屆會時認爲一定要大家對於有關的概念和計算方法有了較大的協議之後，方可以權衡每一個項目應據的地位。它完全知道比較各會員國繳付能力這件工作的複雜，但是還是認爲國民所得仍不失爲訂定會費攤額及使各會員國公平分擔開支的一項最公允比較準則。委員會爲求最高程度的可比較性，曾建議秘書長應對計算國家收支的各種不同辦法，從事一項專家研究，以備在準備委員會繼續討論分攤比額所需統計材料時，就一切有關可比較性問題徵取意見(同上，第九段)。

六．這一次，會費委員會又曾考慮到對於各國國民經濟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產生之臨時失調以及各會員國在獲致外幣方面之能力究應予以何種程度之重視。委員會認爲並無理由要變更它過去的結論，就是因戰爭影響而生的失調，大部分已經反映在國民收入中了，至於獲致外幣的困難則很難予以一種有系統的扣減，但卻可以視個別情形，斟酌予以計及。

七．會費委員會中有兩個委員不贊成報告書第三節中的意見，他們的意見另見報告書的附件壹。

八．講到報告書中論及新會員國會費問題的第四節及第五節時，會費委員會指出該委員會決定不預備

* 葡萄牙政府不遵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把第十六屆會入會的四個新會員國的攤額併入，而建議把這幾份攤額列在大會爲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度所通過的百分之一百攤額表之外。同時還建議要這幾個新會員國於一九六一年度按全年攤額的六分之一繳納會費，而不按大會決議案六十九(一)原定至少三分之一攤額的規定繳納。

九．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B(十六)要會費委員會研究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經常預算會費，關於這個研究，委員會曾經探討過使現行辦法更趨周賅的方法，並討論了是否可以接受用可以自由轉換的貨幣及可以在籌供技術協助方案方面抵作美元的非美元貨幣繳納會費的問題(參閱A/5210，第三十一段至第四十二段)。超過聯合國對於某一種可以自由轉換的貨幣的需要而接受以該種貨幣繳納會費，可能不致會有任何重大的問題，但須提出一種保證，以防聯合國在匯兌方面，蒙受損失。但是會費之能以可以自由轉換的貨幣繳納，並不能解決其幣制不能自由轉換的國家的問題，故會費委員會建議請秘書長研究能否讓會員國以其不能轉換的本國貨幣充作一部分會費，並隨時研究是否能在技術協助的開支方面，盡量多用當地貨幣。

一〇．Mr. CHERNYS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代表團非常重視分派聯合國開支的分攤比額表。因爲本組織活動經費的籌供非要把這個問題處理妥貼不可。這一個問題的解決必須在依照憲章尊重會員國彼此主權平等的基礎上循正義和各該國協議的途徑爲之；倘若一個國家集團强要另一個國家集團對它順從，是沒有用的。

一一．蘇聯代表在一般辯論中就已說過，目前的情形顯然極不正常，因爲從會費委員會所建議的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額表中可以看出，把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會費的負擔逐漸移到蘇聯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趨勢，已經愈來愈顯著了。因之，美國所負擔的預算從一九四七年的百分之四十降至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三十二點〇二；聯合王國則從百分之十二降至百分之七點六。在這個時期裏面，蘇聯的負擔卻從百分之七點五增加到了百分之十七點五。以美元的數目來說，則蘇聯在這段時期裏的會費從二百二十萬美元增加到了一千一百八十萬美元，計增五倍。從這些數字中可以看出，縱然會員數目，已經增加了一倍，蘇聯的預算負擔卻不斷在提高，而西方國家的負擔則不斷在減低。然而會費委員會卻還是建議並經大會通過把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度西方國家所繳的預算比例再度減低，而把社會主義國家的比例再度提高。這些建議既不公平，又不科學，因爲會費委員會在決定這個分攤比額表的時候沒有注意到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一個國家繳付的能力。而且，該委員會在討論蘇聯與社會主義國家攤額的時候，沒有顧到聯合國籌備委員會[1]當時所定的並經大會歷次決議案予以確認的另外兩個因素，即國民經濟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受到的臨時失調及會員國獲致外幣的能力。不過，這兩個因素中的第一個因素對許多國家是極端重要的，於蘇聯自不例外。在會費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中都有人說，因戰事所造成的失調大部分已經反映在國民所得的數字中了，所以這些國家戰事上面的損失在目前這種扣減辦法中即已經得到了適當考慮。但是這種說法顯然是毫無理由的，因爲許多國家包括蘇聯在內至今還在繼續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經濟後果。戰事使蘇聯喪失了幾百萬生命，物質損失空前慘重：許多工業和其他經濟事業都被破壞，相當部分的人民爲之流離失所；佔領軍實際上幾已把蘇聯的牲畜，殺奪殆盡；到戰事結束之時人民所受的財產損失計達六千七百九十億盧布之鉅。目前使人最能够感覺到的戰爭後果莫過於住所和衞生兩方面，到現在爲止，政府方面還要對當時從役的退伍軍人及其家屬付出一筆極大的卹金和津貼。還有一點影響則是其人口中女子超出男子兩千多萬。但是會費委員會竟完全沒有顧及這些重要考慮。

一二．至於第二項因素，會員國獲致外幣的能力，會費委員會堅定的認爲對於獲致外幣的困難很難予以一種有系統的扣減。這個意見曾經爲人，尤其是美國代表，在第五委員會中一再提及。這又是會費委員會直接違背了許多大會決議案而作的一次行動，足證其有偏袒。許多會員國要獲致美元等外幣是非常困難的，以蘇聯而論，由於美國之一直採取一種歧視的貿易政策，這種困難尤其厲害。蘇聯爲了要獲致外幣，常常要拋售黃金，但是由於美國金融界所採的政策，自一九三四年以來儘管百物已經漲了三倍半之多，而黃金價格卻還是兀然不變。美國當然並沒有把他種貨幣兌成美元的問題，會費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的建議祇是在反映美國和其他沒有獲致美元困難的西方國家的意見而已。

一三．把西方國家的會費負擔逐漸移轉到蘇聯及其他東歐國家身上的主要理由是要把美國的預算負擔

[1] 參閱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PC/20)第九章，第二節，第十三段(b)及(c)。

定出一個所謂百分之三十的最高限額的辦法，而並不是會費委員會之無法正確比較這些國家的國民所得。固然，蘇聯與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擴展確是要比資本主義國家快得多，但是這一個現象仍舊不能改變會費委員會及大會違背計算分攤比額表基本原則，即繳付能力的事實。這一個原則反映在國民所得每人平均數的這個準則中。以目前的情形來說，這完全是一個正確的、科學的和客觀的準則。但是一九五七年時，大會卻通過了一個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規定任何國家對於聯合國正常開支的繳款，以百分之三十爲其最高限額。但是如以繳付能力這一個基本經濟準則來計算，則美國對於預算的攤額幾爲百分之四十，而非百分之三十二，就是美國代表團的團長史蒂芬孫先生本人也曾經這樣承認過。試問大會爲什麼要犧牲了蘇聯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而予美國以這種財政上的特權？蘇聯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攤額的增加已經超出了它們繳付能力這個客觀準則的範圍。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定出"最高限額"之後的結果是要使蘇聯負擔起本組織不斷增加費用中的主要部分，因爲大多數發展落後國家國民所得的每人平均數祇及蘇聯的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但是蘇聯對於殖民地主義者的行動不負責任，自無爲發展較差國家經濟落後付代價之理。

一四．把美國的預算攤額定爲百分之三十之"不公平"，還有一點應加注意，就是預算中一大部分都是用在美國的；同時即不計各種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的活動，由於聯合國會所和一百多個常設代表團均在美國境內，美國政府又得到了數以萬萬計的無形入口以爲補償。實際上，估計美國於一九六〇年所收各種聯邦和州政府的稅收即達二千萬美元之譜，而其對經常預算的繳款卻不過二千零七十萬美元。所以實際說來，美國等於對本組織的開支，一文也未負擔。可是由於這種不公平的便宜，纔把蘇聯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度的攤額定爲百分之十七點五，而蘇聯實在所應該負擔的攤額僅爲百分之十四。

一五．有時候，美國代表想以其對聯合國各種自願捐款方案的捐款以爲這種不正常情形的理由，不過這與問題的本身無關。若說是有關的話，則只要看美國從發展落後國家所攫得的鉅額利益，就可以知道它何以要支持這種方案了。還有一點有時爲美國所引爲理由的，就是蘇聯絲毫不負擔本組織在剛果和中東的費用。但是如以爲蘇聯會同意對於一件規避憲章規定的行動負擔分文，就未免過於天眞了，因爲如果這樣做的話，就無異於鼓勵主持侵略的國家繼續從事侵略。

一六．會費委員會在建議增加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攤額的時候，不但是沒有遵守決定分攤比額表的兩大準則，同時還藐視了大會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的正文第三段(d)；該段規定"各會員國百分比會費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因本決議案而增加"。會費委員會顯然只實行了大會決議案中有利於西方國家的規定。現在似乎已經到了應該變動該委員會人事與任務使其成爲一個眞正國際合作機關的時候了。

一七．蘇聯代表團認爲第五委員會應該去除定出會費最高限額的惡例，按國民所得每人平均數一類的客觀經濟因素來決定分攤比額表。因之，蘇聯代表團提出一個決議草案(A/C.5/L.732)，定出各種糾正這種情勢的措施。他相信這個提案可以使大多數國家得到利益，希望它能够得到廣泛的支持。

一八．Mr. PRICE(加拿大)讚揚會費委員會主席執行這件艱難任務甚爲得法。對於他辭去會費委員會職位，表示遺憾，希望他在擔任印度駐加拿大的高級專員任中，一切順利。

一九．會費委員會盡心職務，值得稱道。加拿大代表團贊成該委員會對第十六屆會的建議，[2] 並歡迎它現在的報告書。雖然這分攤比額表未必一定是完全妥善，會費委員會總算是已經盡了它最大的努力以達到各項公平而客觀的建議。他可惜該委員會未能得到全體一致的決定，可是加拿大贊成它的建議，尤其是下列建議，就是要秘書長對各種不同的計算國家收支辦法從事專家研究，以便徵取有關各種比較問題意見(A/5210，第九段)。

二〇．可惜這個由經濟學家與統計學家組成的專家團因爲被邀四國中有一個國家未能遣派代表而未能舉行。中央計劃經濟國家與採用聯合國計算國家收支辦法國家國民所得數字比較性的整個問題，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技術問題。會費委員會之採取一種謹愼的態度是非常得當的。會費委員會在其上一次報告書[2]的第八段中曾經指出，對中央計劃經濟國家所定的百分比可能失之低估。這些國家都抱怨它們攤額的提高是不應當的，然而會費委員會確無意要對它們有所不公。它們的攤額增加，是因爲它們的經濟有了增長，並因爲所有關於它們國民所得方面的資料比以前加多了。

[2]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

會費委員會對它們已經盡可能從寬核訂，在許多情形之下所建議的百分比都要比單根據統計數字訂出來的要來得低。

二一．中央計劃經濟國家聲言會費委員會沒有對因戰事而引起的失調和獲致外幣的困難給予適當的扣減。從委員會報告書(A/5210)的第七段中可以明白的看出，委員會已經相當審慎的考慮過這些因素。加拿大代表團相信委員會的建議是完全公平的。

二二．報告書第六節述及徵收會費狀況，其中透露了令人不安的情形。加拿大代表團竭力贊成該委員會在第二十三段中所表示的希望。第五委員會一向接受會費委員會的建議；過去就是批評其報告書的代表團也大致都願意在請其重議之後，予以接受。會員國都知道第五委員會並無權可以對分攤比額表細加改動，因之也只有對於會費委員會表示信任方爲公平。當然，會費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更動，都必須要不超出大會所訂原則的範圍。這些原則都曾經過許多年的詳細討論，是妥計了全體會員國的利益而定出的一個折衷方案。加拿大代表團認爲這些原則已獲並且繼續應予全盤實施，不應加以變更。因之，他不能支持蘇聯的決議草案(A/C.5/L.732)。

二三．Mr. KLUTZNICK（美利堅合衆國）說會費委員會在進行工作時勤勉從事，值得稱道。他聽到蘇聯代表對它的客觀精神有所非難，甚爲痛心。當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度的分攤比額表提到大會第十六屆會的時候，蘇聯代表就曾像在這次會議中這樣，指責會費委員會沒有妥計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統計數字，而把它們的攤額定得過高。第五委員會爲了要使所定的分攤比額，沒有嚴重不公允的地方，特請會費委員會據第十六屆會第五委員會之討論及其續得之資料，重新審查攤額。結果，會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的第三節中說，經遵請求審查之後，會費委員會還是決定對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攤額，不加變動。

二四．至此，美國代表提起，爲了熟加審慮蘇聯及其他東歐國家所提出的反對意見起見，秘書長曾經召集了一次經濟學家與統計學家的專家團會議，以求會費委員會能够正正確確的了解這些國家的統計方法。但是蘇聯不肯派代表參加會議，同時也沒有對會費委員會再續送什麼資料。蘇聯既有過這樣一個可以由若干專家來審查其技術上反對理由的機會而未加利用，反而又在現在這個會議裏面提出它在第十六屆會時所提的同樣反對意見，而且又是提在一個並非技術機關的第五委員會裏，確是有一點可以令人訝異的。美國代表團認爲至一九六四年爲止一定應該接受採用現在這個分攤比額表。

二五．大體說來，會費委員會報告書是可令人滿意的，惟美國代表團並不能完全贊同第十二段的評述，特別是關於若干"最高限額原則"的評述，其中之一涉及經常分攤比額表中會費分攤額最高國家的攤額。他要把美國立場講明白。

二六．蘇聯決議草案(A/C.5/L.732)的主要目的是在去除對於任何一個會員國所攤會費的最高限額。該草案的前文第二段提到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的第十三段。這一段後來是經大會決議案十四(一)予以認可的，不過蘇聯的草案裏面並沒有重引原文，原文是："聯合國經費，大概依照會員國繳付能力，予以分配"。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又在同一段中接着把"大概"一辭的內容加以解釋："若規定最高數目，則此種數目不宜使之無法辨別一國所繳會費與其繳付能力間之關係"。但是蘇聯的決議草案裏面，卻一點也沒有提到他所引的第二句內容，會令人發生一種錯誤的印象。還有，蘇聯在前文同一段中，又想要恢復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所造成的國民經濟臨時失調一項準則。這是會費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十年以來就已經決定不去管它的，因爲它已經反映在國民所得的統計中了。會費委員會在它目前的報告書中也再度申述過這一個立場。

二七．奇怪的是：蘇聯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只要求在許多與最高限額原則決定有關的大會決議案中廢止以決議案六十九(一)爲首的三個決議案。這個原則實施的經過是非常可資參證的。當決議案十四(一)通過的時候，估計美國的繳付能力，約爲全體五十一個會員國能力的百分之六十，但是會費委員會知道不能讓一個會員國家據有照此攤額數字以後可必然會有的影響。所以纔把美國的攤額定爲百分之四九點八九。當時的美國代表 Senator Vandenberg 指出這不是一個會員國有沒有力量可以負擔的問題，而是大家共辦一樁事業應該如何纔是正確妥當與公平的問題。大會於再度審議之後，把美國的第一次攤額定爲百分之三九點八九。同時又承認在一個由主權國家所組成的組織之中，一個國家會費最高限額的訂定，大部分是任意決定的，並無一定的公式可資遵循；繳付的能力固然重要，會員國地位的大小也一樣重要。

二八．蘇聯第一個希望要予以廢止的大會決議案二三八(三)是在一九四八年通過的。當時聯合國的會員國還只有五十八國。這個決議案裏通過了對繳款最多國家會費所佔百分比定出一最高限額的原則，並且承認在正常情形下，任何會員國對於本組織任何一年經常開支的繳額都不應該超出全部的三分之一。這個原則經許多年都沒有實行過，這是因爲大會希望要等到有一天會費委員會可以報告說，由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引起的國民經濟臨時失調已經確實的反映到國民所得的統計中了。等到會費委員會這樣報告以後，大會就通過了決議案六六五(七)。這是蘇聯所希望要予以廢止的第二個決議案。該決議案的正文第三段中決定從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繳納會費最多國家的攤額不得超過對會員國全部攤額的三分之一。當時的會員國數目還祇有六十國。

二九．到一九五七年，當大會通過蘇聯決議草案中所舉的第三個決議案——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的時候，會員國已經增加到了八十二國。在這個決議案中，大會決定："在原則上，任何會員國所分擔之聯合國經常費用最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當時美國的攤額定爲三二點五一。大會在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正文第三段(b)中決定，在今後攤款比額表適用之三年期間(一九五九年度至一九六一年度)如有新會員國獲准入會，會費委員會應再建議其他步驟以減低繳費最多國家之攤額。這個決議案在後面的兩個分段則規定嗣後會費委員會應陸續建議必要適當步驟以完成上述核減，同時各會員國百分比會費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因本決議案而增加。

三〇．蘇聯及有些其他代表團在第十二屆會竟把減低繳費最多國家——美國——攤額原則之決定指爲不公，且視之爲"西方陰謀"的一種結果。使人所難以了解的是如何參加這個陰謀的份子中竟有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的六個東歐國家。沒有一個東歐國家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棄權的則有三個。

三一．根據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會費委員會在它給第十六屆會的報告書[3]中再把美國的攤額減低到百分之三二點〇二。通過會費委員會所擬分攤比額表的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十六)，表決情形是七十七票對十一票，棄權者一。現在本組織的會員國已經有了一百十個。雖然一個會員國的最高會費，不應超過百分之三十，美國現在所負的攤額卻還是在百分之三十二以上。可是美國至今都沒有抗議過第十二屆會減低攤額這個決定實施的遲緩。

三二．現在，本組織的會員數目已經超出了一九四六年的一倍以上。有些會員國家曾經提出應該把平等投票權的制度取消，而改之以加權制。秘書長則竭力反對這個意見，力指會員不論大小，責任一律相等。凡是加入一個組織而爲會員，確實都是負有極重大的責任的；但是在一個會員地位完全平等的組織裏面，過分要依賴其中一個會員國家與分擔責任是不相稱的。幾年以來大會一直都決定在會員國繼續增加之中而還是要像過去一樣過分依賴於一個國家，誠非組織之福。如果把所有其他各國的財政負擔均予減低，而獨不減低一個國家的負擔，以致使本組織對於這個國家依賴益深，自是更非所宜。

三三．爲一個組織的會員固然負有責任；其在物質財富上的豐足，也一樣可以使其負有一種責任。在這一點上，美國是算非常幸運的。所以它是負有一種很大的責任。這一點它也知道。有人曾引美國首席代表的話說，如果沒有限額的話，美國的繳付能力可能可以高到百分之四十；可是蘇聯代表卻曾在第十六屆會中說過，美國的繳付能力應爲百分之三八點五。無論如何，美國現在對聯合國各機關及方案所繳的款額佔全部繳款的百分之四十七，對緊急軍及聯剛的繳款則佔全部費用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它還買了四千四百萬美元的聯合國公債，美國國會且授權購至一萬萬美元的總額，以比配其他各國所購之公債。同時還在雙邊協助方案方面用了幾十萬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美國對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被派繳款及自動捐款的總額計爲一萬九千萬美元。蘇聯在這兩項下所出的款數約爲三千萬美元。在這種情形之下，蘇聯代表還要提議提高美國攤額的限額，是很可奇怪的。再則，蘇聯代表在第五委員會裏哭窮，而同時卻又在第二委員會中自眩其富，也是很可怪的一種現象。

三四．蘇聯代表以爲美國從聯合國身上賺了幾萬萬美元這一點是錯誤的。如果美國是一個中央計劃經濟制度的國家，這一點也許是可能的，可是它不是。在一個自由企業經濟的國家中，政府祇能在利得稅中徵得一極小部分。蘇聯代表還强調其以美元繳付會費所遇到的困難。補救辦法很簡單，只要把盧布改成自由兌換就得了。

三五．美國之對於聯合國是有諾在先的，但是它卻不贊成蘇聯決議草案中所提的辦法。這些辦法，無

[3] 同上。

異要大會自背其已經承認了十五年多的原則和先例。他要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並相信委員會裏的極大多數委員，都會如此。

三六．Mr. TARDOS(匈牙利)說，會費委員會在訂定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度會費的分攤比額表的時候，把匈牙利的攤額增加了不少，其理由是匈牙利的國民所得統計已能與採用聯合國計算國家收支辦法國家的國民所得統計相比較了。匈牙利政府業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向會費委員會提供資料，它有理由希望根據是項資料它的會費可以減低。不意與此相反，委員會表示沒有"進一步的的專家研究"它不能建議減低。

三七．他在第十六屆會時(第八八二次會議)已經指出，會費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是通常匈牙利統計處所不紀錄的，同時所定提交期限又如此短促，實際上無法予以詳細答覆。而且所要的資料，也只是會費委員會預備用來作爲提高匈牙利攤額根據的資料；它並沒有要匈牙利政府提出關於根據間接稅究應減低多少成數問題的意見。據此，會費委員會之並未能得到比它在釐定一九六一年攤額時更好的資料，實在亦咎由自取。若是像會費委員會自己承認的，國民所得資料比較性問題還需要更深入的研究，則在決定匈牙利的國民所得統計已可"比較"並將其會費提高以前應先完成這種研究。在作此任意決定以前，應該徵求一下出席歐洲統計人員會議專家的意見。歐洲統計人員會議是一個由聯合國主辦的國際機關，其工作項目中就有一項是各國所用各種估計國民所得方法的國際比較性。

三八．就整個世界來說，估計間接稅平均能使按要素成本計算的國民所得與按市場價格計算的國民生產約相差百分之十。按匈牙利標準所計算出來的國民所得則與按市場價格計算出來的國民生產較爲接近，因其已經包括了間接稅在內。匈牙利的間接稅計合平均數百分之十以上，爲便於這個困難問題的解決起見，匈牙利要求會費委員會在售額稅上面照此百分比予以扣減。這個扣減數，即不深究各國所用的徵稅制度爲如何，已比其他會員國家所享受到的扣減數要求得少。不過，委員會認爲它無法決定這種間接稅究竟有多少應該算作直接稅。它沒有計及採用聯合國計算國家收支辦法國家的徵稅制度對於成本計算的國民所得的影響，會費委員會即根據按要素成本計算的國民所得來決定分攤比額表。爲表示這一因素關係重大，他舉了法國和紐西蘭直接稅與間接稅分配的數字爲例。會費委員會既然要按聯合國計算國家收支辦法重新估定匈牙利的國民所得，它就應該接受匈牙利專家按這個辦法所計算出來的國民所得概數。他認爲如果會費委員會繼續預備用按因素成本計算的國民所得來決定攤額，則對匈牙利在間接稅方面的扣減數目就應依協議決定，而不能以經濟上的考慮爲其根據。

三九．不過，匈牙利代表團認爲會費委員會所採的方法還應該予以改善。大家也許應該要它根據按市場價格計算國民所得的概念訂出一個新辦法，把售額稅也包括進去。這樣可以幫助消除各國因稅制不同而起的差額。如果採用這個標準的話，則對於匈牙利的國民所得就只要把它所列爲非生產的非物質勞務部分加進去，就可以了。關於這一部分的估計，匈牙利與秘書處的數字大體上是相同的。在未通過這種新的根據以前，會費委員會應該爲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度建議一項臨時的解決辦法。若干向委員會提供新資料的國家申請調整，則可以新會員國會費的尚未支配部分，予以移補，庶可以不影響其他會員國的攤額。

四〇．會費委員會還可以照 Mr. Raczkowski 及 Mr. Roshchin 所建議的辦法(A/5210，附件壹，第十一段)對獲取自由兌換貨幣有困難的國家，予以一種有系統的扣減。

四一．再則，所謂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所造成的國民經濟失調大部分已經反映在國民所得的數字之說，是沒有根據的。就是會費委員會取爲決定分攤比額表的最後一段時期中，匈牙利的國民經濟所受影響還是很大，須恢復其戰時所受直接損失。

四二．匈牙利代表團認爲爲經常預算負擔最多國家所定最高限額，應予取消；美國攤額，應予提高。所謂取消限額可能使某一個國家通過財政上的控制施展政治壓力之說是站不住的，因爲決定聯合國要做些甚麼工作是很少因所需經費之有無着落而變化的。而且，照蘇聯決議草案(A/C.5/L.732)所建議的調整辦法，只有使美國所出的錢數與它在秘書處所佔的地位較爲相稱。匈牙利竭力贊成這個草案。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七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後四時零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210，A/C.5/920 and Add.1，A/C.5/L.732，A/C.5/L.769）（續前）

一．Mr. PECHOTA（捷克斯拉夫）說，第五委員會在審查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210）時，應考慮到社會主義國家攤額增加和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攤額減少所引起的不正常情形。此種情形很難導致會員國的相互瞭解，而且對於某些國家特別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是有妨害的。規定攤額最高會員國所出會費最高百分比的原則應予取消，因爲這個原則是與分攤比額應該根據蘇聯代表團決議草案（A/C.5/L.732）所舉某些特殊因素來決定的基本原則相牴觸的。

二．社會主義各國代表團早已在第十六屆會時指出，會費委員會以不正確的方法計算各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所得，並據以決定各該國的攤額，其結果，舉捷克斯拉夫爲例，它的攤額就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六。

三．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請求會費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二年會議時參照第五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中的討論經過，並參照其後取得的額外資料，審核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各年度的經費分攤比額表。可是現在從會費委員會的報告書可以知道就估計各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所得這個重要問題來說，並無任何進展，而會費委員會對於攤額最高會員國所出會費的最高百分比也並未提出任何建議。

四．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再度聲明，該國攤額的增加是不公允的，所增加的數額也太高。此項增加是會費委員會的錯誤所引起的。會費委員會想把捷克斯拉夫國民所得概數調整，以與那些採用聯合國國民收支計算辦法的會員國國民所得概數相比較，其間發生了許多錯誤。因爲在計算捷克斯拉夫繳付專門機關的會費時也犯有同樣錯誤，所以此種情形對捷克斯拉夫預算說是有嚴重後果的。

五．從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可以清楚看出，該委員會及聯合國秘書處很知道在估計各社會主義國家國民所得時所犯的錯誤。會費委員會也很知道捷克斯拉夫的攤額不應增加百分之十以上。捷克斯拉夫願意接受與其經濟發展程度相當的攤額增加，但它拒絕繳付大大超出應有攤額以外的數目。

六．爲了解決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兩方面國民所得概數可以相互比較的問題起見，會費委員會應請秘書長依照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九段的建議，將此類問題交由專家詳細研究。會費委員會及秘書處也可以利用歐洲統計人員會議的工作成果，因爲許多素著聲望的專家曾經參加那個會議。會費委員會應該顧到那些確保國民所得概數可以相互比較的現有方法。不管是社會主義國家或非社會主義國家，對所有國家的計算都應以市場價格爲根據，因爲市場價格是可以相互比較的。

七．捷克斯拉夫政府在接到會費委員會的請求時，曾向該委員會以書面提供關於捷克斯拉夫國民所得的統計資料；因此，該委員會儘有時間覓取其所需的專家協助。捷克斯拉夫政府非常願意撥派若干合格專家來供秘書處調用。

八．Mr. VIAUD（法蘭西）認爲會費委員會已經忠誠地盡了其應盡的責任。當然，不正確或者錯誤的地方在所難免，但從各會員國自身所提統計數字的不正確程度——有時不正確到了極點——來看，倒可以說該委員會的經費分攤比額表提案實在是再客觀也沒有的了。

九．蘇聯代表在第九七五次會議時說，會費委員會中總是有一個九票多數對兩票少數的現象，他認爲那是不正常的。但是會費委員會中經常有兩名委員不同意多數的決定，那可以說是一種更爲不正常的現象。法國代表團完全贊同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十四段中所發表的意見，對於該委員會通過報告書的經過情形表示遺憾。

一〇．會費委員會在計算經費分攤比額時所遭遇到的主要問題之一便是起因於計劃經濟國家與自由經濟國家在編製國民所得統計時所用方法的不同。

一一．有一個困難，在一九六一年會費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時，變得很顯明。那個困難就是計劃經濟國家認爲服務並不是生產性的，因而也不構成收入，而西方國家通常卻把服務的價值加到國民經濟其他部門所生產商品的價值上面。

一二．還有一個更爲技術性的問題曾在一九六二年會費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中發生：那就是顧到間接稅的問題，因爲那些採用聯合國國民收支計算辦法的國家通常都是將間接稅按市場價格自各該國全國生產淨額中減除了的。關於這一點，該委員會表示願意取得國民收支計算方面合格專家的意見。法國代表團認爲會費委員會應該由一批專家協助，並且完全支持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九段末尾所提出的建議。

一三．同樣，法國代表團也完全贊同會費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認爲今後如果基於賦稅因素必須略作調整的話，那麼在未達成決定以前，還得把那一方面再交專家研究一下(A/5210，第十段)。那個問題也可以交由會費委員會所建議設立的專家小組去研究。

一四．會費委員會所面臨的第二個重要問題是關於特別安排的問題也就是在計算某些國家會費時規定最高與最低百分比額的問題。

一五．會費委員會認爲不能完全遵照大會的建議把攤額最高國家的會費盡量弄得接近於百分之三十這個最高限額(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

一六．會費委員會在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的報告書[1]第十八段中指出，依照某些委員國的意見，假如爲了要使美國的攤額更接近於百分之三十爲最高限額，而將美國的會費再作更大的核減，就可能會使國民每人平均所得低微以及所得中等的國家蒙受不利。

一七．依據大會決議案，並且爲了公允起見，會費委員會應該盡量減少所得低微國家的負擔。任何進一步核減美國攤款百分比並且隨而也核減那些受到國民每人平均所得最高額原則保護國家的攤款百分比的行動，都會使一些所得中等國家承受不公允的負擔，事實上這些國家所繳付的聯合國經費數額較諸比額表不對任何國家作特別核減時所應繳付的數額已經大得多了。

一八．在此情形下，法國代表團認爲實在不能對於攤額最高國家的會費再作任何核減了。假如爲了所得低微國家的利益而要作出特別安排，那麼大會就不得不放棄那個百分之三十最高限額原則。

一九．他不能贊同蘇聯代表團爲此目的而提出的提案，但卻完全贊同會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十二段中所表示的意向，由該委員會對此類問題作進一步的考慮，但該委員會必須同時審議最高攤額的原則及國民每人平均所得最高額的原則，以免中等所得國家獨當大家所採行動之衝。他完全同意會費委員會得到的結論，並認爲大家應該信賴該委員會繼續研究尚待解決的問題。

二〇．Mr. CHERNYS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的印象是有些會員國正在設法避免對這個重要項目作任何討論，而在蘇聯代表團看來，這個項目卻是第五委員會議程上最重要的一個項目。委員會不應倉卒作出決定，而卻應當讓所有代表團都能在它們認爲最適當的時間表示意見。

有關議程項目七十七* 之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所涉經費問題(A/5347，A/C.5/960)

二一．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C.5/960)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347)。秘書長請求在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第二款——特別會議——下追加撥款一四一，五〇〇美元，以爲實施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通過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所引起的費用。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秘書長的請求。

二二．因爲沒有其他提案，他就把諮詢委員會主張在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第二款下追加撥款一四一，五〇〇美元的建議提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建議(A/5347，第五段)以六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四時四十分散會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

*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第九七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零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Morris*（賴比瑞亞）代行主席職務。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210, A/C.5/920 and Add.1, A/C.5/L.732 and Corr.1 and 2, A/C.5/L.769)(續前)

一. Mr. TSURKAN（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覺得委員會不應當草率處理一項和全體會員國直接有關並對它們具有重大經濟後果的問題。雖然烏克蘭共和國竭力反對預算的任何不合理的增加，凡是請它付的會費它都照付。不過，它正在開始嚴重懷疑爲會員國所定的分攤比額表是否恰當。儘管聯合國是一在增長中的組織——不但就其會員國數目與結構而言，且也就許多政治與經濟問題而言——若干國家代表團卻堅決要維持現狀。例如它們始終拒不接受一件事實，即限額原則的修正係屬一緊急問題。由於世界的均勢與聯合國內的均勢業已改變，更由於佔優勢如此長久的美國勢力已在衰退之中，就政治而言，修正是合理的。從經濟的觀點來說，顯然美國所能繳付的會費可以遠超出它目前所付的。美國代表團團長史蒂芬孫先生已經公開承認這一點。而且，一如蘇聯代表所說明的(第九七六次會議)，由於聯合國的會所係設在美國境內的結果，美國所處的地位係屬特別有利，因爲美國政府既徵了稅，又以當地貨幣付其會費。

二. 國民所得估計數是迄今爲止會費委員會所採用的主要準則，但是其他因素也應予以計及，例如美國因聯合國會所設在紐約獲得大量稅收及其在國外貿易上所得收益等。若干資本主義國家對社會主義國家採行歧視貿易政策，這使社會主義國家極難獲得美元。關於美國的攤款，大會有決定提高限額的絕對自由。

三. 大會依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的規定決議會費委員會應當根據第十六屆會第五委員會中的討論審查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額表，這證明大會很關心現有比額表的嚴重缺陷。會費委員會應當切記大會決議案十四(一)，因爲該決議案規定應顧到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發生的國家經濟脫節情形。若干國家代表團要抹煞這項因素的重要性，但是烏克蘭仍在感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烏克蘭的全部領土曾被德軍佔領，數百萬的人民不是死在烏克蘭境內，便是被驅逐出境而在流亡中死亡。幾百個市鎮被夷爲平地，數千家工廠受到破壞。烏克蘭的發展已因它努力恢復經濟與農業而受到阻撓。付給受戰害的人的養卹金爲數不貲，不然這筆錢便可供生產之用。雖然如此，會費委員會祇重申其以往報告書[1]所載的結論，即戰爭脫節的後果大體已反映在國民所得的數字上，因此，在目前的扣除辦法之下，有關各國所受戰爭損害已受到相當的考慮。這是並不十分確實的，因爲國民所得的分配也須予以計及。例如一九六一年在烏克蘭國內付給戰爭殘廢人的款項就等於二百五十萬盧布，那就是說約爲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一。在這些開支上尚須加上復興經濟、建造學校與高等教育機關的費用，及一般爲修復戰爭損害所需的鉅款。會費委員會於計算時並未充分計及所有這些因素。在新比額表上，烏克蘭的攤額已增加到百分之一點九八。這使它成爲對預算攤繳會費最多的十個國家之一。另一方面，這些國家之中的六個國家的攤額卻已減低。顯然，資本主義國家卻因犧牲社會主義國家而蒙受其利。

四. 末了，他再度促請注意現有分攤比額表具有嚴重缺陷，並希望會費委員會能規定辦法保證對會員國的支付能力作較正確的評估。

五. Mr. STELMASHOK（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白俄羅斯代表團和其他許多國家代表團一樣，已對會員國分擔本組織經費辦法，表示不滿。凡是利用聯合國作爲其外交政策工具並否決所有依照世界新均勢改組聯合國的提案的國家都反對修改分攤比額表。採取此種態度顯然對它們有利，因爲它們的會費已經減低，而社會主義國家的會費卻已提高。自從白俄羅斯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以來，它的會費業已加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

倍，而美國的會費卻祇是它一九四七年所付的百分之八十。何以有幾個國家應當如此不公平地受優待，實使人不解。美國代表曾提到(第九七五次會議)大會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其中將繳納會費最多的國家的攤額定爲百分之三十，但是這祇是暫時的辦法而已。事實上，限額原則和依照支付能力計算會員國攤額的原則是牴觸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攤額經常是在提高之中，而會費委員會卻始終拒絕對國民經濟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所造成的一時脫節現象及會員國獲得外滙的能力加以充分的權衡。最後，他對會費委員會竟拒絕考慮該委員會兩位委員的意見，祇將之編爲報告書附件，表示惋惜。末了，他說白俄羅斯代表團將支持蘇聯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732 and Corr.1 and 2)。

六．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他首先要代表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會費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第二十一屆會中所做的認眞工作表示欽佩之意，並對 Jha 大使的辭職表示惋惜。

七．關於在第十六屆會加入本組織的四個新會員國的攤額，會費委員會決定建議，如果大會贊成將預定的三分之一最低數額略加減低，所減的會費應不得少於全年攤額的六分之一(A/5210，第十九段)。聯合王國代表團充分了解會費委員會對此問題的立場，不過，它覺得就四個新會員國而言，它們入會年度的比例應和一九五〇年以後入會的絕大多數的會員國相同——尤其應和自一九六〇年起入會的大批國家相同——即九分之一，而並不是六分之一。

八．關於會費的徵收情形，他說雖然一九六二年度內已有若干改進，以往年度到期的積欠數額卻仍然是龐大得可怕。聯合王國代表團也和會費委員會一樣對這一點表示關切，並和它一樣希望有關會員國一定要盡可能早日付清它們的未付會費(同上，第二十三段)。

九．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一屆會中所面臨的重大問題是使用"物質生產淨額"觀念的各會員國國民所得估計數和使用聯合國國民收支計算辦法的各會員國國民所得估計數互相比較的問題。聯合王國代表團已在大會第十六屆會中說明它的意見，認爲會費委員會完全正當提出一項其可加以比較的程度遠大於往年的分攤比額表。聯合王國代表團並不反對委員會採取明智審愼行動去改善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國民所得估計數的比較性，並通過可能失之低估的百分比。另一方面，若干有關會員國在第十六屆會中控訴會費委員會所採的措施終於增加了它們的攤額。此等國家的抗議主要涉及一個與社會主義國家所徵收的售額稅的性質並與該稅與其他會員國所徵收的間接稅之間類同程度有關的高度專門問題。鑒於此問題的性質非常複雜，而專家們對此問題的意見又殊爲紛歧，聯合王國代表團熱烈贊成秘書長的一項決定，即成立一由經濟兼統計學家四人組成的專家團，協助秘書處準備關於此問題的必要文件。可惜的是專家團竟未能開會，這當然就是使委員會無法對這些複雜的專門問題達成全體一致的結論的重大因素之一(同上，第十四段)。沒有人敢確說在使用"物質生產淨額"觀念國家的國民所得估計數和其他國家的國民所得估計數之間已可作完全的比較，或說新的研究工作並不會改變迄今爲止所獲得的結果。正如會費委員會本身所聲明的，稅的因素以及其他關於估計數比較性的問題都還需要專家作更詳細深入的研究。聯合王國代表團支持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九段之末所作的建議。鑒於問題的性質，秘書長或願利用本組織以外的專家的服務。事果如此，便須物色對主要兩種國民收支計算辦法都完全熟悉、且其專門意見又可博得秘書長本人及各會員國的充分信任的專家。

一〇．會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三節中又論及因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 A/C.5/L.732 and Corr.1 and 2 而引起的若干問題。關於決議草案前文第二段(b)及(c)分段所載的因素，決議草案的提案國請大會改變它在過去十年中所採取的立場。其他的發言人業已指出，若說會費委員會委員未顧到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所發生的脫節而造成的實際困難及會員國於獲致外幣時所經歷到的困難，那是不正確的。會費委員會及大會的眞正立場在委員會報告書的第七段中已有簡明敍述。所必須要說明的是，會費委員會的蘇聯及其他東歐國家的委員在統計計算結果要增加蘇聯的攤額以前，從未對大會決議案十四(一)提出保留。聯合王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也曾受到人與物質方面的重大損失，並且有時爲獲取外幣而受到困難，它卻繼續贊成會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七段所述的該委員會態度。這意思並不是說聯合王國代表團一定是在懷疑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團就戰爭脫節現象對各該國經濟影響所引述的數字。不過，它認爲現有的扣除辦法業已相當計及有關國家所受到的戰爭脫節現象。因此它不能支持蘇聯決議草案的前文第二段。

一一．決議草案的正文部分旨在取消繳納會費最多的會員國的分攤"限額"原則。聯合王國代表團早年

已對過分違背付款能力原則是否明智一點表示懷疑。但其後它接受大會決議案二三八(三)及六六五(七)的規定，認爲妥善。爲了本組織及其爲數增加很多的會員國的利益，他並不認爲第五委員會應在目前建議大會取消它以往就此問題所作的決定。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要投票反對蘇聯的決議草案。

一二．關於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的第七節，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任何便於利用美元以外貨幣——尤其是英鎊——繳付會費的切實可行安排，都表歡迎。同時它並不認爲大家應該希望聯合國採取措施使它有蒙受損失的風險。本組織不應當收受它以後不能使用的不可轉換貨幣的繳數。除了這幾點以外，聯合王國代表團贊成應當就此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

一三．Mr. MOLEROV (保加利亞)述及保加利亞代表團早已在第十六屆會時便批評會費委員會用不科學的方法編製分攤比額表，以致結果許多會員國——色括保加利亞在內——攤額的計算都不準確。保加利亞的會費已經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把新的比額表分析一下，便不難發現社會主義國家百分比攤額有增加及西方國家百分比攤額有減少的趨勢。

一四．在所有妨礙制定公平而正當的比額表的因素之中，首應提到規定爲攤額最高會員國所定的最高數字的原則。保加利亞代表在一九六三年度預算的一般辯論(第九三一次會議)中，曾趁機批評爲資本主義世界的首富國家的會費定一限額的意見。規定這種限額違反應參照會員國繳付能力釐訂比額表的原則。所以，如果要有一個公平正當的比額表，就非要取消此限額不可。

一五．除此以外，大會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所述限額原則和會費委員會所實施限額原則殊不相同。照保加利亞代表團的意見，該決議案正文第三段的(b)分段的意思是要將新會員國的百分比會費歸併在比額表內方可減低繳納會費最多國家的攤額。不但如此，上開決議案正文第三段的(d)分段還說明"各會員國百分比會費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因本決議案而增加"。但是，如果把目前的比額表分析一下，便會發覺許多國家的百分比會費業已增加，而且社會主義國家的增加數尤其龐大。這一發展似乎完全違反了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的精神。

一六．妨礙制定一公平而正當的比額表的第二個因素便是社會主義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所計算的估計數無法比較。看了會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的第九段中所述的意見，至少可使人感到滿意，這意見說所有關於估計數比較性的問題還需要更詳細地深入研究。不過，這些問題並不需要成爲非常複雜研究的課題。聯合國統計處既具備各國政府所提出供其應用的一切統計資料，當能幫助解決這些問題，尤其是因爲它能從歐洲統計人員會議的工作之中獲得指導。

一七．至就許多會員國在獲取外幣方面所經歷到的困難而言，保加利亞代表團鑒於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四段的大意，認爲審查這些問題的實際方面——一如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所說他們業已做到的——還是不够的，應在此項目之下規定特別扣減辦法。例如，保加利亞就曾爲獲取美元而經歷到特別的困難，因爲對保加利亞產品所徵收的美國關稅要比對其他國家產品所課的美國關稅重兩、三倍。

一八．他希望要會費委員會在再考慮分攤比額表時，計及他所提出的提案及保加利亞代表團就過分增加保加利亞攤額所提的抗議。

Mr. Bannier (荷蘭)*回任主席*。

一九．Mr. SANCHIS MUÑOZ (阿根廷)說，他贊成會費委員會一九六一年所定的分攤比額表，並述及阿根廷代表團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反對在已定立比額表的三年期內對該表作任何修正。

二〇．阿根廷代表團贊同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尤其是第十一段，委員會在這一段中認爲委員會所定的攤額目前並不需要調整。他也贊成委員會在第九段之末所作的關於需要對各種不同國民收支計算辦法作專家研究的建議以及關於減少四新會員國會費的建議。

二一．關於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繳付會費的可能性，阿根廷代表團並不反對採取此種措施。但是，它深怕這種制度會加重聯合國的財政困難。

二二．阿根廷代表團並不以爲需要將緊急軍與剛果辦事處帳戶內未繳款項列入一九六〇年度與一九六一年度的未收會費總額內。此等繳款性質特殊，委員會最近(第九七三次會議)通過的決議草案 A/C.5/L.767 and Add.1 的正文第四段業已規定要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的工作小組去研究此問題。該小組計及有關會員國的相對經濟地位，而後建議旨在如期收齊繳款的辦法。第五委員會既已同意這問題應另行處理並應予以特別密切的注意，則對緊急軍與聯剛的未繳款項顯然不能和經常預算項下的未收會費併在一起(參閱 A/5210，第二十五段)。

二三．阿根廷代表團對於"限額"原則在實行上是否公正，頗感懷疑，因爲此原則的實際影響是對繳納會費不多不少國家有害的。它認爲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三的限額要比百分之三十的限額公允。但是，它卻不能贊成蘇聯的提案，因爲該提案並無充分的技術上的理由而要立即放棄一向被用來作爲計算分攤比額表的標準之一。

二四．不但如此，大會決議案十四(一)所載爲蘇聯代表團非常重視的因素之一是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造成的國民經濟的暫時脫節現象，這個因素已不再像一九四六年時那樣重要，那是毫無疑問的。唯一方面，現在已有在規定公允的會費分攤比額表時應予計及的新因素，尤其是世界市場上商品價格的跌落及非工業化國家所面臨的經濟問題。目前工業化國家與商品生產國家之間的經濟失衡遠比一九四六年嚴重。儘管如此，阿根廷代表團認爲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這三年的分攤比額表最好還是維持在同一水平上。無論如何，會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的第十二段中預期要對此等問題作進一步的審議，當可解除蘇聯代表團的大部分的憂慮。

二五．阿根廷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論到會費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 A/C.5/L.769，但是它不能支持蘇聯決議草案(A/C.5/L.732 and Corr.1 and 2)，因爲它認爲該草案在技術上並無充分健全根據，同時它的目的似乎純爲政治性的。不過，阿根廷代表團並不反對認眞研究以公正的辦法去決定繳納會費最多國家攤額的意見。

二六．Mr. ARBOLEDA (哥倫比亞)說，哥倫比亞代表團非常重視會費比額表，基本理由有三：第一，所有會員國對這個問題都非常關切，因爲它直接影響到它們的財政地位。當然，每一國都須依照其支付能力爲本組織的開支繳款，但是，會員國如果能提出嚴重而無可反駁的減低攤額理由，也有權要求減低它們的攤額。其次，這個問題和聯合國本身的生存密切有關。由這個理由又引出了第三個理由，那就是爭論中問題是所有會員國分擔本組織經費義務的問題。但是，義務祇有在負有義務者決心忠實予以履行時纔能有效。一旦承擔義務以後，對義務的信心是任何社團或組織——不論大小——本身生存的不可或缺的條件。本案所爭論的義務對所有會員國都具有約束力，那是依照分攤比額表爲本組織開支繳款的義務。如果蘇聯攤額過高，蘇聯和所有會員國一樣有充分的權利要求減低它的攤額。不過，實際上，蘇聯決議草案的目的是要爲美國——本組織的繳納會費最多國家——的會費定一限額，以便蘇聯可獲得減低其本身攤額之益。爲了自己利益而犧牲另一國家更不合理，因爲在本案中這個國家是美國，而美國所繳款項合聯合國所有各機關及方案全部繳款的百分之四十七以上，又合聯合國經常預算的百分之三十二强。此外，美國還負擔一半以上的中東及剛果維持和平工作費用，然而蘇聯卻拒絕在這一方面履行它的義務。美國除了它對聯合國的繳款之外，還爲其各種雙邊援助方案投資數十億美元。一九六二年美國曾捐繳聯合國一億九千萬美元，同期間蘇聯所捐繳的還不到三千萬美元，也就是還不到六分之一。這是一種騙人手法，如果蘇聯是類似策略的犧牲者，哥倫比亞代表團也會起來替它辯護，因爲該代表團所關心的無非祇是要保證做到公平地步，所以它不得不說決議草案 A/C.5/L.732 and Corr.1 and 2 是不公平的。

二七．不但如此，蘇聯代表團所採取的立場殊不健全，因爲此項立場違背蘇聯代表在第十六屆會所作的諾言，並不具有任何合理的論據。蘇聯曾向第十六屆會控訴會費委員會並未充分研究蘇聯及其他東歐國家的統計資料。由於這些控訴，第五委員會曾請會費委員會重新討論該問題，並委派一專家小組助之從事此項工作。無如蘇聯竟拒絕委派代表參加專家小組；不但如此，並且還不肯提出必要的資料。面對着蘇聯的這種態度，哥倫比亞代表團實不能支持決議草案 A/C.5/L.732 and Corr.1 and 2。

二八．Mr. SOLTYSIAK (波蘭)說，匈牙利、捷克斯拉夫、保加利亞及若干其他會員國的攤額增加不成比例，會費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一屆會竟不認爲能調整各該國攤額，他感到遺憾。這些國家都認爲會費委員會爲決定它們的支付能力而加在國民所得估計數上面的售額稅的估計價值係屬過高，而且，它們已提出了統計資料，以支持它們的聲明。因此，波蘭代表團對於任何糾正不公平、矯正"限額"原則及多注意國民每人平均所得原則而作的努力都表示欽佩。爲了聯合國的利益，財政上的義務應由全體會員國公平分擔，因爲不採行此基本原則祇會導致國民所得中等國家的攤額過分增加。因此，波蘭代表團支持決議草案 A/C.5/L.732 and Corr.1 and 2。

二九．波蘭代表團另爲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六節提到國際法院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感到

遺憾，因爲這完全是在會費委員會任務規定以外的政治及法律問題。

三〇．許多國家代表團在第十六屆會指出，會費委員會一向並未充分計及若干會員國獲取美元以支付會費的困難。這問題絕不是新的，因爲一九四五年加拿大及一九四七年敍利亞都曾提出旨在計及這因素的提案。哥倫比亞和阿根廷代表都曾在第十六屆會說起他們本國因爲咖啡與肉類的價格下降在獲取外幣方面所經歷到的更多的困難。其他國家代表團指出，若干大國對國外貿易所定的歧視措施及人爲障礙使若干國家非常難於獲得聯合國所需要的可轉換貨幣。而且由於聯合國海外辦事處的數目增加，聯合國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支出的開支每年都在增加之中。這就是何以柬埔寨、摩洛哥及波蘭代表團在第十六屆會提出一件聯合決議草案，該草案業經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案一六九一B(十六))。波蘭代表團知道會費委員會已在這一方面作了研究工作(A/5210，第七節)，殊感滿意。會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的第三十七段、第三十九段及第四十二段中所擬議的一切可能性都頗具價值，但是大家務必要立即將它們付諸實施。無論如何，若干國家爲獲取美元而經歷到的困難務必要在計算個別會費時予以計及，而且，此等困難會終成爲是估計可用本國貨幣繳付的會費分擔額的主要準則之一。

三一．Mr. JHA (會費委員會主席)謝謝諸位發言人對委員會的工作表示欽佩，並說他要就針對委員會所發的批評作一答辯。有幾位代表聲稱會費委員會規定新的分攤比額表的方式不公平、有偏見而且主觀。但是，相反的，他能確說委員會各委員無論在第二十一屆會或在第二十二屆會所奉爲圭臬的原則就是爲所有會員國尋求盡可能最公允的解決辦法。對於社會主義國家絕對沒有敵對的意思，而大多數的此等國家的攤額所以會增加的理由乃是由於計算攤額時在國民所得上面加上了一項新因素。沒有人對於增添新因素的原則加以質問，所討論的祇是關於攤額增加數的多寡而已。順便要說的是波蘭乃社會主義國家，已受到其攤額減低的益處。

三二．匈牙利代表曾在其向第九七五次會議發表的聲明中提出了幾個非常有意義的要點。Mr. Jha 要向他保證，會費委員會在處理由匈牙利政府所提供的大量情報時已予以其應受到的尊重。不過，如果委員會採用匈牙利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去計算一九五一年、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度匈牙利的物質生產淨值，它便須將匈牙利的攤額定在百分之零點六一，那就遠高於它所核准的攤額百分之零點五六。

三三．會費委員會認爲毫無疑問在計算國民所得時須計及售額稅。不過，由於它不能決定此種賦稅應計及到甚麼地步，它已建議秘書長應對此問題作深入的專家研究。即使此種研究工作的結果並不完全它也能使委員會作更確實、更準確及更客觀的必要調整。

三四．匈牙利代表又說到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的關係，這些稅各國不同，這使資本主義國家與中央計劃經濟國家國民所得之間的眞正比較成爲不可能，中央計劃經濟國家具有多少劃一的財政制度。他大致贊成這個意見，但是每一國的經濟財政結構實際上都是好多互相有關而極端複雜的經濟因素造成的結果，這就是爲什麼會費委員會要在未作決定以前先獲得專家小組權威意見的一個原因。

三五．匈牙利代表又問起如果使用按市價計算的國民產品作爲指針豈不是更好。委員會曾注意到這個可能性，已在其報告書的第九段中將這個辦法所引起的問題加以撮述。

三六．無論如何，委員會曾設法盡可能客觀實施一項絕非容易的工作：它小心翼翼地照着科學方法執行工作，並且祇在對它所做的工作具有信心的時候纔採取行動。不幸的是委員會竟不能達成一致的結論，委員之中竟有兩位表示異議(A/5210，附件壹)。這是因爲委員會認爲即使若干社會主義國家的攤額應予減低，但在減低以前還是要等待一下，以獲得科學上確實的資料，因爲惟恐若干會員國攤額的武斷的減低會對其他會員國的攤額具有不良的影響。

三七．Mr. TARDOS (匈牙利)對會費委員會主席答覆他的話致謝，並說他保留權利在以後階段中再對會費委員會主席剛纔所發表的聲明表示意見。

三八．Mr. CHERNYS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無人可以否認攤額表不公的事實。美國的攤額已經減低好幾次，可是像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及蘇聯等國家卻因它們在經濟上的成就而受罰。因此，爲恢復較公允的情況起見，第五委員會應通過決議草案 A/C.5/L.732 and Corr.1 and 2。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七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332，A/C.5/918，A/C.5/934）（續前）*

一．Mr. LIVERAN（以色列）繼續他在第九七四次會議中開始發表的陳述。他說委員會當前的主要提議爲加强文官諮委會組成及職權的提議。如果要使文官諮委會成爲一個決策機關，它便必須包羅所有關係方面的代表，但不一定要包羅所有關係組織的代表。由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內三個有關方面代表組成的三人小組中任命新委員會的委員，也許是一項可能的辦法。如果大家顧及此項建議，以色列代表團便準備贊成進一步研究的擬議。

二．此項問題性質複雜，應該由聯合國大會這樣的決策機關加以徹底的審議。不幸得很，一直到現在，大會還沒有機會這樣做。

三．以色列代表團不反對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供其在報告書（A/5332）第二十段及第二十一段內所述及的協助。但是他相信關於此項協助。但是他相信關於此項協助所引起的可能行動似可作成若干建議。

四．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二十六段內指出，一切志願方案都有辨別什麼是行政與業務直接費用和決定如何籌供此等費用的雙重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他認爲不能單憑各個不同組織的慣例來辨別那兩種費用。必須將兩者作一顯明的區劃纔行。至於業務費用究竟應該包括多少行政費用倒是次要的事項。這個問題必須加以徹底審議，所以第五委員會理應對此表示意見。

五．關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七段，以色列代表團對於派在剛果服務專家支領特別出差津貼一點，並不否認有其必要，但是它不知道可否不爲他們作破例的安排，而在正常應享權利範圍以內規定一種支付辦法。

六．以色列代表團願意知道大會是否要在本屆會內對於世界糧食方案的財務程序與條例採取任何行動，還是將此等行動展緩至第十八屆會時採取，還是將此事完全交由管理此項方案的機關處理。

七．Mr. CURTIS（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歡迎協委會對於諮詢委員會關於聯合國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報告書（A/5207）第七十一段內所作建議的迅速反應。該項建議認爲需要一個組織堅强的獨立機構，裁決在施行共同制度時發生的問題。該機構的意見當受到尊重，其建議也當付諸實施。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有人主張研究可否改組文官諮委會着其擔負此項新任務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希望關於此一問題的報告書能及時印發，俾各國政府在大會第十八屆會前能徹底研究此一問題。

八．澳大利亞代表團也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將技術協助業務及方案所適用的財務條例、程序及定義改訂刷新。它也歡迎諮詢委員會的決定，對世界糧食方案的財務程序及行政預算草案加以檢討。

九．大會議事規則對於與各專門機關有直接關係的新工作提案尚未規定事先須與各該機關諮商，關於這一點，各專門機關很感到失望。但是他不敢斷言這個問題的答案在規定新的議事規則或者甚至於設立新的機構。這個問題倒是一個根據各機關協議的精神在互信的基礎上發展並加强諮商辦法的問題。此類工作提案的確應當包括一個所涉經費問題的陳述，明白指出已與有關機關進行的諮商和在分攤任何新費用方面已達成的諒解。此等事項的協議應該及早達成，這樣一來，靠專門機關合作來實施的決議草案，便可在沒有誤解的氣氛中予以最後決定。

一〇．澳大利亞代表團感到失望，因爲委員會不得不再度在沒有充分時間愼重審議基本文件或相當詳盡交換意見的情形下處理協調問題。這不是委員會可以輕易放過的一個抽象的理論問題。聯合國組織系統內部的情形好比一個政府的情形一樣，其中的每一主

* 續第九七四次會議。

要部門雖然都對同一選民負責，但是彼此在憲法上卻是十分獨立的。除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外，只有第五委員會這個論壇提供了一個機會，可以由行政及預算觀點對整個聯合國系統作縝密研究。大家應當把握住這個機會。現在許多專門機關對於協調問題的一切方面越來越加注意，所以委員會最後也應當致力解決這個問題的實際方面，並對諮詢委員會的優良報告書予以公平的處理。第五委員會不能批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未曾適當注意其行動所牽涉的經費問題，也不能批評它在屆會終了時纔檢討協調問題，因爲它本身也犯了同樣的錯失。

一一．各國政府顯然最能够考慮全盤情況，因此它們應該先有機會徹底研究此項問題，然後纔向大會提出意見。澳大利亞代表團希望諮詢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共同作最大努力，確保一九六三年第五委員會最遲能在第十八屆會結束前三星期或四星期審議此項問題，而且各項文件能及時送交各國政府加以徹底研究。

一二．Mr. REYMOND(國際勞工組織)說，因爲有人提到——尤其是對預算作一般討論時提到——勞工組織所以他想對於旅行標準、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問題以及協委會主張將文官諮委會擴大爲協調機關着其擔負統一服務條件任務的提案，簡單說明勞工組織的立場。

一三．提到旅行標準，他說既然各機關間迄今尚無關於此等職員旅行標準問題的議定政策，所以大家不可因爲衞生組織在那一方面採取了片面的決定而加以評責。現在由於那項決定的結果，各組織必須進行諮商，以求採用一項共同政策。任何達成標準化的努力都需要某種程度的折衷，所以不應事先假定協委會目前研究所能產生的共同解決辦法必然會相當於任何特定機關的一項現行辦法。

一四．關於協調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及服務條件的問題，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A/5207，第六十七段至第七十一段)裏說過，已經找到一個事實上的解決辦法，或許可適用若干年。有關各組織現時有了一個機會，可共同設法避免再遭遇那裏曾發生的困難。與許多人的信念相反，關於日內瓦一般事務職類的問題，各方並不缺乏協調的願望。這個問題的討論事實上賡續進行幾乎已有兩年。那種討論在一九六二年二月甚至還產生了大家希望會要成爲三個主要組織——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衞生組織及勞工組織——之間的一種確實協議。就歐洲辦事處而言，此項協議當然須經會所批准，因爲勞工組織幹事長已準備在該組織的理事會中支持此項協議，所以勞工組織對於聯合國不肯核准此項已成的協議引爲遺憾。

一五．在他看來，協委會建議加强協調機構的條件(A/C.5/934，第六段)也同樣適用於各地方。就一般事務職類人員而言，任何協調機構也應該獲得各組織立法機關、行政首長和職員的信任，並且應該能够迅速處理迫切的問題。

一六．關於統一服務條件的問題，協委會和諮詢委員會一樣，認爲時機已經來臨，應該實施一九五六年薪給審核委員會的建議，[1] 以期加强文官諮委會決定各國際組織職員服務條件的權力。協委會已決定對那些建議作詳細研究，與文官諮委會諮商擴大任務規定問題，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具體建議。雖然勞工組織本想採取比較迅速而積極的行動，但是它已本折衷的精神，同意接受大多數有關組織的意見。

一七．在聯合國組織系統內部行政協調仍然比較短暫的歷史上，協委會的決定是一個確切的進展。他很高興他能够說勞工組織已竭盡所能助成此種進展，而且它打算向着這個方面繼續奮力工作。

一八．主席建議請報告員在委員會就議程項目六十九提送大會的報告書稿內列入大旨如下的一項決議草案：

"大會，

"一．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三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A/5332)；

"二．促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之評議及意見暨大會第十七屆會第五委員會內所表示之意見；

"三．鑒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就檢討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任務規定、組成及工作辦法所採之行動方針(A/C.5/934)，表示嘉許。"

一九．Mr. HODGES (聯合王國) 建議決議草案請秘書長將進展情形報告大會並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單行本，文件 A/3209。

二〇. 主席建議請報告員草擬一段包括這幾點的適當案文。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210, A/C.5/920 and Add.1, A/C.5/L.732 and Corr.1 and 2, A/C.5/L.769)(續前)

二一. Mr. SINGH (印度)說，由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210)顯然可見該委員會曾作極堪讚揚的努力以履行大會在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正文第五段內給予該委員會的訓示。最令人失望的是會費委員會賴以研究那個比較問題及其他專門事項的經濟與統計專家小組未能舉行會議。在未從事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十六)所要求的分攤比額檢討以前，顯然必須根據全部可用資料先作一番徹底的專門研究纔行。毫無疑問因爲事先未曾作此研究，所以會費委員會的建議未能使若干國家感到滿意。但是從會費委員會主席在目前辯論期間(第九七五次及第九七七次會議)所作的兩次陳述來看，可見該委員會極端希望根據眞正可以比較的數字來確定攤額。該委員會的任務將因其報告書第九段內建議的專家研究而易於進行。最後的分攤比額應該是可以爲全體會員國普遍接受的；因此，如果專家研究的結果顯出了若干國家攤額的有欠公允，便當作追溯過去的調整。

二二. 如果他所述的各點可由委員會普遍接受，那麼這幾點就可列入一項決議草案內面。秘書處所提案文(A/C.5/L.769)是一個可供討論的良好基礎。他提議各有關代表團似可與秘書處諮商，以期擬訂一項反映第五委員會一致意見的案文。

二三. Mr. SOW(馬利)說，會費委員會苦心從事工作，值得慶賀。前一位發言代表已經指出，最後的分攤比額應該是可以爲全體會員國普遍接受的。爲了促進融洽的氣氛，他籲請蘇聯代表不要堅持把他的決議草案(A/C.5/L.732 and Corr.1 and 2)付表決，而讓第五委員會通過秘書處的案文(A/C.5/L.769)，其中若干點可能須略加修改。他同意前一位發言代表的話，似可由有關各代表團與秘書處諮商，以期擬訂一項可被普遍接受的決議草案。實行中央計劃經濟各國對其攤額增多的反應是很可以了解的；秘書處案文第五段內所要求的專家研究當能澄清那個情況，並使已有的任何有欠允情事可能獲得補救。他促請蘇聯將有關其國民收支計算辦法的一切適當資料依次提供各專家使用。

二四. 如果蘇聯代表撤回他的決議草案，該草案內所載各點仍可由專家小組加以研究，因爲該草案將被列入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內。

二五. Mr. CHERNYS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不得不響應馬利代表向他提出的籲請。他在蘇聯決議草案(A/C.5/L.732 and Corr.1 and 2)將要發交專家小組及會費委員會審議的諒解下欣然撤回該草案。

二六. Mr. DASHTSEREN (蒙古)贊同蘇聯、捷克斯拉夫及烏克蘭在辯論過程中所發關於各該國攤額有欠公允的評論。顯然在擬訂攤額時應記住第二次世界大戰引起的國民經濟脫節和賺取外滙的能力一類因素。由於西方國家對蒙古施行歧視政策的緣故，蒙古十分難於得到外滙。如果蘇聯決議草案未撤回，他一定投票贊成了該草案。

二七. 就秘書處案文(A/C.5/L.769)說，正文第二段內規定新會員國入會那一年的會費應爲其一九六二年度分攤百分數的六分之一，此對新會員國——蒙古也是一個新會員國——而言，有欠公允。此項攤額僅就入會那一年講，爲數太高，而且還違背了過去的習例；大會決議案一五五二(十五)曾規定十七個新會員國入會年度的攤額爲其常年攤額的九分之一而非六分之一。會費委員會何以在這次事情上違背了那個習例，實在令人難於了解。

二八. Mr. HODGES (聯合王國)感覺蒙古代表的反對確有充分的理由。他正式提議由委員會建議將茅利塔尼亞、蒙古、獅子山及坦干伊喀一九六一年度——入會年度——會費定爲一九六二年度分攤百分比額的九分之一，按照一九六一年度預算淨額計算。

決定如議。

二九. Mr. HODGES(聯合王國)說，在他看來，第五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應包括文件A/C.5/L.769內所建議的所有各段，但關於四個新會員國入會年度會費一點則應依照適纔的決定改正。印度代表曾建議將是項案文修改以容納大多數代表團的意見。他願建議在案文中增加兩點。第一，案文應該包括一段前文或正文，說明第五委員會已審議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

二，在正文內應該增列一段，請會費委員會在下次參照專家研究報告檢討分攤比額時計及目前進行中的討論及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七屆會的報告書。他看不出有何理由要把現已撤回的蘇聯決議草案作爲一項單獨文件發交會費委員會；那個草案當然會要列入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三〇．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贊成這個關於蘇聯決議草案的建議。

三一．Mr. CHERNYS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可以接受聯合王國代表所建議的程序。

三二．Mr. MYSLIL（捷克斯拉夫）歡迎許多代表團支持捷克斯拉夫控訴該國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度會費攤額無故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六的事實。那種增加顯然是一個錯誤，應當儘早予以糾正。捷克斯拉夫政府將提供充分的資料來證實它的要求，並且期望會費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把它的攤額調整減少。它不了解目前的錯誤是怎樣造成的，因爲它曾把很多的資料供給秘書處，以備提交會費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

三三．第五委員會就本項目通過的任何決議草案應該做到兩件事情。第一，該草案應該請會費委員會完成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正文第五段所指派的工作，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新的建議。第二，該草案應該核准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210）第九段所作的建議，由秘書長對於各種國民收支計算辦法舉辦一種專家研究，並促請秘書長利用有關各國所供應的一切資料。

三四．Mr. TARDOS（匈牙利）支持捷克斯拉夫代表所作的建議。

三五．他感謝會費委員會主席在第九七七次會議裏發表的那個陳述；看到該委員會十分欣賞匈牙利政府所供給的資料，不勝欣慰。但是會費委員會主席未曾解釋何以該委員會未在擬訂目前的分攤比額表以前建議舉辦一項專家研究。他希望會費委員會訂正此項分攤比額表，使其更與現實情形一致，即令該委員會的作法在現時必然不免有點傾向實驗方面，也仍然要如此辦理。

三六．目前不僅必須設法補償那些實行中央計劃經濟國家與那些使用聯合國國民收支計算辦法國家在國民所得數字上的差異，而且還要補償第二類國家彼此之間之差異。如何比較的問題是很專門的、很複雜的，應該在一九六四年度進行下一次分攤比額表檢討前早就予以十分審慎的研究。

三七．主席建議由秘書處與有關代表團諮商，以期擬定一項可爲大家接受的案文。

決定如議。

第六委員會於文件A/5342 and Corr.1內就議程項目七十三* 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A/5355, A/C.5/959)

三八．主席請大家注意秘書長關於第六委員會決議草案（A/5342 and Corr.1，第十八段）所涉經費問題的報告書（A/C.5/959）及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A/5355）。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所提出的概數，但是希望那一筆估計約爲一三，五〇〇美元的人事費中至少有一部分能由一九六三年度預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核定經費總數內勻支。

三九．因此，他建議委員會通知大會如果通過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就會引起額外費用二八，六〇〇美元之譜，而且可能爲此請求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第三款下增撥經費一五，〇〇〇美元，第四款（一般人事費）下增撥四，五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概算第十一款（印刷費）下增撥九，一〇〇美元。

決定如議。

第二委員會於文件A/5354內就議程項目三十八** 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A/C.5/965)

四〇．主席請大家注意秘書長關於第二委員會決議草案（A/5354，第十四段）所涉經費問題的節略（A/C.5/965）。

四一．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口頭提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說該委員會根據它所接獲的事實陳述，特建議第五委員會通知大會，如果通過此項決議草案，就會引起額外費用一二，二〇〇美元之譜。但是因爲此等費用在一九六四年度前不致發生，所以諮詢委員會擬在審議一九六四年度概算時檢討必須增撥經費的數額。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通過。

*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 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完):***

(b) 會費委員會(A/5353, A/C.5/L.770)(續完)****

Mr. Campbell-Westlind(瑞典)及 *Mr. Koutoblena*(多哥)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1
廢票:	0
有效票數:	71
棄權:	2
參加投票人數:	69
法定多數:	35
所得票數:	
Mr. Chakravarty(印度)	69

Mr. Birendra Narayan Chakravarty(印度)得法定多數贊成票，故委員會建議任命他為會費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一年。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121 and Corr.1, A/5223, A/5239, A/5272 and Corr.1, A/5297, A/5309, A/5312, A/5336, A/C.5/927, A/C.5/929 and Corr.1, A/C.5/931 and Corr.1, A/C.5/943, A/C.5/946, A/C.5/949, A/C.5/956, A/C.5/966, A/C.5/L.728)(續前)*

與秘書長訪問古巴有關之費用(*A/C.5/966*)

四二. 主席請大家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C.5/966)，並指出因爲與秘書長訪問古巴有關的費用可能在一九六二年度經費總額範圍內勻支，所以他未請求增撥此項經費。

四三. 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口頭提出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說諮詢委員會不反對將第十八款(特別團)費用四七，六〇〇美元由一九六二年度經費總額內勻支的程序。但是該委員會指出，秘書長或許須在一九六二年終時徵求諮詢委員會同意，將預算其他各款撙節款項轉入第十八款來應付此等費用。

四四. 主席建議委員會鑒悉秘書長報告書(A/C.5/966)以及諮詢委員會的有關意見與建議。

決定如議。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議程項目十八)**所涉經費問題(A/5321, A/5362)(續前)***

四五. 主席憶及委員會曾根據諮詢委員會較早的一項報告書(A/5321)，就秘書長在職或領受退休津貼期間死亡後遺孀或遺孤養卹金問題及因執行公務致死、受傷或患病後養卹金問題，向大會提出若干建議。委員會曾將秘書長任期未屆滿前退休時之退休津貼問題發交諮詢委員會審議。諮詢委員會茲建議(A/5362)，秘書長任期未屆滿前退休時，如其服務時期最少已達一年，但不足二年，則發給相當於全部津貼半數之退休津貼；如其服務時期較長，則於一年之外，每服務一整年，將其退休津貼增加八分之一，如此遞增，直至服務滿五年後發給全部津貼爲止。他提議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核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七十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68)

四六. Mr. QUAO(迦納)(報告員)建議將報告書稿第五段內"至最低限度"字樣刪除。

報告書稿(*A/C.5/L.768*)修正通過。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完):*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 續第九六三次會議。

**** 續第九六二次會議。

* 續第九七四次會議。

**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 續第九六〇次會議。

* 續第九五九次會議。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c) 其他人事問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71)

四七. Mr. KOUTOBLENA(多哥)指出，第三十九段(b)(v)所載唱名表決結果任何一類名單都未見列有多哥的國名。

四八. Mr. QUAO(迦納)(報告員)說，當作必要的改正。

修正報告書稿(*A/C.5/L.771*)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五

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72)

** 續第九六六次會議。

四九. Mr. KITTANI (伊拉克) 請大家注意第四段及第六段(a)，並說他倒覺得最好明白提到第五委員會打算在第十八屆會開始時討論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問題。

五〇. Mr. QUAO(迦納)(報告員)，向伊拉克代表保證第四段末一句提到將該項目列在"議程上的重要地位"，又提到"在可能的最早日期"審議該項目，已經充分反映了他所表示的意思。

五一. Mr. HODGES(聯合王國)提議，可在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正文內增列第三段，由大會請秘書長促請各主管機關注意他所提補救措施的重要與迫切。

五二. Mr. QUAO(迦納)(報告員)說，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將在最後報告書內反映出來。

修正報告書稿(*A/C.5/L.772*)通過。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九七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八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 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5331, A/5336, A/5358, A/5369, A/C.5/919, A/C.5/923 and Add.1,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953, A/C.5/955, A/C.5/956, A/C.5/963, A/C.5/967,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續前)*

發行聯合國公債(*A/5358, A/C.5/963*)

一. 主席請委員會各委員審議聯合國公債發行的問題。關於那個問題，委員會據有秘書長節略(A/C.5/963)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358)各一件，並須就秘書長節略第六段及第八段所作的建議作一決定。秘書長在第六段提議，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第三段的規定，應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第十二款(特別費)第五項(發行聯合國公債)內撥款四，六五〇，〇〇〇美元。他在第八段建議，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所載的"聯合國公債發行辦法與條件"應於本屆會修正。舉例來說，大會可以決定公債得隨時出售一部或全部，直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但秘書長可在該日期以前隨時簽訂協定，出售

* 續第九七四次會議。

公債，於該日期以後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交付。

二．Mr. TURNER（財務主任）重申秘書長節略共分三個不同部分。第一部分敍述出售公債的情形，關於那點，委員會各委員應該注意，那種情形是天天改變的。中華民國就在當天購買了價值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公債；奈及利亞曾經認購一百萬美元的公債，將於次日繳納那宗款項；美利堅合衆國要在幾天內添購公債一五，一六〇，〇〇〇美元；若干其他政府亦表示它們準備至遲在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五日匯寄它們認購的數額。秘書長提議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第十二款第五項列入四，六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就是根據那些保證。那個數額是根據已經認購或行將認購的公債所需支付利息及償還到期本金攤款所需數額的精確計算得來的。那項需要的估計數是秘書長報告書的第二部分。第三部分載有提議，修正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內申述發行公債辦法及條件的附件。那些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要延長出售公債的期限，使尚未能認購公債的政府有認購的機會。

三．他願意附和秘書長對於各國於一九六二年響應本組織呼籲的慷慨精神表示謝忱，同時希望發行公債所定的二萬萬美元的目標可在年內實現。

四．Mr. KITTANI（伊拉克）說，伊拉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秘書長節略第六段及第八段所作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已經贊同秘書長的節略。

五．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代表團曾投票反對關於聯合國公債發行的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該代表團認爲把那個問題和籌措經常預算經費的問題連在一起很不自然，所擬的措施本身是違反憲章規定的。事實上發行聯合國公債的決定是爲了籌措本組織在剛果及中東行動所需的經費。憲章並未規定利用借款去籌措經費，借款本息的償還以後是必須由所有會員國擔負的。所涉的費用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非常費用，那種費用祇能採用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辦法支付，該條明文規定安全理事會是有權管理那個事項的。任何其他籌付維持和平費用的辦法對於會員國都無約束性，因爲那些國家不能擔負應由國際獨佔事業負責的行動。

六．蘇聯曾在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提付表決時聲明，該國將無視大會的決定。從是時起，蘇聯的立場沒有改變，因此該國將投票反對秘書長提出的經費請求。

七．Mr. HASLE（丹麥）重申丹麥代表團是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的提案國。該代表團贊助文件A/C.5/963所載的建議，並籲請尚未宣布認購數額的各國政府從速認購，俾二萬萬美元的目標不久可以實現。丹麥代表團贊成將認購時期延展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

八．Mr. GANEM（法蘭西）說，法國代表團投票反對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第一，因爲該代表團相信從預算的觀點看來，國際組織設法用借款的方式維持是不適宜的，何況那些借款的用途是要供給耗資極巨的工作所需的費用。諮詢委員會本身承認，要爲聯剛定立適當預算是不可能的（A/5366，第四段）。

九．他重申文教組織全體大會最近否決了幹事長借款的提議，雖然借款是爲了搶救紐比亞石碑那項非常有價值的宗旨。

一〇．法國代表團爲了另一個理由反對發行公債：該代表團已經說過，它不能同意整個組織支付未經安全理事會決定的工作所需的費用。該代表團爲了上述種種理由，當然必須投票反對秘書長在文件A/C.5/963所作的提議。

一一．Mr. SOLTYSIAK（波蘭）說，波蘭代表團已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九〇九次會議）在第五委員會發表的陳述中說明其對聯合國公債發行的立場。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正文第三段的規定，支付公債利息及到期應償的本金攤款數額應從經常預算支付，那個規定違反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及一七三三（十六）的規定。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前文特別載稱："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需之非常費用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故應付此項非常費用所需採用之程序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因此發行公債的辦法是不合法的；所以各會員國沒有支付因此引起的費用的任何義務。

一二．波蘭代表團認爲維持和平的費用應該經由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通過的辦法支付。該代表團爲了那個理由，要投票反對秘書長的提議，並認爲該代表團本身不受可能採取的決定的約束。

一三．Mr. PECHOTA（捷克斯拉夫）說，捷克代表團投票反對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因爲該代表團認爲所擬借款的用途事實上是在支付剛果及中東所引起的非常費用，而且所擬的措施又與憲章的規定

相違反。大會通過那些措施已經越權，捷克認爲所採取的決定不能强迫該國擔負任何財政責任。因此捷克代表團要投票反對所請求的經費。

一四. 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有些代表團反對秘書長的提議是意料中的事，因爲若干代表團——雖然是少數——曾在第十六屆會投票反對公債的發行。聯合王國代表團多少同意法國代表團的意見，例如長期借款並非籌措聯合國工作所需費用的良好方法。但是，那是在那種情形下本組織所有各項抉擇辦法中最不良的辦法。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曾投票贊成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各委員可以記得該決議案曾稱公債的發行不應視爲先例。聯合王國是認購公債一千二百萬美元的第一個國家，而且已經完全履行那個諾言。從是時起，約有六十個其他的國家已經承允購買公債，事實上約有四十個國家已經購買。購買公債的國家已經得到保證，利息及本金的攤還將依據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的規定償付。那個諾言是必須履行的，因此聯合王國政府要贊助秘書長在其節略(A/C.5/963)第六段所作的提議。該代表團亦要贊助第八段的建議。

一五.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反對發行公債的國家雖然可能是少數，但是它們要擔負一部分財政後果，因此必須充分重視它們的意見。

一六. Mr. MORRIS(賴比瑞亞)說，賴比瑞亞政府延遲履行該政府在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日所作的諾言是由於立法程序有此需要，而不是由於財政上的困難。該國政府贊同秘書長提出的兩項建議。賴比瑞亞願意讚揚美國的慷慨精神，該國大量購買公債就是它支持聯合國的證據。

一七. Mr. MOLEROV(保加利亞)說，保加利亞投票反對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因爲該國認爲用發行公債籌措行動費用的方法是違反憲章規定的，同時因爲那些特別行動的本身也是違反憲章的。該國認爲該國不受非法決議的拘束，將反對在經常預算內撥款償還公債的提議。

一八. Mr. ZIEHL (美利堅合衆國) 感謝賴比瑞亞代表的稱讚，他說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的通過自然就須在經常預算內撥款償還公債。因此他希望委員會可以通過秘書長的兩項提議。

一九. Mr. BOUDJAKDJI(阿爾及利亞)說，在決定進行中東及剛果的行動時，阿爾及利亞尚未成爲聯合國的會員國，因此該國要在表決公債發行的任何提案時棄權。

二〇.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已經同意(A/5358，第四段)的秘書長提案(A/C.5/963，第六段)提付表決，即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正文第三段的規定，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第十二款第五項內撥款四，六五〇，〇〇〇美元。

提案以四十八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六。

二一.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贊同的秘書長的建議(A/C.5/963，第八段)提付表決，即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所規定的聯合國公債發行辦法與條件應通過一個決定加以修正，那個決定就是公債得隨時出售一部或全部，直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但秘書長得於該日期之前隨時簽訂協定，出售公債，於該日期以後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交付。

建議以四十七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A/5187, A/5274)

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A/5352, A/5366)

二二. **主席**建議將項目三十二(b)及六十三合併討論，前者是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維持費概算的，後者是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聯剛)的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的。

決定如議。

二三.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A/5187)及諮詢委員會關於緊急軍的報告書(A/5274)，同時注意秘書長(A/5352)及諮詢委員會關於聯剛的報告書(A/5366)。各委員應該特別注意文件 A/5352 的第七段。

二四. Mr. TURNER(財務主任)說，鑒於自秘書長關於緊急軍的報告書發表以來的若干發展，提議對緊急軍應與 A/5352 第七段爲聯剛所提的辦法作同等規定。唯一的差別是爲聯合國緊急軍所核准的最高款額將爲每月一，五八〇，〇〇〇美元，而不是一千萬美

元。那個數額較每年在概算內爲緊急軍所提約計一千九百萬美元的數額略少。秘書長將盡量設法減少緊急軍的費用，使之減至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預定目標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

二五. Mr. KITTANI (伊拉克)說，伊拉克代表團要在表決秘書長提案時棄權，其理由已在許多其他場合說明。

午後九時三十分散會

第九八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十分紐約

主席： 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八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下列開支之審計報告：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A/5268, A/5367)

一. 主席建議既無任何提案提出，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給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A/5268)，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之第三十九次報告書(A/5367)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決定如議。

(b) 特設基金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分撥款項(A/5269, A/5368)

二. 主席建議，既無任何提案提出，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特設基金會撥給作爲執行機構之專門機關指定用途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A/5269)，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之第四十次報告書(A/5368)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四

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的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73)

三. Mr. QUAO (迦納)，(報告員)解釋他決定將他的報告書稿(A/C.5/L.773)限於辯論的程序方面，換言之，即限於各方提出的提案以及所作的決定。在辯論時各方發表的意見很多而且極爲紛歧，如要描繪那些意見的輪廓，他就得編撰一本幾乎像會議簡要紀錄一樣詳細的報告書。因此遵循主要委員會報告員時常採用的慣例僅指出有關簡要紀錄及文件的編號似乎較爲妥善。

四.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也認爲用幾個字來概述那樣長而複雜的辯論確屬困難。但是他不滿意報告員所採用的解決辦法，因爲單單閱讀那本報告書不可能獲得關於各方已發表的意見或委員會當前許多文件的內容的任何觀念。鑒於本問題的重要性，他本來寧願報告員耗用較多的時間來編撰一本詳細的報告書，像他對於人事問題(項目七十)所作的那樣。他因此要求報告員至少在報告書內添列關於各方所發表的意見及投票解釋的摘錄。

五. 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他很了解蘇聯代表所作的保留。就其本身而言，該報告書對於委員

* 續第九七三次會議。

會內進行的討論毫無說明。不過，報告員曾指出，提交大會的許多報告書都曾使用這種敍述方式，而且鑒於在辯論時所作陳述的漫長與複雜，顯然僅引述正式文件的編號是比較可取的辦法。就是報告書稿現有內容所佔篇幅已有油印頁十四頁之多，他認爲沒有反對就其現有內容予以通過的理由。

六. Mr. NOLAN (愛爾蘭)强調報告員所採用的敍述方法並非新創，而且委員會迄今未曾拒絕此種方法。事實上，在報告員提出很充分而詳細的報告書時，他完成了比委員會所期待於他的更多的工作。他希望蘇聯代表不至堅持要報告員編撰一項新報告書稿。

七. 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說他比較贊成通過現有的報告書稿。但是，他很了解蘇聯代表團的立場，因爲他本人也曾懷疑這個報告書在報導方面的價值。他因此希望報告員能迎合蘇聯代表的意願，在報告書稿內添列一小節，略述委員會辯論的情況。

八. 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說如果委員會將採用只列舉文件編號的慣例，那麼委員會也可把報告書稿更加縮短，只列舉各決議草案編號，而無須像現時那樣轉載其全文。他個人寧願報告書內容十分詳細，和關於人事問題的報告書一樣。委員會許多會員國在辯論時曾强調本問題的非常重要性。因此，他希望報告員能抽出時間補充其報告書。

九. Mr. QUAO (迦納)，(報告員)感謝那些認可他所採用的程序的代表們。雖然他了解蘇聯及捷克代表的失望，但是他很抱歉，因爲在屆會的最後幾天裏，他極難編撰一項比較充實的文件，而且也不能考慮在目前階段重新草擬那個報告書。那個報告書不能與關於人事問題的報告書相提並論，因爲後者旨在藉其所載意見及建議協助秘書處，而現有的報告書則僅論及程序而已。

一〇.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仍然認爲如果這個報告書能够更較充實，它便可有更大的益處。但是，既然報告員沒有必要的時間，蘇聯代表團將不堅持他提出一個新的報告書稿。不過，蘇聯代表團希望將其對於現有報告書稿編撰方式的反對意見載入紀錄；大會應該獲有關於如此重要事項的一個詳細報告書。鑒於委員會的辯論及所作決定的非常重要性質，缺少時間似乎是一個很脆弱的理由。

一一.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說他了解報告員必須面臨的困難。他準備支持現有的報告書稿。鑒於蘇聯代表所表現的諒解態度，他向蘇聯代表致賀。

報告書稿(*A/C.5/L.773*)經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5331, A/5336, A/5358, A/5369, A/C.5/919, A/C.5/923 and Add.1,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953, A/C.5/955, A/C.5/956, A/C.5/963, A/C.5/967,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續前)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大廈 (*A/5369, A/C.5/923 and Add.1*)

一二.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到秘書長報告書(A/C.5/923)第十七段內所述他建議採取的行動，强調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一樣，本來寧願在可能範圍內便依照原先計劃進行建造那一所大廈，以便不僅拉經會而且所有聯合國機關在桑提亞哥的辦事處都能容納在那個大廈內。不幸，在現有經費數額及已遭遇的困難情形下面積的縮減恐屬必要。不過，如果各國政府對於拉經會全體委員會所發動關於禮品方案的呼籲作有利的響應並慷慨捐助，那便可能限制面積的縮減程度，甚至恢復晚近刪除的若干特點。

一三. 秘書長實不能達成他所提結論以外的任何其他結論。諮詢委員會建議或當根據原先計劃着手興

建工程，採行其報告書(A/5369)第四段內提及的預防辦法並於第十八屆大會檢討那時的情況。同時，諮詢委員會建議大會促請各方對於已發動的禮品方案予以最大的支持。

一四．Mr. QUIJANO(阿根廷)說將拉經會設置在一所適當的大廈內久已是拉丁美洲各國最慇切的願望，那些國家十年來從這個由一位阿根廷人 Mr. Raúl Prebisch 擔任首長的優良組織獲得切實協助，受惠匪淺。所以，拉丁美洲各國深切感激智利政府因爲它採取了許多措施以便利在桑提亞哥建造那一所大廈，尤其是因爲它現時捐獻了一件額外禮物，四六五，〇〇〇厄司古多，來幫助供應那一所大廈建築工程預算的短絀數額。

一五．大家最想望的是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不僅足以容納拉經會會所，而且也能容納所有其他國際機關在桑提亞哥的辦事處，因爲那將是確保拉經會與技協局、兒童基金會、糧農組織、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辦事處的工作間適當協調的最好辦法，這些機關是智利首都內的小型國際中心。因此，任何重大的面積縮減可能妨礙爲確保工作的適當協調並分散聯合國工作所作的努力。再者，如果不能建造一所足以容納桑提亞哥所有國際機關的大廈，那麼，那些機關的經費而且因此各會員國的費用都將相應增加。

一六．爲解決現已發生的財政困難起見，拉經會發動了一項禮品方案，他希望許多會員國能響應拉經會的呼籲。智利政府的慷慨捐獻樹立了一個榜樣，阿根廷政府希望它也能捐獻相當大的禮物。不過，要預測各國政府最後可能捐獻禮物的貨幣價值總額顯然是困難的。由於這個緣故，而且諮詢委員會認識將桑提亞哥的所有聯合國機關容納在一個大廈內的十分重要性，所以它提出一項明智的建議，即根據原先計劃着手興建，同時採取若干預防辦法。他希望那些預防辦法無須對原先計劃作太大的改變，也不至使得那個大廈的興建工程發生任何耽延。

一七．他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且希望拉經會的禮品方案能產生良好的結果，使目前在第十八屆大會裏引起焦慮的財政問題可能解決。

一八．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完全同意阿根廷代表的話，並且强調如果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不能依照原先計劃建造起來，以容納所有在智利首都的聯合國機關，那將令人極感遺憾。不過，將來仍有希望，因爲那麼多的國家都急於想看到這個計劃能依照原先計劃完成。諮詢委員會參照目前環境及避免使聯合國承當任何額外財政負擔的必要，建議了一項很明智的解決辦法，即根據原先計劃着手興建，同時採取預防辦法，以免承擔將成爲聯合國預算項下更多費用的債務，並請大會於第十八屆會檢討那時的情況。他希望在那時能找到必要的款項以完成原先的計劃。

一九．Mr. CARRILLO (薩爾瓦多)說拉經會對於拉丁美洲所有國家都極爲重要，它制訂經濟發展及合作方案，給予那些國家寶貴的協助。所有拉丁美洲的國家都殷切希望它們那樣引以自豪的一個組織終於可以獲有一所和它相稱而且寬大足以兼容智利首都內所有其他國際機關的大廈。

二〇．智利政府爲便利那個大廈的建造業已完成許多工作，它現時又捐獻一個額外的巨大禮物。他希望其他許多國家能効法智利的榜樣，慷慨響應拉經會所發動的呼籲。

二一．他全心準備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二．Mr. HODGES (聯合王國)對於擬議的計劃遇到嚴重困難一事，引爲遺憾，因爲在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大廈對於拉經會及設在智利首都的其他聯合國機關都十分重要。智利政府現時又捐獻一項額外的巨大禮物，以協助支付建築大廈工程預算內的短絀數額，他對智利政府的慷慨態度表示敬意。

二三．這個問題當然是一個困難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徹底研究這個問題，其所作建議似屬明智。鑒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段的內容，他準備支持該委員會的建議。

二四．Mr. REDONDO (哥斯大黎加)說他很高興，因爲看到阿根廷代表那樣練達地表出拉丁美洲國家的情感和熱望，他也對智利政府表示敬意，因爲智利政府十分慷慨，業已做了許多事情，以便利在桑提亞哥建造一所能容納拉經會及智利首都內其他國際機關的聯合國大廈。

二五．他將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六．Mr. ARBOLEDA (哥倫比亞)表示同意所有那些强調在桑提亞哥繼續建造聯合國大廈甚爲重要的發言代表的意見並說他將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七．Mr. GANEM (法蘭西)充分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不僅是因爲智利與法蘭西間的友誼而且也是由於拉經會所作工作的重要性，該委員會在其卓越執行秘書 Mr. Raúl Prebisch 主持下是拉丁美洲經

濟及工業發展不可缺少的工具。最近的事況提醒世人注意一點，即那種發展、那種單獨可給拉丁美洲帶來繁榮與社會和平的發展對於維持全世界的和平是非有不可的。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及意見(A/5369，第五段)當經通過。

二八．Mr. GREZ(智利)表示智利政府很感念諮詢委員會所顯示的了解，該委員會認爲宜根據原先計劃進行建造那一所大廈；此舉應該使得在一所大廈內不僅可以容納拉經會而且還能容納所有聯合國機關設在桑提亞哥的辦事處。

二九．智利代表團對於委員會處理本問題的方式顯示其認識智利政府爲便利那一所大廈的建造所作的努力，感到欣慰。智利政府在不久以前曾爲建造大廈捐獻額外的禮物和建造大廈的土地，現時又爲整理大廈地區耗用了六十萬美元。

三〇．他對所有曾向智利政府表示感激的代表團致謝。

二讀(A/C.5/967)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款下所列一，一八五，三〇〇美元的經費經一致通過。

第二款．特別會議

第二款下所列三，六四五，二〇〇美元的經費經一致通過。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

第三款下所列四四，四四一，八〇〇美元的經費以六十一票對十票通過。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

第四款下所列一〇，一九二，五〇〇美元的經費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第五款．職員旅費

三一．Mr. ARBOLEDA (哥倫比亞)指出依照大會決議案十四A(一)的規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僅研討人事問題的預算方面，而且職員代表有權向該委員會陳述意見。該決議案並規定諮詢委員會的一項職務是就交給它的任何行政及預算問題向大會提供意見。再者，依照職員服務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的規定，秘書長設置了有職員參加的聯合行政機構，以便就人事政策及一般職員福利問題向他提供意見。

三二．職員旅行待遇的降低在秘書處內引起了很强烈的反響，秘書處職員認爲那是一項單方面的決定。職員關於此事的權利爲其僱用契約的一部分。哥倫比亞代表團在就此項經費採取最後立場以前願獲得關於此項決定作成情形的更多資料。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並未論及此項決定的行政方面，但純由撙節預算的觀點認爲新標準的採用是合理的。這個問題的純粹人情方面也似乎被忽視了。哥倫比亞代表團不能贊助已採行的程序，它希望委員會能考慮糾正初讀時所犯的錯誤。那時若干代表團似乎未曾了解那一項減低待遇的建議對於職員辦事精神可能發生的影響。因爲初讀時所作決定並非最後決定，所以他建議委員會將關於這一個問題的表決延至第十八屆會時舉行。

三三．主席指出概算的一款不可能延緩表決。

三四．Mr. ARBOLEDA (哥倫比亞)解釋他要求委員會在第十八屆會前不作決定的意思是建議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內維持一九六二年度的經費數額。

三五．Mr. KIRKBRIDE (秘書處)說如果他了解正確，哥倫比亞代表所提的建議乃是要求將關於現行旅行標準的任何變更延至第十八屆會決定。如此，哥倫比亞代表同時係建議恢復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A/5207)第一九一段內建議的核減數額，在核減此項數額時各方的了解是聯合國將適用衞生組織於一九六二年初所實施的同一旅行待遇標準。不過，他要通知委員會：秘書長業已接受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辦法，但是關於爲實施是項核減辦法在旅行標準方面應作何種變更一點保留了立場。秘書長在這一方面當然將受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第五委員會內所作討論的指導，但是不認爲一定非要嚴格採用衞生組織所實施的旅行標準不可。

三六．主席問哥倫比亞代表是否願意提出一項正式的修正案，將第五款經費增加爲二，二九四，二〇〇美元。

三七．Mr. ARBOLEDA (哥倫比亞)說他打算提出這樣的一項修正案，但是只在爲確保核減職員旅行經費一事能延至日後作最後決定起見此舉爲必要時纔這樣作。

三八．Mr. LIVERAN（以色列）說這個基本問題——關於職員旅行待遇標準的原則的決定——不能單由表決一項經費來決定，無論此項經費的數額是多少。實際上，經費較多時可能較多的職員能够旅行，但不一定是旅行的條件較佳。也許一項最好的辦法是哥倫比亞代表團接受初讀時業已通過的數字二，〇二四，二〇〇美元，同時獲得一項了解，即委員會將把哥倫比亞代表團所發表的意見通知秘書長，並請秘書長在現時和第十八屆會以前這個期間內注意那些意見，在第十八屆會時委員會將再度研討此項問題並能於詳盡了解有關事實後作成關於原則的最後決定。

三九．Mr. ZIEHL（美利堅合衆國）說他體會哥倫比亞代表的關切，但是委員會可仗恃秘書長去確保職員在可用的經費範圍內享受可能的最好旅行條件。他支持以色列代表的建議，那個建議似乎最爲妥善。

四〇．Mr. HODGES（聯合王國）說他充分知道維持職員工作精神的重要性，但是如果建議將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提交秘書長，如同那些意見是整個委員會所發表的一般，他便得作若干保留，尤其是鑒於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第五十九段內列述的事實。新旅行標準業已爲衞生組織職員所接受，況且那些標準只影響到人數較少的一類職員。最好的解決辦法將爲給予秘書長以充分的自由，使他能在經費限額的範圍內，作他認爲最適當的任何安排，而勿對本問題予以過分的重視。

四一．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同意聯合王國代表的話。只有一小部分職員旅行由本組織支付費用，蘇聯代表團對於職員很尊重，相信他們不至堅持保留過度的特權而且如果他們自願放棄由於使用噴射機旅行時間縮短而成爲不必要的額外舒適，他們的工作精神甚至將更爲優良。最好的辦法將爲採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四二．Mr. AGHNIDES（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雖然他了解哥倫比亞代表所表示的關切，但是他不能同意他的若干評論。

四三．諮詢委員會曾聽取職員代表陳述意見若干次並曾適當計及他們的立場。再者，諮詢委員會不僅曾審議本問題的財務方面，而且曾審議其行政方面；實際上二者是難於分開的。哥倫比亞代表曾暗示諮詢委員會的決定實際上違犯了若干決議案及職員服務條例。但是秘書長本人以行政首長的資格接受了全盤減少職員旅行經費的辦法，同時保留在此項經費限額的範圍內適用他所認爲最適當的標準的自由。關於聯合國不同機關間的協調，致力促進可能的最大協調措施者時常是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所履行的任務艱難，它必須證明它本身值得大會信任。他對於哥倫比亞代表關於諮詢委員會工作的評論有欠公正感到遺憾。

四四．主席指出，依照職員服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聯合國在適當情形下支付職員及其受扶養人的旅費，"但須受秘書長所規定條件及定義的限制"。因此，負責決定旅行條件的是秘書長。

四五．Mr. TEMPLETON（紐西蘭）也認爲決定旅行條件是秘書長的責任。就職員工作精神而言，他假定秘書長於確定新旅行標準時將計及個別需要及情況。不過，這並不是說求使聯合國及其各機關內旅行辦法標準化的努力不應該繼續下去。在一九六三年對職員旅費及標準化問題作進一步審議時應該也可以研究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的問題。沒有一項詳盡的報告書在本屆會研究旅費的那一方面已屬不可能。如及時編就一項報告書，各國政府便可在第十八屆會前詳細考慮那一個複雜的問題。

四六．Mr. ARBOLEDA（哥倫比亞）想答覆以前各發言代表所說的幾點。他感到遺憾，諮詢委員會主席竟獲得一項印象，以爲哥倫比亞代表團未適當體會到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實際上哥倫比亞代表團對該委員會始終具有最大的敬意。他也願意向聯合王國代表保證，他未曾懷有絲毫評論秘書長的意向，哥倫比亞代表團對於秘書長極其信任。他感到驚異，蘇聯代表竟未對於職員工作精神顯示較大的關切，因爲蘇聯時常自稱爲社會正義的鬪士。最後，他宣佈在哥倫比亞代表團的意見轉知秘書長的了解下他將接受以色列代表的建議，因爲那一項建議將給予秘書長——他是單獨負責維護職員利益的人——以充分的行動自由。

四七．Mr. HASRAT（阿富汗）指出這一個問題業經委員會加以討論，委員會在初讀時曾通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而且他認爲那一項經費數額似乎是可能的最好解決辦法。阿富汗代表團將認爲在那個階段難於接受將那一項經費增多的建議。

四八．Mr. KITTANI（伊拉克）感到遺憾，因爲委員會又展開了關於這個問題的實體討論，從而繼續

預算初讀時業已舉行的辯論。既然秘書長已宣佈他接受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最好的辦法將是伏恃他去兼顧職員及本組織兩方的利益。無論如何，委員會不能展緩表決預算那一款的經費，因爲如果沒有撥款，從那時起到委員會下一屆會以前便不能旅行。

四九. Mr. TARDOS (匈牙利)就程序問題發言，他動議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延會。

該動議經以三十七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九。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第九八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三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5331, A/5336, A/5358, A/5369, A/C.5/919, A/C.5/923 and Add.1,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953, A/C.5/955, A/C.5/956, A/C.5/963, A/C.5/967,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續前)

二讀(續前)

第五款. 職員旅費(續完)

一. 主席提到哥倫比亞代表於第九八〇次會議所提出的異議，並說該代表已接受以色列代表於同次會議所作的建議，由秘書長依照職員服務條例所授與的權力，在核定經費範圍內，計及本委員會內發表的意見及其他有關的主張，斟酌決定應行適用的旅行標準，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第五款所列經費二，〇二四，二〇〇美元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第六款.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第六款所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七款. 房舍及房地改良

第七款所列經費四，二七二，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八款. 永久設備

第八款所列經費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第九款.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第九款所列經費三，五六〇，〇〇〇美元以六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第十款. 總務費

第十款所列經費三，九五四，〇〇〇美元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第十一款. 印刷費

第十一款所列經費一，四四〇，七五〇美元以六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第十二款. 特別費

第十二款所列經費四，八四五，〇〇〇美元以五十七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五。

第十三款．經濟發展

第十三款所列經費二，一三五，〇〇〇美元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第十四款．社會工作

第十四款所列經費二，一〇五，〇〇〇美元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第十五款．人權工作

第十五款所列經費一四〇，〇〇〇美元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第十六款．公共行政

第十六款所列經費一，九四五，〇〇〇美元以六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第十七款所列經費七五，〇〇〇美元以六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第十八款．特派團

第十八款所列經費二，四五三，〇〇〇美元以五十九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四。

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第十九款所列經費一，四〇三，〇〇〇美元以六十一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

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二十款所列經費二，四五〇，〇〇〇美元以六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

第二十一款所列經費九一四，三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經費總額（第一款至第二十一款）九三，七八一，〇五〇美元以六十二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

收入概算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第一款概數九，一〇一，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賬戶撥款

收入第二款概數一，七八四，七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收入第三款概數一，七八九，三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收入第四款．出售聯合國郵票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收入第四款概數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收入第五款．出售出版物

收入第五款概數五四一，〇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收入第六款．導遊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收入第六款概數七三一，五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概數總額（收入第二款至第六款）六，一四六，五〇〇美元一致通過。

二．Mr. SOLTYSIAK（波蘭）注意到收入第六款每有虧絀的趨勢，特建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下屆會時審查此事，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適當建議。他又詢問，第十六屆會時曾要求提出一個關於聯合國在美國境內各項業務納稅情形的報告書，不知在本屆會結束前這個報告書是否可提交本委員會備用。

三．Mr. TURNER（財務主任）說，諮詢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都經常審查各種產生收入活動的收入概數。遊客事務和飲食供應事務迄今都未曾發生虧絀情事，不過這些活動所獲的利潤邊際卻在逐漸縮小。他向波蘭代表保證，諮詢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將要特別注意此事。

四．關於要求提出納稅報告書一事，秘書處未能照辦，他特向委員會道歉。到第十八屆會時，此事自將特別優先辦理。法律顧問擬在下次會議裏發表一項關於此事的陳述。

五．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解釋他對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二讀投票的理由，說他不能贊成所擬議的經費總額，因爲那個總額未計及減少聯合國工作費用的必要，也未計及按本組織工作優先次第將職員合理分配和使用的必要。職員數目可以減少而不致妨害其經常工作。蘇聯尤其反對在預算內列入經費來維持像韓委會那一類違反憲章而設立的機關，或支付某些在違反憲章原則下所借款項的利息。它也反對在經常預算內列入供給發展中國家技術協助的經費。此等技術協助應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

基金會提供，其所需費用應由各方用當地貨幣自願捐輸。

第二委員會於文件 A/5360 and Corr.1 內就議程項目七十八*提出之決議草案伍所涉經費問題(A/5372, A/C.5/968)

六. 主席說，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委員會須將第二委員會所提盧安達及布隆提技術協助問題決議草案伍(A/5360 and Corr.1，第三十六段)通過後對於概算的影響通知大會。

七. Mr. TURNER (財務主任) 說，秘書長贊同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5372)第八段內所作的建議，認爲那是解決一個相當困難問題的一個合理可行辦法。情況有待探究。秘書處自將力求實現第二委員會的願望。

八. Mr. MALHOTRA(尼泊爾)說，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尤其是第八段內的建議，比該委員會早先所提關於盧安達及布隆提緊急措施的報告書(A/C.5/929 and Corr.1，第六段)要圓滿得多，周詳得多。在第二委員會決議草案內把擬議的正文第五段及第六段增入，是很適當的辦法，與尼泊爾代表團的意見完全一致。

九. 主席建議委員會通知大會，如將下列各段增入文件 A/5360 and Corr.1 所載決議草案伍，作爲新正文第五段及第六段，那末有關布隆提及盧安達技術協助的費用便有着落：

"五. 請秘書長於必要時商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在一切現行有關技術方案下，設法分配足够款項，以執行一九六二年開辦而尚未獲分配款項之各種計劃；

"六. 授權秘書長參照上文第五段，作爲特殊程序，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在無其他資金可以動用之限度內，承擔至多不逾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必要費用，以確保一九六二年各計劃之執行。"

一〇. Mr. HODGES(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表決此項決議草案時棄權，不是因爲對於盧安達及布隆提的需要缺乏同情或了解，而是因爲此項決議草案似乎引起原則上的嚴重困難。聯合王國代表團特別反對將經常預算款項暗中劃給某些國家的辦法。它承認情勢極端棘手，所以在目前情形下，它並不反對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程序。但是它認爲在一個決議草案內增列幾個段落乃是表明案文通過對於經常預算所生影響的一種不十分合於正統的辦法。因此它不能支持主席所建議的行動，如將此事提付表決，它就不得不棄權。

一一.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代表團反對動支經常預算款項作爲技術協助用途，尤其反對動用此等款項來訓練國家保安部隊。在它看來，那是把一個和平組織的經費作不正當的使用。因此蘇聯代表團將不得不投票反對主席建議的行動。

一二. Mr. TEMPLETON(紐西蘭)說，紐西蘭在贊成終止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的託管協定時，曾與其他會員國共同承擔一種責任，協助布隆提及盧安達這兩個新國家渡過獨立以後的困難年月。因此一九六二年六月它在第四委員會(第一三二七次會議)內曾同意從經常預算內撥付款項協助那兩個國家。那是一面談判其他援助方案，一面籌供必要援助及事務費用的一種臨時緊急措施。

一三. 這個新提案初在第二委員會提出時似乎把經常預算內的緊急援助變成經常援助。那便違反了重要的預算原則。因爲沒有理由在經常預算內爲某些國家劃定經常技術協助款項或開列援助費用，所以紐西蘭曾在第二委員會表決此項決議草案時棄權。

一四. 因此紐西蘭代表團歡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合理程序。此項程序適合兩個關係國家的需要而不牴觸公認的原則。程序內不擬劃定技術協助經費，會員國也就無須長期在經常預算內供應款項。特別訓練計劃不能在技術協助下辦理，而且屬於緊急的非經常的性質。紐西蘭本來希望此項計劃能在雙邊協定下進行，但是既然那是不可能的，那末聯合國對於前託管領土負有特殊責任，就非協助那兩個國家的政府建立並訓練保安部隊不可。因此，紐西蘭代表團準備贊助"作爲特殊程序"，在一九六三年度經常預算內開列至多不逾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費用。

一五 Mr. GANEM(法蘭西)說，法蘭西代表團將投票贊成主席所建議的行動。它認爲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內列舉的程序是應付一個緊急情勢的一項實際解決辦法。協助保安部隊的建立與訓練，只需要很少數的人員，法蘭西代表團認爲此項辦法勝於派遣一枝實際軍事部隊。如果一九六〇年也同樣採行了僅

* 盧安達及布隆提：秘書長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僅派遣軍事顧問的程序，而未派遣龐大軍事部隊前往剛果，那麼本組織現時便不致面臨困難。

主席的建議以六十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六．Mr. CURTIS(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完全贊同紐西蘭代表所作的陳述。澳大利亞代表團也同意聯合王國代表關於籌供此等協助經費應採程序問題所說的許多話。

一七．主席建議將報告員所作關於任命秘書長、派補會費委員會一名委員懸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以及第二委員會所提協助布隆提及盧安達決議草案伍所涉經費問題的各項報告書直接提交大會全體會議。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九八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5331, A/5336, A/5358, A/5369, A/C.5/919, A/C.5/923 and Add.1,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nd Add.1,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953, A/C.5/955, A/C.5/956, A/C.5/963, A/C.5/967,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續前)

聯合國在其辦事處所在國繳納稅款問題

一．Mr. STAVROPOULOS(法律顧問)說，他現時將遵照第五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所表示的意願，就聯合國在其辦事處所在國繳納稅款提出詳細情報。

二．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免收稅捐的法律根據除國內法律外，有憲章第一百零五條、聯合國外交特權及豁免公約以及可能適用的特殊協定。此項公約第七節規定對於聯合國應予免除"直接稅"，而且對於"聯合國爲公務用途而進口之品物"應予免除關稅。關於組成貨物售價之一部分之營業稅及消費稅，該公約規定聯合國"在原則上不得主張免除"此等稅捐，但倘聯合國爲公務用途而購買大宗貨物時，則各該會員國應"於可能範圍內作行政上之必要措施，歸還或償付該部分稅捐"。

三．目前有七十六個會員國爲此項公約之當事國，且已因此依照規定方式擔允免除聯合國稅捐。再者，在大約四十個可謂聯合國在其境內設有"辦事處"之會員國中，至少三十二個會員國已是此項公約之當事國。此外，若干國家雖然不是公約當事國，但是它們已經由與技術協助及/或特設基金會有關的一類特種協定，同意適用公約條款於此類特定業務。

四．他欣然報稱，那些如此承擔義務免除聯合國稅捐的國家一般都已嚴格履行此種義務。有時對於公約的意義或範圍可能發生不同的意見。關於"公務用途"一詞的意義即可能發生此種歧見；舉例來說，如果聯合國將其本身所印製的一部影片或錄音作爲其新聞業務的一部分送交一個代理分發的機關，以便在一個會員國內分發，關於此項送發的物材是否供聯合國"公務用途"一點各方的意見可能不同。

五．但是，一般說來，會員國對於聯合國徵收直接稅的事例很少。

六．關於消費稅及營業稅，公約對於聯合國未予以免稅待遇，但是它規定了一項通常可用的辦法，以便歸還或償付這一部分的稅捐。一般說來，聯合國在這一方面獲有當事會員國的慷慨合作。例如一個政府

曾授權其若干局處供應物品充聯合國公務用途，而不在其售價內加入營業稅。

七．對於尚未加入此項公約的會員國，本組織往往只能根據一般原則或禮讓之道要求免稅或退稅。關於這一點，他籲請那些尚未加入此項公約的會員國依照大會於其決議案二五九(三)內表示的意願儘早加入此項公約。

八．委員會各委員無疑地特別關切在美利堅合衆國內的付稅情況，因爲美國尚未加入該公約。各項美國消費稅及關稅對於聯合國的影響曾爲前此若干屆會所討論的一個題目，而且遵照第五委員會的一項決定，他本人已就此事與美國代表團從事商談。他在第十四屆會(第七四八次會議)曾向委員會報告，此種商談的進行一本善意及相互容讓的精神。但是他感到遺憾，不得不報告，秘書處迄今尚未接獲任何已安排辦法或採取其他擬議措施以免除或退還此種美國消費稅的情報。雖然如此，他希望與美國代表團的繼續洽商可能達成所企願的目標，他將就這一方面的任何進展報告委員會。[1]

文件 A/L.420 內就議程項目二十九* 所載決議草案(A/C.5/971)所涉經費問題

九．**主席**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節略(A/C.5/971)，其中指出此項決議草案(A/L.420)規定任命聯合國代表兩名，一名從事搜集關於安哥拉情況的情報，另一名從事搜集關於莫桑比克情況的情報，然後分別擬製報告，備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秘書長估計如果此項決議草案被通過，那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第十八款(特派團)下將須增撥經費六四，〇〇〇美元。

一〇．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的結論。

一一．Mr. TSURKAN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認爲在程序上不容許委員會審議一個尚未經大會研討的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一二．聯合國派遣兩名代表在安哥拉及莫桑比克搜集情報，也似乎是拒絕特設葡管領土問題委員會的結論。該委員會曾提出一項具有完備證明文件的報告書(A/5160 and Corr.1 and Add.1 and 2)。何況安哥拉及其他葡管領土的情況已是十分顯明：葡萄牙正在對那些領土的人民作戰，聯合國負有調停的責任使那個衝突終止。因此，烏克蘭代表團不能支持此項決議草案(A/L.420)的規定或支持秘書長節略內載列的結論。

一三．**主席**指出大會是有權討論此項決議草案的實體的機關。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任何決議案之有需支出業經秘書長料及者，非俟行政及預算問題委員會獲有機會說明該提案對於聯合國總概算可能發生之影響，大會不擬加以審議。他因此建議委員會通知大會，此項決議草案如經通過將需額外費用六四，〇〇〇美元之譜。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210, A/C.5/920 and Add.1, A/C.5/L.769, A/C.5/L.775)(續前)**

一四．**主席**請大家注意他與計劃提出決議草案的各國代表團諮商後編撰的節略(A/C.5/L.775)。他了解此項節略內載列的決議草案可爲委員會多數委員所接受。他指出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應改正如下：

> "決議，因獅子山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茅利塔尼亞及蒙古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及坦干伊喀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爲聯合國會員國，…"

一五．Mr. MARQUES SERE(烏拉圭)提到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及第六段，他說他要向會費委員會及其主席 Ambassador Jha 致敬。

主席節略(A/C.5/L.775)內所載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經一致通過。

一六．Mr. MYSLIL(捷克斯拉夫)對於討論終於產生一項一致的決定，表示滿意。適纔通過的決議草案反映出各國代表團願通過一項原則，即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應該可爲全體會員國所接受。

一七．**主席**代表委員會和他本人發言，他向會費委員會主席道謝，這是該主席最後一次參加第五委員會的工作。Ambassador Jha 擔任會費委員會主席的艱難職責，表現了最高的才能。

---

[1] 此項陳述全文嗣經編爲文件 A/C.5/972 分發。

* 安哥拉之情勢：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所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及葡萄牙政府報告書。

** 續第九七八次會議。

一八. Mr. JHA (會費委員會主席) 感謝主席的嘉獎。他還要向委員會對他信任道謝。適纔通過的決議草案將有助於審議在討論期間提出的許多問題。會費委員會很能了解各方對於此項問題的意見極爲分歧，榮於獲悉委員會通過了一項全體一致的決議。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文件 A/5387 內就議程項目三十一* 提出之決議草案(A/C.5/969)所涉經費問題

一九.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依照特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5387，第十六段)的規定，大會將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與直接有關會員國繼續努力，並將請秘書長供應該委員會在執行其任務時所可能需要之人員與便利。秘書長節略(A/C.5/969)中曾說明，該委員會技術處因此必須延長其工作期限至一九六三年度初步概算中計劃的短暫時期以上，而該項概算(A/5205)內規定的經費(三四，四〇〇美元)亦將不敷需用。因爲目前對各項可能需要無法加以確切估計，秘書長提議一俟實際需用決定，立即詳盡報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於一九六三年遵照關於該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在徵得該委員會同意後承擔任何其他可能需要費用之支出。

二〇. 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的建議。

二一. 主席建議委員會直接通知大會委員會它贊助秘書長的提議。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A/5187, A/5274, A/C.5/970, A/C.5/L.774 and Add.1)(續前)**

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A/5352, A/5366, A/C.5/970, A/C.5/L.774 and Add.1)(續前)**

二二. 主席宣佈奈及利亞及突尼西亞已參加丹麥、挪威及瑞典爲委員會當前三個決議草案(A/C.5/L.774 and Add.1)的提案國。

二三. Mr. HANCKE (挪威) 提出那三個決議草案，那些草案是委員會較早所作決定的直接結果。決議草案壹及貳已計及秘書長所作提議，即在作成原則的決定並設立二十一國工作小組從事此項原則的決定以前，授權秘書長承擔爲繼續中東及剛果之行動所必要之費用。

二四. 決議草案叁處理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問題，因爲大會最遲必須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恢復聯合國財務上相當穩定之情況。該決議草案提案國認爲最好由秘書長諮商大會第十七屆會主席訂定他認爲召開特別屆會最適當的日期。不僅此一屆會必須舉行，而且該屆會必須專致力於審議本組織財政情況；爲了聯合國的生存，全體會員國的力量應該貫注於此項情況。

二五. Mr. CURTIS (澳大利亞)說，他將投票贊成那三個決議草案，因爲那三個決議草案對於那些行動的持續和成功是必要的，那些行動是聯合國的責任，因此也是全體會員國的責任。雖然如此，關於那些行動的支出那麼龐大，澳大利亞代表團感覺有點不安。令人驚慌的是在那些行動開始後兩年，仍然不可能編製詳細的聯剛辦事處概算，而且緊急軍也具備了若干半永久性質的特徵。另一件使人氣餒的事是被召來核准開支，但是沒有任何保證聯合國確將獲得應付此項開支的資金。關於那兩項行動，目前比已往更須盡可能嚴格施行撙節。決議草案叁是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六十四所作決定的必然結果。就整個情況看來，此項辯論似理應在一種有節制的樂觀語調中而予結束。

二六.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 强調緊急軍及聯剛在聯合國的發展過程中發揮了一項歷史性的作用；他認爲無論各方對於那些行動的看法何等分歧，任何會員國對於那些曾作貢獻，尤其是曾供應軍隊以確保這兩項行動成功的國家都不能不表示敬意。再者，任何會員國對於那些爲了維持那兩個地區內和平而冒着生命危險，甚至犧牲了自己生命的人都不能不感激。因此若干會員國竟拒絕給予那些人以他們有權獲得的財務支援，那是尤其特別的。

二七. 美國將支持決議草案壹及貳，希望在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可能就原則達成一項最後解決辦法；它也將支持決議草案叁，因爲挪威代表曾指出，爲了審議本組織面臨的財務危機的唯一目的，顯然必須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 續第九七九次會議。

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前此大會在處理財務問題時常常受到阻礙，因爲它未能專力對付那些問題。因此他希望這個特別屆會將導使各國政府更密切地審議這個問題，並以更大的力量予以解決。五月或許是召開這個特別屆會的最好時間。

二八．Mr. SINGH（印度）說，印度支持聯合國維持和平及安全的行動，一向不遺餘力；它不僅已繳付會費、購買聯合國公債，並且還供應了一枝最大的軍隊。雖然如此，印度政府希望關於那些行動的開支能逐漸減少，並且它要强調必須盡可能實行最嚴格撙節辦法，並避免使那些行動不必要地拖延下去。印度代表團贊同文件A/5187，A/5274，A/5352及A/5366內所述結論，並將投票贊成文件A/C.5/L.774 and Add.1內三個決議草案。

二九．Mr. QUIJANO（阿根廷）重申三項決定阿根廷代表團對於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所取態度的因素：第一，關於經費的籌供，阿根廷代表團接受全體會員國集體負責的原則；第二，它深信那些行動的費用應當依照一個適當計及發展中國家實際資源的新分攤比額表分擔，此等發展中國家應當只作象徵性的繳款；最後，既然委員會以極大的多數接受了國際法院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的諮詢意見，它便當供應秘書長必要的款項，在可以根據更詳細的研究作成關於原則的最後決定前繼續採取那些行動。

三〇．阿根廷代表團歡迎緊急軍維持費的詳細概算（A/5187）和爲撙節費用所作的努力。但是，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74）第九段內對於各項辦法有成爲半永久性質的趨勢表示關切，該代表團也有同感。

三一．聯剛概算不够詳細，他對於仍然不可能提出詳細概算或編製適當預算，感到遺憾。他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366）第四段及第六段內所表示的關切。

三二．雖然他對於文件A/C.5/L.774 and Add.1內的三個決議草案都沒有提到必須訂立一項關於分攤和平維持行動費用的新比額表甚感遺憾，但是阿根廷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那些決議草案。

三三．Mr. QUAO（迦納）說，迦納總是充分支持聯合國在中東及剛果的行動。他將投票贊成文件A/C.5/L.774 and Add.1內那三項決議草案，因爲如果大會迫使秘書長由於缺乏款項而中止那些行動，它便將有虧於它的全部職守。迦納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壹及貳，因爲它深信它並非參加任何非法行動，也決不是替帝國主義爲虎作倀。

三四．迦納代表團也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叁，它希望此項特別屆會將堅決重申全體會員國集體負責的原則，並獲致一個一般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

三五．Mr. GREZ（智利）提到智利政府曾常常支持聯合國所從事的一切和平維持行動，包括中東及剛果的行動在內。他充分贊同阿根廷代表關於籌供那些行動經費所表示的意見。

三六．Mr. SANU（奈及利亞）說，奈及利亞代表團決定參加爲文件A/C.5/L.774 and Add.1內三個決議草案的共同提案者，因爲它忠實奉行憲章第一條下全體會員國對於聯合國和平維持行動負有集體財務責任的一項原則。奈及利亞對於聯合國剛果行動曾派遣軍隊並繳付費用。雖然它對於澳大利亞代表及諮詢委員會（A/5366，第四段及第六段）所表示的關切具有同感，但是它認爲如果聯合國恢復世界上那一個地區內和平的企圖不至注定失敗，那麼秘書長必須獲得必要款項以便繼續採取此種行動。奈及利亞代表團相信到第十八屆會時此種行動費用將可大爲減少。

三七．奈及利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叁，因爲它贊同挪威代表的意見，即必須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以便專力處理財務問題。

三八．Mr. LIMA（喀麥隆）贊同澳大利亞、迦納及美國代表以及其他支持決議草案壹、貳及叁的發言人。那些決議草案是委員會已作各項決定的必然結果，因爲各會員國曾一再重申，它決心繼續採取在中東及剛果的行動以保障世界和平。若干代表團曾企圖證明聯合國行動之有採取的必要僅由幾個會員國所造成，因此那些行動是不合法的，但是聯合國的主要任務是恢復和平，不論使其必須採取干預行動的糾紛原因爲何。目前所需要的是訂立一項籌措和平維持行動經費的一般制度。

三九．Mr. HODGES（聯合王國）同意秘書長的話，即緊急軍協助維持審議中地區的安寧（A/5187，第一段），繼續對和平的目的提供有效的服務。聯合王國代表團因此將繼續贊成於一九六三年保持緊急軍。同時，他和若干代表團一樣，也對於某些緊急軍設施的半永久性質表示關切。他促請秘書長致力確保緊急軍與當地經濟間形成的聯繫不太過密切，以免在緊急軍撤退時會發生若干困難。

四〇. 他希望秘書長在一九六三年將盡其所能減少維持緊急軍目前職務所需開支。爲確保緊急軍的數額及活動合乎它的任務規定，應該定期予以查核，此項任務規定本身也當經常加以檢討。他也希望一九六三年度緊急軍費用總額能够限制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一千九百萬美元數目以下。

四一. 和諮詢委員會一樣，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仍然不可能提出未來聯剛經費的詳細概算或製訂一項適當預算也感到關切。關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聯剛費用，目前未核撥特定經費。如果假定大會在本屆會將再行分攤經費，那是不合現實的。委員會已請求設立二十一國工作小組，致力研究特別辦法，爲聯合國的和平維持行動籌措經費。

四二. 他對於諮詢委員會表示感激，因爲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366)第六段內强調必須確保最嚴格的管制，以避免不必要的開支。不論秘書處在這一方面遇到何種困難，行政及財務管制問題仍舊必然是一項令人關切的主要問題。

四三. 聯合王國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緊急軍概算的建議(A/5274，第十一段)和關於聯剛的建議(A/5366，第七段)，並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壹、貳及叁。

四四. Mr. SOARDI (義大利)欣然注意到如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5187)導言內所强調的，緊急軍仍然在圓滿履行其任務，而且由於各項情事的變動，擬議的支出數目比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總額低五八〇,〇〇〇美元。

四五. 他贊同澳大利亞及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的話，並且希望和平維持行動的費用在一九六三年可以減少。和往常一樣，秘書長當然會盡其所能以減少支出。

四六. 他保持義大利代表團對於緊急軍和聯合國剛果行動的傳統態度，將支持那三個決議草案。

四七. Mr. DIEZ DE MEDINA (玻利維亞)深信緊急軍及聯剛的繼續存在爲分別在中東及剛果保持和平的有效辦法。

四八. 在一般辯論期間，玻利維亞代表團業已表示它對於本組織財務危急情況的關切，並已宣佈它決定尊重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國際法院關於緊急軍及聯剛開支的諮詢意見。不幸，鑒於它本身的財務危機，玻利維亞政府或許不能參加籌措那些費用。由於這個原因，玻利維亞代表團將不得不在表決決議草案壹及貳時棄權。

四九. Mr. VELA (厄瓜多)認爲那三個決議草案內建議的辦法最爲明智，它們顧到了一項業已作成的決定，即設立二十一國工作小組，設法解決如何籌措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整個問題。

五〇. 雖然剛果行動自開始以來爲時已兩年多，但是其開支仍然如此龐大，厄瓜多代表團對於此點感到關切。他希望工作小組能够找到一項圓滿解決和平維持行動經費籌措問題的辦法，而且會員國集體負責籌措此等行動費用的原則能够保持。

五一. 雖然厄瓜多政府曾參加此等行動經費的籌措，但是它並不時時贊同其執行方式。

五二. 他將支持那三個決議草案，並且他希望和平維持行動所需費用將依照效力業經公認的原則分攤。

五三.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强調緊急軍費用不能認爲是憲章意義範圍內本組織的費用，因爲緊急軍未經安全理事會決定而設置，所以是違反憲章規定的。

五四. 蘇聯代表團曾常常指出，緊急軍是由於一九五六年法蘭西、聯合王國及以色列所犯侵略行動的結果而成立的，因此緊急軍的行動費用應由那些國家籌措。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壹。

五五. 蘇聯代表團也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貳，因爲它認爲剛果行動的執行，不顧安全理事會的特權，違犯了憲章，而且由於剛果現已分裂，那個行動產生的結果正與安全理事會所祈求者相反。

五六. 關於決議草案叁，蘇聯代表團要指出籌措和平維持行動費用的方法已明白載列憲章內，因此無須建立一項特別制度來籌供此等費用，也無須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來審議這個問題。除非遵照安全理事會所作決定，不能採取維持和平的行動；而且除非憑藉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間締結的協定，不能審議此等行動經費的籌措。一切不顧安全理事會而採取的關於籌供此等行動費用的措施都將違犯憲章。蘇聯代表團在表決決議草案叁時將棄權。

五七. 主席請大家注意秘書長關於決議草案叁所涉經費問題的報告書(A/C.5/970)。

五八.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五委員會通過秘書

長所請求的撥款，但如特別屆會會期逾三星期，秘書長將先請諮詢委員會核准，而後承擔必要的額外開支。目前估計此項屆會會期每延長一週將需費四二，〇〇〇美元。此等額外費用應遵照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的決議案的規定開支。

五九. 主席將文件A/C.5/L.774 and Add.1內決議草案壹、貳及叁分別交付表決。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決議草案壹以四十八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關於聯合國刚果行動的決議草案貳以五十二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關於召開大會特別屆會的決議草案叁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

六〇. 主席說明：鑒於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如果大會通過決議草案叁，那麼秘書長所請求的增撥經費一三〇，〇〇〇美元將列入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的決議草案內，委員會將必須於下次會議通過該草案。

午後一時散會

第九八三次(本屆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76)

載有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決議草案的報告書稿(A/C.5/L.776)以四十七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重申蘇聯代表團爲了它在第十六屆會已經詳細解釋的理由，不能贊同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的概算。他也不能贊同該年度的追加概算，因爲那個追加概算對於那些違反本組織宗旨進行的工作，諸如所謂匈牙利問題的所謂聯合國代表的工作，也列有經費。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5331, A/5336, A/5358, A/5369, A/C.5/919, A/C.5/923 and Add.1,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nd Add.1,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953, A/C.5/955, A/C.5/956, A/C.5/963, A/C.5/967, A/C.5/972,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 A/C.5/L.777, A/C.5/L.780)(續完)

聯合國在其辦事處所在國繳納稅款問題(A/C.5/972)(續完)

二. Mr. SOLTYSIAK(波蘭)說，他在法律顧問於第九八二次會議就該問題發表陳述時不能出席，很覺得遺憾；現在陳述原文已經作爲委員會文件印發(A/C.5/972)，他很快慰。

三. 自從第十三屆會以來，各代表在第五委員會曾對該問題發表了許多陳述，可見那是許多代表團關切的一個問題。他認爲聯合國爲了本身用途及各代表團用途和各職員用途所運進的一切產品及貨物，包括在代表團休憩室及自助餐廳出售的酒、烈酒及煙草在內，均應免徵一切稅款。秘書處職員是國際公務員，

* 續第九七八次會議。

在那方面應和各代表團人員享有同樣的特權。幾年以前，法國政府曾給予文教組織職員那些特權，所有聯合國辦事處所在國的政府都應該仿效法國政府樹立的榜樣。他希望不久即將與美國政府就該問題舉行的討論可以產生良好的結果：法律顧問對於那些談判似乎相當樂觀。波蘭代表團快慰地知道，委員會可在第十八屆會獲得較詳細的報告，載明本組織所付稅款的數額及法律顧問進行談判的結果。

一九六三年度基本會議計劃
(A/C.5/945 and Add.1)

四.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大會本屆會各項決定所引起的一九六三年度基本會議計劃變更(A/C.5/954/Add.1)。他建議委員會察悉那些變更。

決定如議。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造聯合國大廈(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77)

報告書稿(A/C.5/L.777)通過。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80)

關於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之決議草案(A/C.5/L.780，第六十六段，決議草案壹)

決議草案A部以五十五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決議草案B部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C部以五十六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三。

關於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A/C.5/L.780，第六十六段，決議草案貳)

決議草案以五十八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五.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投票反對了那個決議草案，因爲蘇聯代表團認爲秘書長或諮詢委員會都不能決定維持和平行動所應承付的費用；那是安全理事會的責任，因此大會不能將它在憲章下所未具備的權力授給秘書長或諮詢委員會。

關於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A/C.5/L.780，第六十六段，決議草案叁)

六. Mr. HODGES (聯合王國)認爲一九六三年度周轉基金決議草案(A/C.5/L.780，第六十六段)A部正文第二段的措詞有點模稜兩可；案文應該載明，各會員國並無須向周轉基金預繳全部四千萬美元的款項，而只須補足到那個數額就行。

七. 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第二段的措詞與過去十五年來所有周轉基金決議案相應各段的措詞完全相同；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對於該段無須憂慮。

八. 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他認爲那個解釋很滿意。

九.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認爲B部正文第二段"重新審議"字樣應改爲"檢討"字樣。

一〇. Mr. KITTANI (伊拉克)認爲"重新審議"字樣較爲妥善。"檢討"字樣只是敍述委員會通常要在每年辦理的工作，而就一九六三年來說，委員會卻不應該只以照例的核對爲限。

一一. Mr. HODGES(聯合王國)贊同那個意見。

一二. 主席在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及Mr. TURNER(財務主任)交換意見後，建議保存"重新審議"字樣，但是彼此認定那個字樣與"檢討"字樣在意義上並無差別。

決議草案A部以五十八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決議草案B部以五十九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三. Mr. HODGES (聯合王國)强調剛纔通過的決議草案兩部分是不可分開的。聯合王國代表團只是憑了B部方纔贊成A部，特別是A部的第一段。

報告書稿(A/C.5/L.780)通過。

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續完)

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續完)

一四. 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說，他願意解釋巴西代表團爲何在第九八二次會議表決關於

** 續第九八〇次會議。

聯合國剛果行動的決議草案(A/C.5/L.774 and Add.1 決議草案B)時棄權。巴西政府認爲第一年那個行動的結果還差强人意，不過主要之點還是速即覓致一個解決剛果問題的方法，不但因爲那個問題牽涉到許多政治的方面，而且因爲各會員國不能繼續擔負那筆龐大的費用。

一五. 巴西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決議草案。那個草案並未附有詳細的概算，而且再度規定了每月平均一千萬美元的費用；那是各會員國的一個重大負擔，尤以繳付能力有限的國家爲然。巴西代表團熱誠希望二十一國工作小組能爲剛果一類涉及龐大開支的維持和平行動覓致一個籌措費用的方式，既可更妥善地反映出那些開支的特殊性質，又可反映出巴西一類國家的經濟情況。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78)

一六. Mr. QUAO(迦納)，(報告員)，提議在第九段後增列一個新的第十段，其文如下：

"一〇. 若干代表團提及秘書長對於中東行動費用繼續設法撙節的必要。那個行動應該經常予以密切的檢討，而不應該視爲該區的永久特徵。有人還表示失望，因爲甚至經過兩年之後，由於許多變化無常的情形，仍舊無法編製剛果行動的適當預算，因此他們强調實行嚴格行政及財政管制的重要。"

現有案文的第十段至第十二段自將依次重新編號。

報告員的提議通過。

一七. 主席向巴西代表保證一定在第八段所載那些解釋了投票理由的代表團名單裏將該代表團的名字增入。

報告書稿(A/C.5/L.778)修正通過。

議程項目六十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79)

報告書稿(A/C.5/L.779)通過。

*** 續第九七八次會議。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81)

一八. Mr. HODGES (聯合王國)提議將報告書稿(A/C.5/L.781)第十一段第二句修正如下："如果根據專家繼續研究的結果，認爲調整確有理由，那末會費委員會當然是會首先承認應該加以調整的。"

一九. Mr. QUAO (迦納)，(報告員)，接受那個提議。

二〇. 另一方面，他說蘇聯代表曾經請他在報告書稿第七段增加下列各句："若干代表團在討論時竭力贊助蘇聯決議草案。它們認爲替那個納費最多國家定一個最高攤額的原則應予取消，因爲那個原則和分攤比額表應依蘇聯決議草案所提若干具體因素確定的基本原則相矛盾。"

二一. Mr. NOLAN (愛爾蘭)說，"納費最多國家的最高攤額"一詞是不正確的，因爲那種最高攤額很可能同樣適用於一個以上國家的攤款。

二二. Mr. HODGES (聯合王國)說，如將"分攤比額表應依···基本原則"字樣改爲"它們認爲分攤比額表應依···基本原則"字樣，那麼他就不反對所提的修正案。

二三.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接受聯合王國的提議。另一方面，他認爲愛爾蘭代表的反對是沒有理由的，因爲該段的宗旨是要載入若干代表團事實上已經用愛爾蘭代表所反對的字句表示出來了的意見。

二四. Mr. QUAO (迦納)，(報告員)說，那樣一來，他要把蘇聯所提的一段，照修正，在報告書內列入。蘇聯第二項修正案，他曾以報告員的資格接受，主張在第六段最後一句"正式統計"字樣後增列"及繳付能力"字樣。

二五. 此外，他還要在第十二段末增列以下字樣："惟以那個問題交付會費委員會審議爲條件"。

二六. 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說，他不能贊同最後提及的增列詞句，因爲整個委員會從來沒有決定將那個問題提付會費委員會審議。若干代表團，包括美國代表團在內，至多也只說過，它們不反對將蘇聯決議草案當作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的一部分轉遞會費委員會。

二七．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該段的宗旨不是要說明整個第五委員會的意見，而只是說明蘇聯代表團的意見。

二八．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他絕不反對把蘇聯代表團的意見列入報告書，但他建議將"惟以"字樣改爲"惟他以"字樣。不過那樣一來，他倒希望在該段內增列大意如下的一句："若干代表團，包括美國代表團在內，說它們不能同意將蘇聯草案當作草案來提付會費委員會審議，但是它們倒不反對將該決議草案當作委員會報告書的一部分，並以那個方式交付會費委員會。"

二九．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不反對增列那麼一句，但須載明蘇聯代表團的意見曾經獲得其他會員國的贊同。

三〇．Mr. HODGES（聯合王國）提議將"惟以"字樣改爲"惟蘇聯代表團及若干其他代表團以"字樣。

三一．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接受那個提議。

三二．Mr. MYSLIL（捷克斯拉夫）說，第十一段第二句沒有提及會費委員會應該注意的若干因素，例如秘書處進行的專家研究及各會員國提出的情報。此外，若說"會費委員會當然會要首先承認應該加以改正"也是不正確的，因爲那樣改正時，會費委員會無非根據其任務規定行事，絕對未作自動的讓步。因此，他提議將該句修改如下："委員會一致同意，如果根據專家繼續研究及各會員國所提情報的結果，發現有不公平的現象，那末會費委員會應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建議將分攤比額表加以似乎必要的可能訂正。"

三三．Mr. HODGES（聯合王國）說，雖然他不反對捷克代表提出的其他更改，但是報告員已經同意將第十一段第二句依照聯合王國代表團的建議修正。此外，所提的新案文和聯合王國代表團所提的案文不同，沒有表示信任會費委員會。再者他認爲將決議草案的一部分載入報告書，也是沒有必要的。

三四．Mr. MYSLIL（捷克斯拉夫）說，那件決議草案業經一致通過。給予會費委員會指示是一回事，而只表示希望或信任卻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

三五．Mr. HODGES（聯合王國）提議將第十一段第二句更改如下："委員會一致同意，如果根據專家繼續研究及各會員國所提情報的結果，認爲有調整的理由，那麼會費委員會一定會承認應該加以調整的。同時委員會也一致同意，應請會費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將分攤比額表加以似乎必要的可能修正。

三六．Mr. MYSLIL（捷克斯拉夫）說，捷克代表團完全可以接受聯合王國代表提出的案文。

三七．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及報告書稿第三段。據該段說，許多代表團都讚揚會費委員會辦理工作的謹愼方式及其在執行確定聯合國分攤比額表任務時所一向採取的公平及客觀態度。他提議將該段完全刪除，否則就應增入下列字樣："但是其他代表團則反對予會費委員會的工作以那種評價"。

三八．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反對刪去第三段。如果大家接受蘇聯代表提請增列的字句，他就要請求將第八段第四句的開端修正如下："所引爲遺憾的是，由於蘇聯不肯合作，以致不能設立所擬設立的小組…"。

三九．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希望美國代表不要堅持那個提議。秘書處可從實行計劃經濟的國家獲得充分的文件及一切必要的統計，將其轉遞會費委員會。

四〇．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他願意將"合作"字樣改爲"參加"字樣，但是如果蘇聯堅持列入那一段懷疑會費委員會公平及客觀態度的文字，他就要堅持他的修正案。

四一．Mr. QUAO（迦納），（報告員），促請委員會注意報告書稿第四段，因爲該段載述了那些沒有接受會費委員會結論的代表團的意見。

四二．Mr. MYSLIL（捷克斯拉夫）說，分攤比額表的討論已在協議及諒解的口氣下告一結束。如果美國代表堅持其修正案，那末他就非常抱歉地要重開討論。

四三．Mr.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感謝報告員促請他注意報告書稿第四段。他本遷就的精神，只提議將第八段第四句開端"所引爲遺憾的是"字樣改爲"若干代表團所引爲遺憾的是"字樣。

四四．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接受那個提議。

報告書稿（A/C.5/L.781）修正通過。

委員會工作結束

四五. 主席說，本屆會議的討論表現了達成一致決議的願望和互相諒解的精神，當此會議結束之時，他願意感謝委員會各委員對他表示的禮貌及善意；他也感謝副主席、報告員、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財務主任、第五委員會秘書及秘書處職員的盡職和合作。

四六. Mr. NOLAN (愛爾蘭)、Mr. KITTANI (伊拉克)、Mr. DIEZ DE MEDINA (玻利維亞)、Mr. KRAFT (丹麥)、Mr. SANU (奈及利亞)、Mr. MALHOTRA (尼泊爾)、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Mr. MHEDHEBI (突尼西亞)、Mr. HASRAT (阿富汗)、Mr. BOUDJAKDJI (阿爾及利亞)及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各該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發言，對主席主持委員會會議有方，表示敬佩，並對副主席、報告員、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財務主任、秘書長代表及秘書處全體職員協助委員會工作，表示感謝。

四七.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及Mr. QUAO (迦納)，(報告員)，感謝委員會的慰勉。

四八. 主席宣布，第五委員會的工作已告結束。

午後一時五十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GA/XVII, 5th Cttee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4.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6-09600
October 1966-75